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四 十 九 年

一 九 九 四 年 七 月 、 八 月 和 九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一 九 九 九 年 ， 纽 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中。这一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199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注：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黑体字排印。其他文件在备考栏注明，或可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查阅。事由一栏中的字母相当于第xxix页索引中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编 号	日 期	事 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5/Add.44-68	1994年7月1日、5日、9日、12日、15日、19日、22日、26日和30日,8月3日、5日、9日、13日、16日、21日、23日、26日和31日,9月2日、6日、9日、16日、19日、20日和26日	a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提请注意联合国保护部队收到的关于1994年6月28日至9月22日期间明显违反禁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军事飞行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		
S/1994/20/Add.25-36	1994年7月7日、11日、21日和27日,8月4日、12日、13日、22日和31日,9月7日、19日和23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S/1994/751	1994年7月1日	b	1994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S/1994/752-S/1994/765				见《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94/766	1994年7月1日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进展情况报告		6
S/1994/767-S/1994/774				同上	
S/1994/775	1994年7月1日	d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35(1994)号决议	
S/1994/776-S/994/782				见《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783	1994年7月4日	e	1994年6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84	1994年7月1日	a	1994年7月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785	1994年7月1日	f	1994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S/1994/786				同上	
S/1994/787	1994年7月5日	g	1994年7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88	1994年7月3日	h	1994年7月1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
S/1994/789	1994年7月4日	h	1994年6月30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790	1994年7月4日	i	同前		
S/1994/791	1994年7月3日	j	1994年7月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
S/1994/792	1994年7月5日	e	1994年5月27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4年5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结果		
S/1994/793	1994年7月5日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6月1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信中附有机构关于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6份半年度报告(1993年12月18日至1994年6月17日)		
S/1994/794	1994年7月5日	f	1994年7月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
S/1994/795	1994年7月5日	d	1994年7月5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29(199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绿松石行动”的第一次报告		
S/1994/796	1994年7月6日	g	1994年7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
S/1994/797				同上	
S/1994/797/Add.1	1994年8月30日	k	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17(1994)号决议第13段的说明的附录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798	1994年7月6日	d	1994年7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S/1994/799	1994年7月6日	d	1994年7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第14页	
S/1994/800	1994年7月7日	a	1994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36页	
S/1994/801	1994年7月7日	a	1994年7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
S/1994/802	1994年7月7日	d	1994年7月7日塞拉利昂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
S/1994/803	1994年7月7日	l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23
S/1994/804	1994年7月7日	m	1994年7月7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7
S/1994/805	1994年7月8日	n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36(1994)号决议	
S/1994/806	1994年7月9日	l	1994年7月7日莫桑比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S/1994/807	1994年7月8日		秘书长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808	1994年7月8日		秘书长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809	1994年7月9日	a	1994年7月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810	1994年7月9日			文件没有印发	
S/1994/811	1994年7月8日	a	1994年7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
S/1994/812	1994年7月11日	e	1994年7月7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4年7月5日和6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九届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新闻稿		
S/1994/813	1994年7月11日	a	1994年7月1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814	1994年7月11日	e	1994年7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注	页次
S/1994/815	1994年7月11日	e	1994年7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816	1994年7月11日	e	1994年7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817	1994年7月12日	m	秘书长关于也门局势的报告		39
S/1994/818 和 Add.1	1994年7月12日和15日	o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41
S/1994/819	1994年7月12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45
S/1994/820	1994年7月13日	a	1994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递人权监测组关于巴尼亚卢卡情况的报告		
S/1994/821	1994年7月13日	b	1994年7月12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2
S/1994/822	1994年7月14日	p	同前		53
S/1994/823	1994年7月14日	d	1994年7月1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S/1994/824	1994年7月14日	q	1994年7月1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S/1994/825	1994年7月15日	h	1994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S/1994/826	1994年7月15日	p	1994年7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6
S/1994/827	1994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94年7月8日至10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七国集团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以 A/49/228-S/1994/82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828 和 Add.1	1994年7月15日和29日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57
S/1994/829	1994年7月19日	k	1994年7月12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S/1994/830	1994年7月17日	g	1994年7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831	1994年7月17日	k	1994年7月7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832	1994年7月15日	d	1994年7月15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S/1994/833	1994年7月15日	a	1994年7月1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2
S/1994/834	1994年7月18日	d	1994年7月17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S/1994/835	1994年7月18日	r	1994年7月1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S/1994/836	1994年7月18日	k	1994年7月14日巴哈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837	1994年7月18日	k	1994年7月13日玻利维亚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838	1994年7月18日	m	1994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4年》, 第148页	
S/1994/839	1994年7月18日	s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23(1994)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进一步报告		64
S/1994/840	1994年7月18日	a	1994年7月1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1
S/1994/841	1994年7月19日	g	1994年7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842	1994年7月19日	e	同前		
S/1994/843	1994年7月19日	g	1994年7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844	1994年7月19日	a	1994年7月1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S/1994/845	1994年7月19日		1994年7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		72
S/1994/846	1994年7月19日		1994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		73
S/1994/847	1994年7月19日	k	1994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第60页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848	1994年7月19日	n	1994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3
S/1994/849	1994年7月25日	n	1994年7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53页	
S/1994/850	1994年7月19日		1994年7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参加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负责审议继承问题工作组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的声明		
S/1994/851	1994年7月19日	a	1994年7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3
S/1994/852	1994年7月20日	a	1994年7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4
S/1994/853	1994年7月20日		1994年7月18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东帝汶问题]		75
S/1994/854	1994年7月20日	e	1994年7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函		
S/1994/855	1994年7月20日		1994年7月20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5
S/1994/856	1994年7月20日	p	秘书长关于1994年1月21日至7月20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78
S/1994/857	1994年7月21日	o	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37(1994)号决议	
S/1994/858	1994年7月21日	f	1994年7月2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48/971-S/1994/858双重编号分发	
S/1994/859	1994年7月21日	f	1994年7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2
S/1994/860	1994年7月20日	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转递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来文		83
S/1994/861	1994年7月22日	d	1994年7月19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4
S/1994/862	1994年7月22日	m	1994年7月20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5
S/1994/863	1994年7月22日	a	1994年7月2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864	1994年7月22日	a	1994年7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六次报告所作的评论	以 A/49/273-S/1994/864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865	1994年7月22日	h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85
S/1994/866	1994年7月25日	j	1994年7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0
S/1994/867	1994年7月25日	d	1994年7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0
S/1994/868	1994年7月26日	e	1994年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869	1994年7月26日	g	1994年7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870	1994年7月26日	m	1994年7月25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5
S/1994/871	1994年7月26日	k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96
S/1994/872	1994年7月26日	k	1994年7月21日西班牙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873	1994年7月26日	k	1994年7月21日以色列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874	1994年7月26日	t	1994年7月26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S/1994/875	1994年7月26日	d	1994年7月25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S/1994/876	1994年7月27日	n	1994年7月25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49/278-S/1994/87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877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7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8
S/1994/878	1994年7月27日	d	1994年7月25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9
S/1994/879	1994年7月26日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第1段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99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880	1994年7月27日	p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38 (1994)号决议	
S/1994/881	1994年7月27日	q	1994年7月27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 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S/1994/882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7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代表给安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S/1994/883	1994年7月28日	f	1994年7月2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102
S/1994/884	1994年7月28日	e	1994年7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 的信		
S/1994/885	1994年7月28日		秘书长关于西班牙出席安理理事会副代表 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886	1994年7月28日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 团人权司司长关于1994年3月1日至6 月30日期间人权状况的报告	以A/49/281-S/1994/ 886双重编号分发	
S/1994/887	1994年7月28日	t	1994年7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 表给秘书长的信		103
S/1994/888	1994年7月27日	r	1994年7月26日秘书长给安理理事会 主席的信		104
S/1994/889	1994年7月28日	h	1994年7月28日安哥拉代表给安理理 事会主席的信		105
S/1994/890	1994年7月28日	t	1994年7月27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 的信		106
S/1994/891	1994年7月28日	p	1994年7月27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7
S/1994/892	1994年7月28日	r	1994年7月2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 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107
S/1994/893	1994年7月28日	u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108
S/1994/894 和 Corr.1	1994年7月29日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 的信, 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 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一届部 长级会议的文件	以A/49/287-S/1994/ 894双重编号分发	
S/1994/895	1994年7月29日	f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39 (1994)号决议	
S/1994/896	1994年7月28日		安理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理事会工作方 法和程序的说明	见《安理理事会决议 及决定,1994年》, 第156页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897	1994年7月28日	f	1994年7月2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1
S/1994/898	1994年7月30日	s	1994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69页	
S/1994/899	1994年7月30日	q	1994年7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S/1994/900	1994年7月29日	i	1994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S/1994/901	1994年7月30日	d	1994年7月28日毛里求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5
S/1994/902	1994年7月30日	f	1994年7月2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5
S/1994/903	1994年7月29日	p	1994年7月2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116
S/1994/904	1994年7月31日	k	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40(1994)号决议	
S/1994/905	1994年7月29日	k	1994年7月29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7
S/1994/906	1994年7月29日	d	1994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8
S/1994/907	1994年7月30日	e	1994年7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8
S/1994/908	1994年7月30日	e	1994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第85页	
S/1994/909	1994年7月30日	k	1994年7月28日丹麦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910	1994年7月30日	k	1994年7月30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11	1994年8月1日	a	1994年8月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S/1994/912	1994年8月1日	k	1994年8月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0
S/1994/913	1994年8月1日		1994年7月29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欧洲联盟关于布隆迪的声明文本]		121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914	1994年8月1日	u	1994年7月29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S/1994/915	1994年8月1日	p	1994年8月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2
S/1994/916	1994年8月1日	a	1994年8月1日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S/1994/917	1994年8月2日		1994年8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斯拉夫外交部的声明]		124
S/1994/918	1994年8月2日		秘书长关于巴西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919	1994年8月3日	k	1994年8月1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920	1994年8月2日	a	1994年8月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5
S/1994/921	1994年8月3日	i	1994年8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1992年4月15日至1994年4月15日期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所造成的影响的报告		
S/1994/922	1994年8月3日	d	1994年8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5
S/1994/923	1994年8月3日	d	1994年8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S/1994/924	1994年8月3日	d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		127
S/1994/925	1994年8月3日	e	1994年8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926	1994年8月3日	h	1994年8月3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3
S/1994/927	1994年8月4日	i	1994年7月26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134
S/1994/928	1994年8月4日	i	1994年7月28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135
S/1994/929	1994年8月4日	o	1994年8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30	1994年8月4日	o	1994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81页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931	1994年8月4日	1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莫桑比克局势的说明	同上,第126页	
S/1994/932	1994年8月4日		1994年8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南斯拉夫政府的声明]		135
S/1994/933	1994年8月4日	d	1994年8月4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29(199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绿松石行动”的第二次报告		
S/1994/934	1994年8月5日	a	1994年8月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6
S/1994/935	1994年8月5日	r	1994年8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36	1994年8月5日	r	1994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49页	
S/1994/937	1994年8月6日	k	1994年7月12日克罗地亚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938	1994年8月9日	i	1994年8月5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7
S/1994/939	1994年8月5日	p	1994年8月5日以色列、约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8
S/1994/940	1994年8月6日	p	1994年8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9
S/1994/941	1994年8月8日	p	1994年8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S/1994/942	1994年8月8日	k	1994年8月1日奥地利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943	1994年8月8日	c	1994年8月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944	1994年8月8日	d	1994年8月8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S/1994/945	1994年8月9日	d	1994年8月5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46	1994年8月9日	o	1994年8月8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947	1994年8月8日	q	1994年8月8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48	1994年8月9日	a	1994年8月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S/1994/949	1994年8月9日	a	1994年8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2
S/1994/950	1994年8月9日	d	1994年8月4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51	1994年8月9日	t	1994年8月8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4
S/1994/952	1994年8月9日	a	1994年8月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5
S/1994/953	1994年8月9日	f	1994年8月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6
S/1994/954	1994年8月9日	p	1994年8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8
S/1994/955	1994年8月10日		秘书长关于新西兰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956	1994年8月10日	g	1994年8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957	1994年8月11日	q	1994年8月8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8
S/1994/958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8月8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94年6月7日至10日在德国德累斯顿举行的国际行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最后宣言	以 A/49/307-S/1994/95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959	1994年8月11日	f	1994年8月1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149
S/1994/960	1994年8月11日	j	1994年8月1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9
S/1994/961	1994年8月12日	a	1994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0
S/1994/962	1994年8月12日	h	1994年8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63	1994年8月12日	d	1994年8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0
S/1994/964	1994年8月12日	d	1994年8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第16页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965	1994年8月12日	d	1994年8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1
S/1994/966	1994年8月12日	d	1994年8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4/967	1994年8月9日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第37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S/1994/968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8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1
S/1994/969	1994年8月13日	j	1994年8月1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70	1994年8月15日	a	1994年8月1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2
S/1994/971	1994年8月15日	f	1994年8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3
S/1994/972	1994年8月15日	f	1994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134页	
S/1994/973	1994年8月15日	e	1994年8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974	1994年8月16日	d	1994年8月12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975	1994年8月16日		1994年8月1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希布伦市的临时国际存在]		153
S/1994/976	1994年8月17日	j	1994年8月1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4
S/1994/977	1994年8月17日	s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报告		154
S/1994/978	1994年8月17日		1994年8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分歧]		157
S/1994/979	1994年8月17日		1994年8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分歧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52页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980	1994年8月17日	e	1994年8月16日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一文函		
S/1994/981	1994年8月18日	a	1994年8月1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8
S/1994/982	1994年8月18日	j	1994年8月1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83	1994年8月21日	g	1994年8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984	1994年8月22日	e	1994年8月15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85	1994年8月23日		1994年8月2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的信]		159
S/1994/986	1994年8月23日	j	1994年8月2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0
S/1994/987	1994年8月23日	j	1994年8月2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988	1994年8月24日		1994年8月2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阿根廷国际贸易、外交和宗教部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的照会]		160
S/1994/989				见《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4/990	1994年8月24日	d	1994年8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1
S/1994/991	1994年8月24日	d	1994年8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第16页	
S/1994/992	1994年8月24日	u	1994年8月2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1
S/1994/993	1994年8月25日	k	1994年8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48/987-S/1994/993双重编号分发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994	1994年8月25日	b	1994年8月23日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中美洲六国总统和伯利兹总理(以观察员身分)1994年8月20日在哥斯达黎加瓜西莫通过的《瓜西莫宣言》	以 A/49/340-S/1994/994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995	1994年8月25日	g	1994年8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996	1994年8月25日	c	1994年8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2
S/1994/997	1994年8月26日	e	1994年8月25日伊拉克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S/1994/998	1994年8月26日	a	1994年8月2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3
S/1994/999	1994年8月26日		秘书长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1000	1994年8月26日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164
S/1994/1001	1994年8月26日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8月2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的信,信中附有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的第二十五次现场视察报告(1994年6月22日至7月1日)		
S/1994/1002	1994年8月26日	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进一步报告		170
S/1994/1003	1994年8月26日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1004	1994年8月29日	d	1994年8月25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05	1994年8月26日		1994年8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给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的照会]		175
S/1994/1006	1994年8月26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的第六次进度报告		175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注	页次
S/1994/1007	1994年8月29日	a	秘书长的报告,转递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一次年度报告	以A/49/342-S/1994/1007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008	1994年8月29日	l	1994年8月2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49/344-S/1994/1008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009	1994年8月29日	l	安全理事会第3406次会议上主席声明所设安全理事会特派团1994年8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1
S/1994/1010	1994年8月29日	k	1994年8月29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S/1994/1011	1994年8月29日	g	1994年8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12	1994年8月26日	k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186
S/1994/1013	1994年8月30日		1994年8月29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S/1994/985号文件所载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的信]		187
S/1994/1014	1994年8月30日	a	1994年8月3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7
S/1994/1015	1994年8月31日	u	1994年8月3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8
S/1994/1016	1994年8月31日		秘书长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安全理事会的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1017	1994年8月31日	o	1994年8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018	1994年8月31日	o	1994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第81页	
S/1994/1019	1994年9月1日		1994年9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斯拉夫外交部的声明	以A/49/358-S/1994/1019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020	1994年9月1日		1994年9月1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三国总统关于俄罗斯军队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联合声明		
S/1994/1021	1994年9月1日	g	1994年9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1022	1994年9月6日		1994年9月1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关于俄罗斯军队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声明	以 A/49/361-S/1994/1022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023	1994年9月2日	a	1994年9月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9
S/1994/1024	1994年9月3日	u	1994年9月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25	1994年9月3日	u	1994年9月2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0
S/1994/1026	1994年9月4日	h	1994年9月2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0
S/1994/1027	1994年9月4日	e	1994年9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0
S/1994/1028	1994年9月5日	a	1994年9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1
S/1994/1029	1994年9月5日		1994年9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 S/1994/985 号文件所载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的信]		192
S/1994/1030	1994年9月7日	e	1994年9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31	1994年9月7日	g	1994年9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32	1994年9月7日	e	同前		
S/1994/1033	1994年9月7日	e	1994年9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34	1994年9月7日	a	1994年9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2
S/1994/1035	1994年9月8日	a	1994年9月7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36	1994年9月8日	e	1994年9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3
S/1994/1037	1994年9月8日	a	1994年9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5
S/1994/1038	1994年9月8日	a	同前		195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1039	1994年9月9日		1994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成员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196
S/1994/1040	1994年9月9日	a	1994年9月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
S/1994/1041	1994年9月11日	g	1994年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42	1994年9月6日		秘书长关于俄罗斯联邦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1043	1994年9月9日		秘书长关于中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4/1044	1994年9月10日	a	1994年9月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
S/1994/1045	1994年9月12日	r	1994年9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2
S/1994/1046	1994年9月12日	a	1994年9月1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2
S/1994/1047	1994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与东道国关系]		203
S/1994/1048	1994年9月14日	e	1994年9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49	1994年9月14日	g	1994年9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50	1994年9月14日	g	1994年9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51	1994年9月13日	k	1994年9月1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3
S/1994/1052	1994年9月14日	j	1994年9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49/383-S/1994/1052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053	1994年9月20日	i	1994年9月1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4
S/1994/1054	1994年9月14日	k	1994年9月1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5
S/1994/1055	1994年9月14日	a	1994年9月9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5
S/1994/1056	1994年9月14日	a	1994年9月1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6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1057	1994年9月15日	e	1994年9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58	1994年9月15日	r	1994年9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7
S/1994/1059	1994年9月15日	k	1994年9月12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1060	1994年9月16日	a	1994年9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8
S/1994/1061	1994年9月16日	a	1994年9月12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9
S/1994/1062	1994年9月16日	a	1994年9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0
S/1994/1063	1994年9月18日		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事项的程序]		211
S/1994/1064	1994年9月18日	k	1994年6月29日巴拿马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994/1065	1994年9月18日	e	1994年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066	1994年9月18日	a	1994年9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067 和 Add.1	1994年9月17日和23日	r	秘书长根据第908(19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12
S/1994/1068	1994年9月17日	s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219
S/1994/1069	1994年9月17日	h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223
S/1994/1070	1994年9月19日		1994年9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外交部的声明]		226
S/1994/1071	1994年9月19日	i	1994年9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7
S/1994/1072	1994年9月19日	a	1994年9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073	1994年9月19日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第三进度报告		228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1074	1994年9月19日	a	1994年9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9
S/1994/1075	1994年9月20日	j	1994年9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2
S/1994/1076	1994年9月20日	j	1994年9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49/401-S/1994/107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077	1994年9月20日	k	1994年9月20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3
S/1994/1078	1994年9月21日	a	1994年9月20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1994年9月17日举行的第五十二届常会发表的最后公报	以 A/49/412-S/1994/107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079	1994年9月21日	a	1994年9月2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4
S/1994/1080	1994年9月21日	u	1994年9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4
S/1994/1081	1994年9月21日	a	1994年9月21日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6
S/1994/1082	1994年9月22日	i	1994年9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8
S/1994/1083	1994年9月22日	a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41(1994)号决议	
S/1994/1084	1994年9月22日	a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德国、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42(1994)号决议	
S/1994/1085	1994年9月22日	a	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43(1994)号决议	
S/1994/1086	1994年9月22日		1994年9月15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94年9月9日和10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八次里约集团高峰会议所通过的文件	以 A/49/422-S/1994/1086 双重编号分发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1087	1994年9月22日	a	1994年9月2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8
S/1994/1088	1994年9月22日	a	1994年9月2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9
S/1994/1089	1994年9月22日	r	1994年9月21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40
S/1994/1090	1994年9月23日	n	1994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第53页	
S/1994/1091	1994年9月23日	u	1994年9月2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41
S/1994/1092	1994年9月24日		1994年9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停战协定]		241
S/1994/1093	1994年9月24日	u	1994年9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43
S/1994/1094	1994年9月27日	q	1994年9月19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4
S/1994/1095	1994年9月26日	j	1994年9月2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096	1994年9月26日		1994年9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南斯拉夫政府的声明]		244
S/1994/1097	1994年9月26日	k	1994年9月26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5
S/1994/1098	1994年9月26日		1994年9月2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外交部长的两项声明]		246
S/1994/1099	1994年9月27日	e	1994年9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47
S/1994/1100	1994年9月27日	d	1994年9月26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29(199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绿松石行动”的最后报告		
S/1994/1101	1994年9月27日	e	1994年9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102	1994年9月27日	u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248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1103	1994年9月28日		1994年9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104	1994年9月27日	k	1994年9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9
S/1994/1105	1994年9月27日	k	1994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62页	
S/1994/1106	1994年9月28日	q	1994年9月27日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0
S/1994/1107	1994年9月28日	k	1994年9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1
S/1994/1108	1994年9月28日	a	1994年9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3
S/1994/1109	1994年9月29日	k	阿根廷、加拿大、法国、海地、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44(1994)号决议	
S/1994/1110	1994年9月29日	h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45(1994)号决议	
S/1994/1111	1994年9月29日	e	秘书长关于1994年4月1日至9月29日期间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		253
S/1994/1112	1994年9月29日		1994年9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的组成]		257
S/1994/1113	1994年9月29日		1994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的组成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第152页	
S/1994/1114	1994年9月29日		1994年9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人民武装力量部的声明]		257
S/1994/1115	1994年9月29日	d	1994年9月2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8
S/1994/1116	1994年9月29日	k	1994年9月28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117	1994年9月29日	e	1994年9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4/1118	1994年9月29日	u	1994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第144页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4/1119	1994年9月30日	s	法国、尼日利亚、新西兰、卢旺达、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46(1994)号决议	
S/1994/1120	1994年9月30日	r	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47(1994)号决议	
S/1994/1121				见《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4/1122	1994年9月30日		1994年9月29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9月29日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会见后发表的声明]		260
S/1994/1123-S/1994/1142				同上	
S/1994/1143	1994年9月28日	k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262
S/PRST/1994/32-57	1994年7月12日、13日、14日、19日、27日、28和29日,8月5日、10日、11日、12日、25日和30日,9月2日、7日、9日、13日、16日、22日和3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索 引

指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
讨论或曾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 b 中美洲:谋求和平努力
- c 阿富汗局势
- d 关于卢旺达局势
- e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f 塞浦路斯局势
- g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来文
- h 安哥拉局势
- i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 j 克罗地亚局势
- k 关于海地问题
- l 莫桑比克局势
- m 也门共和国局势
- n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 o 格鲁吉亚局势
- p 中东局势
- q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 r 联合国保护部队
- s 索马里局势
- t 关于恐怖主义攻击的来文
- u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局势

S/1994/751 号文件*

1994年6月28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西班牙文]

[1994年7月1日]

谨提及我1994年4月8日的信[S/1994/448],我在信中通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已签署《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关于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和双方的联合声明。

我高兴地通知你,双方同意在时间表内谈判的第一个项目,即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已圆满结束并于1994年6月17日在奥斯陆签署一项协定(见附件一)。

此外,1994年6月23日双方又在奥斯陆遵照其1994年3月的联合声明,签署了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见附件二)。

关于安置和设立委员会的两项协定,在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签署最后和平协定以后方能生效,但双方已同意早日开始这两方面的筹备工作。

关于委员会的组成,双方同意请我指定现任的联合国谈判调解人为委员会成员。在我收到双方有关此事项的正式要求后,我将作出适当考虑并将结果通知你。

关于安置和设立委员会的协定是很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加强了结束危地马拉三十余年武装冲突的前景。我希望迄今所形成的势头将能导致成功和及时地谈判时间表内的其余项目。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以 A/48/954-S/1994/751 双重编号分发。

附件一

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协定

序言

重申决心通过奠定危地马拉的稳定持久和平基础的谈判进程来结束武装冲突,

考虑到该国在武装冲突中在人文、文化、物质、心理、经济、政治和社会各角度造成逃难人民全国性创伤,引致侵害人权以及造成被迫放弃家园和生活方式的社区与继续留在当地的人民蒙受极大灾难,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社会上其他人士一道,共同积极促进在社会主义、民主以及持久、持续、可持续发展的公正民族发展框架中寻求和促进长期解决安置逃难人民群众的进程,

考虑到安置这些逃难人民群众的工作应当成为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中的一项活泼因素,随后将成为稳定和持久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

确认受害人民群众参与对设计和执行一项有效安置战略制订决策时应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铭记着民治议会关于这个问题所作的声明和提出的协商一致建议,其中包括各逃难群体代表组织提出的具体请求,

重申本协定连同谈判进程中有关其他议程项目的待签协定构成稳定持久和平协议的一部分,除本协定第五节及该节第4款提及与技术委员会有关事项外,应于该协定签署时生效,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以下称“双方”)同意如下:

一、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的全面安置战略的定义、原则和目标

定义

1. 为本协定的目的,“逃难人民”一词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所有逃离家园的人,不管是在危地马拉国内或国外居住,尤应包括难民、回归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不论已失散或成群,包括群众性反抗群体在内。

2. “安置”指逃难的人民群众和个人返回原籍或危地马拉境内所选地点以及按照危地马拉共和国的《政治宪法》的规定予以安插和融入社会的法律进程。

原 则

双方同意,逃难人民群众问题的全面解决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1. 逃难人民群众有权在危地马拉境内居住和生活。因此,共和国政府承担,确保存在容许和保证逃难者体面地和安全地自愿返回原籍或选定地点的条件;
2. 充分尊重逃难人民的人权应是安置这些人民的关键条件;
3. 鉴于逃难者被迫逃离家园造成的结果,因此,应对逃难人民群众给予特殊注意,通过执行一项全面的特殊战略,从而确保在最短期间,使他们安全地和体面地获得安置,并自由地全面参与该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4. 逃难人民群众应当参与制订有关全面安置战略及其具体项目的设计、执行和监督。这一参与原则应包括与居住安置区的逃难人民群众有关的各方面;
5. 全面战略只有在全国发展计划框架内对居住在安置区内的所有人民群众和个人有利的情况下出现持续和可持续公正发展安置区的前景时才有可能推动;
6. 执行此项战略时应是不具歧视性质的,并应促进对接受安置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已在安置区内居住的人民群众的利益的和諧。

目 标

全面安置战略应具有下列目标:

- (1) 确保逃难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其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逃难过程中受侵害的权利和自由;
- (2) 使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逃难人民群众进行融和,并创造让他们成为该国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中一项活泼因素的条件;
- (3) 优先进行扫除贫穷和赤贫问题,这些问题特别严重影响逃难人民的地区,并且大体上与安置地区相合;
- (4) 发展和加强国家结构的民主化,确保逃难人民群众的宪制权利和责任在社区、市区、省级、区域和全国各级都获得尊重;
- (5) 在参与、互相容忍、互相尊重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促进真正的和解,在安置区和全国范围内提倡和平文化。

二、保障安置逃难人民群众

按照过去的安置倡议和活动,特别是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谅解信,以及1992年10月8日政府同难民事务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连同其特设核查机制,双方协议如下:

1. 安置进程的安全和尊严的关键因素是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双方重申决定全面遵守1994年3月29日生效

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特别警惕地促进尊重逃难人民的人权,他们是脆弱的一群,需要特别照顾;

2. 应特别强调保护以妇女为首的家庭以及寡妇和孤儿,他们受影响最深重;
3. 应当考虑到各土著社区,主要是马雅人的权利,特别要尊重和鼓励他们的生活方式、文化特征、习俗、传统和社会组织;
4. 双方关注受安置者或居住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们的安全,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埋设或弃置在这些地区的各种地雷和爆炸装置,并承诺在这些活动中充分合作;
5. 鉴于逃难社区正努力提高其人民的教育水平,并鉴于有必要支持这一进程和使之持续下去,政府保证:
 - 5.1. 通过使用快速评价和(或)发证程序承认逃难者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水平;
 - 5.2. 承认非正规教育学习和保健发起人,并经适当评价之后,发给同等学历证。
6. 双方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拟订一项具体计划来支助教育安置区人民群众的努力,并使之持续下去,包括使逃难社区所作努力持续下去;
7. 逃难人民群众大多数没有个人文件证增加了他们的脆弱性,限制了他们取得基本服务和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需要立即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双方协议需采取下列步骤:

7.1. 为尽快给流离失所者作出文件证据安排,政府将同国际社会合作,加紧努力调整必要机制,并酌情参考逃难社区本身保存的登记册;

7.2. 应修订关于换发和登记暴力行动摧毁的民事登记册中的出生证的第70-91号暂行法令,以便建立适合所有受影响的人民群众需要的制度以及简便的免费登记程序。为此,要考虑到受影响部分的意见。个人文件证据和证件应尽早完成;

7.3. 应遵照共和国宪法第144条颁布必要的行政法规来精简手续,确保逃难者在国外出生的子女也作为危地马拉本土出生的人进行登记;

7.4. 为实施这项文件证据方案,政府应请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

8. 安置进程的关键因素是法律保障持有(使用、拥有和占有)土地。这方面,双方认识到存在着普遍性问题,特别影响到逃难人民。没有法律保障主要表现在难以提出土地持有权的证据。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登记有问题,全国土地改革机构(土改机构)的档案遗失;专门机构和城市的体制性弱点;依据土地持有和丈量习惯制度而存在的权利;存在次要占有者或根据不当适用有关自愿放弃规定而取消权利;

9. 至于因武装冲突而放弃土地的特殊情况,政府保证修改和提倡法律条文,保证不将这种行为认作自愿放弃,并批准土地持有权的不可剥夺性质。这方面,政府将促成土地归还原持有人和(或)寻找充分赔偿的解决办法。

10. 遵照宪法框架,逃难人群的组织惯例将按照尊重政治权利受到尊重,目的是加强社区组织制度并允许这些人民成为发展从业人员,并管理他们自己的服务和基础结构。必须将新安置的人民纳入市政系统;

11. 双方承认非政府组织和教会的人道主义工作,它们正在支助安置进程。政府将保障它们的安全;

12. 政府保证加强保护国外公民的政策,特别因同武装冲突有关的原因而居住国外的逃难人民群众。政府还应保证这一人民群众在安全与尊严的情况下自愿安置。至于愿意留在国外的逃难者,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同所在国进行必要的谈判,以便保证移民在稳定的环境中生活。

三、逃难人口的生产性和发展安置区

双方同意,一个综合安置战略的先决条件是以安置地区的持续平等发展政策为基础,使背景离乡人口生产性一体化,让居住在那里的所有人都获益。这个生产性一体化政策应根据以下标准和措施:

1. 安置区主要设在农村地区。土地资源有限,是经济性和生产性一体化的一个替代来源。必须设立可持续的农业发展项目,才能使人民打破贫穷和自然资源退化的恶性循环,尤其是以生产性和无害生态的方式保护和恢复易受损坏地区;

2. 为了确定用哪些土地来安置逃难人口,让没有土地的人可以购买,政府承诺:

2.1. 调查官方土地和地产登记簿,并提供最新资料;

2.2. 进行研究,确定每一块国有、市有和私有土地,提出购买办法。此项研究包括有关土地的地点、法律制度、购置、面积、界线和是否适合耕种等资料;

2.3. 最迟至本协定生效之日完成此项研究。

3. 选择安置土地的标准应包括:土壤的农业和生态潜力、价格、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和现有基础设施;

4. 要在公正、平等、可以维持和持续的情况下发展上述地区,除了农业活动外,还应该以适合农村环境和保存自然资源的方式从农用工业、工业和服务业中创造就业和收入。为此目的,必须为通讯、电气化和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投资应主要用于此一目的,并为该地区的农村发展制订鼓励投资办法;

5. 为改善生活素质,农村发展目标应包括:

5.1. 当地粮食安全和为居民提供基础设施,包括住房、卫生、饮水、仓储、保健和教育;

5.2. 提高产量和生产率,为农业、农用工业和非工业产品和产出设立地方和区域市场;

5.3. 创造就业和收入;

5.4. 在地方一级管理资源,以持续利用现有自然资源。

6. 与综合安置战略有关的生产性一体化项目和活动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6.1. 安置区的区域和地方问题,并使用领土管理手段促进利用资源,以发挥其最大潜力;

6.2. 利用人民的反应能力、组织层次和期望,日益推动有组织、有知识的参与方式;

6.3. 授予土地所有权和用水权并使其合法化,为这些基本自然资源的使用提供必要保障;

6.4. 设立地方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共同注意使用现有资源的合理规划;

6.5. 根据家庭和社区的粮食安全和充足营养的首要目标,依次制订成功的发展目标;

6.6. 设立产品和产出的地方和区域市场,为农业、农用工业和非工业产品建立适当的销售机制;

6.7. 建立住房、卫生、饮水、仓储、保健和教育等基础设施,供人民使用;

6.8. 改进和(或)设立经常性的合格技术支助,提供给各组织和项目,包括支持协助某些人口实施项目的非政府组织;

6.9. 针对有关人口的需要和可能性,改进和(或)设立农村金融和信贷援助服务;

6.10. 设立培训方案,增加和扩大受训者的生产和管理能力。

7. 政府承诺实施和推动关于发展安置区的议定规划体制,保证邻里和居民可以使用这种体制;

8. 在取得土地、住房、信贷和参加发展项目方面,政府承诺取消对于妇女的任何事实或法律歧视。综合发展战略的政策、方案和活动都不得对妇女歧视;

9. 在解决关于安置和发展受影响地区的每一个问题时,首先要考虑关于安置条件的研究和设计,以及逃难人口和居民的意见、看法和有组织的参与情况;

10. 建立市政机构是发展民主和使边缘人口一体化的基本条件。政府同意通过基本培训、职业培训和就业方案,加强地方政府和组织的行政技术和财政力量。政府还应加强社区组织体系,使社区能够自行发展,自己管理服务 and 基础设施,并派代表管理自己的政治、法律和经济事务;

11. 政府还承诺扩大公共行政权力下放的计划,加强实施该计划的能力,逐步将管理资源和行政的决策权力下放到地方社区和政府。

四、资源和国际合作

1. 当事双方承认整个危地马拉社会都负有责任解决重新安置逃难人民的问题,而非仅应由政府负责。危地马拉社会广大的各阶层人士都必须团结努力以确保成功地加以解决。

2. 政府方面则承诺在分配和动员国家资源方面力求符合它致力于宏观经济上的稳定和经济现代化,并且承诺将公共支出重新调整至设法改变贫穷情况和重新安置难民人民。

3. 当事双方认识到,有关重新安置难民人民的一系列任务已广泛和复杂到必需有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援,以期补充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国内努力。否则,因为财政约束,政府的承诺将很有限。

五、机构安排

1. 应通过实施特定的项目来执行全面重新安置战略内载各协定。

2. 为了此一目的,当事双方同意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执行重新安置协定;其成员包括政府指派的代表二人、难民人民团体指派的代表二人以及捐助者、合作机关和国际合作机关的代表二人,后者的代表应具咨询地位。委员会应拟订它本身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签字后 60 天之内成立。为此目的,危地马拉政府应颁布相应的政府命令。

4. 委员会从它成立时起至本协定生效时之间应进行必要的评估和研究,以期查明和分析难民人民的需要和要求内容,并且制定符合本协定所确定的战略内载各种任务的项目。委员会在进行上述的研究、分析和项目制定工作时应具有相关专门人员的技术支援。

5. 委员会在本研究阶段完成、本协定开始生效时,应负责制定优先顺序、核可项目、监督其执行、分配每一个案所需经费、以及保证具有技术和财政资源。当事双方同意战略的执行应该符合下列优先标准:向贫穷进行战斗、有效管理、受援人口的参与、开支的透明。

6. 为了确保重新安置战略的实行,当事双方同意设置一个基本上靠国际社会捐助的基金,以利执行本协定。应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管理将执行的每一项目下的各个基金。

六、最后条款

按照 1994 年 1 月 10 日的《框架协议》,本协定应由联合国进行国际核查。

1994 年 6 月 17 日于奥斯陆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克托尔·罗萨达·格拉纳多斯(签名)

卡洛斯·恩里克·皮内达·卡兰萨将军(签名)

安东尼奥·阿雷纳莱斯·福尔诺(签名)

胡利奥·阿诺尔多·巴尔科尼·图西奥斯将军(签名)

马里奥·佩尔穆特(签名)

何塞·奥拉西奥·索托·萨兰将军(签名)

阿米尔卡·布尔戈斯·索利斯(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司令部

罗兰多·莫兰司令员(签名)

帕勃罗·蒙桑托司令员(签名)

加斯帕尔·伊罗姆司令员(签名)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路易斯·费利佩·贝克尔·古斯曼(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签名)

费朗西斯科·比亚格兰·穆尼奥斯(签名)

卢斯·门德斯·古铁雷斯(签名)

顾问

马里奥·比尼西奥·卡斯塔涅达(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雷耶斯(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签名)

联合国代表

调解人,让·阿尔诺(签名)

附件二

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鉴于我国当代历史有很多武装冲突引起的严重暴力行为、漠视个人基本权利和人民遭受痛苦的事件;

鉴于危地马拉人民有权知道这些事件的全部真相,查明真相将有助于确保这些可悲而痛苦的事件不再发生,并有助于加强危地马拉民主化进程;

重申愿意充分遵守 1994 年 3 月 29 日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重申愿意尽快在危地马拉历史上翻开新的篇章,这将是一段漫长的谈判过程的终点,从而结束武装冲突,协助奠定危地马拉人和平共处并尊重人权的基础;

为此,鉴于促进和睦与相互尊重的文化,从而消除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报仇,是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下称“双方”)兹议定设立一个具有下列任务规定的委员会:

宗旨

一、尽量客观、公正无私地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

二、编写报告,说明进行调查的结果,并就这段期间发生的事件提供客观资料,包括一切内外因素。

三、拟订促进危地马拉和平与民族和睦的具体建议。委员会应特别建议一些措施,以便纪念受害者,促进相互尊重和尊重人权的文化,加强民主进程。

期 限

委员会调查的期限应从武装冲突的开始至签定一项稳固的持久和平协定止。

作 业

一、委员会应从自认为曾受害的个人或机构以及从双方收到有关的细节和资料。

二、委员会应负责全面而详细地查明这些情况。特别是,委员会应彻底公正地分析这些案件所涉的因素和情节。委员会应邀请可能掌握有关资料的人士提出他们对事件的看法。有关人士不露面不应妨碍委员会就案件作出裁定。

三、委员会的工作、建议和报告不应将责任归咎个人,它们也不应有任何司法目的或影响。

四、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予保密,以保障消息来源的机密性以及证人和提供资料人士的安全。

五、委员会一旦设立即应以一切可能手段公布其成立及其开会地点,并应邀请有关各方提出资料和证词。

组 成

委员会应包括下列三名成员:

(一) 和平谈判的现任调解人,应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二) 一名由调解人在双方同意下任命的德高望重危地马拉公民;

(三) 一名由调解人从各大学校长提议的名单中选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学者。

委员会应获得它认为必要的、具有所需资格的工作人员的支助,以履行其任务。

成立和任期

委员会应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之日起组成、设立和开始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应从其设立之日起维持六个月;如委员会决定,这一任期可延长六个月。

报 告

委员会应编写报告,提交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并由联合国秘书长发表。无法将委员会所收到的所有案件和情况予以调查不应减损报告的效力。

双方的承诺

双方承诺在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方面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双方承诺在委员会成立之前以及在委员会作业期间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委员会能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任务。

国际核查

根据1994年1月10日的《框架协议》,本协定的执行须接受联合国进行的国际核查。

本协定签署后迅速执行的措施

双方议定请秘书长尽快任命谈判的调解人为委员会成员。谈判的调解人获得任命后,应受权立即着手进行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委员会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一俟设立和组成后即顺利作业。

1994年6月23日于奥斯陆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克托尔·罗萨达·格拉纳多斯(签名)

卡洛斯·恩里克·皮内达·卡兰萨将军(签名)

安东尼奥·阿雷纳莱斯·福尔诺(签名)

胡利奥·阿诺尔多·巴尔科尼·图西奥斯将军(签名)

马里奥·佩尔穆特(签名)

何塞·奥拉西奥·索托·萨兰将军(签名)

阿米尔卡·布尔戈斯·索利斯(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司令部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罗兰多·莫兰司令员(签名)

加斯帕尔·伊罗姆司令员(签名)

帕勃罗·蒙桑托司令员(签名)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路易斯·费利佩·贝克尔·古斯曼(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尔(签名)

费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穆尼奥斯(签名)

卢斯·门德斯·古铁雷斯(签名)

顾问

马里奥·比尼西奥·卡斯塔涅达(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雷耶斯(签名)

联合国代表

调解人,让·阿尔诺(签名)

秘书长的说明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日]

秘书长谨按照 1993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第 48/208 号决议第 4(a)段规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进展情况报告。

阿富汗特派团进展情况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冲突持续不断及其有害影响。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第 48/208 号决议,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政治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大会决议第 4(a)段请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特派团应向秘书长提交其调查结果、结论和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2. 1994 年 1 月 1 日阿富汗境内喀布尔和其他几个地点的战斗激化,引起进一步关注该国日益恶化的局势,特别是大量平民伤亡,大量人民流离失所,阿富汗领导人未能和平解决分歧。为此,秘书长于 1 月 4 日和 12 日发表声明,除其他外,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他的第二项声明是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协商后发表的,支持一俟条件允许,尽早派遣特派团。安全理事会于 1994 年 1 月 24 日发表 1992 年 8 月 12 日之后关于阿富汗的第一个主席声明[S/PRST/1994/4]。该声明除其他事项外,重申秘书长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并欢迎秘书长打算尽早派遣特派团。

3. 1994 年 2 月 14 日,秘书长任命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特派团去阿富汗。不久后,他到达纽约,会见阿富汗政府的各位官员,包括两位副外交部长以及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他还会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以及其他国家的代表。他去华盛顿,在那里会见了阿

富汗外交部长、美国负责南亚事务的助理国务卿以及国务院主管阿富汗事务的其他官员。

4. 1994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公布他打算尽快派遣特派团。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二个主席声明[S/PRST/1994/12],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安理会支持特派团并敦请所有阿富汗人协助该特派团履行它的任务,从而促使停止敌对行动、恢复人道主义援助,并恢复阿富汗的和平。

5. 大会一致通过第 48/208 号决议,广泛支持特派团,有力表示国际社会希望开始更积极努力帮助结束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此外,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大大地支持了特派团。

6. 1994 年 3 月 27 日,以梅斯蒂里先生为首的特派团在阿富汗境内开始工作。除梅斯蒂里先生之外,特派团还包括:秘书长的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穆苏里斯先生,任梅斯蒂里大使的副手;高级政府事务官员弗兰西斯·奥凯塔先生(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阿富汗问题政治事务官员查尔斯·桑托斯先生(政治事务部)、经济事务官员胡安·卡斯特罗先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言人约翰·米尔斯先生和军事顾问哈里·夸克上校(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特派团访问该区域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时,以及会见在欧洲的阿富汗人士时,其组成有所不同。

7. 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提供了宝贵的实务和后勤支助,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驻阿富汗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了宝贵的协助。特派团全体成员表现了高度的才干,提供了可贵的协助和建议,深受赞扬。

8. 1994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特派团曾到阿富汗的贾拉拉巴德、喀布尔、马扎里沙里夫、布比尔甘、赫拉特、巴米扬、坎大哈和霍斯特,以及巴基斯坦的白沙瓦和奎达,在那里同一些阿富汗领导人、人士和团体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特派团也会见了巴基斯坦官员。然后,特派团前往德黑兰、利雅得、

*以 A/49/208-S/1994/766 双重编号分发。

莫斯科和安卡拉同政府高级官员会晤。特派团曾去沙特阿拉伯吉达会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官员。

9. 特派团通过同领导人和团体的会议、私下会见、大型集会、公开演讲及通过它收到的备忘录、和平计划、信函和说明等征询阿富汗人的意见。特派团会见了各式各样的政治领袖,包括布尔汉丁·拉巴尼总统(阿富汗伊斯兰协会);古勒布丁·希克马蒂亚尔总理(阿富汗伊斯兰党);哈吉·卡迪尔省长、阿卜杜勒·阿里·马扎里先生(阿富汗伊斯兰党);阿卜杜勒·拉希德·多斯顿将军(阿富汗全国伊斯兰运动);伊斯迈尔·汗省长(阿富汗伊斯兰协会);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指挥官(阿富汗伊斯兰协会);阿卜杜勒·拉卜·拉苏尔·萨亚夫教授(阿富汗伊斯兰团结组织);前总统西布加图拉·穆贾迪迪(阿富汗全国解放阵线);毛拉维·尤尼斯·哈利斯(阿富汗伊斯兰党);毕尔·赛义德·艾哈迈德·盖拉尼(阿富汗全国伊斯兰阵线);贾拉勒丁·哈卡尼指挥官;阿富汗伊斯玛仪派领袖赛义德·曼苏尔·纳代里;坎大哈省省长古尔·阿迦;阿米尔·拉雷指挥官;纳基卜毛拉。

10. 特派团还向独立人士、指挥官、宗教和部族领袖、学者、各理事会成员、妇女团体和专业、商界和学生组织征询意见。特派团还会晤了一些侨居国外的阿富汗人,包括前阿富汗国王查希尔·沙阿。

二、结果

11. 特派团所到之处都受到阿富汗老百姓以及主管当局的热烈欢迎。事实上,特派团在一些地方受到数千人、甚至数万人的欢迎。还有许多自发游行,表示支持,常常有数百人,有时候是数千人参加。

12. 在其整个行程中,特派团接触到无数阿富汗人,他们对如何解决当前的形势表示了他们的想法、感情、意见。它从大多数与之对话的阿富汗人——从政治领袖到普通老百姓——收到书面建议。特派团接触到的大部分阿富汗人提出有说服力的、热烈的意见,许多人对目前的冲突提出具体、详尽的建议。特派团一共收到了三百多件和平建议、信和要求。特派团对这些许多意见与和平建议的实事求是性质印象很深,但最突出的是意见相当一致。

13. 特派团在阿富汗各地旅行时发现虽然一些地方仍在打仗,但是大部分地方(至少三分之二)是和平的。例如在赫拉特的街上未看到武器,这是令人印象

载有特派团行程路线的附件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深刻的。然而,在全国各地都能感觉到战争的影响,将不稳定传播到各区域。战斗迫使成千上万人、尤其是喀布尔人离开家园,造成数千人伤亡,妨碍联合国的重建和人道主义工作。然而,战争破坏的正是实现和平和重建该国所需的全国性机构。

14. 特派团在任何地方与阿富汗群众接触时,人民都呼吁结束战争、流血和破坏以及恢复和平。阿富汗人民也呼吁联合国帮助结束冲突和为该国带来和平。感激、支持和鼓励的表示很感人,因为人民不愿他们目前处境的不确定性,而希望再次过较好的生活。

15. 在喀布尔的战斗似乎主要是大炮、火箭和迫击炮的攻击以及一些轰炸。这类型的战争,虽然一般对战斗员造成的危险较小,却在无辜平民中引起重大伤亡,因为交火中他们首当其冲。自从最近回合的战斗开始,在喀布尔很少有领土易手。

16. 人们得到的印象是不论为哪一方作战的士兵,大都不愿在这场战斗中冒生命危险。大部分战斗员似乎是青年和(或)少年,其中许多可能不识字。人们再三告诉特派团打仗的人大部分是为了钱,因为这是今日赚钱的几种方法之一,尤其是在喀布尔。无数阿富汗人、包括许多参与战争的人,明白表示目前的冲突不是圣战,而是争权。

17. 在北部好几个地点,作战似乎使用了较传统的军事策略,即目的在夺取特定阵地的步兵攻击。但是又是没有多少变化。差不多所有同特派团谈话的阿富汗人都说,军事解决是行不通的。过去两年、特别是最近六个月的事件清楚证明军事抉择的无效。

18. 冲突在全国各地产生重大影响,在许多地区增加紧张,偶尔爆发战斗。然而大部分区域都避免被拖进目前的对抗。

19. 该国目前经济形势的特点是经济基础结构破坏殆尽。经济在过去两年似进一步恶化,实际产出在1992/93年下降。喀布尔、坎大哈和赫拉特以及其他地方的整个整个的区被摧毁。喀布尔和其他城市的重型和大型工业遭劫掠。道路、桥梁、通信、电力、供水、学校、灌溉系统和发电厂都是一片废墟。银行系统和民航已崩溃。许多破坏是在抗击外国占领和共产主义政权时期发生的。不过,自1992年4月移交权力以来也发生了严重的破坏。

20. 近期迹象显示物价上涨加速,若干食品和燃料的价格在上一财政年度增加200至300%。在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建立财政控制和金融紧缩措施的情况下,此一趋势将持续下去。战争的直接后果导致农业生产

大幅度下降,南部和东南部区域所受影响最为严重。灌溉地在战前生产 77%的所有小麦和 85%的所有粮食和农作物。估计在所有灌溉系统中,27 至 36%直接受战争影响,这并不计及荒废和擦荒的间接后果。

21. 能源短缺直接影响到生活在阿富汗城市和城郊地区的多数人的生活。目前,能源和燃料的缺乏妨碍到差不多所有基本社会服务,如公共行政、保健、灌溉、电讯、民航、公路运输和工业生产。进口、运输、分销和存储石油产品的整个基本建设已不复存在。政府的油轮船队多数已遭军事集团破坏或扣押,接连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油管已停止作业。石油产品现在普遍由个人和私人企业少量进口。但这种业务受安全情况影响,目前未有充分组织起来以满足国家的需要。

22. 由于基础结构被摧毁,只有某些区域的少数地方经济还在运转,阻碍了重振全国性和区域间经济。此外,当前的冲突使国家经济机构无法有效地管理经济。

23. 特派团获悉大家都同意的主要观点如下:

(a) 特派团会见的所有阿富汗人都一致表示他们渴望和平,谴责目前正在进行的战斗,并且要求立即停止。他们说战斗造成极大的伤亡、破坏和苦难以及无数人流离失所,并且认为终止敌对行动是展开政治进程的必要步骤;

(b) 每一个阿富汗人都以战胜外人占领并推翻共产政权为荣。他们对自由战士的牺牲表示感谢,但是对其中一些领袖卷入战斗则表示极大的失望;

(c) 所有阿富汗人都要求阿富汗政府必须代表阿富汗人民的意愿。他们要求阿富汗社会各阶层人民都应获准参与公正和全面的政治进程。他们还表示怀疑目前的政治安排是否能够达成这个目标;

(d) 特派团会见的所有人包括所有政治领袖都强调,外人的干预不啻是火上加油并且拖长了阿富汗境内的敌对行动,这种干预必须停止,才能够开展和解进程。许多阿富汗人,包括大多数领袖都要求联合国协助阻止外人干涉阿富汗的内政;

(e) 尽管阿富汗是一个具有许多族群、部落和宗教团体的多样化社会,但是人民广泛认为,他们首先是阿富汗人和穆斯林。所有的阿富汗人都要确保领土完整和阿富汗的主权;

(f) 阿富汗人民广泛支持过渡时期,由一个基础广泛的过渡权力机构负责恢复秩序和安全,收缴武器,

并且筹划能够充分反映阿富汗人民的意愿的某种形式的议会或选举;

(g) 大多数阿富汗人强烈认为,过去两年来,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遗弃了阿富汗。他们一再强调这可能是使阿富汗恢复和平的最后机会。在与特派团讨论中,他们赞赏联合国目前的作法,他们说,这种作法很可能使该国恢复和平。阿富汗人一再恳求联合国不要遗弃他们或让他们失望,并且恳求联合国参与各个阶段的政治进程。在这方面,许多阿富汗人要求联合国在该国,尤其是喀布尔重新设立并维持其实际派驻机构;

(h) 大多数阿富汗人反对非阿富汗的武装军事人员,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留驻。他们说,他们不接受任何外国武装部队派驻该国。但是几乎所有人都支持某种形式的联合国监督,以便监察停火和收缴重型武器并监督选举;

(i) 大多数阿富汗人要求收缴武器,并使该国非军事化,许多人说这种进程应从喀布尔开始,有些团体建议不妨制订某种方案,购回武器,或提供补偿交换武器。许多人建议,联合国应该协助监察解除武装的进程;

(j) 大家普遍认识到,国际社会提供重大努力,协助阿富汗重建,是绝对必要的,重建该国的物质基础设施尤为重要。还需要提供援助,协助重建医疗和教育服务,以及公共机构,并协助解决贩毒的问题。阿富汗人认为,缺乏其他的经济出路是引起战争的原因之一。许多人对于国际社会没有提供更多的援助表示失望。所有的阿富汗人包括领导人人都赞成尽快展开重建努力。他们认为重建是建立持久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k) 看来大家普遍同意应该建立某种安全部队,初步在喀布尔建立,这支部队将成为国家军队的核心;

(l) 阿富汗人认为,拟订和通过一部新宪法应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目标,这部新宪法将体现国民的感情和认同;

(m) 除了联合国以外,许多阿富汗人信任并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和平进程中,包括上述的那种监督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n) 大家广泛同意难民应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遣回,并且甚至在他们回国之前,就应促使他们参与和平进程;

(o) 还有人要求在确立安全和信任之前,由联合国负责监督人权情况。

24. 收到的许多提议,包括政治领导人的提议,往往详细论及建立一个可接受的政治进程的机制。经常就是在这些极其复杂的机制中可看到意见的分歧。但特派团发现许多阿富汗人对其提议持灵活的态度,愿意考虑作出修订,以便使提议较易获接受。

25. 一些基本的分歧集中于政治进程的性质和类别,如应该有“舒拉”(一个协商机构或理事会)、最高支尔格(一个传统全国委员会或议会)、选举,还是其中的一些组合。虽然差不多所有阿富汗人都表示希望有某种形式的过渡时期,以恢复实际国家治理职能,但对于为实现这个目的而必须采取哪些步骤和步骤的多少和先后次序的问题,各领导人之间尤其有意见分歧。尽管有一些人反对但经常提到最高支尔格为可以通过它建立一个代议政府的论坛。不过,在其时间、组成和职能,以及如何召开的问题方面却有不同的意见。

26. 特派团访问的所有区域国家和其他感兴趣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美国,均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并愿意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此外,所有经咨询的国家强调他们希望见到和平稳定的阿富汗,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受到维护,阿富汗人民可不受外来干扰,自己确定国家的政府。

27. 特派团分别在吉达和伊斯兰堡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兼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问题代表贝克尔大使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重点是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可如何合作,在阿富汗实现和平。

三、结论和建议

28. 绝大多数阿富汗人似乎认为目前的冲突旨在争权夺利的事实应该令人深感关注。1994年1月1日开始的最后一个阶段的冲突打破了尚在运作中的阿富汗中央行政当局的残余部分。该行政当局是通过在伊斯兰堡和贾拉拉巴德谈判的协定设立的。

29. 特派团不仅觉得阿富汗人普遍认为外国在很大程度上有系统地介入,而且觉得阿富汗人深恶痛绝他们认为是对阿富汗的冲突火上加油的人。虽然在区域内与特派团对话的国家表示充分支持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但国际社会对这种看法应感到关注。

30. 阿富汗现在是世界最大的鸦片及其他麻醉药品生产国之一。种植非法作物的人得到的钱似乎不多,大部分的钱似乎是其他人所赚。中央权力的缺乏和国家不稳定显然助长了毒品的生产和贩卖。

31. 阿富汗的冲突还因经济情况混乱和缺乏其他可行的经济途径而越演越烈。许多在阿富汗国外的人认为,必须先有和平才谈得上建设。但特派团认为建设援助不应被视为一项单独行动,而应被视为持久政治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政治和经济活动为相互联系的相关力量,必须将它们与阿富汗联系起来,促进和平的实现。必须指出,在这些力量获得鼓励的地区,可以见到开始有可持续的经济活动、负责任的政治领导和有效的行政管理。

32. 虽然可能无法在展开政治进程的同时开始重建工作,但必须在展开进程后尽快开始重建努力。除非修复国家的基本建设和恢复公共卫生和教育,否则稳定财政系统的先决条件将不会出现,阿富汗经济将停留在瓦解状况。

33. 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协助下在阿富汗执行了一些成功而规模有限的重建努力,重点主要是重建和恢复灌溉系统、公路、桥梁和住房及生产农业用种籽。这些努力经常与清除地雷行动结合,成功地促进了一些地区的经济活动和正常生活。在这些地方,经济活动的恢复吸引流离失所的人及难民的回返。开发计划署采用的重建方针,即在地方一级与当地的“舒拉”(理事会)合作,显示在确定和执行项目,以恢复地方社区的活力方面具有很大潜力。联合国系统的若干其他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了各种重要项目。这些项目除了其人道主义目的外,还配合了重建的努力。

34. 尽管存在着种族和部族紧张局势,而且这因目前的冲突而在前两年有所扩大,但认为阿富汗是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普遍看法仍然是一种有力的力量。但阿富汗民族的团结因现冲突而日益受到威胁。它不仅破坏了政治领导人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的能力,而且削弱了有赖于维护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政府机构的合法性和重要性。如果不采取任何步骤停止暴力行为,展开一个代表阿富汗社会各层面,包括所有种族、部族和宗教群体的政治进程,瓦解分裂越来越可能成为严重的事实,带来严重的区域和国际问题。

35. 在阿富汗国内,差不多所有人,甚至许多参与战斗的人都清楚知道没有一方可以取得军事胜利。除了阻止有真正代表性的政治进程的出现和国家的重建以外,战争继续拖下去起不了任何作用。看来阿富汗人民开始或已经对许多领导人的能力失去信心,觉得他们无法和平解决分歧。阿富汗人民尚未对其国家失去信念。

36. 在国家一级,需要的是建立一个可接受的过渡权力机构,监督停火、制定解除武装的进程,向全国特别是喀布尔提供安全,并为在一、两年内举行某种形式选举作好准备。在设立这样一个权力机构以前,全国各地的敌对行动必须停止下来。任何成功政治进程都必须动员阿富汗社会所有层面和群体的参与。与特派团谈话的许多领导人愿意在联合国协助下为建立和平进程而努力。

37. 阿富汗人坚持联合国不要离弃他们,恳求本组织和国际社会不要辜负他们。目前,并无区域内的国家或其他国家获有联合国仍在阿富汗所得到的那种支持和尊重。阿富汗人已经看到由于国际上不重视而部分造成了不稳定,因为它造成世界上对阿富汗的战和全然不管的印象。

38. 很明显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现在必须更积极地协助阿富汗人实现国内的和平。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继续致力于和平。要成功地全面努力鼓励和平,就必须把国际重建援助与可接受的过渡安排上的国家政治对话联系起来。这种努力也必须协调一致地鼓励区域的脱离接触行动。

39. 目前有机会以切合实际的外交做法而不是以大量的维持和平部队或某些其他庞大的国际努力去改变当前胶着的政治和军事均衡状态,使阿富汗脱离战争,迎向和平。在任何努力当中,重要的是不能仅仅依赖所有阿富汗人想要终止战争的愿望,也要依赖阿富汗民族推动和平进程的智慧和对这点的信心。阿富汗

人把联合国看作最后唯一的出路。不能有任何幻想,认为这是个容易的工作。它需要耐心、毅力和富于创意的政治手腕。但是创造和平的势头是有可能的。

40. 联合国再次投入的第一个阶段将结合以下方面:

(a) 由于所有阿富汗人都要求联合国进入阿富汗,本组织应再次派政治代表实际驻在喀布尔。如果做不到这点,贾拉拉巴德可能作为临时地点,由一位政治代表多次往访喀布尔和其他城市。其他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也可考虑更全面地迂回阿富汗,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便在阿富汗实地更密切地协调政治工作和重建工作。也应鼓励各国政府重新派人驻在阿富汗。

(b) 由于须有更大的国际行动和将注意力集中于阿富汗局势,建议由关心的国家在阿富汗成立一个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工作组密切协助联合国的和平努力并最终筹备一次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

(c) 建议联合国开始与阿富汗各种领导人严肃深入协商如何建立可行的过渡权力机构并彻底全面停火。

(d) 如果要建立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必须实现全国性停火和建立过渡权力机构。这种选举是确保阿富汗社会各界参与决定国家未来的最佳方法。此外,最好探讨有没有可能利用本地的决策结构如议会去促进必要的选举条件。

S/1994/785 号文件

1994年6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日]

我写信给你说明继我5月31日夜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S/1994/629]之后,我执行斡旋塞浦路斯局势的任务的情况。该报告充分考虑到5月31日土族塞人领导人对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表达的立场,该项立场说明随后提交给安理会[见S/1994/654]。在该次会议中,土族塞人领导人显示就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立场稍有改变。但是,这种改变并不足以达成协议,并且在我看来也没有理由进一步拖延提出我的报告,这项报告已经

拖长达一个月,以便给土族塞人方面尽可能有机会显示他们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本信的目的在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自我在5月31日提出我的报告以来的情势发展。当记得,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讨论是根据1994年3月21日的一项文件来进行的,该项文件题为“执行一揽子措施意见草案”。正如我在5月30日的报告第4段中所说的,这个文件是根据与双方领导人广泛讨论之后拟订和订正的[见S/1994/629,第三节]。随后,在4月份与双

方领导人讨论之后作了一些新的调整[同上,第四节]。该文件的副本附于本信中以供参考。

1994年6月6日土族塞人领导人向我的副特别代表提出了关于他这一方的立场的进一步资料。很明显的土族塞人一方已经往积极的方向更进一步。因此我指示副特别代表要求他作出若干进一步的澄清,以便我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正确的资料。因此,我的副特别代表于6月8、9、13、14和16日与他举行了另外几次会议。

当记得,我的代表最近以来一直在谋求土族塞人一方接受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方式的两项关键因素。这两个关键因素就是联合国的瓦罗沙围区地图;和进出该地区的安排[同上,第42和43段]。

在最近与土族塞人举行会议之后产生了以下有关土族塞人立场的澄清:

(a) 6月6日土族塞人表达的立场以及在随后的会议所作出的澄清取代了5月31日“会谈要点”[见S/1994/654]所载的立场;

(b) 土族塞人一方接受1994年3月11日交给双方领导人的联合国瓦罗沙围区地图,但不包括5月31日会谈要点所提到的各项了解;

(c) 关于进出瓦罗沙围区的问题,土族塞人一方现在接受以下几点:

- (一) 瓦罗沙围区和塞浦路斯岛南部之间的通道将是德合利亚路;
- (二) 通道和从阿约斯·曼依到围区的南端的瓦罗沙围区之间的整个地区都不能留驻军事人员和装备,所有军事人员和装备至少必须离开通道西边400米;
- (三) 军事人员和装备跨过通道必须由联合国协议的具体办法来管理,同时考虑到这种跨越不应该经常发生,并且只能够在交通不繁忙的期间进行并且应由联合国监督;
- (四) 通道将受联合国保护,并:(a) 将在通道的两端正好在围区的里边和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各设置有人看守的岗亭,和(b) 进入通道将不受限制并且可以自由在通道上行动;
- (五) 土族塞人警察将可以从离开通道西边不远的的一个商定地点设置的观察哨观察通道。他们无论如何不准进入通道。土族塞人警察将通知联合国他们可能观察到的任何麻烦或者怀

疑可能在通道上发生的任何麻烦,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可以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步骤。

在这些讨论期间,还就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作了进一步澄清,这些澄清没有改变3月21日文件所提议的方式的实质,而且还考虑到两位领导人随后进行的讨论,如我5月30日的报告[S/1994/629]所述那样。这些澄清是:(a) 肯定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围区的联合国行政官在合同和当地就业事项方面所应采取的公正处理办法,将为两族提供平等机会,如3月21日文件所设想那样,但会照顾到在商业上是否切实可行以及个人资格和经验等因素;(b) 具体说明3月21日文件所规定的利益及其时间安排,包括入境文件、飞航权和为塞浦路斯土族一方提供的国际财政援助;(c) 界定使瓦罗沙围区成为两族接触和贸易的特别地区的安排,特别是所有公共财产将由联合国行政官管理以及在该区内将没有独家代理权等问题;(d) 具体说明3月21日文件预见的有关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的各种安排,包括一家在土耳其登记的塞浦路斯土族航空公司和土耳其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并肯定机场行政官将给予塞浦路斯航空公司和塞浦路斯土族航空公司平等待遇;和(e) 肯定联合国将监督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构成部分的有效执行。

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在最近与我的代表进行的所有讨论中,都坚持3月21日提出的题为“执行一揽子措施意见草案”的文件应予修正,以便纳入土耳其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塞浦路斯土族的代表于1994年5月11日和12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所产生的各项澄清。我的副特别代表也出席了这些会议。

我的副特别代表向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强调,联合国在维也纳的目标是向塞浦路斯土族一方寻求关于联合国瓦罗沙围区地图和关于联合国对进出围区的意见的明确答案,但这两件事都未获肯定的答复。因此,没有在维也纳达成任何协议。在维也纳的讨论还探讨了塞浦路斯土族先前提出的各种立场。这些讨论既显示出吻合之点,也显示出分歧之点。

在6月6日至16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会议中,我的副特别代表力争3月21日文件所载各点的澄清已在维也纳加以讨论,随后不必对该文件作任何文字上的修正,当我认为已取得足以使一揽子措施能够付诸执行的进展时,这些澄清将会反映在我要写给两位领导人的一封信内。当我要请安全理事会赞同执行一揽子措施的方式时,安理会将收到我的信和3月21日的文件。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则坚持认为各项澄清均应写入3月21日文件内。

与此同时,塞浦路斯希族领导人重申他接受 3 月 21 日的文件,如果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也这样做。他回顾,他已在没有提出任何他的诸多异议的情况下接受了该文件,但塞浦路斯土族一方却没有接受该文件。他表示全国委员会已于 1994 年 6 月 8 日一致决定,鉴于我 1994 年 5 月 30 日报告所述的理由,塞浦路斯希族一方不能同意继续就建立信任措施进行谈判。

6 月 16 日,我在纽约同塞浦路斯外长阿里科斯·米夏里德斯会面,告诉他我计划写信给双方领导人,说明我打算根据 3 月 21 日的文件以及我信中所列出的对其中某些问题的澄清,着手执行一揽子措施。在该次会谈中,米夏里德斯先生说,希族塞人认为非常重要的是,联合国应行使 3 月 21 日文件第 16 和 39 段中所述的选择办法,即对经过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进口的货物征收关税,以避免否则会出现的任何经济上的歪曲。鉴于我们的讨论,我的结论是,虽然我最初没有打算采取征收关税的这项选择办法,我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且会在明显有可能出现经济上的歪曲现象时重新考虑我的决定。

在 6 月 6 日至 16 日期间同土族塞人领导人的讨论导致在对执行双方领导人原则上已经接受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方式达成协议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这项进展以及我于 6 月 16 日同米夏里德斯先生的会谈,对我 1994 年 5 月 3 日的报告第 56 至 63 段中所列的选择办法是有关系的。在这里必须重申,这一揽子措施不是要取代关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而是要使双方建立信任,从而帮助建立一种气氛使这种谈判能够成功。

我的结论是,目前的进展已足以使联合国根据 3 月 21 日的文件及其后的澄清执行一揽子措施。我打算以同样的文字给各领导人一封信,说明我打算在这个基础上着手进行工作、说明对有关问题的澄清并争取他们就这项工作合作。3 月 21 日的文件和我给两位领导人的信将同时提交安全理事会,请安理会核可联合国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这项依据。

但是在 6 月 21 日,希族塞人领导人通知我,他有困难接受这种工作方式,他重申他不能考虑对 3 月 21 日文件作任何改变或就建立信任措施作任何进一步的谈判。在这种情况下,我决定紧急派遣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到塞浦路斯同两名领导人谈判。

克拉克先生于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塞浦路斯举行会谈后向我报告说,希族塞人领导人没有改变立场。如上面所述,土族塞人领导人已经拒绝接受我建议的程序。因此在目前,如果我按照我的打算从事工作,两个领导人都不会与我合作。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实质

问题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目前有很大程度的协议。缺乏协议的是如何记录在最近讨论中作出的澄清,以便两名领导人可以确定他们可以同我合作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可以核可所建议的方式。

鉴于这些发展,安全理事会可开始考虑我上次报告中所列的选择办法。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1994 年 3 月 21 日]

一、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意见草案*

1. 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分别代表两族同意以下关于实施秘书长 1993 年 7 月 1 日报告[S/26026]第 37、38、42 和 43 段和附件一所述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围区建议的安排,这些安排,将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

2. 联合国秘书长将在塞浦路斯问题达成两族同意的全面解决办法之前对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围区进行临时性的管理。秘书长行动的基础是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执行两族分别授予的任务而签署的当前协定。秘书长在这方面行使的职权来自安全理事会核可当前协定的决议。

3. 本协定将执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目的在于尽早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达成协议。这些措施的执行将有助于建立两族之间的信任和诚意,促进当前的努力,以便总体地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持久和彼此同意的解决。即使在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期间,仍将积极致力于尽早建立全面协议。

4. 安全理事会将对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所有各个方面,包括这些安排在内,定期进行密切审查。

一、瓦罗沙围区

瓦罗沙围区的管理

5. 瓦罗沙围区(按照载于 S/1994/629 号文件,附件三中的联合国地图上所划定)将在塞浦路斯问题尚未达成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之前由联合国暂时管理(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围区应实行非军事化;区内不许可准军事性的编队、操练或活动。瓦罗沙围区内除了联合国核准的人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携带武器、弹药或军火。为了促进两族和谐起见,瓦罗沙围区内不得公开展示旗帜或徽章。

6. 联合国秘书长将指派两族领导人都能接受的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围区行政官。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行政

*当前近距离会谈所产生的意见将由秘书长进行审查。

官通过秘书长塞浦路斯高级代表向秘书长负责。行政官每六个月一次报告本协定有关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围区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秘书长将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行政官在秘书长的指示下可以全权提供良好有效的管理和保安,通过联合国警卫队维持法律和秩序,并按照将由安全理事会核可的本协定的条件提供地方服务。瓦罗沙行政官执行其职务时可征求双方的意见和协助。瓦罗沙行政官将由临时行政机构在瓦罗沙围区有效进行管理和保安所需的少量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加以协助,其条件由秘书长决定。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行政官可安排与两族族人订立分包合同提供地方性服务。在合同与雇用方面,瓦罗沙行政官将采取公平对待两族成员的态度,铭记商业可行性以及个人资格和经验等等考虑。

8. 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行政官将确保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除了一般保安要求外,能够自由、不拘形式、不受阻碍、安全地进出瓦罗沙围区。瓦罗沙围区南方界线和联合国所控制缓冲区之间的地带将包括在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规定的不驻军协定内。瓦罗沙围区南端与联合国所控制缓冲区之间的通行将由联合国保障。

9. 经由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进入塞浦路斯的旅客在停留塞岛期间,除一般保安要求外,可不受阻碍地来往于两族之间,包括穿越瓦罗沙围区。瓦罗沙围区一经联合国管理,岛屿南部的外来旅客将可自由无阻地穿越瓦罗沙围区到达岛屿北部,只要满足一般的保安要求。外来旅客可以携带他们所购买的个人用品。

10. 瓦罗沙围区内人人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在不违反本协定的实质和精神的条件下,塞浦路斯1963年12月1日起实施的法律规章适用于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必要时,瓦罗沙行政官在不违反有关国际标准和公约,并按照本安排的精神和架构的情况下可以修改这些法律规章。修改之前将同两族的领导人进行协商。

12. 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行政官将确保公平有效的执法,并为此目的任命有限数量由两族领导人分别推荐的同等人数合格法官,以及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任命有限的合格非塞人法官。涉及某一族人的案件由该族法官审理。涉及两族族人或外国人的案件由每族一名法官和一名非塞人法官共同审理。

13. 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行政官将任命上诉法院的法官来审理上诉案件。上诉法官共计三名,一名由希族塞人领导人推荐,一名由土族塞人领导人推荐,一名非塞人法官由瓦罗沙行政官在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选定。

14. 联合国对瓦罗沙围区负责管理的日期以前发生或据称发生的情况或事件不能作为听审案件的根据。

15. 瓦罗沙围区的重建、管理和保安所涉一切费用将由瓦罗沙围区的财产拥有者和居民承担,其办法由秘书长通过瓦罗沙行政官在同所有有关方面协商后制定。瓦罗沙围区的重建工作将谋求国际援助。

16. 为了支付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在瓦罗沙围区的管理和保安费用,瓦罗沙行政官可采取如下产生收入的办法:同所有有关方面协商后征收必要的当地赋税。瓦罗沙行政官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还可根据他同双方领导人议定的关税办法,对于输入瓦罗沙围区的海外货物征收适当的关税。

17. 瓦罗沙临时行政机构的行政官同有关各方协商后,将定期编制瓦罗沙围区的行政和安全预算(包括所需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提交秘书长核准。瓦罗沙围区的预算如有赤字,将按照秘书长通过瓦罗沙行政官同有关各方协商后规定的方式由瓦罗沙围区的房产持有人和居民分担。联合国的会计和审计程序对其适用。

18. 瓦罗沙围区的联合国行政和安全体制将按照重新开放瓦罗沙围区下列各阶段的规定执行:(一) 准备阶段(包括最初两个月联合国的行政管理);(二) 规划和进行可行性研究阶段;(三) 重建阶段;(四) 重建后阶段。

瓦罗沙围区移交联合国管理和重开瓦罗沙围区、包括房产持有人收回房产的时间表

19. 安全理事会核准这个协定后,瓦罗沙围区将在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前交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管理。

20. 交联合国管理两个月后,瓦罗沙围区 Dhimokratias 街以南地区将予开放,供重建之用,该区的房产持有人可以收回其财产,并按照下文“关于瓦罗沙围区订为两族接触和商业特区的办法”开始推动两族接触(第一阶段)。

21. 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重开作业的同一天,瓦罗沙围区 Dhimokratias 街以北的地区将予开放,该区的房产持有人可以收回其财产,并按照下文“关于瓦罗沙围区订为两族接触和商业特区的办法”开始推动两族接触(第二阶段)。

关于瓦罗沙围区订为两族接触和商业特区的办法

22. 瓦罗沙围区将成为两族接触和商业特区。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可以自由进入,并无任何手续,只须执行一般的保安措施。他们可以带回在瓦罗沙围区购买的自用物品。

23. 在瓦罗沙围区进行的交易不以任一种或多种货币为限。

24. 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可以在瓦罗沙围区参加商业活动,包括出售制品、农产品和劳务,可从他们各自地区带到围区,并且不以当地制造或任何进口产地为限。

25. 瓦罗沙围区将成为一个开放市场,商业房产和住宅可供出售、购买、长短期租赁,毫无歧视。所有出售和租赁的房产将在瓦罗沙行政机构登记。有关种族、社区、宗教或性别歧视的指控可向临时行政机构的瓦罗沙行政官提出,行政官将毫不延迟地调查此类控诉,并将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26. 瓦罗沙行政官将在重建瓦罗沙围区第一阶段开始时设立房产租赁处,隶属瓦罗沙围区临时行政机构,两族成员可通过该处按市价租赁商业房产。

27. 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希望在瓦罗沙围区设立商业公司,但在瓦罗沙围区内没有房产者,将通过临时行政机构的房产租赁处提供长期租赁房产或建筑新房屋的机会。

28. 如通过上述渠道可用的商业房产不敷需求,则希裔塞人的领导人可应瓦罗沙行政官的请求,致力在瓦罗沙行政官的主持下提供一个具有租用单位的商业中心,供临时行政机构房产租赁处按市价租给两族的个人。

29. 这种办法的主要目的是向希望在瓦罗沙围区从事商业活动的土裔塞人按照一般市场运作的方式大量提供同等机会。

30. 瓦罗沙的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同双方协商后将在瓦罗沙围区预算中列入一笔数目可观的款项,以便促进两族接触和各领域的广泛交流,包括商业机会、贸易和旅游宣传、体育、文化和艺术、促进民族谅解等方面。

31. 两族的商业和工会组织将协助瓦罗沙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拟订和执行对两族有利的两族间贸易办法。

32. 双方的商业组织将合力查明、发展和促进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间的联合投资事业。双方将致力促进这些办法的推行,从而使这些投资在商业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得到贷款、贷款保证和其他奖励的利益。

33. 瓦罗沙的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将挑选两族的组织,负责协助他发展和推动两族接触。

34. 瓦罗沙临时行政机构行政官在执行其职务时,将会争取两族提供意见和协助,如两族的利益发展和推动两族接触和两族贸易。为此目的,瓦罗沙行政官将:

(a) 与两族领导人就综合政策事项进行联系,例如涉及安全、司法行政、财务安排和两族均等的经济机会等事项;

(b) 寻求两族商业和工会组织协助,为两族的利益发展和推动两族间的贸易和商业,包括联合投资、旅游和其他商业公司;

(c) 寻求瓦罗沙围区居民咨询团体的代表提供协助,以便促进当地服务的效率,例如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垃圾收集、公共卫生、交通、通讯和水电及税收等方面。

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管理

35.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提案载于 S/1994/629 号文件,附件四所载联合国地图上所划定)将重新开启,供民航和货运使用,由联合国的临时管理机构(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会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两族的平等利益而予以临时管理,但须要等待双方相互同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

36. 联合国秘书长同民航署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将任命一名为两族所接受的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的机场行政官。机场行政官在塞浦路斯通过秘书长的高级代表向秘书长负责。机

场行政官每六个月就关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临时行政机构本协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秘书长则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7. 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根据秘书长的指示,按照预定由安全理事会核可的本协定的规定,将全权负责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恢复、业务与安全。机场行政官在管理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时可以征求两族的意见并取得双方的协助。机场行政官可以按照秘书长所决定的条件聘用少数国际工作人员和当地工作人员,协助他履行职责。在聘用与合同事项方面,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行政部门将对两族成员采取公平对待方针,同时考虑商业上的可行性和个人资格与经验。

38. 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适用的法律和司法行政将与为瓦罗沙围区所规定的相同。不受理任何根据在联合国接管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行政管理之前所发生或被指控曾发生的任何事实或事件而提出的要求或诉讼案。

39. 将寻求国际援助,以协助支付恢复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费用。作为产生收益以协助支付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行政业务和安全费用的一种办法,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可以征收机场税和按照规定的税率征收一切到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海外进口货物的关税。机场行政官还可以公平地对双方人员发出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租地证,租地人将缴付机场行政官根据公平市场价值而规定的租地费。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降落费将由机场行政官决定,其费率不得对塞浦路斯其他机场现行协定产生不利影响。

40.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行政、业务、安全费用将由两族平等负担。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的机场行政官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将编制临时行政机构的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预算,提交秘书长批准。如果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预算产生赤字,应由两族平等负责。该预算使用联合国的会计和审计程序。

在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管理下重开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日程表

41.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将在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协定的两个月后置于联合国管理之下。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同两族领导人协商后,一俟就任,立即推动恢复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计划,以期尽早重开机场使用。据估计,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恢复可以在十二个月内完成。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

42. 在塞浦路斯拥有飞航权的航空公司以及经商定的若干在土耳其登记的航空公司得有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

43. 临时行政机构国际机场行政官有权为一个土裔塞人航空公司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与海外目的地之间的飞航权进行谈判。

44. 临时行政机构国际机场行政官应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飞航权、核可不定期航班和包机航期、分配登机口和停机坪,以及管制交通。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业务安全

45.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空中管制和安全由临时行政机构机场行政官全权负责,行政官应考虑到来往塞浦路斯其他机场的航班安全。

乘客与货物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自由进出

46. 除正常安全检查外,两族民航乘客与货物都自由无阻地进出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经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到达塞浦路斯的国外访客在塞岛期间可以无阻地在双方之间旅行。为此,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入境的外国访客的旅行证件只加盖“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印戳。

47. 参考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考虑到各国的专属特权,将作出安排,使土族塞人一俟本协定经安全理事会核可就可以取得适当的人境证件,便于到外国旅行。

三、执行秘书长 1993 年 7 月 1 日报告

附件一内建立信任措施的安排

48. 一俟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协定,两族将执行秘书长 1993 年 7 月 1 日报告[S/26026]附件一内的其他 12 项建立信任措施。

49. 两族已经在努力、并将加强努力,实现下列各项建立信任措施:

- 双方政党领导人会晤;
- 双方工商会开会,确定并开发合办企业项目;
- 尼科西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代表合作,确定并执行对尼科西亚两族都有利的合办项目;
- 两族记者过界的次数已经增加。两族领导人同意,将进一步推进这一趋势,使记者可以仅仅出示联合国发的记者证就可以过界;已经开始安排在莱德拉宫开一间记者会晤室;
- 根据第 889(1993)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已经主动同双方接触,扩大 1989 年的不驻兵协定,包括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地区;
- 促进在皮拉的两族合作,商定在协定签署时,其中关于

所商定的瓦罗沙货物自由流通的条款将对皮拉适用。

50. 两族领导人着手指定本族合格专家,以期一俟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协定即尽快开始关于以下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

- 两族专家关于塞浦路斯短期和长期水事问题的合作,尤其是增加供水;
- 两族专家关于教育的合作,尤其是促进两族的和睦和友谊;
- 两族专家在保健和环境领域的合作;
- 电力方面的合作安排,同时考虑到北方发电机即将投产发电的情况;
- 合办文化和体育活动,包括合用缓冲区内的莱德拉宫旅馆附近的切廷卡亚运动场。

51. 国际援助应公平地对两族有益。为此,联合国将协助土族塞人拟订项目,包括拟订项目以协助土族塞人发展自己的旅游基础设施和设备,并且,一俟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协定,将协助为各项目争取国际经费。

52. 联合国将协助两族达到以上目标。

四、诚意执行本协定

53. 在达成相互同意的全面解决办法前,如未经双方同意及安全理事会核可对本协定不得进行任何修正。

54. 双方承诺不采取任何措施阻止或不利地影响本协定的全面执行,包括双方人或货物通过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以及进出瓦罗沙围区的自由行动与流动。

55. 任何一方可以将执行本协定的任何控诉斟酌情况向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行政官和机场行政官提出,行政官将立即审议该事项。双方承诺立即诚意执行主管行政官的决断。

56. 秘书长驻塞浦路斯高级代表将同两族领导人和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瓦罗沙行政官与机场行政官每月举行会议,审查本协定的切实执行情况。

57. 本协定将予执行,但不妨碍双方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办法的各自立场。

S/1994/788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1 日

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3 日]

谨随函附上欧洲联盟 1994 年 6 月 29 日关于安哥拉的声明,并请将此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德国驻联合国代理常驻代表
格哈特·亨齐(签名)

声明全文

欧洲联盟对最近安哥拉境内战斗的升级深表关切。这次重新爆发的战斗导致停止飞往各地区的所有人道主义空运行动,威胁到卢萨卡和平谈判取得的进展,阻碍了向 300 多万安哥拉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并使这些人民的生命面临危险。

欧洲联盟认知并赞扬安哥拉政府最近已接受有关民族和解的斡旋建议,并极力呼吁安盟(争取安哥拉彻

底独立全国联盟)也这么做,让谈判工作能够获致全面解决办法。

欧洲联盟反对并强烈谴责通过在战场上获胜来加强谈判地位的一切企图。它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停止军事行动,集中一切努力来使目前由联合国主持的卢萨卡谈判取得成功。

欧洲联盟作为安哥拉的主要捐赠者,要用最强烈的言词谴责最近有人抱着胁迫和阻挠的态度,攻击国际和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人员,使他们的安全受到威胁,并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积极为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便利。

欧洲联盟重申其深信:卢萨卡谈判是安哥拉获致持久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呼吁双方迅速超越那些未决问题,紧急达成一项全面和平协议。

S/1994/791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1 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3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7 月 1 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总理伊维察·科斯托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信件全文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仔细审查了 1994 年 5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74]中所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克罗地亚政府谨借此机会赞扬专家委员会为收集 1991 年以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¹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作出的不懈努力。克罗地亚政府坚信,如果让犯有种族灭绝罪行和其他战争罪行的人逍遥法外,前南斯拉夫区域内是不可能持久和平的。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谨表示愿与任何调查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战争罪行的行动充分合作。目前,在塞族占领下的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内,克罗地亚政府的行事能力有限。

不过,同时我国政府对“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及其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被占领领土内的代理人对调查战争罪行表现缺乏合作感到关切。

调查克罗地亚奥夫查尔万人坑即是明显的例子。这处墓地理有 200 余具武科瓦尔医院病人尸体,他们于 1991 年 11 月 20 日被南斯拉夫人民军和当地塞族代理人任意处决。上述专家委员会报告明白叙述塞族占领当局阻挠该委员会调查此墓地的情形。我谨指出,我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994/371],其中我表示克罗地亚政府认为,调查墓地的事即使在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结束后仍应继续。由于塞族占领当局坚持不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验尸,尸体身份和死因都无法确定。

我谨强调奥夫查尔一案也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

因为许多武科瓦尔失踪者的母亲和其他亲属正在急切地等待了解亲人的命运。对墓地的调查无疑地会有结果,至少使其中一些家属得到答案。

根据委员会报告提及的上述事实,我真诚关切,塞族占领当局的阻挠和不合作可能导致下列情况,即犯有种族灭绝罪行和大屠杀的个人不受审判。

因此,克罗地亚政府希望国际社会不会放弃有效进行国际战争罪行法庭工作的承诺。

我谨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恳求所有主管当局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凡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严重违反人道罪行的人一律被绳之以法。我也重申我国政府的立场,即调查奥夫查尔万人坑一事应毫不迟延地进行。

S/1994/794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5 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5 日]

谨提及阁下最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85],其中叙述了 1994 年 5 月 30 日关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报告[S/1994/629]提出后发生的一些事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转交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莱科斯·香博斯(签名)

信件全文

我收到阁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85)的副本,信中叙述了 1994 年 5 月 30 日的报告(S/1994/629)提出之后发生的一些事件。鉴于信中某些部分有可能对我们建立信任措施问题上的立场造成错误印象,我愿再次澄清我们的立场。

1. 建立信任措施最初是 1993 年 3 月阁下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以阁下的名义在塞浦

*以 A/48/962-S/1994/794 双重编号分发。

路斯提出的,当时并举行了近距离会谈。副特别代表在近距离会谈之后认为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于是安排 1993 年 5 月在纽约与阁下举行会议。会议上,我接受了提议的建立信任措施。登克塔什先生宣称他没有从他的“议会”得到接受这些措施的授权,而要求给他 15 天的时间返回塞浦路斯设法说服他的“议会”。实际上,他从纽约返回后立即在他的“议会”和土耳其国民大会上发言反对建立信任措施,而且他没有遵守诺言返回纽约。

2. 实际上,登克塔什先生在答复之前拖了八个月的时间,之后特别代表才得以开始近距离会谈,寻求就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所涉关键问题达成协议。

3. 阁下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和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与双方进行了若干次会谈和讨论后拟订了一份初步非文件,并与双方作了讨论,之后,他们于 3 月 21 日提出了载列所提议方式的文件促使我们接受,其中没有提到任何我们所表示的若干保留。他们保证说这将是最后的文件。为了推进整个过程起见,我们随即表示接受,但有一个条件,就是土族塞人一方也必须接受此一文件。我们还特别表示不愿在这份文件之外进一步讨论建立信任措施及其执行的方式。

4. 阁下的报告原订于3月底提出,后来延到4月底,最后终于在1994年5月30日分发[同上]。报告中明确表示,3月21日我们接受而土族一方拒绝了的文件是一份均衡的文件。

5. 然后我们见到在维也纳进行了一些会议和讨论,其中有阁下的副特别代表在场,有土耳其的代表,有登克塔什先生的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尽管阁下斡旋的目的是对两族的代表给予协助,但希族塞人一方既没有代表也没有接获通知。此外,与土耳其代表和登克塔什先生协议的事项并未征求希族塞人一方的意见。这些会谈实际上讨论了如何修改3月21日均衡文件,以便得到登克塔什先生的接受。显然,这一过程完全超出了两族在秘书长或其代表主持下接受斡旋的范围。

6. 随后又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我们从土耳其报刊上得知其内容,最后则以信件形式向我们提出一系列的修改。这一点我们不能接受,因为这些文件的协商过程在与土族一方达成协议之前既没有我方的参与,也没有征求我方的意见,我们不能受这些文件的约束。对于3月21日的文件,我们有许多保留意见,但我们同意为了加速谈判进程而不提出这些意见。此外,对于阁下自己视为公平且均衡的3月21日文件,在我方未参与之下议定的修改我们也是不能接受的。

7. 上述讨论的结果称其为“澄清”我认为是不恰当的,因为所作出的是重大的修改。例如,关于进出瓦罗沙问题的修改造成一种情况,使得瓦罗沙人民在心理上对于进出瓦罗沙的安全没有信心,这样的修改不能视为“澄清”。设想瓦罗沙人民会愿意返回他们被土族部队团团围住(包括向海的一边)的家园和产业,愿意投资20亿美元来重建这一被土族占领军摧毁的城市,是不实际的。同样地,提到“土族塞人警察”本身就违反了谈判一开始所设定的基本条件,即协议中不能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承认的措施。然而,签署一项提到“土族塞人警察”的协议无异于承认存在一个“国家”。

8. 因此,虽然我们还是象我反复表明地那样,愿意接受3月21日的文件,我国外交部长在会谈时予以强调并列入交给阁下的“会谈要点”中,但我们不愿意背离均衡的3月21日联合国文件而接受我们未参与的一些协商和会谈的结果。

9. 我是严重关注,因为铭记着你在5月30日的报告中曾经表示,几年来土族一方始终显示缺乏政治意志,而你关于几种选择的建议,明确显示出将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如果能够建立土族一方非常需要的政治意志,我不知道顺应登克塔什的要求,改变公平而平衡

的联合国文件的政策,是否给予他关于需要有政治意志的信息。

10. 我的关切甚至更加严重,因为最近这段期间,土族官员的一些讲话充分显示出登克塔什先生在整个行动中的目的不外乎是要试图推卸失败的责任,同时寻求对他的非法政权的承认而已。为了列入记录,我要在下面列出最近的一些最显著的言论:

(1) 登克塔什先生1993年9月21日刊出的《吉布里斯》日报上说:

“有必要作出一个新的评价。当我们说联邦时,我们要求对我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认”。

(2) 土耳其总统德米雷尔先生1994年6月3日和6月16日向非法的贝拉克广播电台说:

(a) “如果你把两个不同的民族放在一个熔炉里,在联邦制目前正在世界上解体的这个时候,能够解决问题吗?”

(b) “目前正在争论的是能否达成这样一个联邦的解决办法。塞浦路斯今日的状况本身已是一个解决办法”。

(3) 占领区非法实体驻纽约“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1994年5月29日表示:

“现实上当然岛屿中有两个自主的政治实体,最后会演变为两个独立的国家”(纽约世界土耳其研讨会上的讲话)。

(4) 1994年5月10日登克塔什先生向非法的贝拉克广播电台说:

“……不可能建立一个联邦……”。

11. 因此,让我们解决真正的问题,这正是缺乏政治意志的问题。如果我们此时决定忽略这个事实,这是你在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中着重强调的事实,我们就要失去首次面对为什么你和你的前任所提出的一切倡议都归于失败的确切现实的机会。

12. 我们坚决相信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努力去解答他们如何能够帮助建立政治意志的问题时,作出的决定应该是开始评估一般局势并且进入协商的过程,以建立一个有关应审议的问题的议程,这个过程旨在创造土族一方目前缺乏而又急需的政治意志。这样一个议程应包括有关安全、非军事化、移民问题、基本原则、保障等问题,以及能够建议的任何其他这类观念。这个讨论的过程应在安全理事会的继续参与之下进行,最后导致召开一次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

13. 如果此时我们见不到我们面前的真正问题,而不采取一个能够帮助我们并且为土族一方有效地试图建立寻求解决方法的政治意志开启新的可能性的新取向和新倡议,那么就会危害到所有努力的效用。要不然,我们将会帮助和促进登克塔什先生的继续不妥协,就如他最近发表的许多挑衅言论所显示,这种不妥协态度是无止境的。登克塔什先生在最近向媒体所作的讲话中特别表示:

(a) “塞浦路斯的一个联邦解决办法已不再可能。他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犯了一个大错,用一个肤浅的协定把两族弄在一起,这将导致一个无可避免的灾难”。(安纳托利亚通讯社,1994年6月27日)

(b) “我敦促土族塞人社会的各行各业人士以土族自卫国[土族塞人恐怖主义组织]的精神站起来”。(《吉布里斯》,1994年6月25日)

14. 再过几天,1974年土耳其的军事侵犯就要满20年,却还看不到一个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法的展望。

15. 注意到朝向一个解决办法缺乏进展,我们只能意识到塞浦路斯人民的沉重失望,他们20年来生活在37%的土地被土耳其部队持续占领的状况下,土耳其部队违反了所有的联合国决议,不但没有离开塞浦路斯,反而增加了兵力,现在估计大约有兵员35000人,有巨大的军事能力,正如你在报告中所说,他们已把塞浦路斯的被占领区变成世界上最高度军事化的地区之一。

16. 在这20年的占领期间,三分之一的塞浦路斯人口已持续被土耳其占领部队阻止其返回家园,同时,非法的土耳其移民继续不断地涌入,根据土族塞人报刊的报导,已达到90000人以上的惊人数字,在这20年当中,塞浦路斯人民也必须面对安卡拉所支持的登克塔什先生的不断挑衅。

17. 我希望安全理事会最后会要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关键问题,那就是土耳其的继续占领和军事集结。这个问题无疑是缺乏政治意志的主要原因,你在报告中已指出,这是到目前为止所有的努力都归于失败的原因。

S/1994/796号文件

1994年7月5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7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一系列行动,旨在阻挠伊拉克根据睦邻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创造互相信任的气氛的真诚努力,最近又按照其散布指控和谬误的政策,在1994年6月20日伊朗马什哈德市发生的爆炸事件中影射伊拉克的名字。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强烈否认伊朗的指称和指控,申明同1994年6月20日马什哈德市里达伊玛姆陵墓的轰炸事件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伊拉克政府不赞成伊朗政府蓄意将伊拉克的名字拖入这一事件之中。

伊拉克政府曾多次用不同方式明确表示希望和真诚愿意同伊朗方面解决未决问题,以便有利于两国的合法利益,并为此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这样一种指控不符合伊拉克共和国对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系所表示的真诚愿望和崇高意愿。

伊拉克政府在此提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关这一事件中对伊拉克的指责是同伊朗当局最近为阻挠伊拉克根据睦邻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创造互相信任气氛的真诚努力而多次严重侵犯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及领水完整的行动同时发生的。

伊拉克领土上有伊朗的Mojahedin-e Khalq组织并不一定意味着伊拉克同该组织的运作与活动有任何联系。伊朗完全了解许多其他国家内也存在该组织并从事活动,但伊朗并没有象对伊拉克那样设法将这些国家的名字同该事件相联系,从而表明伊朗在这方面早有预谋。同时还试图误导伊朗和国际舆论,转移对伊朗实际情况和下列事实的注意力,即伊朗收容背信弃义和亡命之徒,利用伊朗领土作基地向伊拉克发动恐怖主义活动,并且向他们提供所需经费和武器来达到他们破坏伊拉克人民的目的。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重申尊重并致力于睦邻原则和指导国际关系的规范,请你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要求进行干预,以便敦促伊朗遵守这些原则,促进两国利益,不再违反指导睦邻关系的原则和规范,停止对伊拉克国际边界、领空和领水的一再侵犯。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塞义德·哈桑(签名)

S/1994/798 号文件

1994年7月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7月6日]

谨随函附上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通知我法国政府打算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22日第929(1994)号决议的规定在卢旺达西南部设立一个人道主义保护区。

谨请将此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信件全文

奉今晨接到的指示,我要通知你法国当局非常严重地关切卢旺达局势的恶化和在该国的进一步人道主义行动的危险。

这几天,首都四周的战斗已加剧,并且正扩散到布塔雷地区南部,离布隆迪边界不远,据报也扩散到西部往基布耶的方向。法国特遣队为执行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22日第929(1994)号决议而进驻该地区,已在布塔雷进行侦察行动。他们观察到该国那个地区已有数十万流民,现在又有数万逃避战事的人涌入。持续的战斗在卢旺达西南部制造了一个情况,就人道主义而言,迅速变得完全不能控制。如果不采取步骤来补救这个情况,该国整个地区都会出现重大失序,数十万人绝望逃亡,该地区少数民族有实际被消灭的危险,就如在4月和5月发生的情况那样。有理由担忧那些人会设法在邻国、特别是布隆迪避难,使得你已熟知的危险局势更加恶化。

法国认为有责任通过你来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到这个局势,正如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所要求,这个局势需要立即停火。只有停止战斗才能提供一个

真正有效的途径去稳定人道主义状况,并在该地区国家的协助下开启恢复谈判的道路,以期达成一个基于阿鲁沙协定[见 S/26915]的政治解决办法。当然绝不能让那些干了屠杀行动特别是种族灭绝的人参与谈判。

如果不能立即停火,法国将面临以下的选择:撤出卢旺达领土,经由极端困难和有限的特设行动,努力救人;或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和929(1994)号决议,划定一个安全的人道主义区,区中的人民受到保护免于卢旺达境内的战斗及其剧烈后果。法国-塞内加尔部队将在其任务权限内尽力争取该区内没有威胁人民安全的活动。这个区必须设在人道主义问题最尖锐的地区中心,考虑到所涉及人口的数目,人道主义区的面积必须足够广大和连接,以便与区内的人口相适应,并有利于人道主义救济的输送。

根据我们已有资料,人道主义区可包括尚古古、吉孔戈罗和基布耶南半部,包括基布耶-吉塔拉马部分,直到恩达巴科尔。

法国认为,根据第925(1994)和929(1994)号决议,安理会已授权设立这样的人道主义区。但法国希望通过你,让联合国支持设立这个人道主义区。

我要再次提请你注意局势的紧急性,并强调,如果不能设立一个国际社会支持的安全的人道主义区,法国将不得不从卢旺达领土迅速撤出。

谨请将本函散发给安全理事会的成员。

1994年7月6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7日]

谨随函转递 1994年6月29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副部长拉多斯拉夫·布拉伊奇先生给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信件全文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谨通知阁下,在前南斯拉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针对塞尔维亚人的种族清洗过程以及他们相对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来说所受的歧视仍在继续。由于种族清洗政策的结果,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由波斯尼亚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掌权的地方,有707 368 塞尔维亚人不得不离家出走。根据1981年人口普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1 320 644 名塞尔维亚人(其中326 280 人宣布自己为南斯拉夫人),因此有大约50%的塞尔维亚人已被赶离家园,倾家荡产。

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推行的种族清洗过程,像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那样,是由克罗地亚共和国正规部队以及波斯尼亚克罗地亚人准军事队伍发动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正规部队于1992年2月17日首次渗入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随即在波斯尼亚波萨维纳(Bosanka Posavina)、西部黑塞哥维那(Western Herzegovina)、库普雷斯高原(Kupres Plateau)等地区展开大屠杀,驱逐塞尔维亚人)。后来,由波斯尼亚穆斯林武装队伍接手继续推行。

被驱逐的塞尔维亚人人数最多的要算莫斯塔尔(Mostar)(塞尔维亚人占该镇人口的30%,克罗地亚部队和穆斯林部队采取联合行动,把他们驱逐,该两个部队还破坏了该区域的正统教教堂以及塞尔维亚人的其他礼拜场所)、西部黑塞哥维那其他市镇,特别是波斯尼亚和波德里涅(Podrinje)中部若干地区。在前波斯尼

亚-黑塞哥维那内战爆发之前,塞尔维亚人占戈拉日代(Gorazde)区人口的29%、占斯雷布雷尼察(Srebrenica)区30.1%;塞尔维亚人相对来说占萨拉热窝市诺维格勒(Novi Grad)郡人口的大多数;占萨拉热窝市斯塔里格勒(Stari Grad)郡人口大约20%;占萨拉热窝市下列各郡人口的大约20%至55%不等:琴塔(Centar)、萨拉热窝-伊利扎(Sarajevo-Ilidza)、新萨拉热窝(Sarajevo Novo)。此外,许多塞尔维亚人和南斯拉夫人(自从前南斯拉夫共产党政权承认穆斯林为独立的民族以来,塞尔维亚人几乎是唯一宣布自己是南斯拉夫人的民族)生活在图兹拉(Tuzla)(32.4%)和泽尼察(Zenica)(28.4%)。

在被逐离家园的707 368 名塞尔维亚人当中,有427 368 人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找到了新的栖身之所(大约有280 000 名来自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人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过着难民的生活),情况如下:

(a) 黑塞哥维那一区(市镇:查伊尼切(Čajniče)、福查(Foča)、卡利诺维克(Kalinovik)、鲁多(Rudo)、维舍格勒(Visegrad))-从克罗地亚人-穆斯林控制的其他地区被逐的34 176 人;

(b) 黑塞哥维那二区(市镇:比莱恰(Bileća)、加茨科(Gacko)、科尼茨(Konjic)、柳比涅(Ljubinje)、内韦西涅(Nevesinje)、斯托拉茨(Stolac)、特雷比涅(Trebinje))-30 742;

(c) 波斯尼亚北部地区(市镇:布罗德(Brod)、代尔文塔(Derventa)、多博伊(Doboj)、格拉查尼察(Gračanica)、卢卡瓦茨(Lukavac)、马格拉奇(Maglaj)、莫德里查(Modriča)、奥扎克(Odžak)、彼得罗沃(Petrovo)、泰斯力奇(Tešlic)、泰沙尼(Tesanj)、扎维多维契(Zavidovići))-54 501;

(d) 克拉因纳(Krajina)一区(市镇:巴尼亚卢卡(Banja Luka)、普里耶多尔(Prijedor)、桑斯基莫斯特(Sanski Most)、亚伊采(Jajce))-71 145;

(e) 克拉因纳(Krajina)二区(市镇:比哈奇(Bihać)、德瓦尔(Drvar)、格拉莫奇(Glamoč)、格拉霍

*以 A/49/218-S/1994/801 编号分发。

沃(Grahovo)、克柳奇(Ključ)、克鲁帕纳乌尼(Krupana Uni)、克鲁普列斯(Kupres)、姆尔科尼奇(Mrkonjić)、彼得罗瓦茨(Petrovac)、希波沃(Šipovo)-46 171;

(f) 萨拉热窝区(市镇:萨拉热窝-琴塔(Sarajevo-Centar)、哈吉茨(Hadžici)、伊利扎(Ilidža)、伊利亚斯(Ilijaš)、拉耶罗瓦奇(Rajlovac)、沃戈什恰(Vogošća))-52 164;

(g) 比拉茨(Birač)区(市镇:兹沃尼克(Zvornik)、米里埃(Milići)、舍科维契(Sekovici)、弗拉塞尼察(Vlasenica))-35 991;

(h) 罗马尼亚(Romanija)区(市镇:帕莱(Pale)、索科拉茨(Sokolac)、汉皮耶萨克(Han Pijesak))-39 039;

(i) 森贝里亚(Semberija)区(市镇:比耶利纳(Bijeljina)、乌格列维克(Ugljevik)、布尔奇科(Brčko))-62 989。

留在受穆斯林控制的市镇——萨拉热窝、泽尼察、图兹拉、特拉夫维克(Travnik)和其他市镇——的塞尔维亚人成为了残酷歧视的受害者。穆斯林当局不仅强迫他们参与对付塞尔维亚人的军事行动,特别是

强迫他们挖战壕和清扫雷场(有超过 100 名拒绝参与穆斯林武装队伍和拒绝在萨拉热窝机场和萨拉热窝其他地点掘地道的塞尔维亚人被处决),还扣住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送给他们的人道主义援助份额。塞尔维亚人往往被解雇,弄到他们无法谋生,艰难竭蹶。穆斯林当局不让他们自由离开,因此他们实际上成为了人质。

民主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个人享有自由选择在哪里生活的自由,尤其是如果他/她在其栖身之环境受到生存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最好搞清楚为什么某一民族的成员要决定离开由一个交战方控制的地区。事实上,就算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如果经济困难,就业机会不多,经济移民也是有需要的。为此,国际社会应当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战交战一方控制下的地区充分尊重所有公民的权利,不管其宗教和族裔为何。其中一项权利是每一个人都可自由选择愿不愿意留在由内战对手方当局控制的地区。

在提请注意这些令人遗憾的事实的同时,联盟外交部希望不久将能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因为如果没有和平,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都不可能过尊严的生活。

S/1994/802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7 日

塞拉利昂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7 日]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7 月 5 日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利马米·帕洛·班古拉(签名)

声明全文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通过其出席 1994 年 6 月 15 日在突尼斯市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第 30 届首脑会议的代表团同派代表出席首脑会议的其他非洲各国政府共同通过了一项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声明。非洲各国政府以该声明对卢旺达正在发生的大屠杀和有步骤的杀戮表示强烈谴责,并要求有关交战各方停止应称为违反人类罪行的万恶罪行。他们还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建立停火。

尽管非统组织集体表达了意见,卢旺达的人类屠杀还在进行,在部族仇恨和恐惧的气氛中,以无辜平民为主要对象。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是在这一背景下看待法兰西共和国的武装部队进入卢旺达的。因此,塞拉利昂完全了解和懂得促成法国人道主义干预的环境,其目的是拯救卢旺达无辜平民的生命和财产,并欢迎法国政府宣布其行动时期有限。

塞拉利昂政府借此机会敦促交战各方毫不拖延地听从非统组织决议的规定,它也敦促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中央机构同该区域各国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利迅速有效部署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第二期联卢援助团),以便制止屠杀和敌对行动,创造有利于实施《阿鲁沙和平协定》[见 S/26915]的环境。

S/1994/803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7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5 日第 916(1994)号决议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 1994 年 11 月 15 日,但安理会须在 1994 年 7 月 15 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联莫行动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须在 1994 年 9 月 5 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审查任务执行情况。如我在上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55 段中所说(S/1994/511),本报告也为结束联莫行动和撤出执行任务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

二、主要政治和军事方面

A. 概述

2. 1994 年 10 月 27 和 28 日将在莫桑比克首次举行多党选举,距现在还有三个半月。选举的筹备工作一般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进行。选民登记于 1994 年 6 月 1 日开始,正在顺利进行。

3. 自我上次在 1994 年 4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取得了显著进展。可是,仍有一些严重问题必须迅速解决,才能在可接受的情况下举行选举。现在主要的问题是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的部队拖延未能完成集结和复员工作,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也拖延未能组成。

B. 军队的集结和复员

4. 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5 日第 916(1994)号决议促请莫桑比克双方在指定日期 1994 年 6 月 1 日以前完成部队的集结工作,并在 1994 年 7 月 15 日以前完成复员工作。抵运同意这两个日期,但政府宣称无法在安全理事会的限期前完成,但将在 1994 年 7 月 1 日完成部队集结,在 1994 年 8 月 15 日完成部队复员。

5. 应该指出,政府在 1992 年 11 月曾经宣布,将会把总数 61 638 人的部队派往 29 个集结地区。当时政府还指出,还有 14 767 名士兵将在集结地区以外登记。因此,政府的士兵总数是 76 405 人。政府出席停

火委员会的代表团在 1994 年 4 月 21 日大幅度将数字减少,指出政府士兵总数为 64 110 人,其中 49 630 人将前往集结地区,14 480 人将在集结地区以外登记。政府声称,这是因为最初的估计总数没有扣除已在签署《全面和平协定》[S/24635 附件]前复员的 13 776 人。可是,抵运拒绝接受新的数字,先是把问题提交停火委员会,接着又提交监督和监测委员会,要求核查和作出裁决。1994 年 6 月 17 日,在经过长时间的调查和谈判之后,双方签署了联合声明和另外两份声明。按照订正的估计数,政府部队的兵力是 64 466 人,其中 49 638 人在集结地区登记,14 828 人在集结地区以外登记。抵运同意,将政府的订正数字作为工作估计数和参考,条件是在政府部队完成集结后由停火委员会加以核实。

6. 到目前为止,尽管我的特别代表和国际社会都表示关切,政府部队还没有完成集结。政府并没有遵守它自己规定的 7 月 1 日的限期。不过,应希萨诺总统要求,现已同意将 3 476 名原打算在集结地区登记的士兵在原地登记和复员。到 1994 年 7 月 4 日,政府还须集结 4 517 名部队。联莫行动应政府要求正将位于该国偏远地区的大约 1 325 名士兵运往集结地区。到 1994 年 7 月 4 日,抵运在估计的 18 241 人中已集结了 17 317 名;在停火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中商定,驻扎两个地点的 899 名抵运士兵不必前往集结地区,可原地复员。到 1994 年 7 月 4 日,政府已复员 22 832 名士兵(占估计总数的 46%),抵运已复员 5 138 名士兵(占估计总数的 54%)。现在必须采取大规模行动,才能在 1994 年 8 月 15 日以前完成复员工作。

7. 政府部队到 6 月 24 日才开始在集结地区以外登记。由于这些士兵分散在全国 140 个不同的地点,登记和复员工作不可能在 8 月 15 日的限期前完成。另一方面,4 326 名未集结的抵运部队已在 5 月 25 日开始登记,估计不久即可完成。这些部队预计到 7 月 15 日完成复员。

8. 由于复员工作和挑选莫桑比克国防军的工作耽搁,必须在集结地区长时间等待,导致士兵失望、示威和暴动。他们大都要求立即复员和付给欠饷。联合国人员有几次在集结地区受到攻击和威胁,粮食和其他用品常遭抢夺。作为预防措施,必须把联合国部队

部署在驻扎营地内或附近。1994年6月13日,停火委员会核可计划,关闭所有49个集结地区,将所有武器转移到区域军火站,并加速挑选新军队的士兵。到7月4日,已关闭了一个政府集结地区和3个抵运集结地区。

9. 到1994年7月4日,从集结地区的部队共收集了74 858支武器(政府59 213支,抵运15 645支)。到今天为止,收集的武器已有87%运到区域军火站。准军事部队估计共有武器49 806支,已收集到37 622支。全国各地都发现过一些小堆武器。所有发现的武器都已登记并送往区域军火站。

10. 我过去曾好几次表示[见S/1994/511,第25段],担心安全情况并认为有必要在该国一些特别易受攻击的地区增派联合国步兵部队。意大利步兵特遣队大部分人员从莫桑比克中区遣返回国之后,我决定于7月在该区部署一个能独立行动的步兵连,兵力最多170人,由巴西政府派遣。我相信这一部署极为重要,尤其是在复员和选举筹备工作的关键性最后阶段。

C. 组建莫桑比克国防军

11. 安全理事会第916(1994)号决议呼吁双方确保在选举之前为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训练尽可能多的士兵。安理会并要求莫桑比克政府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以成立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并开始将中央国防设施移交国防军指挥。政府还负责向莫桑比克国防部队定期发放军饷。

12.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新的莫桑比克军队将由30 000士兵组成,其中政府提供15 000人,抵运提供15 000人。法国、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意协助莫桑比克政府训练新军队。但是,目前由三个参与国赞助的训练方案只训练了15 000人。由于为莫桑比克国防军挑选士兵时遇到问题,现在看起来不可能在1994年10月完成对第一批15 000人的训练。到1994年7月4日,只有差不多3 000名莫桑比克国防军士兵接受上述方案训练,其中包括前三个步兵营共计2 223人、特别部队(350人)、海军陆战队(92人)、后勤和行政(150人)和高级军官(100人)。还有1 000名士兵目前正在接受训练。131名津巴布韦军事教官在6月抵达莫桑比克,协助训练步兵。同时葡萄牙答应再训练300名士兵。

13. 尚未做出任何安排为莫桑比克国防军训练其余的15 000名士兵。我上次向安理会所提报告[同上,第13和14段]提到了几个备选办法,用分阶段组建新部队的办法解决问题。我认为最好是把目前已有训练方案的士兵在选举之前组成军队,然后组建第二批士

兵。抵运愿意接受这一办法。政府提出一项反建议,主张在选举之前招足30 000名士兵,其中一半接受训练,另外一半人部署到军事中心,在选举之前只接受基本训练。但是要采取这一办法,需要增加教官协助政府。要在10月底之前修复军事中心并组织基本训练还需要大笔资金。政府能否在所称时限内筹足资金并执行这样一个方案令人怀疑。政府曾经请求意大利政府为组建莫桑比克国防军提供支助。意大利政府正在调查所需费用,但尚未对莫桑比克政府的请求作出正式答复。

D. 停火

14. 本报告所述期间,停火获得普遍遵守,军事行动未对和平进程和即将到来的选举的筹备工作造成严重威胁。停火委员会共收到四项正式控诉,目前正在审议之中。其中三个案件涉及兵营安排中的不正常现象。在一个案件中,抵运指控政府士兵双重登记。结果,对联莫行动技术组的数据库做了调整,将每一登记的士兵同所有已经复员的士兵名册进行对照复核。复核发现260名士兵企图双重登记。停火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如何处理这些案件。政府提出两项控诉,指称89名抵运士兵离开卢里奥集结地区进行敌对活动,从奇南瓜尼内集结地区遣散的抵运士兵接到命令返回原基地。已对抵运关于政府部队正在坦桑尼亚接受军事训练的指控进行调查,调查报告目前正由停火委员会审查。

15. 我在上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4/511]第17段中,对双方不愿让联合国侦察某些军事基地、不愿向联莫行动提供完整军事装备清单一事表示关切。从那时起,已允许进入指定作为尚未集结部队驻扎地点的所有军事设施。但是,双方尚未向联合国提供最新军事装备清单。《全面和平协定》规定应每两星期向停火委员会提交一份最新军事装备清单,但双方最近一次提交是在1993年8月。

三、筹备选举

16. 在上一个定期审查时期,安全理事会对莫桑比克总统宣布选举将于1994年10月27和28日举行表示欢迎。安理会进一步重申高度重视在该日期举行选举。选举登记定于1994年6月1日开始。

17. 在10月的选举中,选民将选举共和国总统和国民会议员。选举法规定总统必须经由绝对多数票选出,否则必须在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中进行复选。复选必须在首次投票结果公布后第7日至第31日之间举行,而首次投票结果的公布不得迟于选举举行后两个星期。总统和国民议会的250名议员的任期

为5年。全国选举委员会将按登记选民数目的比例确定每个区选出议会代表的数目。

18. 全国选举委员会是监督选举进程的主要机关,在实际执行任务时由选举行政部技术秘书处协助进行。马普托已建立了6个选区。目前,这6个选区以及几乎所有138个省级地区都建立了省级和区级选举委员会和技术秘书处的地方办事处。选举法规定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莫解阵线)、抵运和其他政党必须在所有选举机关有代表参与。不过,由于内部人手问题,抵运和其他政党在几个区很少参与或根本未参与。如果这个参与不足的情况不加以改正,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就会受到影响。

19. 在国家和国际法官宣誓到选举法庭任职后,选举的整个机构性框架于1994年6月8日完成。该庭的作用是审理不服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决定的上诉案件。

20. 所有选举人员、选民登记队和公民教育机构的训练工作由全国选举委员会负责协调,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技术援助。这项工作于5月底结束。选民登记已按计划于1994年6月1日开始,进展相当顺利。在预计的1600个登记队中,本阶段约有1500个登记队已全面运作。到7月4日,在预计的800万名合格选民中最少有250万名已经登记。这是在后勤受到严重阻塞的情况下取得的成绩。选民登记时期定为10个星期,但全国选举委员会可能斟酌个别特殊情况延长到1994年9月12日竞选活动开始的时候。

21. 我在上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同上]第51段中表示,确信在莫桑比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可能的,但我要重申,选举进程必须具备一些条件。在这方面,我关切地注意到抵运控制的一些地区仍然不准进入。此外,还没有制订关于使用包括电台和电视在内的国家传播媒介的明确规则。到1994年7月4日,共有15个政党登记并参加选举进程。抵运尚未正式登记,但以《全面和平协定》的一个当事方参与这个进程。

22. 我在上次的报告中通知安理会关于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援助的经费以及原来预算从7100万美元减到5900万美元的情况。这个预算现在又进一步减到5630万美元。目前选举预算所得的认捐数额共达5250万美元,其中包括政府从国家预算拨出的330万美元。尚缺380万美元。我再度呼吁捐助者凑足差额和迅速履行早先的承诺,以便按照原定时间筹备选举。同时,莫桑比克各政党不断强调需要经费来筹备竞选活动。捐助者迄今已向为协助登记在案政党而设

立的信托基金认捐了354万美元,但附有一项条件,即全国选举委员会要订立这笔基金的办事规则和合格标准。经过长期的延迟后,委员会于1994年6月28日同意制订这一标准。

23. 联莫行动选举司按照其任务监测整个选举进程;它的148名人员分散在各省、区和马普托。监测活动包括选民登记、公民教育宣传、新闻媒介的使用以及政党及其领导人在选举活动进行之前和进行期间的活动。联合国选举人员经常访问和检查登记场地,并抽样点算登记选民的数目。他们并接受政党和个人提出的关于选举进程中发生不正常情况的指控。虽然所有指控都转交全国选举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调查,但联莫行动负有任务,要另外进行调查。在10月27日和28日的选举期间,预期另外会有几百个国际观察员在全国各地监测投票和点票的情况。全国选举委员会将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训练6万个莫桑比克投票人员。

四、警察活动

24. 根据我上次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同上]中所述的时间安排,在7月4日之前已经部署了817名联合国警察观察员。核定部署的警察观察员总数是1144人。迄今为止,在省会和地区首府以外已经设立了29个民警所;其中8个是在抵运控制区。一旦作出后勤安排,还将开设另外31个民警所。由于后勤问题,只得推迟在一些边远地区设立民警所。

25. 开始时,双方当局都不太愿意同联莫行动民警合作,这种情况正在逐步得到克服。起初,民警难以进入政府的一些警察所,并无法有计划地对快速反应部队进行视察。然而,同内政部进行了几次讨论之后,政府方面答应让民警视察快速反应部队。自此以来,民警获得了关于该部队组织、兵力、装备和训练的資料。

26. 作为1993年9月3日关于统一莫桑比克全国行政管理的协定的一部分内容,双方决定莫桑比克警察应在过去由抵运控制的地区建立警察所。抵运的政治领导人已多次宣布,他们将保证允许进入他们的控制区,同时国家警察继续重申其建立所需警察所的承诺。然而,这些诺言往往没有得到履行:有时候,抵运地方当局拒绝让政府警察进入,而政府警察似乎也不愿在前抵运控制区增设警察所。这种情况妨碍民警的有效执行任务。

27. 迄今为止,联莫行动已经收到47份关于国家警察滥用职权的指控。现已调查并全面解决了35个案件,其余12个案件仍然在调查之中。这些案件主要

分三类:(a) 非法拘留平民;(b) 侵害被拘留者的民权;和(c) 进行刑事调查时可能带有政治动机。此外,许多被拘留者指控说,在国家监狱缺乏粮食、水和其他必需品。

五、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28. 联合国目前关注的主要事项之一是协调从现在至年底期间的援助,以满足莫桑比克的人道主义需求。考虑到部队复员的进程,并考虑到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返回农村地区,扫雷工作和农业生产也已成为人道主义局势的关键因素。因此,联莫行动的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协调处)正在努力进行能够全面有效处理当前情况的活动,特别重视执行有关方案和活动,以确保重新安置回归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士兵,使他们重新融入莫桑比克社会。

29. 最近通过审查统一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能更加清楚地了解 1994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的人道主义需求及有关费用。向各类受益者提供和分配粮食和非粮食紧急救济物品的费用估计为 1.17 亿美元。这包括分配种子和农具的费用以及在供水、保健和教育领域有关紧急工作的费用,以支助农村地区全面融入社会方案。

30. 有关遣返难民和恢复回归者人数众多的地区的活动估计需要 3 100 万美元。至今为止,约 80 万莫桑比克难民已经返回。预计在 1994 年年底之前还有约 60 万难民返回。

31. 为复员士兵的重新融入社会支助计划的一项内容是将政府支付 6 个月的退伍费再另外延长 18 个月。1994 年 6 月 23 日,政府决定发养恤金给抵运残废士兵。政府作出这一决定之后,监督和监测委员会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批准了重新融入社会支助计划。这项计划连同帮助复员士兵恢复平民生活的培训、辅导和工作介绍方案的费用为 4 700 万美元。

32. 虽然预计这个季节的收成比上个季节要好,但预计要减少的粮食救济比所希望的要少。1993-1994 年停火之后,耕种面积有了增加,但又受到雨水不足和虫害的影响,该国北部各省又遭到纳迪亚旋风的袭击,损失严重。最近,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作物和粮食供应评估团估计,在 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4 月期间所需进口谷物总数将为 60 万吨,比前一个农业年度减少 30 多万吨。

33. 我在上一次报告中指出,在初期阶段出现延误之后,将加速执行联合国扫雷方案。培养国家扫雷

能力的计划目前正在取得进展,预计到 1994 年 11 月约有 400 名莫桑比克扫雷人员得到训练。在这方面,扫雷训练中心将从贝拉的临时设施迁往太特的比较长期的设施。同时,1994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全国地雷调查,提供了关于道路安全问题和 1 300 处证实或可疑的布雷点的重要细节资料。根据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一项合同,现已清扫了索法拉省从塞纳至奇兰巴的 40 公里道路上的地雷。通过由联合国提供经费的一个项目,由 68 名莫桑比克扫雷人员组成的 3 个小组正在清扫赞比亚重要道路上的地雷。此外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在赞比亚完成一条关键道路的扫雷工作之后,继续在太特和索法拉省开展工作,开通了通往一个多年封闭的地区的道路。同时,该组织同 100 名扫雷人员一起正在马普托省进行扫雷活动。

34. 虽然将不断努力使在莫桑比克的人道主义工作向恢复和重建过渡,但对从现在到 1994 年 12 月期间的需求的评估表明,还需要大量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应该记得在 1994 年 12 月以后将继续有难民返回,同时也将继续执行其他人道主义方案,例如扫雷和复员士兵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目前,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正在同政府和抵运密切合作,以确保持续取得进展,并在选举之后协调外部供资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六、结束联莫行动和撤出文职和军事人员的时间表

35. 安全理事会第 916(1994)号决议第 19 段决定按照我上次报告[同上]第 22、24、和 25 段内所述的编制,最后一次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4 年 11 月 15 日。联莫行动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计划在 1994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选举之后立即开始撤出,撤退工作定于 1995 年 1 月底之前完成。

36. 应该于 10 月选举前约 10 天到达莫桑比克的数百名国际选举观察员计划在选举结束之后立即撤出。联莫行动选举司的多数国际工作人员和多数联合国志愿人员将在选举结果公布之后离开任务地区。同时,联莫行动警察观察员的撤退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于 1994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到 12 月中旬结束。到 12 月中旬,各地区总部和中央总部的最后一批 200 名观察员将撤离。联莫行动人道主义部门人员的撤离也计划在选举之后立即开始。在 11 月中旬以前,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的多数工作人员将离开任务地区。到 1994 年 11 月底,为数有限的人员将留下移交工作。

37. 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的撤离将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在 40 天之内结束。每支主要国家特遣队撤离的准备工作将需要大约 2 至 3 个星期完成;这个进

程将开始于1994年11月1日。步兵部队撤离的初步计划如下:乌拉圭特遣队将于1994年11月18日至26日期间撤离;巴西特遣队于1994年11月22日至23日撤离;博茨瓦纳特遣队于1994年12月4日和5日撤离;孟加拉国特遣队于1994年11月25日至12月11日撤离;赞比亚特遣队于1994年12月下半个月撤离。军事支援部队和医疗人员的撤离计划于1994年11月19日开始,在1994年12月22日之前完成。联莫行动将到1995年1月底结束。在这之前,只有为数有限的人员将留在莫桑比克,多数是文职后勤人员和必要的军事人员(专门人员和参谋人员)。

38. 上述拟议的人员撤退时间表是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在新政府就职之前,将需要联莫行动人员继续留驻莫桑比克。因此,撤退计划取决于:(a) 1994年12月27日和28日成功举行和平、自由和公正的选举;(b) 在1994年11月12日之前宣布选举结果;和(c) 及时建立新政府。如果需要为总统选举进行第二次投票,安理会也许有必要调整联莫行动某些人员撤退的时间表。

七、财务问题

39. 我在1994年5月23日提交大会的报告²中指出,1994年5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联莫行动所需费用概算为毛额178 770 900美元(净额175 500 100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1994年6月24

日的报告³建议,考虑到已经拨付和摊派了5 380万美元,再为1994年5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拨付和摊派11 150万美元(毛额)。不过,从行动开始到1994年6月30日,联莫行动的未缴摊款共达15 320万美元。到1994年6月30日为止,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共达21亿美元。

八、意见

40. 随着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的选举日期迅速接近,和平进程的时间安排日益紧迫。虽然在许多领域、尤其是在选举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对结合和复员部队以及训练和组建新军队方面的延误表示关注。

41. 签署《全面和平协定》的双方都一再重申承诺,要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部队复员工作,但这些保证尚未完全变为行动。要在规定的、最近又重新确认的最后期限内完成这些工作,就必须大大加快步伐集结并复员政府部队。如果复员政府部队和抵运部队的工作不能在商定日期之前完成,如果挑选出来加入新成立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大批士兵仍然留在集结地区,那么在选举期间在莫桑比克就有同时存在三支军队的危险。这会严重威胁稳定局势,从而严重威胁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和平建立新政府的工作。因此,双方必须尽一切努力加速部队复员进程。

S/1994/804 号文件

1994年7月7日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7日]

谨随函附上也门共和国代总理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塔尔先生关于也门局势的信。

请将所附信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萨莱赫·阿什塔勒(签名)

信件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也门共和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通过1994年6月1日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第924(1994)号决议及接

下来的1994年6月29日第931(1994)号决议后,连续八次宣布单方面停火,但叛变分子以行动继续拒绝停火,因为他们继续从陆、海、空三方面轰击统一和法统的部队。

这种未曾中断的破坏行动对亚丁及其他城市的无辜平民造成悲惨情况,这些城市仍陷入持续军事行动所引起的危险之中,更不必提到缺水及其他重要必需品的情况。

因为这些原因,并为了保护人民及其财产,以及终止他们遭受的苦难和叛变分子持续威胁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的行动,所以政府决定在全国各地恢复和行使

治权。由于这方面已经作到,也门共和国政府乃宣布和申明所有军事行动将确实立即停止,故安全理事会第 924(1994)号和 931(1994)号决议的规定将加以落实。

政府部队已经分发并正在继续分发粮食和水给予那些因叛军控制而受苦难的亚丁和其他地区的人民。

鉴于以上所述的情况,也门共和国政府谨通知你,也门政府已决定:

(a) 宣布全面、彻底的大赦;

(b) 宣布愿补偿所有因叛军行动而遭到的财产损失,并考虑保护烈士家属的法律将适用于所有叛军的受害者;

(c) 重申其坚定承诺,确保民主秩序、政治多元

主义、言论出版自由和尊重人权;

(d) 坚持承诺,在宪政法统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民族对话,并遵守承诺和协定的文件的规定,作为建设现代也门国家的基础;

(e) 重申它意图同该区域各国在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在互相尊重、睦邻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基础下充分合作,并准备同邻国发展密切合作关系以促进阿拉伯半岛和海湾地区的安全、稳定和人民的福祉。

最后,我要对你和你的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为解决我国的内部危险所作的努力深表感谢。我还要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成员国表示感谢,并再次向你保证我们会同他们以及安理会充分合作,以促进我国和整个地区的稳定和安全。

S/1994/806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7 日

莫桑比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9 日]

谨随函附上政府代表团团长 1994 年 7 月 4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停火委员会中就莫桑比克境内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发表声明的非正式译文,供你参考。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签名)

莫桑比克政府对部队进驻营地的立场

1994 年 7 月 4 日,随着剩下的莫桑比克部队-莫桑比克人民解放部队到达了 29 个指定的集结地区,我们完成了进驻营地进程。目前还有 1325 名士兵和 19 吨物资已要求联莫行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运送,但尚未获准。

应注意的是,约有 3 814 名士兵将留驻各自军营,以保护军事设施和基础结构。按照停火委员会的现有协定,这些士兵被视为在集结地区内已经进驻营地的部分,并正在进行登记。

由于我们宣布政府部队的进驻营地事实上已完成,我们认为,理应提请停火委员会注意政府就此一进程的某些正当的考虑。

截至现在,联莫行动已对政府部队的进驻营地通过媒体和安全理事会施加了相当的、片面的压力,但对抵运[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却没有这样做。

相反地,联莫行动却宣布说抵运已完成了它的进驻营地行动,这完全不符合其每日报告中的资料记载,因其中明确指出,抵运还有相当数目的部队仍在送往集结地区。

政府认为,联莫行动应客观行事,以避免任何偏袒和可能有损信誉和伤及《全面和平协定》[S/24635, 附件]的执行,从而最终伤及整个和平进程的事。

抵运违反停火的行动已经由政府报备在案,且成为令人忧虑的问题。停火委员会不仅没有对这些违反行动作出最后裁断,反而对之忽视,不作任何调查,以降低事件的严重性。发生这些事件后,政府又作了以下的报告:潘丹比尔出现抵运的一营部队;在戈龙戈萨训

练士兵;在马罗梅乌南部,抵运的一营军队从马林盖移师布祖瓦。

对于抵运在恩贡韦将已遣散的士兵再度集结的事,早有决定需进行调查而且久已过期,但却始终没有开始调查,对此我们必须表示关切。

约 500 名武装的抵运士兵阻截在穆塔拉拉到坎布拉齐齐的路上要求联莫行动提供粮食供应。如果抵运已经象联莫行动指出的那样,早已让其部队进驻集结地区营地,这 500 名士兵又从何而来?联莫行动为何在同他们打交道以前不先要求他们进驻营地?这难道不是联莫行动对抵运地下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实例吗?

1992 年 11 月,抵运宣布其送往保留给他们的 20 个集结地区的部队人数是 21 000 人。1993 年 11 月,当我们开始进驻营地进程时,联莫行动的部队行动每日报告说,抵运将要送往这些地区的士兵的人数是 19 140 人。但根据最近的每日报告,现在将要到集结地区的士兵总数是 18 241 人。

我们不知道抵运士兵总数的这些变化是在停火委员会哪一次会议上通告的。抵运士兵总数到底是多少?有多少人将留在非集结部队中心?

对于这些问题,没有任何人通知过我们,而且,联莫行动显然对此也毫不关心。联莫行动的所作所为,其任务好像就是控制政府并向其提出各种要求,而非监测各方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情况。

我们重申,对政府作片面的要求和施加巨大压力,而对抵运的违规则视而不见,这种情况将会严重损害和平进程。

莫桑比克政府要求终止这种容忍行为,并希望联莫行动对抵运士兵的进驻营地及遣散能施加同等的压力。

派往停火委员会的政府代表团接获明确无误的指示,要我们寻求停火委员会就我们已提请注意的事项和本声明中新提出的事项迅速进行调查和澄清。为此,我们愿在停火委员会的框架内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

S/1994 年 811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8 日]

谨转递 1994 年 7 月 6 日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

该报告只论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事务,而未涉及该会议权限范围内的其他问题。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项资料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会议的活动的报告

一、导言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于 1992 年 8 月成立,并将延续至前南斯拉夫问题最终获得解决之时为止。会址设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联合主席是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联盟主席团担任主席的国家元

首/政府首脑。会议的活动受到由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欧洲联盟主席团的代表担任联合主席的指导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委员会两位现任联合主席是欧文勋爵和索瓦尔德·斯托尔滕堡先生。该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工作组和工作队进行。以下是该会议从 1994 年 1 月至 6 月的活动重点。

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

2. 会议指导委员会于 1994 年 2 月 2 日、3 月 30 日和 5 月 16 日举行了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联合主席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审查事态发展;人道主义问题;以及预算事务。

3. 5 月 16 日,以综合财务报表的方式向指导委员会提交了该会议从 199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为期 6 个月的预算(见附件)。

三、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

A. 特设工作组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信任措施特设工作组于1994年1月25日至26日和2月5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了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均在机场举行,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博·佩尔纳斯准将主持。各方代表团的团长分别为西拉伊季奇总理、科列维奇教授和阿克米季奇先生。取得了以下成果:

(a) 恢复输电线。在1月26日,签署了一项协议,各方同意立即恢复六条主要输电线/系统。各方还同意不破坏现有供电系统,不阻碍修复输电线的努力。

(b) 热线。工作组检查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队和克族防卫委员会(克族防卫委)之间以及克族防卫委与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波塞军)之间的现有通讯线路。在第二次会议期间,波塞军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同意建立通讯联系。

(c) 指挥官之间的定期会议。各方同意在军一级举行此种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月25日举行,由联保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罗斯将军主持。

B. 与邻国外交部长的协商

5. 为了促进在该地区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安排了与各邻国外交部长的协商;协商于1994年2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这次具有非正式意义的会议审查了该地区的经济情况,特别审查了制裁对各邻国经济造成的影响。会议还讨论了今后就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会议决定联合主席将与各邻国外交部长举行进一步会议,以便讨论这些问题,并决定委托联合主席就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进行一项研究。

C. 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研究

6. 因此,西欧联盟安全问题研究所受托进行研究,并于1994年4月22日向联合主席提出了研究报告。该报告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制订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军备控制措施的经验,就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及其邻国的区域稳定问题,审查了在冲突后的前南斯拉夫得采取何种程度的措施才能巩固和加强政治解决。此外,研究报告审查了应制订何种区域性武器转让控制制度,才能有助于冲突后局势的稳定。该报告审查了各国际组织的作用,以查明各组织对谈判与执行这些措施可以作出何种贡献。

7. 该报告回顾了1993年11月30日到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安会理事会会议上,欧安会各国外交部长决定审查欧安会通过武器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对东南欧的安全可能作出的贡献。这一构想与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的职能相关联,欧安会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S/24370,附件,第五章,第46段,第6节]中要求该论坛就区域性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就削减或限制军备问题进行谈判。

8. 该研究报告提出了在任何旨在逐步实现区域稳定的进程中应该包括的五个要点:三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和一个分两阶段进行的军备控制进程。第一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是用于稳定停火协议的措施。第二组是用来加强政治解决的进程的。第三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是那些可在较长期和较大范围内促进巴尔干地区稳定的措施。建议的两轮军备控制程序包括限制前南斯拉夫武装部队增长的第一套措施和对武装部队节目提出最高限额或有可能削减其数目的第二轮措施,以防止军备竞赛和出现新的威胁。

建议信任和安全措施

稳定停火局面的各项措施

9. 在这一类措施中,研究报告列出了下列各点:

(a) 关于停火的技术性条件的协议(时间、地区、受影响的部队和武器类别);

(b) 限制措施,包括:

(一) 部队脱离接触;

(二) 建立2公里宽的非军事区(对抗线两侧各1公里);

(三) 冻结对抗线两侧各10公里的地区内的部队调动(最终减少部队的数目);

(四) 撤出更大地区内的重武器(撤出对抗线两侧各10公里内的迫击炮和空防系统和对抗线两侧20公里内的坦克和大炮);

(c) 由联保部队和欧洲联盟监察人员监督停火,包括联保部队有权检查所有有关军事和准军事部队,并对非军事区具有专属控制权;

(d) 成立由联保部队代表主持的联合委员会,调查任何违反停火的事件。

加强政治解决的措施

10. 在这一类措施中列出以下各要点:

(a) 解除非正规军的武装并解散之,限制准军事部队;

(b) 通过交换军事情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包括军事部队的数量和实力、其驻地、武器系统和设备以及指挥体制的情报);

(c) 更广泛地限制军事活动(调动、部署和演习);

(d) 在有关司令部之间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热线);

(e) 成立联合调解小组(或加强现有的联合委员会)。

11. 该研究报告建议在政治解决的时候,采取更广泛的措施补充上述各项措施:

(a) 限制军事飞行,对空中交通实行国际管制;

(b) 建立空中观察制度,包括由第三方进行越界飞行(从较长远观点看,这一制度可转变为对前南斯拉夫实行“开放天空”制度);

(c) 通过交换军事活动观察员加强信任;

(d) 通过定期检查和质疑性检查的方式核查稳定状况(主要是检查重武器地点和仓库设施)。根据联保部队在监督重武器方面已经获得的经验,这些检查应集中于需要费时费力进行重新部署的地区。

更广泛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包括各邻国

12. 据该研究报告,第三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包括那些较长期地在整个巴尔干地区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应在政治解决之后,实现和平之后几个月内予以审议。其最初目标是让前南斯拉夫五个继承国同意欧安会在1992年《维也纳文件》中已经议定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但这些措施必须超越上述文件范围,以满足所有南斯拉夫继承国及其邻国的安全需要,因此必须包括比前南斯拉夫更广泛的地区。该研究报告建议在安全合作论坛讨论区域问题的会议中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军备控制

13. 该研究报告主张关于控制与核查措施的第一轮谈判应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构架内进行,并只涉及各继承国。关于军备控制措施的第二轮谈判——提出最高限额,并包括裁减问题——则应在安全

合作论坛,这一区域性论坛内进行,包括各继承国以及前南斯拉夫的所有接壤邻国。

领土主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问题

14. 该研究报告提出警告,如果关于领土和边界争端未获解决,并且在少数民族权利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则单凭军备控制是不足以在建立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效果的。

四、继承问题

15. 代表所有各方的22名专家参加了1994年3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由约翰逊大使担任主席的继承问题工作组会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提出了初步财产目录以及关于编制这份目录所用方法的说明。初步财产目录中约有2600项,约占财产总值75%。

16. 对全面分配过程进行了讨论,包括评定价值的问题和分配的办法。对档案问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未清偿的债务和战争的损害也进行了讨论。

17. 1994年5月6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一份增订的财产目录,约有8000项。

18. 在深入协商之后,工作组主席最后认为需要采取新的行动。这项结论主要依据以下各项考虑:(a) 有关国家继承问题的谈判从1992年第二季度展开以来一直都在进行;(b) 在澄清各方的立场以及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力和所承担的义务方面都已进行广泛的工作;和(c) 已经收集了许多主要经济因素的资料。

19. 鉴于这些考虑、伦敦会议的各项原则以及若干方面提出的要求,因此决定拟定一项有助于解决继承问题的提案。工作组主席预备以综合继承条约草案的形式提出这项提案,处理有关在1994年8月1日之时的档案、国籍、条约、财产和赔偿等各项问题。因此,主席敦促各方在7月1日以前提出任何它们认为有用的关于法律或经济方面的资料。

20. 工作组主席打算在8月1日提出建议之后留有一段时间供各方考虑。各方得在1994年10月1日以前提出它们的评论和建议,在此之后不久将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会议,使各方有机会口头提出它们的看法。

五、种族和民族社区以及少数民族

21. 种族和民族社区以及少数民族工作组在阿伦斯大使主持下继续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活动。与联保部队和欧安会特派团的合作仍然良好。

22. 工作组最近数月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的工作比较困难,这是由于:政治极化以至各项措施很难获得议会通过;国内日益严重的经济问题;和选举前的政治气氛。选举将在今年年底举行。

23.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与阿尔巴尼亚代表分别进行接触,集中力量从事在选举以前可能取得进展的事务。工作组最近前往斯科普耶(1月7日至8日,2月2日至3日,4月20日至23日,5月20日至24日)视察也比较顺利,找出了七项认为可能解决的问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同意选出以下问题:

(a) 人口普查。一年多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和欧洲理事会组成的国际人口普查专家组积极参与协助筹备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内的人口普查工作。这项普查工作至为必要,因为该国国内有关种族组成的数字差异极大,造成种族之间的紧张局势。1994年4月21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收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保证,它将把国际人口普查专家组提出的所有建议纳入人口普查法草案。5月18日,这项法律获得议会通过,专家组目前正在进行技术筹备工作。种族和民族社区以及少数民族工作组在6月第二个星期前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视察,向该国不同种族解释人口普查,以便确保它们的参与。人口普查工作于6月21日开始,在整个人口普查期间(1994年6月21日至7月5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都将驻留在斯科普耶;

(b) 文字媒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保证它将在短期内设法找出财源让阿尔巴尼亚文报纸“Flaka e Vellazerimit”每日出刊。从6月份开始该报已每日出刊;

(c) 电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预期收到为马其顿语之外的其他语言另设电视频道提供初步资金的建议。这项计划将分若干阶段进行,以便在国内最重要的地区首先播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赞同这项项目,但初步资金得来自国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一旦收到马其顿电视公司的提案,就与可能提供资金的捐助国和组织接触;

(d) 无线电广播。为无线电广播也正在进行一项类似电视广播的项目,但其费用要比播放电视少。政府预备根据电视项目的同一标准支持这项项目;

(e) 师范学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已经告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1994/1995学年在目前师范学院内将提供以阿尔巴尼亚语教导五年级以上的艺术、音乐、地理和历史的培训课程。大学委员会得参与这项工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不久将在斯科普耶与大学理事会主席会面。

(f) 教学材料和文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已向议会送交了一项新的法律草案,根据这项草案,在阿尔巴尼亚语课程内,只把较重要的文件而不把较不重要的材料翻译成马其顿语。鉴于法律的一般原则,如果正在编制的立法不再惩罚违规者,就不再追诉违规者,因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已向有关当局提出请求,停止处罚不翻译教学材料的阿尔巴尼亚教师;

(g) 国旗和国徽。同意阿尔巴尼亚人可在某些情况下连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旗一同展示阿尔巴尼亚国旗。

24. 在人口普查之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将继续讨论一些已经提出了一段时间的一些其他问题,其中包括有关宪法和地方自治政府法等政治难题。

六、经济问题

25. 经济问题工作组于1994年3月28日和29日复会。这次会议旨在讨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组能在复兴、重建和发展过程中担当的作用。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在会议开始之时是就明确表示它们打算不全面参与有关重建工作的讨论,而只列席观察。其余各国代表团均认为存在以某种多边形式监督这项过程的作用,但每一方都对其本身的优先次序及对重建的先决条件持有保留。工作组主席让·迪里约先生提出了临时结构的看法,它专门为重建工作的需要而成立,同时兼顾协调和监测两方面的作用。这项临时结构具有多边性质,并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监督。

26. 第二天,联保部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管理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他们参与了关于萨拉热窝的复原工作和联保部队每星期举行的高级别合作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有关不同利益团体的各自作用的问题的讨论。

27. 工作组于5月5日和6日再次举行会议,讨论重建问题,其中特别讨论成立组织的问题,使这项过程能以协调的方式进行,以便最有效地利用外来公共援助,并使私有投资发挥最大效果。该工作组还认为以前的部分工作仍然有效,并可在迅速执行重建方案的工作中使用。

28. 就各方立场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各国代表团对主席就工作组关于重建问题所应采取的立场编制的案文达成普遍协议。各国代表团将以书面提出任何拟议的修正。

29. 工作组于6月6日和7日又举行了会议,议程如下:每一代表团说明本国经济改革的进展情况;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代表就他们对重建问题的看法提出的说明;和工作组与联保部队民事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管理组的关系。

七、人道主义问题

30. 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为主席的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与该地区当事各方和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领导的国际救济工作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参与者一起继续作为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一个框架。

31. 这一努力尽管往往遇到无数障碍,但仍帮助了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大批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害者渡过了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后的第三个冬天。由于签署了萨拉热窝停火协定,而且波斯尼亚政府与波斯尼亚克族部队之间停止了敌对,自2月份以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形势有了显著的改善。在联保部队民事部的调解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达成了协议以后,平民跨过某些对抗线的自由行动正在逐步改善。尽管正常的商业贸易尚未恢复,但是由当地人道主义组织组织的护送队已将商业货物运往波斯尼亚中部。尽管在安全方面仍有危险而且通道仍然受阻,但是与过去相比,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已能够更顺利地开展护送活动。

32. 4月份马格拉伊飞地周围地区的敌对和对戈拉日德的进攻是春季所遇到的严重挫折,导致了重大伤亡和产生了新的流离失所者。在这两个例子中,只有加强国际压力,才能取得人道主义通道,运入救济用品和撤离伤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释放所有的平民拘留者。据报导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西北部正在对穆斯林和克族平民进行恐吓和暴力骚扰,此事已引起严重关注。

33. 2月2日,绪方贞子夫人在日内瓦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简要通报了人道主义领域的发展情况。她在1994年3月14日至17日期间访问了该地区,在斯科普耶与格利戈罗夫总统、在贝尔格莱德与米洛塞维奇总统、在波德戈里察与布拉托维茨总统、在萨拉热窝与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在萨格勒布与克罗地亚政府成员并在西区的双方前线与当地

的克族和塞族当局讨论了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讨论的题目包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困难局势;国际制裁对最脆弱人组所产生的影响;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保护问题;护送队进入马格拉伊飞地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的问题;开放茹茨拉机场进行人道主义飞行的问题;对人权的不断侵犯和在此方面继续完全有必要让难民进入安全地区的问题;和克罗地亚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包括他们返回家园的愿望等。绪方贞子夫人在萨拉热窝会见了罗斯将军,在萨格勒布会见了明石康先生,同他们审查了联保部队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救济努力所提供的重要援助。

34. 绪方贞子夫人于3月18日返回以后,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与该地区各国代表、很多国家和联合国以及其他支持或参与救济努力的组织的代表一齐讨论了国际援助工作。除了持续不断的关注以外,还提到了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中部的积极发展,这可创造条件为复兴和恢复援助打开通道。会议还指出,复兴和重建在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条件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35. 3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临时保护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后面一个复杂的问题,考虑到流亡期的延长和等待进一步发展以便安全和有尊严的返回,会上难民专员办事处建议各族政府进一步改善在家庭团聚和工作等方面临时保护受益人的待遇标准。

36. 继一个评估团访问该地区以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于5月11日提出了一个订正的综合性机构间呼吁,呼吁提供5.32亿美元,这是尚未筹到的联合国参与救济努力的主要机构到1994年底的所需经费。其中包括向前南斯拉夫境内5个国家的410万受益者在食品和营养、卫生、住所、家庭需要、社区服务和教育等方面所提供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费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一呼吁得以继续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人口提供救济援助,但是该国部分地区的积极发展也许可将依赖变成自力更生。在巩固和扩大这些发展期间,提供充分的捐助支持仍然十分重要。一直在持续不断地重新评估需求,以充分考虑不断发展的局势。

八、在联合国保护区和有关地区建立和平

37. 1月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谈判人员制订了一项继续谈判战略,其基础是三阶段的停火方式,接着是经济上建立信心措施,最后导致对政治问题的谈判。这项战略得到1993年11月在挪威的各方的同意。此项战略和有关的谈判安排已与联保部队进行协调。

38. 1994年1月19日在日内瓦签署了萨格勒布与贝尔格莱德之间合作的协定以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谈判人员开始参与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和克宁之间就一些经济问题而深入开展的双边谈判,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开放贯穿联合国保护区(联保护)西区和东区的萨格勒布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公路。他们确定了开放公路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并在为公路开放制订可行模式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还讨论了恢复萨格勒布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电话线的问题。已与克罗地亚的国际制裁援助团进行了多次接触,以了解制裁对开放交通路线所产生的影响并确保在谈判进程中不会任意破坏这些条款。

39. 在塞族于1994年1月23日进行了地方选举以后,会议谈判者继续集中考虑某些经济问题,寻求确定当事各方间的共同点。就克族方面来说,主要兴趣是开放交通路线和主要的基础设施,而塞族一方的兴趣则是撤销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的第12段,从而使塞族人可脱离克罗地亚政府单独进行贸易。除了谈判开放萨格勒布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公路和其他道路以外,会议的谈判者还试图开始一个一揽子进程,除其他外涉及的问题有为农业季节作准备、向塞族人提供种籽、肥料和燃料及解决与能源和供水有关的问题,例如试图先将发电机磁极还给奥布罗瓦茨的塞族人,并让塞族人恢复扎达尔的供水。塞族方面还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向在敌对爆发之前领取养恤金的人支付养恤金,政府对其表示有兴趣。

40. 2月份下半个月发生了一些事件使各方之间的紧张关系升级。3月初,谈判活动的中心是试图举行一个只有军事代表参加的两天会议,以达成一项停火协定,并同意努力作出安排取消渗入戈斯波奇附近的塞族人占领的领土并在当时被抓获的一支克族巡逻队。在经济方面,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安排国际专家检查奥布罗瓦茨的发电机磁极和扎达尔的供水系统。最后一点旨在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也是唯一取得进展的方面,3月21日至25日一组挪威专家进行了检查。

41. 3月22日,当事各方在俄罗斯驻萨格勒布大使馆会面,并开始谈判停火问题。谈判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埃德大使和阿伦斯大使共同主持,并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和联保部队的军事谈判人员提供协助。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丘尔金和美国大使加尔布雷斯也参加了整个谈判并对谈判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谈判取得了进展,但是各方未能达成一项协定,谈判暂停一周。

42. 3月29日,各方回到了俄罗斯驻萨格勒布大使馆,在举行了一次漫长且非常困难的会议之后,签订了一项停火协定[S/1994/367,附件]。当时,当事各方同意两周后回到大使馆开始就共同感兴趣的经济措施进行谈判。然而几天后,塞族方面表示大使馆已不再是一个可接受的谈判地点。因此原定于4月12日开始的谈判不得不被取消。自那时候,各方仍不能就谈判地点达成一致意见。

43. 4月初,会议谈判者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萨格勒布大使合作,共同起草了一项经济措施方案,作为即将谈判的基础。会议谈判者由俄罗斯联邦大使陪同将工作文件递交给当事各方并基本上被克罗地亚政府所接受。然而1994年4月10日,当地塞族当局说这一工作文件并没有反映它们的立场,因此它们将提出自己的立场。目前尚未收到塞族的意见。但是会议谈判者一再表示他们愿意列入塞族的进一步建议,以便使该项文件尽可能的全面和平衡。

44. 4月21日,在克宁成立了一个新“政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谈判者与新的塞族当地对话者进行了首次接触,4月30日他们在彼得里尼亚会见了新“总理”米凯利奇先生,5月4日在贝尔格莱德会见了新“外交部长”巴比奇先生。以后他们继续与双方进行了几次会谈,以便就经济谈判的地点问题找到一个共同点。最后同意在普利特维察举行会议。目前正在努力解决目前为止在阻碍会议举行的次要问题上所产生的不同意见。

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和平

45. 在1993年12月29日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送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922]第12段综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所作的下列建立和平努力的情况。

“(a) 所有三方之间已商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建成一个由三个共和国组成的联盟;

“(b) 商订穆斯林占多数的共和国拥有33.3%的领土,克族拥有17.5%的领土;

“(c) 联合主席于12月23日在布鲁塞尔向所有三方呼吁从12月23日至1月15日期间实现节日停战。三方领导人均接受了这项呼吁并承诺向其各级直至地方一级的军事指挥官发布指令便信守停火规定;

“(d) 三方商定1994年1月15日返回日内瓦,继续寻求和平;

“(e) 已成立了工作小组,研究下列事项,协助于1月15日之前就其达成协议:

- “(一) 穆斯塔尔城区的界定,该城将由欧洲联盟暂时管理;
- “(二) 为向穆斯林占多数的共和国提供到布尔奇科河和萨瓦河的陆路及铁路通道进行技术性安排,而不损害穆斯林占多数的共和国对在英国皇家海军“无敌号”军舰上商定安排的继续支持;
- “(三) 穆斯林占多数的共和国的出海通道;
- “(四) 西拉伊季茨博士和克拉茨尼克先生就领土划界问题继续行的讨论。”

46. 在1月18日至19日恢复的一轮谈判期间,波斯尼亚塞族提出一份地图,其中向穆斯林占多数的共和国提供33.56%的领土,同时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克族宣布他们愿意相互间继续讨论领土的划界问题,以确保波斯尼亚克族得到17.5%的领土。

47. 联合主席在1994年1月2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64]第8段中报告如下:

“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确认穆斯林占多数的共和国获得33.56%领土。但他认为地图应予改动,以便把冲突爆发前穆斯林是多数的波斯尼亚东部和西部的某些地区以及波斯尼亚中部的某些地区划入分给穆斯林占多数的共和国,而面积限制在指定的33.3%以内。”

48. 联合主席就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协商,以求打破僵局。联合主席在协商后向各方提出了一套程序,依照这一套程序,有争议的领土可提交仲裁委员会,而委员会的建议可提交安全理事会。波斯尼亚塞族人和波斯尼亚克族人愿意接受这套程序。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则拒绝接受,因为他认为有太多对穆斯林占多数的共和国来说十分重要的地区仍然未获解决,而且穆斯林不愿看到塞族部队或克族部队仍留在穆斯林认为应属于其共和国一部分的有争议的领土内。

49. 在2月12日另一轮会谈上,联合主席想方设法务使当事各方就仍属争议的领土问题达成协议。首先,他们请当事各方表示目前仍有争议的地区数目是否可以减少。这点证明不可行。联合主席然后请当事各方考虑是否可能达成一项和平协议,将一些地区作为保护地,而其中一些保护区还可置于国际管理之下。目前这些安排仍有可能达成,但是对这些安排的讨论受制于波斯尼亚塞族的论点,波斯尼亚塞族认为,波斯尼亚统辖当局同意33.3%,却设法囊括已给予的

33.56%,而却仍然保留一些有争议的地区。波斯尼亚克族提出类似的论点,他们也要求波斯尼亚穆斯林承认他们应拥有17.5%的领土。不过,波斯尼亚统辖当局坚持其论点。它还指出,只有在克族不损及统辖当局的论点的条件下,它才会接受让克族拥有17.5%的领土。

50. 联合主席再次就提议的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进行协商。所有三方均指出,他们接受仲裁的概念,但是波斯尼亚统辖当局表示得在军队撤离上述地区后才能采用仲裁程序。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塞族接受需要撤离部队的论点,但指出必须安插联合国民警,以鼓励战前居住在该地的居民返回,但这些地区必须在各共和国的暂定国界之内。波斯尼亚管辖当局坚称,有争议的地区不能认为属于各共和国的暂定国界。

51. 联合主席就其他可能解决有争议领土的难题的办法与当事各方进行了协商。提及的一种可能办法是设立一个国际联合管制委员会,由其负责在有争议的地区内不发生任何足以改变其性质或地位或在仲裁程序运作之时可能损及其最终划分的情事。另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将有争议的地区交由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的一些成员国处理。曾经要求当事各方提出其他可行程序,以便就悬而未决的领土问题达成协议。但至今未收到这类提议。

52. 在这种情况下,大家同意当事各方应进行双边协商,还应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特使讨论。根据这些协商,联合主席将评估情况,考虑邀请当事各方回到日内瓦举行进一步会谈。

53. 随后,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在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进行了讨论,3月1日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理西拉伊季茨先生、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格拉尼克先生和出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波斯尼亚克族代表团团长祖巴克先生签署以下协定[见S/1994/255]:

(a)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地区成立联邦的框架协议》;

(b) 《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邦成立邦联的初步协定纲要》。

54. 同批代表团在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举行进一步谈判后,于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宪法”,其中规定:

“波斯尼亚人与克罗地亚人,作为宪法组成的人民(与其他人民一同)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民,行使主权权利,改变领土的内部结

构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多数人民建立一个联邦,由权利与责任平等的各联邦单位组成。”

其中还规定: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的宪法地位的各项决定,将经由谈判方式求得和平解决办法,并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中作出。”

联邦宪法随后获得作为联邦制宪大会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的核准;因此,宪法开始生效。5月11日在维也纳签署了后续协议。

55. 为了便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当事各方进一步谈判,就设立一个联络组以便与当事各方一同从事制订全面解决办法之事进行了协商。这个最终设立的联络组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以及指定代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人员组成。指定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人员为来自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的一名法律顾问。联络组于5月25日和26日与当事各方代表举行了第一轮讨论。此后,它自行举行会议,也曾与当事各方进行进一步联系。

56. 联络组成员遵循以下指导: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过去完成的工作,欧洲联盟行动计划,5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比利时、法国、德国、希腊、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公报[见S/1994/579]。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曾在该次会议与各国外交部长交换了看法。

57. 联络组迄今都一直集中力量绘制一份根据波斯尼亚克族联邦占51%而波斯尼亚塞族占49%的方式划分领土的地图;讨论今后的宪政安排;以及拟订奖励和抑制办法,用以鼓励各方接受一揽子和平措施,而不对其抵制。

58. 法国、德国、希腊、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外交部长于7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议了联络组的建议。各国部长欣见联络组拟订的关于领土问题的提案,并指示联络组将其提交波斯尼亚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代表。各国部长强力支持“作为立即政治解决办法合理基础的”领土问题的提案。各国部长认为,这项提案“代表一个重要的而可能不会再有的机会”。他们说,他们一致相信,现在战争可以结束了,不结束战争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59. 联络组的领土问题提案连同奖励和抑制办法于7月6日在日内瓦送交波斯尼亚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代表团。已请他们在两星期内作出答复。

60. 各国部长指出,将提供重要的奖励办法,使当事各方接受提议的地图。他们说,就波斯尼亚政府而言,他们已准备协助执行一项领土解决办法,和协助进行重建工作,对塞族而言,如果他们撤到地图标明的界线,就停止对他们制裁。”

61. 各国部长进一步指出,如果当事各方不同意,他们可以预期会受到更多压力,尤其是现有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区的决议都将严格予以执行。他们说,必要的规划已在进行。各国部长补充说,作为最后一着安全理事会决定取消武器禁运可能成为无可避免之事,这对联保部队的驻留将产生影响。

62. 各国部长吁请当事各方遵守停火和延长停火,并不采取军事行动。

63. 各国部长同意在7月底以前再度举行会议。

附 件

截至1994年4月30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财务状况

(按百位整数四舍五入)

	美 元
一、收到的摊款	
—第一财政期间——六个月 (总预算3 374 000美元)	3 096 700
—第二财政期间——六个月 (总预算2 710 000美元)	2 329 200
—第三财政期间——六个月 (总预算2 028 200美元)	1 196 100
—第四财政期间 (未编制预算或摊款)	-
—第五财政期间——六个月 (总预算1 600 400美元)	-
	<u>总付款 6 622 000</u>
二、支出和承付款额估计数,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第一财政期间	2 531 800
—第二财政期间	1 513 800
—第三财政期间	1 594 500
—第四财政期间	357 200
—第五财政期间	-
	<u>总支出 5 997 300</u>

S/1994/814 号文件

1994年7月8日

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阿拉伯文]

[1994年7月11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伊拉克政权最近试图逃避安全理事会关于它对科威特国的侵略的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和 833(1993)号决议,所制定的各项义务,以及伊拉克为遂此企图所使用的手法。伊拉克采用这样的途径:制造关于它的义务只限于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假象,声称它已履行这些义务,欺骗国际社会,然后要求安全理事会减轻经济制裁。它这样做时故意漠视与冲突的本质有关的义务,即尊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国际边界。

我们将在下文列出若干事实,以阐明伊拉克试图规避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使用的欺诈手法。

一、伊拉克有尊重科威特独立和主权的法律义务

伊拉克政权副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在 1994 年 5 月第二个星期访问纽约期间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会晤时,试图说服它们伊拉克已履行对科威特的义务。他告诉它们说,就伊拉克来说,在它采取措施执行第 686(1991)号决议关于伊拉克撤消并吞科威特的第 2(a)段以及有了体现在 1991 年 3 月 8 日 S/22342 号文件和 1991 年 4 月 11 日 S/22480 号文件中的对第 687(1991)号决议的接受以后,此一事项已经了结。

在这方面,我们想申述如下:

1. 伊拉克所采取的撤消并吞科威特以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a)段的措施,是一项撤消伊拉克在占领科威特期间所作行政决定的一项行政措施。它不代表伊拉克一方依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尊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法律义务。

2. 伊拉克对应上述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一个具体事项,绝不因而免除其后第 687(1991)号决议所订的各项义务。该决议订出其他义务,旨在形成持久和正式停战的主要基础。这些义务中首要的是,该决议第 2 段所述的,即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 1963 年《商定协议记录》⁴ 1963 号所述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各国的主权和独立。

尽管伊拉克无条件接受第 687(1991)号决议,它的所作所为却与此背道而驰:

(a) 它既不承认也不同意受到科威特的主权和独立的约束;

(b) 它仍然拒绝接受第 833(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为标界目的而设的委员会所标定的边界。

与冲突本质有关的主要要求因此仍未能得到满足;只要伊拉克不作出任何正式声明,按照有效的宪法程序由立法和行政当局证实:它承认科威特国及第 833(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国际边界范围内的主权,则以上的要求未被遵照或者获得解决。

3. 在塔里克·阿齐兹 1994 年 3 月 16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伊拉克正式表示了它对科威特的真正态度。它说科威特问题应在制裁解除后,当国际情况适当时,在区域的范围内予以讨论。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都反驳这一立场,它们认为这违反了第 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伊拉克的义务。我们在作为 1994 年 5 月 6 日 S/1994/545 号文件印发的最近一封定期信件中,详列科威特对这个信件的立场。

4. 在 199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上,伊拉克对最后文件的一个部分表示保留意见。在这个部分中,各国外交部长除了别的以外,着重指出贯彻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是达成该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唯一办法。各部长还请伊拉克声明承认科威特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其国际边界的标定,并且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这样做,即接受第 833(1993)号决议,以便创造能达成该区域安全和稳定的积极气氛。

这项保留无疑是伊拉克逃避其义务,试图规避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的长期记录的又一项新增证据;它还暴露了伊拉克的真正企图。

5. 尽管伊拉克坚称它已满足了第 686(1991)号决议关于撤消并吞的第 2(a)段的规定,它一再进行诡辩,重申对科威特的毫无事实根据的领土要求,直至最近,当它相信安全理事会认真要求它必须撤消这些领土要求时,它才收敛。伊拉克于是被迫使用上述显然而见的伎俩,以便它为减轻经济制裁所施的谋略和不断活动不致受到挫败。

6. 伊拉克伴言它的新闻媒介已开始回应安全理事会的以下愿望:停止在提到科威特时使用的诡辩,但如我们所指出的,这纯粹是一项谋略。这一点从以下的事实可得到证实:伊拉克没有撤回或者否认这些领土要求和诡辩之词,没有发出任何正式声明,申述它尊重科威特的主权和独立以及第 833(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国际边界。

7. 伊拉克学校所使用的 1992 年印刷的教科书仍然载有我们 1994 年 5 月 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前一次定期信件[S/1994/545]中所述的各种谬误,而且地理和历史书本中的陈述没有更正。你一定了解到这些书本中诡辩之词对学童的知识和情感发展以及对日后长大成人的读者所形成的危险。

二、伊拉克对第 833(1993)号决议核可的已标定的边界的承诺和尊重

伊拉克反对标界的立场没有变化,这与它对整个科威特存在问题的态度是完全一致的。伊拉克在其 1992 年 8 月 27 日[S/24496]和 1993 年 6 月 7 日[S/25905]分别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中,证实它拒不接受标界委员会的工作结果。

伊拉克政权坚持不许其国民接受赔偿的政策与其不承认边界的立场是一致的。秘书长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已作为 S/1994/240 号文件分发)中已指出这一点。他在信中报告说,伊拉克官员曾说过,伊拉克不能接受赔偿,因为允许其国民接受赔偿容易导致“承认蓄意给伊拉克造成的不公正状况”,在此他们是指标界问题。

现有的证据表明,伊拉克政权须对农民拒不接受赔偿一事负责,这些证据包括:

(a) 伊拉克本身以“伊拉克总统的慷慨行为”的形式向农民提供赔偿,其数额达 6 800 万伊拉克第纳尔,同时不准农民接受科威特交存联合国的赔偿数额。伊拉克报纸《革命报》于 1994 年 6 月 10 日对此有所报道;

(b) 伊拉克新闻媒介没有按照要求公布关于赔偿的决定;

(c) 秘书长特使访问该地区及会见伊拉克农民后指出,许多伊拉克农民说,伊拉克当局不许他们接受赔偿。

三、被关押和扣留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通过已有三年多,尽管伊拉克已正式接受该决议,但是在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伊拉克政权一再拒绝参加三方委员会(由联盟成员国、伊拉克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成,处理被关押和扣留人员的问题)的会议,尽管曾给予它多次机会和长时间的暂缓。虽然伊拉克参加了该委员会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但由于它几年来抵制该委员会和反对其任务,并对其合法性提出质疑,因此,它这次的参加是故意玩策略,旨在制造假象,使人觉得它在这一人道主义问题上十分合作。伊拉克象征性和派出低级别人员参与三方委员会的工作,体现了它的新策略,目的是要制造假象,使人觉得它在履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所规定的义务,以便在伊拉克认为极为关键的时刻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排除被关押者问题。而且,最近参与三方委员会工作的伊拉克代表团在被关押者的档案方面没有提供任何积极的资料,但却再一次乐于对这种档案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证实伊拉克参加上述会议完全是形式上的表面文章。此外,伊拉克仍然拒不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指导其工作的标准规则和程序探视伊拉克监狱。伊拉克至今也没有答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它提出的关于提供 625 名个人的档案资料的正式要求,尽管它以前曾保证在收到这种请求的 10 天之内就任何档案提出答复。(伊拉克于 1993 年 3 月收到上述档案。)过去三年来伊拉克政权拒绝了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问题做出的一切努力,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及哈桑二世国王做出的努力。

科威特认为,如果伊拉克不向国际红十字会提供真诚的和认真的合作,如果不让国际红十字会访问伊拉克的监狱,如果伊拉克当局不提供其拥有的被关押人员档案的确实资料,则应视伊拉克严重违反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所载的人道主义义务。

除上述各项问题外,伊拉克继续拒绝履行第 687(1991)号决议 E 节规定的赔偿义务,仍然拒绝执行第 706(1991)号和第 712(1991)号决议,这种违反行为对伊拉克人和非伊拉克人同样不利。此外,伊拉克仍然没有对执行第 688(1991)号决议作出承担,而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领域是不容忽视的。过去两年来伊拉克政权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又应视为公然违反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2 段,因而表明该政权继续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危险。尽管伊拉克表面上在归还抢夺科威特的公、私部门财产方面给予合作,但是,应当铭记的是,虽然伊拉克按照第 686(1991)号和 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归还这些物品,然而,这两项决议的执行是不充分的,因为伊拉克当局归还的大多数物品都已受毁损,而且伊拉克当局坚持不必对从私营部门偷窃价值以亿元计的财产的归还负任何责任[见 S/1994/243]。

上面提出的问题清楚地表明伊拉克执意继续奉行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政策,因为这些决议的目的是要保证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安理会不要只限于处理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后果,它必须主要地探讨伊拉克侵略的背后动机。换句话说,安理会必须反驳伊拉克关于已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任何声称,直至它提出一份由该国最高行政及立法当局颁

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说明它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号决议的要求,尊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国际边界。不然,伊拉克政权的行动将继续是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S/1994/817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也门局势的报告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12 日]

一、引言

1. 本报告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6 月 29 日第 931(1994)号决议的规定提出,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主持同有关各方会谈,以期实行持久停火和可能建立一个双方可接受的机制,最好有该区域国家参加,来监测、鼓励尊重停火,帮助防止违反停火和向秘书长报告。

二、停火监测机制

2. 1994 年 6 月 24 日我与代表南方的海达尔·阿布巴克尔·阿塔斯先生和也门共和国政府发展和规划部长阿卜杜勒-卡里姆·阿伊扬尼先生分别讨论之后,我的特使安排了两位也门领袖在 6 月 28 日会晤。他后来又与两人进行多次联席会议,设法达成停火安排,并力求设立使停火得以持续的机制。

3.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24(1994)和第 931(1994)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停火协定[S/1994/778 附件],双方的讨论促成一项为监督停火设立一个机制的临时性广泛协议。

4. 根据这些讨论,我的特使与两方认为本区域可能会提供观察员的国家的大使会晤,要求他们能否在原则上证实他们国家可以随时参与上述机制。其中多数国家都作出正面反应,但许多国家对至今仍未实现停火的情况感到关切。

5. 关于为此机制筹措经费的问题,作为一项筹备工作,我的特使与本区域有关政府作了接触,它们都曾通知他,只要停火有效,它们都愿意提供经费给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基金。

三、停火

6. 在也门双方或与本区域各国就设立机制和筹措经费的问题的讨论中,显而易见,除非双方具体显示政治决心,切实停火,并合作使停火产生效力,否则这些讨论不会取得成效。

7. 已有八次机会商定停火开始生效的日期和时间。但这八次停火的时间都不超过几小时。事实上,有几次根本没有顾及停火的时间,交战根本未曾停止片刻。

8. 由于一方明显比另一方强大,诉诸军事解决而不顾第 924(1994)和第 931(1994)号决议的规定的迹象已经愈来愈明显,尽管双方曾一再保证接受这两项决议,并愿意执行这两项决议的规定。

9. 七月初,战事更形剧烈,地面的战况也凌驾在纽约和其他各地为控制危机所作的外交努力。7 月 6 日,特别是在亚丁市内和近郊的剧烈战斗之后,效忠萨那政府的部队控制了南方的主要城市。虽然仍有一些报导指出在各处还有零星的反抗和一些战斗,但看来目前军事活动已渐平息。

四、人道主义情况

10. 在战事持续进行之时,亚丁的人道主义情况日趋恶劣。我在上一份报告[S/1994/764]中指出供水已经不足。目前情况已经极为严重:既没有自来水,也没有汲取市内约 40 口水井井水所需的设备。

1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通过它在萨那和亚丁的代表,安排运送了两船紧急援助物品,包

括水泵和发电机。在亚丁的红十字委员会工作人员一本他们献身无私的精神,不眠不休地向市内居民提供一些清水。他们纯粹以人道主义的立场要求安排停火,以便修理供水站。尽管向联合国和红十字委员会都作出坚定承诺,但战斗仍在持续,毫无衰减。修理比尔纳塞尔主要供水站的工程得耗费时日,因此短期内的唯一解决办法就是用卡车运水。红十字委员会再次要求停战,以便能让它们运入 18 辆卡车组成的车队,向市内某些地区供水。肯定的保证又未获信守。

12. 我愿借此机会向红十字委员会在也门极其不利的条件下所进行和继续从事的令人钦佩的工作表示联合国的感激。我也感激非政府组织献身的服务,并对上星期在亚丁受伤的两名医师无国界协会的医官表示慰问。

13. 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在特使的合作下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如我前一份报告[同上]所指,在 6 月初进行了第一次评价。目前又在进行评价,预期在几天内将有一个新的机构间特派团前往也门,特别是亚丁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区域。目前已从本地区而尤其是从吉布提的现有库存紧急运送援助物品。其他组织以及一些会员国也都积极预备提供救济。

14. 1994 年 7 月 10 日,往访也门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军事事务助理秘书长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奥尼·阿拉尼先生和其他机构的代表前往亚丁。联合国在过去两、三天内分配了八吨药物和儿童食物。

五、意见

15. 1994 年 7 月 7 日,我会见了也门共和国政府开发和计划部长阿卜杜勒-卡里姆·埃里亚尼先生。他转递了代理总理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塔尔先生的一封信,其中萨那当局承诺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并且作出以下决定:

(a) 全面特赦;

(b) 向由于“叛变”而丧失财产的所有公民及战争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

(c) 继续尊重民主体制,政治多元化,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以及人权;

(d) 决定在宪政法制的范围内继续进行民族对话,并且重申信守“谅解协定文件”的各项规定,作为建立现代也门国的基础;

(e) 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互相尊重、睦邻友好关系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促进与该区域各国的密

切合作,并且为了促进阿拉伯半岛和海湾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与邻国的密切合作。

16. 7 月 8 日,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先生打电话给我。在我和他的谈话中以及我和埃里亚尼先生的会见中,我表示希望萨那政府所作出的承诺不久能够变成实际的行动。我还指出,停止军事活动本身并不足以终止也门的危机;双方迫切需要进行和解和政治对话。我将与埃里亚尼先生的会谈告诉海达尔·阿布·贝克尔·阿塔斯先生和阿卜杜拉·阿斯纳杰先生,并且向他们再度保证,如果双方愿意,联合国准备以任何方式提供协助。我对我所有的也门会谈者明确指出,我将根据第 931(199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17. 7 月 8 日,我会见了阿塔斯先生和阿斯纳杰先生,他们代表他们的一方交给我一封信,其中指出,另外一方仍在进行敌对行动,并且着重指出必须:

(a)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24(1994)和 931(1994)号决议,并且有效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b) 释放所有的囚犯并且终止不分青红皂白的杀害、逮捕和拷打人民的一切行动;

(c) 确保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并且允许有关组织调查北方部队,违法和不当行为;

(d) 双方在联合国秘书长特使主持下开始谈判。

18. 7 月 9 日,埃里亚尼先生和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萨利赫·阿什塔勒先生在我的特使主持下再度会面。双方说他们将通过他保持联系。

19. 来自也门的消息说,现在该国境内所有地区的战斗实际已经终止。但是,从萨那飞到亚丁的新闻记者却传来了令人困扰的报告。烧杀抢掠和无法无天的行为影响到许多财产,这些财产大多数是公有的。私人财产,包括南方领导人的家园也受到波及。萨那的政府领导人对此表示遗憾。但是,迫切需要采取坚决的行动终止这些行为。萨那当局告诉特使说“军队将立即撤出亚丁省长官邸”。

20. 也门危机中全面战争的阶段似乎已经结束。现在尚未获悉多少人伤亡。但是知道伤亡人数不计其数,而我只能对受害者家属以及家园被摧毁的所有人,和那些被迫不得不逃离家园和财产被摧毁或破坏的人表示遗憾和同情。

21. 这个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也受到严重的破坏。整个国家的供水系统、发电站、炼油厂、机场、

通讯中心全部或部分被摧毁。要修复这些破坏,需要很长的时间并且资源还没有着落。

22. 也门人民希望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通过双边合作在他们开始重建时能够对他们伸出援手。国际社会则期望也门领导人能够立即严肃对待也门危机的根本问题,并且确保达成持久的解决和可信赖的稳定。

23. 停止战斗确实是一项值得欢迎的发展。但是

也门人民及其领导人比任何人都清楚,停止战斗本身并不等于必要的持久解决办法。只有双方按照第924(1994)和931(1994)号决议迫切要求的那样进行政治对话才能够达成这种解决办法。

24. 根据双方公开宣布的立场以及他们通知联合国的立场,现在已经有足够的共同点可以以负责的态度、有尊严的方式以及互相尊重的精神,展开这种对话。秘书长仍然随时准备进行斡旋,并且在双方他发挥这种作用时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合作。

S/1994/818 和 Add.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4/818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2日]

一、 导言

1. 继我于1994年6月6日和16日提出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4/529/Add.1和S/1994/725]之后,现在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6月16日的信、[S/1994/714]和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30日第934(1994)号决议的要求,再提出这份报告。

2. 根据安理会的另一项要求,我继续与格鲁吉亚政府、阿布哈兹当局、俄罗斯联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代表协商,就安理会关于修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及增强其力量的决定的有关细节达成明确的谅解。

3. 在协商的过程中,双方以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代表都重申支持联格观察团继续留驻并予以加强,并初步同意我在6月6日的报告[S/1994/529/Add.1,第7段]中提出的关于联格观察团的任务的大纲。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代表进一步重申愿意同扩大后的联格观察团密切合作和协调。

二、 任务

4. 在这些协商和保证的基础上,并参照1994年5月14日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下称协定)[S/1994/583,附件一]为军事观察员提出的任务,我现在可以向安理会建议,如果安理会决定这样做的

话,扩大后的联格观察团应有什么工作任务和工作概念。

5. 我建议联格观察团负起以下的任务:

(a) 监测和核查协定的执行情况;

(b) 观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协定的范围内的行动;

(c) 通过观察和巡逻来证实军队没有留在安全区或重返安全区,重军事装备没有留在或再次出现在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

(d) 监视从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撤出的重军事装备的存放地点;

(e) 监视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军队从库多里山谷撤到阿布哈兹边界以外地点;

(f) 定期巡逻库多里山谷;

(g) 如有违反协定的报告或指控,可应任何一方或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要求进行调查,或自行调查,并设法予以解决。

6. 应该指出,协定的议定书有一项规定,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将“尽力维持停火,使其得到严格遵守……。维持和平部队应监督协定及议定书在安全区的执行情况”。按照上述规定和协定的其他规定,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按协定规定的职责所执行的任务,与联格观察团在上文第5(a)、(c)、(e)和(f)段中的任务并行不悖。应当指出,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只限于安全区、库多里山谷以及限制武器区的沿海和领空[见S/1994/529/Add.1,第5段]。另一方面,联格观察

团的行动范围是安全区、限制武器区、库多里山谷以及经各方商定后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任何其他地区。

三、行动概念

7. 联络观察团目前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11 月 4 日第 881(1993)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到 1994 年 7 月 12 日,观察团已有 39 名军事观察员。到 7 月底,核准的 55 名军事观察员将完成部署。首席军事观察员分别在加利和祖格迪迪设立了分区总部。

8. 安全理事会成员当会记得,我在 1994 年 2 月 5 日派遣技术特派团前往该地区,研究以何种方式,根据我在 1994 年 1 月 25 日报告第 22 段中提出的两个备选办法[S/1994/80],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虽然由于特派团行动受到限制,无法就任何一个备选办法制订详细计划,但其部分调查结果仍有助于拟订本报告所载的行动计划。在决定该计划和部署联络观察团时,已根据所获资料考虑到独联体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计划。

9. 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准上文第 5 段提议的联络观察团任务,则任务将由扩大后的联络观察团执行。联络观察团仍由联合国统率,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指挥。现场指挥和控制者是首席军事观察员,他继续向秘书长报告,特别是关于协定的执行情况,违反事件和联络观察团的调查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此外,联络观察团驻留该地区,将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秩序地返回家园。

10. 联络观察团将在苏呼米保持其总部,并将在苏呼米、加利和祖格吉吉建立三个区分部,以及在第比利斯建立一个联络处(见本报告所载的地图)。

11. 为了有效执行监测任务,联络观察团将需要固定工作队和流动巡逻队的结合。设想苏呼米区将需要三个流动巡逻队,以巡视科多里谷地、监测阿布哈兹一方的武器存放地,并在安全和武器限制区以外进行调查。加利区和祖格吉吉区将需要共六个固定工作队和六个流动巡逻队。这些工作队将部署在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中枢检查站或该部队的营部,视当地需要而定。他们将在安全和武器限制区内进行巡逻和调查,并监测格鲁吉亚一方的武器存放地。这种安排应充分灵活,以便适应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计划中可能出现的变化。对山区和较难进入的地区将派出直升飞机巡逻。

12. 为了根据所述的行动概念执行上述任务,设想联络观察团将共需 136 名军事人员,包括必要的军事医疗人员,并应由国际和当地的文职工作人员予

以支助。应当指出,由于当地条件困难,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缺乏具有必要技能的当地人员,以及必要服务极少,因此,所需的国际支助工作人员将比通常情况要多得多。

13. 联络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必须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获准收发通讯和进行视察,并享有其执勤所需的其它权利。在这方面,双方均已保证将给予联络观察团以执行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联络观察团及其人员还必须获得《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有关特权及豁免。因此,将与格鲁吉亚完成一项观察团地位协定,并与阿布哈兹当局完成必要的安排,以便联络观察团能够有效执行其职务。由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索契将是观察团人员、物资和用品的主要入口,还必须与俄罗斯联邦作出适当的安排。

四、联络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合作和协调

14. 联络观察团将独立地执行任务,但将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联络观察团还将同双方以及俄罗斯联邦驻冲突地区的特遣部队保持密切联系。

15. 为了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已经开展的行动建立联络,联络观察团已在目前为止有限的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独联体部队开始执勤合作。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苏呼米设立了独联体联合指挥部,并在加利和祖格吉吉设立区分部。他们已经完成部署,并已在安全区各地设立检查站。独联体部队继续在其部署地区进行扫雷行动。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又已经在安全区和武器限制区范围内开始监测海岸水域和领空的情况。

16. 联络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将在四个层面上保持合作及协调:部队指挥部、区分部、驻独联体部队营部的联络观察团监测工作队以及结合独联体巡逻队和驻扎检查站等内的联络观察团巡逻队。在头两个层面上,合作及协调既通过定期的每周会议进行,也通过日常的执勤接触进行。在后两个层面上,则是通过日常的执勤接触进行。在所有四个层面上,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均有义务相互通报彼此的阵地、巡逻队和执勤计划情况。原则上所有执勤问题都将尽可能在最低层解决,只有在低层无法达成协议时才将问题提交上级指挥部门。

17. 对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均有影响的决定将通过协商达成。安全区内和科多里谷地的调查将由联合调查组进行,这些调查组将由联络观察团的代表负责,并有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代表参加。在执勤地区的其它地方,将由联络观察团进行调

查。假如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无法达成一项商定解决办法,两部队的指挥官将向各自的指挥部报告其调查结果,指出未能达成协议,以求在政治层面上解决。

18. 如果双方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成立联合委员会,联格观察团代表将参加其会议。联合委员会会议将由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代表主持,除非讨论涉及据报或指称违反协定行为的事项,在这种情况下联格观察团的代表将主持会议。

19. 虽然按照公认的维持和平惯例,东道国当局应负责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但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代表已重申,该部队在其部署地区内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此外,如果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感到有必要采取自卫军事行动,其部队将确保联格观察团及联合国其他人员的安全。

20.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核准联格观察团新的和扩大的任务,我打算向独联体理事会主席发出一封信,明确说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五、最近事态发展

21. 地面状况较为平静,并随着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到达而获得改善。但是,科多里谷地的局势仍然很紧张。

22. 根据来自该地区未经证实的报告反映,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已按照5月14日的协定分别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监督下的安全区各自一方完成撤退部队和重型军事装备。联格观察团鉴于其当前任务规定的限制,无法核实撤退的详细确实情况。同时,已选定武器贮存地点。

23. 双方按照议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方案开始进行筹备工作。从登记愿意回归者开始的作业阶段大概会在两周内开始。从双方议定的调查进程来看,由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办理的第一批遣返将于9月初展开。按照各种报道,目前一些自发回归仍继续不断。尽管无法对这种回归活动作出独立核查,但是,显然在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部署之前和刚部署之后有所增加。不过,这些自发回归活动引致触发地雷爆炸的意外事件相应增加。据报加利地区的地雷爆炸问题尤其严重。

24. 由于大规模的自发回归显然对当地状况和基本建设造成困难,并由于这些回归者不属于双方按照1994年4月4日四方协议[S/1994/397,附件二]商定的程序和保证的范围,因此,正在竭力尽快促成有组织回归程序的开始。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难民专员办事

处是这一程序的领导机构,它需要在一段短促的时间后才能达到作业阶段。影响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取得所需经费,这是在购买和运输救济品与重建援助物资及使工作人员和行政支助达到足以应付顺利作业所需水平方面所急需的。目前已物色好运输、过境和接待设施,并正在进行筹备。不久遣返人员将作好准备。世界粮食计划署已经在该地区贮存初步所需的粮食。执行机构已经找到,并与一些可能提供实物捐助者进行接触。

25. 关于政治方面,秘书长特使爱德华·布龙纳先生已前往该区访问,以便同双方进行商讨。布龙纳大使访问后,又于1994年7月7日和8日在索契举行进一步的政治谈判。将于适当时候把这些谈判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双方和俄罗斯联邦代表都再次表示,很希望联合国继续积极参与寻求政治解决。

六、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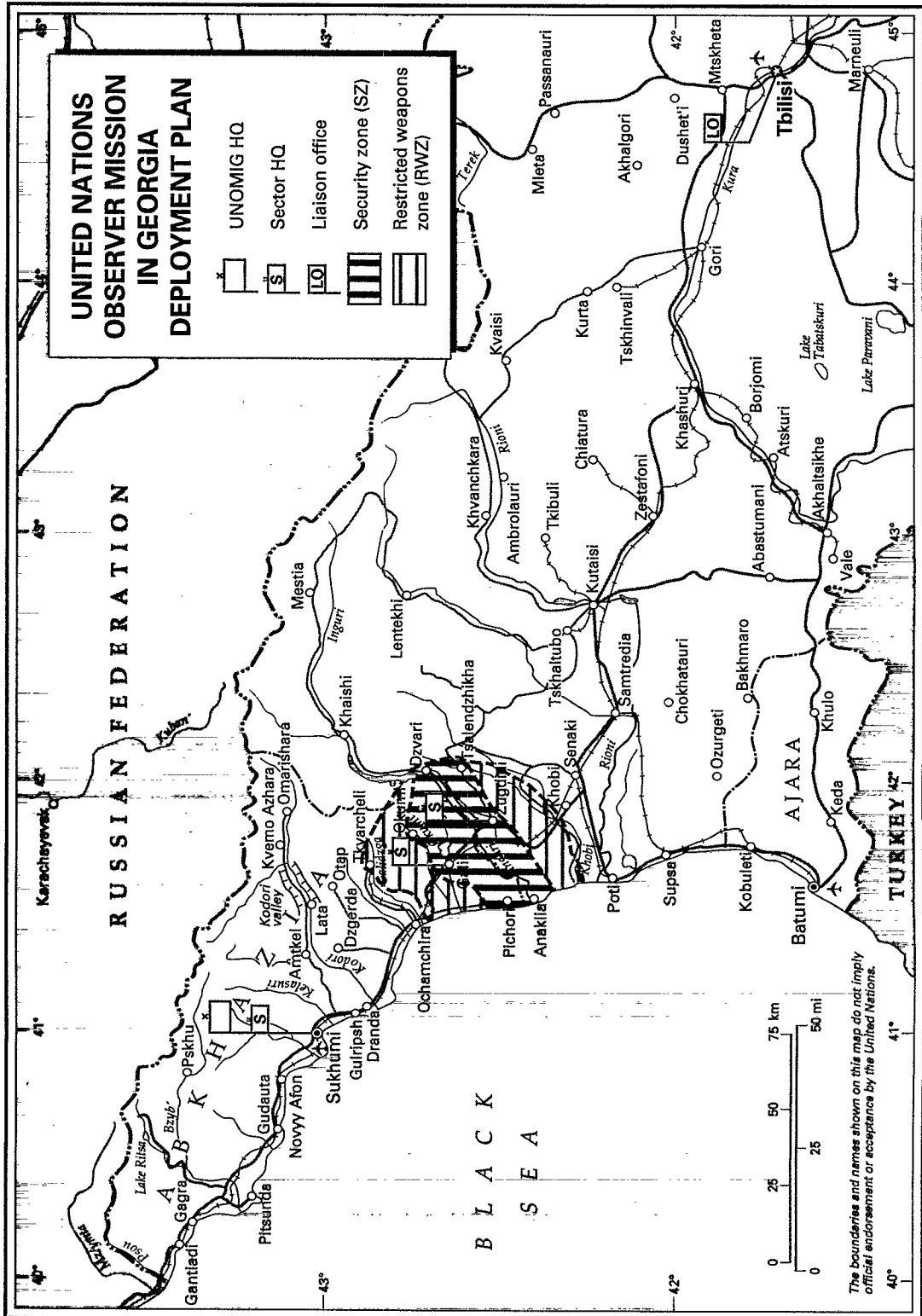
26. 安全理事会成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在1994年6月21日给我的信[见S/1994/732,附件]中说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将部署六个月。如果安理会同意本报告所说明扩大的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和行动设想,则我建议任务范围和军力扩大的联格观察团也受权部署六个月。

27. 我不久将就上述说明的行动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交一个本报告增编。

28.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建议扩大联格观察团,则所需的军事观察员将由各国政府提供,但需注意到公平地理分配的既定原则。我已经同一些国家的政府接触,以便非正式试探它们是否愿意派遣观察员。一俟我收到它们的答复,我将向安理会提出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29. 我将随时把扩大任务范围的联格观察团的活动情况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所有影响其职能性质的事项,特别是有关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同时部署的事项将向安理会提出,供其考虑。

30. 如果安全理事会接受我在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将会是安理会第一次审议扩大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范围,以便让独立国家联合体建立的维持和平部队在苏联的前加盟共和国负责核查和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这将是联合国朝着与区域组织和联盟就维持和平活动方面发展新方向迈出的另一步,正如已经同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做的一样。我相信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展开的第一次联合行动将会有助各国致力促进不安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效能。



MAP NO. 3637 UNITED NATIONS
JUNE 1994

S/1994/818/Add.1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5日]

1. 我在1994年7月12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818]第26段建议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1月21日。我还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目前55名军事观察员的编制扩大至136名,其中包括首席军事观察员。

2. 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可我的建议,估计自1994年7月22日至1995年1月21日六个月期间的费用约达1 570万美元。按主要支出分类的估计费用明细表载于本文件附件,以供参考。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核可我的建议,我将向大会建议:与此有关的费用视为联合国开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应由各会员国负担,各会员国的分摊费用应记入为此目的设立的联格观察团特别帐户。

附 件

1994年7月22日至1995年1月21日期间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扩大编制和延长任务期限所需的估计费用

(以千美元计)

	数额
1. 军事人员费用.....	2 049

2. 文职人员 ^a 费用.....	4 575
3. 房舍/住宿.....	172
4. 基础设施维修.....	-
5. 交通作业.....	4 303
6. 空中作业.....	294
7. 海军作业.....	-
8. 通讯.....	1 081
9. 其他设备.....	1 764
10. 用品和服务.....	213
11.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服务.....	-
12. 新闻方案.....	10
13. 培训方案.....	-
14. 扫雷方案.....	-
15. 协助解除武装和遣散.....	-
16. 空运和陆运运费.....	250
17.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389
19. 工作人员薪给税.....	629
第1至19行共计	15 729

^a 包括70名国际人员和81名当地征聘人员。

S/1994/819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2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主要部分有六节。第二和第三节汇报在我1994年3月

10日和21日的报告[S/1994/283和Add.1]之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和民警部门的最新活动情况。第四和第五节汇报从那时以来的所有其他事态发展。第六节是我的意见和建议。

二、军事方面

2. 到 1994 年 6 月 30 日为止,以部队指挥官安德烈·范巴朗准将(比利时)为首的西撒特派团军事部门共有 242 人,包括军事观察员 223 人和军事支助人员 19 人如下:

(a) 军事观察员和总部人员

阿根廷	4
奥地利	4
孟加拉国	7
比利时	1
中国	20
埃及	9
法国	30
加纳	4
希腊	1
几内亚	1
洪都拉斯	14
爱尔兰	9
意大利	6
肯尼亚	10
马来西亚	6
尼日利亚	1
巴基斯坦	4
波兰	2
俄罗斯联邦	27
瑞士	9
突尼斯	9
乌拉圭	15
美利坚合众国	29
委内瑞拉	9
共 计	<u>223</u>

(b) 军事支助人员

(一) 移动控制: 洪都拉斯	2
(二) 医务单位: 瑞士	9
(三) 文书: 加纳	8
共 计	<u>19</u>
总 计	<u>242</u>

3. 在按照解决计划[S/21360 和 S/22464]进入过渡期间的必要条件得到满足以前,西撒特派团的军事任务仍然只限于监测和核查停火的情况。因此,西撒特派团军事部门的部署仍只限于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军事支助人员。

4. 双方继续支持从 1991 年 9 月 6 日开始实行的停火。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观察到一宗违反停火的事件,就是有一支摩洛哥皇家军队的运输队进行未经批准的移动。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名乌拉圭的军事观察员在马赫贝斯分区巡逻时,因为车辆触发地雷而受伤。目前正在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

6. 在我 1994 年 3 月 10 日的报告[S/1994/283]中,我告诉安全理事会说,分别提供通信、移动控制和医务单位的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瑞士三国政府已经通知我,它们打算在 1994 年 5、6 月间从西撒特派团撤回这些单位。此外,加拿大政府还表示,它打算同时撤回其军事观察员。我还通知安全理事会说,我已经同若干个会员国接洽,征求它们提供接替单位;我现在高兴地报告,已经作好必要的安排来接替这些支助单位。

7. 澳大利亚通信特遣队已于 1994 年 5 月 20 日退出特派团。由该特遣队执行的通信任务改由军事观察员执行。为此目的向西撒特派团增派了 9 名军事观察员。

8. 瑞士医务单位的大部分人员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退出西撒特派团,不过瑞士政府让一支由 10 人组成的小医疗队留在特派团,等待接替的医务单位抵达后才撤走。接替单位将由大韩民国提供,计划在 1994 年 8 月中旬开始部署。

9. 加拿大特遣队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退出西撒特派团。加拿大的移动控制单位由文职人员接替,另外还有两名洪都拉斯军事人员也配属到这个单位。

10. 解决计划的过渡阶段展开之后,西撒特派团的通信和移动控制单位将改由正规的军事支助单位担任。

三、民警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民警的人数和组成都没有变动。西撒特派团的安全股由 26 名警员组成,其中包括警察专员于尔根·弗里德里希·雷曼上校(德国):

奥地利	6
德国	5
马来西亚	5
多哥	5
乌拉圭	5
共 计	<u>26</u>

12. 民警的活动与身分查验委员会的活动互相联系,并将随着委员会工作的增加而扩大。目前的职责包括在拉永(西撒哈拉)、廷杜夫(阿尔及利亚)和祖埃拉特(毛里塔尼亚)各个保管敏感性文件的中心执行 24 小时保安任务,协调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后勤支助,以及提供其他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支助。

13.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07(1994)号决议的规定,西撒特派团的民警部门将增加 29 名人员,其中 24 名计划在 7 月底以前部署到特派团。这些增派的警员将有助于身分查验委员会进行它预期将会扩大的各种活动。

四、查验和登记可能选民的筹备工作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07(1994)号决议进行的协商

14. 安全理事会在第 907(1994)号决议中表示同意我 1994 年 3 月 10 日的报告[同上]内的选择办法 B 所描述的行动方针。按照这个行动方针,身分查验委员会将根据秘书长就选民资格标准的解释和适用所提出的折衷建议、身分查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解决计划的有关规定,在 199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所收到的申请加以分析,并着手查验和登记可能的选民。安理会支持我继续努力争取双方合作的意图,并敦促各方严格遵守选择办法 B 的时间表,以期在 1994 年结束前举行全民投票。

15. 1994 年 3 月 15 日,我任命身分查验委员会主席埃里克·詹森先生为副特别代表。按照解决计划,

当我的特别代表不在西撒特派团任务地区的时候,特派团的事情由副特别代表负责。

16. 安全理事会第 907(1994)号决议通过后,副特别代表要求同双方举行紧急会议,讨论该决议的执行问题。在 4 月份第一个星期,以及后来在 4 月 25 日和 26 日,他在廷杜夫地区会见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齐兹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4 月份第二个星期,他在拉巴特会见了摩洛哥内政和新闻大臣德里斯·巴斯里先生。在这些会谈中,双方都同意执行第 907(1994)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巴斯里先生还同意在摩洛哥增设办事处,使拉永各地以及斯马拉、布杰杜尔和达赫拉等地的撒哈拉人都能够填写参加全民投票的申请表。波利萨里奥阵线于 1994 年 4 月 30 日写信给副特别代表,答复 4 月 27 日致双方的信,确认他们所同意的事情。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在 1994 年 5 月 20 日给我的信中申明该国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所定时限的决心。

17. 1994 年 5 月间,副特别代表就程序、法律和后勤事项在拉巴特同摩洛哥内政和新闻部部长和该国总理兼外交大臣阿卜杜拉提夫·菲拉利先生举行了一系列协商。国王哈桑二世接见了副特别代表,向他保证全力支持全民投票的过程,并且重申了摩洛哥政府在这方面的决心。副特别代表在廷杜夫地区多次会见了波利萨里奥阵线与西撒特派团的协调员及其他官员,讨论各种有关问题。

18. 在阿尔及尔,副特别代表会见了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拉赫·德姆布里先生和外交部秘书长穆罕默德·哈内切先生。他们保证,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心为西撒哈拉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寻找一个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在努瓦克肖特,毛里塔尼亚总统马阿乌亚·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塔亚先生接见了副特别代表,表示同意开设一些办事处来分发和接受申请表。双方同意这些办事处以联合国旗帜和徽章作为识别标志,可以开设在努瓦迪布和祖埃拉特有撒哈拉人聚居的人口中心。

19. 1994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特别代表和副代表在拉巴特和阿尔及尔又再举行了一些会谈。特别代表得到哈桑二世国王接见。在阿尔及尔,特别代表和副代表同外交部秘书长进行了协商,也会见了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官员。

可能参加投票者的核查和登记程序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双方请求提供申请表格,以便分发给可能参加投票者。应副特别代表 1994

年4月27日的信所提的请求,双方于1994年5月开始把填妥的申请表交给查验委员会,以便其按照5月5日提交双方的暂定工作日程表开始核查和登记可能参加六月初投票的人。至1994年7月4日为止,已在该领土收到约55 000份填妥表格,在廷杜夫收到超过18 000份,在祖埃拉特收到3 000份以上。在收到的申请表中,已由西撒特派团为此目的特别指派和培训的工作人员核查了20 000份左右。委员会预期在今后数周内会收到更多填妥表格。

21. 为了准备选民登记和核查,已对查验委员会工作人员详细介绍核实投票资格的标准和记录,并在供核查资格之用的电脑软件方面提供密集培训。为了引起工作人员对规定程序和核查选民与登记程序中可能遭到的困难的注意,已经作出多次模拟试验。

22. 已经制订了明确的程序和守则,以便有助查验队展开工作。谢赫和正式观察员——即双方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代表——将会取得界定其职责的书面指示。将会向申请人分发说明书,逐步解释查验程序。

23. 申请人拍照和打指纹印后,应在有关谢赫和正式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接受查验队的核查,以便查验队询问申请人的身份和资格。将请每一位申请人交出持有的任何证件原本,从而确定他或她的身份和资格。谢赫可酌情查验此种证件。将请他们发誓,说明他们在核查时所说的都是真话;并请他们在一项声明中签字,其中摘要说明每一申请人在核查时所说的事情。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见S/26185,附件二]有权对是否符合资格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成员将审查询问过程中所获的证据和说明,并将于适当时候把有关身份的最后决定作出通知。分发给每一申请人的说明书将会向申请人说明其有关权利。

24. 将按照解决计划请正式观察员在询问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查验委员会提出任何评论。这些评论是秘密的,不会告知另一方或谢赫。

25. 一俟对选民资格作出决定后,查验委员会将印发一份选民清单,同时,申请人将在各中心领取选民登记证。申请人的姓名如未列入选民清单,则有权就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同样,清单所列的人士有权就认为不符合资格而列入清单者提出反对。

宣布查验进程开始

26. 1994年6月1日副特别代表在双方就两个部落的小单位达成协议从而可以开始核查并就协助决定这些小部落成员申请人的身份和资格的有关谢赫达成协议后,宣布查验进程开始。同时,就有关谢赫和对

这一进程参加观察的双方代表的旅行、安全和住宿安排达成协议。根据1993年5月和10月特别代表与摩洛哥政府、波利萨利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政府交换信件所达成的协议而获得的理解是,谢赫和双方观察员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⁵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享有豁免和特权。

27. 查验委员会订于6月8日开始进行对可能参加投票者的核查和登记,同时在廷杜夫地区的欧云和拉永难民营举行。委员会按照解决计划在部落酋长(谢赫)给予协助和双方及非统组织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执行其工作。但是,关于指派非统组织观察员的问题无法及时解决,以致委员会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开始工作。

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问题

28. 人们记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主席提出的解决建议[S/21360,第26段和39段]中说明在过渡时期将举行由联合国在非统组织协助下筹办和主持的全民投票。特别代表将邀请非统组织的代表观察筹办和举行全民投票,但是,按照解决建议和计划的规定不得对他的权力有所妨碍。按照解决计划[同上,第46段],他们在整个进程中具有正式观察员的身份,可以在任何阶段向特别代表提出意见,供特别代表参考及酌情采取行动。他们特别要参加查验委员会和西撒特派团全民投票委员会的工作。

29. 特别代表按照解决计划和1993年3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809(1993)号决议在1993年5月28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当时担任非统组织主席的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指派两名非统组织代表担任正式观察员,参与查验委员会的工作。1993年8月3日非统组织执行秘书在给联合国的一个普通照会中通知特别代表,奉非统组织主席的指示,已指派非统组织秘书处两位官员担任驻查验委员会观察员。1993年8月5日特别代表应非统组织秘书处的请求提出非统组织参加执行解决计划的一般形式,并于1993年10月23日提出他们参加查验委员会工作的具体形式。

30. 1993年8月19日摩洛哥外交部长的来信通知我,由于指定一个接受“伪撒哈拉共和国”为其成员的组织的秘书处官员为非统组织的观察员,全民投票的结果已遭破坏。他说只有非统组织“在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方面采取合理立场,至少停止‘伪撒哈拉共和国’参与非统组织活动”,摩洛哥才会同意非统组织的参与。他又说,“另一方面,摩洛哥不反对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指定其私人代表以他的名义监测查验委员会根据解决计划的有关条款所进行的工作。”

31. 西撒特派团 1994 年 6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告知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驻纽约代表,核查和登记进程即将开始,非统组织指派的两位观察员将参加此项进程。双方又获悉,这些观察员将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载的豁免和特权。波利萨里奥阵线 1994 年 6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表示接受授予非统组织观察员的地位。6 月 8 日摩洛哥首相给我的信申明,摩洛哥同意联合国授予非统组织观察员的豁免和特权。但是,他重申,这些观察员应是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私人指派的,并且强调,他们应当不算非统组织秘书处的官员。他对非统组织的大公无私表示怀疑,并说,“如果后者冥顽地承认所谓‘撒哈拉共和国’为会员,因此是可对该领土行使主权的‘独立国家’的话,则不能要求参与筹办全民投票。”他说,摩洛哥希望非统组织最低限度会中止“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撒哈拉共和国)的会籍,直至全民投票完成时为止。但是,他指出,摩洛哥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最近的决议时,非统组织秘书处企图妨碍解决计划的执行,并非促进其执行。6 月 11 日波利萨里奥阵线西撒特派团 1994 年 6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作答,同意授予非统组织观察员的地位。后来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领导强调,只有非统组织在场时核查工作才能开始。

32.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不再延误核查和登记进程的开展,我在 1994 年 6 月 17 日的信申请现在担任非统组织主席的突尼斯总统本·阿里和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考虑指派各方都会接受的观察员的可能性。我强调这一进程现在正处于关键阶段,如要这一行动获得成功,非统组织的继续合作和支持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1994 年 7 月 8 日我同突尼斯外交部长本·亚希阿联系,要求迅速解决该问题,归根结蒂,这是一个并不重要的问题。但是,在编写本报告时,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

五、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问题

33. 安全理事会第 907(1994)号决议又请我就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问题提出报告。关于这方面,忆及 1990 年 6 月 18 日前任秘书长的报告[S/21360]所述解决计划要点也许是有益的。联合国将于过渡时期在该领土筹办和举行一次全民投票,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就实现独立和与摩洛哥合并的事作出选择。为此目的,应实现停火,随即交换战俘,摩洛哥减少驻该领土的部队和双方战斗人员停留在特定地点。为了确保有举行自由和公正全民投票的所需条件,联合国将负责对该领土行政当局的其他部门、特别是有关执行法律和秩序的部门进行监测。宣布大赦后将释放政治犯。如有需要所有妨碍举行自由和公正全民投票的法律和

规定都暂予废止。留在该领土外的所有难民和其他西撒哈拉人如果愿意返回,则联合国在决定其投票权后可以让其返回。

34. 兹将解决计划的要点以及按照其规定已经执行或将要执行的活动概述如下。

联合国的权限

35. 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所提的解决建议[同上,第一部分]经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于 1988 年 8 月表示原则上同意,其中规定双方承认联合国享有筹办和举行全民投票的专有职责。因此,它们接受联合国有权为实现此目的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步骤。因此,前任秘书长于 1991 年 11 月 8 日分发筹办和举行全民投票的一般规则[S/26185,附件三],其中基本上并入了解决建议的有关规定,同时我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宣布了西撒特派团查验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同上,附件二]。

36. 按照解决计划[见 S/21360,第 47(a)和 58 段]的规定,我的特别代表在我的主管下行事,如有需要,在依我的指示和与我协商的情况下,享有办理关于筹办和举行全民投票各种事项的专有职责。上述规则授权特别代表和西撒特派团的有关部门经特别代表同意后,得发布与上述规定相符的细则和指示,这些细则和指示将有助规则的执行。这些规则、细则和指示构成筹办和举行全民投票的基本根据,因此,按照不偏不倚的精神,对该领土现有的法律或措施具有优先地位。

过渡时期

37. 记得过渡时期应从“D-日”1991 年 9 月 6 日停火生效之日开始。但是,过渡时期和 D-日由于筹备工作迟迟无法完成,过去三年来一再延期,这种拖延是由于对解决计划,尤其是选民的投票资格标准的理解存在着基本的分歧造成的。尽管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前秘书长 1991 年 12 月 19 日的报告[S/23299]所说明的准则,但是,对于我就此种准则的解释和执行提出的折衷建议[S/26185,附件一]的一些主要规定作出保留。不过,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同意,查验委员会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07(1994)号决议的请求进行核查可能参加投票者的工作。

38. 假定查验委员会不久就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07(1994)号决议的要求,对可能的投票人进行查验和登记,以及安理会随后决定举行全民投票,我打算在下一个报告中建议,过渡时期应从 199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宣布全民投票结果时止——全民投票应按照本报告附件的订正时间表在 1995 年 2 月 1 日举行。

交换战俘

39. 解决建议和解决计划规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交换战俘。自西撒特派团设立以来,特别代表一直就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通报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最近就执行其任务的初步步骤与双方进行了协商。我热切盼望,进一步持续努力将使得红十字委员会能够确保双方尽快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释放所有战俘。

减少驻扎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

40. 正如 1991 年 4 月 19 日前任秘书长的报告[S/22464]第 14 段中指出的,摩洛哥答应在 D 日停火生效开始后的 11 个星期内,将其在该领土的部队官兵减至不超过 65 000 人。我的前任已经接受这是依照解决建议的适当、大幅度分期裁减办法。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我的下一个报告决定,D 日将是 1994 年 10 月 1 日,我将建议摩洛哥驻扎该领土的部队的裁减应在 199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

部队留驻在指定的地点

41. S/22464 号文件第 15 段指出,按照 S/21360 号文件第 56 段,其余所有的摩洛哥部队,除该段所述的有限的例外情况外,将沿沙坝部署在固定的或防御性的据点。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将负责监督这一切,军事观察员将部署在设在沙坝上的摩洛哥分区司令部,其支助和后勤单位将留在领土其他地方。军事观察员将在陆地和空中进行广泛的巡逻,以确保摩洛哥部队遵守停火并限制于制定的地点。军事观察员也将监测某些武器和弹药的保管。

42. 至于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部队,解决计划指出,特别代表将根据解决建议,指定限制这些部队及其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的地点。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将部署每个指定的地点,监测这些部队[S/22464,第 16 段]。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已经表明,它们已经作好准备与特别代表合作[S/21360,第 57 段]。我打算根据前任的特别代表在 1991 年举行的协商,以及我可能从双方和邻国就这个问题取得的进一步意见,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不久之前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43. 根据计划[同上,第 33(b)和 70 段]规定,特别代表将与双方合作,并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法学家的协助下,采取步骤确保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展开以前,

释放所有撒哈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以便他们可以自由而不受限制地参加全民投票。为了达成这个目的,第一阶段将宣布特赦。关于释放政治犯或被拘留者的任何分歧,将以特别代表满意的方式来解决。

44. 我的前任命名的独立法学家乔治·阿比·萨阿卜先生(埃及)于 1991 年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工作。双方将继续努力确保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之后尽快宣布特赦以后,所有的撒哈拉政治犯或被拘留者将在以下时间表提议的日期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于 1995 年 1 月 25 日展开之前获得释放。

停止执行有可能阻碍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的法律

45. 根据计划[同上,第 33(a)和 71 段]特别代表必须确保在全民投票运动展开之前,有关当局将停止执行根据他的判断有可能阻碍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的进行的任何法律或措施,而且这些法律或措施不得以 S/21360 号文件第 58 段所提到的条例、规则和指令来取代。1992 年初特别代表办公室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工作。我期望在 1994 年 12 月 15 日能够按照附于本报告中的时间表完成这项工作。

全民投票的筹划

46. 解决计划规定设立一个全民投票委员会,协助代表筹划和进行全民投票。S/21360 号文件第 63 至 66 段具体规定了全民投票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全民投票过程和实际举行全民投票的措施,S/22464 号文件第 25 至 31 段对此进一步详细加以说明。根据解决计划的要求,我将在适当的时间发布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全民投票委员会将在 1994 年 11 月查验委员会完成其查验和登记工作之后,适当地吸收该委员会称职的工作人员。

47. 当记得当事双方接受我前任的建议,制定一套守则来指导全民投票运动中当事双方及其支持者的行为。行为守则的目的是保证既有政治竞选的自由,也有有关各方从而接受他人竞选自由的责任[见 S/22464,第 28 段]。继这项建议之后,特别代表办公室于 1992 年年初拟定了一套行为守则草案。我打算在今后几个星期内与当事双方协商订定这项草案。

48. 正如 S/22464 号文件第 30 段中指出的,为了使所有有资格投票的西撒哈拉人有机会在全民投票中投票,将在西撒哈拉全境建立足够的投票站。投票仅在该领土举行。投票站的确切地点将按照选民登记期间收集的数据,以及现在的人口集中住区和返回该领土的西撒哈拉人居住的地区来确定。

有资格投票的难民、其他西撒哈拉人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员的返回问题

49. S/21360 号文件第 33(c)和(d)和 72 至 74 段说明了被验明有资格并愿意返回领土参加全民投票的西撒哈拉人遣返的方式,S/22464 号文件第 34 至 36 段对此进一步详细说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负责执行遣返方案,该方案是西撒特派团行动的组成部分,将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来执行。遣返任务有三部分:对查验委员会登记的西撒哈拉选民,了解和记录每人的遣返愿望,向其直系家属发放必要的文件;同西撒特派团合作,在领土建立和管理返回的西撒哈拉人的接待站,西撒特派团将负责保安工作。

50. 打算在查验委员会工作完成后即自 199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立即展开遣返工作,并且刚好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于 1995 年 1 月 25 日开始之前完成。正如 S/22464 号文件第 36 段中表明的,如有必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派人留驻该领土,以便根据国际上所接受的责任,履行其照顾返回者的监督责任。

全民投票和宣布投票结果

51. 根据解决计划[S/21360,第 47(j)和 75 及 76 段]全民投票应在 D 日之后 24 个星期选举,其结果应在 72 小时之内宣布。将授权特别代表斟酌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对这些限期作任何变动。如果决定独立,所有其余摩洛哥部队将在 24 小时之内开始撤出并且在 6 个星期内完成。撤出的情况将由西撒特派团军事组监督。如果决定与摩洛哥合并,则没有回归参加全民投票的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所有部队将于宣布结果后 24 小时内在西撒特派团军事组监测下予以解散。一旦全民投票的结果公布,特别代表将开始减少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人员。特别代表及其余的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将在圆满地完成安全理事会指派给他们的所有任务完成之后,尽快完成撤出的进程。

52. 我打算在适当的时间内拟定执行解决计划上述各项规定的详尽方式。

六、意见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查验委员会集中全力,务求双方达成协议和合作,以便展开对可能投票者的核查。结果委员会在双方的合作下顺利完成了推动这一进程所需的基本工作。但是,由于出现本报告第 28 至 32 段所载有关非统组织观察员的难题,使核查工作不能开始。

54. 为求克服这个难题,我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了广泛协商。我将继续竭尽所能,以期确保非统组织现任主席挑选的观察员尽快抵达任务地区,从而使查验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07(1994)号决议的请求开始从事核查和登记可能投票者的工作。

55. 目前查验委员会已收集到 75 000 多份填妥的申请表,现在已处理和分析其中的 20 000 份。委员会打算以 1994 年 8 月 31 日为接受申请表的截止日期。由于已经作出各种必需的程序、后勤和技术安排,以求委员会能够开始核查和登记可能投票者的工作,因此,如果此项工作再事拖延,将会浪费很多资源。

56. 正如我在本报告第 38 段所说的如果安全理事会以我下一个报告为依据,决定为履行解决计划而举行全民投票的话,我打算建议过渡时期从 199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全民投票应于 1995 年 2 月 14 日举行。

57. 如要按照本报告附件所载的时间表执行,则非统组织观察员问题必须尽快解决,以使核查工作能在本月开始,或至迟在 8 月开始。访问进程将会是复杂的和费时的。以一个游牧部落社会来说,这种经验是空前的,无法预测要处理多少申请表,也无法准确决定核查和登记可能投票者及执行上诉程序所需的时间。根据西撒特派团的最准确估计,查验委员会最少需要 40 个工作队,每队 3 至 4 人,才能在 1994 年 11 月完成其任务。

58. 至于履行解决计划的其他有关事项方面,我打算在本报告第五节所提的其他问题中,在未来数周内优先完成一项行为守则和解决使部队留驻在指定地点的问题。为了使双方的战士留驻指定地点而作出安排,必须会员国愿意向西撒特派团派遣所需的军事人员。

59. 鉴于上述各种原因,我打算在 1994 年 8 月底之前按照安理会第 907(199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的进度报告。

附 件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暂定执行时间表

1994 年 7 月至 8 月:

查验委员会开始查证有资格参加全民投票的人,并在他们提出有关其身分和投票资格的证据及予以核查后登记为合格选民。委员会又宣布上诉程序安排。

1994年10月1日前:

特别代表指定波利萨里奥阵线战士留驻地点;开始同双方就一项有关双方及其支持者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的行为守则进行商讨;并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法学家的协助下制订释放政治犯或被扣押者的初步安排。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出释放战俘的初步安排。

1994年10月1日:

过渡时期开始。双方战士将留在指定地点。西撒特派团所有单位(除步兵营、200名民警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些人员和全民投票人员外)都在特派团地区部署。

紧接着1994年10月1日之后:

交换战俘。宣布特赦政治犯、被扣押者和回归者;释放所有政治犯或被扣押者。

1994年11月:

余下的200名民警分批调派。步兵营(700人)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其他人员在特派团地区部署。查验委员

会完成查证和登记选民工作。秘书长核准和发表选民确实清单。

至迟在1994年12月15日:

摩洛哥完成裁减驻扎该领土的部队。可能妨碍举行自由和公正全民投票的所有法律或措施均停止执行。

1994年12月15日:

遣返方案开始。现有警察的准军事警队予以解散。

1995年1月25日:

遣返方案完成。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在该领土部署增派算票工作人员。

1995年2月14日:

全民投票宣传运动结束,举行全民投票。公布所得结果。西撒特派团人员开始撤退。

1995年3月:

西撒特派团按照全民投票结果而承担的监测任务完成。

S/1994/821号文件*

1994年7月12日
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3日]

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随函转递欧洲联盟1994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危地马拉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声明全文

欧洲联盟欢迎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同盟在奥斯陆达成协议,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设立一个调查过去事件[见S/1994/751,附件一和二]的委员会。

欧洲联盟祝贺双方缔结协定,并极为赞扬秘书长的代表让·阿尔诺先生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尤其是会谈东道国挪威政府的斡旋努力。他们的参与对谈判的成功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认为协定的签署和执行将为危地马拉稳固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欧洲联盟呼吁双方继续和平与重建国家的努力。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重申其继续给予此种努力道义和物资支持的政治意愿。

*以A/48/965-S/1994/821双重编号分发。

S/1994/822 号文件*

1994年7月12日
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4日]

谨代表欧洲联盟随函转递欧洲联盟就阿拉法特主席访问加沙地带和杰里科一事于1994年7月11日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声明全文

欧洲联盟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第一次访问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这件事清楚地证明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的关系,已经取得进展。同时,欧洲联盟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杰里科成立。欧洲联盟希望这一机构和在经济领域建立的巴勒斯坦管理结构能在不久开展业务,从而成为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的协定[见S/1994/727]中所指出的各个领域同欧洲联盟进行对话的伙伴,并成为欧洲联盟的经济援助方案的伙伴。

欧洲联盟鼓励双方和该区域参与和平进程的其他各方,在双边和多边轨道的范围内,继续寻找办法解决尚存的问题。

*以 A/49/230-S/1994/822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823 号文件

1994年7月14日
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1994年7月14日]

鉴于卢旺达局势迅速恶化,造成平民大量逃亡,可能引起新的人道主义灾难并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现奉我国政府指示,请你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埃尔韦·拉德苏(签名)

S/1994/824 号文件

1994年7月14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4日]

谨奉旨请你将附件所载1994年7月14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国防部发表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声明全文

在前线长期平静之后,从今天5时30分起,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打破停火协议从部署在亚美尼亚别尔茨克和伊杰万地区的军事基地开始对托武兹克地区的边防

部队集中火力开炮。根据初步资料,由于这一野蛮行动,和平的居民点和毫无军事战略意义的目标遭到了破坏。

与此同时,阿塞拜疆军队的阵地朝阿格达姆-非祖利方向开了火。

阿塞拜疆方面一如既往,坚持以前达成的停火协议,不以武力措施进行反击。亚美尼亚政治和军事领导者的这些行动再次企图阻挠各国际组织为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所作的努力。阿塞拜疆坚决反对暴力方法,呼吁国际社会谴责侵略者。

S/1994/825 号文件

1994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5日]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规定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已于1994年7月14日通过了这份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30日通过的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提出。该决议第8段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敦促迄今为止没有实质响应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关于涉嫌违反制裁事件的必要资料的两个邻国立即提供这种资料,并请委员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遵守制裁办法的情况,特别是这两个邻国可能违反制裁办法的情况。”

二、背景

2. 本委员会在1993年11月12日第4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查了加强有效执行其任务的措施。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23段要求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包括提供委员会根据

本决议索取的资料;根据这段规定,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主席直接呼吁安哥拉地理上的邻国和该区域有能力监测这个地区空中和海上交通情况的其他国家提高警惕,注意跨越与安哥拉共同边界的货物流动情况,并监测和辨定可能开往安盟(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机船国籍和运给安盟的禁运货物原产地。为此,委员会主席于1993年11月15日给博茨瓦纳、刚果、纳米比亚、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分别写了六封信。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安哥拉常驻代表团关于涉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向安盟提供物质和后勤支援情况的普通照会。照会中列出的国家有扎伊尔、南非、赞比亚和纳米比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工作准则,于1993年11月19日写信给上述国家,请有关国家政府彻底调查涉嫌的违禁事件并向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

4. 南非政府按照上述要求于1993年12月30日函告委员会其调查结果。南非政府驳斥了安哥拉政府的指控,并指出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南非违反了第864(1993)号决议的规定。南非政府还回顾了去年它为促进航空交通监测和管制的区域合作举行了一次区域政府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5. 1994年1月25日向刚果、博茨瓦纳、扎伊尔和赞比亚发出催复函。1994年2月11日向纳米比亚也发出类似的催复函。1994年4月第二周,委员会主席与博茨瓦纳、刚果、纳米比亚、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联络,要求他们的政府对上述去函作出答复。

6. 1994年5月17日,纳米比亚政府来信将其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该国政府重申其致力有效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承诺,并概述了它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有关航空监测和管制的措施。

7. 博茨瓦纳和赞比亚两国政府于1994年6月14日来函,博茨瓦纳就执行措施和邻国要求的合作情况,而赞比亚就执行措施和邻国要求的合作情况以及

安哥拉报告的涉嫌违禁事项,分别通知委员会说,他们本国正在进行调查,并表示一旦调查完成,将会立即向委员会通报其结果和结论。

8. 为进一步遵守委员会的工作准则,委员会决定公布刚果和扎伊尔政府的名字,并指出在向这两国政府发出适当的催复函之后,它们仍未对要它们提供的某些资料作出答复。联合国1994年6月14日发布的新闻稿上载有这两国的国名。

9. 1994年6月30日,赞比亚政府来信告知委员会关于它为了防止在其领土内可能发生违禁事件而采取的措施。赞比亚政府向委员会保证继续为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努力提供支助与合作。为此,赞比亚政府在防卫和安全的关键问题上也同安哥拉、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其他邻国合作。

10. 刚果政府在1994年7月13日人信中重申其致力于“安哥拉和平事业”的承诺和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所列措施。

11. 博茨瓦纳政府在1994年7月14日的信中告诉委员会说它一直密切监测载往安哥拉的运货动向以便制裁办法所禁止的货物。此外,博茨瓦纳政府一直提高警惕注意其领土和安哥拉之间的空运情况。

三、意见和建议

12. 如上所述,迄今尚未收到刚果政府有关执行措施和邻国要求合作的任何实质性答复,而从扎伊尔政府则未收到任何的答复。委员会决定再去信催促刚果政府加速对此案的调查并不迟于1994年8月31日向委员会提出其答复。如果委员会届时没有收到任何实质性的答复,则将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案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3. 关于扎伊尔,委员会按照其工作方针已尽一切可行的程序以获得扎伊尔政府提供的所需资料。由于扎伊尔政府的不合作,委员会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托任务的效力已明显受到损害。因此,鉴于事态的严重性,委员会强烈建议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扎伊尔政府同委员会合作的问题,这种合作也是该国政府必须履行的强制性义务和规定。

S/1994/826 号文件

1994年7月13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5日]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已决定请安理会根据安理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于1994年7月31日到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黎巴嫩政府高兴地报告,自上次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以来,各项重大的积极发展加快了国家重建和恢复的进程。知名的国际建筑公司同黎巴嫩公司联手重建贝鲁特市中心的新商业中心和使国家基础设施现代化,其重点为电气、电信、运输、供水、学校和医院。

此外,我国政府高兴地报告,联黎部队指挥部和黎巴嫩当局继续合作无间以期在整个国家南部,一直到其国际公认边界为止,部署黎巴嫩军。

但是,尽管有这些积极的发展,以色列对南部的占领和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及其公民的行径对国家的恢复仍然构成严重障碍。对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持续侵犯包括1994年5月21日在违反国际法和基本人权的情况下将一名黎巴嫩公民从其家中劫走以及每日对黎巴嫩南部和内地进行攻击。最血腥的一次攻击发生在1994年6月2日,当时以色列军用集束炸弹、杀伤炸弹、凝固汽油弹和贯穿弹轰击东贝卡地区,导致60人死亡、100多人受重伤。

最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尽管参加了在马德里展开的中东和平进程,却继续对黎巴嫩进行陆、海、空攻击而不采取建立和平措施。以色列亟需作出的一项善意表示是让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访问在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⁶的情况下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臭名昭著的Al-Khiam集中营多年的黎巴嫩的无辜公民。

尽管黎巴嫩和以色列的和平谈判路途缺乏任何具体的进展,黎巴嫩仍然全心全意地致力于中东和平进

程,并将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黎巴嫩同意参加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的马德里会议和在华盛顿举行的其后几轮谈判,作为会议共同发起国的美国政府在1981年10月18日给黎巴嫩政府的保证信中确定了这些会议是以该决议为基础的。黎巴嫩的明确了解是,中东和平进程将为以色列提供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框架。

鉴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以及这些侵略对和平进程的威胁,必须强调指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仍然是停止南部黎巴嫩暴力的唯一方法。为此目的,安理会可在为该地区获取和平方面起积极作用。其方法是显示其各项决议不得被违反并采取早该采取的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的措施。这将使黎巴嫩政府得以将其权力展延到其国际公认边界,从而在整个黎巴嫩南部建立法律和秩序。

在这方面,联黎部队代表国际社会对黎巴嫩和对恢复其全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联黎部队的支持和人道主义援助对平民是极其重要的,但它不能代替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规定履行其原来的任务。联黎部队作为一个临时部队的作用是确保以色列部队撤离黎巴嫩,并协助黎巴嫩政府通过其军队和国内安全部队重新建立其在该地区的合法和有效权力。

黎巴嫩政府借此机会向联黎部队指挥部、行政人员、部队和部队提供国为了和平事业而作出的崇高工作和牺牲表示敬意,并深深感谢秘书长及其助理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使极有价值的联黎部队得以驻在南部黎巴嫩。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努哈德·马哈穆德(签名)

S/1994/828 和 Add.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S/1994/828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5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33(1994)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提出的。

2. 大家记得,我在 1993 年 8 月 25 日和 1993 年 9 月 21 日的报告[分别为 S/26352 和 S/26480]中,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协助执行 1993 年 7 月 3 日《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第 5 段]。1993 年 9 月 23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867(1993)号决议,其中表示注意到上述报告,并授权设立和立即派出联海特派团,为期 6 个月。按照安理会的授权,特派团将由 567 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和一支大约 700 人的军事建筑队(包括 60 名军事教官)组成。特派团的目的是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第 5 段的规定,向海地警察的所有各级人员提供指导和训练,监测其活动,以及通过非战斗训练和参加工程及医疗援助项目,使海地武装部队走向现代化。应该指出的是,当时,联合国在征募所需数目的民警人员方面遇到困难。

3. 如我在 1993 年 10 月 13 日[S/26573]、1993 年 11 月 11 日[S/26724]、1993 年 11 月 26 日[S/26802]和 1994 年 1 月 19 日[S/1994/54]各个报告中指出,第 867(1993)号决议授予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无法执行,因为海地的种种事态发展,造成了海地武装部队不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我还指出,使特派团恢复活动的前提是,海地的军事领导人必须大大改变他们对执行协定的态度。

4. 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6 日第 917(1994)号决议对海地施加了进一步的制裁,并决定不解除这些制裁措施,直至创造了部署联海特派团的适当环境,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退休,并且海地武装部队参谋长和太子港大都会地区首长辞职或离开海地为止。

5. 我在 1994 年 6 月 28 日的报告[S/1994/765]中指出,海地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大大改变了原来计划派出联海特派团时的情况。鉴于美洲国家组织各国外

交部长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以及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于 6 月 3 日通过的结论[S/1994/686],我建议安理会考虑修改最初授予联海特派团的任务。那时已经很明显,在高级军事领导一离开便即可能出现的那些情况下,只靠 1 200 名配备轻武器的军事和民警人员,不足以确保授予联海特派团的任务能得到执行。

6. 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6 月 30 日第 933(1994)号决议要求我尽早、但至迟在 1994 年 7 月 15 日提出报告,就联海特派团的重新编制和加强,包括其人数、组成、费用和期限,作出具体建议。决议第 3 段规定,我的建议除其他外,应包括联海特派团可以在适当时候以何种方法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职责,以保证国际驻留人员、海地政府高级官员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并协助海地当局维持治安和举行合法宪政当局宣布的议会选举。

二、 扩大部队的任务、人数和行动概念

7. 扩大部队所负的任务,是第 867(1993)号决议最初授予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加上第 933(199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所述的新任务。这些新任务的大多数之所以需要,是因为预料中的一种情况,就是在海地的高级军事领导人离开后、合法政府的权限完全恢复前,会有一段不知道多长的时间,合法当局可能需要援助,以确保国际驻留人员以及当局自己的高级官员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并一般地维持治安。

8. 多年来,海地处在人权广受侵犯、其他暴力事件不断的一种政治和社会气候之下。如我提交大会的由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提出的各个报告所表明,在海地武装部队高级领导人于 1991 年 9 月夺权以后,特别是由于他们未能尊重其在 1993 年 7 月 3 日《加弗纳斯岛协定》中作出的承诺,这种情况更加急剧恶化。因此,这支扩大部队的部署,和向合法当局提供维持治安的援助,很可能要在一种动荡不安、充满暴力的环境中进行。这支部队不但可能面对海地武装部队中或者海地其他社会阶层内曾经支持非法政权的个人或组织团体针对它采取的敌意行动,而且也可能面临高级军事领导人离开后海地人之间互相报复的暴力行为。如果合法当局没有足够的资源来维持治安,就需要这支部队来帮助它控制住这

种暴力行动。因此,不能排除这支扩大部队需要使用强制手段来执行它的任务。鉴于扩大部队在维持治安方面的任务,安全理事会在作出任务授权时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

9. 在这个背景上,扩大部队将需要具备能力,以确保一开始就能在海地全国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的环境,使合法当局能够早日恢复,重新建立正常运行的政府结构,并且执行原先授予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因此,建立授予扩大部队的任务应包括以下几点:

(a) 控制所有主要入境点、海港和太子港机场,以及各条主要供应线,以便国际驻留人员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部队自己能够自由进出该国和在该国内自由往来;

(b) 协助海地合法当局:

(一) 保障部队总部和其他国际设施的安全;

(二) 保障海地政府官员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三) 维持治安、包括解除准军事团体的武装;

(c) 使海地武装部队变成专业化,并增强它们的非战斗能力;

(d) 如相信海地议会将会尽早批准的《警察法》所设想,在武装部队以外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

(e) 协助合法当局按照宪法举行民主选举,重新建立议会。

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将如以上第 9 段所述,提供维持治安方面的援助,但不包括其他治安职责例如对个人进行逮捕、拘留和起诉。唯一例外的是拘留袭击部队人员的个人,但是只能拘留一段短时间,直到能够将有关的人移送给海地的有关当局为止。

10. 除了上述任务所需的能力以外,部队必须具备在可能的敌对情况下进行活动的的能力。为此需要:

(a) 对突发事件作出反应的能力;

(b) 充分的后勤、工程和医疗支助,使部队能够采取自主的行动,直至其成功地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为止。

11. 为了在不稳定和可能敌对的环境执行上述所有任务,估计部队将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a) 5 000 名战斗部队,由陆军单位,直升机单位和特别行动单位组成;

(b) 6 500 名战斗辅助部队,包括宪兵、情报、通讯、工程、医疗、运输和后勤单位;

(c) 岸外预备部队 3 500 名包括海军陆战队两栖部队和两营陆军部队;

(d) 一群约 60 名军事教官;

(e) 民警部门约 550 人。

12. 拟议的行动概念预期分两个阶段:

(a) 在第一阶段将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对上述 9(a)和(b)段指明的合法当局提供援助。在这个阶段,将部署所有的 5 000 名战斗部队,以及视情况需要从 6 500 名辅助部队调动尽可能多的单位。预备部队将只有在需要时才动用;

(b) 在第二阶段部队将开始执行《加弗纳斯协定》的某些方面,即上述第 9(c)和 9(d)段指明的武装部队和警察现代化,联海特派团原来就是根据该协定设立的。一旦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即展开这个阶段的行动。看当时的情况和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和新的警察部队成立的进展情况而定逐步减少第一阶段部署的部队到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所需要的水平。预备部队将视情况需要加以保留。

13. 至于部队的警察部门,与警察部门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协助海地警察部队建立独立于武装部队的组织。在新的警察部队建立和完成训练之前,部队的警察部门将提供咨询和协助,以期改善目前的保安部队的职能,并且监督后者如何执行勤务,确保其符合人权标准。因此他们的职能将严格限于监督和训练,希望他们的存在将对海地执行警察工作的方式产生有利的影响。

14. 总结上述的概念。扩大的部队最大的编制,将刚好超过 15 000 名军事人员,和约 550 名民警,由安全理事会授权,根据《宪章》第七章行动允许部队在协助合法当局执行各种公务时,在情况需要时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扩大的部队也需要民警执行各种辅助职能。还需要额外的国际文职人员协助合法当局举行议会选举,虽然这项任务可能最好委托文职部门来执行而不要由武装部队来执行。

三、建立一支扩大的部队的办法

15. 我考虑了按照上述原则建立一支扩大的部队的三种办法。

16. 第一种办法是安全理事会扩大现有的部队(联海特派团),赋予它经订正的任务包括第 933(1994)

号决议设想的额外任务。联海特派团将继续按照联合国军事行动既定的原则和惯例行动,其扩大和任务订正将需立法当局同意。但是,根据上述第 8 段说明的理由,还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订正任务的决定。

17. 联海特派团将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由秘书长代表联合国进行指挥。将由我的特别代表领导。军事部门将由一名部队指挥官领导,民警部门将由一名警察总监领导,两者都直接向我的特别代表负责。其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将按照过去几年来已经建立的常规,由各会员国应秘书长的请求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其经费将由联合国会员国按照《宪章》第十七条集体承担。

18. 这种办法的第一个问题是按照既定的原则,即任何一个会员国都不能派遣超过部队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因此是否能从足够的会员国获得需要的人员和必要的装备不无疑问。最近的经验显示,在这样紧迫的时间内,要获得足够的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供部队部署,几乎是不可能的。在最近的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中,花了七个月的时间才获得和部署了所需的约 7 000 名部队;在另外一个案例中,安全理事会核可扩大一项行动,增编了 7 600 名部队,但过一年之后,才获得和部署了 5 300 名。

19. 即使获得了足够的部队,他们的部署和必要的装备筹集可能花三至六个月。拟订订正预算及获得大会核可也要几个星期。因此似乎不可能在一定时间内扩大联海特派团,使其能够在一旦高级军事领导人离开海地的情况下,可以立即部署。

20. 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建议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扩大联海特派团以执行第 933(1994)号决议所设想的额外任务。基于上面提出的理由,执行这样的决定时不可能不触犯联合国军事行动方面某些久经考验,而且在最近其他情况下都受到尊重的原则。此外,因为上面提到的理由而未能执行这项决定将会损害到联合国的信誉。在这些情况下,我认为必须审查符合《宪章》、以往的做法和既定原则的其他选择办法。

21. 第二种备选办法是由安全理事会应合法政府的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授权一组会员国,建立和部署一个部队来执行上面第 9 段说明的任务。这些会员国可以是为了建立多国部队的目的而形成的一个特别集团,或是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它们可以决定成立一个泛美部队。不论是哪种情况,联合国和有关的会员国之间都需要进行磋商,后者需要向联合国表明,它们准备在安全理事会作出授权后负起这项责任。在这一选择办法下,该部队将由派遣军队的

会员国指挥和控制,那些会员国将负责为其提供经费,其他会员国可作出自愿捐助予以协助。此一备选办法的优点是,不需要限制任何单独一个国家对该部队作出贡献的份额。

22. 第三种备选办法是由不同的部队来执行第一和第二阶段的行动(见上文第 12 段)。第一阶段将按照第二种备选办法,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的多国部队或泛美部队来执行,其职责在于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第二阶段将按照安全理事会最初的决定,交由联海特派团,以理事会第 867(1993)号决议授权的规模,根据《宪章》第六章来执行,对此已经存在了预算经费,而且各会员国已经对所需的大部分军事和警察人员作出了承诺,它并已经得到了合法海地当局的同意。在部署了多国或泛美部队后将尽快向海地部署联海特派团的先遣部队,在各方同意该部队已经成功地建立了足够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可以开始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有关规定后,联海特派团的主体将尽快前往海地。多国或泛美部队绝不应在有关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就其撤退的时间和方式达成协议以前撤出。

23. 如果人们决定选择第二或第三种备选办法,安全理事会不妨授权成立一个联合国军事和警察观察员小组,它将与多国或泛美部队(视情况而定)同时存在,它的任务将是核实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它的任务的方式,并于适当时提供斡旋,促进达成理事会批准的目的。

四、意见

24. 海地的情况已经恶化到了不可容忍的地步。海地武装部队的高级领导继续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谋杀、强奸和折磨不幸的海地人民,那些人民还承受着制裁的冲击,尽管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作出了努力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在这种不幸的情况下,我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在第 933(1994)号决议中表示的愿望,立刻作出有效的行动计划,结束此一状况,恢复合法当局。

25. 就如本报告表明的,第 933(1994)号决议所设想的任务并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需要在一段不可预见的时期内,部署一个相当大的国际部队。可惜,在需要的时间范围内由联合国集合、配备和部署这样一个部队(备选办法一)是超出了联合国的目前的能力的。

26. 如果因此安理会证实了它赞成由一个部队负起第 933(1994)号决议所设想到的职责的决定,那么将需要寻求同另一具有可以及时组成和部署这样一个部队的能力和程序的实体进行合作。本报告中建议,安

理会或者可以为此目的寻找一组想法相同的会员国,或者试探美洲国家组织,它们如果同意,安理会可授权它们成立一个多国或泛美部队,帮助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和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有关规定(备选办法二)。

27. 不然,安理会可以决定由多国或泛美部队和联海特派团进行分工(备选办法三)。多国或泛美部队一旦建立了联合国认为安全而稳定的环境,安全理事会将利用它本身的,大会的和合法当局的各项现有决定,以及部队派遣国的现有承诺,向海地部署联海特派团,执行当初它所设想的职责。

28. 我愿意提出一项最后意见。本报告所讨论的各项活动虽然十分广泛和重要,但它们只是恢复了合法当局后海地需要从国际社会得到的支持和援助的一部分而已。如《加弗纳斯岛协定》规定的,必须作出重大努力,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进难民返回家园和重新纳入社会,帮助海地当局重建受到制裁损害的经济和重建各种机构和基础结构,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促进海地人民应该得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果本报告中提出的提案获得了接受,安全理事会即默示国际社会承诺将对海地展开长期持续的支助方案。

S/1994/828/Add.1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29日]

1. 我希望通知安理会,成立不超过 60 人的一支先遣队执行我的主要报告[S/1994/828]第 23 段所述的职责,在第一月需 934 000 美元,包括起动费用 187 000 美元。以后的每月费用为近 747 000 美元。此项估计数用于 40 名军事人员、20 名国际文职人员和 10 名当地工作人员。所需起动费用不包括在海地已有的运输、通讯和其他设备。

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兵力增至 6 000 人和 567 名民警以及近 350 名国际文职人员和 500 名当地工作人员 6 个月期间的估计费用为 2.15 亿美元。此数额不包括选举活动所需费用。

3. 本文件附件对上文第 1 和 2 段所指出的费用估计数按主要开支类别作细目分类以供参考。

4. 安全理事会如决定成立先遣队和增加部队人数,我将向大会建议,有关的费用应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由会员国承担的本组织的开支,向会员国征收的摊款应记入联海特派团特别帐户。

附件一

部署 60 人先遣队的费用估计数

(以千美元计)

	起动费用	每月费用
1. 军事人员费用	102	172
2. 文职人员费用	40	322
3. 房地/住所	-	15
4. 基础设施修理	-	-
5. 运输业务	-	11
6. 空运业务	-	60
7. 海运业务	-	-
8. 通讯	-	10
9. 其他设备	-	-
10. 用品和服务	15	86
11. 选举有关用品和服务	-	-
12. 新闻方案	15	-
13. 培训方案	-	-
14. 扫雷方案	-	-
15. 协助解除武装和复员	-	-
16. 空中和海陆运输	15	-
17.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	-
18. 维持和平支助帐户	-	31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	40
1-19 项共计	187	747

附件二

部署 6 000 人军队 6 个月期间费用估计数

(以千美元计)

	数 额		
1. 军事人员费用	78 505	9. 其他设备	7 716
2. 文职人员费用	27 335	10. 用品和服务	28 918
3. 房地/住所	13 120	11. 选举有关用品和服务	-
4. 基础设施修理	9 500	12. 新闻方案	200
5. 运输业务	18 639	13. 培训方案	2 400
6. 空运业务	12 733	14. 扫雷方案	-
7. 海运业务	-	15. 协助解除武装和复员	-
8. 通讯	3 770	16. 空中和海陆运输	8 200
		17.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
		18. 维持和平支助帐户	1 476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468
		1-19 项共计	<u>214 980</u>

S/1994/829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19 日]

谨提及海地局势在过去几天中进一步恶化。

大会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27 B 号决议核准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这一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联合人权监测特派团一直发挥着核查海地境内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情况的有益作用,以便协助建立有利于在该国恢复民主的自由和容忍气氛。

1994 年 7 月 11 日,海地的实际主管当局递交给驻太子港的驻海地特派团执行主任一份“临时总统”法

令,宣布驻海地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不受欢迎”,并限他们在 48 小时内离开海地领土。

考虑到驻海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我同美洲国家组织代理秘书长磋商后决定他们不得不撤离。现计划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双方人员均于明日(7 月 13 日)离开海地。

我感到惋惜,尽管国际社会作了种种努力,海地的实际主管当局继续无视他们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 第 5 段]承担的义务,现在阻止了对该国正在发生的侵害人权和政治自由情况的监测。

*以 A/48/967-S/1994/829 双重编号分发。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832 号文件

1994年7月15日

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1994年7月1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如下情况。卢旺达“临时政府总统”及其四位“部长”已经到达卢旺达西南人道主义安全区的西安古古。法国当局已经正式宣布,安全区纯属人道主义性质,不允许在该区进行任何政治或军事活动,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安全区的适用法规得到遵守。

对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些人员的任何决定,法国当局愿意提供支助。法国当局愿意按照联合国指示,考虑联合国可能希望法国给予支助的任何决定。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埃尔维·拉德苏(签名)

S/1994/833 号文件*

1994年7月1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5日]

谨随函转递 1994年7月15日我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给你的信。请将来函及附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我很遗憾地告诉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对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未能为土耳其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先生前往萨拉热窝的交通提供便利,从而使他未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原先公布的正式访问一事极感不快。

众所周知,自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到侵略以来,土耳其不仅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且在更

广泛的巴尔干区域内都发挥了非常具有建设性的作用。

最近,土耳其为联保部队的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士兵。因此,我们很难理解联合国行政方面的上述决定。

很遗憾我们不得不注意到联合国最高层官员,对于,而很少是为了,来自某特定的文化和文明的杰出人士采用双重标准。

如果拒绝为德米雷尔总统访问萨拉热窝提供便利的理由是来自卡拉季茨的塞尔维亚人方面的威胁,那么接受这种威胁将必然导致事实上在国际做法中承认恐怖主义并使其合法化。

我们认为联合国执行机关的这种决定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根本信念的。

*以 A/48/969-S/1994/83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834 号文件

1994年7月17日

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1994年7月18日]

我国政府嘱我紧急通知你,卢旺达境内及向卢旺达难民展开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所在地戈马附近地区局势恶化。

如你所知,戈马市今天遭受大炮轰击,炮火来自东方,亦即来自卢旺达,显然是卢旺达爱国阵线所发动。这次炮击已经造成平民大约六十人死亡,许多人受伤,特别是在机场地区。联合国在法国部队协助下从戈马机场出发的人道主义空运工作不得不立即停止。难民的命运本来已经悲惨,今天更直接地受到威胁。

法国政府谴责这次轰击,它是以难民为目标,并阻碍国际社会为应付这一极端悲惨局势而展开的人道主义行动。法国政府再次呼吁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所命令的停火。

我还必须通知你,今天下午,卢旺达爱国阵线军队企图进入卢旺达西南部所设的人道主义安全区,他们与负责确保尊重这一地区的人道主义任务的法国部队发生交战。

法国政府当然将确保尊重这项任务,法国部队也将一如开始所宣布,阻止任何方面的武装人员进入人道主义安全区,因为此一地区,顾名思义,禁止进行任何军事活动。

请将本函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以便安理会知道上述情况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埃尔维·拉德苏(签名)

S/1994/835 号文件

1994年7月1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8日]

谨随函转递 1994年7月12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和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克雷希米尔·祖巴克先生和联邦副总统埃尤普·加尼奇先生签署的联合公报。

请将本函及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公报全文

1994年6月8日日内瓦协定的签署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确认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从 1994

年7月10日起再延长一个月;并重申保证致力实现上述协定所载的目标。

联保部队重申在其任务规定和资源许可范围内,与联合国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设法杜绝种族清洗及侵犯人权的其他行为,并将继续把情况通知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个宗旨,秘书长特别代表将继续迫切要求联保部队在巴尼亚卢卡留驻以及亲自进行视察。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6月8日协定的某些方面作出了贡献,秘书长特别代表欢迎得到保证,在协定第2段的执行方面以更灵活的态度早日争取到积极的结果。

除了保证监测和报告 1994年6月8日协定所规定的所有军事活动外,联保部队将致力增强从空中和

陆地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全境有关军事调动的能力。

联保部队坚决重申它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伙伴有完全和不受

限制地自由活动的权利。秘书长特别代表保证将有力地行使该项权利。关于这一点,他已决定不久就恢复联保部队飞机飞往图兹拉的航班,并就人道主义航班达成可接受的办法。秘书长特别代表还期望当事方保证联保部队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在各种情况下获得安全。

S/1994/839 号文件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23(1994)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 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进一步报告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18 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31 日第 923(1994)号决议第 2 段向安理会提出,内容为索马里政治和解进程人道主义任务、安全情况、和体制的建立。

2. 我的新任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加纳的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先生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到达索马里。卸任的代理特别代表兰萨纳·库亚特先生将在索马里停留至 1994 年 7 月底,以便确保责任的顺利交接。

二、 人道主义任务

3. 由于改善了最易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的状况,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苦有了长期的解决办法,因此在克服紧急抢救中的困难和进入恢复阶段两方面都继续有进展。但是这些在人道主义阵线取得的成绩仍非常脆弱,因为当前的形势仍是不安全,本国缺乏有组织的力量足以切实照顾最易受害的人群并应付天灾或人为灾害。

4.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司继续对入道主义各组织提供协调、资料 and 后勤支援,同时继续努力协助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推动在没有执行机构的优先地区和部门执行小型的社区项目。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控制了本来有可能成为灾难的霍乱症,并继续在遣返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同一时期也有一些重大挫折,包括由于安全理由中断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基斯马尤的工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阿夫马道

和布阿勒的工作和拯救儿童基金会(联合王国)在摩加迪沙的工作。

A. 部门性审查

粮食与营养

6. 1993 年大部分期间,粮食计划署对约 120 万人提供了大规模的紧急救济援助。到 1993 年底,情况改善,受益人数降到 65 万。粮食计划署开始将重点从救济转到重建。到 1994 年 3 月,粮食计划署支持着 550 个小型重建计划。这些计划创造就业,恢复农业部门,使市场经济再获生机,并促进粮食自给自足。1993 年 1 月的时候粮食计划署在索马里进行的援助百分之百是紧急救济;到 1994 年 5 月,只有 25%,约 13 万人从粮食计划署接受紧急粮食援助,约 52 万人从粮食计划署协助的重建与发展活动得益。

7. 在过去几个月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索马里中、南部共支持 73 个补充营养站,每月平均援助 5.3 万妇女儿童,而救济高峰期每月达 9.5 万以上。然而接受补充营养的人数又从 5 月开始上升,因为收成不好加上道路不安全阻止粮食进入市场,所以有些区域粮食价格大幅上涨。儿童基金会还支持若干营养方案,包括每月平均对 4 万儿童分发维生素 A。

8.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 6 月中旬发表的报告预测,虽然播种面积曾增加约 50%,1993/94 年第二个雨季谷物生产约 44 500 吨,只及上一年同季产量的 1/3。1993/94 年度的谷物总产量很可能比内战前平均产量低 60%。这一严重挫折是因为主要产粮区雨水不足。欠收即表示在 8 月的下一个主要收获季之前需要大量进口谷物。1993/94 年

度所需的粮食援助估计约 34.3 万吨。至今认捐数共为 20 万吨,尚不足 14.3 万吨。

保 健

9. 1994 年 2 月初开始的霍乱疫被成功的控制,主要是因为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许多非政府组织与索马里团体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获得第二期联索行动大量的后勤支援。至 6 月底共查明 24 650 个病例,据报 872 人死亡。卫生组织现在集中力量在疾疫尚未减轻的西北部努力,而儿童基金会则在努力将水源予以氯处理,以防止疾疫复发,同时在努力改变民众的卫生习惯。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卫生组织扩大支持在摩加迪沙、贝勒特哈瓦(鼓博)和索马里西北部的肺结核治疗方案。卫生组织正在对摩加迪沙和哈尔格萨提供抗虐的药品、实验室设备和用品。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药剂师无国界继续在合作执行一个项目,购买并分发基本药品和初级保健准则。

11. 儿童基金会在 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间,正在执行一个计划目标是对 14.2 万儿童接种肺结核防疫疫苗,对 16.4 万儿童接种另四种可预防疾病的疫苗,以及对 10.2 万老青年龄妇女接种破伤风防疫疫苗。虽有安全顾虑,已在摩加迪沙北部、基斯马尤和朱巴河谷,以及波沙索(Bossasso)完成了扩大宣传。现在儿童基金会正对 24 所医院、105 所妇幼保健中心、50 所门诊处、200 多个保健站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援,同时还对社区保健人员和传统助产士提供培训。

水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从 1992 年 6 月开始对摩加迪沙供水系统所进行的一个紧急援助项目,现在暂时中止,因为多次劳工纠纷造成对工作人员的威胁。并且这个项目的紧急基金已经用完,开发计划署正在紧急筹款,使用品和服务可以继续到年底。停止供水可能使多达一百万的索马里人遭受水媒疾病,并使霍乱疾疫极可能复发。还会使安全情况恶化,危及摩加迪沙区域的稳定。虽然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若干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军事特遣队曾努力开挖有保护的新井,使旧井恢复使用,协助城市用水项目,但是全国能得到安全饮用水的地方仍然不多,许多索马里人不得不饮用污染水,有感染水媒疾病的危险。

农 渔 业

13. 粮农组织为这一农业季做准备已经同其他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军事特遣队合作,分发

了 300 吨谷种、10 吨菜种、6.2 万个农具。植物保护队调查了常见的作物病虫并喷药处理。粮农组织在索马里西北部修复了屠宰场。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不久将参加从梅尔卡(Merka)到阿达勒(Adale)地区的渔业发展项目。

教 育

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得到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的若干支持,已经设了两个教育发展中心,一个在摩加迪沙,一个在拜多阿,从 1993 年已经开始编课程,设计并制作教学资料和教科书,进行师资培训,还支持设了一个当地的教育管理局,因为尚没有正式的教育部。为索马里教师办的讲习班设在全国各地以及肯尼亚境内的难民营。一个索马里开放学习组 1994 年 3 月底开始工作,已经对摩加迪沙 105 名教师提供了在职培训。正安排在拜多阿和哈尔格萨也开办索马里开放学习组的课程。儿童基金会对索马里各地约 400 个小学提供教学资料。最近则强调支援可兰经学校,这些学校在过去几年不安定期间一直在继续教学。

住和生存

15. 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合作,拟订了一个方案,支持在努加尔西北区域重建住处与低价住房,协助哈尔格萨市重建市政设施和恢复该市的行政管理能力。

运 输

16. 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并得到粮食计划署的补充投入,对摩加迪沙和基斯马尤港口提供管理支助。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也在支持加强该国管理摩加迪沙机场的能力。

B. 安顿和返回

17. 仍然有接近 50 万索马里难民生活在邻国,另外估计有 40 万人在本国流离失所,其中大部分(240 000 人)在摩加迪沙。

18. 第二期联索行动继续积极参与为国内流离失所的人设立的安顿方案,军事部分支持了过夜的交通安排、医疗检查,运输和护送,各非政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和儿童基金会帮助查明受益者,同受益者村庄的领导人作出安排并提供食物和家庭援助。在审查期间,帮助了总共 15 000 名国内的流离失所人士回到其原居地。

19. 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方案缺乏一个具有解决流离失所人士迫切需要的必要经验的组织。第二期联索行动人道事务协调司被迫承担直接的业务工作。在6月初,国际移徙组织前往索马里进行了10天的评价以便为其余的国内流离失所人士制订一个全面的安顿方案。我欢迎国际移徙组织的行动,并促请各国政府迅速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国内流离失所人士都希望回到原来的居住地。因此开发计划署同国际劳工组织展开了协商,以期为流离失所人士,尤其是在摩加迪沙地区的流离失所人士制订一项就业和产生收入的方案。

20. 肯尼亚境内的利博伊难民营于6月17日关闭,使得在过去6个月内停止活动的索马里难民营的数目增加到3个。在利博伊登记的42 000索马里人中,24 000人选择自愿回到他们的国家,剩余的人则转移到离开边境的另一个肯尼亚境内的难民营。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和以索马里为基地的非政府组织正在监测这个自我组织的返回活动,并且准备在产生问题时采取行动来减轻这些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计划让难民由海陆自动返回,以期帮助将35 000名索马里人遣返,另外15 000人从埃塞俄比亚遣返和预期5 000人从也门遣返。由于缺乏经费,难民专员办事处将难民遣返和安顿在索马里的活动受到严重的影响,并且已经在1994年7月1日发出一项特别呼吁。

C. 从救济到恢复和重建

21. 从1994年5月1日古巴开始将联合国发展办事处从第二期联索行动转移到开发计划署,其后第二期联索行动和开发计划署就第二期联索行动继续同联合国发展办事处合作,包括为编制区域情况介绍和为技术或捐助者代表团提供后勤支助问题签署了一项了解备忘录。在5月份,发展办事处在中谢贝利执行了一项任务以编制一份区域情况介绍,并在6月底在努加尔区执行了一项技术任务。一个由多个捐助者组成的代表团计划在7月前往索马里东北部。安全理事会在第897(1994)号决议第5段核可将国际重建资源优先用于正在恢复安全的区域和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制订发展优先次序的索马里地方机构。

22. 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并有2 000万美元预算的索马里恢复方案继续通过项目咨询办事处在索马里东西部、东北部和南部进行活动。目前积极在进行的次级项目有恢复学校、改良水井和钻井,设立用水委员会、建造道路、通过合作社促进小型企业、农业、渔业、乳香生产、信贷计划和农产品销售计划。

23. 如上面所述,在解决最大的人道主义危机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仍然是非常脆弱的。人道主义组织真担心现有资源的迅速减少以及安全问题日益增加将影响到他们执行下列优先工作的能力:保护易受伤害的人群、鼓励难民自愿返回、安顿国内流离失所人士和促进朝着恢复和重建方向进行过渡。

三、安全问题

A. 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执行的安全任务

24. 第二期联索行动为了执行其任务,设法在各主要设施维持安全、护送救济车队、保护人员安全,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以及在盗贼横行而产生的危险安全情况下保护人员的安全。随着培训的索马里警察的增加,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越来越多地同警察联合进行活动。这有助于索马里人参与安全活动。

B. 部族间的冲突

25. 安全局势,尤其是摩加迪沙的安全局势最近由于部族和次部族间的冲突而受到影响。最严重的一次冲突是1994年6月24日在南部摩加迪沙发生的Habr Gedir和Hawadle次部族之间的冲突,这次冲突有可能扩展到整个摩加迪沙及其周围。代理副特别代表呼吁当事各方停止战斗。当地报纸和无线电台广泛宣传了该项呼吁,他还讨论了如何停止Ali Mahdi先生、艾迪德将军以及其他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之间的敌对行动,他们都说他们同意有必要停止战斗。他们还说,他们愿意继续支持第二期联索行动为达成停止战斗的全面协议而作的努力。据了解,Abgal、Habr Gedir和Mursade长老们已在摩加迪沙聚会以寻找缓和紧张局势和恢复和平的方法。

26. 在冲突期间,第二期联索行动采取了下列安全措施:(a) 摩加迪沙各处的所有第二期联索行动据点都处于最高戒备状态;(b) 禁止索马里民兵特别是在7号据点周围部署“技术人员”;(c) 快速反应部队处于战备状态;(d) 第二期联索行动眼镜蛇型直升机定期飞越部族间战斗区以监测局势;(e) 限制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和车辆的行动;(f) 加强巡逻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主要供应路线;和(g) 要求大使馆和大学校院内的所有人员在这些地区内走动时穿戴防弹衣和头盔。

27. 除了安全局势由于部族间战斗而恶化外,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一个车队于1994年7月18日在摩加迪沙遇到埋伏,两名马来西亚士兵被杀,四名(三名马来西亚人和一名意大利人)受伤。在袭击期间,11名士兵,包括4名伤兵被劫持,但后来被释放。

C. 安全的恶化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

28. 在过去三个月内,影响到摩加迪沙的一再发生的部族间战斗,使得在首都城市及其周围的所有人道主义活动在几乎半个报告期间几乎完全停顿。这种不稳定的情况还导致人道主义机构和当地社区之间已经很脆弱的解决争端(尤其是同雇用有关的争端)的机制失去功能。拯救儿童基金(联合王国)已无限期中止其在摩加迪沙的活动,开发计划署在摩加迪沙供水项目的活动也已中止。摩加迪沙港口的商业交通已停断了两星期。粮食方案在那里的业务已因为工作人员受到威胁和大规模抢劫而受到影响。武装民兵常常阻挡前往港口的道路。因此,粮食方案在 1994 年第二季只能将 10 000 吨供应运出港口,比该段时期计划的数量少了一半以上。在许多情况下,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不得不请当地的安全人员守卫其财产,这可能导致回复到索马里危机较早阶段的无法无天状态。

29. 该国南部的较远地区,情况较为稳定,但例外的情况包括:Wajid, Medecins du Monde(希腊)的一个侨民工作人员三月份在该处丧生;Lower Juba 的部分地区,该处发生了若干事件,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在四月被杀。希望最近的 Lower Juba 和 Absame 和解协定将改善该地区的局势。摩加迪沙以外的大部分安全事件是在索马里南部发生的,第二期联索行动没有在该处长期派驻部队。驻在其他地点的该部队有助于减少盗匪和确保侨民和索马里人员得到保护。

30. 令人道主义援助界担心的是部队的今后数目和部署不确定。在索马里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认为海港和空港的进出安全、办公室、住宅和货仓的保护、护送车队的能力和迅速撤出的能力对人道主义工作是极其重要的。从本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第二期联索行动在该国一些地区,尤其是在摩加迪沙本身提供这些服务的困难越来越大。

四、部队的结构、能力和各种任务

A. 兵力和部署

31. 1994 年 7 月 10 日的现有部队兵力,包括后勤支助部分,为 18 790 人。部队部署如下:

派遣国	单位	地点	兵力
澳大利亚	运输控制单位	摩加迪沙	55
孟加拉国	营	阿弗戈伊	940

博茨瓦纳	营	巴德拉	420
埃及	旅	摩加迪沙港口和机场	1 665
印度	旅	拜多阿/基斯马尤	4 920
爱尔兰	运输单位	拜多阿	90
马来西亚	营	摩加迪沙	955
尼泊尔	安全单位	摩加迪沙	310
尼日利亚	营	迈卡	700
巴基斯坦	旅	摩加迪沙	6 875
	快速反应部队	摩加迪沙	170
罗马尼亚	医院	摩加迪沙	230
	营		
津巴布韦	通信连	巴拉德/贝累特温	900
多国	部队总部	摩加迪沙	560
		共 计:	18 790

32. 摩加迪沙以外,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零星分散。自 3 月以来,巴拉德/贝累特温责任地区的军队大量减少。现在在贝累特温只有一个连,在巴拉德只有一个营,而在乔哈尔/贾拉拉西中谢贝利地区内的这两个地点之间则没有部署军队。在各重要地区,第二期联索行动只能进行经常性的巡逻来维持安全。维持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后勤车队所需护送范围和数目也越来越困难。如果安全情况进一步恶化,这些困难会日益严重。

B. 行动概念

33. 鉴于安全理事会所核可的第二期联索行动的订正职权,其行动概念的重点在于将摩加迪沙内外地区的现有执勤地区内的活动合并起来,这一概念的重点在于:

(a) 保护各种主要设施和装置,特别是机场、海港和交通线;

(b) 通过不断进行巡逻来维持在主要路线和责任地区内的存在;

(c) 通过直接援助和联合巡逻来协助重建索马里警察;

(d) 保护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安全。

C. 各种任务

空中行动

34. 执行计划以重建索马里对其领空的民航控制。与民航组织密切联系,这方面正取得进展。正在最后确定关于对飞越索马里领空的飞机征收飞行费的信托基金协定,并且正在与国际空运协会(空运协会)拟订关于收集基金的合同。已倡议在摩加迪沙飞机场进行综合发展。由第二期联索行动军事人员组成的机场管理队负责机场的业务。尽管目前由军事人员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但正在培训当地民航管制人员,1994年10月以前应有足够的人数供第二期联索行动用来填补主管职位。

人道主义支助

35. 由第二期联索行动军队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涉及一系列广泛的活动从护送人道主义车队到为索马里主办专门训练班等。已开展许多社区发展,而向索马里平民提供医疗援助也成为所有军事特遣队的优先任务。肥沃的下谢贝利河地区的特遣队着重于支援当地的农业,而在摩加迪沙等市区的特遣队则支援安全情况容许地区的社区发展和职业培训项目。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也支持与以工换粮项目、改善供水情况、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医疗援助和重建工作以及提供畜牧和兽医援助等有关的活动。

支助索马里警察

36. 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保安职能逐步转移至重建索马里警察力量的工作是警察方案的主要目标。第二期联索行动通过下列方法实现这一目标:为主要警察和法院设施的警察活动提供保安,并提供其他方案没有提供的基本培训,以及协助运送警车、武器和设备。现正在由军事人员为520名索马里警察主办操练、武器训练、车辆驾驶/维修以及卫生等方面的课程。

五、解除武装和遣散方案

37. 索马里各政治派系的领导人们在1994年3月24日于内罗毕签署的《索马里各政治组织领导人宣言》[S/1994/614,附件一]内明确表示支持自愿解除武装的概念。安全理事会在其第923(1994)号决议第4段内强烈敦促索马里境内所有党派与第二期联索行动充分合作,履行承诺并执行他们所签署的各项协定,包括与自愿解除武装有关的协定。不过,这一承诺未得到遵守,而军事人员显然已重获武装和补充武器。近几个月来,第二期联索行动营地附近和其他重要地点发现的“技术人员”和载有武装人员的车辆的数目

日增。索马里人目前无意自愿交出其武器。如果他们选择这样做,第二期联索行动打算收集和看管交来的所有武器。

六、扫雷方案

38. 自我上一份报告以来,扫雷方案继续扩展,各种扫雷项目全由索马里扫雷人员进行。扫雷小组的数目增加了两倍多,即增至13个小组,另有5个小组不久将开始工作。销毁的弹药也同样增加:反坦克地雷增加60%,即增至5253枚,防步兵雷增加两倍,即增至2223枚,未爆弹药增加两倍,即增至20150枚。此外,有56平方公里的牧地和60平方公里的道路已扫雷。

39. 如能较成功地推动和解进程,则可以进行扫雷的环境会较安全。这使得第二期联索行动能够外派更多的国际人员监督和监测进行中的扫雷活动。

七、警察和司法方案

40. 最近设立的警察司前为司法司的一部分,警察司的主要目标是,在1994年底以前重建一支中立可靠的索马里警察部队,约有10000人。1994年7月8日,警察共征聘7869人。警察司加强与培训警察人员、供应和使用设备及其他形式后勤支助,以及修理和整修警察局有关的工作。1994年7月8日,125个警察局内有96个已投入工作。

41. 关于培训方案,由各会员国派遣的50名民警已部署在索马里境内安全情况许可的地区。其中包括拜多阿(津巴布韦:五人)、哈尔格萨(荷兰:三人;大韩民国:两人)、摩加迪沙(加纳:一人;爱尔兰:一人;意大利:一人;马来西亚:三人)以及巴德拉(加纳:四人)。在安全条件许可,而且有住宿和培训设施可用的情况下,将在戈尔卡约、基斯马尤和迈卡部署民警。在拜多阿、博斯沙索、戈尔卡约和摩加迪沙部署另一个五名警察顾问小组。预期不久会在阿弗戈伊、巴拉德、巴德拉和基斯马尤部署更多的警察顾问。由美国国际刑事侦察技术援助方案(刑事侦察技援方案)提供的培训队最近已因安全理由暂时撤离索马里。

42. 执行索马里警察方案的一个主要障碍是这些地区缺乏培训设施。原有的设施或受破坏,或破烂不堪或被人擅自占住。为应付这种设施不足的情况,特别是在摩加迪沙,刑事侦察技援方案协助整修摩加迪沙美国大使馆房地内的培训学校,可容纳多至100名学员。

43. 达拉维什塔是一个迅速部署单位,将处理这个地区内涉及盗匪活动、抢劫和其他严重罪行方面的

难题。现期的达拉维什塔培训班预期将在 1994 年 9 月底完成。参训人员预计约有 2 000 名,随后会派到各区。要使达拉维什塔有效打击这个地区的罪行,这个单位培训工作的军事方面极为重要。

44. 司法司继续合并其在司法、教养、少年司法、预防犯罪和人权等领域的工作方案。修理和整修 28 个地区内 54 个法院大楼的工作正在进行,而整修另 38 个地方法院大楼、8 个区域法院大楼和 8 个上诉法庭大楼的计划也在筹备中。司法司 5 月和 6 月派出的特派团为正在重建的巴里、努加尔、穆杜格、下朱巴、巴科勒、盖多、希兰和下谢贝利等地区的法院指定 146 名法官。

45. 教养工作方案方面,9 个区域内重建 14 所监狱的工作已将近完成。司法司正在就为整修中的其他监狱指派管教人员之事与地方/区域委员会联络。管教人员培训方案定于 7 月开始。

46. 少年司法工作方案方面,已将索马里少年法院和改造法律翻译成意大利文和索马里文,并且正在编纂这方面的评论摘要。索马里境内重建教养设施方面,正着重于少年的具体需要,以求保证符合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街童康复教育和文娱试点项目将在摩加迪沙安全情况许可的情况下尽快开始。

47. 人权方案方面,该司正设法扩大其工作,使不局限于监测被拘留者和监犯的权利、被控者权利以及警察、法院和监狱当局的表现等范围。方案也将处理索马里境内妇幼权利等问题。正在安排人权方面的教育课程,特别是通过举行研讨会。司法司现已开始在这个地区部署官员,以求向正在重建的刑事司法机构提供援助。正从联合国志愿人员获得大量援助。

八、政治事态发展

48. 我 1994 年 5 月 24 日的报告[S/1994/614 第 6 和 7 段]指出,索马里各领导人 1994 年 3 月 24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宣言中[同上,附件一],决定于 1994 年 5 月 15 日召开民族和解会议,选举一名主席和数名副主席,任命一名总理,并同意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召开民族和解会议筹备会议。由于该报告概述的事态发展,这两个会议都推迟举行。据解释,一再推迟的原因是为了让西北部的一个派别参加,以便保持索马里的领土完整,并使东北部的另一个派别有时间解决其领导层纠纷问题。不过,这种情况使我感到非常关切,并对索马里各领导人承诺进行民族和解的诚意表示怀疑。

49. 自我 5 月 24 日的报告提出以来,这方面的情况毫无进展。代理特别代表同《内罗毕宣言》的两个

签署人即阿里·马赫迪·穆罕默德先生(代表 12 党派集团)和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代表索马里民族同盟(索民族同盟)及与其结盟的派别)进行紧张的协商,并坚持不懈地争取他们商定召开筹备会议的新日期和地点。但是,12 党派集团对摩加迪沙目前的安全情况表示关切,要求在内罗毕召开筹备会议。迄今为止既没有就会议日期也没有就会议地点达成协议。现在开会日期取决于若干区域和部族会议和协商的结果,据说这些会议和协商是民族和解的关键序幕。它们包括下朱巴区域和解会议(199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9 日在基斯马尤举行);阿卜萨美和解会议(1994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在多布莱举行);以及索马里民主救国阵线(索救阵)大会,预期这个大会将不久举行,以便解决该党领导层的内部纠纷。各方在三月商定的时间表已逾期三个月了,仍然没有明确说明筹备会议何时举行,民族和解会议本身就更不用说了。

50. 下朱巴会议的结果是,该区域的 19 个部族和小部族的代表于 1994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一项协议,其中要求从 1994 年 6 月 24 日起在该区域实行全面停火,开放所有公路,进行提高大众认识的运动,将财产归还合法业主,保证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建立该区域的行政制度以及司法机关和监狱制度。设立了四个委员会来监督该协议的执行情况。1994 年 6 月 19 日,穆罕默德·赛义德·赫西“摩根”将军和奥斯曼·阿托先生分别代表索马里爱国运动(索爱运)和民族同盟,签署了一项声明,保证其派别支持执行该协议。这项声明意义特别重大,因为该会议让各派领导人自己去最后确定关于民兵进驻营地和复员的安排。该声明核可该会议关于使基斯马尤成为无武器区的决定。

51. 下朱巴会议留下机会,让没有出席会议的阿卜萨美小部族在多布莱完成其自己的部族内谈判后参加执行该协议。出席阿卜萨美会议的有 11 个阿卜萨美小部族的 500 名代表。该会议于 1994 年 6 月 26 日在一片欢笑声中开幕,当时代表们欢迎从肯尼亚返回的大量难民,它们预期下朱巴会议和阿卜萨美会议将带来和平与稳定。

52. 1994 年 7 月 9 日结束的阿卜萨美会议宣读阿卜萨美协定,其中除其他外,还制定了索马里爱国运动和索马里爱国运动(索马里民族同盟)重新统一的机制以及和平解决财产争端的机制,并呼吁阿卜萨美族与其他索马里部族之间的和解、呼吁在阿卜萨美族控制地区内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安全,并呼吁设立法院、监狱制度和警察队伍。我的特别代表在会议闭幕式上发言时强调阿卜萨美族必须与其他部族进行

对话,并与下朱巴和平协定签署者达成和解安排,作为民族和解进程的一部分。

53. 第二期联索行动继续协助设立地方委员会。今年3月签署《内罗毕宣言》以来已在萨纳格地区的拉斯科雷和达哈设立另两个地方委员会。这里来自“索马里土地”内一个地区的人民首次邀请第二期联索行动协助他们设立自己的地方行政机构。已设立的地方委员会的数目迄今有57个(总数为92个)。*区域委员会的数目则仍占总数18个中的8个。

九、意见

54. 本报告阐述第二期联索行动继续致力于改善索马里境内整个局势的工作情况,这种局势现在比起联索行动最初部署时已大大好转,但比起我1994年5月24日发表上一份报告[S/1994/614]时则有所恶化。在许多地区,日常生活已恢复正常,而农业生产也正在恢复。体制重建方面,特别是警察和司法制度的重建方面正取得进展。有了这些成就,人们可以期望索马里人民在经过过去几年的苦难后能够恢复正常生活。另一方面,安全情况明显恶化,特别是在摩加迪沙,这是由于部族间又开始打鬥,也因为盗匪活动日增,而民族和解的进展步伐非常缓慢,以致少有理由和没有理由相信可以在1995年3月之前实现完成进程的目标。

55. 要对这种局势负责的人当然是索马里的领导人们。已达成的进展无法巩固,或进一步推进,直至索马里境内的许多派别,特别是这些派别的领导人们决定认真地共同致力于长久的政治解决办法,以确保国家的稳定。在这方面,一再推延民族和解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已引起曾大力帮助索马里的人的严重关切和失望。各区域会议,例如下朱巴会议,有助于减少不安全情况,并可以促进民族和解,但如果不扭转目前各派别进一步分裂的趋势,它们所取得的成就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56.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预期还要提供多长时间的支助以促使索马里境内的民族和解,这种关切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会议一再推延,新的小集团不断出现,以及缺乏明显的和解进程等情况所造成的印象是,索马里各领导人们之间在不同级别上的会谈可能要无限期继续下去。另一印象是,尽管索马里人民长期受苦受难,某些索马里领导人仍不打算为索马里的和平事业和稳定放弃其个人野心。

57. 因此,我要对索马里领导人再次强调,国际社会已经使用了大量资源并显示出极大耐性,希望能帮

*第二期联索行动和索马里地方社区仍在讨论若干地区的法律地位。因此,索马里现有地区总数有可能变动。

助索马里重建成为一个和平和自力更生的社会。但是这种承诺不能无限期继续下去,目前世界上有这么多冲突局势和人类苦难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索马里政治领导人必须加倍努力在多元主义和相互容忍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以使国际社会能够恢复信心,相信能在1995年3月以前完成在索马里的任务。

58. 同时,我已要求我的新特别代表对索马里民族和解的前景编写一份深入评估报告。我还决定对第二期联索行动目前的兵力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我不清楚索马里当前的情况是否允许该部队对维持安全作出足够有效的贡献,从而有理由维持其目前的兵力和费用。该部队目前有一半以上的兵力在摩加迪沙,但是,由于它所不能掌握的因素,它对缓解当地部族间战斗大爆发的安全后果所能做的很有限。第二期联索行动在这个地区所取得的成功是靠外交手段而不是军事手段。因此,我认为也许可以开始削减目前派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人数。因而我打算在短期内从总部派出一个特派团,同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讨论要削减的人数并向我提出具体建议。该特派团当然会特别注意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在第二期联索行动军事部门的任何重组中,确保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及人员安全的基本任务将仍然是高度优先事项,尤其是鉴于上文第27段所述最近伏击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的事件。

59. 当然,也同样必须提供充分的资源,使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能够维持其努力。我敦促国际社会在今后几个月增加对它们的方案的财务支助。

60. 我继续就索马里局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联)、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长交换意见,以期加强合作寻求该国的持久和平。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感谢这三个组织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努力所给予的合作和支持。

61. 最后,我要表示深切感谢兰萨纳·库亚特先生,他作为代理特别代表,在努力使索马里领导人走向妥协时表现出极端的热诚和高明的手腕。我完全相信继任的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先生,他在关键时刻承担起职责,会利用他的丰富经验促进谈判出索马里的持久政治解决。我还要表示深切感谢部队指挥官,阿布·萨马赫·宾·阿布·巴卡尔将军,第二期联索行动全体文职和军事人员,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他们的索马里同事,感谢他们在这项复杂而危险的行动中履行任务时继续表现出英勇和献身的精神。最后,我要向第二期联索行动、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内为解除人类痛苦和恢复索马里和平而作出终极牺牲的那些人致敬。

S/1994/840 号文件*

1994年7月18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8日]

谨随函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系小组1994年7月13日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巴尼亚卢卡最新局势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兼纽约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系小组主席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声明全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系小组于1994年7月13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以审议所犯下的继续、有计划地进行种族清洗罪行和最近几个月以来加剧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被塞尔维亚人占有的领土上,特别是在巴尼亚卢卡地区内的此一罪行情况。

*以 A/48/970-S/1994/840 双重编号分发。

它们都强烈谴责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人继续敌对的行为,特别是恐怖的种族清洗政策和为此政策而采用的各种各样的手法,包括谋杀、强奸、对房屋投掷燃烧弹并予毁坏、通常亦附加殴打和(或)刑求的任意监禁、人身恐吓和骚扰、撤职等等;所有这些均已清楚载入许多联合国和其他独立的国际人权机构和组织的文件。

它们都着重指出,巴尼亚卢卡地区和其他地区内塞族实际当局和部队这样不断地、有计划地实行种族清洗已明确违反了1994年6月8日关于终止敌对的协定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各项《日内瓦公约》;这还严重损及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

这些行为也不符合提议的和平解决办法和其中所宣示的难民自由返家的权利。任何和平计划都不应纵容或容许可怕的种族清洗行为。

它们要求塞族当局立即终止这些卑鄙的行为,其中一些已构成某种形式的灭种罪。

联系小组成员们要求立即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军队和联合国监测人员部署到该地区,以期阻止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巴尼亚卢卡地区和其他塞族占有地区内非塞族人民的进一步的残害平民与侵犯人权行为。

S/1994/844 号文件

1994年7月1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9日]

谨通知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联邦议会经表决后已接受1994年7月18日西方国家接触小组各次会议提出的和平计划。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期望西方国家

接触小组采取必要的措施,适当地鼓励卡拉季茨的塞族不附加先决条件、不加更改,接受该项计划。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S/1994/845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19 日]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金帐户面临空前严重的局面,我以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认为不得不立即采取的一系列紧急措施。

我并以本函吁请尚未缴清会费的会员国迅速、充分地缴纳所欠的会费。

昨天 1994 年 7 月 6 日,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已提请大会注意这一情况,因为大会是负责核准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及会员国分摊此种行动费用的机构。他又吁请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尽力迅速缴款。

鉴于安全理事会负有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责任,我认为应该使安理会了解情况的严重性,同时应请安理会支持必要的行动。

截止上周,若干重要的任务的帐户内已没有经费,其中包括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情况同样危急的其他任务有: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每月至少需 2 亿美元来维持这些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尚不包括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如要偿还此种费用,每月另需 1 亿美元。目前,本组织没有这些经费。

到 1994 年 6 月 30 日止,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摊款超过 21 亿美元。6 月份会员国该付的若干摊款并未收到。因此,除非立即收到大笔摊款,到 7 月底或 8 月初将没有现款支付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和可从两个已完成的行动、即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军事观察团)和联

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挪用的款项远不足以支付前述的开支。

因此我总结认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必须从某些进行中而本身资源也很有限的维持和平行动借款,以应付其他行动的燃眉之急。

我又决定采取紧急步骤削减或推迟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出,办法如下:

- (a) 指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削减或推迟开支;
- (b) 除最紧急的采购外,采购工作一律延期;
- (c) 除最必要的情况外,其他征聘工作一律延期。

过去数月已尽力加速偿还部队费用。但鉴于当前财政状况的严重性,我别无选择,只能要求部队派遣国政府宽容。

我要诚恳感谢那些收到摊款通知书后迅速作出响应的会员国。但遗憾的是,这些国家只占本组织会员国中极少数。

目前紧急需要收到大量摊款,才能使维持和平行动不致面临财政崩溃。因此我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大量会费的会员国和对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的会员国,尽力及早付款,尽快付款。

所有会员国均有在财政上支持其授权行动的集体责任。如果本组织要履行所承担的任务,会员国现在必须实践其承诺。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846 号文件

1994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 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9日]

谨通知你,我已将你1994年7月7日关于联合国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金帐户上所面临的严重情况的信(S/1994/845)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安全理事会主席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S/1994/848 号文件*

1994年7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9日]

谨请参阅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第6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国际法庭所在地点问题应待联合国和荷兰王国达成安理会可接受的适当安排后再确定。

继联合国代表与荷兰王国政府代表 Aegon Nederland 有限公司代表进行长期谈判之后,已草拟了关

*S/1994/848/Corr.1 号文件载有对荷兰政府给联合国的换文稿所做的更正,该文件载于《联合国与荷兰王国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协定》附录。

**协定和合约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于法庭总部及房舍租约文书。我相信这些文书的现有形式构成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第6段所称的可以接受的安排。

兹附上《联合国与荷兰王国之间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及《海牙 Churchillplein 1 号的租用合约》** 供安理会参考。

谨请复函确认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些安排可以接受以及法庭地点已确定在海牙。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851 号文件*

1994年7月19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9日]

在贝尔格莱德、巴尼亚卢卡和克宁的塞族领导人最近加紧努力宣传下列虚妄的说法,即前南斯拉夫社

*以 A/49/266-S/1994/851 双重编号分发。

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内宣布自己为“南斯拉夫人”的实际上是塞族人。最新的一例是1994年6月29日“南斯拉夫共和国联盟”(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联盟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4/801),其中他声称至于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乎只有塞尔维亚人宣布自己是南斯拉夫人”。

这一虚妄的说法旨在表明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塞族人总数过去和现在都要多得多。夸大在两共和国的塞族人数字可达到几个目的,其中最主要的是以声称被占领区域内的塞族人高于实际人数,来为使用武力攫取领土辩护,并且夸大某些区域内塞族人因战争而减少的数字,以此声称“南斯拉夫人”数的减少实际上是塞族人数减少,从而使塞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总数膨胀。

只要看看下面提供的克罗地亚共和国 1981 年和 1991 年官方人口普查数据就不难驳倒这种说法。应当指出 1991 年的普查是在战争爆发之前进行的。

	1981 年	1991 年
总数	4 601 469	4 784 265
克罗地亚人	3 454 661	3 736 356
塞尔维亚人	531 502	581 663
南斯拉夫人	379 057	106 041

以上数字表明从 1981 年至 1991 年克罗地亚共和国内称自己为“南斯拉夫人”的总数减少了 273 016 人。同时塞族人总数增加了 50 161 人,克族人总数增加 281 695 人。考虑到这一阶段中克族总人口增加 182 796 人,即可看出 1981 年人口普查时称自己为“南斯拉夫人”的实际上绝大多数是克族人。

为了了解居住在克罗地亚的人的民族变化的原因,必须看到在 1971 年至 1981 年间克罗地亚共和国内宣布自己为“南斯拉夫人”的数字迅速增加。根据

1971 年的官方普查,克罗地亚共和国内宣布自己是“南斯拉夫人”的只有 84 118 人,而根据 1981 年的官方普查克罗地亚内的“南斯拉夫人”增加了四倍多,达 379 057 人。同一时期内,根据官方统计克罗地亚共和国内的克族人减少了 58 986 人。

主要原因是,1970 年代期间,贝尔格莱德政权严厉镇压在克罗地亚境内为克罗地亚人民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其他居民争取更大的民权、政治和民族权利的民主运动。这场运动一般称为“克罗地亚之春”。残酷镇压了这场运动后,贝尔格莱德政权监禁并殴打克罗地亚境内数以千计的人民,并派遣暗杀小队刺杀流亡在外持不同政见的克罗地亚人。贝尔格莱德政权为残酷镇压捏造借口,指称“克罗地亚之春”是由极端民族主义激发的。

由于这次镇压,某些克罗地亚人认为在 1981 年官方人口普查中宣布自己为“南斯拉夫人”是有利的。但当 1991 年克罗地亚共和国已基本成功地摆脱了贝尔格莱德的统治时,这些人中又有许多宣布自己是克罗地亚人。

根据上述资料,显然应当以 1991 年的普查作为说明克罗地亚共和国民族组成的指标,因为,该年的普查更能准确地反映出当时共和国的实际的民族组成。

我希望,当某些塞族代表虚构在克罗地亚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居住的塞族人、以及塞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时,不会忘记上述数字。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4/852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0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7 月 18 日我国总统给你的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伊万·米西奇(签名)

贝尔格莱德政权一方面在其境外进行种族清洗和侵害人权,一方面也在桑贾克区域对波斯尼亚穆斯林激烈地施行同样政策。

贝尔格莱德政权在非常靠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境的桑贾克区域部署了一万多部队。这些部队配有大量重装备。这表明贝尔格莱德政权利用桑贾克的地理位置追求两个目标。

第一,在桑贾克多次进行紧张的军事演习迫使 7.5 万多波斯尼亚穆斯林逃离家园。结果把 45 个乡村中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居民完全清洗一空。利用这种办法,加上警察和准军事人员的不断骚扰,桑贾克的种族结

构根本改变了。

第二,“南斯拉夫军”利用其在桑贾克的大量驻军,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本族代理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军事援助,根本就是利用该地区作为其侵略作战的基地。最近,在 1994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25 辆坦克以及其他军车沿普列瓦利亚镇(桑贾克区域)至查伊尼切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路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过境点在普里博伊镇附近。

我认为国际社会明了巴尔干区域的稳定对全体有益。为此,在寻求正义、持久和平时绝不可以排除桑贾克区域不理。

阿利亚

S/1994/853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18 日
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0 日]

谨代表欧洲联盟随函转递 1994 年 7 月 18 日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格哈德·亨策(签名)

*以 A/49/267-S/1994/853 双重编号分发。

声明全文

欧洲联盟关切地获悉最近在东帝汶帝力发生的事件使该领土的紧张关系再次升高。

欧洲联盟重申必须遵守人权,特别是信仰自由和国际组织自由进入该领土,只有这样才能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为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持久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努力取得成功。

S/1994/855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0 日
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0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 1993 年 6 月 21 日所发信件 S/25978 之后,谨此再向阁下转交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侯赛因·苏莱曼·阿布·萨利赫先生的信函,说明埃及和共和国政府在赫拉伊卜的苏丹区域和阿吉恩以南地区的侵略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雅辛(签名)

[原件:阿拉伯文]

继我们给你的关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入侵苏丹赫拉伊卜地区(最近一次入侵发生在1993年6月21日)的信[见 S/25978]的信,我们希望再次向安理会提供最近的情况发展。

为了在双边框架中制止危机,苏丹总统巴什尔中将与埃及总统穆巴拉克于1993年6月2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会面。双方同意两国间的分歧必须通过谈判解决。双方进一步商定两国外交部长应会面讨论两国间所有未决问题,包括边界问题。

应埃及外交部长的邀请,第一次外长会议于1993年7月26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会议的目的在于缓解两国间出现的紧张局势,避免采取任何会导致紧张状况升级的行动。在这次会议上,埃及方面要求将对边界争端问题的讨论推迟到下一轮外长会议上。当时双方商定一轮外长会议于9月在喀土穆举行。

苏丹外交部长随后邀请埃及外交部长出席1993年9月13日至16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二轮会议。但是,埃及外交因日程安排困难拒绝了邀请并建议会议改在1993年10月举行。苏丹其后再次邀请埃及一方参加1993年10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会议;但是,埃及没有接受邀请并要求将会议推迟到1993年11月或12月。苏丹继续要求在喀土穆举行会议,但埃及一方甚至对我们的邀请置之不理。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立场不仅是不理会苏丹关于双方举行会议的呼吁,而且还进一步有计划地加强驻军,除了存在争议的赫拉伊卜地区外,首次侵入阿吉恩地区。阿吉恩地区位于挖迪哈勒法附近,北纬22度以南,该纬度线埃及曾表示构成苏丹和埃及领土的分界线。此外,阿吉恩地区从来不是争议区,以下所附地图^{*}可以看得很清楚。埃及军方的侵犯行为兹列举如下:

(A) 阿吉恩地区的军事侵犯行为

1. 埃及一支由2名军官带领23名士兵组成的武装部队于1993年7月31日携带勘测仪器侵入阿吉恩村,声称要进行边境勘察。当他们离去时,在该地竖起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1981年划定的边界”。

^{*}该地图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长档案中查阅。

2. 另一埃及部队于1993年7月31日越境侵入阿吉恩,挂起一面埃及旗。

3. 1993年8月16日,一支埃及部队入侵北纬22度以南五公里,在该处扎营并竖起埃及旗和边界标记。

4. 1993年8月25日,这支部队的兵员从20人增加到31人。

5. 1993年8月27日,埃及部队在尼罗河东岸一苏丹公民住宅前放置了两个圆桶形成一条与先前在西岸放置的圆桶平行的直线。

6. 1993年12月15日和16日,埃及部队在阿吉恩东西两方设置了新的营地,阻止苏丹公民往北行进。

7. 1994年6月6日,一架埃及军机侵犯瓦迪哈勒法地区上方的苏丹领空。

(B) 赫拉伊卜地区的军事侵犯行为

1. 1993年7月2日,一群青年从阿布拉马德前往赫拉伊卜城参加救国解放革命纪念运动会,但埃及部队却不准他们通过。

2. 1993年7月7日,埃及部队开始在阿布拉马德内外所设路障地点向苏丹公民进行搜身,且不准其中一些人通过。

3. 1993年9月30日,两架埃及飞机飞越无可争议的苏丹领土穆罕默德戈尔地区,拍摄照片。另有四架埃及飞机同一天出现在拉温德港附近。

4. 1993年10月,埃及部队在赫拉伊卜以南五公里处开始建造一个称为赫拉伊卜发电站的建筑物。

5. 1993年11月5日,一架埃及军机飞越沙拉提恩地区三次,1993年12月21日又发生同样情况。1994年2月6日,两架埃及直升机飞越苏丹境内水域,两架埃及直升机1994年2月12日飞越沙拉提恩上空。

6. 埃及部队1993年11月28日开始在北纬22度所设闸门处向苏丹公民进行严格搜身,并一连几个小时扣押苏丹卡车,威胁卡车司机。

7. 1993年12月20日,埃及部队在沙拉提恩市场向苏丹商人进行严重骚扰,不准他们接取饮用水,谴责他们与苏丹政府合作。

8. 1994年1月21日,一艘埃及军舰停靠在赫拉伊卜岛的岸外。另一艘战舰和驱逐舰也在同一天停靠在赫拉伊卜岛岸外。

9. 1994年1月23日,埃及部队加强在赫拉伊卜以北西区的驻军,并挖掘防卫胸墙。同时,这些部队拘留了若干苏丹公民,抗议他们悬挂苏丹旗。

10. 1994年1月24日,另一艘名为“鳄鱼2号”的战舰出现在赫拉伊卜的人海口。

11. 同一天,埃及部队拘留了努巴山的九名苏丹公民,对他们进行查问后才予释放。

12. 1994年1月29日,拘留了苏丹公民 Ismail El Radi 若干天。

13. 1994年1月30日,埃及部队在赫拉伊卜三角区内进行演习,并在北纬22度构筑了一些路障和胸墙。

14. 1994年1月31日,埃及部队阻止苏丹车辆进出赫拉伊卜三角区。

15. 同日,在奥塞夫港参加迎接国家元首奥马尔·巴希尔中将的苏丹公民和行政官员被埃及部队拦阻,埃及部队在北纬22度的闸门采取防卫姿势并以枪炮对准这些人不准他们通行。

16. 1994年2月5日,沙拉提恩地区埃及陆军以坦克和直升机进行军事战术演习。

17. 1994年5月1日,埃及部队在赫拉伊卜地区的伊尔巴山附近进行侦察。

18. 1994年5月3日,埃及部队在赫拉伊卜港附近进行海军演习。

19. 1994年5月14日,埃及部队协助将180头羊偷运入埃及领土。另外还协助偷运了两卡车的苏丹芒果。

20. 1994年5月17日,埃及部队在赫拉伊卜地区进行射击操练。同一天,埃及部队拘留了一辆满载水泥前往赫拉伊卜的苏丹卡车。

21. 1994年5月30日,埃及部队拘留了四名苏丹国民、两名海关官员和一辆油车。

22. 1994年6月7日,埃及部队在赫拉伊卜三角区阿拉马特山以南地区使用各种不同武器进行射击操练。部队还在该地区做了一些沙堆掩护。

(C) 行政和新闻的违规行为

1. 1993年11月12日,埃及农业部长优素福·瓦利先生发表一项部令,在赫拉伊卜勒斯和沙拉提恩地区成立一个农业发展和土壤改良委员会。

2. 1993年11月22日,埃及红海省省议会第一次将其开会地点从其省会加尔达贾移往沙拉提恩。

3. 1993年11月27日,沙拉提恩市市长阿卜杜勒·哈米德·萨拉杰·埃尔丹宣布将在赫拉伊卜和沙拉提恩之间建造一条价值75百万埃及镑的柏油碎石路。他进一步指出,将有一百余户住房分配给当地居民,并将架设电话线。他还指出,优素里·沙米省长已在本区成立一些学校,并奠基建造价值85百万埃及镑的青年中心,供赫拉伊卜三角区和沙拉提恩的青年使用。

4. 1993年11月底,埃及劳工部长宣布,将成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以保护从赫拉伊卜到萨卢姆的埃及沿岸地区。

5. 1993年2月13日,埃及石油部长延长三家石油公司的许可证三个月,完成在赫拉伊卜和沙拉提恩的必要研究,以便议会核准给予此地区的开采权。

6. 1994年1月5日,埃及当局从北方驶达阿布拉马德7艘渔船。这些渔船由埃及情报当局分配给当地居民。1994年2月3日,还有8艘渔船来到。

7. 1994年1月6日,埃及官方报纸报道,埃及电力公司已经在赫拉伊卜、沙拉提恩和阿布拉马德设立了三个新的电力站。

8. 1994年1月24日,埃及官方报纸《金字塔报》报道,住房部长宣布在赫拉伊卜、沙拉提恩和阿布拉马德设立新的工业区。他还宣布,已为此区设计了建筑发展项目。

9. 1994年2月24日,《金字塔报》报道,埃及政府拨出1.2百万埃及镑供赫拉伊卜三角洲地带的教育发展之用,设立了四所住宿和技术学校,并建造了教师宿舍。

10. 1994年2月8日,埃及人民议会立法委员会核准人民议会法案的修正案,以便在赫拉伊卜和沙拉提恩新设选区。

11. 1994年3月22日,官方《消息报》报道,埃及运输和交通部长将为长度305公里的贝尔尼斯、沙拉提恩、赫拉伊卜公路的初期工程揭幕。

12. 1994年2月23日,官方《Gamhouria报》报道,埃及卫生部长拨出3百万埃及镑在沙拉提恩建造市立医院和在阿布拉马德和赫拉伊卜设立医疗单位。

13. 1994年3月27日,《瓦夫德报》报道,将在沙拉提恩镇设立两座清水过滤厂。

14. 1994年3月27日,《消息报》报道,为贝尔尼斯、赫拉伊卜和沙拉提恩的住房的规划工作正在进行。该报进一步报道,红海省省长阿卜杜勒·莫尼姆·萨伊德将军宣布一项新的计划,预备拨款2.7百万埃及镑建造水坝,用于储存本区域内的雨水。他进一步指出,将建造一千余幢住房供贝德温斯的居民居住。

15. 1994年3月30日,埃及新闻部长宣布新闻部内的高级官员为赫拉伊卜哈拉耶勒斯、沙拉提恩和阿布拉马德地区组织了一个全面性的文化方案。

16. 1994年4月4日,官方《消息报》报道,埃及住房部长预备前往赫拉伊卜、沙拉提恩和阿布拉马德视察该地房舍、用水项目、卫生和道路修建的工程。

17. 1994年5月24日,埃及出版的《今日世界报》报道,埃及运输部准许四家埃及公司提高贝尔尼斯-赫拉伊卜道路的运输量。

主席先生,从前述情况你必然已经观察到埃及政府不按照两国协议派遣代表团到喀土穆,继续进行对话以解决问题的原因。它处心积虑不停地对属于苏丹的领土不断进行侵略。侵略的地点已经超过具有争论的赫拉伊卜地区,包括北纬22度以南从未成为两国争

议地区的阿吉恩地区在内。埃及政府好战的扩张主义和挑衅的政策昭然若揭。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邀请谈判之事不作反应,而同时在苏丹领土采取危险的军事立法和行政措施都显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不预备通过和平手段在双边基础上解决两国之间的问题。苏丹政府基于两国之间兄弟般的历史关系,一直忍耐克制,但已逐渐认为这种处心积虑的敌对行动可能导致两国之间的军事对峙,危及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苏丹共和国政府吁请安全理事会行使职权,要求埃及政府:

1. 取消在赫拉伊卜和阿吉恩以南地区所进行的所有军事和行政措施;

2. 依照两国之间缔结的协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2项:“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的规定,立即通过谈判解决这项问题。

在这方面,苏丹共和国政府愿意再次申明它认为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苏丹政府曾经表示并继续指出它预备随时在喀土穆接待埃及代表团,恢复谈判,并根据两国的双边关系,迅速、全面和和平地解决这项问题。苏丹共和国政府此时预备通过《宪章》第三十三条第1项所指的任何和平解决办法解决争端,包括通过国际法庭仲裁或司法解决。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使我们这一地区的人民能够生活在和平与稳定中。

S/1994/856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4年1月21日至7月20日期间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20日]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28日第895(1994)号决议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4年7月31日止。安理会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

日秘书长的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安理会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二、联黎部队的编制

2. 截止 1994 年 7 月联黎部队的组成如下:

军事人员			
斐济	联黎部队总部	11	651
	步兵营	598	
	机动预备队	34	
	宪兵	8	
芬兰	联黎部队总部	13	524
	步兵营	482	
	机动预备队	20	
	宪兵	9	
法国	联黎部队总部	14	441
	混成营(维修连、防卫连、装甲护卫连)	416	
	宪兵	10	
	营地指挥部	1	
	联黎部队总部	22	
加纳	步兵营(含工兵连)	721	788
	机动预备队	36	
	宪兵	7	
	营地指挥部	2	
	联黎部队总部	33	
爱尔兰	步兵营	585	677
	营地指挥部	30	
	机动预备队	17	
	宪兵	12	
意大利	联黎部队总部	5	42
	直升机分队	37	
尼泊尔	联黎部队总部	11	678
	步兵营	678	
	机动预备队	29	

挪威	宪兵	5	723
挪威	联黎部队总部	23	831
	步兵营	594	
	维修连	166	
	机动预备队	32	
波兰	宪兵	16	567
	联黎部队总部	17	
	后勤营	334	
	工兵连	131	
波兰	医疗队	71	524
	机动预备队	4	
	宪兵	10	
	联黎部队共计	5 244	

联黎部队截止 1994 年 7 月的部署情况见本报告所附地图(见卷尾)。

3. 挪威的特龙·菲吕霍夫德少将继续担任联黎部队指挥官。

4.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59 名军事观察员协助联黎部队执行任务。这些没有武装的军官组成黎巴嫩观察小组,在联黎部队指挥官的管制下执行任务。他们驻在以黎停战分界线黎巴嫩一方的五个观察哨。他们也在联黎部队执勤地区的以色列控制地区内维持五个机动小队。

5. 联黎部队的后勤支援从 4 月 6 日起由波兰后勤营代替瑞典后勤营并由法国混成营部分人员、挪威维修连、波兰工兵连、加纳工兵连、波兰医疗队、意大利直升机分队以及一些部门的文职人员提供(特别是在通讯、车辆维修和工程方面)。目前,联黎部队雇用 528 名文职人员,其中 142 名为国际征聘人员,386 名为当地征聘人员。

6. 机动预备队是一个混合机械化连,目前由七个特遣队(斐济、芬兰、加纳、爱尔兰、尼泊尔、挪威和瑞典)的人员组成,在轮换时和发生严重事件时前往增援联黎部队各个营。

7. 我遗憾地报告,两名斐济士兵死于敌意枪击,一名尼泊尔军官死于车祸。此外,一名斐济士兵

和一名波兰军官死于自然原因。有其他八人因枪击或爆炸受伤。自联黎部队成立以来,共 200 名军事人员死亡,其中 76 名因枪击、地雷或炸弹爆炸致死,82 名因意外身亡,42 名由于其他原因死亡。307 名军事人员因枪击、地雷或炸弹爆炸而受伤。

8. 联黎部队仍难满足其检查站、观察哨所和其他设施在土地和房舍方面的需要。产生困难的主因是自 1987 年以来黎巴嫩政府一直未向联黎部队所用住房的房东支付租金。在 1993 年 8 月,黎巴嫩当局对联黎部队使用的房产进行了一次调查,以期确定偿还的费用。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向房东作出任何付款。

9. 联黎部队就所有共同关切事项与黎巴嫩当局维持密切联系。上述当局对联黎部队经贝鲁特进行部队轮调方面和其他后勤活动给予协助,进一步改善了同黎巴嫩军的联络与交流。黎巴嫩军联络官在缓和联黎部队与武装分子之间的对抗方面特别有帮助。在 2 月份,黎巴嫩军对联黎部队部署区内设立了两个长期检查站以控制进入该国的货物。一个检查站设在斐济营地区靠近 Al Mansuri 的沿海道路上,另一个设在 Tibnin 以南的爱尔兰营地区。宪兵和海关当局不时在联黎部队部署为同样目的设立临时检查站。联黎部队继续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同黎巴嫩宪兵密切合作。

三、联黎部队活动地区的情况

10. 以色列继续控制黎巴嫩南部一个由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即所谓的“南黎巴嫩军”驻守的地区。以色列控制区没有明确划定界线,而是由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前沿阵地实际决定的。它包括毗邻停战分界线的领土,斐济、尼泊尔、爱尔兰、加纳和芬兰营区的部分地方,整个挪威营区,以及联黎部队活动地区以北的大片地区。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之内,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维持 67 个军事阵地,如所附地图显示的。地图也显示以色列控制区在哪里超出联黎部队活动地区的范围。

11. 联黎部队观察到那些宣布抵抗以色列占领的武装分子对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发动了 55 次行动(1 月下半月 2 次、2 月 12 次、3 月 6 次、4 月 9 次、5 月 4 次、6 月 14 次、7 月上半月 8 次)。还收到攻击利塔尼河以北的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阵地的许多报告。武装分子在其行动中使用路边炸弹、火箭、迫击炮、火箭推进手榴弹和反坦克导弹。有六次对以色列北部射击的报告。

12. 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使用大炮、迫击炮、坦克和飞机,继续它自己对武装分子的攻击和报复性射击。有若干次对村镇进行了射击导致居民伤

亡。联黎部队记录下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发射了约 10 500 发大炮、迫击炮和坦克炮弹。

1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对联黎部队阵地和人员或附近地区进行了 166 次射击。

14. 联黎部队继续反对武装分子企图利用其地区来进行敌对行动。有时候这造成在联黎部队检查站发生摩擦,接着发生对部队成员的骚扰和威胁。这种案件通常以谈判解决。

15. 1994 年 6 月 3 日发生一次严重事件。当时在斐济营区内的一个联黎部队巡逻队遭遇到圣战组织的一批武装成员。双方进行交火,有一名斐济士兵受到重伤;两天后死去。据信武装份子中有一人在该事件中被打死。冲突后,一些斐济的据点和联黎部队机动后备军的营地遭受到武装份子的猛烈射击,使得另外两名斐济士兵受伤。该日黄昏,驻守一个检查哨的两名斐济士兵遭受到一部开过去的车辆的射击;一人被打死,另一人受伤。黎巴嫩当局已经拘留一名被怀疑参加这次攻击的人,并正在继续调查中。斐济营区的局势已经在当地的以及从贝鲁特派来的黎巴嫩军的协助下受到控制。

16. 6 月 23 日,尼泊尔营区卡夫拉附近,武装份子射击了一发枪榴弹和三次机枪扫射,均靠近一架联黎部队的直升机。

17. 同以往一样,联黎部队引爆了各种地雷、路边炸弹以及未爆炸的战争残余物,并在部署地区内拆卸了各类型的军械。总共进行了 111 次有控制的爆炸。

18. 在以色列控制区内,除了实际部队以外,以色列还维持一个民政机构和一支保安部队。以色列控制区与黎巴嫩其余地区之间的行动受到严格的控制,而以色列控制区在经济上仍要依赖以色列。估计在以色列境内有 3 000 个工作是由以色列控制区内的黎巴嫩人担当的。从事这些工作的机会是由实际部队和保安部队控制。

19. 3 月 11、12 日间,在以色列控制区内发生一次严重事件。实际部队所属保安部队的人员在挪威营住区内发现了一群巴勒斯坦武装份子。在对峙中,这群人中有一人被射中,他投降后被打死。

20. 联黎部队又接获关于强迫招募人员参加实际部队的报告,包括招募的人年龄不到 18 岁。在 3 月间,黎巴嫩平民向联黎部队申诉了他们在以色列控制区内的村庄中有 3 人因为其儿子拒绝加入实际部队而被驱

逐。就这些驱逐事件向以色列当局提出了抗议。3名被驱逐的人最近已经返家。

21. 联黎部队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其所驻地区内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联黎部队就这些事项同黎巴嫩当局、联合国协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方案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在黎巴嫩的其他机构和方案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联黎部队还继续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合作,从事活动修复学校、社区聚会厅及1993年7月以色列轰炸期间被毁或损坏的其他公共建筑物。联黎部队向当地人民援助了医疗用品、饮水、衣服、毛毯、粮食、燃料、电力、营建工程、修复遭炮火损坏的建筑物。联黎部队还护送农民,使他们能够到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阵地射程范围内的田地里工作。此外,还利用了部队派遣国政府提供的资源来进行供水工程,向学校提供设备和服务,向社会服务机构和有需要的人们提供免费的用品。联黎部队的医疗中心和巡回医疗队每月平均向3000平民病人提供医疗服务。另外还提供一项下乡牙医方案,平均每月治疗500名病人。联黎部队的人员自发地为人道主义工作捐助了6400美元。

四、财政问题

22. 大会1994年5月26日第48/254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从安理会第895(1994)号决议授权的6个月期限后再加以延长的话,即可为联黎部队的业务承担每月至多毛额11857000美元(净额11474500美元),为期不超过6个月,从1994年8月1日开始。如果这样,联合国维持该部队的费用将在大会第48/254号决议授权的承担范围之内,这是假定继续该部队现有的兵力和担负的职责。

23. 截至1994年6月30日,联黎部队特别帐户到1994年7月31日止任务期间所摊派的缴款中未付部分达到2.542亿美元。

五、意见

24. 过去6个月内,黎巴嫩南部局势仍然紧张而动荡。武装份子对在黎巴嫩领土上的以色列部队和附属军事部队的攻击继续不止。另外还有一些向以色列北部射击火箭的事件。至于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方面,他们对于攻击者还以猛烈的炮轰,有许多次打死打伤平民。最近几个星期,以色列部队越来越多地主动出击,包括向深入黎巴嫩领土的目标进行突袭。

25. 联黎部队继续尽其能力设法尽可能地限制冲突,并尽力保护居民不受暴力的影响。联黎部队已加强在其部署地区内的巡逻,以便向村庄内的居民和田地里工作的农民提供保护。在少数情况下,联黎部队本身也成为暴力的目标。我必须再次向所有有关方面强调它们有义务尊重联黎部队的国际地位和公正地位。

26. 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地要求以色列撤军,以色列仍如以往报告所述[见S/1994/62,第26段],保持它对黎巴嫩南部一些地区的占领以及维持其对该地区局势和联黎部队任务的总的态度。

27. 在黎巴嫩政府方面,它在该国其他地区的重建和复兴工作取得了进展,与以色列在南部的继续占领成为鲜明对比。黎巴嫩政府认为这是国家复原的主要障碍,并强调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是终止黎巴嫩南部暴力的唯一途径。1994年7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我的信(S/1994/826)中详细叙述了黎巴嫩的立场,他并在信中告诉我该国政府决定请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28. 从本报告可明显看出,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基本上仍然未有改变,而联黎部队继续被阻不能履行其任务。尽管如此,联黎部队在当地情况对其所加限制的范围,对其部署地区内的稳定和其中的居民所作的贡献仍然很重要,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到1995年1月31日止。

29. 我在上次报告(S/1994/62)内表示希望,在本任务期限结束时,目前进行中的和谈会已作出足够进展,以便可以进一步减少联黎部队的兵力。很遗憾地,这些会谈没有看出有什么进展。尽管如此,我因为其他原因被迫要对裁减兵力的可能性给予最慎重的考虑。尽管一再向会员国呼吁尽快交付他们的摊款和清偿他们的欠款,但联黎部队帐户中现有的资金仅仅足够支付3个星期的开支,而联黎部队摊款的累积亏缺数额已经达到总额2.542亿美元。摊款方面的亏缺是一个长期问题,由于联黎部队的大部分开支直接或间接地是与人员有关的,所以减少亏缺的方法只有裁减兵力,而裁减兵力就会影响到部队的活动。因而我已展开一项研究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联黎部队如何能够执行其基本职务。

30. 最后,我谨向部队指挥官特龙·菲吕霍夫德少将及其领导下的全体男女人员在执行困难而往往是危险的任务时的表现致敬。他们的纪律和承担重任为他们本人、为他们国家和联合国带来了荣誉。我还要向为和平事业牺牲性命的部队人员表示致敬和追悼。

S/1994/859 号文件*

1994年7月21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2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并强烈抗议土族塞人领袖登克塔什先生最近的强硬言论以及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领土内非法分离主义实体煽动的一系列新的挑衅活动和不当的示威行为如下:

1. 登克塔什先生在非法的“贝拉克”电台和安卡拉电视台上表示:

“我们没有任何选择,除了在外交和防务上及时同土耳其结合成一体……。继续进行谈判是毫无意义的……。我们应当设法同土耳其缔结一项特别防卫协定,在外交上也要这样做,这是一种结合成一体的形式。”(1994年7月18日,安卡拉电视台)

他又说: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将在其权力范围内竭尽所能完成与土耳其的合并。”(1994年7月19日,“贝拉克”电台)

不必着重指出,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预计就处理塞浦路斯的实质问题决定其今后的行动方针时,这种挑衅性的示威,其用意在于一开始就使安理会计划加强其任务和努力以有效方式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宗旨归于无效。再者,以上的言论再次显示土族的真正意图其第一步骤是将塞浦路斯被占领部分并入土耳其。

2. 1994年7月19日,土族占领政权在圣卡希阿诺斯附近的尼科西亚被占领区发动了一次狂暴的示威,企图扰乱由希族塞人妇女和失踪者其他亲友借土耳其侵略二十周年纪念举办的一场庄严纪念在塞浦路斯失踪者的盛会。纪念会是在分隔塞浦路斯岛及其首都尼科西科(这是欧洲最后一个被占领而分隔的城市)之间的缓冲区举行的。1974年7月土耳其侵略以来已失踪的希族塞人和其他人共有1619名之多。

狂暴的土族示威者在缓冲区的另一边利用喧闹的音乐,扩音器和煽动性的口号,企图破坏纪念会并向与

会者挑衅。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谴责这种对失踪者家属无礼的非人行为,并强调指出持续这种纯粹涉及人道主义问题的行为是有意冒犯国际社会,蔑视联合国大会有关塞浦路斯失踪者的许多决议。我们坚信应当向土族一方施加任何可能的压力,使他们能真正诚意合作为塞浦路斯失踪者的命运进行有效调查。

3. 1994年7月19日,占领政权又发动了另一次应当加以谴责的活动。约有2500名土耳其示威者违反法马古斯塔现状,跨越进入瓦罗沙围区的圣梅姆南一带并占领数小时。示威者以各种口号叫嚣,不但声称围区属于他们所有,而且强烈反对你的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中规定该区由联合国管理的作法。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抗议这些暴乱活动,它特别注意到这些行动明确违反瓦罗沙围区的现状,同时也违反安全理事会1984年5月11日第550(1984)号决议的强制性规定,认为“试图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该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在这方面,我不得不回顾你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经常指出的,“联合国认为土耳其政府应负责维持瓦罗沙围区内的原状”[见1994年6月7日S/1994/680,第22段]。

显然上述所有的挑衅性言论和非法行动又构成了你在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见S/1994/629,第53段]中指出的,土耳其和占领当局没有合作为塞浦路斯问题谋求合理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我们诚实地希望联合国能够在这紧要关头作出决定性的行动,制止土族一方蔑视联合国并公然违抗其决议的任何企图。只有采取坚决的行动才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许多决议铺平道路。

谨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莱科斯·香博斯(签名)

*以A/48/1972-S/1994/859双重编号分发。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2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谨随函向安理会成员转递所附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来文。

来文全文

谨随函附上以伊拉克政府代表为一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为另一方,于 1994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巴格达举行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供安全理事会参考。

我在 1994 年 3 月 18 日答应在安理会于 1994 年 7 月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 28 段的要求进行审查工作时,向其详细报告特别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该决议第 8 至第 13 段的情况。我可以在安理会方便的时候提出口头报告,不过,我想在此之前先向安理会作一简要的书面报告,也许会有帮助。

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段,特别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是查明和销毁或清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生产此种武器的能力。如果没有新的、出乎意料的申报,现在的情况如下:

(a) 申报的或以其他方式查出的化学武器、化学武器前体及其生产工具已被销毁;

(b) 公布的生物实验设施已被铲除,特别委员会关心的生物菌系也已处理掉;

(c) 特别委员会现在相信它对于伊拉克射程超过 150 公里的所有导弹的下落已有一个可靠的报告,在战争结束后剩余的此种飞弹已被销毁。伊拉克研制两级长程弹道导弹的计划已被停止。

在会员国的协助下,我们不久将会充分地了解伊拉克以往在上述这些领域的计划。假如伊拉克把有关它以往的计划的文件交给特别委员会,则真相早已大白了。不过,由于伊拉克坚称这些文件已经销毁,则唯有诉诸较费时的办法来核实伊拉克关于其以往的计划的说词。特别委员会希望不久就能够告诉安理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关于伊拉克以往的计划已完全弄清楚。

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第二个责任是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是否履行它的承诺,即不使用、研制、建造或取得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12 段所述的事物。

自从伊拉克在我于 1993 年 7 月访问巴格达时向我表示[见 S/26127]愿意遵守第 715(1991)号决议所载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各项规定以来,至今已一年了。伊拉克原来企图阻止特别委员会提出不断监测伊拉克的双重能力的要求,因此,这表示它的立场已显著改变。伊拉克正式表示接受是在 1993 年 11 月 26 日,该国外交部长写信给安理会主席[见 S/26811],说“伊拉克政府已决定接受第 715(1991)号决议所列的义务,并遵守其中所载的监测和核查计划的规定。”

其后,伊拉克给予充分合作,在特别委员会职责所在各领域安排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1994 年 1 月,伊拉克根据该项监测计划作出首次正式申报,使特别委员会得以作出安排,以其认为最适当的方式监测每个设施。其后在所有领域包括核设施装置监测系统的工作进展情况,在所附的联合声明有详细说明。

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中尚待设立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出、人口管制机制。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共同建议的此种机制现已提交制裁委员会,因为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要求这三个机构合作制订此种机制,提交安理会。希望制裁委员会不久能够同意此项机制,届时就可以提交理事会核可。

如果监测和核查办法(包括出、人口管制机制)运作成功,则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相信符合安理会要求的一个有效的、可持续的制度就能够建立了。此外,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继续有权根据安理会的决议进行与监测制度有关的突击检查。这项权利是伊拉克承认的,将与上述制度相辅相成。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认为这个有效的、可持续的制度已经设置好之后,将立即向安理会报告。关键在伊拉克是否继续合作。

我们将非常乐意在我向安理会作口头报告时再进一步说明以上各点。

附 文

1994年7月5日在巴格达发表的联合声明

1. 1994年7月4日和5日,以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为首的伊拉克政府代表团与由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率领的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和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组长毛里齐奥·齐费雷罗教授率领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所组成代表团根据双方协议在巴格达举行了高级别会谈。这次会谈的目的是审查双方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8至13段及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会谈主要集中于各自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两项主要责任方面所达到的阶段进行评价,这两项主要责任是:查明和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能力或使其变为无害;以及建立和实行经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有效的监测和核查制度。安全理事会成员已表示有兴趣在开始其1994年7月即将举行的讨论之前听取这次审查结果的报告。

3. 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一致认为,由于已申报或通过其它方式或查明的被禁武器和生产能力已被销毁或使其变为无害,上述两项任务的第一项已接近完成。特委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拉克同意,将尽快努力完成这一任务。剩余的问题将尽早通过进一步的技术讨论和独立核查来解决。

4. 在上述任务的第二项方面,特委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拉克极为满意地指出,通过他们的全力工作和高度合作,在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的所有领域均已取得重要进展。特委会指出,导弹领域的基线视察和监测议定书已经完成,伊拉克的其余短程导弹的标示工作也已完成。标示设备的监测工作正在进行。在化学领域,关于直接有关的主要设施的监测议定书已经完成。其余设施——主要为炼油厂和化肥厂——的类似议定书已计划于下两个月内完成。在生物领域,已经确定有待进行基线视察的设施达70个,其议定书也将在今后两个月内完成。在核领域,原子能机构指出,现已完备地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并预期它会不断发展。因收到伊拉克根据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要求所提交的补充资料,原子能机构现拥有足够的资料来支助其监测工作。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表示,在上述所有领域装设感测器的计划早已在进行现正添购设备。巴格达不断监测和核查中心应于1994年9月暂时作业。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让监测制度于1994年9月开始作业。

5. 伊拉克代表团强调,伊拉克已完成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规定的一切行动,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不带任何限制或进一步条件地实行该决议第22段的规定。

6. 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赞赏地指出,他们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得到伊拉克方面的建设性合作,伊拉克有关当局也作出了各种努力。特委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拉克同意继续进行对话,以进一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有关规定的目标。

S/1994/861号文件

1994年7月19日

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1994年7月22日]

奉我国外交部长指示,谨随函转递扎伊尔政府就卢旺达交战方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立即在卢旺达实施停火的有关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强烈抗议。

1994年7月17日星期日,戈马镇发生一起事件,其后果迄今尚不清楚。戈马镇收容了几十万逃离卢旺达的难民。该镇受到卢旺达爱国阵线分子炮轰,炮轰造成一百多名扎伊尔公民死亡,并使该镇居民大受其苦。

扎伊尔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全面承担责任,防止这种行为重演,保证已同意收容难民的戈马镇的居民不再受到这场与其无关的冲突之害。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卢卡布·哈布吉(签名)

S/1994/862 号文件

1994年7月20日
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22日]

我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随函向你转递 1994年7月19日欧洲联盟关于也门的声明。

请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格哈德·亨策(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 英文/法文]

欧洲联盟欢迎也门共和国的战斗已经停止。

欧洲联盟吁请也门政府应同一切的政党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在也门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它欢迎也门政府7月12日的声明,特别是其中它承诺致力于实现民主秩序、政治多元化、舆论自由和尊重人权以及它准备支付财产损失赔偿金。该地区各国均应遵守国际义务,包括主权和领土完整。

欧洲联盟已为亚丁城内和附近地方的救济努力捐赠2百多万埃居。它继续高度重视向也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1994/863 号文件

1994年7月2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22日]

昨日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就我国政府对联系小组和平建议的立场发表了声明。这一声明显然引起了对我国立场的一些误解。我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指示,谨发表下列声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仍然接受联系小组和平建议。

如果联系小组成员未能坚持执行同卡拉季茨的塞族人接受和平计划相应的适当措施,则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没有其他选择,只能收回原意。

我们不能不对联系小组未能履行其承诺作出反应。我们不能允许将我们对和平计划的“同意”变成进一步谈判和再由我们作出让步的基础。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S/1994/865 号文件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第二期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22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我

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卢萨卡和平谈判的进展情况以及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并为此目的,在1994年7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自那以来,我经

常地在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中,向他们通报安哥拉局势的发展情况。

二、政治发展情况

2. 安全理事会第 932(1994)号决议还呼吁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信守它们在卢萨卡和平谈判中所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它们加倍努力,以期紧急完成在议程内的剩余各点问题上的工作,实现有效和可维持的停火,不再拖延地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表示欢迎安哥拉政府正式接受关于民族和解的建议,并强烈敦促安盟也予以接受。在这方面,安理会宣布,如果在 199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安盟没有正式接受关于民族和解的整套建议,则安理会准备对安盟采取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第 26 段所载的进一步措施。

3. 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还请根据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 1994 年 7 月 15 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对安盟实行的制裁办法的遵行情况,特别是安哥拉两个邻国可能违反制裁办法的情事。委员会在其 1994 年 7 月 14 日的报告[见 S/1994/825],其中指出,它尚未从刚果政府收到任何实质性答复。至于扎伊尔,委员会表示,为了从该国政府取得所需的资料,它已经按照其工作方针用尽一切可以采取的程序;它建议安理会紧急审理此案。

4. 自从我上次于 1994 年 6 月 20 日和 29 日提出报告[S/1994/740 和 Add.1]以来,又作出了种种努力,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面对现实,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在“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框架内,缔结一项全面协定,解决安哥拉冲突,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5. 卢萨卡和平谈判所没有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民族和解的问题。大家记得,这个议程项目是从 1994 年 1 月 31 日开始审议的,到 2 月 17 日,已经就有关的一般原则达成了协议。接着,讨论的重点转到各项具体原则,并于 6 月 27 日就原有 18 项具体原则的最后一项,即向安盟提供适当的设施,包括为其高级领导人提供适当的住宅达成了协议。

6. 在执行关于民族和解的各项原则的模式方面,引起最大争议的是安盟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问题,因为这牵涉到政府高级职位、包括各省省长的分配问题。这个问题自从 1994 年 2 月以来一直在卢萨卡进行讨论。经过加紧协商之后,联合国和三个观察国(葡

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套建议,于 1994 年 5 月 28 日得到安哥拉政府接受。

7. 1994 年 6 月 8 日,安盟对这些建议作出了一般来说积极的反应,接受了关于由其高级成员担任的职位数目和职称的所有建议,其中包括外交使团内的职位。不过,安盟还要求多给它万博省长的职位,并且表示宁可要马兰热省副省长而不要万博省副省长。

8. 我的特别代表在各观察国的代表的支持下,曾经多次向安盟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建议是不可分割的一揽子办法,以任何方式试图加以改变,都可能危及几个月来的谈判。因此,他敦促安盟象政府方面一样,接受整套建议。

9. 在这方面,我的特别代表在三个观察国的代表陪同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前往万博,同安盟主席若纳斯·萨文比先生进行会谈。6 月 23 日,他们前往开普敦,同南非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会谈。我的特别代表还同几位非洲领导人举行了会谈,其中包括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6 月 19 日和 7 月 13 日于罗安达),赞比亚总统弗雷德里克·奇卢巴(6 月 28 日于卢萨卡),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安哥拉问题特设小组委员会主席、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7 月 1 日于哈拉雷),以及扎伊尔总统蒙博托·塞塞·塞科(7 月 12 日于巴多利特)。

10. 非洲各领导人都积极努力在卢萨卡谈判的框架内协助推动安哥拉的和平进程。他们的主要目标是解决安盟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问题,包括安盟主席和其他高级官员今后的地位。1994 年 7 月 7 日,曼德拉总统担任东道,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一次首脑会议,参加的有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扎伊尔的总统。会议决定恢复安哥拉与扎伊尔两国之间久已没有活动的“安全和防御委员会”。会议上证实,萨文比先生已经接受了曼德拉总统请他访问南非的邀请。7 月 5 日,奇卢巴总统访问罗安达,同多斯桑托斯总统进行了会谈。翌日,赞比亚执政党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前往万博,会见了萨文比先生。

11. 目前,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的代表团正在审查一份由联合国根据两个代表团提出的书面意见而提议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其他模式的折衷案文。如果这些关于民族和解的非常困难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那么,议程上的最后一个项目,即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任务和各观察国的作用,预料不会引起重大困难或者需要很多时间,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取得一定程度的协议,基本上只需要总结一下政府和安盟两方面已经同意请联合国担当的作用,以及使《卢萨卡议定书》的

内容符合联合国在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标准做法。

三、军事形势

12. 如我上一份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740]所说,在1994年4月和5月战斗短暂停息之后,6月的军事形势迅速恶化,双方之间的敌对行动显著加剧,尤其是在万博、库伊托和马尔热,导致6月13日在全国范围内暂停人道主义援助。部署在这些地区的一些国际救济工作者被撤往罗安达。万博和库伊托的安全状态升到第五级,马尔热的安全状态则仍为第四级。

13. 最近的军事活动显示,政府正努力在北部各地区建立控制地位,而安盟则试图巩固其在西南和中部各地区的阵地。因此双方部队正在这些地区若干地点进行僵持战斗。

北部各省

14. 7月11日,在同安哥拉武装部队激战之后,安盟控制了卡宾达的贝利塞镇。虽然据报告自6月中旬以来,在北宽扎、尤其是在省会恩达拉坦多周围和卢卡拉恢复了战斗,但是目前这些地区的形势是平静的。在罗安达,据报告政府军在强征青年男子入伍。

15. 如我在6月20日报告第13段所说,安哥拉武装部队在包括Cafunfo和Luremo在内的北隆达省进行了数次空袭。6月20日,安哥拉武装部队还轰炸了Camulemba、奎卢、洛武阿和Libalo等镇。这些地区的破坏程度不详。安盟声称,6月10日,安哥拉武装部队占领了Luma-Cassi并向南隆达省的卡科洛推进。

中部各省

16. 6月上半月,据报告在南宽扎省埃博周围地区发生了战斗,埃博目前在政府控制之下。另外据报告在Waku-Kungo和基巴拉外围也发生了战斗,自6月初以来,据报告安哥拉武装部队轰炸了那里的安盟阵地。安盟声称在轰炸中150多名平民被炸死,250人受伤。收到的消息显示,由于安盟控制地区缺乏医疗服务,政府空袭该省造成的伤亡人数不断增加。

17. 1994年6月4日,安哥拉武装部队击退了安盟对马尔热省会的一次主要进攻。据报告6月15日该地区战斗再次激化。马尔热目前局势紧张,城市外围持续的零星战斗迫使平民到城中躲避。政府声称来自扎伊尔的雇佣军正在该地区和安盟部队并肩作战。据报告安哥拉武装部队轰炸了马尔热附近一些村庄,造成平民的伤亡。

18. 7月14日,尽管事先得到政府和安盟双方的同意,一架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飞机在飞近马尔热时被击中,其右引擎被一不明射弹打坏。不过该机还可以着陆、卸下物品并安全返回罗安达。

19. 整个6月,比耶省持续发生激战。据报告,6月28日库伊托落入政府控制,安哥拉武装部队声称在该城周围建立了一个直径10公里的防御圈。不过另外据报道,安盟继续以远程大炮轰击该城。政府新闻报道称,自5月下旬在库伊托恢复战斗以来,已有500多平民死亡,800多人受伤。

20. 如我6月20日的报告第13段所指出,安哥拉武装部队6月3日至10日轰炸了万博。自那以后,局势已平静下来,只是在7月2日和15日安哥拉武装部队进行了空袭。安盟声称这些空袭炸死87名平民,炸伤200名。

21. 政府媒体声称,安盟正在莫希科省卢埃纳周围增加部队,意图似乎是对该省会发动进攻。同时政府还声称其部队于1994年6月12日攻占了卢埃纳以北50公里的Camanongue。

南部各省

22. 威拉省的军事活动据报也在恶化,安盟正在一些地区集中部队,并同时在先前认为安全的若干地区展开行动。

四、人道主义形势

23. 我在上次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740和Add.1]中详述了1994年5月和6月武装冲突升级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因此减少了向靠外界援助才能生存的人口提供的救济物资。6月底,情况极其危急,安盟仍不批准联合国救济飞行,联合国货运飞机已有一个多月没有飞到马尔热、圭托和万博等三个被围困的城市。

24. 6月29日,国际慈善社一架飞机获准降落在马尔热,撤走了11名人道主义工作者。虽然最近政府和国际慈善社有一些飞机抵达该市,给平民运送了一些粮食,但该市仍处于危急情况,因为这些飞行不定期,运送的粮食也不足以满足该市人口的急切需要。

25. 从6月30日起,情况有所改善,粮食计划署开始恢复对一些被认为安全地点的飞行,即绍里木、卢埃纳、梅农盖和邓杜,这些飞行甚至是在获得安盟批准之前就已进行。联合国7月4日的一周飞行计划业经批准,但安盟排除了5个地点(巴隆博、库巴尔、圭托、马尔热和Tchindjendje),政府排除了一个地点(万

博)。7月10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一架飞机降落在圭托,撤走了余下的2名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这是5月26日以来降落该地的第一架飞机。不过,在该机降落时,机场遭迫击炮轰击,该机附近的跑道被击中。这次撤退飞行前后的安全情况均平静无事,双方都曾作出安全保证。

26. 在7月第二个星期期间,除圭托外的所有地点在原则上均准许飞行,但要每日再次确定。同其他地点一样,到万博和马兰热的飞行也已恢复;不过,如上文所述,粮食计划署7月14日到马兰热的飞机被来路不明的炮弹击中,致使到该市的飞行再度中断。也在7月14日,红十字委员会一架飞机在前往甘达途中离洛比托不远被一颗子弹击中。该机并未严重受损。但是,红十字委员会鉴于这次事件和不安全的环境,中止了到甘达和万博的飞行。这些飞行目前继续停飞。

27. 7月18日的一个星期,所有地点均获准飞行,但万博(政府不许可)和圭托(安盟以安全为由不予许可)除外。将在安全情况允许范围内争取飞往更多的地点。

28. 局势仍然不稳定。圭托市的情况尤其令人担心,尽管粮食严重短缺,四周地区的流离失所者继续涌向该市。该地没有侨民救济工作者,没有粮食储存,也没有医疗用品来治疗数百名在战争中受伤的人。

29. 尽管中断和削减向该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但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仍然继续在威拉、库内内和纳米贝等南部各省、Kwanza Sul部分地区和本戈、本格拉、卡宾达和罗安达等省向战争和旱灾的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援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负责执行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在扎伊尔北部各省和威热向回返者和难民提供援助,但数量大为减少,而且多数通过当地工作人员进行。

30. 救济组织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关注安哥拉的严重局势,施加压力以终止军事进攻行动,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安全送抵每个需要的人。

五、财政方面

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现金周转情况非常不稳定。至1994年7月15日止,自成立以来至1994年9月30日期间的未缴摊款共达2640万美元。因此,为了向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提供必要的周转现金,8个多月来从其他帐户共借入2100万美元。这些款项仍未偿还。

32. 无论如何,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批准加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现有的人力,我将请大会在本届会议上为扩充该特派团拨付足够的经费。

33. 截至1994年7月15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付摊款共为20.32亿美元。

六、意见

34.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卢萨卡和平谈判只取得有限的进展。有关民族和解的所有具体原则已达成协议。尽管作出了重大的外交努力帮助安哥拉各方达成协议,但执行这些原则的方式,特别是安盟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问题,尚未达成共识。

35. 希望最近的外交努力,包括曼德拉总统的努力,将能改善解决未决问题的前景,希望萨文比先生预期到比勒陀利亚的访问取得成果。并希望蒙博托总统的参与将会改善安哥拉和扎伊尔之间的关系;它表明扎伊尔方面愿意解决安全理事会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所关切的问题。

36. 军事行动继续对安哥拉的人道主义情况造成严重影响。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政府和安盟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作出必要的安全措施和保证,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送到各地,同时不要采取危害救济工作人员安全或阻挠向安哥拉人民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任何行动。

37. 虽然对卢萨卡和平谈判的前景难以表示乐观,但我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作好准备,如其最近各项决议所述,如能就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即迅速授权加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人力。首先需要使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迅速恢复到以前的水平:350名军事观察员、126名警察观察员和14名军事医疗人员,并有适当数量的国际和当地文职人员。如政府和安盟在卢萨卡达成全面协议,我打算派遣一支先遣队到安哥拉以准备向安理会提出的进一步建议。我将如以往一样将最新情况及时通知安理会。

38. 我要感谢曼德拉总统和该分区域的国家元首为谋求安哥拉的和平所作出的重大贡献。我还要再次感谢三个观察员国家的代表的合作和支持。最后,我要对我的特别代表、第二期联安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及其工作人员致意,他们继续尽忠职守。我还要对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致意,他们在危险的情况下继续坚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UNAVEM II DEPLOYMENT as of July 1994



MAP NO. 3655 Rev. 4 UNITED NATIONS
JULY 1994

S/1994/866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5 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25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克罗地亚共和国遭到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所控制领土的一次严重侵犯:波斯尼亚塞军昨天炮击了杜布罗夫尼克地区。据报发生 52 起爆炸:杜布罗夫尼克以西斯拉诺地区 5 起,德拉萨 5 起,扎通 4 起,布尔加特 8 起,库帕雷和祖帕 12 起,兹韦科维奇 10 起,以及格鲁达 8 起。炮击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特雷比涅地区。对杜布罗夫尼克这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遗产”城市的袭击,一贯是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所控制的领土上进行的。

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的对杜布罗夫尼克的炮击突出说明了我国政府的观点,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及克罗地亚境内的寻求解决进

程是不能分开的,而必须并行地去谋求,而且不仅要通过接触小组的外交途径,也要通过该区域有关各方的其它适当措施。

我国政府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极其关注地审议这一最新事态。这一事态发展严重危及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安全,并严重破坏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前景。波斯尼亚境内贝尔格莱德的代理人犯下的这种侵略行径很可能危险地加剧由克罗地亚境内近 50 万精神沮丧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难民造成的种种社会压力。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4/867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 918(1994)号决议第 18 段请秘书长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主义人道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尽快提出报告。

因此,谨随函转递一份报告,这是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于 1994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访问卢旺达的结果编写的。

应该指出,自从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通过以来,高级专员已暂时在内罗毕设立了一个外地业务办事处,到 1994 年 8 月 1 日,在他报告中提到的六名外地官员将有四名到达任所。另一方面,人权委员会

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居伊先生于 1994 年 6 月 9 日至 20 日访问了卢旺达及其邻国,并印发了他的第一份报告。⁷最后,安理会 1994 年 7 月 1 日第 935(1994)号决议请我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卢旺达境内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资料,包括关于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我打算不久就任命该委员会的成员。

请将高级专员的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境内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向秘书长提出的调查报告

一、 导言

1. 1994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18(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对于不断接到报告、提到卢旺达境内有计划、大规模地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侵犯生命权和财产权的情况表示震惊。该决议除其他外还决定扩大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职权范围和部队人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武器禁运,并请秘书长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的行为尽快提出调查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该项要求编写的。报告中包括关于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S-3/1号决议⁸的资料,其中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该决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6月6日第1994/223号决定核可。本报告还包括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关于卢旺达情况的资料,以及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居伊先生最近活动的资料。

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2. 安全理事会最近关心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是因为在1994年4月6日的悲惨事件之后重新发生战事。不过,不妨指出,在这件事情之前,卢旺达境内的一些人权情况已经引起人权委员会注意,特别是引起该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注意。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4月访问了卢旺达,他的访问报告⁹于1993年8月11日印发,其中介绍了政治暴力行为的历史背景。该报告特别注意1990年10月以后的时期,分析了侵犯生命权的原因以及促成大规模违反行为的其他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不受惩罚的传统;司法制度的严重缺点,例如法官训练不足,不尊重法官不得免职的原则,缺乏资源等等;缺乏保护少数族裔的制度,特别是在人口过多的农村地区缺乏警察;有害的宣传,特别是无线电台用基尼亚万达语广播。特别报告员随后一直在密切注意卢旺达局势。他在收到关于威胁和攻击一些人的报告之后,曾经好几次向卢旺达政府发出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3月2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口头报告,对情况表示关心:关于出于政治动机的杀人报告,没有执行1993年8月《阿鲁沙和平协定》[S/26915],以及他为保护平民不再遭受屠杀而建议的措施都没有被卢旺达政府接受。

3. 许多人强调,传播媒介发挥了恶劣的作用,特别是“卢旺达无线电台”和“千山自由无线电和电视台”。这是在1993年8月成立的两个与政府有密切关系的广播电台,它们散布谣言和夸大种族问题,挑起暴力行动。两个电台特别用基尼亚万达语煽动仇恨和暴力,完全不同于法语广播的节目内容。如果要进行民族和解,传播媒介、特别是无线电将发挥关键作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4月访问卢旺达之后,建议改革传播媒介的作用和结构。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S-3/1号决议也呼吁立即停止一切关于暴力的煽动。在卢旺达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期间,千山自由无线电和电视台在广播中向民兵呼吁,请他们停止杀害平民,特别是流离失所的人。现在还无法判断究竟这只是一次性呼吁,还是会继续广播类似的呼吁,而且也不知道这些呼吁的效果如何。

调查关于卢旺达人权现况的最新资料

4. 卢旺达目前发生的空前惨局是1994年4月6日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总统遭到暗杀之后引起的。自那时以来,人权事务中心不断收到关于严重违反人权的许多报告,包括大规模地严重侵犯生命权和伤害身体,侵犯行动自由和财产权,以及违反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以下是关于这些报告的摘要。

侵犯生命权

5. 哈比亚利马纳总统丧生之后,据报总统警卫团的士兵立即在机场附近基加利市的拉马拉开始杀害平民。飞机坠毁后不到半小时,民兵往往在宪兵或军队的协助下设立路障。行人经过路障必须出示身分证,图西族人就被拉到路旁杀害。在1994年4月6日和7日的晚间,暴力行为扩散到首都的其他地区。总统警卫团的士兵和卢旺达军队的其他部队、政党的民兵以及武装平民团伙据称逐层搜查,杀害了数以千计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有些人是根据事先准备的名单和地图搜查受害人。

6. 卢旺达爱国阵线通知联卢援助团,他们为保护图西族人不得不采取行动,然后在1994年4月7日在首都与政府军展开战斗。

7. 自此之后,暴力行为扩散到卢旺达其他市镇和区域。例如,吉塞尼和基布耶据报从4月7日清晨开始大规模屠杀。其他地区的情况一开始还很平静,例如布塔雷是在地方行政长官被来自北方的极端军人取代和用飞机运来政府部队之后才在1994年4月19日开始屠杀。最后,卢旺达所有地区无一幸免。

8. 估计有数十万人遭到杀害,其中大部分是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许多人据称是在两军交战时或在任意攻击平民住区时丧失生命,但据报在远离政府军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交战的偏远地区,政府部队也在大规模杀害平民。到目前为止的证据充分表明,这是一次有计划有步骤的杀人行动,与政府接近的两个无线电台(卢旺达无线电台和千山自由无线电和电视台)据称作出许多广播,煽动暴力和非法处决。自1994年4月6日以来,卢旺达全境不断发生屠杀。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该地区时(见下文第26-37段),他每天收到关于双方部队屠杀平民的报告,被屠杀的人包括儿童和流离失所的人。

9. 还有一些报告提到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为了报复而进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例如卢旺达部队士兵的亲属以及被卢旺达爱国阵线怀疑属于民兵的人都遭到杀害。

10. 还有人担心,俘虏的人数太少,因为大多数被俘者都可能被杀害。此外,在政府或卢旺达爱国阵线控制下的其他偏远地区屠杀可能还在继续。由于卢旺达爱国阵线向东南区推进,造成200万人在战线与扎伊尔和布隆迪边界之间进退不得;在本报告编写期间,这两个国家已经对卢旺达难民关闭了边界。

侵犯行动的自由:流离失所

11. 大批人口流离失所是违反规定所造成的另一项极为严重的后果。目前估计,为了逃避暴行约有1 650 000卢旺达人已经离开家园,在国内其他地区寻求避难之所。此外,还有报道指出,有500 000名以上的卢旺达人已经跨过国界,进入邻国。目前难民潮仍在继续。

12. 许多人的行动自由在政府控制地区以及在爱国阵线控制地点都受到限制。这包括由于战线推进而被迫迁移的人;并未被部队实际拘留,但由于目前身处战线之中,以致进退维谷,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被充作人质的人;以及最后那些被双方部队强制拘留的人。除了在运动场、旅馆、医院、教堂、孤儿院等已知地点聚集的人之外,据称还有许多人都躲藏不出。他们的处境极其困难。联卢援助团最近协助其中一些难民前往他们想要前往的地点,但由于基加利的安全情况堪虞,这项工作被迫中断。目前仍有待观察,冲突双方是否遵守他们作出的保证,继续允许难民行动。

13. 最近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中发生的各项安全问题令人极感关切。在此必需指出,多数营区同时住有暴力的受害者和一些进行这种暴力行为的人。据称,许多营区都有罪犯混入,绑架和甚至杀害的报道时

有所闻。在邻国的若干难民营中,据称已经自行组织了民兵,并在进行招募和训练的工作。

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

14. 目前已接到许多报道,指出无法向处于困境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被迫处于战线之间的人、躲藏不出的人、以及身处内地由于援助车队无法到达以至无法向他们提供粮食的人都有被饿毙的危险。目前还收到更加令人不安的报道。根据这些报道,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在试图前往基加利的粮食仓库时被人射击,以至无法到达该地,而另有一些人员在试图分配粮食时还受到民兵的胁迫。此外,还有人一再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管理的医院等人道主义设施开火射击,最近的一次发生在1994年6月19日,当时有一人被射杀,多人受伤。

15. 丢入河流湖泊以及弃置街头腐烂的尸体造成水源污染,由此可能爆发的流行病是使卢旺达境内及其邻国人道主义情况更形恶化的另一项威胁。此外,除了目前粮食短缺之外,如果农作物不加收成,播种无法在夏季完成,则未来还有发生饥荒的危险。

其他人权问题

16. 目前还收到有关虐待殴打的报告,通常都是杀害之前的前奏;许多受害者的肢体残缺不全。此外还有大批妇女而尤其是年幼女童被奸淫的报道。有数千人失踪。在基加利和国内其他地区还发生掠夺抢劫,房屋也在合法屋主被杀或被迫逃亡之后遭到侵占。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

17. 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1994年4月5日视事以来,一直密切注意卢旺达境内的局势发展。根据卢旺达境内局势的报道以及他要求许多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非洲统一组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就应该采取何种行动提出的建议,高级专员于1994年5月4日请人权委员会成员审议是否应举行人权委员会紧急会议,讨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鉴于极为严重的大量侵害人权的行为的报道持续不断,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协商后,决定亲自前往卢旺达,呼吁双方立即停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设法通过谈判,解决冲突。高级专员视察了这一地区,并于1994年5月11日和12日亲自来到卢旺达。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一份视察报告。¹⁰该报告简要地说明了卢旺达境内冲突的渊源,详细说明了高级专员在该地区进行的工作,包括会晤双方的官员和国际组织的代表,

并且提供了当时卢旺达境内的局势的资料。高级专员认为卢旺达境内的局势是一场人权悲剧,他呼吁世界各国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危害人权的行为进一步升级。他还作出了一些建议,包括要求停火,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派遣一队人权监察员,以及将强有力的人权要素纳入今后解决卢旺达境内的冲突和建立和平的工作之中。

三、人权委员会的行动

19. 鉴于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极端严重,人权委员会于1994年5月24日和25日召开第三届特别会议,委员会于1994年5月25日通过了有关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第S-3/1号决议,其中以最严厉的措词谴责卢旺达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一切侵犯及贬损人权的行,并呼吁所有有关当事方立刻停止此种违反、侵犯和贬损行为,并采取必要步骤,以期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法。

20. 委员会又呼吁卢旺达政府公开作出谴责和采取措施,以期制止所有在其管辖下或在其控制下的人作出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不管属何种族,其人权均获得充分尊重,并呼吁爱国阵线防止在其指挥下的人犯下侵害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1. 委员会的同一决议坚决促请当事各方立刻停止煽动暴力行为或种族仇恨;呼吁卢旺达境内的负责当局、团体和个人向各方亟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对各种镇压政策表示震惊,并对针对某一种族群体的成员的政策表示震惊,同时,呼吁所有有关当事方保护所有人民的权利,不管其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背景如何。此外,委员会呼吁冲突各方确保冲突区逃走的人安全通过,包括在必要时前往庇护国,并确保其享有在安全状况下返回的权利;立刻和无条件释放强制地非法羁押于营地、监狱或其他地点的所有人,让他们前往安全地区;要求当事各方把所有营地、监狱或其他扣押点的所在地立刻通知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并要求当事各方确保可以立刻毫无妨碍地进入这些地点。

22. 委员会该决议进一步申明,所有犯下或授权别人犯下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必须对这些违反规定行为负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其所能对负此种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但是,申明对肇事者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由该国的司法系统承担。

23. 委员会请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最初为期一年,负责对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第一手的调查和收集各国政府、个人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

有关人权情况的可信的有关报告,其中包括继续不断地提交有关最近的残暴事件的根本原因与责任的报告,并且借助人权委员会现行机制提供的协助。委员会又请特别报告员有系统地收集和整理有关在卢旺达境内可能发生违反人权行为和构成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的资料,其中包括种族灭绝行为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秘书长。

24. 委员会提请特别报告员立刻前往卢旺达,并急切地就该国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成员提出报告,其中包括提出制止违反和侵犯行为以及预防将来发生违反和侵犯行为的建议;委员会提请至迟在该决议通过后四个星期内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提请秘书长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送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最后,委员会请一个人权外勤干事小组在与联卢援助团及在卢旺达境内作业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的密切合作下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25. 1994年5月25日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勒内·德尼-塞居伊先生为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程序

26. 特别报告员按照上述提及的人权委员会主席所提请求,于1994年6月9日至20日执行第一次实地视察。他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利·瓦利·恩迪亚耶先生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陪同下访问了卢旺达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布隆迪、扎伊尔和肯尼亚)。恩迪亚耶先生又访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贝纳科的难民营。德尼-塞居伊先生在访问期间会晤了卢旺达“临时政府”代表、爱国阵线代表、秘书长驻卢旺达和布隆迪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联卢援助团其他高级官员、在卢旺达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代表、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许多卢旺达境内违反人权行为目击者和受害者。

27. 特别报告员的首次访问有两项目的,包括收集资料,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第一份临时报告,⁷ 预料这份报告将于本周内分发各会员国;另一方面,在于筹备外勤行动的工作。

28. 关于这方面,应当指出,过去多年来已拟订了多种方法,使特别报告员可以执行各种任务,其中包括利用专家,外地调查和现场监测等。在这个构架内,并在注意到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广泛任务的情况下,现在按照下列要点拟订了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程序如下。

29. 关于调查并报告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规定中,第一个方面与人权委员会其他关于某一国家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类似。但是关于基本原因和个人责任的部分给予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又一个特殊层次的任务,要求他进行比其他国家报告员更深入地分析。第二个方面(有系统地收集并汇编关于侵犯事件的资料)应当参照第 S-3/1 号决议第 17 段,该段规定对这类侵犯事件的个人责任以及必需使应负责者在法律上承担责任,主要是在各国管辖权内执行。这是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对侵犯者可能进行的起诉明确地联系起来。最近在联合国内可以比较的一个例案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所设负责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权法事件专家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所进行的工作。还应当指出,赋予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比较广,因为包括侵犯人权事件和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两方面,后者包括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

30. 特别报告员显然不是一个检察官。但是根据他的任务规定所系统收集和汇编的资料应当有质量保证,以便可以在各国法庭中作为证据使用(即在卢旺达或其他国家法庭中对属于国际管辖的行为起诉时使用)。为了满足这一要求,收集与汇编这些资料的程序必须符合法庭收集证据和法庭承认证据的最高国际公认标准。关于收集在法庭起诉中实际可以使用为证据的证词,是外地官员的工作。

31. 原则上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同一个调查结构中履行事实调查和案件调查两种责任,分为互相依存互相补充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集中注意当前的事件,着重紧急性的情况。这样收集的资料也将构成深入调查案件的宝贵基础,深入调查将在第二阶段全力展开,以便追查个人责任。

32. 实实在在收集资料的开始将是有系统地询问下列有经验的人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员、宗教人士以及外国人,他们曾在整个冲突期间(往往更长时间)在该地区工作,其中许多人目睹侵犯人权事件。为此,设想将人权外地官员派驻到上述那些人集中的地方,即基加利的联卢援助团总部、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6 月 22 日第 929(1994)号决议授权由会员国暂时管理的管制中心(卢旺达的吉塞尼和尚古古)、许多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工作所在的卢旺达爱国阵线总部地点(卢旺达的穆林迪和乌干达的卡巴莱)以及在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或扎伊尔境内地点。询问工作开始时期将从肯尼亚的内罗毕指导进行,因为该城有很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消息灵通的新闻记者和军事人员。内罗毕还是集中并分析从派去上述各地外地官员所收集的资料的安全基地。已

经初步同可能提供资料的人接触,许多人已表示愿意乃至有兴趣同特别报告员的外地工作人员全力合作。不过在此必须强调,必须警觉地认识,在这阶段出头作证的受害者或证人,不仅在卢旺达,同时也在外国,特别是在邻国,有遭到报复的危险。

33. 第一阶段进行的收集资料程序将产生一些定期报告,各报告视情况需要送交人权委员会,委员会根据其 S-3/1 号决议的规定,将送交秘书长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报告将尽量提出立即采取何种具体行动的建议,以期挽救生命,保护人的身心健康。

34. 第一阶段将进行初步调查,但计划在第二阶段进行的有系统的实地调查,包括发掘万人冢、弹药专家和法医的专门检查等,则势必要等待停火后恢复较稳定的安全局面才能进行。这种有系统的调查工作需要很大的安全预防工作,而在战事继续进行几乎无法保障做到,也不应当将不够用的维持和平人力从迫切的救命任务中调出来使用于调查工作。

35. 特别报告员外地工作的第一阶段在任命并将两名专业人员派去外地时便已经开始了。收集资料已经开始了,第一批结果见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并在本报告中予以简述。

36. 应当注意的是,第三阶段(可能同另两阶段在时间上重叠)将使外地工作演变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形成合作关系,在卢旺达境内进行重建和建立冲突后的民治社会。从冲突的历史明显可知,联合国这一阶段解决卢旺达危机的努力必须有分量很重的人权内容,包括核查人权情况、咨询援助和技术合作。

37. 安全理事会不妨进一步审议由于使用调查所收集资料而引起的许多问题。根据人权委员会 S-3/1 号决议的规定,这类资料应送交秘书长。为了种种理由,理应就如何进一步利用这类资料加以澄清。这样一定会增加调查工作所产生的威慑效果,并有助于建立将来适当收集资料的方法。受害者和证人以及其他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人也应当充分了解这些资料在将来的可能用处,这是非常重要的。

四、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的其他方法

38. 除了上述任命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的方法外,还可以提一提进行这类调查的其他方法。一是设立类似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所设的那种专家委员会。该决议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以期就针对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该委员会已写过三个报告,经秘书长转送安全理事会[见 S/25274、S/26545 和 S/1994/674]。委员会工作结束时,把它收集的资料,包括其数据库,转交给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处。

39.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¹ 第九十条规定设立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对被控为严重破坏各公约或该议定书规定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各公约或该议定书的事件的任何事实进行调查;通过调委会的斡旋,促使恢复对各公约

和该议定书的尊重的态度。调委会应在一方请求并需另一方的同意下进行调查。

卢旺达境内解决冲突和缔造和平中的人权问题

40. 人权委员会 S-3/1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为卢旺达解决冲突和缔造和平的未来努力中同时应有一个分量重要的人权部分,并确保这一进程切实获得一个全面人权援助方案的支持。这一点在对高级专员关于提供卢旺达资料和建议的要求的许多答复中受到强调,并是他从卢旺达回来时他所做的建议之一。在人权委员会特别届会上许多发言者也强调在该国将来缔造和平中必须有人权要求。

S/1994/870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5 日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6 日]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7 月 24 日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利姆·巴桑杜先生给你的信,内容涉及也门局势。

请将所附函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信件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我首先代表我国政府再次对你和你的特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以及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的大使和团长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在某些人攻击宪法的合法性和嘲弄公共秩序企图非法进行武装叛乱以后,为结束我国——也门共和国——的悲惨事件所作的努力。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通知你下述情况:

也门共和国代总理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塔尔先生 1994 年 7 月 7 日给你的信的照会[见 S/1994/804]中通知你我国政府在停火后立即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决定实行大赦。也门共和国政府在此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逃往或被迫逃往兄弟国家避难的也门共和国的公民回国,并对接纳和收容他们的国家表示感谢。此外,也门共和国政府保证按照宪法和法律并在所颁布的大赦范围内全面尊重这些难民的公民权

利,以使这些人能在其家国内恢复正常生活,并确保不使他们继续留在接纳国内从而成为这些国家的永久负担。

此外,也门政府重申决心与该区域各国根据相互尊重、睦邻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全力合作。此外,它还准备加强与邻国的合作关系,以保障阿拉伯半岛和海湾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保证世界这一地区人民的福祉。

为此原因,也门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将充分履行已通知你的所有承诺。也门共和国政府希望你通知该区域各国政府,也门共和国随时愿意接纳逃往或被迫逃往任何兄弟国家的所有也门公民,并愿意向逃亡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也门共和国政府尊重各国向不愿返国的人提供庇护或准予居留的权利,但它希望曾接纳这些难民和不愿利用大赦机会返国的逃亡者的所有国家,禁止这些人进行破坏活动,或进行可能威胁也门及其人民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

最后,我向你保证,如有必要,我国将毫不犹豫地利用联合国的能力以及你和你的特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所获得的经验,克服可能妨碍我国正在进行的民族对话的困难。最后,我感谢你和你的特使答应给我们提供的帮助。

S/1994/87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26日]

1. 这是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17(1994)号决议第 16 段向安理会提出的第二次报告,安理会该决议决定在民主选出的总统回国之前,继续不断、至少每月一次审查该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一切措施,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报告海地局势、《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第 5 段]的执行情况、立法行动、包括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海地全面恢复民主的情况、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实行制裁的成效。

2. 自从我在 1994 年 6 月 20 日提出第一次报告[S/1994/742]后,海地的局势由于埃米尔·若纳逊先生非法政府采取的行动而更为恶化。

3. 1994 年 7 月 5 日,事实当局行文给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联合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要求停止该团的活动。1994 年 7 月 11 日,他们在太子港向驻海地特派团执行主任递交一份“临时总统”的政令,宣布驻海地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为“不受欢迎”,限他们 48 小时离开海地领土。可以指出,大会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27 B 号决议核准延长驻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一年。

4. 同日,美洲国家组织代理秘书长和我发表声明,谴责事实政府的非法行动。1994 年 7 月 11 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 CP/RES.633(995-94)号决议,谴责并坚决拒斥海地事实当局这一新的非法行动,并责成他们为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与人身安全负责。

5. 1994 年 7 月 12 日,我写信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见 S/1994/829],通知他们:鉴于海地事实当局和军事领导采取了非法行动,并考虑到驻海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我同美洲国家组织代理秘书长协商后决定,从海地撤出驻海地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

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4 年 7 月 12 日第 3403 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谴责海地境内非法事实政权和军事领导把驻海地特派团逐出的决定。安理会除其他外,反对非法事实政权和军事当局企图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并声明这一挑衅行为直接影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见 S/PRST/1994/32]。

7. 可以指出,我在第一次报告中已经告诉安全理事会,尽管选举的日程表已定,但是没有采取任何立法行动,以筹备定于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议会选举[S/1994/742,第 6 段]。这种情况仍未改变。原定于 6 月 13 日复会的国民议会至今仍无法举行。

8. 关于制裁,除加拿大、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加强制裁所已经采取的措施[同上,第 9 段]外,法国于 7 月 12 日宣布,自 1994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来往海地的商业航班。

9. 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几个国家的双边安排,预期未来几个星期内将有多达 88 名观察员连同支援工作人员和装备沿同海地的边界部署,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海地的措施。

10. 人权情况仍然令人担忧。事实当局要求驻海地特派团离境阻止了对海地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国际监测后,立即便有报告从该国传出来,指称继续在对海地人滥行侵犯人权。

11. 据联合国驻海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送来的资料,该国的人道主义情况更为困难,特别是最贫穷的人最困难。许多迹象指出惊人的现象:所有物价的指数大幅上涨。工作年龄人口有 50%以上失业、某些疾病(如腹泻、疟疾、伤寒、呼吸道急性传染、麻疹)病例增加、全国营养不良情况无法改善。夸那明德(Ouanaminthe)城发生脑膜炎球菌血症传染病,幸而预防注射已经控制了疫情。虽然雨季令人满意,应可以使主粮(玉米高粱)收成良好,但是预期稻米将减产。缺乏汽油使分运货物十分困难。预期农业部门的情况仍岌岌可危,多数城市的粮食供应仍紧张。

12. 很难精确评估海地的安全情况。驻海地特派团撤出之前,7 月初的报告说太子港和佩蒂翁维尔的主要街道都有越来越多的路障,有全副武装的警察和“辅警”在查核证件和进行搜查。驻海地特派团撤出后,没有接到对留下的联合国人员明确威胁的报告。但不断接到攻击和杀死海地人的报告。国际组织在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特别对该国的长期紧张局势感到敏感。

13. 现在联合国系统有 28 名国际人员在从事海地人道主义援助。他们面临严重的困难。除了安全局势紧张外,由于商业航班停飞,没有商船可用。所以人员和物资的运输成为主要问题。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正在尝试安排包租办法去支援在海地的人道主义活动,类似于正在使用的汽油管理计划。事实当

局暂时不发通常给联合国和其他救济组织的免税进口证。限制金融交易和限发当地货币也降低了执行机构完成职责的能力。

14. 我在 1994 年 7 月 15 日的报告中[S/1994/828]向安全理事会分析了国际社会可以解决海地局势不断恶化问题的各种备选办法。

S/1994/874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6 日

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6 日]

谨提请阁下注意恐怖主义分子 1994 年 7 月 1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轰炸阿根廷犹太社区办事处的事件。

当地时间将近上午 10 时,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犹太社区办事处大楼(AMIA)有一枚至少重 300 公斤的炸弹爆炸。截至 1994 年 7 月 26 日,大约 80 名无辜的人因此次爆炸而死亡,230 人受伤。十四人仍然陷在瓦砾之下。爆炸引起 AMIA 大楼坍塌,附近的楼房也同时受损。AMIA 大楼的使用者是一个社会服务组织,阿根廷犹太人互助协会,和各种犹太人组织在阿根廷的保护伞团体,阿根廷犹太人协会的代表团。这一滔天罪行震撼了全世界所有文明国家。

恐怖主义分子的这次轰炸不仅造成巨大人命损失,而且还引起重大的文化损失,摧毁了文学和历史宝藏,包括一个图书馆和犹太书籍收藏,以及记录犹太社区在阿根廷的整个历史的 60 年档案。

这是两年来恐怖主义分子第二次攻击阿根廷的犹太人或以色列目标。1992 年 3 月 17 日,一枚炸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以色列大使馆前面爆炸,造成 29 名阿根廷和以色列人死亡,其中包括 8 名外交人员和工作人员,超过 220 名无辜的人受伤。

199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一个自称 Ansarallah,即真主信徒的激进原教派集团在黎巴嫩的西顿和贝鲁特发出阿拉伯文打字文稿,表示对 AMIA 大楼的恐怖主义攻击是他们干的。

对于此次爆炸事件,阿根廷、以色列和其他方面正在合作进行正式调查。初步结果显示,轰炸 AMIA 大楼和两年前轰炸布宜诺斯艾利斯以色列大使馆的是同一个组织。

这一组织和其他类似组织,以激进原教派的意识形态为名,企图干扰中东和平进程。他们攻击的对象都是无辜的人,只不过身为犹太人或以色列人,或与他们接近的人。对这些组织提供援助的有几个众所周知是反对中东和平进程和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主要是伊朗。

虽然伊朗从没有公开表示参与对 AMIA 大楼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以色列大使馆的恐怖主义攻击,但两次事件的调查明白显示了与伊朗有关。伊朗认为恐怖主义是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可接受的手段,认为他们的敌人是恐怖主义攻击的合法目标。伊朗过去和现在一直是全世界恐怖主义的主要支持者。

向恐怖主义让步只会引起更多的暴力和死伤。以色列呼吁国际社会合力抵挡这些激进原教派组织及其支持者形成的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S/1994/875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5 日

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6 日]

谨代表欧洲联盟随函转递欧洲联盟 1994 年 7 月 22 日发表的关于卢旺达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格哈德·亨策(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英文/法文]

欧洲联盟重申对数以百万计的卢旺达难民和卢旺达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所处困境和遭惨杀害表示痛心疾首。这些人面临饥饿、疾病和死亡。欧洲联盟将尽力设法减轻受影响卢旺达人民的苦难,并希望全世界普遍作出响应,支援卢旺达。欧洲联盟除了其成员国给予相当数量的双边捐助外,还提供了大量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援卢旺达及其邻国人民。自 1993 年 10 月起,援助数额约达 2 亿共同体货币。最近几天,委员会还发放 2 200 万共同体货币,并在下星期内与非洲、加勒

比和太平洋国家商谈,从欧洲发展基金中腾出一部分剩余资金。

欧洲联盟敦促卢旺达邻国扮演积极角色,运用其对冲突各方的影响力,寻求危机的政治解决。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注意到基加利已成立了由各个政治团体组成的新政府。欧洲联盟呼吁各方政治力量本着《阿鲁沙协定》[S/26915]的精神共同合作,并呼吁有诚意所有当事方参加一个代表所有温和势力并取得卢旺达人民广泛支持的基础广泛和民主的行政当局。欧洲联盟期望新政府采取各种办法消除人民的恐惧,劝他们还乡。欧洲联盟还认为,应对最近几个月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须接受正当程序的法律制裁。

促成民族谅解和重建受破坏的物质基础设施是一件困难的工作,同样,使因内战和规模空前的屠杀而受创伤的所有公民恢复正常生活,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欧洲联盟愿意支持新政府努力重建国家,促请尽快部署扩大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欧洲联盟赞扬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坚持工作以及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法国的努力。它们挽救了许多卢旺达人的生命。

S/1994/877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7 日]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7 月 27 日哈里斯·西拉伊季奇总理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凡·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谨请你注意,并请你协助减轻在联合国指定为“安全区”比哈奇内我国居民的严峻人道主义情况。

你知道,自 5 月 21 日以来,所有联合国的开往该区域的人道主义车队都被阻挡。自那一天以后,比哈奇人遭受着日益艰困的生活条件。

由于比哈奇“安全区”的公民在这一次封锁之前只曾收到最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量的一半,所以需要

*以 A/48/974-S/1994/877 双重编号分发。

大量粮食和药品去补充不足之数。我国政府请你协助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地面车队立即运

送粮食和药品,更紧急的是使用空投,因为预期塞族会毫不让步。

S/1994/878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5 日

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4 年 7 月 27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7 月 23 日突尼斯共和国总统、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齐纳·阿比丁·本·阿里先生就卢旺达局势发表的呼吁书。

请将本函及呼吁书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胡拉·巴什托吉(签名)

呼吁书全文

[原件:阿拉伯文]

卢旺达当前的悲剧产生于这个非洲兄弟国家所经历的惨痛事件。这场悲剧是史无前例的人类浩劫。

这场祸患正在加深:受害人数每日都在增加,难民

和被放逐者激增,饥荒、疾病和流行病的传播骇人听闻。这种情况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这是对世界良知的一种挑战。

在此关键时刻,我恳请卢旺达兄弟人民本着团结和谅解的精神,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竭尽全力,克服这种磨难。

我也向国际社会和每个国家、向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发出最紧急的呼吁,请它们通力协作,迅速主动地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拯救我们的弟兄卢旺达人民,并协力缓解这场祸难。

如果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尽快派遣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前往卢旺达,进行广泛的部署,力求在这个兄弟国家建立安全与团结,我们的目标一定会更容易实现。

S/1994/879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1 日第 935(1994)号决议第 1 段 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6 日]

1.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4 月 30 日的声明[S/PRST/1994/21]中,安理会谴责卢旺达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对卢旺达平民犯下的此种行为,并回顾挑起或参与这类行为的人应负个人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进一步回顾:屠杀一个民族群体的成员,以图全部或部分地毁灭这个群体,构成依国际法应受惩处的罪行。那项声明要求我,除其他外,就调查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的报告,作出建议。

2. 安全理事会在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决议中重申谴责继续屠杀平民而不受惩罚的情况,并回顾此种屠杀构成根据国际法应受惩罚的罪行。这该决议第 18 段中,安理会请我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尽速提出一份报告。安理会在 1994 年 6 月 8 日第 925(1994)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种族灭绝的行为,并回顾种族灭绝构成根据国际法应受惩罚的罪行。

3. 我在1994年5月31日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640]中指出,卢旺达全境有系统的屠杀和杀人行为继续不停,并表示只有进行适当的调查才能确定事实并确实刑责。我在该报告第36段中,根据派往卢旺达的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证据,断定大规模屠杀属于某一个种族群体的社区和家庭,毫无疑问构成种族灭绝。

4. 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第1段中,请我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该决议提交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调查或其他人士或机构的努力所可能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我提出结论。

5. 本报告就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

二

6. 安全理事会成员也许记得人权委员会已经采取相同的主动。该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25日S-3/1号决议⁸中,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实地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并从各国政府、个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人权情况的有关、可靠资料,包括关于最近暴行的根本原因和责任的资料。该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到卢旺达访问并报告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建议如何制止违法行为和弊害并防止未来的违法行为和弊害。还请特别报告员有系统地收集并汇编关于卢旺达境内可能侵害人权和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及危害人类罪行、包括种族灭绝行为的资料,并向我提供此种资料。特别报告员已于1994年6月29日提出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⁷

7. 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设立专家委员会时,已注意到赋予这两个调查机构的任务有相似之处。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并确保这两个机构之间尽量合作,我决定设立这个专家委员会,其方式将尽量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并减少开支。我预料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将与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向其提供所获的一切资料。我将采取行政步骤确保这两个机构不断合作。

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的规定,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审查和分析根据该决议提交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调查或其他人士或机构的努力所可能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包括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具体行为的证据,向我提出结论。鉴于事情紧迫,我希望那项报告能在该决议所设想的专家委员会成立后四个月内尽早提出,无论如何最迟在1994年11月30日提出。

9. 考虑到什么方法最能够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现设想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分成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委员会成员将审查并增补从各方面收到的资料,并亲自在卢旺达境内进行调查,以补充特别报告员已经进行的调查。这项工作将于委员会成立后第一周之内完成。

10. 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是根据具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种族灭绝行为,作出结论,根据此种结论,就可以查明对此种违法行为应负责任的人。委员会将参照这些结论,审查这种人士的审判应属于国际或国家管辖范围的问题。

11. 因此,我决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最初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由我指定担任主席。遴选成员时,我将考虑到他们在人权、人道主义法、刑法和起诉等领域的资格以及是否正直无私。

12. 委员会成员将以个人的资格任职。

13. 委员会将自行制定议事规则。如不能协商一致,委员会的决定将以过半数票作出。

14. 为了有效、切合实际并节省经费,委员会将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因为在该地可以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及在实质性、秘书处和行政等方面的协助。在可能范围内,为了避免重复,委员会也将依靠已经拨给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资源。

15. 专家委员会经费的筹措方面将作出安排。此外,我将采取行动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接受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协助委员会执行其工作计划。

16.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⁵将适用于委员会及其成员。委员会成员将具有该公约第六条所称负有使命之专家的地位。

S/1994/881 号文件

1994年7月27日

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27日]

谨通知你,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国防部长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陆军司令于1994年7月27日签订一项停火协定,其中重申并正式承认1994年5月9日至11日在俄罗斯联邦调解下就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冲突达成的停火协议[见S/1994/635]。

双方以这项协定确认它们准备在八月间加快密切进行谈判,以签订一项新的协定,届时将需解决军事技术问题并部署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监测员和国际安全部队。

在签订上述协定之前,双方尤其有义务不违反停火。这项协定以国际安全部队与欧安会监测员合作为条件。

协定的签字文本已经一方面送交俄罗斯联邦国防

部长帕维尔·格拉切夫、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安德烈·科济列夫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特使弗拉基米尔·卡济米洛夫,另一方面送交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扬·埃利亚松大使。

值得注意的是,这项协定的最后谈判阶段是在签署国之间密切直接接触的情况下完成。

亚美尼亚外交部极其重视这项协定,因为它正式承认过去10周实际存在的停火,创造结束武装冲突的历史性机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亚历山大·阿尔祖马尼扬(签名)

S/1994/882 号文件

1994年7月2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27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7月27日我国总统阿利娅·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给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谨通知你,今晨,拉多万·卡拉季茨正如他所威胁的,已将跨过萨拉热窝机场的“蓝色路线”全部关闭。

萨拉热窝被围状态实际上从来没有解除。然而“蓝色路线”关闭后,对萨拉热窝的围攻再次加剧。重建和修复该市所需的固体燃料和建筑材料已停止供应。

侵略者称,我军利用这条公路运送武器。这些指控完全不实。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已检查过这条公路上的交通,并已指出卡拉季茨的指控确无事实根据。但是,联保部队没有采取行动来保护这条通道。更令人费解的是,虽然联保部队控制整条通道,但竟然不采取任何行动。

上述情况使萨拉热窝受围困的程度加深,并且危及和平进程,势必扩大和加深冲突。

我请主席先生召开安全理事会一次紧急会议,以制订措施,消除塞尔维亚侵略者对这个饱受蹂躏的城市的顽固态度。

请你支持上述请求。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1994年7月27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28日]

我最近在1994年7月21日给阁下的信[S/1994/859]中陈述了土族塞人领袖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某些讲话的不利影响以及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的分离主义非法实体的一系列挑衅活动。继那封信之后,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并向安全理事会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控告土族塞人领袖的许多新的反面讲话。首先,这些讲话至少会严重地——如果不是致命地——破坏当前为重新开始寻求执行联合国决议来促进塞浦路斯问题得到全面解决而做出的各项努力。其次,这些最近的讲话暴露了该位土族塞人领袖的用心,也就是要不遗余力和不失时机地向全世界宣告土族方面的真实目标,其中包括承认占领政权的“主权”,作为今后任何谈判的前提条件,以及在适当时候将所占领的领土与占领国土耳其合并,而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多项决议,这些决议均要求尊重和保障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第三,这些新的讲话直接点出了土族方面的内心意图,即不仅从一开始就要破坏加强阁下有关塞浦路斯的任务和斡旋使命,而且要阻止和挫败任何着眼于结果的谈判进程。正如登克塔什先生所十分明确地宣布的那样,在漫长的两族谈判过程中,土族方面从未作出过任何让步,并且也不应期望它今后作出任何让步。而且,似乎这些及其它许多讲话还不足以向有关各方表示出其显然消极的信息,他还直截了当地强调,除非该非法政权的“主权”得到承认,否则谈判不应继续。他甚至排除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至1995年2月)进行任何谈判的可能性,借口是预期将在被占领的塞浦路斯领土内举行所谓的总统选举,这显然是一种拖延伎俩。土族塞人领袖这种令人遗憾的态度反映于下面引述的讲话中:

1. 非法的旗帜广播电台的引述(1994年7月21日):

“在两族谈判中,土族方面从未在平等、主权和土耳其的保障者权利等问题上作过任何让步,今后也决不会作任何让步。……我们不会让步……,土耳其现在应当坐下来对某些现实作出

新的评估,并要使全世界接受这一新的评估,……尽管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已通过一项决议反对单独谈判建立信任的措施,我很难理解为什么政府仍要继续进行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谈判,……80%的土族塞人将会投票赞成与土耳其统一。”

2. 土族塞人的日报《KIBRIS》引述(1994年7月22日):

“民族事业将继续维持,……讨论了土耳其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合并的问题,……届时就此问题作出民族决定的重要意义优先于政府,……现在是对局势作出重新评估的时候了,……80%的人赞成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与土耳其合并,必要时可就举行全民投票……关于整套建立信任措施的谈判进程无法维持,……目前的状态对土族塞人建立和平将不会有帮助,因为这种和平将以主权概念为基础,……必须对局势作出新的评估,必须将主权概念作为前提条件提出。”

3. 土族塞人日报《KIBRIS》(1994年7月26日)以及《祖国报》和《新民主报》引述:

“在我们的平等和主权得到承认之前,谈判没有任何意义。”

4. 安纳托利亚通讯社引述(1994年7月26日):

“鉴于7至8个月后将举行总统选举,我无法继续谈判,……必须通过平等和主权才能走向联邦。”

而且,更加令人不安和表明土族意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十分明确地谴责对塞浦路斯的侵略,但土族塞人领导人完全蔑视国际社会,呼吁对现实情况作出重新评估,并且由于正如阁下所评估的,令人不能接受的现状“是通过使用武力所建立并靠军事力量来维持的”[S/26777,第101(c)段],又由于这种现状未受惩罚地得到保持,以致该土族领导人傲慢地宣称要通过占领国的支持迫使受害方和国际社会接受土耳其入侵的既成事实。毫无疑问,这种顽固及毫不妥协态度的表露又一次反映出“人们熟悉的现象”以及土族方面缺

*以A/48/975-S/1994/883双重编号分发。

乏政治意愿,对此阁下 1994 年 5 月 30 日的报告[S/1994/629,第 52 和 53 段]曾作了充分的描述。因此,人们自然能够看到自土耳其入侵后和一直占领塞浦路斯的二十年以来无法商定一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办法的根本原因何在,因为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支持的许多努力以及有时取得的一些充满希望的进展最终都被土族方面毫不妥协或欺骗性的伎俩所挫败。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谴责上述各项讲话,同时仍然深信,土族塞人方面能够坚持这种消极态度,完全是因为它谋求目标的努力得到土耳其的充分支持;它现实的目标就是要维持现状,其长远目标是要使分离主义非法政权得到承认。这些均违背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第 550(1984)号决议,因为该两项决议中呼吁:撤回关于所谓分离的宣布,国际社会不承认该所谓的国家,以及不便利或以任何方式协助上述分离主义实体。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实际上它早就应该——采取新的有效程序,以最终确保安理会自己的决定得到实施。只有那时才能期望朝着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迈进。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莱科斯·香博斯(签名)

S/1994/887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7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8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与 1994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 S/1994/874 号文件内容有关的以下情况。

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伊朗痛斥针对无辜人民,不论其国籍或信仰的恐怖主义行为。关于最近在阿根廷发生的爆炸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使一直同阿根廷外交部官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在调查过程中提供充分的合作与协助。以色列各位官员在没有丝毫证据并且在进行调查之前指责他方其中包括伊朗,这种狂热的反应十分可疑。这可能再次预示本区域将出现危险的犹太复国主义冒险行动和以空袭、绑架和政治暗杀形式出现的升级的国家恐怖主义。过去的经验证实,为了报复,以色列会以无辜平民为目标、屠杀他们并进行侵略,手段残忍。

恰恰同上述文件中的指控相反,事实上正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自己“认为恐怖主义是达到政治目的

可以接受的手段”。正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除经常空袭黎巴嫩南部外,还不断在被占领领土犯下大量载入联合国文件的无数恐怖主义行径。正是该实体在本区域犯下无数恐怖主义行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994 年 5 月在黎巴嫩 Kasernaba 村 Mustapha al-Dirani 的家中越界绑架这位人士;1994 年 2 月轰炸黎巴嫩朱尼耶港的马龙派教堂;1989 年越界攻击并绑架 Sheikh Abdel-Karim Obeid;1992 年 2 月越界攻击并暗杀 Sheikh Abbas Musawi,他的妻子、儿子和六名伙伴;并抓走和非法拘留四名伊朗国民,包括伊朗代办和三名伙伴,他们 1982 年在黎巴嫩被绑架。

以色列的危险的新挑衅、它对最近的爆炸事件的狂热和匆忙的反应以及显示犹太复国主义企图为今后的侵略和扩大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动铺路的许多其他类似迹象都昭然若揭,国际社会不能熟视无睹。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S/1994/888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7 日]

谨通知你,由于示威者阻拦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所有车辆进入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行动面临重大困难。

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来自(克罗地亚)流离失所者协会的示威者故意逐步堵塞进入联保区的所有过境点,兹附上各过境点所遇阻碍的一览表(见附件一*).

封锁行动意味着联保部队监测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见 S/1994/367]的能力已大为削弱。直接造成的结果是,证实严重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已经增加;在隔离区,紧张局势正在激化。联保部队人员不能进入各区履行必要的基本任务,因此无法进行谈判,解决问题。

由于联保部队大部分新的补给均经陆路运往各区,后勤供应基本上已经停顿。为了向特别在东区的人员供应基本用品,不得不通过匈牙利和塞尔维亚,利用迂回曲折的公路。直升机也被用来运送物品到各区,因为通常使用的其他路线现在也被封锁。此外,汽油已经在定量配给,进一步限制了区内人员执行职务的能力。部队派遣国对其派往联保部队人员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休假和部队轮调时的人员行动(关于部队轮调和休假,见附件二*和三*)已严重受到妨碍;例如,在普莱索军营,目前约有 600 名士兵休假结束,陆续回营,但由于封锁而无法返回联保区。联保区其他士兵已取消假期。最重要的可能是,由于联保部队人员无法执行任务,士气大受影响。

为了采取对策消除这些阻碍,我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于上星期与瓦伦蒂奇总理和沙里尼奇先生(联保部队关系国家委员会主席)会晤,向他们说明局势的严重性,并指出克罗地亚政府有责任保证联保部队的工作不受妨碍。他又告知他们:联保部队有明确证据

证明,在几次封锁事件中,克罗地亚警察曾经积极参加;克罗地亚政府已违反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附件 A 的第 8 段,其中明白规定克罗地亚政府必须开放目前在克罗地亚一方被封锁的某些过境点。

7 月 19 日,图季曼总统通知明石康先生:克罗地亚政府虽未正式参与封锁,但除非明石康先生公开宣布运到联保区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将停止、失所者将开始返回隔离区,否则封锁不会停止。第一项条件是不能接受的,第二项条件无法实行。但是,由于理解到失所者的失望心情,明石康先生于 7 月 21 日就联保部队的成绩、它所遇到的阻碍以及它的意图和特别是失所者能否遣返的问题,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

瓦伦蒂奇总理设法改善局势。克罗地亚政府于 7 月 21 日公开呼吁停止封锁。7 月 23 日,我的特别代表与图季曼总统再次讨论此事。除了 7 月 22 日一个回程的车队和 7 月 23 日一个运送增援人员的车队在北区通过之外,这些措施并未产生积极的结果。

明石康先生曾经会晤过的克罗地亚政府所有代表都提到,他们的政治处境很敏感,也很困难。当然,克罗地亚境内失所者的心情必须理解,公民参加示威的民主权利不能剥夺,但克罗地亚政府让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义务也须兼顾。克罗地亚政府可能没有全面控制示威群众,但是无可否认,政府有全部责任保证示威群众的行动不致阻止联保部队执行任务。

目前这种局势不能继续下去。除非恢复联保部队的行动自由,供应和后勤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将会迅速削弱特派团的能力。如果不纠正当前的局势,联保部队将无法按照安全理事会所委托的任务履行其职务。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履行其对联保部队的义务,并停止封锁。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一至三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S/1994/889 号文件

1994年7月28日

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28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7月27日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维南西奥·德莫拉先生给阁下的信,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信件全文

鉴于安全理事会讨论安哥拉问题的会议即将召开——本来预定于本月底举行,我想应代表安哥拉人民和政府给你写信。我要说明一些问题,我认为这些问题对在你领导下的安理会成员正确了解安哥拉当前局势极为重要。由于我已核实据以讨论安哥拉问题的资料不够周全[S/1994/865],并且似乎无视安哥拉存在一个合法政府的事实,我才采取此项行动的。安哥拉政府是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无论是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要求它放弃一般政府法定范围内的公认职权。

这种情况早已存在,但是,最近每况愈下。安哥拉政府认为特别严重的有如下事实:举例来说,通过秘书长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联合国已经决定把政府部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造反部队一视同仁——完全不提谁是受害者,谁是侵略者——这是令人无法理解的。

我们了解,联合国在卢萨卡寻求和平进程中发挥调解人的作用,因此,需要在展开努力时表示一点中立态度;但是,我们难以接受的是,没有以明显的确实态度来确认造成当前安哥拉冲突众所周知的原因和确实的负责一方——安盟,从而使中立态度与偏袒立场混淆起来。对于这个当事方应当一贯地按照其引致国际社会一致谴责——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还对其作出制裁——的姿态来对待。

我们必须指出,类似上述情况的错误作法只会满足安盟的非法梦想,并助长战争拖延下去。因为该组织仍然没有感受到压力,不会放弃好战目的和改变在卢萨卡会谈中的傲慢态度。

我要说明,在出现当前情况之前举行的会谈大体上是富有成果的——我们走过了漫长和陡峭的道路,

从纳朱贝(安哥拉)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再转往阿比让。安哥拉政府致力立刻结束战争,但是,安盟却抱持不同态度。它仅仅利用这些事情来蒙骗国际舆论和拖延时日,以求扩大和巩固陆上军事行动取得的胜利。它仍然力求以武力夺取全国或造成分裂,令人感到很高兴的是,秘书长1994年7月22日的报告[同上]已提到这项事实。

同样必须强调的是,安盟参加卢萨卡谈判,并非由于它抱有决心,而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以及其他形式的压力所致,当时,它别无选择。

关于这方面,我深信你了解对安盟施加压力的重要,这样谈判进程才会取得积极成果。

为此,有权实际行使固有权权利的安哥拉政府,不会让安盟叛乱集团继续不断无限期地反对固定秩序,危及我国的安全或危害人民的生命及其财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已重申安哥拉政府享有此种权利。

安哥拉政府在行使这项不该也不应受到质疑的合法权利时,一直设法使安盟相信它的军事战略是行不通的,而安盟应该在卢萨卡发挥积极作用,保障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建立民主秩序。

我们深知这不是安盟崇尚的原则,它所关心的是如何无限期地控制在1992年9月多党选举之后以武力攫取的地区。因此,它不顾在卢萨卡签订的全面协定,虚伪地支持全国境内全面停火。它将这项问题置于一切为战争辩解的理由之上;不仅妄图混淆谈判进程,而且根本上也使国内一般情况混乱不清,则安哥拉政府在面临按现状停火之时,就更难避免实际上的国家分裂。

如果安哥拉这样分裂,情况就会更糟,从国内而言,它比任何其他因素更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此外,对南部非洲产生的影响也极为严重,因此安哥拉政府和联合国必须对一些行动协调一致,不致在无意间助长安盟的把戏。这甚至包括由于对安哥拉境内受难的人的人道主义情况的关切而采取的一些行动。

我愿指出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安哥拉人都居住在政府控制的地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逃离安盟占领的地区,来寻求各种安全和援助。

中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完全是由于安盟利用饥饿作为政治武器,攻击对驻留在安哥拉人道主义组织对政府控制的地区分配援助而使用的飞机、车队和其他手段而造成的。

不幸,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并未以明确的方式将安盟挑起的这些严重事端的责任归咎于已知的肇事者。

安哥拉政府捍卫的一项原则是人道主义援助应给予所有安哥拉人,而不论其身居何处。不过,政府不能屈从于安盟所加的限制,因为该组织声称万博和它占领的其他地区具有唯一的优先地位。

只有结束战争才可能改善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而战争持续的原因就是在卢萨卡的谈判至今由于安盟的不让步尚未达成积极结论的缘故。政府在接解调解扩大安盟参与国家的所有管理部门方面所显示的灵活变通至今尚未取得回报。

安哥拉政府相信对安盟施加一切压力有助于在卢萨卡谋求安哥拉冲突的谈判解决。

安哥拉政府热切希望尽早重建和平,因此接受调解人和观察员的外交努力,这导致南非曼德拉总统、赞比亚奇卢巴总统和扎伊尔蒙博托总统参与支持在已经确定的谈判框架内的调解工作。

如果这些国家元首能够利用他们的影响力,使若纳斯·萨文比合作调解,加快讨论和结束仍留在卢萨卡谈判议程上的少数几个项目,则他们的参与就极为有用。

最后,安哥拉政府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未建议采用对安盟的第二套制裁是件怪事。安全理事会第932(1994)号决议规定,如果安盟在7月31日以前不对调解的建议作出肯定答复,就可采取这项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S/1994/890 号文件*

1994年7月27日

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西班牙文]

[1994年7月28日]

请将所附的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的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信件全文

我愿提请你和国际社会注意最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生的严重的恐怖主义行为。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时53分,该市阿根廷-以色列互助协会总部遭到恐怖主义攻击。阿根廷犹太协会代表团也设在该建筑物内。这次攻击所使用的强力爆炸装置几乎完全炸毁了这座7层大楼,同时引起临近建筑物的严重损坏,整个地段受到强烈震动。

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伤亡人数的确切资料,但已发现82具尸体,估计受害人数为近100人死亡、200余人受伤和10人失踪。

这次国际恐怖主义的新罪行是对整个阿根廷人民的攻击,仅希望本国与全世界实现和平的阿根廷人民与政府对此表示强烈的谴责。

这一案件中受到攻击的是民间的机构。阿根廷-以色列互助协会提供社区服务,其中包括医疗和社会服务、职业介绍所和珍贵档案。阿根廷犹太人协会代表团是一个网络遍及全国各犹太人组织,包括文化、宗教、体育协会的联合会。这种情况更加突出了作者的残酷,他们选择在人数最多的时刻攻击地处闹市区的目标,明知这样会使众多的住宅和工作地点的人群受到伤害。

随着调查工作的进行,我国政府日益肯定其来源和外国恐怖主义组织涉案的可能性,并调查这些组织是否与外国政府有联系。我们也不能排除阿根廷境内某一微小集团从旁协助的可能性。

7月18日致命事件发生以来的情况显示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进行攻击的目的是阻挠中东和平进程,这一进程使得极端主义份子感到不安。因此,我以我

*以 A/49/284 和 S/1994/890 双重编号分发。

国政府的名义重申阿根廷决心继续积极支持此一和平进程。

阿根廷政府强烈谴责这一毫无道理的野蛮攻击,重申它必然要尽一切努力查明真相,找出凶犯给予惩罚。

阿根廷对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一律加以谴责,认为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按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来防止、对抗和消除这类影响整个文明国际的行为。在这一点上,我要特别提到联合国大

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第 48/122 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 1994 年 6 月 6 日通过的《贝伦杜巴拉宣言》。

我还要强调的一点是,有鉴于上述情况,我国政府认为必须由安全理事会研究以何种适当方法应付国际恐怖主义。

鉴于事件的严重性,我请求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S/1994/891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7 日
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28 日]

谨代表欧洲联盟转交欧洲联盟关于侯赛因国王和拉宾总理 1994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格哈德·亨策(签名)

声明全文

欧洲联盟热烈欢迎约旦侯赛因国王和以色列拉宾总理于 1994 年 7 月 25 日在华盛顿会晤。

*以 A/49/285-S/1994/891 双重编号分发。

此次会晤和约旦与以色列两国代表在中东区域过去举行的会谈以及在华盛顿签署的声明[见 S/1994/939]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又一次重要的突破。欧洲联盟向约旦和以色列两国领导人的眼光和勇气表示敬意,他们举行了直接会谈并达成协议。

欧洲联盟希望,在华盛顿所签署的声明的基础上,双方之间关于解决未决问题的进一步谈判能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圆满成功,从而能签署一项对中东全面和平极为重要的协议。

欧洲联盟重申决心以政治支持和物质援助为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作出贡献。

S/1994/892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8 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7 月 28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7 月 17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众议院通过的关于驻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的决议全文。

请将本函及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众议院,

确认其 1991 年 12 月 5 日、1992 年 2 月 14 日、1992 年 3 月 27 日、1992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的结论及 1992 年 6 月 5 日的决议,这些结论和决议都对在克罗地亚境内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表示支持,以及以后有关维持和平部队的所有结论,

回顾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确曾核可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抵达,并且深信它会一贯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且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一系列文件,尤其是第 769(1992)号、820(1993)号和 871(1993)号决议所提供的保障,保护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及领土完整,

指出联合国保护部队几乎没有完成其部署在克罗地亚境内所应完成的任何目标,即它未能解散当地的塞尔维亚人的议会组织,确保任何难民/流离失所者返回,保护和捍卫克罗地亚的国界,以及创造条件使得暂时被占领的各项领土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宪政、法律和经济体系之内,

深表关切在联合国保护部队控制下的地区种族清洗并没有停止,而对于平民设施、文化和宗教名胜的破坏,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尤其是对非塞尔维亚人的暴力却仍然不断发生,

指出联合国保护部队越来越无能为力,因此当然使得克罗地亚的公民感到愤慨,尤其是 250 000 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对于终止他们的难民地位采取了一系列毫无结果的行动和请愿之后,最后终于举行公开抗议,这是可以理解的,

回顾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暂时被占领领土境内的现状的延长,使得侵略者占尽便宜,他们利用强迫的手段改变这些地区的人口结构,并且在这些地区按插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经济和电信系统,从而想方设法使这些地区脱离克罗地亚共和国,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首先有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使它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保护免于被侵略,

1. 要求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762(1992)号决议,立即将所谓的粉红区置于克罗地亚当局的控制之下;

2. 要求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最短时间内立即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769(1992)号决议分别部署在联合国保护区的边界以及联合国保护区与塞尔维亚、黑山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上,并且与克罗地亚边区警察及有关的海关共同控制这些地区;

3. 要求立即恢复克罗地亚民事当局,并且有组织地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送回联合国保护部队控制的地区;

4. 要求立即恢复铁路和公路交通,开通亚得里亚海油管,建立技术先决条件将联合国保护部队控制的这些地区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通讯、货币和能源系统之中;

5.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就是否可能按照上述第 1 至第 4 段中所提出的要求,调整延长驻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进行谈判;

6.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对来自联合国保护部队控制地区的货物运送和人民的来往进行严格管制;

7. 决定注意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的方式,以及克罗地亚当局就联保部队继续驻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进行谈判的过程,因为联合国保护部队到目前为止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显得无能为力,因此有理由质疑它是否有必要继续驻留;再者,克罗地亚议会众议院决心在其 9 月份的会议上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

S/1994/893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8 日]

1. 我在 1994 年 6 月 16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716]中,通知安理会成员塔吉克斯坦的局势,以及我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和主管

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努力建立必要条件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塔吉克人第二轮民族和解放谈判。本报告说明其后的事态发展。

一、塔吉克人德黑兰谈判

2. 塔吉克人第二轮谈判于1994年6月18日至28日在德黑兰举行,参加的观察员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乌兹别克斯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1994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塔吉克人第一轮谈判,但未派代表到德黑兰。

3. 塔吉克人政府代表团由劳工与就业部长祖胡罗夫先生率领。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塔吉克斯坦民主力量协调委员会主席拉蒂菲先生担任反对派代表团代理团长。双方代表团各有塔吉克斯坦部长会议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发出的适当证书,并且都有全权代表的权力。

4. 按照在莫斯科第一轮谈判时通过的塔吉克人谈判议程[见S/1994/542]以及今年5月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杜尚别同塔吉克斯坦政府领导人和我的特使在德黑兰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磋商时达成的协议,第二轮谈判专注于一项主要目标:关于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

5. 在10天的密集谈判中,双方拟订了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概念。它们还同意必须设立一个机制来监测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的执行情况。这个问题得到漫长讨论,我的特使根据各方表示的意见,向双方提出了一份监测机制议定书草案。经反对派代表团坚持,双方同意停火协定是临时性的,虽然政府代表团极力主张建立永久性的停火。然而,停火协定何时生效的问题却是最困难、争议最多的问题。

6. 塔吉克政府代表团坚持协定应在签署后立即生效,并说政府承诺在三个月期间履行反对派代表团指定的某些条件。这些条件包括释放因政治冲突和内战而被拘留、逮捕和判刑的人(反对派代表团提出了29人的名单);取消对一些反对派人士的刑事案件;解除对反对派政党、运动和传播媒介活动的禁令。

7. 首先考虑的是实现停止敌对行动至1994年10月1日。在反对派拒绝这项提案后,我的特使建议应达成协议停止敌对行动至塔吉克人第三轮谈判为止(这有大约一个月时间),但政府须承诺接受上述条件。然而,这项提案以及在协定签署后立即达成停止敌对行动的许多其他备选办法,都遭到反对派代表团拒绝。

8. 政府代表团则拒绝反对派的提案:协定生效与政府执行反对派所提条件应同时进行。甚至在反对派不同意不坚持第三项条件(解除对各政党、运动和大

众媒介的禁令)后,政府仍然维持这一立场。双方代表团的这些分歧使它们不能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9. 尽管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但它们同意了一项联合公报(见附件),其中再次重申它们决心以政治对话为实现民族和解的唯一手段。在这方面,根据以前已议定的在不同地点轮流举行谈判的原则,双方同意下一轮谈判在伊斯兰堡举行,并请我的特使进行协商以确定其日期。

10. 各观察员国家和欧安会的代表在第二轮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鼓励双方采取更灵活、更妥协的立场。

二、随后的事态发展和意见

11. 我在本次和前几次报告中已向安理会报告过,塔吉克斯坦的民族和解进程已经取得很大进展。通过在莫斯科参加第一轮谈判,政府和反对派不负塔吉克人民的深切愿望,根据友好国家的建议行事,核准了以政治对话为解决塔吉克斯坦政治冲突的唯一手段的原则。尽管没有取得决定性结果,但德黑兰的第二轮谈判在恢复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正常的困难进程中向前跨出了一步。它帮助对停止敌对行动的概念和条件以及需要采取若干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建立了共同的认识。

12. 然而,我遗憾地注意到,后来的政治发展,尤其是7月20和21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塔吉克斯坦最高苏维埃第十九届会议的结果,显示出政府仍然缺乏执行或认真考虑执行必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所需的政治决心。本来预期这届最高苏维埃会议会讨论诸如释放29名政治犯和取消对一些反对派人士的刑事案件之类步骤。遗憾的是,这一重要会议并未讨论这些步骤,甚至根本没有提出塔吉克人谈判的问题。反之,最高苏维埃核准了一项政治计划,规定在1994年9月对新宪法进行公民投票,并同时选举总统。这项计划没有规定让反对派参与,并且无视议定的塔吉克人谈判议程,因此执行这项计划可能危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这些谈判。

13. 这些行动,加上出席塔吉克人谈判的政府代表团并未包括目前统治集团所有重要派别的代表,使人严重怀疑政府愿意履行它所声明的对塔吉克人谈判的承诺。

14. 反对派方面,通过边境渗透和在国内的恐怖主义及破坏行动,一直在继续其武装斗争。它以政府方面对塔吉克人谈判继续缺乏“认真和诚意”作为它采取这种行动途径的理由。

15. 这种情况使我重新考虑现阶段继续筹备伊斯兰堡第三轮谈判是否明智。因此,我决定暂停我的特使在这方面的活动,直到双方采取新的和实质性步骤,确切证明它们有诚意、有决心按照在莫斯科议定的议程和在德黑兰列出的行动方针进行谈判为止。

16. 与此同时,由于有冲突重新升级、造成国际后果的危险,我将在预防性外交的范围内继续努力。按照这一政策,我的特使将同双方和积极合作协助取得迄今所获成就的各国政府保持必要的联系。同样,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官员小组也将继续执行其任务,并同欧安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协调行动。

附 件

[原件:俄文]

塔吉克人第二轮民族和解谈判联合公报

1994年6月28日

塔吉克人第二轮民族和解谈判于1994年6月18日至28日在德黑兰举行,由联合国主持,参加的观察员来自阿富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劳工与就业部长祖胡罗夫先生任团长,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的工作由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国塔吉克民主力量协调委员会主席拉蒂菲先生代行。联合国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提供斡旋。

谈判是在实事求是的坦诚气氛中进行。双方表示愿诚意以建设性精神解决谈判议程中的问题。

按照1994年4月5日至14日在莫斯科第一轮谈判所通过的塔吉克人谈判议程、秘书长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在德黑兰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磋商时达成的协议、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古尔丁先生今年5月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领导人在杜尚别谈判达成的协议,双方已达成协议,在第二轮谈判中必须集中注意力于就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达成一项协议。

经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的斡旋,谈判代表为解决塔吉克冲突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进行了广泛有益的工作。双方详细拟订并同意了关于停火与停止敌对行动这一概念的定义,包括:

(a) 双方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包括任何侵犯阿富汗/塔吉克边界的行动、国境内的攻击军事行动、轰击邻近边界的领土、进行任何军事演习、在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斯坦境内进行可能导致破坏本协定的任何正规军和非正规军部队(为此,根据关于塔吉克境内俄罗斯部队和独联体国家集体维持和平部

队的作用的协定所定义的该两种部队均按照执行本协定的机制决定其部署、调动与其他活动的方式);

(b) 双方停止在阿富汗/塔吉克边境以及在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

(c) 双方防止在边境以及在境内对平民和军人进行杀戮、绑架、非法逮捕和拘押、抢劫;

(d) 防止孤立城市乡村、工业设施和军事设施以及任何种类的通讯工具;

(e) 停止利用任何通讯工具和大众媒介破坏民族和解进程;

(f) 不利用宗教和信徒的宗教感和任何其他思想意识进行敌对宣传。

已就本协定的临时性达成共同一致意见(至1994年10月1日的谈判期间);并已就临时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建立一个全面控制机制的各种问题达成共同一致意见。

同时在谈判期间双方对协定生效问题的看法发生歧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坚持一俟协定签字必须立即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并保证在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生效期间内的一段时期中实行反对派代表团的条件。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则坚持,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生效和塔吉克共和国政府对它所提条件的执行必须同时进行,这些条件是:同时释放被扣押、逮捕、处刑的人;取消一切因政治冲突和内战而起诉的刑事案件;解除对各政党和运动的活动的禁令;恢复被封禁的大众媒介的活动。

虽然双方都表现了诚意和灵活性,并提出相互折衷的步骤,然而仍未能就该协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对案文事实上已经商定。

双方认识到它们对塔吉克斯坦人民的命运负有责任,因此重申决心以政治对话为达成民族和解的唯一手段。为此,鉴于事先已商定谈判在不同地点轮流举行的原则,双方同意下一轮在伊斯兰堡举行,并请联合国秘书长特使进行协商,以便确定第三轮谈判的日期。双方深表感谢伊朗伊斯兰政府在组织第二轮谈判和谈判进行中的接待、协助和支持。

双方又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以及各观察员国家和欧安全的代表们在组织塔吉克人民族和解谈判和谈判进行中的协助与支持。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
祖胡罗夫(签名)

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拉蒂菲(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皮里斯·巴隆(签名)

1994年7月28日
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28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7月28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载有1994年7月28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外交兼国防部长阿塔伊·拉西特先生给你的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附 件

1994年7月28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7月28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外交兼国防部长阿塔伊·拉西特先生给阁下的信,这封信的内容很清楚。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附 录

谨提到1993年7月14日希裔塞人行政当局自称代表“塞浦路斯”就遵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的情况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¹³上述报告载有题为“影响享受公约确认权利的因素或障碍”的附件,其中提及一些纯粹捏造的指控,与塞浦路斯问题的实际情况不符。我有责任对这些指控作出反应,以正视听。

上述文件大体上指责土耳其在塞浦路斯违反人权和使用“种族清洗”的办法,以求强迫驱逐在北塞浦路斯居住的希裔塞人。了解塞浦路斯最近情况的人都很明白,希裔塞人最没有资格指责任何人违反人权或从事“种族清洗”。1963至1974年期间对土裔塞人发动种族灭绝攻击行动时,希裔塞人不仅把103个村庄的土裔塞人逐出其家园和产业(约30 000人),还在塞浦路斯各地许多村庄展开残酷的大屠杀。在这个时期土裔塞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都受到希裔塞人行政当局的侵犯,该行政当局对土裔塞人飞地施行严厉的限制条例,并通过对土裔塞人发动消耗战的办法来竭力阻止土裔塞人经济的复苏。这些

攻击行动不断间歇地进行,直至1974年才停止,联合国的定期报告和外国新闻界的报导都记录了这些攻击行动的野蛮和凶残本质。

在希腊和希裔塞人部队公然发动对塞浦路斯的侵略和威胁土裔塞人的安全的状况下,随着1974年希腊-希裔塞人政变发生后而来的土耳其干预行动是无可避免的,因为希腊和希裔塞人部队要在几天内横扫土裔塞人地区和执行其灭绝计划。由于土耳其根据1960年的《保证条约》及时干预,使希腊人侵塞浦路斯计划失败。因此,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干预结束了希裔塞人的有系统违反人权行动,拯救土裔塞人不致完全灭绝。它不是一项“入侵”行动,而是一种和平行动,土耳其政府为了保护土裔塞人的生命不得不采取此种行动。因此,希裔塞人方面称为“入侵”的行动是一项完全合法和合理的和平行动,挽救了塞浦路斯不致沦为希腊的殖民地,并且使土裔塞人从希裔塞人的恐怖和无人道待遇中获得解放,这种恐怖和无人道待遇延续11年,从1963年至1974年为止。

显而易见,杀害数以百计手无寸铁的土裔塞人、以武力摧毁两族合作国家和分裂塞浦路斯的责任完全应由希裔塞人领导承担。

关于指称“土耳其占领”的问题——上述文件再提及这个问题,应当指出,土耳其部队驻扎北塞浦路斯是维持土裔塞人的基本安全所必需的,特别由于还没有实现政治解决。鉴于塞浦路斯南方进行大规模军事集结,并鉴于我们从1963年至1974年动乱时期,对希裔塞人的经验,驻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是不能过早裁减的。

关于“逼人离开并且拒不允许被迫离开者返回”的指控完全是不实之词。由于希裔塞人发动的政变及其产生的后果,许多土裔塞人以及希裔塞人由于恐惧而离开,这是事实,但是1975年7月31日至8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轮两族会谈期间双方达成的《人口交换协定》[S/11789,附件]解决了流离失所人员问题,这同样也是事实。根据这项协定双方同意在各自的领土内人口自愿重新组合,土裔塞人在北方,希裔塞人在南方。如秘书长阁下所知,这种人口自愿重新组合是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监督下进行的。

根本不存在希裔塞人当局所称的“强行驱逐”希裔塞人离开北方的问题。联塞部队同申请永久迁移到南方的所有希

裔塞人私下约谈,以便证实这些迁移是自愿的(见下文引述的联合国报告)。

上述文件还声称居住北方的希裔塞人被剥夺了看医生和利用教育设施的机会。

事实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卫生部在卡帕斯和 Girne 地区设有充分的保健中心为当地人民服务(土裔塞人、希裔塞人和马龙派人)。卡帕斯半岛的当地保健中心设在 Dipkarpaz 和 Yeni Erenkoy。在这些医疗中心无法提供必须的医疗时,病人则转院到 Gazi Magosa 国家医院治疗,如果是希裔塞人,在他们提出请求时,会将他们转到希裔塞人方面。同样住在 Korucam、Ozhan 和 Karpas 的马龙派人可以利用邻近的 Tepebasi、Lapta 和 Girne 地区提供的医疗服务。

关于教育设施,卡帕斯的三所希裔塞人小学为大约 40 名学生提供教育服务,它们可以获得希裔塞人方面提供的教科书。

此外,卡帕斯的希裔塞人可以不受阻碍地参加宗教礼拜,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现有法律制度下过着宁静的生活。

关于所谓的“飞地希裔塞人”所称不遵守《维也纳协定》某些规定或段落的情况也完全是捏造,因为这不符有关联合国文件中所载的一般事实。从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各篇报告中随意挑出的以下段落清楚显示,土裔塞人方面一贯遵守协定条款:

“北部希族塞人所得到的医疗服务与同一地区向土族塞人提供的一样完善。希族塞人可以申请许可暂时前往南部治疗”[1978年5月31日 S/12723,第28段]。

“北部的希族塞人小学有两所,都在卡尔帕斯区内,一所在圣特里阿斯,另一所在里佐卡帕索”[同上,第29段]。

“如我在上一次报告所指出的,似乎在北部,只要在传教士作礼拜的地方,对宗教崇拜的自由并无限制”[同上,第32段]。

“联塞部队可继续进出北部希族塞人居住区。为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而进行联络访问的人员仍然有机会同希族塞人私下谈话”[1978年12月1日 S/12946,第15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没有任何关于宗教礼拜的自由受到限制的报告”[1979年5月31日 S/13369,第34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族塞人从北方永久南迁共有 18 起,大都是前往南方与亲属同住的老年人。”“联塞部队继续核查是否所有迁移均属自愿”[1984年6月1日 S/16596号文件,第30段]。

“联塞部队继续为留居在塞岛北部的 611 名希族塞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责。他们几乎全部住在卡帕斯半岛。联塞部队向他们分发了[希族塞人政府]和塞浦路斯红十字会提供的 403 吨食品和其它用品。它还向他们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养老金。联塞部队人员继续同申请永久迁往塞

岛南部的希族塞人私下面谈,以核实所有的迁居均属自愿。联塞部队再次协助安排在塞岛南部上学的学生回到他们在卡帕斯的家里渡暑假”[1989年12月7日 S/21010号文件,第22段]。

“联塞部队继续向两族的平民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运送病人。联塞部队还执行各项安排,递送发往停火线另一边的邮件和红十字会的电报”[同上,第25段]。

“联塞部队人员继续会见申请‘永久移居’塞岛南部的希族塞人,以核查移居出于自愿。”“联塞部队还促成卡尔帕斯地区希族塞人 795 人次参观塞岛南部”[1993年6月9日 S/25912号文件,第28段]。

“由联塞部队民警护送和装有临时车牌的土族塞人救护车现在可以在岛屿北部起点越过缓冲区到南部医院之间直接来回。两族已从这种新措施获益。迄今为止,已对希族塞人病人进行了 14 次医疗疏散,并对土族塞人病人进行了 6 次医疗疏散”[1994年6月7日 S/1994/680号文件,第33(a)段]。

“联塞部队依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发放[希族塞人政府]提供的食品和其他补给品”[同上,第34段]。

“联塞部队继续询问申请‘永久迁居’岛屿南部的希族塞人,以便审核迁居是出于自愿。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两次这种迁居,有三位土族塞人从南部永久迁居北部。联塞部队也协助卡帕斯半岛的希族塞人前往岛屿访问 486 次”[同上,第36段]。

上述联合国有关报告的节选证明了北方的希裔塞人的生活条件以及他们享有迁徙自由、教育自由和信仰自由。

所谓“土耳其继续通过从土耳其本土进口移民的办法实行殖民化”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其目的只是扭曲事实。诚然,作为对待 1974 年以后劳动力短缺的一项必要措施,从土耳其和其他一些国家招来了一批数量有限的移民工人。根据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其实几乎与南塞浦路斯的法律完全相同,其中的一些人在住满五年之后获得了国籍。不用说,劳动力的迁徙和整个移民现象都是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国际现象,北塞浦路斯也不例外。还必须指出,从 1974 年以来根据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在北方定居的人数远远不及 1963 年以来在塞浦路斯定居的数以千计的希腊大陆人和 1974 年以来到南塞浦路斯的主要来自中东国家的数以千计的移民的人数。报告中所给的 80 000 名“移民”的数字是大大夸大了的,土裔塞人的经济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支撑这么大一个数目。

鉴于上述理由,希裔塞人无权抱怨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正是希裔塞人行政当局侵犯了土裔塞人最基本的人权,违反了国际法治的原则。今天,土裔塞人在不受希裔塞人的统治和恐吓的情况下享受人权。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所有居民,不论其出身或信仰,都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外交兼国防部长
阿塔伊·拉西特(签名)

S/1994/899 号文件

1994年7月28日

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30日]

谨随函转递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 1994 年 7 月 28 日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 俄文]

最近,在阿塞拜疆被占领领土上的亚美尼亚部队继续进行“焦土政策”,摧毁被占区域内的城市和村庄,破坏所有历史文化古迹,大规模砍伐树林林园,拆除

通讯线路,洗劫工业企业,并把夺得的财产运往亚美尼亚。

此时,根据亚美尼亚领袖的报导,亚美尼亚正在故意破坏阿塞拜疆赞格兰地区和贾巴利亚地区的铁路路段和隧道。为了将夺得的财产运往亚美尼亚,侵略者只保留了明杰万至卡范之间的路段。

类似的破坏行动旨在削弱阿塞拜疆,并使撤消占领后,被占地区经济迅速复苏的机会完全破灭。同时,这种行动也在于打击相邻各国政府在此地区与阿塞拜疆的经济关系。

阿塞拜疆政府吁请所有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一致声讨亚美尼亚正在进行的破坏行为。

S/1994/900 号文件

1994年7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29日]

谨请你注意随函附上的 1994 年 7 月 26 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先生给我的信,该信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穆罕默德·阿兹瓦伊转递。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1994年7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阿拉伯文]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7 月 26 日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先生的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
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731(1992)和 748(1992)号决议以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不遗余力、真心实意地设法解决它与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的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本来就不愿看到这场争端发生;这场争端没有道理继续存在,因为它是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上,既不会促进任一当事方的正当利益,也不符合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潮流。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极力希望以符合国际法规范和规定的方式、按照联合国所通过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尽力设法解决这场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解决这个问题已尽力而为,我在给你的许多信中已表明这一点。

过去两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尽力与联合国机构,特别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国际法院密切合作。这种合作不限于某一特别领域,而是作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采取的一般立场,它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显示它们的诚意,表明愿意以积极态度对待联合国,即使表面上看来这样不一定符合其本国的利益,但只要这种行动不违反主权原则和该国更高的战略利益。

我在此公开表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1. 它无条件地充分遵守 1994 年 2 月 3 日国际法院所发表的关于利比亚与乍得之间领土争端的判决和后来 1994 年 4 月 4 日两国签署的关于执行判决的切实办法的协定。

据此,两国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发表联合声明,公开说明从该日起,在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的监督下,利比亚以双方认为满意的方式完成从奥祖地带撤走所有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工作[见 S/1994/672]。

你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载于 S/1994/672 号文件)中提请注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表现。你赞扬它与联奥观察组的合作和两国表现的友好精神。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深信与联合国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它曾在给你的许多信中宣布,它彻底唾弃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它已采取若干具体的措施来显示这一明确立场,其中包括以下例证:

(a) 与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所有团体和派系绝断联系;

(b) 申明在本国领土内没有恐怖分子训练营或恐怖主义组织;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请你派遣一个技术调查团查明此事,尽管这一客观合理的提议迄今仍未收到答复,它再次请你派遣这样的一个技术调查团;

(c) 为表明诚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与联合王国政府充分合作,加强对抗恐怖主义活动的的能力。它已提供所掌握的一切可能增强对抗并遏制恐怖主义的能力的资料;

(d)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宣布完全愿意与法国当局合作,调查法空联案件,并向法国检查官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两国司法当局继续维持联系,以就一项协助法国检查官完成任务的方案达成协议。

3. 当事方之间没有任何引渡协定。按照一项已生效并具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即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¹⁴ 的规定,这场争端的所有当事国均受法律约束。公约第 7 条规定,缔约国如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控罪犯,应予以立即引渡或进行审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表示愿意在利比亚境内审判两名嫌疑犯,这样做符合公约第 7 条的明文规定。

4. 尽管如此,为了力求达成所有当事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原则上可以接受在利比亚领土外进行审判的建议,但是程序上必须有保障,务使两名被告的审判公正合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要做到这一点,当事方可以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所提出并已获得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27 日第 5373 号决议[见 S/1994/373]核可的建议,即按照设想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由一个苏格兰法庭引用苏格兰法律进行审判。

不用说,该项提议在今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见 S/1994/894]上获得成员国的支持,后来于 1994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上得到赞成。

你肯定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这些立场时已尽力而为,为寻求问题的解决已尽其所能。按正确的法律规范来说它并无义务接受它所接受的这种情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据此提出处理这场危机的司法方面的下列几种办法,以确定在洛克比事件中两名被告所承担的责任:

1. 立即在利比亚公开审判两名嫌疑犯,充分保证审判的公正合理,包括接受国际观察员出席;

2. 在商定的任何阿拉伯国家内由现有的法庭审判,或者由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法庭审判;

3. 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或欧洲大陆的任何联合国地点审判,不反对由一个苏格兰法庭引用苏格兰法律进行审判。如果有关国家和联合国接受这项建议,并据此正式通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愿意提供充分认真执行此事所需的一切保障,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与有关国家签署协定,以及向你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必要保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请你将此信的内容通告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进行你认为适当的任何联系,以便就上述办法的选择达成协议。

S/1994/901 号文件

1994年7月28日

毛里求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30日]

谨随函附上卢旺达总统帕斯托·比齐蒙古先生和扎伊尔总统蒙博托·塞塞·塞科先生于他们在毛里求斯集会期间所发表的有关卢旺达问题的联合公报。

请将本函及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特亚南德·皮尔森(签名)

联合公报全文

[原件: 法文]

1994年7月26日,卢旺达总统帕斯托·比齐蒙古同当时正对毛里求斯进行私人访问的扎伊尔蒙博托·塞塞·塞科曾会面并讨论卢旺达的悲惨局势。

经讨论后,他们同意以下各点:

1. 他们完全同意难民们如果愿意均得完全自由地返回卢旺达。

2. 蒙博托总统着重肯定,扎伊尔领土绝不会被卢旺达人或其他人用来颠覆卢旺达。

3. 如同扎伊尔总理肯戈·瓦东多已宣称的,在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军事人员将会被解除武装——但此步骤尚未采行;他们将留在营房内。

4. 卢旺达总统告知扎伊尔总统说,据报有活动式无线电台正在卢旺达南部和基伍南部之间移动并且播出煽动部落仇恨的广播来阻碍卢旺达境内恢复和平。扎伊尔共和国总统注意到这个情报并且保证,如果此类报告确实无误,将立即中止此类发自扎伊尔的广播。

S/1994/902 号文件

1994年7月28日

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30日]

谨随函转递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载有1994年7月21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附件

1994年7月25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7月21日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给你的信,其中称欧洲法院最近的裁决实际上阻止了土族塞人向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出口。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附 文

1994年7月21日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由希族塞人策动的欧洲法院7月5日关于禁止欧洲联盟成员国从北塞浦路斯进口货物的裁决,这说明了希族塞人居心不良并对联合国主持下就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讨论抱持毫无诚意的态度。该欧洲法院的裁决违反全部建立信任措施的文字和精神,这样做破坏了31年来似乎首次有把握达成协议的机会。

你在1993年7月1日关于派遣斡旋特派团前往塞浦路斯的报告[S/26026]第47段中曾对建立信任措施的理念作出界定如下:

“《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办法》将为两族带来重大而相等的利益。对土族塞人来说,意味着实际上却除了对土族塞人十分沉重的经济障碍……”。

很明显,该裁决和宣示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理念是不相容的,

因为该裁决阻碍建立信任措施获得执行,因而无法实现因执行这些措施而会带来的经济利益。这项土族塞人的最新限制性措施还说明土族塞人一方有充分的理由要求大力保障这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得到执行。

我重申,土族塞人一方已作好准备,缔结并签订经过适当起草的建议信任措施协议,但必须终止执行该裁决。我们希望建立信任措施协议有助于在岛上建立相互信任和信心,从而使两个平等的政治方,即已不存在的1960年两族合作制共和国的共同创建者,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希族塞人策动的欧洲法院裁决是一个昭然的例子,说明希族塞人自相矛盾,他们一方面参加就建立信任措施一揽子办法达成协议的进程,另一方面却持续对土族塞人一方进行不人道的禁运。

我对于欧洲法院明显受到希族塞人当局虚假指控的影响,深感失望。我希望并相信阁下会运用你秘书长的影响力,来改善这个不能接受的局面,因为这阻碍自由谈判的进程。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S/1994/903号文件*

1994年7月29日 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29日]

奉拥有巴勒斯坦临时政府之权力和职责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指示,特提请你注意下述情况。

鉴于1994年7月25日《华盛顿声明》[见S/1994/939]B节第3段中说,“以色列尊重约旦哈希姆王国目前在耶路撒冷穆斯林圣地方面的特殊作用。永久地位谈判进行时,以色列将高度优先地考虑约旦在这些圣地方面的历史作用。此外,双方同意共同努力促进三个一神宗教之间的相互关系”,又鉴于以色列议会最近企图通过一项对巴勒斯坦在东耶路撒冷的存在和活动将有极大损害的新法律,我们必须郑重声明巴勒斯坦对神圣的圣城的立场:

1. 耶路撒冷仍然是1967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立场已得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多次确认,这种安理会决议有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以及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

2. 国际社会从未接受或核准任何外国对东耶路撒冷的主权或管辖权。安全理事会在其1968年5月21日第252(1968)号、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1969年9月15日第271(1969)号、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以及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中确认,除其它外,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城地位的措施和

*以A/49/288-S/1994/903双重编号分发。

行动均属无效,并要求以色列撤销所有这些措施和今后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3. 耶路撒冷对巴勒斯坦人民及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人民来说仍然是争执的中心问题。位于该城圣地对于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有着极大的价值;

4. 在由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并由作为和平进程的联合主持人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所证明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见 S/26560]中,双方在第五条中同意,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之间的永久地位谈判将尽快开始,但不得迟于过渡时期第三年的年头;并且这些谈判应讨论其余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因此,任何一方都无权采取会阻碍谈判或损害其结果的任何行动;

5. 以色列政府曾明确保证,东耶路撒冷的各巴

勒斯坦机构极为重要,将予以保持。任何旨在破坏这些机构或阻碍其活动的立法或行动都构成明显违反上述保证以及《原则声明》的文字与精神的行为,因而将严重危及和平进程的顺利进行;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申明其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欢迎约旦-以色列轨道上取得的进展,包括《华盛顿声明》的签署,并表示希望在叙利亚-以色列轨道及黎巴嫩-以色列轨道方面不久也取得类似进展,以最终实现中东的全面和平。与此同时,它申明耶路撒冷问题的重要性,呼吁尊重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权威,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原则声明》在这一问题上承担的条约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S/1994/905 号文件

1994年7月29日
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29日]

谨转交1994年7月29日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里茨·朗尚(签名)

信件全文

1993年7月3日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见 S/26063,第5段]提出了解决海地危机的办法,并允许我于1993年10月30日返回海地。自此之后已过去了一年有余。

今天,毫无疑问,控制国家的海地军队最高指挥部既无意遵守所作的承诺,也不会为该协定的执行提供便利。与此相反,军事当局继续不顾国家的主权,采取狂妄和挑衅态度,变本加厉地蔑视国际社会,其表现是非法设立临时总统和驱逐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

这种态度使海地的人权情况令人震惊地恶化,加深了海地人民的痛苦,迫使他们到国外寻求避难。

我作为《加弗纳斯岛协定》的一方,一向严格遵守我所作的承诺。我认为国际社会作为导致该协定的程序的一方,现在应当根据联合国的授权采取迅速和决断的行动,使协定得以充分执行。

S/1994/906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29 日]

我在 1994 年 7 月 26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35(1994)号决议第 1 段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1994/879]中表示,我打算首先任命委员会三名成员,并尽快通知安理会任命的人选。

谨此通知阁下,经过广泛协商后,我决定任命下列委员会成员: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成员、曾任最高法院院长和外交部长的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

(多哥);首席检查官哈比·迪恩格夫人(几内亚)和国际法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我请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一如报告所述,我保留必要时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的权利。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907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1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7 月 30 日]

谨提及 1994 年 5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财政紧急情况给我的信[S/1994/567]。

我对这件事作了进一步考虑之后,得出以下的结论:取得关于在 1990 年 8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施加制裁之前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情况的所需资料的最有效办法,就是向那些对有关的石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有管辖权的政府查询。

因此,随函附上我给 1994 年 7 月 11 日下列会员国政府寄出的信件,以供安全理事会参考: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信件全文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778(1992)号决议。你当记得,通过这个决议是因为伊拉克政府继续拒绝接受第 706(1991)号和第 712(1991)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后一决议,允许伊拉克出口数量有限的石油,用以支付购买伊拉克平民所需的人道主义物品的费用,以及履行因伊拉克非法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的一些财政义务。这些财政义务包括支付外国政府、外国人和外国公司对于因伊拉克侵略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破坏或伤害所提出的索赔要求。

安理会第 778(1992)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若有因出售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而由购买者或代表购买者在 1990 年 8 月 6 日(施加制裁之日)或其后付给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的款项,应使这些款项尽快转入第 706(1991)号和第 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帐户。

1992 年 10 月 26 日,如第 778(1992)号决议所要求的,我请各国政府提供一切有助于查清与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有关的资产的相关资料。迄今为止,我收

到关于受第 778(1992)号决议规定管制的约 10 亿美元伊拉克资产的资料。不过,业已存入上述代管帐户的遭冻结的伊拉克石油资产或出售石油的收入尚不到 1.6 亿美元。

我还想提及 1994 年 4 月 28 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66],其中我请安理会注意我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因缺乏足够资金偿付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一些受害者而面临的紧急情况所表示的关切。这笔赔偿金计划于 1994 年 10 月发放,其数额大约为 2 亿美元。存入第 778(1992)号决议中提到的代管帐户中的与石油有关的款项有 30%被指定用作赔偿基金。

我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还指出,上面提到的 10 亿美元可能不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之前伊拉克刚刚输出,而在 1990 年 8 月 6 日制裁生效时,理应仍未完全付清款项的所有石油和石油产品。根据石油业方面的消息来源,这些石油及石油产品的价值有可能高

达数亿美元。这些资金属于第 778(1992)号决议关于申报石油资产的规定范围,应被转入代管帐户中。1994 年 5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同意我提出的直接向石油公司索取资料的建议,以查清这些资金并安排将其转入代管帐户中。

由于贵国是 1990 年伊拉克原油的主要进口国之一(根据《能源统计年鉴》),因此请你向在你管辖范围内的石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索取关于它们在 1990 年 6 月 1 日或其进口的任何伊拉克石油及石油产品现在何处及数量多少的一切有关资料。这类资料应包括石油及石油产品的说明及数量,以及分别按离岸价格和到岸价格计算的价值。此外,还应提供有关出售这些石油或石油产品的收益如何处置的全部资料。

请在 1994 年 8 月 30 日之前把所要求的资料提供给我为荷。

S/1994/911 号文件

1994 年 8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8 月 1 日]

萨拉热窝的局势继续严重地恶化。用以将大批人道主义援助运至该市的通路已被卡拉季茨的部队封锁。虽然有一些其他路线可能间歇地可以通行,但上述这些公路的封锁大大增加向这个被围困城市提供人道主义供应品的成本和工作。这项未受挑战的封锁行动也使卡拉季茨的塞族部队更容易而且更习以为常地偷窃运来的供应品。在国际社会正面临严重的捐助者疲劳之际,而且正当冬天快要来临的时刻,这种情况使萨拉热窝所受的箝制进一步加剧。

过去两天,卡拉季茨的狙击手击中了 12 名萨拉热窝电车乘客,导致最近开办的电车系统停业。这对渴望恢复正常生活条件的萨拉热窝公民是一个严重的打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912号文件

1994年8月1日

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4年8月1日]

奉本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卡洛斯·罗伯托·雷娜先生于1994年7月23日同中美洲其他国家总统一道,签署了一份关于海地的声明,其中他们表示如下:

(a) 坚决支持我们区域各国人民和民族的和平、民主和发展;意识到海地目前缺乏民主和宪法秩序受破坏而造成人民苦难;

(b) 对海地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感到悲痛,此种情况违反国际秩序赖以建立的最根本基础;深知此种情况是极端严重和不能容忍的事态,妨碍美洲的民主发展;

(c) 深信必需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以改善海地人民的情况;重申关于恢复海地民主制度的《巴拿马宣言》和《危地马拉议程》,该议程重申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为恢复该国民主秩序而采取的行动;

(d) 遵照联合国要求国际社会增加援助以满足海地人民人道需要的呼吁,并作为整个中美洲区域的一项努力;

他们并声明:

(a) 全区域决心参与国际努力,按照中美洲各国个别决定的方式、期限、条件和人数,促进对来自海地难民的暂时收容,同时考虑到某些国家内部仍在进行和平协商或其国内流离失所、遣返、解除武装或遣散人口仍在重新恢复平民生活的过程中,遭受国内武

装冲突的后果,或者由于领土狭窄和人口原因,实际上不可能这样做。至于具备适当条件的国家政府,它们将对照料海地难民提供基本服务,例如:保健综合器材、培训技术人员、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

(b) 完全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海地问题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的目的在于寻求迅速地、充分地恢复民主和忠实履行《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第5段]和《纽约专约》[见S/26297]。

按照中美洲国家总统此一《声明》,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基于严格的人道主义理由,一如近几年来对来自邻国和海地共和国其他难民的处理一样,决定在洪都拉斯领土内收容5000名来自海地的难民,为期6个月,这些难民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协调,并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保。

关于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31日通过的第940(1994)号决议,我亦奉本国政府指示,表明洪都拉斯绝不支持任何政府单方面采取决定,对海地共和国进行军事干预;对海地的任何干预,必须在这样的一种行动范围内进行:该行动有助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原则,维持该国的和平和恢复该国的民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赫拉尔多·马丁内斯·布兰科(签名)

S/1994/913 号文件*

1994年7月29日
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日]

谨代表欧洲联盟随函转递 1994年7月27日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布隆迪的声明。

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原件:英文/法文]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格哈德·亨策(签名)

欧洲联盟表示关切布隆迪的局势仍未稳定下来,并且西普里安·纳塔里亚米拉总统去世已经三个余月,而一位新的国家元首就任问题仍未解决。

欧洲联盟表示希望一位新的共和党总统能在善意的气氛中尽快就任。这可使人民,尤其是国内热望和平与安全的人民放心,并着手进行该国迫切需要的经济复原。欧洲联盟敦促在布隆迪掌权的人士加倍努力带领国家迅速摆脱当前的危机。

欧洲联盟重申随时准备同稳定、民主、忠于法治原则的布隆迪进行有效合作,促进该国的积极发展。

*以 A/49/289-S/1994/91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914 号文件

1994年7月29日
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日]

谨随函转递 1994年7月28日欧洲联盟就塔吉克斯坦问题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
格哈德·亨策(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英文/法文]

欧洲联盟参照其 1993年6月29日和7月23日关于塔吉克斯坦的两项声明,以及 1994年5月17日的新闻公报,重申需要不再延迟立即和平解决塔吉克斯坦当前的冲突。

因此,欧洲联盟不仅要求直接参与冲突各方停止暴力行为,并且要求该区域各国运用其联系,敦促冲突各方只以和平手段追求其政治目标。

欧洲联盟要求所有参加会谈者在将于伊斯兰堡举行的下一轮会谈上达成谅解,同意早日停止敌对行动。

欧洲联盟认为,只有塔吉克斯坦政府表现出愿意展开真正的民主化进程,最终导致民族和解,才能够取得进展。为此目的,欧洲联盟敦促塔吉克斯坦各方充分利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在杜尚别的特派团。欧洲联盟强调需要一部宪法和一项选举法,其中考虑到商定的欧安会各项原则。欧洲联盟希望经过一个过渡时期之后,终于能在塔吉克斯坦按照欧安会的原则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即将加盟的国家奥地利和瑞典也支持这项声明。

S/1994/915 号文件

1994年8月1日

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给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日]

谨提到1994年7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的信[S/1994/826]。

很遗憾,上述信函的内容和语气都远远不应出自一个自称矢志和平进程且参与同以色列进行双边谈判以求和平解决两国间争端的国家。

虽然黎巴嫩的书信内容如斯,但国际社会深知,真主党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的武装成员在黎巴嫩肆意行动,配备迫击炮和卡秋莎火箭炮,任意策划以及袭击和轰击以色列北部和黎巴嫩。请注意,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人员和设施也能免于这些袭击,承受了伤亡。所有这些事情发生时,黎巴嫩政府都未曾认真尝试采取有效行动,阻止这种活动。

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公然声称要破坏和平进程,置黎巴嫩的更大利益于不顾,明目张胆地践踏黎巴嫩的国家统一、主权和完整。他们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武装、训练和支援,而这些国家也从事支持国际恐怖主义。

如果黎巴嫩确实致力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范围内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它与以色列的争端,那么它就不应当公开支持对以色列进行的恐怖行动以致破坏这一和平进程。

国际法不允许黎巴嫩以任何借口支持和鼓励恐怖行为。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⁵禁止一国让其领土被用来从事反对邻国的行为。黎巴嫩对真主党以及类似组织的政策与该宣言明显不符。

以色列曾多次声明,它欢迎有机会通过直接谈判和平解决它与黎巴嫩的争端,以期达成一项和平条约,但以色列仍然要致力于保护其人民不受仍然来自黎巴嫩领土的恐怖主义的威胁。

对以色列在南部黎巴嫩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必须从以色列自卫权的角度来看待。关于以色列1994年6月2日对艾因达达拉的真主党基地进行的空袭,应当指出,这一措施完全是为了防止针对以色列居民的恐怖行为。一些黎巴嫩的声明误述了以色列行动的真实性质,企图将它说成是针对平民目标的行动。事实上,艾因达达拉基地地区完全是用来从事恐怖主义训练的地方。那里没有平民居住。基地以外没有发生任何伤亡。

黎巴嫩既已积极从事和平进程,以实现和平解决共同以色列的争端,它就不应企图将争端国际化,将宜于双边谈判处理的问题拿到安全理事会上讨论。

过去一年来,无论在和平进程的双边和多边轨道上均向和平产生了历史性的进展,以色列为此感到鼓舞。对此,我们愿回顾以下发展: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见S/26560];后来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见S/1994/727];1993年9月14日以色列与约旦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商定的共同议程》;1994年7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威廉·克林顿总统、约旦哈希姆王国侯赛因国王和以色列国伊扎克·拉宾总理在华盛顿特区聚会后签署《华盛顿宣言》[见S/1994/939];以及以色列与约旦之间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

我们希望看到以色列与其他邻国、包括黎巴嫩之间的谈判也取得进展。我们呼吁黎巴嫩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使谈判得以向前推进,达到圆满结果,即以以色列与黎巴嫩签署正式的和平条约。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1994年8月1日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日]

谨提请你注意欧洲联盟三主席以及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外交部长1994年7月30日发表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法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尔韦·拉德苏(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尤利·沃龙佐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蒂芬·戈默索尔(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公报全文

德国、希腊、法国三国外交部长和欧洲联盟外交专员(代表欧洲联盟三主席)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相、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于7月30日在日内瓦开会。

部长们评价了波斯尼亚各方对联系小组7月6日向它们提出的领土提案的答复[见 S/1994/811,第59段],他们强调,坚信他们5月13日公报[见 S/1994/579段]中列举的解决原则以及部长们7月5日在日内瓦会议上审查的领土建议[见 S/1994/811,第58段]是一项合理而实事求是的解决办法的基础。

部长们为此重申,达成一种解决办法而维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一个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联盟,同时提供若干建立波斯尼亚-克族实体与波斯尼亚塞族实体之间关系的宪政安排,是非常重要的。他们还坚决认为,解决办法应当作出规定,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以自由地回返原居地。

部长们欢迎波斯尼亚-克族的代表团接受了联系小组的提案,促请波斯尼亚政府保持对这一提案以及对通过谈判解决波斯尼亚冲突的承诺。

部长们对波斯尼亚塞族代表团不接受联系小组的提案表示非常遗憾。他们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领导紧急考虑他们的答复,并明确接受联系小组的提案。

部长们强调,接受联系小组的提案是达成公平、均衡并涵盖所有有关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所绝对必要的第一步,它们决心为此使用7月5日所商定的奖励办法和抑制办法。为此他们重申,接受联系小组的提案会为所有各方带来重大利益。

在这一背景下,部长们:

1. 同意向安全理事会提议延长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并加紧强制执行现行制裁制度。他们同意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样的决议草案以便早日予以通过。

2. 决定按照7月5日所商定的,拟定一项关于暂定制裁的决议草案,一俟波斯尼亚塞族接受联系小组的地图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3. 强调必须采取积极行动,防止越境违反制裁的事件,并同意发展同各邻国的国际合作,以推动更严格地强制执行制裁制度。

4. 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停火,要求立即停止对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空运行动的攻击和挑衅,最强烈地谴责绑架联合国人员为人质,并坚持要求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行动自由。

5. 警告不得再企图围困萨拉热窝。

6. 表示决心加强安全区的制度,要求将严格强制执行并扩大禁区的计划定案,包括在每一阶段为联保部队的安全订出适当规定。

部长们重申,如果始终拒绝联系小组的提案安全理事会可能无法避免地要决定采用取消武器禁运的最

后手段。他们同意这势必会对联保部队的驻留有影响。

部长们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全盘局势以及必须解决造成该区域不稳定的根本原因,因此促请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各国彼此互相承认。他们支持立即恢复

克罗地亚政府和联合国保护区内当地塞族当局的会谈。

部长们将密切监测该地局势,并同意继续共同努力,以期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同时预防冲突蔓延。

S/1994/917 号文件*

1994年8月1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日]

谨随函转递1994年7月3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就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反南斯拉夫政策发表的声明。

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声明全文

联邦外交部对阿尔巴尼亚继续推行其领土扩张、干涉内政、煽动分离主义、在南斯拉夫边界挑起边界事件的政策表示关心。

这项政策的最新一个例子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萨利·贝里沙最近在科索沃民主联盟开会之际给自封的“科索沃共和国”总统的信。贝里沙总统又找到了一个机会来公开鼓吹不存在的“科索沃共和国”,并呼吁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分子继续在“阿尔巴尼亚领土”上为大阿尔巴尼亚的目标服务。他以这种方式再次提出领土主张,并攻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宪法秩序和领土完整。贝里沙总统最近在地拉那的声明也证实了大阿尔巴尼亚的野心,他谈到阿尔巴尼亚外的阿尔巴尼亚,他说“700万阿尔巴尼亚人是一个种族和地理的连续体,是在其本土上的一个紧密结合的人口”。这是阿尔巴尼亚领导人明显不顾国际公认的立场,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组成部分的确凿证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这些立场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新欧洲巴黎宪章》的原则。

该政策已在巴尔干和欧洲引起越来越大的关注。为了掩盖其政策,贝里沙总统正在对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和其它阿尔巴尼亚邻国捏造各种指控。

阿尔巴尼亚领导人的这些信息和类似声明是有系统地在南阿边界挑起事件并日益频繁地试图从阿尔巴尼亚非法渗透武装人员和恐怖主义集团进入南斯拉夫的政策的基础。阿尔巴尼亚当局也需对最近于1994年7月27日在利肯边防站地区发生的边界悲剧事件负完全责任。当时有两名武装人员从阿尔巴尼亚非法进入南斯拉夫,深入南斯拉夫领土300米,并向一名南斯拉夫边防巡逻人员开火。南斯拉夫巡逻人员为了自卫并按照边界事务规则进行反击,杀死该两名恐怖主义分子。这一事件以及许多其他边界事件显示阿尔巴尼亚不遵守尊重国际边界的国际规范以及它6月份在边界事件主要联合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联邦外交部特别关注的是阿尔巴尼亚萨利·贝里沙总统答应继续帮助阿尔巴尼亚分离分子推行其搞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和使其脱离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的政策。阿尔巴尼亚政府要对这项不可接受的危害和平的政策的后果负责。

联邦外交部兹要求阿尔巴尼亚方面不要煽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分离主义。这种政策对巴尔干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且也不会给阿尔巴尼亚人民带来好处。

南斯拉夫方面重申它准备同阿尔巴尼亚展开政治对话,以缓和双方关系中的紧张局势,并为双方关系正常化铺路。

*以 A/49/290-S/1994/91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920 号文件*

1994年8月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8月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你的信。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信件全文

我遗憾地请你注意戈拉日德安全区的局势正在不断严重恶化。

当地的可靠报道指出,戈拉日德卡拉季茨领导的塞族继续在运送和集结人员和重武器,瞄准着各个平民目标。

*以 A/48/978-S/1994/920 双重编号分发。

上星期,侵略者在20公里禁区之内(特别是在德里纳河右岸)的射击阵地重新部署了火炮和其他军备。这些火炮和军备首先来自富查方向,后来则分别来自维舍格勒、罗加蒂察和帕莱。

7月30和31日夜,大批侵略者的坦克和摩托化旅抵达距戈拉日德才2公里的科帕策居民点。

在过去20天左右,侵略者不准任何国际观察员进入、监测和控制该地区。

同时,所有前往戈拉日德及其附近的人道主义车队都被拦阻下来。

上述行动清楚表明,塞族部队一方面在侵犯禁区周围,一方面正在准备攻击戈拉日德安全区。

我们促请你采取一切可用手段和措施,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和1994年4月22日第913(1994)号决议,防止此种攻击发生。

S/1994/922 号文件

1994年8月2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3日]

谨随函转递1994年7月27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维尼先生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帕斯托·比齐蒙古先生于帕斯托·比齐蒙古先生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一天的工作访问结束时于达累斯萨拉姆发表的联合公报。

请将本函和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乌利·姆瓦布卢库图(签名)

联合公报全文

1. 1994年7月27日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帕斯托·比齐蒙古先生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一天的工作访问。比齐蒙古总统在访问时同东道主阿里·哈桑·姆维尼总统举行了会谈。
2. 会谈以卢旺达当前局势和两国的双边关系为中心。
3. 双方对卢旺达恢复正常状态的速度表示满意。

4. 两国元首同意和强调,必须使卢旺达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建立信心,以期促使其返回家园。为此目的,两国元首作出承担,鼓励难民尽快返回家园。他们同意设立区域和地区的联合委员会,以期加速使其返回家园。

5. 坦桑尼亚国家元首申明,在坦桑尼亚境内的所有难民均已解除武装。他再次向卢旺达国家元首保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会让任何团体将其领土作为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基地。

6. 两国元首同意使两国的贸易和经济活动迅速恢复。

7. 两国元首承认,按照 1994 年 6 月 22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29(1994)号决议在卢旺达境内设置的“法国保护区”是卢旺达共和国的一部分,卢旺达政府当局享有不受阻碍地进出该区的权利。

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同意把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可以找到属于卢旺达的汽车、飞机和任何其他财物交还卢旺达政府。卢旺达政府承诺采取同样措施。

9. 帕斯托·比齐蒙古先生总统对阿里·哈桑·姆维尼总统向他本人及代表团给予热情款待表示感谢。

S/1994/923 号文件

1994 年 8 月 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8 月 3 日]

我在 1994 年 6 月 19 日的信[S/1994/728]中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说,卢旺达出现悲惨形势,需要国际社会对该国所陷入的种族灭绝情况紧急作出协调一致反应,以及秘书处如何努力取得必要的部队,连同所需装备,使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得以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

自该信以后,因为情况迅速恶化,卢旺达的悲剧进一步加剧,终于酿成了扎伊尔境内卢旺达难民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国际社会目前正尽力设法予以处理。目前每天都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联卢援助团的增援状况,其限额是 1994 年 5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批准的 5 500 人。实际情况简单而极其令人遗憾,第 918(1994)号决议通过已两个半月了,联卢援助团远远没有达到通过决议时批准的兵力。尽管安理会第 925(1994)和第 929(1994)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紧急响应我关于联卢援助团资源的请求,这一状况还是存在。

虽然有几国政府作出了积极反应,但它们的应允附有条件,因此需要作出复杂的努力,使一国的装备同另一国的部队相配合,这就涉及漫长而复杂的谈判。结果是到 7 月 25 日,除若干军事观察员之外,实地的部队不足 500 人。秘书处内部缓慢的官僚主义进程对令人遗憾的拖延也要负一部分责任,我已作出努力加以矫正,不过拖延的主要原因还是拥有所需资源的国家不大愿意向联合国提供。

两个多月来卢旺达境内,由于阿鲁沙和平进程在 1994 年 4 月 6 日破裂而造成内战及随之发生的种族灭绝大屠杀,使得各国极不愿参与,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这同时,必须认识到,这种犹豫及所造成的延误促成了我们现在默认为这场大灾难。

在这方面,我要感谢若干政府,在安理会于 1994 年 4 月 21 日第 912(1994)号决议中决定裁减联卢援助团人数后,仍让其部队或观察员留在联卢援助团,其驻留时间长短不一。我特别赞扬加纳政府在这一阶段保留了半营人,并赞扬加拿大政府,即使在机场一直受到炮火攻击的时候,还是提供了进入基加利的唯一空中桥梁。

过去二个半月来,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数次向各国政府提出订正的需求清单,第一次是在 5 月 12 日。在 5 月 19 日至 7 月 25 日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五次会议上,一再重复提出了这些需求。上述努力得到以下应允:

部队

加纳: 800 人(520 人已在卢旺达,其余在等待装备)

埃塞俄比亚: 800 人(装备齐全,即将部署)

赞比亚: 800 人(等待装备)

津巴布韦: 800 人(等待装备)

突尼斯: 600 人(部分已装备,正在等待其余装备)

尼日利亚: 300 人(正在做部署准备)

马里: 200 人(等待装备)

马拉维: 120 人(等待装备)

小计: 4 420 人

特种单位:

加拿大: 440 人(415 人属于通讯单位,25 人属于机场管制,正在部署中)

联合王国: 600 人(工程人员、后勤和医务,即将部署)

澳大利亚: 300 人(含步兵人员的医务单位,即将部署)

马里: 40 名医务人员(待确认)

小计: 1 340 人

应允部队总数: 5 760 人

装备:

比利时: 各式装备(供马拉维特遣队用)

加拿大: 一架 C-130 型飞机

法国: 20 辆燃料/水卡车及一些从“绿松石行动”调来的装备

意大利: 一架 C-130 型飞机和 20 辆卡车

荷兰: 一架 Fokker 27 型飞机、50 辆卡车、25 辆吉普车、15 台发电机和 10 辆炊事车

新西兰: 100 辆卡车

南非: 50 辆轻型装甲侦察车

联合王国: 50 辆卡车

美利坚合众国: 50 辆装甲运兵车(在乌干达改装,供加纳营使用)

为了加快部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议:提供装备的国家以双边方式“认领”需要装备的另一个国家的部队。有几个政府接受了这个办法,但其他政府则坚持它们宁愿向联合国提供装备,然后由联合国花费时间

将这些装备供给愿意派遣部队但往往不能从其他国家取得足够装备的国家。在许多情况下,提供的装备往往状况不良,需要检修,因此又要拖迟几个星期,一个大的复杂因素是,需要许多时间就某些国家提供装备进行谈判,因为装备费用须由联合国承付。合约条件的敲定、付款条件、从订货至交货的间隔时间、训练以及涉及法律细节和会计程序的其他问题,将整个过程拖延许多星期。与此同时,联卢援助团则必须以其手边微少的资源来设法应付卢旺达境内日益恶化的局势。

目前虽然将所有努力都集中于应付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布隆迪和乌干达境内难民营的人道主义悲惨局势,但是联卢援助团仍然急需增援。其中一个主要任务是建立安全条件,以鼓励难民返国。难民返国后,联卢援助团将负责确保该国特别是与扎伊尔接壤的西北边界的稳定,那里发生动乱情况的可能性无法排除。西南区的动乱局面也必须遏止,法国部队将于三周后从那里撤出。我再次以最强烈的语气紧急要求各国政府为联卢援助团提供必要的增援。那些拥有装备齐全部队的政府,可以暂时提供这些部队,直至应允派遣的部队获得适当的装备并被部署在卢旺达为止。我希望,联卢援助团靠其已获批准的部队兵力能够应付卢旺达已经变化的局势,但不能排除需要增加资源的可能性。不过,我的打算是在条件许可时减少部队人数。

我十分清楚,国际社会被要求承受极大的负担,同时要应付世界各地这么多艰难并且往往危险的局势。我借此机会感谢世界各大洲的许多国家为联合国的崇高事业做出巨大贡献。但是我感到必须继续敦促各国政府不要松懈。卢旺达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并在可预见的将来仍然需要这种帮助。我深信,资源确实存在。现在所需要的是使世界各国的政治意愿结合起来,成为联合国的集体政治意志。

请将这些意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924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8 月 3 日]

一、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6 月 8 日第 925(1994)号决议第 17 段和 1994 年 6 月 22 日第

929(1994)号决议第 11 段提出的。安理会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在 1994 年 8 月 9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处境危险人民的安全状况、人道主义情况和在争

取实现停火和政治和解以及部署扩大后的联卢援助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根据第 929(1994)号决议第 10 段于 7 月 7 日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报告,同时并通知安理会我的新特别代表沙哈里亚尔·汗先生已于 7 月 4 日到达基加利。安理会成员也看到了我 1994 年 8 月 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923],其中说明需要增加联卢援助团的部队和装备。本报告是根据秘书处直接 1994 年 8 月 1 日收到的资料而写的。

2. 自通过第 925(1994)和 929(1994)两决议后,卢旺达的局势已有变化。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已对大部分国土建立了军事控制。约 150 万卢旺达人于 7 月的两个多星期时间内逃到扎伊尔寻求庇护,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危机。前“临时政府”逃亡,一个基础广泛的全国团结政府于 7 月 19 日形成。

二、军事局势

3. 爱国阵线于 7 月 4 日完全控制了首都基加利,于 7 月 5 日控制了第二大城布塔雷,于 7 月 14 日控制了前政府的重镇鲁亨盖里。卢旺达政府部队撤往西北部的吉塞尼及附近集中,不久撤到扎伊尔。爱国阵线于 7 月 17 日占领吉塞尼,于 7 月 18 日单方面宣布停火,事实上结束了内战;内战是在 4 月 6 日一次可疑的空难中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死亡后立即爆发。那次空难引起全国各地对胡图族反对派、知识分子、图西族少数民族以及其他爱国阵线的支持者大屠杀。

4. 安全理事会知道,危机出现后联卢援助团的第一优先便是促成停火,遏止大屠杀。部队指挥官罗密欧·达赖尔少将从 6 月初双方于联卢援助团主持下开始进行军事停火会谈以来已经加强了这一努力。我的新任特别代表一到基加利便将这一努力列为第一优先,同双方领导人建立了直接接触,并强调达成立即停火的重要性,特别是为了防止人道主义危机的进一步恶化。然而停火谈判始终停滞不前,直到 7 月 17 日吉塞尼陷落,那时候已经有一百多万卢旺达难民越界进入扎伊尔。

5. 虽然部队副指挥官亨利·安意多霍准将以前曾经促成双方会谈了停火的大多数必要条件,但是由于他们坚持列入绝不让步的条件,无法达成协议。卢旺达政府部队(政府部队)一方要求爱国阵线给予他们不愿意答应保证,而爱国阵线坚持事先采取措施制止不断的屠杀,但政府部队坦承无法做到。还有明显的迹象显示,爱国阵线不准备在取得军事目标前停火。他们的军事目标起初似乎是尽量占领领土,在 6 月底政府部队的战力瓦解,显然鼓励了爱国阵线加强攻势,不仅控制首都,并控制政府部队的后方,直到扎伊

尔边界。唯有法国特遣队“绿松石行动”[见下文第 7 段]所建的“人道主义保护区”不在爱国阵线控制之下。

6. 爱国阵线的迅速进展造成平民从战地大举逃亡。然而如果不是“临时政府”控制的电台故意广播煽动性的宣传,平民弃家外逃的现象本来很可能可以控制。广播宣传鼓动难民大举奔逃,越过边界进入扎伊尔西北部,使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措手不及,它们原来预期难民盲流会去较南的地方。政府部队几乎全部溃退入扎伊尔,已经溃不成军,据报大多数士兵被扎伊尔当局缴械,但有些令人担忧的报导说,他们现在在阻止难民回卢旺达。因此目前卢旺达内战是停止了,自 7 月 18 日以后已经没有接获重大军事行动的报告。

7. 在上述事件演变期间,法国政府于 1994 年 6 月 20 日宣布打算派部队去该区域,基地设在扎伊尔,行动在卢旺达,保护被战火驱离家乡的大批平民,其中许多人逃去扎伊尔[见 S/1994/734]。这一行动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929(1994)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授权。7 月 2 日,法国宣布,“绿松石行动”将在卢旺达西南部尚古古-基布耶-古孔戈罗三角地区设一个“人道主义保护区”,占卢旺达面积约五分之一[见 S/1994/798]。爱国阵线对法国此举表示强烈反对,但并没有同法国部队冲突,法国部队也避免挑衅。从一开始,联卢援助团便同“绿松石行动”建立了各级的合作关系,双方部队指挥官接触频繁。联卢援助团的联络官立即驻到法国部队在扎伊尔戈马的总部,法国联络官处不久也设在联卢援助团的基加利总部。第 929(1994)号决议授权法国部队部署到 1994 年 8 月 21 日;法国总理于 7 月 11 日通知安理会和我,法国政府决定于 7 月 31 日开始撤出。

三、人道主义情况

8. 卢旺达持续了很久的暴乱造成了几乎是史无前例的人道主义危机。卢旺达总人口大约 700 万,多达 50 万人死亡,300 万人在国内流亡,200 多万人逃亡邻国。虽然逃亡潮已经缓慢下来,局势仍然动荡不定。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法国部队撤出后,可能又有大量人口逃出卢旺达西南部的人道主义保护区。

9. 国际社会面临四个基本的人道主义挑战:应付难民们立即需要的救命要求;协助逃出的人及早返回家园;恢复卢旺达的基本基础设施;确保法国部队所设的人道主义保护区顺利转变。

10. 很难描述逃出卢旺达的人所面临的恐怖,其中很多人是受到极力散播恐惧感的无线电广播的宣传

所影响。局势发展的速度和人数之众多完全超过各人道主义组织的能力,它们在不可能承担的重担下奋力拼搏。霍乱的爆发已经夺走了 2 万人的生命,现在仍是一个威胁。成千上万的尸首还没有埋葬,形成对健康的威胁,并危及当地的地下水源。后勤工作包括安排每日的必需品,分发 3 000 万升饮用水,1 000 吨粮食,是令人吃惊的。

11. 各方的共识是必须促使并协助卢旺达人及早返回家园。由于难民营的情况太坏,由于必须在未来两星期内收割谷物,这是绝对必要的;传统上谷物供给卢旺达每年消耗卡路里的 60%。这便需要在难民中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在路上设仓库,事先储存人道主义供应品。我接到一些报告深感不安,这些报告说,前“临时政府”的人和团体以及卢旺达政府部队在威胁戈马难民营中的难民:如果回国会面临爱国阵线给的酷刑和死亡,借此阻止他们回卢旺达。

12. 卢旺达的内部冲突把该国的基础设施破坏了。为了接受返回的人,为了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绝对必要进行短期和中期的复原工作。恢复供电供水和电讯是最低的要求。还必须恢复政府执行职责的能力。

13. 据估计,在卢旺达西南部人道主义保护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多达 200 万人。这些人如果逃去扎伊尔将使戈马当前的恐怖景象变成小巫见大巫。为了避免发生这种逃亡,必须确保联卢援助团有能力接过在这一地区的责任,并在那里增加人道主义人员和人道主义活动。

14. 上述各项工作必须同时进行。在任一方面不能满足需要将使其他互相关连的工作的效果降低。

15. 面对这种复杂的情况,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联合国卢旺达救急办事处的领导下,拟订了一份联合国援助卢旺达危机受难人民机构间联合呼吁,其中包括到今年年底的紧急情况 and 重建需要。这种紧急行动需要 4 348 亿美元。这项呼吁在 7 月 22 日发出之后,我促请国际社会及时慷慨捐助,以便实施极为重要的人道主义方案。我于 8 月 2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认捐会议。各国政府和一般人初步的积极反应令我感到鼓舞。我要感谢那些已经提供相当大数目捐助的国家。

16. 在我的要求下,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彼得·汉森先生于 7 月 24 日至 28 日访问了卢旺达及其附近地区。访问团中还有联合国所有主要人道主义组织的高级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汉森先生在访问时评价了人道主义情况,并采取了一些措施,进行

必要的协调安排。这些措施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明确分配责任,制订应付这一庞大人道主义挑战的总战略,并决定把联合国卢旺达救急办事处从内罗毕搬到基加利。

17. 汉森先生与我在卢旺达的特别代表在卢旺达一同会见了副总统卡加梅和新政府的其他高级官员,讨论如何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到全国各地,以及如何采取必要的紧急行动,重新建立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有利气氛。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新政府已作出承诺,要鼓励人民回返卢旺达,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接触全国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有些难民已经开始回返卢旺达。

18. 我要感谢所有救济人员,他们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应付这一大规模的人道主义挑战。联卢援助团的勇敢工作人员以及法国率领的多国部队在救死扶伤和保护人民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还要向接受并保护卢旺达难民的各邻国致敬。他们的慷慨使数以百万计需要帮助的人民得以生存。国际社会现在必须调动必要的资源,使人道主义组织得以继续并增加运送紧急的援助。

四、联卢援助团订正行动计划

19. 我在 8 月 1 日的信[见 S/1994/923]中通知安理会,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决议所核准的加强联卢援助团的工作不幸发生延误。在这里我只要强调,由于会员国没有以必要的速度增派联卢援助团的军事人员,以致严重降低了它的能力,无法缓解内战所造成的人民苦难和减少大规模屠杀平民,这些平民主要是胡图族的反对派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支持者。

20. 由于卢旺达当地的局势在过去几个星期内发生了极大的改变,联卢援助团已经在安全理事会第 925(199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范围内针对情况的改变调整了行动计划。联卢援助团目前的主要任务如下:

(a) 确保卢旺达西北部和西南部地区的稳定与安全;

(b) 使卢旺达全国各地保持稳定并进行监测,鼓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

(c) 在人道主义组织安排难民回归时,对卢旺达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提供安全和支持;

(d) 通过调解和斡旋工作促进卢旺达境内的民族和解。

21. 尽管联卢援助团的资源十分有限,特派团已经采取行动。沿着扎伊尔戈马附近的边界部署了一连

兵力,并在该地区以及“绿松石行动”控制区部署了一些观察员。等到援助团的兵力达到安全理事会所授权的5500人,部队指挥官将在5个地区部署,按照本报告所附地图将兵力分配如下:

- (a) 第一区(东北部):1个工兵连;
- (b) 第二区(东南部):1个摩托化加强连;
- (c) 第三区(南部):1个摩托化加强连;
- (d) 第四区(西南部):3个机械化和摩托化步兵营;
- (e) 第五区(西北部):1个机械化和摩托化步兵营。

22. 部队总部仍然留在基加利,配有提供保护的最低必要部队,通信和后勤特种部队,以及野战医院。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民警监测员将按照行动要求部署在所有各区。

23. 最令人担心的地区是重新安置回归难民的西北部和要避免暴力事件发生的西南部。与扎伊尔毗邻的西北区聚集了一百多万卢旺达难民,情况十分困苦。据称有相当大数目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的成员以及涉嫌参与屠杀胡图族反对派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支持者的极端分子在扎伊尔境内与难民混杂相处,并根据企图阻止难民返国。西南区的局势更不稳定,那里在法国控制地区内有武装的卢旺达政府部队士兵避难。不仅如此,这两个地区是难民从扎伊尔返回的必经之地。大批的难民还将从坦桑尼亚回到第一区和第二区,相当数目的难民会从布隆迪回到第二区和第三区,但这三个区的问题不会象第四区和第五区那样严重。

24. 第四区的情况尤其紧急,因为法国政府迫切希望在8月21日之前完全撤离。新政府在与联卢援助团讨论后表示,只要联卢援助团保证该地区的稳定局势,新政府不会要求立即控制该地区。因此,联卢援助团必须按照计划在该地区部署3个营。如果凑不出3个营,联卢援助团只能以有限的兵力和装备进入该地区。新政府到目前为止拒绝让联卢援助团容纳一些参与“绿松石行动”的非洲国家的部队,但也许可以说服卢旺达政府准许这些部队和他们的装备留在该地区。如果是这样,希望法国能够把“绿松石行动”使用的一些装备留下来。

五、政治前景

25. 一年前签订《阿鲁沙和平协定》[见S/26915],希望它所规定的政治平衡能给卢旺达带来持久稳定,通过以多元化办法建立过渡政府,其中包括已

出现的许多政党,进而导致选举。在4月6日哈比亚里马纳总统死亡后立即成立的“临时政府”,以及爱国阵线,都声言对《阿鲁沙协定》的原则有所承诺。然而,“临时政府”采取的立场是,协定是根据错误的前提,以为占多数的胡图族和占少数的图西族之间历史性的种族仇恨能以政治办法解决;唯一的解决办法是作出安排,保障不仅是少数人而且是多数人的权利,使一方不担心被另一方支配;这种安排既不能用军事手段也不能用简单的选举来实现。爱国阵线这方面则坚称,虽然它致力于《阿鲁沙协定》的多元政治折衷原则,但胡图族极端分子故意破坏阿鲁沙进程并有计划、有预谋地屠杀图西人和温和派胡图人,这就要求改变阿鲁沙公式以确保这种情况不再发生。

26. 目前,除了“绿松石行动”控制的地区以外,爱国阵线不仅在军事上而且在政治上控制了全国,于1994年7月19日成立了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过渡期五年。该政府排除了前政府执政党,全国发展与民主革命运动,以及一个公开反图西人的政党,保卫共和国联盟该党未包括在《阿鲁沙协定》建立的过渡政府内。在目前的过渡政府内,把《阿鲁沙协定》保留给全国发展与民主革命运动的总统职位分派给爱国阵线的巴士特·比齐蒙古先生,把《阿鲁沙协定》未规定的副总统职位分派给爱国阵线军事指挥官保罗·卡加米少将,他也是国防部长。总理是共和民主运动的福斯坦·特瓦吉拉芒古先生,副总理是爱国阵线的亚历克西·卡尼亚伦圭上校。其他部长职位分派给这两个党以及社会民主党、基督教民主党和自由党,它们都是以前的过渡政府的成员。

27. 比齐蒙古总统就任以来会见了扎伊尔的蒙博托总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姆维尼总统、乌干达的穆塞韦尼总统和布隆迪的临时总统恩蒂班吞干亚先生。卢旺达领导人正鼓励难民回返卢旺达,宣布了下列保证:

- (a) 难民不必担心迫害或报复。从戈马回返的难民将不被审查;
- (b) 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可以回返他们的家园、产业、农场等。如果这些产业已被他人占用,将强制未经授权的占领人迁出。从乌干达回返卢旺达的难民无权以剥夺卢旺达人合法权利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
- (c) 罪犯将按照法律程序起诉。联合国应任命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的专家委员会,委员会应紧急开始调查工作;
- (d) 政府鼓励文职官员和军队人员回返;

(e) 政府将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努力鼓励难民回返,办法是重开基加利机场、准许设立一个联合国电台并便利联合国人员自由行动以履行其职务。

28. 显然当前最高优先是解决扎伊尔境内难民和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并建立安全与正常的条件以鼓励这些不幸的人民使其能够回返家园。只有这样新政府才能确保该国的稳定。但是,应当尽快开始同全国发展革命运动的温和派人士进行政治讨论,从而拟订卢旺达长期稳定的政治安排。

六、意见

29. 一个小国承受了其人口有很大一部分被屠杀、幸存者有一半背井离乡的苦难,这是近来最骇人听闻的事件之一。更悲惨的是,国际社会尽管大多数成员国都签署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⁶,却长期犹豫不决未能进行干预。我在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S/1994/640]中说过,由于我们的无所作为,我们默许了恐怖的人命丧失和一整个民族的苦难。要弥补缺失,国际社会至低限度必须确保通过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努力,把那些亲自或以官方身分掀起和煽动该国这场大灾难的个人绳之以法。

30. 我1994年7月26日的报告[S/1994/879]已规定了专家委员会的任务。我要求它至迟于1994年11月30日向我提出它就具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所得结论,根据这些结论可以查明应对违犯行为负责的人。还授权该委员会审查这种人的审判应属于国际或国家管辖范围的问题。我任命了下列人士担任委员会成员:主席,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多哥)、哈比·迪恩格先生(几内亚)和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31. 国际社会责无旁贷,必须尽力而为,减轻扎伊尔境内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和布隆迪境内难民营里惊人的人类苦难,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在相当安全的情况下回返家园或其他安全地区。在这方面,我感谢那些决定派遣部队到卢旺达和(或)扎伊尔以便提供人道主义努力所迫切需要的后勤支援的国家政府。同时,我关切如果有几支由本国指挥的外国部队要同由联合国指挥的联卢援助团和忠于新政府的部队并肩工作,将会出现协调问题。最理想的是,支援人道主义努力的所有外国部队都应隶属联卢援助团。

如果这不可能,则我敦促:外国部队的部署应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即使其任务纯属人道主义性质,并且应同“绿松石行动”一样,在这种部队与联卢援助团之间建立正式的联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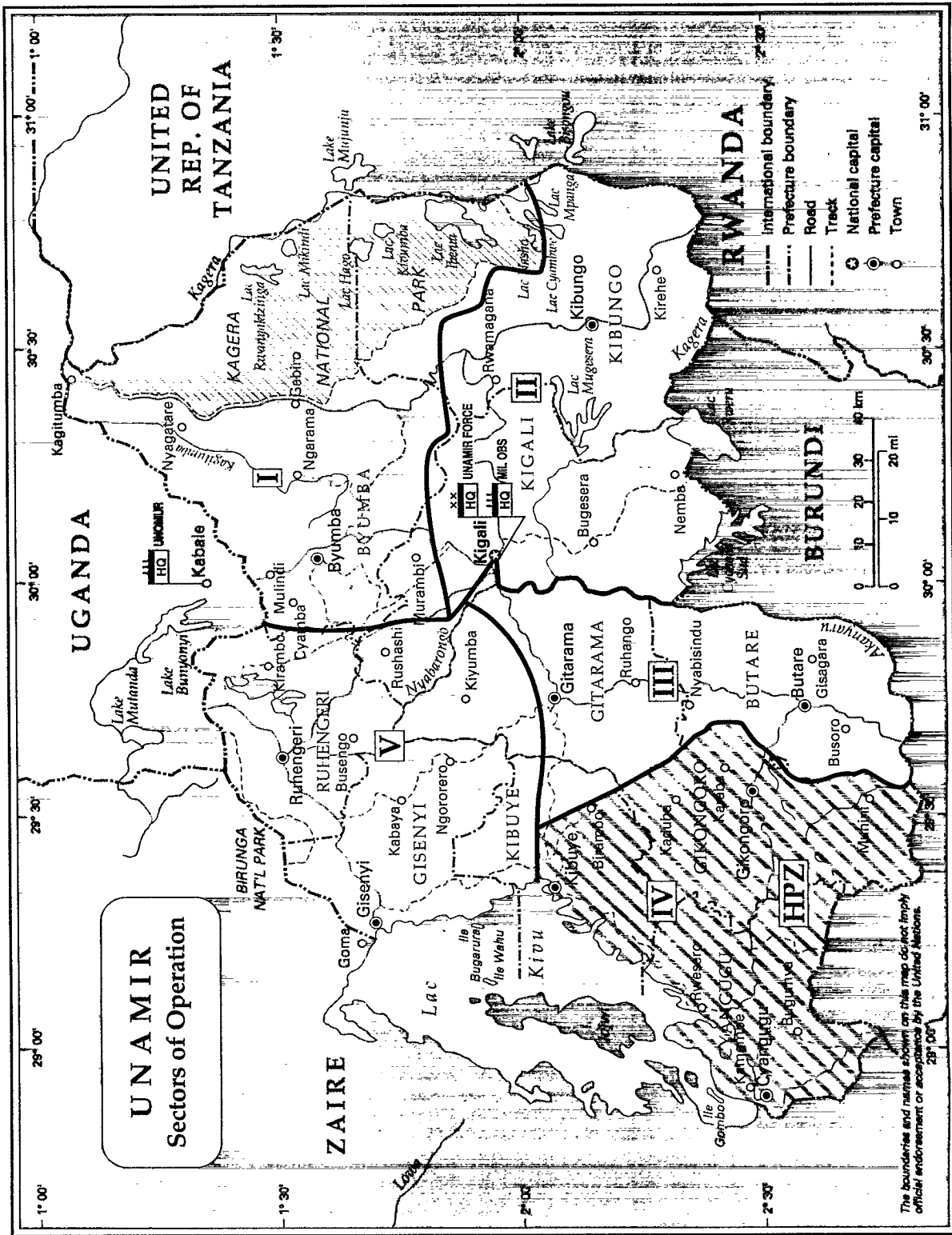
32. 我也敦促拥有资源的国家政府把资源用于使卢旺达重新站稳脚跟所必需的重建和恢复方面。我赞扬那些已经开始提供这些实际援助的国家。

33. 最近成立的卢旺达过渡政府也肩负重任,必须使人民重新团结起来实现民族和解。即使在它所遭逢的悲剧之后,它必须宽宏大量,不要让军事胜利引起永久统治的欲望。它必须确保不进行报复。它必须使家庭能够收回其家园,个人能够恢复自己的职业和生计。它必须接受前军队和宪兵中没有故意滥肆杀戮的士兵加入国家军队。它必须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系统来审判那些涉嫌挑起或参加屠杀同胞的人。

34. 对一个刚在残破荒废的国家掌权的羽毛未丰的政府来说,这些是艰巨的任务。除了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帮助重建与恢复之外,政府还需要援助以重新建立行政、司法、警察、财政、教育、卫生等系统和一个政府必须掌管的所有其他职责。我希望各国政府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援助。但是,这些任务最终还是必须由卢旺达人承担,只有政府致力于真正、全面的和解才能做到这一点。

35. 最终的政治目标必须是设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系统,使社会各分子,不论族裔或社会阶段,都有安全感,举国休戚与共。《阿鲁沙协定》仍然可以为建立这一系统提供原则和广泛的框架。在《阿鲁沙协定》中起了作用的非洲统一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需发挥特别的作用。卢旺达的四个邻国负有特别责任促进这个正在复原的国家的稳定,并确保它们的领土不被用来进一步破坏稳定。令人高兴的是,新政府已经同这四个邻国建立了诚恳的接触。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必须努力确保卢旺达危机的影响不会冲击到布隆迪,否则其后果可能会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

36. 最后,我要赞扬我的前特别代表雅克·罗歇·布布先生和新特别代表沙哈里亚尔·汗先生,以及联卢援助团人员,他们在最艰难条件下献身工作。我尤其必须赞扬部队指挥官达赖尔少将的杰出领导。末了,我要代表我本人和联合国全体成员,向在若非已实际发生简直是一场恶梦的情况下丧失家人的所有卢旺达人表示衷心的哀悼。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Map No. 3807.1 Rev. 3 UNITED NATIONS
July 1994

S/1994/926 号文件

1994 年 8 月 3 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8 月 3 日]

谨随函转递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维南西奥·德莫拉先生 1994 年 7 月 27 日给你的信,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方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信件全文

我谨再一次荣幸地在此对你、对所有协助安哥拉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人表达安哥拉政府的感谢与敬意。

但是我国政府看到你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6 月 30 日第 932(1994)号决议而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最近一次报告[S/1994/865],颇感不安和愤怒。

不幸,你在第 12 至 22 中对分析安哥拉军事局势分析给人的印象是,安哥拉政府发动了广泛的攻势,要在军事上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力量消除。这是贬低了安哥拉政府的合法权利。政府是在多党民主选举中获得按照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保卫国家领土与主权的合法权力。

另一方面,我们在你的报告中注意到在说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行使主权时使用批评和贬义用语。该报告说政府决定依现行法律在全国征召青年男子入伍,似乎这是非法的。

安哥拉政府重申立场是:根据《比塞塞协定》[见 S/22609]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通过谈判取得公正的政治解决办法,并接受 1992 年 9 月选举的结果。

你报告中还似乎有一种倾向,使卢萨卡的谈判视南非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和其他本区域其他国家元首的自愿性努力而定。

安全理事会已经于 6 月 30 日亲自重申,认为调解的建议是一项全盘的一揽子计划,任何反应不得违反第 932(1994)号决议所定的原则。

因此,安哥拉政府认为,这些倡议只是协助和加强调解,而不是取代调解;有些人则企图以公开声明做这种暗示,但是声明的来源令人怀疑并且语带中伤。在

这方面,安盟应当照政府的榜样全面并坚定地响应调解建议,因为该建议是完成卢萨卡谈判的基础。

你报告的第 23 至 30 段说,双方都应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负责,而没有完全单独归咎于安盟一方。更坏的是,该报告声称双方对安哥拉人民的苦难都有一种漠不关心和无动于衷的态度,然而你的特别代表和好几个联合国特别组织在安哥拉同政府密切合作。

那些话使我国政府非常惊异,因为众所周知,安哥拉政府始终在努力协助在这一危机中受害的人民,不论他们在什么地方。

秘书长先生,国际社会也都知道,向来是安盟在利用人道主义援助作为政治武器,甚至攻击粮食车队,射击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飞机。同时,安盟还采取行动阻碍向陷于困境的人分送人道主义援助。你记得很清楚,安盟攻击粮食计划署的 15 辆车队,在万博扣留纯为从事人道主义任务的 67 名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员,都是最近的例子。

正值加倍的努力使人感到各方面的压力要求缔结全面和平协定之际,安哥拉政府深为关切并愤怒地注意到,你的报告不对安盟及其领导人施压力使他们遵守安哥拉人民的和平与民主的愿望,接受调解建议,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却暗示向萨文比先生的人让步,允许他们继续战争,向国际社会挑战。安哥拉政府认为,这是从安全理事会过去所采取的立场后撤。

最后,鉴于我们过去共同努力使安盟认真而诚意地谈判遭遇到许多困难,并铭记存在着把违反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人同经合法民主选出的政府混为一谈的种种手法与倾向,我国谨请你注意非常重要的一件事。这就是:如果安盟一如所预料的不签署你特别代表所调解、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所协助、经几乎九个月热烈谈判而达成的卢萨卡义务,则将来的政治-军事和社会后果如何。

最后,鉴于上述问题,我国政府为了和平、为了联合国在这一个月国际上发生重大而困难的战争期间的信誉,谨请你全力为影响人类、特别是影响安哥拉人民的种种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

S/1994/927 号文件

1994年7月26日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4日]

你已经知道,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的争端曾在1994年6月6日至11日非洲统一组织的部长理事会第60届常会中予以审议。

谨正式随函附上理事会所通过、并随后经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的 CM/Res.1525(LX)号决议,题为“关于大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之间危机的决议”。请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签名)

决议全文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第六十届常会,

听取了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各国代表团关于当前大民众国一方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另一方之间危机的发言,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即要求会员国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尊重所有会员国的独立、以及不伤害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及其人民的安全,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1991年12月6日关于美国和联合王国对大民众国提出威胁一事而发表的公报,其中促请有关各方力行自制,按照国际法规定以对话与和平手段设法解决问题、尊重各国的主权,并不阻碍法律措施,

参考部长理事会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第五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第 CM/Res.1457 (LVIII)号决议,

并回顾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1993年12月6日和7日在开罗举行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发表的公报[见 S/26859],其中重申其过去关于

声援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决议,支持民众国努力在尊重利比亚国家主权和国际法原则的条件下达成和平解决危机,

注意到大民众国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和指责其实行或鼓动者、而且愿意与任何的区域或国际努力合作解决此问题的立场,

赞赏大民众国作出积极倡议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和不影响对其主权的尊重解决同三个西方国家目前的危机,

还表示满意大民众国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并请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执行机制,表明完全愿意在所作倡议和建议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表示严重关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实行的强制措施给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和邻国人民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

对冲突的其他方面,拒绝大民众国和各区域组织为公正解决同三个西方国家争端所作的倡议表示遗憾,

认为有必要在第三国进行公正的审判以查明真相并使受害人及其家属受到公平对待,

重申洛克比危机的持续,得不到令所有各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对非洲、特别是北非和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和平造成的危险,

1. 赞赏大民众国宣布一再谴责恐怖主义并完全愿意在国际努力范围内同打击和致力于消灭恐怖主义的任何方面进行合作,赞赏它处理危机时的自我克制和负责态度;

2. 重申与大民众国的团结,并建议避免采取一切有可能使紧张升级的措施,这类措施将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和邻近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3. 表示严重关切危机的升级和施加其他制裁的威胁,使用武力成为国家间关系的典型,违反了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宪章,违反了国际法律和准则;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承诺采取对话和协商行动,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和平地解决危机,该条要求通过谈判、调停和法律手段解决争

端。此外,要求在所有有关各方同意的一个中立国家对嫌犯进行公正公平的审判;

5. 促请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第 732(1992)、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取消对利比亚的禁运,以表示赞赏大民众国在危机情况下采取的积极措施,

并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新的决议,使嫌犯能在议定的地点得到公平审判,从而查明事实真相,为受害人及其家属伸张正义;

6.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加紧努力,以使迅速解决此一危机,并在下一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S/1994/928 号文件

1994 年 7 月 28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 年 8 月 4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始终在努力寻求和平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法国之间的危机。我曾于 1994 年 4 月 3 日写信说明 1994 年 3 月 27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第 5373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中特别建议:“两个嫌疑犯应当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兰法律公正审判,并且他们的审判应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进行,因此促请安全理事会参考这一新的具有建设性的提议,以期达成和平解决,避免局势升级而可能加剧

该区域的紧张”[见 S/1994/373];鉴于利比亚的态度是遵守该决议,并且利比亚民众国在处理这一危机事件中具有弹性,非常愿意接纳意见,希望和平解决;因此我谨请你将这一阿拉伯国家的提案以适当方式送交安全理事会。我深信你会继续努力,以达成和平解决这一危机。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

S/1994/932 号文件

1994 年 8 月 4 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8 月 4 日]

谨随函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 1994 年 8 月 4 日于贝尔格莱德发表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声明全文

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人对和平的拒绝是对南斯拉

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人民、黑山人民和所有本地区的公民犯下最严重的行为。

因此,联邦政府决定:

(a)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

(b) 禁止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层(议会、主席团、政府)的人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停留;

(c) 从今天开始,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除粮食、衣服及药品外,禁止一切运输。

1994年8月5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5日]

谨随函转交克罗地亚共和国1994年8月5日就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宣布打算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断绝政治关系一事发表的声明。

克罗地亚政府强调“在政治上,只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全面地、毫不含糊地承认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及其公认的国际边界;在实际上,只有贝尔格莱德当局开始对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理人采取具体和持续的军事和经济措施时,才能认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取得了真正的进展。如做不到这一点,就需要国际社会“保持甚至增加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的外交和实际压力”。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声明全文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认为,贝尔格莱德当局最近的决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一小步,但还远远不够:贝尔格莱德表面上已宣布中断与波斯尼亚塞族的政治关系,但它却连口头上也没有宣布中断与其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被占领土内的同样好战的代理人的政治关系。

在联系小组和安全理事会未来的讨论和决定作出判断之前,国际社会,特别是克罗地亚共和国,还必须看看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终止给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的代理人实际支持和援助,即军事和经济援助。国际社会首先要监测和评价这些措施如何会影响

当地的局势以及这种影响和结果会持续多久。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政府希望强调,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之间的边界实行严格监测和有效管制极为重要,可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内的局势发生真正变化。

因此,克罗地亚政府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系小组,坚持其目前所作的努力,维持并甚至增加它们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施加的外交和真正压力,直至贝尔格莱德同样地明确并最后表明它的良好意图,与在被占领克罗地亚领土内的自称的当局断绝关系,从而对联合国保护区的和平整合可以作出首次实际的贡献。

克罗地亚政府欢迎贝尔格莱德最近发表的声明,尽管声明有其不足之处。克罗地亚政府愿意提请所有有关方面注意,政治上只当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充分、明确承认在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并实际上只当贝尔格莱德当局对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理人开始采取具体和持续的军事及经济措施时,才能肯定是否取得真正的进展。

克罗地亚政府认为,如果贝尔格莱德最近发表声明是表示真正接受联系小组的全盘和平计划,包括涉及联合国保护区的建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就应立即开始采取下一项合理的步骤,即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并按照七国集团加一国于意大利那不勒斯作出的决定[见/1994/827]承认所有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特别是克罗地亚,以表明其和平的意图。这样将为和平和永久解决危机作好准备。

1994年8月5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94年8月9日]

谨随函附上我们三国政府于1994年8月5日发表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执行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和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的三方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埃尔韦·拉德苏(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声明全文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将爆炸泛美103号机和联合航空运输公司772号机的肇事者绳之于法。不这样,不足以抚慰两次暴行受害者及其家属。

安全理事会通过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和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以来现在已经过了二年。为了遵守这些决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必须确保被控炸毁泛美103号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的人犯应讯到联合王国或美国主管法院出庭,在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被炸事件方面已满足法国司法当局的要求,并坚决保证停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及对恐怖主义团体的一切援助,同时以具体行动表示放弃恐怖主义。

今天,安理会举办第七次审查第748(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体制,其结论是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没有遵守其明确、无条件 and 不能讨价还价的义务。因此,取消或暂停制裁是不可能的。

尽管利比亚表示愿意同法国司法当局合作,但是它在应法国调查裁判官合作要求方面还没有到达令他满意的程度。

关于洛克比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了若干提议,所有这些提议都与这些决议的规定非常不符。尤其是在第三国审判,即使是在国际法院或在所谓的苏格兰法庭审判,也是碍难同意的:嫌疑犯不容许选择其审判的地点。利比亚这些提议不过是企图转移其拒绝遵守的注意力而已。

我们三国政府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声明,即只要保证公正和公平审判,它可以接受在利比亚领土之外举行审判。三国政府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按照已提出的若干次保证,两个被告将在美国或苏格兰法庭得到公正和公平审判。

秘书长只要向安理会报告利比亚在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被炸事件方面已使法国司法当局满意,并保证被控炸毁泛美103号航班的人犯到联合王国或美国法院出庭,我们这边将从优先考虑按照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暂时取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但是秘书长必须在暂时取消90天内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和第748(1992)号决议其余规定的情况。我们三国政府指出,若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立即停止暂时取消令。

现在的僵局是全然没有必要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掌握了解决办法。我们重申我们只不过是要求遵守这些决议而已。因此,我们三国政府再次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基于其本国利益和人民的利益,彻底而不再推迟履行其义务。

*以 A/49/299-S/1994/93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939 号文件*

1994年8月5日

以色列、约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5日]

谨随函附上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1994年7月25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并由美利坚合众国见证的《华盛顿宣言》。

作为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联合主办国和这份文件的签署国,我们谨请将本函及宣言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德南·阿布·奥德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尤利·沃龙佐夫(签名)

华盛顿宣言

A. 经过历代的仇恨、流血、流泪以及多年的痛苦和战争之后,侯赛因国王和伊扎克·拉宾总理决心终止流血和悲哀。本着这种精神,约旦哈希姆王国侯赛因国王和以色列总理兼国防部长伊扎克·拉宾先生,应美利坚合众国克林顿总统邀请,今天在华盛顿特区会谈。克林顿总统的这一倡议是美国不懈地努力促进中东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总统的亲自参与使这一历史性宣言的内容能达成协议。本宣言的签署证明总统有远见并且致力于和平事业。

B. 侯赛因国王和伊扎克·拉宾总理在会谈时,重申他们对商定共同议程的理解的五点基本原则,共同议程的目标是实现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同以色列之间的公平、持久、全面的和平:

1. 约旦和以色列期望实现以色列同各邻国之间的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并缔结两国和平条约;

2. 两国将积极地继续谈判,以期达成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根据并以自由、平等、正义为基础的和平状态;

3. 以色列尊重约旦哈希姆王国目前在耶路撒冷各座圣寺中的特殊作用。在就永久地位举行谈判时,以色列将高度优先重视约旦在这些圣寺中的历史性作用。此外,双方已同意采取共同行动促进三个一神教之间的相互关系;

4. 两国承认彼此之间以及同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与义务。两国申明尊重并承认地区内每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5. 两国希望发展彼此合作的睦邻关系,以确保持久的和平,并避免互相威胁和使用武力。

C. 两国之间的长期冲突现在即将结束。本着这种精神,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的交战状态已经结束。

D. 继本宣言之后,按照商定共同议程,两国任何一方都将不采取对另一方的安全可能有不利影响或可能妨碍谈判最后结果的行动或活动。任何一方都不使用武力、武器或任何其他手段威胁另一方,双方都将阻止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对安全造成威胁。

E. 侯赛因国王陛下和伊扎克·拉宾总理注意到上星期约旦和以色列关于决定步骤实施疆界、领土问题、安全、水、能源、环境和约旦裂谷等方面的次级议程的双边谈判所取得的进展。

在这一框架中,牢记着商定共同议程中的项目(疆界和领土问题),双方注意到疆界小组委员会已于1994年7月达成协议,完成了在次级议程中赋予它的一部分任务。双方又注意到,水、环境和能源小组委员会在谈判后,同意彼此承认双方对约旦河与亚尔穆克河河水的合理分配,并根据商定的可接受原则和彼此可接受的质量,充分尊重与遵守谈判达成的合理分配。

同样,侯赛因国王和伊扎克·拉宾总理还对三边委员会1994年7月20日星期三在约旦所举行会议的工作深表满意和骄傲,该会由约旦首相阿卜杜勒-萨拉姆·马贾利先生主办,由沃伦·克里斯托弗国务卿和

*以 A/49/300-S/1994/939 双重编号分发。

西蒙·佩雷斯外交部长参加。双方表示欣见美国参加并承诺支持这一努力。

F. 侯赛因国王和伊扎克·拉宾总理认为,必须采取步骤,一面克服心理障碍,同时打破战争的传统。约旦和以色列以乐观态度为区域内全体人民争取和平红利,决心负起它们在人类建立和平的领域中的责任。双方认识到悬殊与差距是产生极端主义的根本原因,而极端主义是从贫穷、失业、侮辱人性尊严的情况中滋生出来。本着这种精神,侯赛因国王和伊扎克·拉宾总理今天核准了一系列步骤,以象征新时代的来临:

1. 约旦和以色列之间将开放直接电话线路;
2. 约旦电网和以色列电网将联网,作为区域概念的一部分;
3. 约旦和以色列之间将开放两个新的过境点,一在亚喀巴-埃拉特的南端,一在双方商定的北方某一地点;
4. 原则上约旦和以色列之间来往的第三国游客将可自由出入;
5. 将加速谈判开放两国之间的国际空中走廊;

6. 约旦和以色列双方的警察将合作打击犯罪,重点打击走私,特别是毒品走私。将邀请美国参加这一联合行动;

7. 将继续谈判经济问题,以便准备为将来的双边合作,包括取消一切经济抵制。

上述所有步骤正在区域基础设施发展计划的框架内,同约旦-以色列关于疆界、安全、水和有关问题的双边谈判一并执行,但不妨碍约旦和以色列对商定共同议程中所列项目的谈判的最后结果。

G. 侯赛因国王和伊扎克·拉宾总理已同意定期或在认为必要时会谈,以审查谈判的进度,并表示决意引领并指导整个进程。

H. 最后,侯赛因国王和伊扎克·拉宾总理再次表示深为感谢并赞赏克林顿总统和美国政府不懈地致力推动区域内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与繁荣。他们谨亲自感谢总统的热烈欢迎和款待。为了表示对总统的感谢,侯赛因国王和伊扎克·拉宾总理请威廉·克林顿总统作为见证人和会议东道主,在本文件上签字。

侯赛因国王(签名)

伊扎克·拉宾总理(签名)

威廉·克林顿总统(签名)

S/1994/940 号文件

1994年8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下述与安全理事会1994年8月1日S/1994/915号文件内容有关的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多次谴责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对无辜人民的袭击。

事实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不断在黎巴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空袭、绑架和暗杀。面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持续占领,黎巴嫩人民抵抗侵略和占领是申张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为《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合法斗争。

伊朗对黎巴嫩的抵抗给予道义上的支持。这种支持源自其原则性立场,即在国际上反对以色列侵害黎巴嫩无辜人民的持续恐怖主义行为和占领其领土的一部分。昨日便发生了这样的一种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以色列炮轰黎巴嫩南部村庄,杀死10个无辜平民,杀伤许多人。这种行为激起国际社会主义愤,应予强烈谴责。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S/1994/941 号文件

1994年8月6日

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8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求你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由于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南部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严重情况。

10多天以来,黎巴嫩尤赫穆村受到了以色列占领部队的包围。平民的生活条件极为严峻,他们没有水、粮食、电力或医疗用品。

此外,以色列空军于1994年8月4日轰炸了代尔扎赫拉尼村,造成6名平民死亡(其中3人是儿童),14人受伤,毁坏建筑物和财产。

以色列对居住在家里和村庄里的黎巴嫩平民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最近极具破坏性的空中轰炸是对黎巴嫩主权及其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并违反了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它们威胁到了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危害到了正在进行中的中东和平进程。

谨请将此函立即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S/1994/944 号文件

1994年8月8日

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8日]

奉我国当局指示,谨重申法国关于卢旺达政府或行政当局的人员在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22日第929(1994)号决议授权行动已经展开的地区内走动的立场。

按照定义,卢旺达当局统治卢旺达全境,包括这一行动区和该国各处。在人道主义安全区,我们当然要便利他们到来。为确保他们得到尽可能良好的走动条件,卢旺达当局可以就近要求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保护,或于必要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陪同。“绿松石行动”部队按照其任

务,随时保证区内一般安全,因此会协助他们来访。

这样,我们认为政府特派团前往“绿松石行动”部队行动的地区是不会有问题的,基加利政府任命的许多行政人员都曾来过。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供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参考为荷。

法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尔韦·拉德苏(签名)

S/1994/946 号文件

1994年8月8日

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4年8月5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阿布哈兹问题四方委员会的格鲁吉亚一方发表的声明。该声明也已发送联合国秘书长。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英文/俄文]

根据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而设立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阿布哈兹问题四方委员会的格鲁吉亚一方声明如下:

四方委员会现在无法履行其人道主义职责,即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阿布哈兹。造成这种状

况的主要原因是,阿布哈兹方面不断提出四方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以及最近他们总是不出席会议。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一个蓄意企图,即拖延或完全破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的整个进程。

格鲁吉亚方面遗憾地指出,俄罗斯方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各项努力尚未说服阿布哈兹方面回到谈判桌上来。同时,格鲁吉亚方面也紧急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派往格鲁吉亚的特别代表爱德华·布龙纳先生、俄罗斯联邦总统在冲突地区的代表副外长鲍里斯·帕斯图霍夫先生以及四方委员会主席塔斯利穆尔·拉赫曼先生竭力劝说阿布哈兹方面继续其在四方委员会中的工作,以便尽快解决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阿布哈兹有关的各种问题,从而大大加速全面政治解决这场冲突的整个进程。

委员会中格鲁吉亚方面的代表
瓦沙基泽(签名)

委员会中格鲁吉亚方面的副代表
沙尔马纳什维利(签名)

S/1994/948 号决议

1994年8月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9日]

我遗憾地通知你,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其占领区内继续以令人惊悚的方式加紧进行种族清洗。

根据以前的报告——现在已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证实,过去三个星期位于东北的比耶利纳市至少有300名穆斯林被从家中赶出。政府方面的消息说,这些平民,既有60多岁的男子,又有妇女和儿童,都遭威胁、殴打和抢劫,然后放到卡车上,开往前线的村庄。我们也听到报导说,在这一波种族清洗中,有

若干平民被杀。我们可以证实最少有一名波斯尼亚平民穆尼布·贝加诺维奇确已被杀,此人65岁,是我国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团一个成员的父辈。贝加诺维奇先生是塞族部队带走的约50个男子之一。其他人下落不明。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证实,在比耶利纳附近新设了洛帕雷强迫劳动营,据报至少有110个不到60岁的男子被拘禁在这里。这些人被迫为塞族士兵跑腿,在前线为卡拉季奇的塞族部队挖壕沟。卡

拉季奇部队拒绝让红十字委员会代表进入营区,但据报他们已证实该营的存在。

我们敦促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行为,采取适当措施立即终止这种作法,要求立即准许红十字委员会及其代表进入 Lopare 集中营,并关闭该集中营。

我们又提醒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仍被拒绝进入被占领的巴尼亚卢卡市,这是违反最近的停火协定的。我们也必须提醒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面前有一个决议草案,要求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采取措施——包括部队部署——来防止巴尼亚卢卡的非塞族人民的人权这样遭受蹂躏,并推而至于其他被占领土。我们很遗憾,过了两个月在这个决议草案方面尚未采取积极行动。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949 号文件*

1994年8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9日]

1994年8月4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接触组举行了紧急部长级会议,审议塞族一方拒绝西方接触组提出的和平计划所引起的局势,以及重新发生的侵犯安全区的行动,包括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的攻击。

随函附上这次紧急会议在结束时发表的一项声明。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声明全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接触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于1994年8月4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紧急会议,审议塞族一方拒绝五国接触组提出的和平计划所引起的局势,以及重新发生的侵犯安全区的行动,包括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的攻击。

外交部长注意到五国接触组于1994年7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记录[见 S/1994/916],内称由于塞族领导人拒绝和平计划,因此商定对他们采取“严厉的行动”。

外交部长还注意到,五国接触组虽然指出随时准备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采取行动,对付贝尔格莱德

政权及其代理人(塞族一方),但是并没有提出明确的行动计划,根据较早时宣布可能采取的遏制措施来对付塞族一方。塞族一方把这种情况解释为五国接触组减弱其承诺,从而促使他们把联合国人员当成攻击对象,并关闭“蓝路”以便勒死萨拉热窝。

外交部长重申致力于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和平,对塞族一方继续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以及国际社会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和有意义的执行措施表示遗憾。这种情况导致“恶性循环”,使塞族一方能够一再藐视国际社会的意志而不受惩罚。

外交部长充分支持波斯尼亚政府采取的原则立场,特别是他们接受五国接触组的和平计划,尽管这项和平计划载列不公正的领土划分建议。这种作法符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一贯表现的精神,他们一直努力争取恢复共和国的和平。但是,塞族一方却连这样一项和平计划也实际地给予拒绝,这是符合其过去一贯反对任何谈判商定的解决办法的立场的,从而再次向国际社会为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和平而作出的努力提出挑战。

外交部长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主权和统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受到损害。

外交部长重申贝尔格莱德政权及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代理人在波斯尼亚冲突中是侵略者,因此应对共和国目前的悲剧性冲突负责。他们采用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手段,把联合国人员当成攻击对象,阻挠向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波斯

*以 A/48/979-S/1994/949 双重编号分发。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其全体人民的合法政府,因此,将他们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一样对待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外交部长强调,只有下列各项得到保证,和平进程才可能加强和确实可信:

(a) 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通过一项决定,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施加的现有制裁措施,并施加新的制裁措施,包括冻结其在国外的财政资产和财产,切断电信联系;

(b) 联合国必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扩大对安全区的有效保护。安全区必须加以保护和扩大以便包括根据五国接触组提议的和平计划划分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在具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领土。联合国部队以及北约组织指挥部必须坚决承诺保卫现有的安全区以及可能设立或扩大的任何安全区/禁区。特别地,在安全理事会决议授权时应进行近地面空援和空袭;

(c)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迟地通过一项决议,规定萨拉热窝和 10 个区非军事化。这项行动将包括取消外部和内部对峙线,以及鼓励难民返回和促进和解。他们重申萨拉热窝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不分隔和统一的首都的地位;

(d) 有必要确保防止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一步提供非法的军事援助,即人力、武器和设备。为此目的,国际部队应驻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边界,以便有效监测和控制该共和国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边界。在地面部队驻扎之前,监测和控制工作应由空中监视部队执行。同时,外交部长们也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关于与塞尔维亚互相承认的决定,并高兴地认为这是和平解决冲突的一个有建设性的积极步骤;

(e)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严重认识到目前的停火并没有使在塞尔维亚占领地区内,特别是巴尼亚卢卡省和比耶利纳省的任何种族清洗或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有所减少,他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快授权联合国使联保部队驻扎在这些城市内,其职权则为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在全面恢复和平之前,联保部队的职权必须加强并确保使其在波斯尼亚继续驻扎下去。此外,外交部长们也欢迎 6 月 21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波斯尼亚政府当局签署的关于要求特别代表访问巴尼亚卢卡省和比耶利纳省的联合公报;

(f) 应当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具有自卫的能力,即立即确认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9 月 25 日第 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这将确保恢复《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加以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以及联合国各成员国便可以认为,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它们可以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拥有自卫的能力;

(g) 同时,联合国也应当制定一项计划以确保使在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内避难的人继续得到适当的保护以及对该国其他地方顺利提供人道主义用品;

(h) 安全理事会应当拟订一项方案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在国际的保障下自由和安全地返回;

(i) 对塞尔维亚当局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观察员驱逐出桑贾克和科索沃的行为应当予以谴责。在桑贾克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在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阿尔巴尼亚穆斯林以及匈牙利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政治权利和文化权利应当得到充分保护。为此目的,外交部长们计划派遣一个“特派团/代表团”到这些区域,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给予方便并带领一个类似的特派团;

(j) 外交部长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的检察官的任命,即使这项任命未立即作出而且也相当延迟。他们重申国际法庭应当在国际社会的充分参与和支援下立即采取步骤提供资金和人员以及提供资料以供对战争罪行进行起诉和惩罚。在这方面也可以提供特别财政援助,以协助记录女证人的证词。外交部长们支持在萨拉热窝设立一个联络处以便对国际法庭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工作进行协调。

外交部长们指出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按照《宪章》的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请它采取有效和坚定的执行措施以执行其以前的各项决议,而由于塞尔维亚方面的拒绝该和平计划则对它采取新的严厉行动。

外交部长们对五国联络小组未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所强调的那样考虑到有需要使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参与一事,表示遗憾。他们重申由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波斯尼亚危机的特别关系,因此该联系小组,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应当参与五国联系小组的活动。

同时,外交部长们也建议联系小组与该组织秘书长尽快召开最高级会议以审查五国联系小组和安全理

事会在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建议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在这方面着手进行协商。伊斯兰首脑会议应当考虑到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并按照其历次决议和决定作出适当建议。

由于考虑到五国联系小组对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取得和平解决作出的承诺,因此外交部长们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各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建议,包括决定审查它们与那些采取各项旨在奖励侵略者的行动和政策,继续阻碍实现公正解决的国家政府的经济关系,并尽快提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该问题的共同立场。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有效采取上述措施,伊斯兰会议组织除要求召开联合国大会紧急会议外便别无他法,以便按照1994年4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部长会议在纽约通过的《最后宣言》[见S/1994/515]第21段的规定谋求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并取得正义。

同时,外交部长们也呼吁国际社会为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建和复原调动资源。他们提请注意有迫切需要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特别是由于向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作出的捐助十分不足。

S/1994/951 号文件*

1994年8月8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西班牙文]
[1994年8月9日]

谨请将所附阿根廷共和国关于1994年7月18日攻击阿根廷犹太人互助协会总部的恐怖主义罪行的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文件全文

阿根廷共和国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它于1994年7月29日已举行过非正式会议——以提请注意攻击阿根廷的犹太人互助协会总部的血腥罪行,此事的严重性及其执行方式使它带有国际色彩。阿根廷之所以要求举行这次会议也是因为深信恐怖主义以及当前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世界祸患都应由文明国家大家庭在国际法范围内断然设法消除。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第一节第17段说:“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作风以及某些国家中与贩毒间的联系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合法成立的政府的安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以防止和取缔恐怖主义”。

联合国大会这些时候始终关心恐怖主义的问题。在1993年12月20日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第48/

122号决议中,大会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并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

此外,1994年6月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贝伦宣言》中宣布决心协力合作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作风,并研拟这方面的国际法。

我们可以认为这种国际告诫指出了该走的道路,并精确地说明问题的界限。上述决议正确地为此问题定了位,但不能取代消除这些问题所需的措施。现在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来对抗这种严重的威胁,阿根廷相信如果能平衡地评估恐怖主义所构成的威胁及其导致的无可补救的损害,加以恐怖主义有其内在的政治性和国际性,就会使它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这无疑会成为设法终止这种野蛮行为方面很积极的头一步。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目前它的当务之急是处理这个严重问题,并开始考虑向联合国会员国建议如何取缔这一国际祸患。

在这方面似乎可以重新考虑目前确定外交人员豁免和他们的总部不可侵犯的准则。虽然在过去为了使国际社会能应付各种犯罪活动造成的严重挑战而规定了国际关系的准则,但是世界各地各种犯罪活动,特别是恐怖主义的急剧增加使人们有必要更新这些准则。例如,不能允许有明显证据证明但在外交豁免保护下的非法行为不受惩处,因为这违背了《维也纳外

*以 A/49/303-S/1994/951 双重编号分发。

交关系公约》¹⁸的文字和精神。公约起草者们可能从未想到过这种状况,当时他们宽宏大量地力图确保这份我们称之为外交的国际关系的法定文书尽可能地最实用、有效和符合道德规范。

如果让外交法律符合目前情况,它就应有更新的合法性并预防在其保护下发生最严重国际罪行,类如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药品贩运和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其他罪行。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的合法利益才要求外交豁免不应成为申张正义和法律的障碍。

因此,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作为最紧迫的事项考虑联合国通过其主管机构帮助保护受害国家利益的途径。

在这方面,阿根廷感到困惑的是,在一个国家受到上述严重罪行侵害的情况下,难道现在还不是设立立即采取国际行动的某种机制的时候,这样做会自动造成一个“国际案件”,从而防止因严格执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而致使这类严重罪行不受惩罚,或防止受害国家为保障其安全不受破坏而不得不采取可能的行动。

诸如刚才建议的这种机制会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1条的目的论解释方面具有充分的规范根据。该公约第41条对于外交人员豁免权的不当使用和外交人员总部不受侵犯之准则作了规定。我们认为,

具体来说,向恐怖主义分子或有犯罪或反常行为之重大嫌疑的人提供庇护与外交使团住房不受侵犯之准则显然毫不相容。关于这些人,存在着根据现代国际实践而形成的法律意见。我们不想分析这些意见,因为这是超出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但阿根廷认为,对这些意见应迅即进行审议,以期将它们纳入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这是我们将提交联合国有关机构审议的一个具体建议。

我们要强调,这一建议不应被解释成不利于在有正当理由时适用避难权利及这方面的其它国际准则。

总之,阿根廷认为,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应当同它为打击其它严重国际犯罪行为所采取的行动一样强烈。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应当为此目的在联合国范围内制定充分的机制。这是阿根廷要提出的第二项建议。

最后,我们谨重申阿根廷外交部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就1992年3月17日以色列驻布宜诺斯艾利斯使馆遭受袭击一事所说的话:“对恐怖主义不值得进行任何审讯。每一个国家都只有最坚决和毫不宽容地矢志同它进行斗争,直至将它消灭为止”。今天,除这些话外,我们还要再加上一句,即:虽然各国单独的努力可能会确保一点点效率,但要在这一艰巨任务方面取得成功就只能靠所有国家的一致努力。

S/1994/952 号文件*

1994年8月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8月9日]

谨随函附上印度政府外交部发言人今天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所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纳林·苏里(签名)

声明全文

印度政府很遗憾联系小组关于波斯尼亚冲突政治解决办法的建议已被波斯尼亚塞族拒绝。我们本来希

望所有有关各方接受后,会有助于终止波斯尼亚境内仍在继续的冲突,我们对这一冲突始终极为悲痛。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关于这些建议可能成为这一旷日持久的冲突得到谈判、和平解决的基础的期望,受到严重的挫折。

我们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领导层已经表示与波斯尼亚塞族的行动脱离关系,而且联合国在考虑要对波斯尼亚塞族采取惩戒行动。波斯尼亚塞族拒绝这一建议,很可能会使冲突继续下去,乃至严重升级。

我们敦促波斯尼亚塞族接受联系小组的建议,并本着和平谈判与和解的精神解决剩余的歧见,从而确实促进波斯尼亚境内的公平持久和平。

*以 A/48/980-S/1994/952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953 号文件*

1994年8月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8月9日]

谨随函转递 1994年8月8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附 件

1994年8月8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最近,希族塞人代表分别于 1994年7月20、21和27日接连三次写信给你[见 S/1994/858、S/1994/859和 S/1994/883],其中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篡权政权无中生有,对我们横加指控。兹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对此进行反驳。

当前,人类面临着重大政治危机和极其严重的人类悲剧,需要紧急予以注意。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此时此刻,希族塞人方面却将联合国稀有的资源浪费于这种过时的、可耻的宣传。这种宣传显然应被扫进外交的垃圾箱。因此,我仅对每封信的主要主题和内容进行反驳,而不评述其中每一条毫无根据的指控,因为这些指控不值一驳。

关于所提到的第一封信,我兹重申,北塞浦路斯领空完全处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控制、主权和管辖之下,如不向我国充分报备并取得我国同意,占据政府位置的希族塞人无权决定谁可使用此领空以及如何使用。因此,上述信中提出的这类指控纯粹是为了宣传目的,企图转移人们的视线,掩盖希族塞人继续增加军费开支、每日约200万美元、以惊人速度使南塞浦路斯军事化的事实。

正是希族塞人方面过去的侵略行动和长期的敌对姿态才制造并加剧了目前的局面,迫使土族塞人根据

1960年《保障条约》¹⁹寻求土耳其的援助和保护,进行自寻。希族塞人方面假装忘记了这一事实。希族塞人领导首先应该记住联合国的这条基本原则,而不应《联合国宪章》阳奉阴违,似乎《宪章》允许使用武力征服、奴役或消灭其他民族。在1963年至1974年期间,希族塞人在希腊全面参与的情况下,正是企图在塞浦路斯做到这一点。大量的证据表明,这仍然是他们的最终目的。因此,他们提出了同希腊的所谓“联合防务学说”,扩充所谓“国民警卫队”,计划增加5000人,同时还使南方的军费开支翻了一倍。希族塞人领导人还不断公开声称,他们的目标是攻占 Girne、Guzelyurt、Karpaz 以及北塞浦路斯其他地区。

面对这种侵略和敌对的姿态,土耳其的保护和威慑作用对我国乃是非常必要,在我国领土或领空进行的任何有关活动希族塞人方面管不着。

上述立场也适用于瓦罗沙镇。该镇完全处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控制和管辖之下。香博斯先生的第二封信提出的指控所涉主题之一就是该镇。无论如何,有关人并没有进入瓦罗沙镇围区。你驻塞浦路斯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对希族塞人当局也是这样说的(见1994年7月21日希族塞人日报《Eleftherotipia》)。

土族塞人在尼科西亚土族塞人区的 Okullar 区举行了和平示威,是抗议希族塞人方面继续利用失踪人士问题和抗议大肆进行攻击我们的宣传活动,同时表示我们人民对这种利用和无休止的宣传的不满和愤怒。这种宣传活动的例子是希族塞人在尼科西亚希族塞人的圣 Kassianos 区举行示威。参加土族塞人示威的许多人本身是自从1963年至1974年以来失踪的土族塞人的亲戚。这些失踪的土族塞人都明确记录在秘书长的有关报告中(例如1964年9月10日 S/5950、1964年12月12日 S/6102、1965年3月11日 S/6228、1966年6月10日 S/7350和1992年5月31日 S/24050),但希族塞人方面显然认为这些不幸的人不值得一提,从希族塞人代表的信中显然可以看出这一点。希族塞人方面指称和平示威的土族塞人是“暴力”的,其理由是他们播放“响亮的音乐”、使

*以 A/48/981-S/1994/953 以重编号分发。

用“喇叭”、呼喊“口号”，说明他们要么是不懂“暴力”一词的含义，要么是甚至无法容忍土族塞人作为一个有生命、能呼吸的民族存在。这说明了目前希族塞人方面反土族的狂热程度。

希族塞人一方总是进行与建立信任或全面解决岛屿问题的构想完全背道而驰的强辩和活动，然后设法将他们造成的任何僵局归罪于土族塞人一方。欧洲法庭最近裁决的案件非常正确地反应了这种行为模式，在希族塞人一方的唆使下，欧洲法庭实际禁止土族塞人向欧洲联盟成员国出口，从而取消了土族塞人一方从可能实施建立信任的整套计划将获得的任何好处。

当土族塞人一方仍然正在设法而国际社会也公开声称正在设法处理希族塞人一方对建立信任进程的这种恶性行为的破坏性后果时，希族塞人现在却厚颜无耻地控诉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的一些声明，总统亲自说明这些声明的要旨是反抗希族塞人一方企图使土族塞人彻底孤立及最终毁灭的唯一有效的“解毒剂”。希族塞人一方应该十分清楚，面对希腊-希族塞人联合阵线目的在切断我国同外面世界的剩余联系的敌对宣传活动，为了我国的生存和完整，土耳其是我国可以求助的唯一方向。

在评论土族塞人一方的声明之前，希族塞人一方首先必须说明其自己领导人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一项令人难以置信的言论的下列选段，这是他1994年6月19日在悼念一名已故埃奥卡(格里瓦斯创立的致力于将塞浦路斯并入希腊的希族塞人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的仪式上所说的话。这一发言1994年6月20日报导于希族塞人的报纸。

“我要告诉你们，在这个时候，在联合国总部正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进行协商。但是在塞浦路斯一个叫做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的总统已经作出了决定。这个克莱里季斯曾被格里瓦斯将军授与‘Hiperides’的代号。从今以后，塞浦路斯的未来方向将在塞浦路斯这里决定。我们将不屈服于美国人和英国人的压力。我们将在战壕中昂头挺胸地继续我们的斗争，直到塞浦路斯希腊文化的最后胜利。”

当一族的领导人挑战性地自豪地宣告他在满手无辜土族塞人和其他人的鲜血的一个恐怖主义组织中占有重要作用并宣称这个组织是他目前政策的基础及灵感的根源，那么在岛上建立信任和实现全面解决的前景的确是暗淡的。因此，我国请联合国会员国来明智地裁决到底谁缺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意志。

在希族塞人领导阶层的记录中充满了这种性质的沙文主义和顽固的言论，但其实用不着再多举什么实例，因为克莱里季斯先生曾公开发誓决不推行建立信任进程，甚至还威胁如果被迫这么做将辞职。事实上，希族塞人一方缺乏政治意志从前述香博斯先生的信中也可以很明显地看出，信中除附带提及建立信任措施之外，这个问题是审慎地避免，而在该信及其提及的第三封信中都一直提及“全面问题”。这证明我们以前表示的关切和警告是对的，即希族塞人一方从一开始就在处理“实质性问题”的借口下，一心一意地逃避建立信任进程。

坚持“实质性问题”，希族塞人一方实际上目的在将这个问题拖成另一个僵局，因为在开始进行建立信任进程之前，你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如1992年11月19日S/24830和1993年7月1日S/26026号文件)中已正确总结说，塞浦路斯两方之间严重的信任危机是全面解决办法没有进展的主要原因。这种情况继续如此，希族塞人一方通过欧洲法庭最近的裁决在建立信任进程之前又设置了新的和巨大的障碍，希族塞人一方坚持事先讨论实质性问题的动机变得一清二楚了。企图扼杀建立信任进程，从而阻挡可以导致全面解决的道路，希族塞人一方事实上显示其完全没有解决整个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意志。我国政府已屡次指出，着手取得进展的方法首先是排除欧洲法庭上述不幸的裁决所放置在建立信任进程之前的障碍。

香博斯先生的第三封信的主旨也是利用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的一些公开声明。这封信，象前两封信一样，充满了只有走火入魔的反土耳其意识的人才会用到的用语。这封信具体证实国际社会由于政治上权宜之计或便利，不公正地给予希族塞人机会去滥用一种事实名号不利其邻国和从前伙伴土族塞人。

因此，这封信的语调及内容，仅是显示土族塞人一方捍卫其政治平等、捍卫其通过土耳其的有效保证的安全权利、以及捍卫在可能谈判解决的架构下的主权是多么有理。希族塞人篡权者必须了解无情地滥用其事实名号不会使其成为全岛的主人或土族塞人的主人。他们也应该理解，我岛两族之间的信任危机将随着每次敌对言论和活动的升级继续加深，全面解决的机会不幸地将更加遥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S/1994/954 号文件*

1994年8月6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8月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前次关于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侵略行为和活动的信之后,谨通知如下:

第一,以色列占领军包围位于所谓的“安全区”之外的尤赫穆尔村已有十多天。以色列军队封锁了所有通往该村的道路,另辟一条新路,连接尤赫穆尔和南部被占领区。占领军又断水断电,阻止红十字委员会入村援助村民;这些村民生活条件极端困难,很多人需要治疗和医药。

这整个期间内,黎巴嫩政府在若干国家首都竭力进行外交活动,争取尤赫穆尔村解围,但没有结果,也得不到以色列积极反应。

第二,1994年8月4日,以色列战斗机空袭纳巴提亚附近的德尔扎拉尼。这次袭击造成6人(其中3名儿童)死亡,14人受伤,穆罕默德·特拉布西先生的房子倒毁。

以色列军方发言人承认,德尔扎拉尼没有任何军事设施,也没有任何作为目标而招致此次致命空袭的理由。

*以 A/49/306-S/1994/954 双重编号分发。

以色列的这些侵略行为目的在于恐吓该地区居民,迫使他们离乡背井出走。

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最近的这些侵略行为,吁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行为残害无辜人数极多,损毁物质可观,是明目张胆地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独立。这些行为也公然侵犯了人的基本权利,威胁到当前中东的和平进程,而且正当该区域人民指望奠定基础,以保证他们一个安全、稳定的将来之际。黎巴嫩南部的暴力和平民死亡总是不断,根本的原因在于以色列继续占领,拒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该项决议要求以色列部队撤退至国际边界,让黎巴嫩政府能恢复在黎巴嫩全境的有效统治,并部署其合法部队。

黎巴嫩政府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查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南部犯下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S/1994/957 号文件

1994年8月8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1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8月5日欧洲联盟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英文/法文]

欧洲联盟很高兴看到1994年7月27日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国防部长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部队指挥官以书面方式确认了1994年5月12日以来始终遵守

的停火[见 S/1994/881]。冲突各方这一积极性步骤为未来协商政治解决敞开了门户。

因此,欧洲联盟要求各方为此目的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明斯克小组密切合作,并利用其专门知识达成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欧洲联盟借此机会重申全心全意支持明斯克小组的工作。但是,确认停火只是第一步,还需继续进行谈判来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欧洲联盟很高兴看到各方计划在8月加紧谈判,签订一个协议,使欧安会监测人员能够部署。因此,欧洲联盟要求冲突各方同意尽早部署欧安会监测团第一阶段。

加入国芬兰、奥地利和瑞典赞成这个声明。

S/1994/959 号文件*

1994年8月1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1日]

奉拥有巴勒斯坦临时政府权力和职责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指示,请你注意下述情况。

虽然巴解组织多次要求和坚持延长1994年5月8日在希布伦设立的希布伦市临时国际存在(临时存在)的任务期限,以色列政府仍然拒绝同意延长以便临时存在停留至任务完成。

尽管观察员部队的存在明显有助于舒解希布伦市巴勒斯坦人的苦难(特别是1994年2月25日易卜拉欣清真寺大屠杀之后),苦难和问题仍然持续不已。希布伦市局势仍然紧张,清真寺依然关闭,市内若干地方依然禁止进入。而且,即使是在临时存在逗留期内,仍然有十分严重的事件发生,以色列军队和非法移民都对希布伦市巴勒斯坦人民采取了压制措施。这样,以色列拒绝延长临时存在的任务期限一举已违反了巴解组织同以色列1994年3月3日就此一问题所达成的

协议的精神,也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的规定。

巴解组织回顾该项决议第3段,其间安全理事会“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全境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除其他外,包括临时派驻国际人员或外国人员”。巴解组织呼吁安全理事会各成员鼓励和平进程各联合发起国落实安理会该项决议第4段的要求,“着手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利上述措施的执行”,从而避免占领国作出任何侵害人权的行为,这种行为会严重损及正在发展的和平进程,也使现有的困难更加复杂。我们相信,临时存在的任务尚未完成便被终止。我们指望第904(1994)号决议在被占领土全境全面、迅速落实。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

临时代办

穆因·什里耶姆(签名)

*以A/48/982-S/1994/975双重编号分发。

S/1994/960 号文件

1994年8月10日

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1日]

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1994年8月11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信件全文

今天上午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的军队再次大举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杜布罗夫尼克地区。根据记录,

在齐利皮机场周围有7次爆炸。这次进攻杜布罗夫尼克是两周中的第二次。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曾于7月24日炮击杜布罗夫尼克地区。那天有52次爆炸。他们常常从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上进攻杜布罗夫尼克这个被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列为“世界遗产”的城市。

继7月24日形势发展后的这种侵略行为会严重破坏该地区联络小组的努力;用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代为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对3月29日萨格勒布停火协议[见S/1994/367]的严重威胁。因此,本人敬请安理会成员立即紧急审议这种情况。

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上炮击杜布罗弗尼克的行为突出表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寻求解决办法的进程不能分开,而要并列进行,不仅可以通过克罗地亚完全支持的联络小组的外交途径,而且可以通过其他措施,如控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边界,北从匈牙利/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接壤处,南至克罗地亚和黑山的边界。既然这样明显使用傀儡部队侵犯克罗地亚,就需要以同

样方式对待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和在克罗地亚被占领土上的克宁当局。因此,安理会成员不能忽视贝尔格莱德当局和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当局的关系,因为后者现在显然仍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合作。

克罗地亚再也不能不重视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侵犯杜布罗弗尼克地区的行为了,我再次恳求安理会成员慎重审议这个问题。

S/1994/961 号文件

1994年8月1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2日]

专家委员会1994年5月27日的最后报告[S/1994/674]是许多联合国会员国高度期待收到的一份文件,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后,已经显示、并仍在显示出其巨大的价值。有鉴于此,我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该最后报告的附件、证据及其它有关材料仍未提供给国际社会,更不用说给予它们与最后报告同样的分发地位。至于应当如何及在哪一级层面提供这些附件和证据,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之处。而且,应当何时提供这些附件和证据,也是十分清楚的。因此,目前的再三拖延实在令人难解。

因此,我们谨借此机会请求安全理事会询查这些附件和证据的地位情况,找出并消除造成目前拖延的原因,并确保根据关于出版它们的最初标准提供这些附件和证据。

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963 号文件

1994年8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2日]

我谨提及1993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872(1993)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

如你所知,加拿大的罗米欧·达赖尔少将自1993年10月18日以来一直担任联卢援助团部队指挥官。达赖尔少将在担任联卢援助团的指挥官之前,曾于1993年6月30日被任命为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该观察团是根据1993年6月22日安理会第846(1993)号决议设立的。达赖尔少将在联卢援助团处于最危急的时期为联

合国提供了忠诚和卓越的服务。但是他即将完成他的任期,因为加拿大政府已经决定重新指派他担任本国的职务。

在经过协商之后,我打算任命加拿大的盖伊·图西南特少将接替达赖尔少将。他将于1994年8月15日就职。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965 号文件

1994年8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2日]

谨提及1993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872(1993)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另外并提及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安理会授权扩大该援助团。

继我在以前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提到愿意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联卢援助团的国家之后,经过必要的磋商,

我建议在联卢援助团的部队派遣国名单上增列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情势紧急,有些特遣队已开始部署到援助团。

请将此事提请安理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年968号文件

1994年8月1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8月12日]

1990年12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曾通知秘书长,在1990年12月7日有一架美国空军的C-141型飞机将200名利比亚俘虏运离乍得的恩贾梅纳,目的地不详。在该函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声明,这项行为违反国际惯例和盟约,违犯人权原则和《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²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把此事提请秘书长注意的信中曾明确指出,该项行动出于深思熟虑的政治动机,是早有计划的,从美国某些机构开始对这些俘虏进行密集军事训练就实际证明了这一点。1991年12月16日,伦敦一家报纸《生活报》发表了一篇调查报道,其中特别指出,该报通讯员视察过弗吉尼亚州的一个营地,该营地训练美国从乍得空运来的利比亚人,而这些利比亚人原先就在美国前驻乍得大使罗伯特·巴奇上校监督下接受训练。这个巴奇上校还拟订了计划,

让他们到美国去,训练他们从事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破坏行动。在该页报道中还说到,《生活报》的通讯员访问了“卡利法·胡夫塔尔”,他证实,美国人已表明他们完全准备提供任何方式的训练,以便从陆上或海上对民众国进行威迫行动。

美国坚持留下这些俘虏,执意训练和装备他们,只能说明这是发动敌对行为的阴谋的一部分,以诱使和动员这些俘虏从事破坏安全与稳定的行为。因此我向你重申,我国要求同美国政府恢复接触,并呼吁停止这些行动,释放这些俘虏,使他们能回国同家属亲人团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扎维(签名)

1994年8月1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5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8月1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族公民委员会主席米尔科·佩亚诸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信件全文

我们决心继续致力于政治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危机,因为这是唯一可达成持久正义和平,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体公民和各族人民——波斯尼亚穆斯林、克族和塞族——受益的现实基础。在与我国共同国家的前途攸关与共的这一时刻,我们已以所附文告(见附文)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族人民发出呼吁,供你参考。我们特别呼吁现在卡拉季茨政权控制的领土内的塞族公民,为了他们自身以及共同的利益,支持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塞族公民委员会的立场如下:

1. 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这是个妥协的政治解决办法;
2. 和平符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数公民的利益,这个多数是每一个民族——波族、克族和塞族——的多数。塞族的平民百姓希望和平;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一个民主国家,只有和平才有前途;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继续不已会给平民百姓带来新的苦难,也会丧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新融洽相处的机会,战争甚且可能扩及整个巴尔干区域;
5. 卡拉季茨的塞族人所提出的附加的要求是不能接受的。同样也适用于举行全民投票,因为这个造成和平进程彻底失败;

*以 A/48/984 和 S/1994/970 双重编号分发。

6. 为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事业,我们鼓励联系小组坚持团结,寻求解决办法,终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我们特别强调,卡拉季茨及自称的帕莱大会完全没有合法权利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整个塞族,因为战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计130万塞人中目前只有占45%的60万人左右住在他们控制的领土内。同时,约20万塞族人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合法当局控制的领土内,另约40万人是难民,他们多数赞成塞族公民委员会的立场。因此,塞族公民委员会再次要求并期望平等参与和平进程和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和平与前途。

附 文

1994年8月10日萨拉热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族公民委员会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族人民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公民和各族人民的最大愿望和最高利益是和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认识到其公民的意愿,通过了国际社会的和平计划,尽管该计划还有缺陷。塞族公民委员会一贯赞成和平,因此支持议会的这一决定。

自称的帕莱大会却拒绝国际社会主要大国协议的和平计划,这就意味着决定继续战争,把我们所有人推向死亡、毁灭、无望和仇恨,并推向与世界其他国家完全隔绝的境地。这就是法西斯主义。这既不是、也不可能是你们为你们及我们的未来所做的选择。这绝不能成为我们的命运终点。

帕莱自命的领导人为维持权力、逃避惩罚和保持战争所得竭尽了一切努力。他们盲目到竟至于拒绝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家当局要他们同意和平计划的要求。他们却不告诉你们:如果不缔结和平协定则会发生什么情况。

对你们生活在卡拉季茨统治之下的塞族人和我们生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合法当局控制下领土内的塞族人来说,历史早已确定了同样的命运,即同我们的邻居波斯尼亚穆斯林和克族人一起生活。那些想要实现不合理及不可能的分离的人发动了这场战争,造成杀戮、毁灭和流离失所。

和平是我们的利益。我们确信,和平也是你们的利益。我们所有人的生活和富足均依赖于和平。我们赞同国际社会的这一和平计划,就是赞同生存、进步、返回家园、维护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以及赞同在我们这一共同的国土内平等相处。

战争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族人民均造成创伤。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和平则为生活和迅速恢复,展现出美好的前景。

那些想要战争的人们选择了悲惨的未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我们共同的国家,也是我们共同的命运。我们必须在这里生活,建设一个人道和文明的社会,使公民和各族人民平等和幸福地生活。

S/1994/971 号文件

1994年8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5日]

谨提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依照大多数其他任务的行政安排,我决定任命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为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克拉克先生不在时由居住在塞浦路斯的副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承担这一职务。

从1992年4月7日起担任联塞部队指挥官的迈克尔·迈尼汉少将(爱尔兰)于1994年7月31日离职。我同有关各方磋商后,打算指派一位准将担任部

队指挥官,并任命芬兰的阿提·托伊梅·帕瓦利·瓦提亚伦上校接任联塞部队指挥官。芬兰政府已通知我在瓦提亚伦上校获此任命后会将他晋升为准将。随函附上瓦提亚伦上校的背景说明。*

请将这一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说明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S/1994/975 号文件

1994年8月1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6日]

谨提及1994年8月11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临时代办关于在希布伦市的临时国际存在(临时国际存在)的信[S/1994/959],并注意以下情况:

1. 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于1994年3月31日签署的协定A.10段规定:“临时国际存在可在本协定签署后立即开始工作,为期三个月。经双方同意,临时国际存在可按照协议延长工作期限或改变工作范围”;

2. 1994年5月2日由丹麦、意大利和挪威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序言规定:“丹麦、意大利和挪

威的参与只限三个月。必须按照[以色列与巴解组织1994年3月31日的]协定A.10段才能延长期限”;

3. 临时国际存在已经按照上述协定完成其任务。以色列没有收到关于延长任务期限的任何正式要求。从临时国际存在的名称可知,它是临时性质。现在并无必要将其任务期限延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S/1994/976 号文件*

1994年8月1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兹最强烈地抗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提升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内所谓“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代表的地位的做法,这见诸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以及在联合国总部散发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代表团的新闻稿。

最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散发了新闻稿,传播所谓“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的自命“总统”和自命“外交部长”的信。这些自命的官员曾对克罗地亚及其公民进行过敌对活动。其中一些人必须为此而带上海牙国际法院受审。这些以及别的所谓“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官员”曾公开声明其立场,公然攻击克罗地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宣扬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内自命的领导人的政治观点只不过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一连串推动分离主义以利其在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内的代理人的活动之一。我国政府1994年5月19日的信[S/1994/595]已将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内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支持的自命的领导人的其他分离主义活动通知安全理事会。

在这方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有关当局在贝尔格莱德的军官培训班上月毕业,毕业学员被派到克罗地亚被占领土,还计划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占领的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内的武科瓦尔开办贝尔格莱德大学分部,开设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全部课程。

*以 A/49/319-S/1994/976 双重编号分发。

这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然违反了国际关系和国家间行为的普遍承认的原则、《联合国宪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的决议。

上述这些公开的连续不断积极援助和直接支持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内分离主义者和独立主义者的行为及其政策,进一步证明了贝尔格莱德政权——直接或是通过代理人——仍然在克罗地亚主权领土的某些部分干出占领军的行为,看来完全打算今后继续这样作。鉴于贝尔格莱德当局拒绝按照,除其他外,于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七国集团会议公报[见 S/1994/827]的呼吁同邻国交换互相承认文件,使得这些政策变得更加不祥。

克罗地亚曾多次严重关切地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这种政策对本区域的稳定有深远的不良后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尽管保证不这样作,但已最直接地公然干涉了克罗地亚的内政,克罗地亚保留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这种政策作出适当结论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S/1994/977 号文件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索马里问题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7日]

一、导言

1. 我在上一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839]中通知安理会,我已要求特别代表就索马

里民族和解的前景编写一份深入的评价报告。我还表示已决定全面审查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目前的部队人数,并派出一个特派团,同我的特别代

表和部队指挥官讨论第二期联索行动目前兵力可消减的人数并向我提出具体建议。

2.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上述行动的结果,并就第二期联索行动 1994 年 9 月 30 日当前任期截止之前的期间内将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报告第二节载有对民族和解前景的评价。第三节讨论是否可能开始削减部队的兵力,同时特别注意在索马里活动的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确保第二期联索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和人员安全的重要任务。最后一节载列我的意见和建议。

二、民族和解的前景

3. 持久的政治解决仍然是达成下列目标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恢复和平与安全,重建中央政府结构和事务处,开始索马里经济社会基本设施复兴与重建的过程。我曾再三关切地指出,民族和解过程进展太慢,重建体制,特别是警察和司法制度方面取得的成果如要加以巩固,就必须索马里的许多宗派,特别是其领导人,决心认真地共同努力以求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我在上一份的报告中再次呼吁索马里各政治领导人加倍努力,在多元化和相互容忍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这样国际社会才能重新建立信心,在 1995 年 3 月之前完成索马里任务。

4.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自 1993 年年初以来,联合国协助并支持举行了两次主要会议,以求推进和平进程,加速民族和解和统一。在 1993 年 3 月 27 日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见 S/26317,第四节]中,索马里 15 个宗派同意停火和裁军,并议定了最终设立过渡时期全国委员会的过渡时期安排。地方一级和区域一级在执行《协定》上虽然取得一些进展,但由于屡次发生违反停火事件,裁军方面缺乏进展,而且宗派纷争、彼此敌对和冲突,中央管理机制一直无法建立。

5. 为了重新开始和平进程,《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 15 个签署方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通过了《内罗毕声明》[S/1994/614,附件一],其中除其他外,议定举行民族和解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目标是建立临时政府。当前的宗派纷争和冲突以及对方式所持歧见使得到目前为止仍未就原订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筹备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达成协议。因此,订于 1994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已无限期地延后。

6. 除了国家一级的这些努力外,联合国还主持进行了地方、地区和区域各级的部族间和解会议,以求推进和平过程。其中包括 Galkayo 会议(1993 年 6 月)、Jubaland 和平会议(1993 年 6 月-8 月)、下朱巴区域和解会议(基斯马尤,1994 年 6 月)和 Absame 和解

会议(Dobley,1994 年 6 月-7 月)。同时举行的还有若干地方和区域活动和会议,包括希拉布的伊玛姆举行的关于摩加迪沙局势的会议。这些会议加强了民族和解的希望。

7. 如今普遍认识到,阿里·马赫迪先生和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所属的哈威耶尔大部族是民族和解的最大障碍。同样认识到,政治解决办法若要取得有意义的进展,首先须解决摩加迪沙的冲突,特别是哈威耶尔各小部族(HabrGedir,Abgal,Hawadle 和 Murosade)之间的冲突。15 个宗派之间分歧和紧张的根源大部分来源于哈威耶尔部族内的敌对。迈卡、摩加迪沙、贝累特温、贾拉拉希和下朱巴区域最近的敌对行动就是这一情况的证明。如果能够达成哈威耶尔和解,解决阿里·马赫迪先生和艾迪德将军之间的分歧,则可大大加强民族和解和成立全国政府的前景。艾迪德将军和阿里·马赫迪先生都表示他们愿意在其他有关宗派和政治领导人的合作下参加哈威耶尔和解会议。

8. 我的特别代表认为,如果得到有关各方的合作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哈威耶尔的和解不久即可实现,从而创造有利的气氛来召开民族和解会议,并在 1994 年最后一个季度成立临时政府。这样,在 1995 年 3 月底第二期联索行动任期截止以前将有三个月的时间进行议定的临时政府过渡时期安排。虽然国际社会明显地支持这一目标,但还须靠索马里全体人民尽一切努力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在第二期联索行动任期截止以前成立并巩固临时政府。

9. 我倾向于同意特别代表的评价,即哈威耶尔会议的成功举行将大大有助于推进政治和解过程。1991 年摩加迪沙及其四周发生的危机是哈威耶尔内部争端引起的,这一争端也是 1994 年 6 月以来重新发生战斗的主要原因。

10. 但是,并没有迹象显示哈威耶尔会议正在进行筹备。而且,在索马里召开这样的会议并取得成功需要很长的时间。特别是当前的情况,如要在 1994 年 9 月底以前成功地召开会议,主要各当事方的态度必须有很大的改变。然而,我指示特别代表向有关各方的努力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以便在今后数周内召开哈威耶尔会议。

三、第二期联索行动兵力的可能缩减

11. 我派往索马里同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讨论是否可能削减部队兵力的特派团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抵达摩加迪沙,他们停留在索马里境内直到 1994 年 8 月 4 日。特派团团长为 Timothy Dibuama 少将,团员包

括维持和平行动部特等干事 ElisabethLindenmayer 女士和政治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Tayé-Brook Zerihoun 先生。特派团同特别代表詹姆斯·格贝霍先生;部队指挥官阿布·萨马赫·宾·阿布·巴卡尔将军;以及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其他高级军事和文职官员进行了长时间详细的讨论。印度大队在拜多阿和基斯马尤向特派团作了详细的报告。特派团在摩加迪沙和基斯马尤还会见了联合国各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2. 特派团与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讨论后同意在 1994 年 9 月底以前将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的人数减少为官兵总数大约 17 200 人。部队目前核可的兵力为官兵总数 22 000 人,1994 年 8 月 2 日实际人数为 18 761 人。提议的削减数占实际人数的 8%左右,但将使核可的兵力降低 21.8%。部队将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897(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其中包括保护主要海港和机场,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和支助人员、联合国和各机构的设施和装备等提供安全,并协助重新建立索马里警察和司法制度。

13. 特派团与第二期联索行动在摩加迪沙还重点讨论了尽可能保持在促进各区域稳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极端必要性。在许多地区内,特别是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地区,谈判区域安排、训练警察单位和开始司法安排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第二期联索行动军事人员提供的支助是取得进展的主要因素,特派团的结论是,兵力的削减应缓慢进行而不导致安全条件的恶化。

14. 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与特派团进行讨论时对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可能突然撤离他们正在进行活动的主要地区表示关切。为了使得它们能够继续活动,人道主义组织认为部队必须继续向主要的设施,象摩加迪沙和基斯马尤的飞机场和海港以及在拜多阿飞机场一般的主要设施提供安全;定期护送救济车队到该国内部选定的目的地;保护各联合国机构和各政府组织所使用的场所;以及维持充分能力作紧急响应和直升机撤退。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强调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特别是在摩加迪沙以外所起的安全作用的极大重要性。这些代表担心部队的突然减少会导致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由于预期危险的增加或由于危险实际增加而撤退。

15. 特派团建议,经过详细研究并考虑到不断变动的情况后才决定比上文第 12 段所描述的削减更进一步的削减。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强调,大约 15 000 人的部队人数代表决定性的最低限度,低于这个数字,第二期联索行动无法履行它授权进行的任

务。特派团认为,不应该仓促和大规模地削减部队,这可能使得索马里安全情况更不稳定。对此,它指出,应该明确分清楚部队人数有计划和逐步地削减和突然大量削减部队人数之间的区别。部队指挥官所编制的最终于 1995 年 3 月完成的部队逐步减少计划显示可以在 1994 年 10 月底或 11 月期间达到 15 000 人的部队人数。

16. 但是,如果民族和解政治进程取得实质进展,并造成安全情况的显著改善,可以考虑加速削减部队人数。一个重要考虑仍然存在,即这一方面的削减并不会影响实质性的民用和军事支助工作人员的安全,而部队人数应足以完成授权第二期联索行动履行的任务。如果安理会决定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职权延长至 1995 年 3 月以后,计划削减部队人数的各个阶段将予以适当的调整。

四、意见

17. 联合国在极为复杂的情况下在索马里进行人道主义和民主和解努力。尽管遇到众多困难,联合国的反应对满足紧急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需要起了显著的作用,这是国际社会介入索马里的原来和主要优先考虑。不幸的是,在民族和解方面以及尤其在摩加迪沙地区建立安全和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没有赶上在人道主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过度延迟各索马里派别特别是在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商定和核准的协议的执行继续造成严重的疑惑,怀疑它们对和平和民主和解的诚意。

18. 国际社会的反应早应该从紧急救济转移到恢复和重建方案上。但是,这一方面的努力受到政治和解缓慢以及安全局势逐步恶化的阻碍。紧急后恢复和重建的前景也似乎有限,因为捐助国在政治解决缺乏实际进展的情况下失去了兴趣。

19. 但是,预兆虽然不好,达到第二期联索行动不能实现原定的目标的结论还是太早。第二期联索行动继续向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努力以及警察、司法和刑事方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部队也防护重要的海港、飞机场和设施,并保护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其物资财产。

20. 如果哈威耶尔小部族之间的和解可以导致民族和解并在 1994 年底成立临时政府,第二期联索勉强有足够的时间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其任务。在这种令人欢迎的情况下,似乎有理由把特派团,包括部队的任期延长几个月,但是不一定保持部队目前的人数。

21. 另一方面,如果在 1994 年 9 月底以前没有显著进展,特别是在哈威耶尔会议方面,安全理事会将要决定,仅为了向人道主义活动和向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提供某一程度的保护,它愿意把 15 000 人的部队继续维持多久。还必须考虑的是提供部队的国家在这些情况下是否愿意维持它们的部队。

22. 1994 年 9 月底对于民族和解进程和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继续介入显然都是关键的时期,除了哈威耶尔和解的希望外,在东北区占优势的派别,索马里民族救国阵线(索救阵)的领导权的竞争预期也会获得解决。此外,也应更明显看到最近结束的下朱巴和阿布萨姆会议在什么程度下能够促进民主和解,以及在这些会议上建立的政治联盟能够维持多久。此外,也会看到促使西北部的索马里民族运动(索马运动)加入和解进程的努力的结果。

23. 但是,也有一些似乎有害于民主和解的令人不安的发展。两个敌对的组织,索马里民主同盟(索民主同盟)和索马里救国同盟继续鼓励和促进新党派的设立,这些新党派并没有参与在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达成的协议。这些派别的增加将使得筹备会议以及随后的民族和解会议的前景更为复杂,必须尽快处理该问题。

24. 曾经有一段时间人们认为社会其它人士,特别是长老们可以在组成索马里政府方面起中心作用。由于联合特遣部队(特遣队)或第二期联索行动都没有有效解除这些派别的武装,目前很难排斥它们,它们现在的活动经常得到长老们的祝福。虽然有这些困难,一个谨慎的办法似乎是正在采取的办法,那就是在传统的结构内进行各派别的和解,包括希拉布教长为了与哈威耶尔调和而采取的主动。

25. 安全理事会某些理事国以及许多提供部队的国家清楚地告诉我,它们并不愿意无限期地延长它们经费高昂的义务,特别是鉴于没有令人鼓励的迹象说明索马里领导愿意在持久民族和解的基础上,负责正式统治其本国的任务。对于民警方案,会员国也表示同样的意见。其中一些国家已通知我,它们打算从该方案撤退它们的工作人员。我希望,有关的索马里领导将了解到给予索马里的国际支持的性质和期限取决于他们实现政治妥协的决心。安全理事会也许愿意直接与主要的索马里领导通信,提醒他们国家的前途在他们的手里。

26. 鉴于上述因素以及细心审查了我的特别代表和特派团提交给我的报告后,我得到的结论是,联合国应该再继续一段很短的时间,让索马里领导们有机会证明他们愿意与联合国和与彼此合作以便挽救他们的国家。因此,我建议:

(a) 第二期联索行动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在 1994 年 9 月底以前召开哈威耶尔会议;

(b) 部队指挥官立即采取措施按照特派团的建议,把部队人数减少 1 500 人,随后尽快把所有各级部队人数减至 15 000;

(c) 根据截至 1994 年 9 月底为止在民主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我应该最迟在 1994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就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未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d) 安全理事会现在或稍后考虑核准延长第二期联索行动任期一个月,直至 1994 年 10 月 21 日为止,以便有足够的时间研究我将在 10 月 15 日以前提交的报告,并就该报告采取行动;

(e) 在过渡期间,应该更详细地拟订上文分段(c)所提到的全部选择办法的应急计划。

S/1994/978 号文件

1994 年 8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8 月 17 日]

谨提及 1993 年 6 月 18 日关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间的分歧的第 845(199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特别请我随时通知它关于在我主持下进一步努力的进展情况。

自我 1994 年 5 月 27 日的上次报告[S/1994/632]以来,塞勒斯·万斯先生一直继续其斡旋任务。万斯先生原来打算在 6 月 13 日左右进行平行会谈,但由于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不可避免地推迟了。万斯先

生于7月10日至13日会晤了由外交部长斯特沃·茨尔文科夫斯基率领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他于7月11日至13日会晤了由外交部长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率领的希腊共和国代表团。

万斯先生的讨论集中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间主要的实质分歧——名称问题。他分别同双方彻底审查了以往提出的各种提议以及一些新的构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其选举日历史的需要；双方同意在秋天同万斯先生恢复讨论。

我于7月12日会晤了帕普利亚斯外交部长，于7月13日会晤了茨尔文科夫斯基外交部长。我分别向他们强调我很关切双方能就解决它们之间分歧的办法及早达成协议。两位部长确认其政府希望在我主持下继续进行讨论，并明白表明他们很愿意由万斯先生继续进行斡旋任务。

我会继续将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981号文件

1994年8月1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1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澄清最近一件使安全理事会议事混淆的事情。

1994年6月8日和1994年7月12日，停火协定期满而未延长。事实上，没有人要求我国政府延长此一协定，因为据认为停火只有在谈判方面也产生了积极的进展时才有成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联邦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卡拉季奇部队拒绝接受这个计划，并提出完全与联系小组的计划所设想的领土、宪政和人权标准相左的各种条件。事实上卡拉季奇部队已等于提议以现状作为他们谋求政治解决的基础，因此倾向于保留现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军队正在采取完全与联系小组的计划的条件和精神一致的措施。任何或明或暗的声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违反停火的企图都：(a) 不符事实，因为停火协定已

不再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并不涉人任何攻击或挑衅行动，也不可被指控采取这种活动，因为它是为捍卫我国公民或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行事；(b) 有利于保留战场现状，而谈判桌上却毫无进展；和(c) 由于无限期维持现状，同时使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失效，看起来至少是无意间支持了卡拉季奇部队的谈判条件。

不能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解释任何与联系小组和平计划及有关的行动方针相左的安全理事会声明而加以怪责，认为是拒斥和平计划及随后的行动方针。这是尤其可悲且站不住脚的，因为联系小组的四个成员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985 号文件

1994年8月23日

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3日]

谨随函附上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弗雷德·塞雷奇先生1994年8月22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隆布·库拉(签名)

信件全文

我要提请你注意阿尔巴尼亚政府深切关注希腊在沿着阿尔巴尼亚和希腊边界的阿国境内所进行的新挑衅行动。

1994年8月21日6时7分,一架希腊螺旋桨飞机从科孚起飞,侵犯了阿尔巴尼亚领空,在离去之前,投下印有希腊国旗的传单,号召推翻阿尔巴尼亚的现有秩序。

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1994年8月21日的事件是对阿尔巴尼亚国家主权和完整的非常严重的挑衅,此举公然违背了管理主权国之间关系的最基本规范,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其他国际文件的原则。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这是一个蓄意的挑衅行动,并强调,印有希腊国旗号召推翻阿尔巴尼亚现有秩序的传单是其目的明显证据。

我要强调这并不是唯一的行动。在这之前希腊方面已一再进行了挑衅行动,于1994年4月10日的悲惨事件中达到高峰,当时一个希腊突击队渗透了阿尔

巴尼亚领土,进行恐怖主义行动,杀死了两名阿尔巴尼亚军人。干下了这个罪行后,希腊突击队返回希腊领土。同样地,1994年7月7日,两名希腊士兵深入阿尔巴尼亚领土大约800公尺,在向阿尔巴尼亚边防军开火后,返回希腊领土。希腊船只也一再侵犯阿尔巴尼亚领水,最近,希腊当局已开始残暴地集体驱逐阿尔巴尼亚经济移民出境,这也造成了伤亡,例如一个阿尔巴尼亚青年,Orman Hysen Gjoka(24岁)就被杀死。

所有这些行动都是在希腊军事当局发表了威胁性声明之后发生的,那些声明并不排除使用军队来对付阿尔巴尼亚的可能性。

为调查这些事件,阿尔巴尼亚政府已建议设立一个公正的国际委员会并继续进行对话来解决两国之间的一切待决问题,但已为希腊方面拒绝。

阿尔巴尼亚政府相信,希腊政府和希腊国的其他机构所采取的施压、封锁和挑衅政策,也具体表现在领土要求之中,体现于“沃里奥·埃皮尔”观念,以及非法地试图将其希腊化。这同贝尔格莱德政权对科索沃的与日俱增的镇压、暴力和杀戮同时发生,证明有一个共同的塞尔维亚-希腊战略,要使巴尔干南部陷入危险的动乱,对整个地区来说,这充满了不可预见的后果,希腊政府对此是要负责任的。

我要借此机会请求你谴责希腊的侵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主要与完整的这些挑衅行动,并运用你的权力来加以制止。

S/1994/986 号文件*

1994年8月2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再次提请注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正继续我行我素,显示出他们已决心建立一个将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许多地区的“大塞尔维亚”。他们心怀该目标,煽动和协助他们在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上的地方代理人。

贝尔格莱德当局明显打算把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被占领地区(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和“粉红区”)并入塞尔维亚和黑山。这个手法的另一个例子是后面所附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贝尔格莱德颁发的身份证,身份证持有人的出生地注明“贝拉克、武科瓦尔、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众所周知,

*以 A/49/332-S/1994/986 双重编号分发。

**该身份证本补编不予重录,有关资料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武科瓦尔是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属于贝尔格莱德当局及其在联保区的代理人所占的领土。但是,贝尔格莱德政权继续声称有一个非法的自我宣称的实体存在于克罗地亚领土上。我要回顾我们已于1993年5月14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一个类似问题[见S/25781]。

同样的道理,我已提请你注意1994年8月12日的信,²¹贝尔格莱德当局在该文件内再次提及所谓“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因而暗示其合法地位。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S/1994/988 号文件*

1994年8月2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4年8月24日]

谨随函转递1994年8月22日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采取单方面措施将其所谓海洋管辖权扩展至马尔维纳斯群岛毗邻水域一事,提出的抗议照会文本。

请将本函及照会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并通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照会全文

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致意,并提及联合王国单方面决定将其所谓管辖权扩展至1990年11月28日《联合声明》附件所述区域以西毗邻海域一事。

阿根廷政府最郑重地抗议和拒绝该项牵涉到阿根廷国家领土毗邻海域的措施,并且不接受企图将主权争执扩展至一个不容置疑的区域。

在联合王国现在企图向之扩展其所谓管辖权的海域,阿根廷共和国过去和现在都行使主权权利,将来仍将行使主权权利,特别是管理和管制捕鱼活动方面。

*以 A/49/334-S/1994/988 双重编号分发。

联合王国政府的行为背离《联合声明》和自1990年迄今就西南大西洋达成的双边谅解。

同时,联合王国的行动不顾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要求争端双方通过谈判,对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主权争端,寻求解决办法;并“要求双方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变更局势的决定”(见大会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决议)。

阿根廷政府保留将联合王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造成的严重局势,向主管国际论坛,特别是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权利。

在不妨害此点的情况下,阿根廷政府在行使其对所述区域的管辖权方面,将继续管理和开发该区域内的海洋生物资源,并对在该区域内进行的活动,实施监测和管制,以更好地养护资源。

另一方面,阿根廷政府认为这种性质的单方面决定,使捕鱼业方面的双边谅解,很难维持,更无可能深化,这对西南大西洋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会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阿根廷政府敦促不列颠政府废止所采取的措施,并且不要在该区域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期有可能继续进行迄今为止富有成果的合作。

S/1994/990 号文件

1994年8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4日]

谨提及1993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872(1993)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另外并提及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安理会授权扩大该援助团。

继我8月9日的信[S/1994/965],并根据进一步的磋商结果,我建议对联卢援助团的部队派遣国名单上

增列乍得、刚果、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待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22日第929(1994)号决议成立的多国行动撤出时,这些国家和几内亚比绍的特遣队将会正式调配给联卢援助团,接受其指挥。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992 号文件

1994年8月2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4年8月24日]

谨随函附上塔吉克斯坦最高苏维埃和共和国政府主席团关于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界局势严重恶化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尤莫夫(签名)

声明全文

近几天来,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的边界局势严重

恶化。顽固反对派的军事部队以阿富汗伊斯兰国的昆都士、塔哈尔和巴达赫尚省为基地,企图破坏共和国的正常化进程。他们对塔吉克斯坦的安全部和内政部的部队以及俄罗斯联邦的边防部队士兵无端挑起战斗。正值我国筹备召开第三届塔吉克斯坦人民大会并将就塔吉克斯坦新宪法举行公民投票和选举主席的时候,塔吉克斯坦最高苏维埃和共和国政府主席团认为这些新发生的暴力事件无助于政治解决办法,以便在塔吉克土地上重建和平与和谐。最近,从阿富汗伊斯

兰国领土发出的炮弹日益频繁,并对塔吉克领土派出反对派的战斗部队,对和平的人民进行盗匪活动,这表明尽管反政府部队声称愿意谈判,他们的真正意图是要实现罪恶的计划。对平民百姓、知识分子和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破坏活动、扣留人质、特别是采取恐怖主义活动这种越来越明显的趋势加剧了恐慌气氛,这方面尤其令人担忧。军事活动升级造成的威胁越来越大。就这样在8月17日和18日进行炮击之后,库利阵线有大约200人的一个塔吉克反对派在外国雇佣军支持下组成所谓的库利阵线,企图发动军事行动,夺取边防哨所。同时,这批人直接轰炸广阔的前沿阵地。部队营地和边防哨所。边防军为阻止他们进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不得不进行战斗。在随后的战斗中,独立国家联合体南部边界勇敢的战士们英勇坚决地粉碎了企图侵入塔吉克斯坦领土的蠢动,守住了阵地。现已有不少伤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俄罗斯联邦边防军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和安全部的有关部队合作为打击边界的敌对行动继续采取有

力措施,不惜动用所有部队和装备。反对派中的顽固分子应对暴力升级造成的无辜受害者、母亲的苦难和孤儿的眼泪等后果负完全责任。共和国政治领导人考虑到国家的根本利益已采取了真正信赖的措施,有权要求反对派也这样做。他们还认为,反对派用武力赌博和由此引起的反应会给稳定进程带来无法预料的严重后果。塔吉克斯坦最高苏维埃和共和国政府主席团代表人民负责宣布,一贯主张以和平谈判方式寻求问题的解决,并认为别无其他选择。塔吉克斯坦最高苏维埃和共和国政府主席团也十分重视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的工作,信任他的行动的崇高目标是在苦难的塔吉克土地上重建和平与和谐。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一贯政策是和平解决问题,这并不是示弱,而是希望避免流血和痛苦。塔吉克斯坦希望各友好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了解到反人民势力企图用武力和不负责任的行动来解决冲突,因此充分支持最高苏维埃和共和国政府主席团的行动,使问题得到和平解决。

S/1994/996 号文件

1994年8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5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8月18日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发言人就1994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的声明[S/PRST/1994/43]所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声明全文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8月11日安理会会议后发表了关于阿富汗当前局势的声明[S/PRST/1994/43]。阿富汗伊斯兰国认为这份声明是在解决阿富汗当前问题上的重大文件,并欢迎其中所载的积极、切合实际的内容,认为是使该国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合理办法。

主席在声明中强烈谴责阿富汗境内的继续战斗,呼吁各方结束该国的国内冲突和重建和平与安宁,并

呼吁停止运送武器给交战团体和参与重建阿富汗。主席声明还强调阿富汗人民在解决国内问题上的贡献。

伊斯兰国认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不仅是对阿富汗人要求外国停止干涉阿富汗内部事务的积极响应,而且也是朝向建立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打好基础确保我们饱经战祸的国家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的一个有用步骤。

伊斯兰国曾多次强调,阿富汗境内目前的战斗不是国内冲突而是外界强加的战争。

有些国家和某些外国集团通过运送武器弹药给里通外国分子而继续干涉阿富汗的内部事务。这一切干涉都是旨在防止和平与稳定和伊斯兰秩序在我国得到巩固。

关于继续外国干涉和煽动阿富汗内战烽火,这对阿富汗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构成新的威胁,1994年7月25日在赫拉特省举行的最高伊斯兰理事会通过的11点决议[见S/1994/943],以及阿富汗外

交部的声明,都请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马哈穆德·梅斯蒂里阁下寻找适当、有效、起作用的机制,以制止武器弹药运交那些违反自己的承诺而策划反伊斯兰国的政变,并继续以火箭攻击首都、杀伤平民和破坏公共及国家财产的人。

可以理解的是,继续这种干涉只会增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并且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众所周知,在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首次访问阿富汗之后,安全理事会已确切无疑地知道外国干涉阿富汗内政的情况。因此,阿富汗伊斯兰国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要只满足于发表声明,还要开始采取实际步骤以便立即制止外国干涉阿富汗内政。

尽管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有一些积极和令人安心的内容,但遗憾的是,声明没有谈到其他一些重要事项和发展,其中包括召开赫拉特最高伊斯兰理事会,由本民族的权威代表参加。阿富汗伊斯兰国期望主席声明也提到并支持最高伊斯兰理事会为解决当前危机而作出的这些重要的历史性决定。

阿富汗伊斯兰国希望联合国按照阿富汗民族明确表示的意愿,协调其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努力,并对即将

于1994年10月23日召开的大国民议会给予合作,以批准宪法,选举政治领导人,并处理决定阿富汗民族命运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索蒂里奥斯·穆苏里斯先生最近的声明,其中他谴责1994年8月12日星期五对喀布尔医院和居民区的猛烈火箭攻击,外交部发言人表示赞赏这种人道主义关切和客观性。然而,发言人说,令人遗憾的是,穆苏里斯先生的声明不公平地没有要特定一方负责,而是认为所有各方都应对火箭攻击负责。发言人还说,根据穆苏里斯先生所获资料,对喀布尔居民区、查尔萨德贝斯塔尔医院、简赫里亚特医院和公共卫生部医疗库存(价值150万美元,遭焚毁)的火箭攻击,应可充分和不容否认地证明反对派应对这种暴行和毁坏公共及政府财产负责。

阿富汗伊斯兰国曾经期望并继续期望联合国和穆苏里斯先生采取明确、有力的断然立场,反对反对派以及外界集团的这种不人道行动,他们剥夺了我国人民的最基本权利,即生命权。

至于穆苏里斯先生倡议的停火,阿富汗伊斯兰国,尽管取得军事进展,但衷心主张以政治办法解决问题,因此不反对这一拟议的停火。如果反对派积极响应联合国拟议的停火,伊斯兰国将愿意遵守停火,并作为第一步在首都喀布尔实施停火。

S/1994/998 号文件

1994年8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6日]

考虑到包括第713(1991)号、第752(1992)号、第757(1994)号、第820(1993)号和第838(1993)号决议在内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接触小组作出的承诺和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导人的某些主张、尤其是1994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S/1994/932号文件中进一步阐述的主张,我们谨提供以下情报。

同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导人的承诺相反,为了援助卡拉季茨部队,作战物资继续从塞尔维亚和黑山流入,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继续遭受侵犯。这种作战物资的流入得到系统地指挥,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海关/边界警卫人员提供了方便并得到所谓的南斯拉夫军队的支持。

这些侵犯事件夜间发生在边界沿线的Bjeljina、Foca、Visegrad、Zvornik和其他城镇地区。虽然在多数情况下使用了现有的道路或桥梁,但是至少在一个过境点,似乎为夜晚过境架设了浮桥,在白天时间里,这些浮桥被撤除。国际报刊记录了其中一些侵犯事件,我们相信接触小组的某些成员也熟悉这些情报。

我们谨提醒安全理事会,作战物资的流入和对我国边界的此类侵犯构成了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贝尔格莱德领导人在正式声明,特别是在上文提到的S/1994/932号文件中承诺终止这种物资的流入和他们同卡拉季茨部队的其他“合作”,实际上是承认了此种侵略。如果贝尔格莱德政权不允许

部署边界监测员并且不遵守第 838(1993)号决议,这不仅不是承认侵犯事件继续存在,而且是承认进行肆无忌惮的侵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全理事会在不适当地区无所作为之后最终仍不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侵略的受害者而塞尔维亚和黑山是侵略者,

这将是安全理事会的失职。

请将本函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默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1000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6日]

一、 导言

1. 在我 1994 年 5 月 1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561 和 Add.1]印发之后不久,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就和平协定所引起最重要待决协议的新的执行时间表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达成了协议。我于 1994 年 5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612]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协议。本报告是按照第 920(1994)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敦促政府和马解阵线严格遵守 1994 年 5 月 19 日协议,并请我至迟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报告时间表的遵守情况及其他有关问题,包括为节制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费用而采取的措施。

2. 自卡尔德龙·索尔总统于 1994 年 6 月 1 日就任以来,他已采取步骤确保遵守和平协定的待决规定。一直维持负责政治层次后续活动的政府高级工作队,如期举行 1994 年 5 月 19 日协议所设想的每两周一次的三方会议,关于各项待决问题的联合工作组也继续进行工作。

3. 公安方面似已达到转折点。在最近的事件揭露公安部门的个人或团体涉及犯罪活动之后,* 政府迅速谴责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并表示决心采取断然行动对付一切涉案的人,不论其来源如何,从而正面对付前此没有公开讨论的一个问题。任命新的公安副部长和新的国家民警总监应有助于加强该机构并改进其绩效。

4. 1993 年 12 月设立来调查政治动机非法武装集团的联合小组,于延长任务两个月之后完成了工作,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向卡尔德龙·索尔总统和我提出了报告。该报告正作为联合国的文件[见 S/1994/989]分发。

5. 自 1994 年 5 月 1 日以来,立法议会在该国第二大政治势力马解阵线以及其他政党参与下进行工作。尽管推迟了四周,经过了考验各政党妥协能力的艰苦谈判过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了新的最高法院,这是值得赞扬的成就。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平委员会)及其几个小组委员会也继续工作。目前正在讨论可能将其转变一个和平基金会。

二、 执行待决协议

6. 本节讨论 1994 年 5 月 19 日时间表的执行情况,并相应审查与武装部队、公安、土地转让方案、重返社会方案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有关的事项。

A. 武装部队

7. 在若干情况下监狱拥有的军事武器已由 1993 年 12 月 9 日法律授权的武器取代[见 S/1994/561, 第 12 段],但政府提议,鉴于最近几所监狱发生暴乱而有不安全情况,应暂停收缴这种武器。议定在 1994 年 8 月 28 日审查这方面情况。关于其他已登记的军事武器,政府已提供一份清单,但出于安全考虑已议定也于 8 月 28 日审查关于这种武器的行动。

8. 关于自愿交出未经登记的军事武器和登记其他武器,有关法律的改革已延长了适用期限,并已核准了实施法律的规章。排定于 8 月底以前开放办事处来登记或收缴这些武器。然而,尚未开展强力、有效的

*1994 年 6 月 22 日发生的一起武装抢劫案致使五位公民丧生,由于事件发生经过被一个电视组拍摄下来,国家警察调查部部长因此被捕。

宣传运动来推动遵守这一法律,而且尚未宣布实际执行措施。

9. 有迹象表明武装部队某些现役成员继续进行内部情报活动,这违反了宪法规定的武装部队的新任务。在这方面,监察长及其办公室必须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严格遵守法律和和平协定。

B. 公共安全

部署国家民警

10. 自我上次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以来,国家民警已在拉巴斯省和库斯卡特兰省全面部署,并在阿瓦查潘省和松索纳特省部分部署,因此只有圣萨尔瓦多省和拉利伯塔德省仍在国家警察管辖下。环境司和边界司在6月开始以后,国家民警九个职能司现已有八个在技术上可以运作。原定于8月1日部署军火爆炸物司,现已收到8月底部署。

遣散国家警察

11. 联萨观察团收到的资料显示,现已遣散或解散约1900名国家警察人员。据国家警察总监说,目前在他指挥下的人员共约4800人。政府虽已公开宣布打算在该时间表规定的期限(即1995年1月31日,至迟为3月31日)之前完成国家警察的遣散工作,但尚未采取最后决定。此外,为国家警察实施的重返社会方案已大大缩小,联萨观察团获悉这种方案即将终止。联萨观察团已要求今后几个月的详细逐步取消计划,以及关于国家警察人员的前途的资料。

12. 1994年7月1日,在以参与犯罪活动的理由逮捕国家警察调查局局长之后(见上文第3段),政府决定从1994年8月1日起遣散该单位的732名成员,并将其职能移交国家警察。然而,国家警察内部随后设立了一个新的反犯罪单位,有成员750人。据联萨观察团收到的资料,这一单位的成员将成为可根据1994年5月19日协议的规定进入国家公安学院的多达1000名前国家警察成员的一部分(见下文第26段)。联萨观察团已要求关于这一单位的职能及其人员的背景的更准确资料。

13. 至于已纳入国家警察的前税警,政府宣布其人员将由财政部吸收成为一个财政管制单位,其职责将包括控制走私。武装警察的职能将专属国家民警的财务司。然而,经核实部署在边界和其他地方的前税警仍携带军事武器和轻武器,联萨观察团已提请政府

注意这一显然违反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单一拥有全国管辖权的警察机构原则的情况。

改组内政和公安部

14. 政府已设立新的主管公安副部长职位,并于6月1日任命乌戈·巴雷拉先生担任此职,他将负责指挥国家民警和国家公安学院。他也有权管理国家警察直至其最后遣散。

管制机关

15. 目前正在同该国的司法部长和全国保卫人权委员会继续协商对国家民警监察长的任命,这项任命应该在1994年6月作出。目前正在向管制组和纪律调查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资资源。已经就在联萨观察团参加下提供国际技术援助达成了协议,联萨观察团将在8月初时提出一项技术合作计划。

国家民警的违规问题以及国家公安学院的职能

16. 联萨观察团已经依照1994年5月19日时间表向主管公安副部长提出了建议(具有约束力的)和建议。其中一些摘要在以下各段中。这些建议的目的是要使该国政府遵循和平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对此应该在8月30日以前采取遵循的必要措施,并在1994年10月30日以前完成执行;但需要较长时间来充分实施的那些建议可以除外。

17. 关于国家民警反毒司的违规情况,联萨观察团已经确定,该司的人员中很大部分所从事的活动与反毒工作无关。这不符合早先达成的各项协定。因此联萨观察团已经建议,该司将其活动限制在这个方面,并相应调整其结构。联萨观察团也建议,在1992年12月22日的补充协定(该协定允许特别反毒股的人员破例在某些条件下进入国家民警工作)后编入前特别反毒股的人员回到他们早先职位。已经提出建议,修订扫毒法律(《Ley Reguladora de Las Actividades Relativas a Las Drogas》),以确保该法律符合宪法和国家民警组织法。

18. 鉴于刑事调查司缺乏必要的资源和人员以按照《国家民警组织法》的规定从事该国内所有刑事案件调查,所以联萨观察团已经建议,用国家公安学院的毕业人员增强该司。国家警察的档案应该尽可能地转移到国家民警,包括其调查部门的那些档案。

19. 反毒司和刑事调查司在国家民警内继续享有过度的自治。联萨观察团已经建议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服从上面指挥、同其他司协调并接受内部管制机关

的监督。联萨观察团也建议,这两个司同司法部长办公室和司法部门协调活动。

20. 经证实,这两个司内在认定官阶方面均存在问题:在反毒司中,官阶的任定是任意性的;而在刑事调查司内,则没有任定官阶。联萨观察团已经建议,对两个司的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他们的暂定官阶,并要他们到公安学院注册学习适当水平的正式课程。这将有助于纠正现有的不正常情况,并促成这两个司同国家民警融为一体。

21. 为了保障每个公安学院的五名最好的学生有权利在已有的空缺中选择他们分配工作的地点,所以联萨观察团已经建议,制定明确和客观的标准来评估他们的学校成绩,此外,鉴于国家民警的指挥职务常常变动已经影响到效率,所以应该建立一个制度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并提供更为稳定的工作条件。在这方面,尽速核定一项管理警察职业前途的法律是必不可少的。

22. 关于国家公安学院的职能,联萨观察团已经建议,建立一个教员考核的常设机制,并尽一切努力将国际教育保留最少到 1995 年。依照联萨观察团的建议,已经任命了一名学习主管,并正在修订目前的课程以便使该学院更能响应国家民警的需要,特别是在司法程序、枪械的使用和实地的训练方面。在过渡期以后,基本课程的期间应该延长。

23. 联萨观察团也建议,该学院同国家民警协调,在 1994 年 9 月 15 日以前对该机构的人员从事一项考核。教学委员会应该在 1994 年 12 月 20 日以前针对联萨观察团关于公安学院的各项建议采取补充措施。教学委员会应该在 1994 年 10 月 30 日向内政和公安部长提出其第一次年度报告,其中将包括对国家民警的考核以及对联萨观察团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评估。依照联萨观察团的建议,国家民警主任的代表现在经常出席教学委员会的会议。

24. 关于征聘和遴选进程,联萨观察团已经提议,目前的征聘工作应辅以到实地的访察,特别是到报名人数低的地区访察,并招呼国家民警参加。联萨观察团还建议,用更多的时间进行对候选人的个别面谈,并参考累积的经验审查这项遴选进程。

25. 目前的公安学院监测队人员包括 17 名前国家警察成员、6 名马解阵线的前战斗人员和 25 名未曾参加武装冲突的其他个人。联萨观察团已经建议,在过渡期间的剩下时间内,应该考虑各种背景的人员参加这些职务,同时适当参考他们的专业资历。联萨观察团还指出,公安学院 2 000 多名学员的监督工作需

要更多的监察员,并应针对他们的活动、遴选、培训和轮调而修订有关的规则。纪律制度只能由有关当局执行,不合格当局对学员所编制的档案应该加以清除。

促进国家民警增招人员的措施

26. 联萨观察团已经应该国政府的请求提出了一份文件,内载一项提案,提高给公安学院的奖学金、关于国家民警人员养恤基金及其他福利的资料、以及所涉的与预算有关的问题。政府已经通知联萨观察团,已经提出一项特别预算拨款要求,以便提高公安学院奖学金款项,回溯到 1994 年 7 月 1 日。关于国家民警人员福利的问题,正在等待回应。关于促进公安学院招聘平民的问题,已经取得了进展,公安学院将与代表非政府部门的萨尔瓦多支援民主协会签定一项协定。必须铭记,除了必须执行联萨观察团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建议之外,公安学院能不能够招收多到 1 000 名的前国家警察人员(见上文第 12 段),这只有当公安学院无法招收到足够的未曾参加过武装冲突的报考人员时才能进行。

C. 土地转让方案

27. 遗憾的是,按照和平协定所设想的,给前萨尔瓦多武装部队(FAES)和马解阵线的战斗人员以及土地持有者转让土地方案进展甚微。应我的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在 1994 年 5 月接受方案列入所谓“非核实”土地持有者,从而消除方案执行的一个主要障碍[见 S/1994/561,第 70 段]。同时,我又促请马解阵线尽量设法克服他们要负责的一些有关转让土地的障碍。这些障碍中,最严重的是需要停止把更多人安置在土地上和把他们从一地转移到另一地;在不同阶段和具体时间地点准备好适当文件来便利转让过程;确保所有可能受益者到时签署契约,以便土地所有者获偿付地价。不过,应该指出,虽然一些不遵守的情况显然反映马解阵线方面缺乏政治意愿,其他却是其组织结构软弱和缺乏资源的结果。

28. 在已经实现什么和还有什么尚待执行方面情况如下。土地转让方案可能受益者总数尚未确定,因为马解阵线还没有提供关于农村人类住区的有关资料(在协定中称为 predios e inmuebles),而根据 1993 年 9 月 8 日三方高级会议(萨尔瓦多政府/马解阵线/联萨观察团)这些资料是要列入土地方案的[见 S/26790,第 55 段]。这个问题获得解决之前,议定向 28 648 名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和土地持有者和 12 000 名前武装部队战斗人员转让土地,总人数为 40 648,低于协定设想的

47 500 最高人数。在这些人中,到目前为止,只有 8 936 名马解阵线人员受益者(31%)和大约 3 000 名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受益者(25%)完成了有关法律程序。这些数字表明方案再次陷于停顿:到 4 月底为止,11 585 人已经获得土地所有权,而到 8 月中这个数字只增加到 11 936,仍然低于 1993 年年底的 12 000 人指标,而这个指标已经获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接受为可行的[见 S/1994/561,第 67 段]。

29. 土地转让的延误正在阻碍着让可能受益者融合进生产活动,和造成可能使协定实施复杂化的其他类型的问题。往往由于若干受益者尚未签名而无法最后完成土地契约。在这种情况下,援助方施加的限制阻止土地银行给土地所有者付款。延迟付款使土地所有者不愿意卖地,产生的土地短缺情况很可能压迫价格上升。同时,方案的瘫痪已经导致承诺款项仍未付出。这反过来使援助方不愿意进一步承诺必须款项,不仅对土地转让方案,而且对有关提供农业信贷和技术援助两方案也是如此,这些取决于土地耕作权合法化的方案目前严重缺乏经费。

30. 8 月 18 日萨尔瓦多政府提出一个加速给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和土地持有者转让土地的新计划,试图克服直到目前为止一直在抑制其执行的许多作业问题。该计划最突出的一点是政府承诺加强执行机构区域办事处的法律和行政能力以便利土地的测量、评价、商议和合法化,以及通过区域无线电台发动一项宣传运动,告诉可能受益者他们的权利,和他们如果想参加这个方案所必须采取的不同步骤。

31. 如果萨尔瓦多政府采取的新措施能够在马解阵线充分合作下克服上述缺点,这方面将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关系到人类住区。人类住区的设立是萨尔瓦多政府同意让在冲突几年间逃亡到洪都拉斯的难民回返后的事。这些年来,凭着国际社会的财政和技术支助,这些回返者和失所人士的住区已经在农用工业和较小的土地面积上建立一个重要的社会基础结构和生产能力。在一个如此缺乏土地的国家里,这些住区构成不同于纯粹农业活动的备选模式。由于解散这些社区所涉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和事实上社区成员强烈反对搬迁,必须如马解阵线所建议的,找到一个在特殊制度下整个转移这些住区的解决办法,并且补偿原来所有者。在 1993 年 9 月 8 日的会议上,萨尔瓦多政府也同意一旦和委会完成的清查后,制定一项城市人类住区解决办法,虽然它是在土地转让方案以外的办法。清查结果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提出,登记 1 373 间房舍,其中 752 间包括在土地转让方案内,因此城市人类住区徙置问题的范围减为其余的 621 宗[同上,第 76 和 87 段]。

32. 给前武装部队成员转让土地也产生严重困难,这是联萨观察团无法充分评价的,因为它继续缺乏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资料。这个方案资金不足,需要增拨经费来支付本方案其余 9 000 名可能受益者中的 8 000 名。赔偿武装部队复原人员上的延误,赔偿和土地转让之间日益增加的联系,和一个包括若干不满的前武装部队战斗人员的组织的不断增加威胁使情况更为恶化。该组织的成员最近占据了国会,土地银行和萨尔瓦多农改研究所(Instituto Salvadoreno de Transformacion Agraria),以之作为迫使萨尔瓦多政府接受其要求的手段。估计所涉部队人数低至 50 000 人和高达 250 000 人。尽管这些部队有合理的要求,事实仍然是,协定只考虑向武装部队的前战斗人员转让土地,而 1992 年 10 月 13 日的方案设立 15 000 名的最高数字。让方案包括没有被考虑的人的压力分散人们对真正问题的注意,即方案一直在缓慢而不充分地执行和需要加速其实施。

D. 重返社会方案

33. 联萨观察团继续同双方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工作,执行关于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和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支持马解阵线的前冲突地区土地持有人和国家警察复员人员的中期方案。执行工作虽遭遇许多业务上和行政上的问题,而且缺乏资金以至若干方案受到严重延搁,但仍有一些进展。

34. 由于转让的地块很小,造成一些限制,必须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贷款,提供大力支助,才有可能使农业生产持续。农业培训方案现在已完成,但土地转让方案可能受益者中,并没有很多人接受培训。第一个技术援助方案由开发计划署协调,并由非政府组织执行,现在也已完成。关于 1994/1995 年农业周期的新方案,将由政府机构——国家农业技术中心执行。这一方案需要在技术上和财政上予以加强,并由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补充,同时如马解阵线所建议的,对前冲突地区提供技术援助。

35. 技术援助是确保贷款能作最好利用所必须。农业贷款方案资金奇缺,这主要对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中可能受益者和土地持有人,产生不良影响。

36. 微观企业培训方案也已结束,向大约一半的可能受益者提供了贷款。但迹象显示,大多数的受益者没有将这些资金作生产性投资。这造成两个问题:一方面,方案无法达成其主要目标,使这些人重新纳入生产活动。另一方面,借款者借款不久即无力还债,使政府将来无力和/或不愿再贷款给他们。

37. 关于 600 名中级指挥官的方案(“600 计划”),方案虽正在执行,但延搁颇久,而且技术援助不足,住房基金短缺。受益者和执行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和没有联合拟订方案的问题,仍未解决(同上,第 82 段)。

38. 参加重返社会方案第一阶段(辅导阶段)的国家警察成员人数,比预期的少(预期 4 800 人,只有约 3 400 人)。下一阶段(培训、贷款和技术援助)会因缺乏资金而受到阻碍。

E. 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

39. 双方和联萨观察团在议定行动计划以促进及早批准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而产生的立法措施之后,分别同立法议会举行会议,讨论这些问题。议会现在着手研究有关的立法草案。

40. 关于最后批准待决的国际人权文书问题,萨尔瓦多政府仍然反对批准,但是继续进行技术性协商。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的其他非立法性具体措施,仍未解决。

F. 时间表上的其他项目

41. 城市人类住区和恢复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工作的问题,没有获得任何进展。

三、其他有关问题

42. 1994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新的最高选举法庭选举,是法庭内部组织和人员结构进行非常需要的改革的机会,此项改革应能加强专业和技术品质。选举制度需要进行的其他改革包括建立新的选举人花名册,和可能发给单一的身分证和选举证;市议会实行比例代表制;和规定公民必须在居住地投票。所有这些改革应在下次 1997 年议会选举之前很早即生效,因此应在 1994 年年底之前议定。

43. 联萨观察团增加了向国家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技术援助。人权司把同国家保护人权顾问的合作,列为优先,此项合作的重要性非常明显,因为在联萨观察团离开后,人权司的一切职务即由国家保护人权顾问接手。人权司也同积极从事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举办讨论会。

44. 鉴于国家保护人权顾问现有资源有限,所以一再呼吁国际捐助机构同其合作。此项呼吁一般获得有利反应,不过,国家保护人权顾问绝对必需如许多国际专家所建议,和有关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所积极要求

的,全力加强调查工作,特别是侵犯人权事情的调查工作。在这一范围内,国家保护人权顾问表示希望获得联萨观察团的技术合作,具有特殊意义,联萨观察团一向准备提供此项合作。

45. 联萨观察团和公安副部长签订了一项技术合作协定,由联萨观察团向国家民警提供以下领域的援助:管制机制(即监督单位和纪律调查单位)、过境、环境、武器和爆炸物、拟订业务指南。联萨观察团也将帮助上述两个单位取得国际技术援助。

46. 与和平有关的方案缺乏资金,情况严重。完成土地方案,估计需要 3 200 万美元(马解阵线和土地持有人方案 100 万美元,已由美国国际开发署慷慨提供;萨尔瓦多武装部队 3 100 万美元)。马解阵线和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前战斗员和土地持有人的农业贷款方案缺 1 700 万美元,微观企业贷款方案缺 400 万美元左右。国家警察复员人员重返社会方案需 1 400 万美元。重返社会方案所需资金之外,另还需资金支付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复员人员补偿费(600 万美元),国家警察复员人员补偿费(900 万美元)。为了执行这些方案,萨尔瓦多政府和国际社会绝对必须尽快想法寻求资金弥补现有的 8 000 多万美元赤字。其他额外需要总额,必须等以下的概算提出后,才能估计:转让人类住区;保护战争致残者基金;和现行方案不包括在内的人的住房需要。

四、为控制联萨观察团而采取的措施

47. 我 1994 年 5 月 11 日的报告[同上,第 101 段]中指出会继续尽快削减联萨观察团的规模。其后我铭记已经取得的进展,将军事部门由 5 月 1 日的总数 30 人减为军事观察员 12 人和医务人员 7 人。我预期至迟到 10 月 1 日医务人员会进一步减为 3 人,在 11 月所有军事观察员会全部裁减完毕。警察部门规模之减少所依照的是我先前的计划[见 S/1994/561/Add.1],我并计划至迟到 10 月 1 日将其规模减到 145 人(派往国立警官学校的 15 名警政讲师除外)。我计划依照今后几个月事态发展情况以同样方式开始逐步裁减文职人员。

48. 此外,已经审查了联萨观察团的业务经费,以期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控制观察团的费用。结果是将观察团先前所专用的两架直升机取消,现在只在“有必要时”租用一架飞机,从而大大减少了空运费。同样,目前一方面在减少工作人员,一方面正在大量减少车辆数量,预期至迟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将车辆至少裁减 170 辆。这样减少以后可将节余使用于缺少车辆

的其他特派团。我应当提到裁减人员和设备一事与现有各特派团的需要以及新特派团的规划密切相关。

49. 针对这个背景,我已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其中载有到 11 月为止的费用概数。我很高兴地报告,与上一任务期间比较这是一笔颇大的节省。

五、意见

50. 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作为该国政治和民间生活的充分法律党派而成立一事突出地证明萨尔瓦多已由一个内乱的国家变为走向和解的国家。尽管面临重大的困难,该阵线已成为国民大会中一个不可轻敌的反对派,而且在区域和城市级别上也有其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要看多数党——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民族共和联盟)——是否能明智而温和地执政,否则多数决定就不能成为萨尔瓦多政治的必要特色。

51. 尽管有些迟误情事,1994 年 5 月 19 日日程表上这些领域——对主体制的加强和现代化最为相关——中达成的进展反映出新政府有决心在萨尔瓦多稳固建立法治。这种态度当然令人鼓舞,因为这表示对和平进程的决心,但仍需解决几个困难问题,以确保能遵守和平协定所定的待执行的义务。

52. 公安部门中的新任命和政府取缔组织犯罪的决心大大有助于改正我上次报告中告诉安全理事会的新警察方面的不正常和缺陷。总统关于加速解散国家警察的决定尽管尚未执行,却符合新政府的态度,而且获得萨尔瓦多社会重要部门的支持。

53. 无疑议选出独立的最高法院以后,为非常有必要的法律制度改革铺平了道路,包括核准更迅速撤除腐败法官的程序。警察和司法系统的变动至终看出萨尔瓦多有可能结束逍遥法外的现象——这是战争的主要根源之一。

54. 在观察团的最后阶段——在这一阶段着重于建立和加强机制——司法和警政部门会继续需要慎重注意。同样也要慎重注意武装势力机制是否有能力充分遵守宪法为它规定的新任务,包括终止与国内目标

有关的所有情报活动。加强内部监督办法——尤其是监察主任的职责——在这个阶段也极其重要。当前在联萨观察团工作的某些专家在观察团撤消后可维持在有关国家机制方面广泛的技术援助方案内。

55. 令人日益关切的是土地转让方案几乎瘫痪,其他重整方案受到推迟和扭曲,定居点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尽管和平协定规定冲突结束时占有土地的土地占有者在政府为其土地拥有期限问题谋得适当解决办法以前不会被赶走[S/1994/561 第 69 段],该方案执行方面的推迟导致土地拥有者和占有者之间的紧张。以前相互作战者之间的紧张也在增加,他们当然有理由期望收到土地,贷款和住房,但大体上未能实现[见 S/26790,第 51 段]。

56. 要解决定居点的重大问题,马解阵线必须一劳永逸地提供有关这些定居点的必要资料。政府必须再度表示出灵活性和见识,以解决这一可能具有爆炸性的问题。国际社会过去四年来已投入如此长的精力和时间建立这些定居点,因此应当在此决定性阶段应进一步协助确保它们能获得巩固和长期维持下去。此事需要组织一个三方委员会负责更详细地分析这个问题,并就一个特别制度提出建议,否则就不可能转让这种财产。

57. 重新安置方案方面的考虑事项不但涉及其完成,也涉及其成功和长期持续性。衡量成功的标准是将冲突几年内被忽略的人群重新安置,以进行有成效的活动。这不但会有助于加强国内经济,而且使受惠者可以在政府愿意参加方案的情况下还清所导致的债款。在这方面,受惠者应尊重他们签订的合同所定的条件。但是鉴于现有重新安置方案的严重局限性,要使它们长期维持下去,就需要另外也有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额外贷款。要达成这个目标,也必须有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和双边捐献者的协助。

58. 确保和平协定可以充分和最后执行的必要条件看来已经存在,尽管我们不应低估执行尚未履行的义务方面的困难。安全理事会应该可以根据我 1994 年 10 月底提出的报告来评价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进一步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6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1994年11月15日,但安理会须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联莫行动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须在1994年9月5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审查任务执行情况。本报告接着我1994年7月7日的报告[S/1994/803],反映了至1994年8月25日为止的情况。

2. 本报告也集中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在1994年8月7日至12日访问莫桑比克期间提出的问题。我认为,这次访问对和平进程有非常积极的影响,我完全同意特派团1994年8月18日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载的许多意见和建议。

二、 政治和军事问题

A. 概况

3. 从我1994年7月7日向安理会提交上次报告[同上]以来,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已取得了重大进展。我早先的几次报告中提到的几种困难已一一克服。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的部队集结过程已经结束,士兵的复员已差不多完成。已就新的军队的组成作出若干决定。估计具有投票资格的人口中有四分之三以上已参加投票登记。尽管还会遭遇不少挑战,我相信按计划在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的主要政治条件已经存在。

4. 与此同时,人们日益关切该国过去几个月来已日益恶化的治安状况。一方面,在集结区和非集结区地点士兵作乱的情况日益频繁和剧烈。他们设下路障,劫持人质,并要求立即复员和提供各种补给。我希望随着复员工作的即将完成,这许多问题都会得到克服。另一方面,犯罪活动和土匪行径有所增加。引起人们对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和选举结束之后这一期间的公共安全的严重关切。

B. 停火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只有三起向停火委员会报告违反停火的控诉案件,两起由政府报告,一起由抵运

报告。加在一起,自从1992年10月4日于罗马签署《全面和平协定》[见S/24635,附件]以来,控诉案件的总数共达95件。所有这些案件都得到调查,调查结果获得双方核定。一般来说,停火获得显著的尊重,军事活动对停火或对按期举行选举未构成严重威胁。

C. 军队的集结和复员

6. 军队的集结已经结束,复员很快就要完成。共有43 297名政府军队通过了29个政府集结地区,17 466名抵运士兵通过20个抵运集结地区。这是一个极为困难和有时是极为危险的过程。此外,所有未集结的军队都已得到登记。政府共登记了20 919名未集结的士兵,抵运共登记了4 995名未集结人员。集结地区于1994年6月18日关闭,到8月22日为止,49个集结营中有12个已拆除。

7. 复员过程到1994年8月15日截止日期之后的一个星期即到1994年8月22日为止已大体结束。关于仍然留在集结地区或非集结地点内数量有限的士兵的所有文件均已处理。这些士兵大多数属于因特定情况或最后一分钟登记而未解决的个案。其中有些人是在复员当天生病或缺缺,另一些人是处于转到新的军队的过程中。复员过程受到拖延主要是由于政府和抵运在1994年7月25日于监督和监测委员会中决定所有愿意复员的士兵均可复员后待复员的士兵人数增加所致。到8月22日为止,共有67 155名士兵(50 596名政府士兵和16 559名抵运士兵)已经复员,另有9 226名(5 724名政府士兵,3 502名抵运士兵)正在复员之中。同时,停火委员会核可了对集结和复员工作的完成进行接续核实的一项计划,将于8月30日在全国展开。

8. 到1994年8月22日复员过程结束之日为止,其从集结地区和非集结地点的军队手中收集了105 009件武器(政府87 767件,抵运17 242件)。在同日,共从准军事部队的49 806件估计武器中收到41 471件,尽管复员军队的人数比原先计划的大得多,但联莫行动所收集到的武器件数却比预期的低。发现有武器秘密储藏处,其中一些藏有大量军火。有好几次收藏者违反停火委员会的规定,不许联合国在非集结地点收集和摧毁武器。这不仅拖延了裁军过程,也导致了若干可能会发生的严重事件。

D. 组建莫桑比克国防军

9. 安全理事会第 916(1994)号决议呼吁双方确保在选举之前为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莫国防军)训练尽可能多的士兵。安理会并要求莫桑比克政府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以供成立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包括发给军队定期和足够的薪饷,并开始将所有中央国际设施移交莫国防军指挥。安理会应记得,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新的莫国防军将为 30 000 名士兵组成的志愿军,15 000 名来自政府,15 000 名来自抵运各级官兵。我在上次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指出,双方在选举之前要组成这一规模的新军面临着严重的困难,尤其是现有的训练方案只能训练 15 000 名士兵。新军的组成受到许多拖延,另外还遇到后勤问题和缺乏志愿人员加入新军的问题。

10. 到 8 月 22 日为止,只有 7 398 名士兵(3 901 名政府士兵,3 497 名抵运士兵)加入莫国防军。目前预期不会有 10 000 名以上的士兵在选举之前加入新军。到目前为止,已有 4 276 名莫国防军士兵加入各种方案的训练。这些包括三个步兵营(共 1 567 人)、特种部队(919 人)、海军陆战队(40 人)、后勤与行政(150 人)、高级军官(150 人)和扫雷人员(100 人)。目前另有 2 206 名士兵在接受训练。法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已积极投入这一极为重要的任务,联莫行动在其任务规定和资源范畴内也提供了援助,包括运载士兵到各训练中心。

11. 把从前的军队(莫桑比克部队)的权力、装备和基础设施转交给莫国防军的工作于 7 月中开始,于 1994 年 8 月 16 日正式结束。虽然已同意由莫国防军接收军队的驻地和营房,但是目前仍没有关于待转交的装备的足够资料。为了能够充分作业,莫国防军将需有另外的军事装备和基础设施。虽然《全面和平协定》议定书四规定在新政府就职前莫国防军应从属于莫桑比克国防军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与仍然运作的国防部之间的权力区分仍不很清楚。

12. 有活力而充分运作的国防军是该国稳定和安全的要素。因此,以各种方式鼓励训练各个新的单位和为了组成莫国防军而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是至为重要的。

E. 安全

13. 前已指出,最近几个月莫桑比克的局势日趋恶化。在集会地区内外发生的士兵暴乱变本加厉,直到 8 月初,大多数士兵才被遣散或正在遣散中。与此同时,城乡地区犯罪率剧升,莫桑比克警察的设备不足以控制局势,尽管联莫行动加紧进行巡逻,并设置了检

查站,特别是在马普托到雷萨诺加西亚和到纳马沙的公路沿线,但迄今尚未能有效制止盗匪活动。

F.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军事部分状况

14. 按照联莫行动的任务规定,其军事特遣队继续监测该国各通道和主要公路的安全。同时,由于安全问题越来越多,有必要加强对联合国财产和主要地点的保护。为此目的已重新部署联莫行动的一些军事人员。我在上次报告的第 10 段中曾经提到,我打算在赞比亚省部署一个设备齐全的巴西步兵连。该连的 170 人现已部署就绪并全面投入工作。遣散过程完成后,联莫行动的军事观察员将积极核查遣散、调查与停火有关的控告、核查武器储存处、监测边界过境点和协助筹办选举。但是,我打算在 9 月于特派团任务期限届满前开始将军事观察员的人数从规定的 354 名军官减至约 240 名。

15. 联莫行动的任务范围有限,显然不能保证该国的安全。这项责任应由政府与莫桑比克各党派合力承担。不过,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797(1992)号决议所核准的联莫行动总纲[S/24892,第三节],联莫行动应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政府为各种活动,特别是为战略路线和重要设施提供安全,以支援和平进程。我认为,特别在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刚结束时,联莫行动必须加紧执行旨在维持安全和秩序的活动。联合国部队的部署必须更灵活,以广泛分布到该国各地。这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我已指示我的特别代表阿尔多·阿耶洛先生和部队指挥官穆罕默德·阿卜杜勒·萨拉姆少将与该国政府协商,紧急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还应加强联莫行动的行动能力,特别包括加强空中支援资源,使联莫行动能更灵活地应付无法预见的事态发展。同时,或应开始把经过训练的莫国防军单位逐渐部署到重要的设施,以保证选举后联莫行动能够顺利移交。

三、警察活动

16. 联莫行动的警察职务是另一个重要问题,这与建立信任、安全和改善该国的整个政治气候密切相关。截至 1994 年 8 月 22 日为止,共有来自 26 个国家的 905 名民警观察员部署在任务地区。除了主要城镇以外,民警还设立了 44 个外地民警所。但是,莫桑比克警察尚未在原抵运控制区建立警察所。莫桑比克警察即使在已设立警察所的少数地区,往往也没有全面投入工作。

17. 联合国民警经常广泛进行巡逻,并常常视察监狱及其他警察设施,调查侵犯政治权利或人权的指控。许多巡逻是与莫桑比克警察联合进行的。到 8 月

22 日为止,民警已收到 91 项指控,其中 14 项牵涉侵犯人权。对 78 项指控的调查已经完成,其余 13 项仍在调查中。根据民警的调查,有 6 个案件已提交国家警务委员会采取行动。另外 9 个案件源自民警关于莫桑比克警察所犯违法事件的独立巡逻报告,也已提交国家警务委员会作进一步调查。这些案件仍然分成三大类:(a) 非法拘留平民;(b) 侵害被拘留者的民权;和(c) 进行刑事调查时可能带有政治动机。令人关注的是,国家警务委员会尚未就民警提交给它的案件作出裁决。如果经过民警调查后没有采取纠正或预防行动,则民警观察工作的威慑作用显然会削弱。

18. 已与秘书处人权中心进行协调,为民警监测员安排一个广泛的人权培训方案。这是首次向联合国民警观察员部队提供这种方案,对民警有效履行其规定的任务非常有用。

四、筹备选举

19. 选民登记于 1994 年 6 月 1 日开始,定于 8 月 15 日完成,但初步延至 8 月 20 日完成。国民议会于 8 月 24 日决定将登记期间延至 9 月 2 日。结果,选举运动将于 9 月 22 日开始,而不是 9 月 12 日。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全国选举委员会提出的允许登记期间继续再延长 10 天及相应缩短政治运动期间的一项提议。考虑延长登记时间是由于登记过程初期面临严重的后勤问题及必须给予难民和复员军人更多时间登记。据估计,截至 1994 年 8 月 22 日,从估计的选民人口 7 894 850 人之中总共约 610 万名选民已经登记。全国选举委员会将按照 1980 年人口普查和被认为不正确的初步估计的 850 万名合格选民数目予以削减。同时,全国选举委员会无法就居住在国外的莫桑比克公民的投票安排达成协议。1994 年 8 月 8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核可了总统候选人行为守则、政党行为守则及利用国家宣传工具的规则。

20. 在登记过程中,几乎完全由莫桑比克市政教育人员在登记地点进行选民教育。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一些选民教育活动。可是,目前所提供的关于选举过程的资料和教育远远不敷需要。全国选举委员会需要更多协助以便确立有效的公众教育方案,包括利用无线电广播在内。联莫行动目前正积极同政府和可能捐助者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21. 登记过程的技术性失误,诸如在登记过程初步阶段经常发生的填错登记表、登记簿和选民卡的情事,引起一些指控。这些不符规定情事主要是由于登记人员的经验不足或训练不周,当选务管理局技术秘书处发布一系列指示向 1 600 多登记工作队提供指导后,大抵克服了这些问题。联莫行动目前在监测选举

登记过程,由大约 120 名观察员不断视察并核查各登记站。一些政党,尤其是抵运,提出了选举过程中有舞弊情事的指控。这种指控包括声称使用假身份证、将未成年人及外国人登记为选民、盗用选举经费、以及利用宣传工具诽谤对手等。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指控出现在新闻媒体上而没有向全国选举委员会适当提出正式指控。大多数指控,包括由联莫行动独立调查的指控,并未获得证实。

22. 我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见 S/1994/803]第 21 段中指出,还没有具备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必需的一些条件。我很高兴地报道说,自那时以来,选民登记工作队已经进入抵运控制的所有地区。不过,一些难以到达地区依然存在后勤问题,但这些问题正在克服的过程中。必须保证所有各方能不受阻碍地进出该国的所有地区。

23. 我在同一报告第 22 段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援助的经费尚缺 380 万美元。这项援助的总预算已略增至 6 000 万美元,使不足之数达 500 万美元。我再次呼吁捐助者弥补这一差额,以便选举的筹备工作能如期进行。同时,政党信托基金现在已正式设立。基金支付的准则、以及其管理程序是同各政党、捐助者及联莫行动密切磋商下制订的。认捐总额 354 万美元之中,迄今仅收到 188 万美元。因此,我敦促捐助界缴纳其认捐款额,以期协助所有政党,尤其是没有签署《全面和平协定》的政党,以组织和筹备积极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1994 年 8 月 19 日,向 16 个政党首次各支付了 5 万美元。

24. 我也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信托基金没有得到足够的捐款。这项基金是为了协助抵运(协定当事方之一)从武装运动转变成政党而设置的。基金已得的认捐款低于预期数额,为 1 460 万美元,其中仅收到了 1 360 万美元。我呼吁捐助者继续向这一基金提供捐款。

25. 选举日的投票将分组在 1 600 个投票地点的 8 000 个投票站进行。为了保证选举进程的可靠性,就必须力求广泛部署国际观察员。联合国将按要求进行抽样监测。关于实际投票和计票,联合国打算按原先的计划部署 1 250 名选举观察员。不过,联莫行动预算仅承担 900 名观察员。其余的将征用现有联莫行动人员。除联合国选举人员之外,将借重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和西欧议员协会)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其他观察员。联莫行动打算协调一切外来核查活动,以免观察进程有所重复或存在漏洞。

26. 提高选举可靠性的最有效方法是确保莫桑比克各政党本身广泛深入地参与选举观察进程。可是,

大多数较小政党都没有能力大规模地参与核查。为此,各政党将需要捐助界的技术和财政支助。欧洲共同体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已经对这一重要工作的经费作了认捐。联莫行动目前正在同捐助者协商,拟订一项旨在增强各政党能力的方案。我呼吁国际社会为这一重要工作的执行,提供财政资源。

五、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27. 人道主义工作继续在按照我上一次报告中所述方针进行。签署《全面和平协定》时国内估计有370万人流离失所,如今其中75%左右已经得到重新安置。估计邻国境内仍有342000名难民,这些难民预期将于1994年底返回莫桑比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展开了一些旨在改善返回者聚居地区生活条件的项目,由非政府组织予以执行。目前正在前抵运地区向经历战争的儿童提供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基金、国际移民组织和粮食计划署都参与其事。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全面协调下,向临时收容中心所收容的儿童提供这种援助,直到他们同家人团聚为止。

28. 安置委员会最近核准设置地方基金,向退役军人提供小额或中等数额的就业补助金。该基金也可用以帮助他们参加社区经济活动。由于设置了地方基金,复员军人安置方案如今共有四个主要构成部分。另三个构成部分为:安置支助计划,除了给予所有复员军人六个月的薪饷外还向其提供为期18个月的补助;就业辅导和解决问题的服务;职业技能培养方案,协调安置和培训方案并协助提供就业机会。

29. 我已在前几次报告中向安理会表示,我对联合国扫雷方案执行工作遭到极大的延误感到关切。该方案包括四个构成部分:全国地雷调查、2000公里重要公路沿线的扫雷工作,扫雷训练中心的设立和国家扫雷能力的建立。该方案的费用共计1850万美元,以从联莫行动预算中分拨的1100万美元和人道部扫雷活动信托基金所得捐款750万美元支付。1993年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担负了管理扫雷方案包括调查执行工作和重要公路扫雷工作,为此分拨了1400万美元的款项。此外又另行分拨扫雷训练中心设立和业务经费大约300万美元。

30. 由于安理会和我本人都对联合国扫雷方案令人失望的执行速度感到关切,我向安理会保证将竭力设法加紧执行联合国扫雷方案。1994年5月开始实施一项加速执行扫雷方案的计划。该方案包括加强扫雷训练中心、培训莫桑比克扫雷人员、督导员和训练人员和在1994年11月以前设立国家扫雷管理局等。

为促使加速方案及时得到执行,向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提供了更多的专门处理扫雷问题的专业工作人员来加强它的工作。

31. 由英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哈洛信托基金所进行的全国地雷调查现已完成。调查所得的资料为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关于莫桑比克十个省份地雷的个别报告提供了根据。由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执行的2000公里重要公路沿线扫雷项目终于于1994年7月开始实施。到目前为止已经清除了马尼卡省209公里长公路沿线的地雷。挪威人民援助会、哈洛信托基金和龙科——国际开发署一家承包商——也分别在马普托、赞比亚和苏法拉省进行扫雷工作。

32. 继决定将扫雷训练中心迁移到太特的永久所在地之后,于6月中开始修复提议的设施。该中心原定于8月的第一个星期展开工作,但是无法如期完成修复工作。到目前为止,扫雷训练中心已训练了119名莫桑比克扫雷人员。为加速执行训练方案,扫雷训练中心已于1994年8月23日开始同时开办两门课程,各收60名学员。预期将可在1994年11月底以前达成训练450名扫雷人员的总目标。受过训练的莫桑比克扫雷人员将在移居国外的合同督导员督导下工作。第一批移居国外的督导员已经抵达该国,并已组成两支包括有受过训练的莫桑比克扫雷人员的扫雷工作队。这些工作队将于1994年9月在马普托省某些地区展开扫雷工作。预期将于1995年5月底,以曾接受扫雷训练中心训练的莫桑比克督导员取代移居国外的督导员,并另行施以实际的训练,以确保他们具备足够的的能力并符合安全标准。

33. 很明显地在联莫行动任务结束后好一段时期仍旧必须执行扫雷方案。目前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在履行各种协调和管理职责。但是现正在考虑关于订约由一个组织承办管理训练工作以使莫桑比克人能够承担这些职责的建议。此外还在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设法议定以何种最适当的协调和资金筹供机制确保扫雷方案在联莫行动撤离后能够继续实施下去。

六、结束联莫行动和撤出文职和军事人员的时间表

34. 安全理事会第916(1994)号决议第19段决定按照我上次报告[S/1994/511]第22、24和25段内所述的编制,最后一次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1月15日。正如我上次报告[S/1994/803]第35段所说的,联莫行动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计划在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选举之后立即开始撤出,撤退工作定于1995年1月底之前完成。我们还记得,依照《全面和平协定》第三议定书,在新政府就任前该国需要联莫行动。这样,计划中的撤离显然就要取决于下列

条件:(a) 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和平、自由和公正的选举;(b) 至迟在1994年11月12日及时宣布选举结果;和(c) 及时成立新政府。此外,如果总统选举需要第二轮投票,则可能需要调整撤退日程。

35. 我上次的报告中第36段和37段也详细说明了各种撤离日程。但是经进一步审查后勤和行政条件以后,已对这些组成部分撤退阶段略加更改。特别是计划在选举以后立即撤出人道主义部门工作人员至迟应在11月底完成。到那时联莫行动任务范围以外的所有人道主义活动会转交政府和(或)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负责。

36. 国际选举观察员将在选举后立即撤出任务地区。联莫行动选举司的国际官员和联合国志愿监测员将在选举以后立即开始;他们大多数会在选举结果发表和选举正式宣布自由和公正以后撤离。

37. 联莫行动警察观察员的撤退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于1994年11月10日开始,一共将有652名监测员由全国各工作地点撤出。第二阶段于11月18日开始,将有292名监测员由各省和地区总部撤出。第三阶段于11月25日开始,12月中旬完成,将有200名监测员由地区和中央总部撤离。

38. 联莫行动军事部门势力的减少将如此前所计划的于1994年11月15日开始。目前暂定撤离日程如下:孟加拉国特遣队将于1994年11月25日至12月12日期间撤离;博茨瓦纳特遣队将于1994年12月8日撤离;巴西特遣队将于1994年11月27日和28日撤离;乌拉圭特遣队将于1994年11月29日至12月11日期间撤离;赞比亚特遣队将于1994年12月4日至13日期间撤离。支援部队,即日本的行动管制单位、葡萄牙的信号营、印度的总部连以及阿根廷和意大利的医院的撤离将于1994年11月28日开始,12月底完成。到1995年1月底任务最后结束以前,只有为数有限的文职后勤人员、军事专家、参谋人员和一小队步兵会留在该国负责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财产。

七、意见

39. 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来在和平进程的执行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令人鼓舞。现在军队遣散即将完成,和平进程已进入最后阶段,即筹备和举行选举。选举过程本身正在顺利进行。今后两个月中联合国最重要的任务是在技术上协助选举,并协助达成必要条件来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而且为和平地稳步

过渡到民主选出的政府创造有利的环境。所有迹象都显示目前有必要的条件来如期在莫桑比克举行选举。

40. 尽管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莫桑比克人民和各方的政治意志,但仍要积极努力设法确保选举能导致政治稳定。莫桑比克各方可能愿意在选举前探讨是否有可能作出安排,使反对党派能在选举以后的时期内发挥合法而有意义的作用。这种安排也可能有助于成立一个政府来确保能巩固和平、政治稳定和民族和解。

41. 莫桑比克目前的过渡时期不会很容易。首先需要有政治家风度和容纳各种利益的决心。同样重要的是确保该国的环境安全稳定。这就需要坚决设法继续训练和适当配备一个新的国民军,并改进国家警察。尽管在这方面政府要负主要责任,我相信目前和未来的捐献者即使在选举以后也会在这些重要领域提供协助。

42. 在捐献者慷慨协助下,莫桑比克境内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方面获得颇大的进展。除协助减轻许多易受损害和处境不利的人以外,公平允正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也有助于全面设法在多年内战之后达成民族和解。在政府部队和抵运部队复员完毕以后,复员军人重新安置的各种方案将可更迅速地执行。扫雷方案至终取得的进步是早就该取得的,但方向是对的。如果我们铭记这个问题的长期性,就必须为政府提供适当的财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在联莫行动结束后继续进行扫雷活动。我认为绝对需要作出适当安排,在联莫行动撤离后的过渡时期内协调所有人道主义和复员方案。在这方面,协调处与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和捐献者间将举行磋商,以确保能切实执行人道主义方案。根据这种磋商,将提出建议供我考虑。

43. 我常常强调需要由莫桑比克人民和他们的领导者痛下决心,努力确保能充分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实现该国的民族和解。我也已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旨在使该国达成稳定而持久的和平的各种资金和活动慷慨捐献。当前和平进程已快完成,莫桑比克境内所有有关各方都有义务再接再厉,设法确保能以自由公正方式举行选举,而且过渡时期能促进民族和解和稳定。我也要再度提醒所有各方它们有义务尊重选举的结果。联合国方面有决心继续积极设法充分执行协定,并协助莫桑比克人民使该协定圆满实现。

44. 我要赞扬联莫行动工作人员,尤其是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在执行所负艰巨任务时的忠诚和专业精神。

S/1994/1005 号文件*

1994年8月2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6日]

谨提及1994年8月23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其中转交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福克兰群岛渔业资源保护区的照会文本[见 S/1994/988]。谨随函转递1994年8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给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回复的照会。

请将本函及照会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签名)

照会全文

英国大使馆向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致意,并针对后者1994年8月22日的照会[见 S/1994/988],谨奉命答复如下。

联合王国确信其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以及因此根据国际法规则所拥有的扩大该领土周围海事管辖权

的权利。所以,大使馆奉命拒绝接受贵部照会中所载的抗议。

大使馆不接受贵部照会中的下列说法,即在1990年11月28日《联合声明》附件所述区域以西毗邻海域内,“阿根廷共和国过去和现在都行使主权权利,将来仍继续行使主权权利,特别是管理和管制捕鱼活动方面”。联合王国不承认阿根廷对位于福克兰群岛200海里之内,阿根廷基线200海里之外的该区域的管辖权。

至于贵部照会所提及的联合国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的决议,英国政府对这些决议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且仍然未变。

联合王国已采取行动,将属于福克兰群岛基线200海里之内的某些海域归入福克兰群岛的外围养护区,以防止在该海域继续发生无管制的捕鱼活动,这种活动对鱼群不利,尤其是 Illex 枪乌鲷。阿根廷对大西洋西南部无管制的捕鱼活动所表示的关切是众所周知的,联合王国对此活动同样也表示关切。

联合王国仍有兴趣与阿根廷合作,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养护大西洋西南部的海洋生物资源。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以 A/49/341-S/1994/1005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006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六次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26日]

一、导言

1.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7月13日的声明[S/PRST/1994/33]和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在1994年9月2日以前报告利比里亚局势的请求,提出本报告。

2. 主席在声明中除其他外注意到,和平进程的进展有限,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未能将其权力有效

地扩大到蒙罗维亚地区以外;并且由于解除武装进程实际中止,选举准备工作受到阻碍。因此,安理会呼吁过渡政府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并在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支持下,在1994年7月31日之前召开利比里亚各有关派系的一次会议,处理影响解除武装的各种问题,并拟订一项现实的解除武装计划,其中包括完成解除武装工作的日期。

3. 安全理事会还对违反停火事件,大批平民流离失所和针对平民的暴行表示关切。安理会对攻击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人员深感痛惜,对虽然数次向国际社会呼吁但是西非监测组部队仍然缺乏充分的财务支持这一情况表示遗憾。安理会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将联利观察团取得的关于违反停火和武器禁运的所有资料迅速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酌情广为公布。

二、政治问题

4. 1994年3月7日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就职迄今已近六个月,但是仍未完全安排就绪。民族团结临时政府的一些副部长以及自治机构和公营公司的首长继续保持职位。国务委员会和内阁会议虽然频繁举行,但是很少显示进展迹象,因为其成员似乎反映提名他们任职的派别的观点,而不是作为一个统一的行政机构进行工作。虽然各派别强调指出在新提名者占有所有职位之前政府不具包容性,不过国务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在各派别继续占有领土的情况下政府的包容性无法实现。国务委员会和内阁成员到各县视察,试图在全国行使权威。但是除少数引人注目的例外情况,这些视察是不经常的,效果不佳。尚未宣布任命主管或地方行政官。

5. 1994年8月5日和6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和政府首脑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彻底讨论了利比里亚问题。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们除其他外得出结论:《科托努协定》[S/26272,附件]仍然是利比里亚和平的唯一基础。他们重申,根据该协定,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是利比里亚的合法政府,他们吁请国际社会承认过渡政府并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国家元首们支持许多利比里亚人士为恢复信任和实现真正的和解而进行的努力,他们还吁请过渡政府、西非经共体、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合作拟订一个新的自由公平选举时间表。他们强烈谴责自《科托努协定》签署以来派别激增的现象,并呼吁立即停火和解除武装。

6. 我的特别代表通知我,在利比里亚律师协会的倡议下,1994年7月29日和30日若干利比里亚利益集团在蒙罗维亚举行了一次公民协商会议。据说该协商会议决定召开一次由全体关切的利比里亚人士参加的全国性会议,以确定推动和平进程的方法。我还获悉,这次会议,即“利比里亚全国会议”,将于1994年8月24日至9月7日举行,目的是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包括交战各派和各利益集团(酋长和长老协会、妇女组织、政党、和13个县的代表)。据称会议目标是就解除武装战略,包括完成此项工作的时间表

和预定日期,并就选举日期和采用的选举制度,寻求共识。我的特别代表报告说,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完全支持这次会议的构想。

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7月13日的声明中呼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1994年7月31日之前举行一次有各派别参加的会议,以便就解除武装战略达成协议。但是有人提出推迟这次会议,以便让过渡政府寻求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和国家元首对利比里亚全国会议的支持。许多利比里亚人士希望,有了这种支持,利比里亚全国会议将成为取得对解除武装和选举战略的共识的一条途径。

8. 我的特别代表已就选举制度同选举委员会、国务委员会和各政党进行了讨论。已向利比里亚全国会议的组织者广泛分发了提供备选办法分析和提供关于经历长期冲突后举行选举的其他国家的经验资料的文件。如上文指出,预计全国会议将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选举委员会提出关于选举时间和采用何种选举制度建议。

三、军事问题

9. 自从我1994年6月24日的报告[S/1994/760]后,在西部利比里亚联合民主解放运动(联解运动)的戈拉族成员和曼丁哥族成员之间仍继续交战。尽管联利观察团、西非军事观察组和利比里亚谈判者努力帮助这些集团和解,但它们之间仍很紧张。在东南地区,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和委会)和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之间仍继续交战,尤其是在费尔斯通种植园四周。

10. 各派都经历严重的指挥和控制问题。这反映在抢劫活动增加,骚扰平民,包括对非政府组织和非武装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骚扰,车辆被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和联解运动的战斗员任意征用,抢劫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邦加的仓库以及联利观察团在杜柏曼堡的区域总部。还收到关于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部队之间冲突以及在邦加公开行刑以及在东南地区和委会继续迫害平民的报告。

11. 也有迹象显示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统治阶层内部分裂。忠于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不同将军的集团之间在马吉比(科诺拉)、宁巴和马里兰各郡发生小规模战斗。这可能说明关于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公开行刑的一些报告。

12. 7月26日利比里亚武装部队、联解运动的戈拉派、脱离利比里亚过渡政府的一个属于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的部长,同洛法防卫部队(洛法部队)发表联合公报,呼吁终止一切敌对行动。虽然敌对行动没

有停止,但是这项公报连同利比亚武装部队与和委会最近在费尔斯通种植园的行动已被看作是反对利比亚民族爱国阵线的重新结盟。

13. 由于安全状况恶化,尤其是在联解运动和利比亚民族爱国阵线各地区,因此自从我上次报告(见所附地图)后,联利观察团的部署已从 29 队减到 21 队。在 6 月 28 日,6 个军事观察员在杜柏曼堡遭绑架后,联利观察团撤走它在西部的所有观察员。虽然联利观察团继续在中部区域充分部署,但是由于缺乏安全,因此已从北部区域 9 个地点中的 2 个撤出观察员。在东部区域,在 3 个地点部署了观察员,但联利观察团仍无法在这个区域 9 个地点中的 6 个部署。由于安全状况,活动缓慢下来,因此已将 30 个军事观察员重新调派到卢旺达。

14. 1994 年 3 月 7 日利比亚全国过渡政府安排职位后,根据《科托努协定》,违反问题委员会取代了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前者自那时起已开了 7 次会。迄今已收到 49 个案件(41 个案件针对利比亚民族爱国阵线,8 个案件针对联解运动),6 个案件已获解决。自 6 月起,已报告了 27 件违反停火案件(利比亚民族爱国阵线有 20 件,联解运动有 7 件)。这些案件大部分仍在调查中。首席军事观察员已写信给爱国阵线和联解运动的统帅部,正在等着它们提供关于未解决的案件的资料。违反问题委员会的最后两次会议必须取消,因为爱国阵线和联解运动的代表无故缺席。

15. 西非监测组继续面临资源和后勤问题。结果,西非监测组仍未实现要在全国各地部署的计划,自从我上次报告后没有进一步的部署。爱国阵线领袖查尔斯·泰勒先生向西非军事观察组战地指挥官发出邀请,请他来邦加讨论在爱国阵线领土上的部署,作为解除武装的前奏。最近西非监测组在旅司令部和营部级的轮调以及与爱国阵线的协商可能有助于增加信心和加强西非监测组更深入国内部署的能力。

16. 西非经共体国家首脑最近在阿布贾的会议上强调需要资源来确保西非监测组能够履行《科托努协定》所载的任务,以及能使从前的战斗员复员和恢复平民生活。在我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我始终强调西非监测组急需资源,以便履行其任务。6 月 29 日,我写信给美国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告诉他西非监测组提供部队国家正面临的财政困难。克里斯托弗先生在他的答复中列举了美国已经双边和通过联合国利比亚信托基金所作的巨大捐助。他表示希望其他国家能够对这个维持区域和平的可贵榜样提供财政支助。7 月时,我也写信给一些会员国,敦促它们通过

联合国利比亚信托基金向西非监测组捐助资源。但是迄今的答复令人失望,信托基金的资源逐渐用光。正在计划由西非监测组外交部长代表团访问捐助国首都,以寻求更多经费。

四、复员和重返社会

17. 由于战斗不断和缺乏安全,解除武装的进程已大致停顿下来。截至 1994 年 8 月 22 日为止,在估计总数大约为 60 000 名战斗人员中,共有 3 612 名战斗人员被解除武装复员。我的特别代表报告说,个别的战士曾表示愿意解除武装,但看来他们的领导人加以阻止。自从我上一次提出报告以来,只有 420 个战斗人员被解除武装。由于各派之间互相猜疑,加上和委会在东南部攻击爱国阵线,以及和委会、利比亚武装部队和爱国阵线在费尔斯通种植园的军事活动,因此,各派领导人一直不愿意让他们的战斗人员解除武装。虽然利比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以及有影响力的利比亚团体为促成停火,使部队脱离接触和解除武装的努力迄今仍未有成果,但是希望即将举行的“利比亚全国会议”能够协助达成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使裁军进程能够迅速恢复和完成。

18. 鉴于裁军工作延缓下来,已在三个复员中心裁减 60%的文职人员;尚余的工作人员将继续进行社区卫生、教育及咨询等服务。此外,该方案固有的流动工作能力可以让每个工作组在现有的中心方圆 60 英里或 2 小时的行程的范围内每天为最多 150 名战斗人员做复员工作。一旦恢复解除武装,后备的工作人员将会立即获得分派工作。全国志愿人员方案继续扩大,吸收了约 600 名复员人士进行劳动强度大的工作换取粮食项目。

五、人道主义援助

19. 由于战斗和普遍不安全,人道主义组织仍然不能前往全国大部分地区,特别是西部和东南部地区。此外,各派系的指挥和控制出现问题,也对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分发产生不利的影晌。在爱国阵线和民解运动控制的地区,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文职工作人员受到骚扰,粮食仓库被抢掠,车辆常被劫持,这都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无法稳定进行,并在进行紧急救济工作人士之间造成不安全感。

20. 尽管有这些困难条件,联合国和非政府救济组织继续尽一切努力帮助流离失所人及其他易受害群体。虽然上个月联利观察团离开了西部地区。但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西非监测组的护送下仍然派了几个车

队前往该地区;此外并定期派车队从蒙罗维亚到格邦加,并从科特迪瓦越界前往该地。

21. 自从我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以来,被迫离开家园的平民人数不断增加。在蒙罗维亚,腹泻病流行,并证实发生了几宗霍乱病,这都反映了市内某些地区卫生条件及健康情况不佳。同样的,布坎南每天有 100 名难民从东南部涌入,现在也是人满为患。民解运动两派继续打仗,被认为是造成博米和大角山两县约 75 000 人流离失所的原因。据所收到的报告称,每天都有利比里亚难民流入科特迪瓦的塔布。

22. 东南部及上洛法的多数县区都没有多少消息。例如,由于 1993 年 12 月民解运动在上洛法抢掠和毁坏了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人员服务的基地营之后,该地的所有人道主义活动全部停顿,因此,有关该地流离失所的利比里亚人和塞拉利昂难民的消息甚少。曾经几次要派侦察队前往了解情况,但都由于缺乏安全而放弃了。8 月 20 日终于派了一个观察团前往沃因贾马和瓦胡恩,团员有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医师无国界协会(比利时)、天主教救济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民解运动等的代表。这些人道主义机构在审查了这个团的意见之后,将就当地目前的条件是否适宜恢复救济工作作出决定。8 月 24 日第二次派机运送紧急医疗用品前往该地。

23. 即时遣返难民的情况也减少了,这是由于解除武装发生问题造成不稳定所致。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进行一项试验性项目,有系统地遣返难民,并已于 1994 年 3 月在邦县建立了业务基地。其后,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有系统地进行登记和核实所得数字。也有一些问题,例如,许多自愿返回人士任意地从不同的过境点回国,致使监测困难。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正考虑在不同过境点建立棚户,以便利自愿回国的难民从科特迪瓦及几内亚回国。

六、保障人权

24. 一个人权问题顾问于 1994 年 7 月到利比里亚,他建议联利观察团设立人权单位,以支助利比里亚各种人权组织,指示联合国观察员在其报告中加插违反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敦促利比里亚过渡政府同意关于如何处理违反人权情况报告的政策。我的特别代表同意这些措施,并承诺在联利观察团现有预算许可的范围内予以执行。人们知道,一个过渡政府只有有限的职权;并且面对着复杂的政治问题,或许不能够有效

地处理人权问题,但至少可以把所得的资料记录下来,日后交给选举出来的新政府。

七、财政问题

25. 大会根据其 1994 年 4 月 15 日第 48/247 A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利观察团延续到 1994 年 4 月 21 日以后的期间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三个月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4 359 100 美元(净额 4 232 900 美元)。

26. 根据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47 B 号决议,大会进一步授权秘书长可承付从 1994 年 4 月 22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间为数毛额 9 922 700 美元(净额 9 449 300 美元)的增加款项。

27. 截至 1994 年 7 月 31 日,由会员国分摊的 3 980 万美元数额中,未缴付联利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数额为 1 890 万美元。至 7 月 31 日,尚未缴付的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分摊的款额共计 25.358 亿美元。

28. 关于执行有关利比里亚问题的《科托努协定》信托基金,截至 1994 年 7 月 31 日,收到了 1 75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其中已核准共计 1 450 万美元的付款。

八、意见

29. 我必须遗憾地指出,自我上次于 6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同上]以来,利比里亚的局势进一步严重恶化。各派系仍继续把持领土,各派内部也充满指挥权和控制权的问题。东南部和西部地区各县流离失所的人数继续增加。新的战争浪潮处处涌起,针对平民的暴行频传。西非监测组仍未部署完毕,联利观察团最近已从西部地区撤出。

30. 考虑到关于公开行刑的报告日益增多,看来有关爱国阵线内部分裂的谣言是可信的。联解运动内部的分裂仍未获解决。利武装部队、和平理事会和联解运动戈拉派似乎正与爱国阵线分裂出来的官员结盟,据报道,它们正准备向爱国阵线发动一场军事进攻。我的特别代表已提醒所有利比里亚人,只有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各方具有执行 1993 年 7 月签署的《科托努协定》和恢复利比里亚人民渴望已久的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联合国才能发挥有益的作用。为此,我欢迎西非经共体国家和政府首脑重申其信守《科托努协定》为利比里亚和平的唯一框架。

31. 解除武装行动现在实际上已经停止。何时以及能否举行选举的前景并不明朗。事实上,观察员们担心一些派系可能更喜欢通过军事对抗来解决利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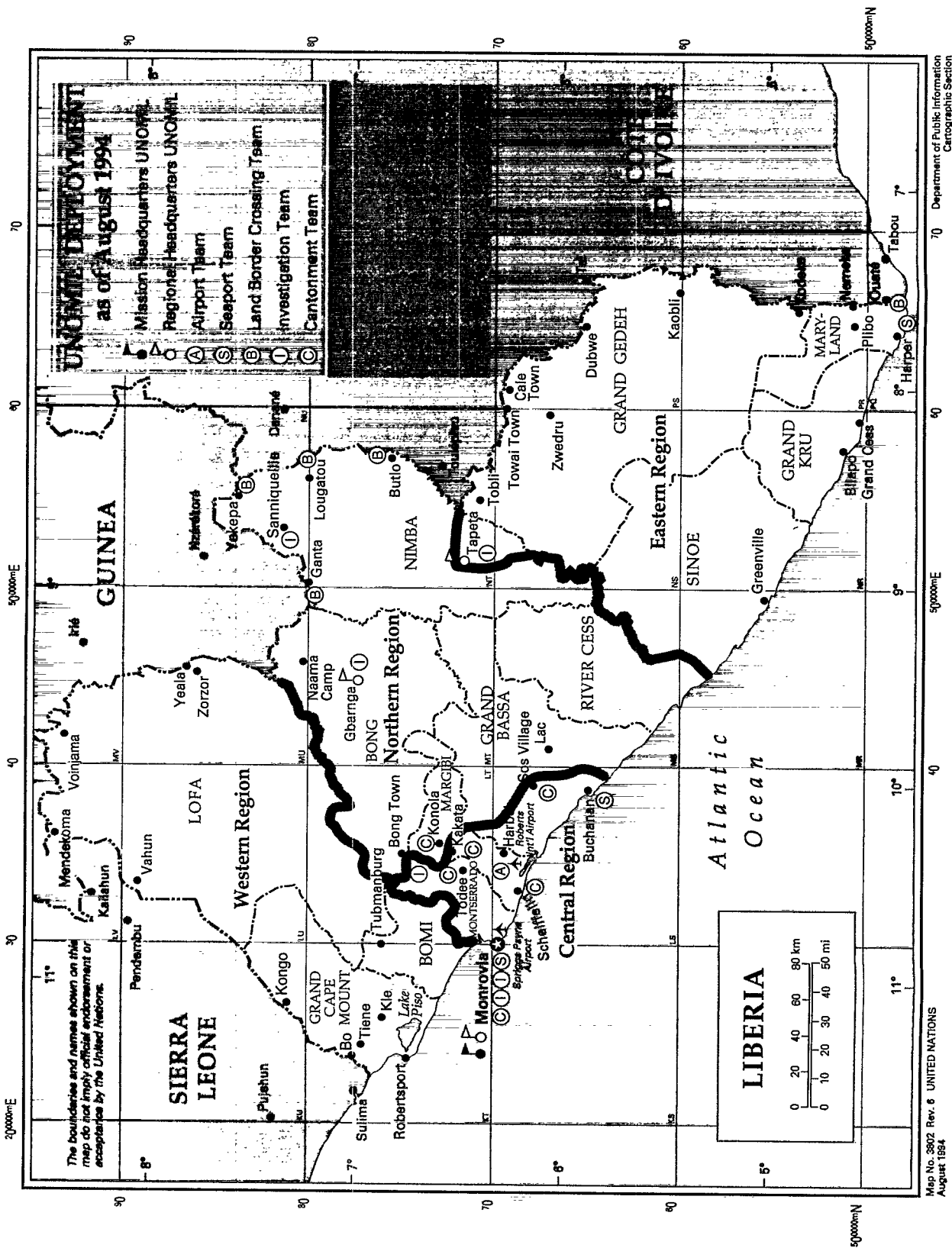
亚的问题,而并非通过它们在《科托努协定》中所承诺的推动民主进程的办法。虽然利比里亚国民大会不是安全理事会呼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去安排以便专门针对解除武装的紧迫问题的会议,但许多利比里亚人都希望该次会议将为恢复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并将促成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和选举这两个关键问题的协议。为此目的,我已指示我的特别代表支持这一会议。

32. 然而,我必须强调,我一直关注局势最近的演变,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毫无进展,令人日益担忧。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最近我决定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率领的实况调查团。在编写本报告时,该团仍在蒙罗维亚,该团将审查那里的局势,并根据利比里亚国民大会的结果,就最适宜采取的行动向我提出建议。我打算在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限于1994年10月22日到期之前提交我的下一次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包括有关联合国今后在

利比里亚的作用。此外,我最近还派遣一个由首席军事观察员为首并包括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一名官员在内的小组到乌干达,从他们解决他们危机的经验中汲取一些教训。乌干达是成功地执行一个大规模解除以前战斗人员的武装的少数非洲国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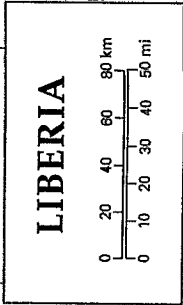
33. 最后,我要重申,我支持西非经共体国家首脑最近关于提供财政资源以便使西非监测组能根据《科托努协定》履行其职责的呼吁。没有国际社会的财政支助,西非监测组将继续受到严重阻碍,而无法进行其为充分实现在利比里亚的任务所作的值得称许的努力。我相信,这种援助的明显不足一直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进展得缓慢的原因。

34. 我还要感谢我的特别代表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以及联利观察团的军事和文职工作人员,他们在要求高而往往危险的情况下,以献身精神和胜任的能力执行了他们的任务。



**UNOMIL DEPLOYMENT
as of August 1994**

- ▲ Mission Headquarters UNOMIL
- Regional Headquarters UNOMIL
- ⓐ Airport Team
- ⓑ Seaport Team
- ⓒ Land Border Crossing Team
- ⓓ Investigation Team
- ⓔ Cantonment Team



Map No. 3802 Rev. 6 UNITED NATIONS
August 1994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安全理事会第 3406 次会议上主席声明所设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 1994 年 8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 年 8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19 日第 3406 次会议上主席声明[S/PRST/1994/35]所设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成员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4/931]中所定特派团任务规定(g)项内要求的报告。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签名) (巴西)

杨秀萍(签名) (中国)

卡雷尔·科万达(签名) (捷克共和国)

罗布莱·奥尔埃耶(签名) (吉布提)

帕特里克·约翰·拉塔(签名) (新西兰)

易卜拉欣·甘巴里(主席)(签名) (尼日利亚)

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塞比(签名) (阿曼)

瓦西里·西多罗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

卡尔·因德弗恩(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报告

一、 引言

1. 在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40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PRST/1994/35]:

[声明全文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 年》。]

2. 1994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如下说明[S/1994/931]:

[说明全文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 年》。]

二、 特派团的活动

3.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7 月 19 日声明所设特派团于 1994 年 8 月 7 日至 12 日访问莫桑比克,于 8 月 8 日上午开始在莫桑比克的工作。

4. 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主席说明[S/1994/931]中所定的任务规定进行工作。

5. 特派团的工作方案包括同以下人士的几次会谈: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兼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莫解阵线)主席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主席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卡马先生、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帕斯库亚尔·曼努埃尔·莫孔比先生、其他十六个登记政党的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尔多·阿耶洛先生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高级工作人员、出席和平委员会各政府代表团的团长、抵运出席和平委员会各代表团的团长、全国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平委员会的国际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大使、非洲各国大使、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代表、国家警务委员会(警务委员会)、国家情报委员会、国家领土管理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

6. 特派团在马塔林(Matalene)的一个典型登记中心视察了选民登记。特派团访问了在马尼卡的莫桑比克新国防军莫国防军训练中心和在太特的扫雷训练中心。特派团视察了在尼亚马卡拉的抵运复员集结地区,在希莫约的政府复员集结地区、在马普托的参谋总部、并在参谋总部见证了希萨诺总统和政府其他高级官员的复员仪式。特派团的一名成员视察了集结地区和莫库巴的联莫行动地区。

7. 特派团讨论了涉及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见 S/24635,附件]的所有问题,包括:复员、组成新军队(莫国防军)、选举问题、选举前、选举中、选举后的全国安全问题、人道主义与难民问题、扫雷、抵运和政府的的关系、联莫行动在选举后和 11 月 15 日后的作用。特派团也听取了各种援助要求。

* 载有特派团工作方案、参加其会议的人员名单和在莫桑比克登记的 18 个政党的名单的附件一至三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三、实际情况

A. 遣散

8. 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向所有会谈的人强调所有部队必须在8月15日之前完成双方所同意的遣散。

9. 莫桑比克武装部队遣散的限期是1994年8月15日。部队集结的程序已经完成,预期不久可以完成遣散。

10. 由于遣散过程一再拖延,在政府和抵运的集结地区和非集结地区的士兵被集中得太久,发生许多次严重的暴动和叛变事件,然后到7月底,政府和抵运允许士兵自行遣散复员或参加新军。绝大部分士兵选择遣散和政府与国际捐助组织所资助的重返社会支助方案,这一方案是要协助复员士兵重返正常的平民生活。按照该计划,士兵们收到政府发的六个月薪饷,国际捐助的基金按薪饷水平所发的十八个月补助。因此,高比率的复员便减少了选择加入新军的士兵数目。

11. 一位主要的反对派人士认为,预期在选举后,目前新军士兵不足的情况可能自行解决,他的说法值得注意。他说,遣散的士兵选择拿遣散费和薪饷水平的18个月补助后,他们仍可以在选举后回去恢复从军。这就有希望使莫国防军比较快地至少达到15000人的目标。

12. 到1994年8月28日,已遣散共70086名士兵(52242名政府士兵,17844名抵运士兵),正在遣散中共9917名(政府方7662名,抵运2250名)。集结地区仍有1624名,等待解决有关他们的证件问题。

B. 新军

13. 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都强调,在选举期间必须有一支有效的军队。《全面和平协定》预期在选举前组成三万人的统一陆军,50%人员由政府提供,50%由抵运提供。但是,在进入营地、集结和遣散程序拖延之后,抵运建议在选举前加入莫桑比克新国防军(莫国防军)的人数减至15000人,即目前训练计划所定的人数,其余人数以后再征召。虽然没有就这项提议达成正式协议,但是由于暴动和叛变以及莫桑比克部队和抵运战士很少选择参加新军,双方现在都准备无论有多少人都继续筹备选举,选举后再征召其余人员。至1994年8月28日为止,有7398人已加入新军,其中约6482名士兵已经接受了训练或正在接受训练。

14. 希萨诺总统在1994年8月12日他本人为总司令的复员仪式和莫桑比克部队其他高级军官复员仪

式的典礼上宣布,1994年8月16日已公开举行莫桑比克部队结束的典礼。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莫部队的全部指挥权、装备和组织都移交给莫国防军。

15. 莫桑比克组建国防部队联合委员会负责在新政府就职前组建莫国防军,然后莫国防军将置于国防部长的指挥下。在新政府就职前,必须澄清现在的国防部的职责。

16. 莫国防军这支新军缺乏必要的经费和装备,除非得到经费和装备,无法执行任务,特派团获悉,旧的军队的装备正在移交给新军,但是大部分的装备很差。不断在收集遣散士兵和战斗人员的武器。发现了若干隐藏的武器库。莫国防军需要增加装备和基础设施。

17. 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联莫行动人员减少后训练新军的人员不足。政府和抵运双方都已要求国际社会援助建立新军。

18. 又有人指出,可以要求新军在目前讨论中的区域安全安排中发挥作用,所以新军最好获得维持和平任务的训练。

19. 特派团获知,秘书长特别代表见证了1994年8月19日在马林盖举行的抵运复员典礼中德拉卡马先生的复员仪式。

C. 登记

20. 特派团获悉估计莫桑比克有合格选民780万,至1994年8月20日为止已有610万人登记,但是,有很多难民还没有回来。

21. 特派团还获悉直至最近为止,登记数目有限,同时,因为抵运参加文人政府的步伐很慢,而且埋藏了地雷,因此,抵运控制区仍然缺乏行动自由。抵运强调,需要尽量确保较多合格选民登记。

22. 最初让所有人登记的截止日期延长了五天,至1994年8月20日为止,这原来是特别情况的截止日期。根据选举法,主管当局不能把登记日期延至1994年9月12日以后,因为那时竞选活动开始。但是,按照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推算,延长登记期间不得超过五天,以便办理有关印发人口普查和任何有关事项的结果等程序。后来,特派团获悉,1994年8月23日国民议会决定把登记期间延至1994年9月2日。

23. 全国选举委员会决定利用现有手段来加强登记进程。但是,遭遇后勤问题,包括通讯和交通困难等问题。需要快捷的交通工具,包括直升机,以求前往全国各地。该国人口分散,两个大城市只有两张日报,发

行量不足 15 000 份,只有两个无线电台。特派团获悉,估计大约有五百万人投票。

24. 特派团获悉,各省、区都已经开始登记,但是登记较迟开始的地点是从前抵运控制地区。

25. 特派团获悉,有些方面指控发生登记违规事件,并且担心有选举违规行为。选举不仅须经由联合国宣布是自由和公正的,还必须被人们认为是自由和公正的。

D. 选举

26. 特派团根据其职权范围,向各谈判人员强调,各方必须确保选举按照协议所定日期和规定举行。特派团提醒各方有全面遵行《全面和平协定》的义务,并且强调,如果联合国宣布选举是在自由和公正情况下举行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则打算接受选举结果。

27. 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又表示,决心按照计划在 1994 年 10 月 27 和 28 日举行选举。

28. 特派团取得各方在选举日期之前决心迈向和平进程和在宣布选举为自由和公正地举行时接受选举结果的保证,不过,德拉卡马先生说明,对抵运来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实现民主进程和各方致力使其获得丰硕成果。

29. 尽管政治决心可以解决难题,但是,特派团认为,必须务求选举得以举行及其结果得到尊重。

30. 必须解决有关选举所遭遇的困难,必须使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可以到达所有地区,从而选举可以在能够接受的情况下举行。有些方面对无法为选举目的前往抵运控制地区而表示关切。

31. 国际社会有些成员坚决建议在选举前达成某种政治折衷。其他成员则认为,主要当事方之间必须达成一项政治谅解,即民主法规在选举举行后仍会得到遵守。有人指出该国政府并不支持有关民族团结政府的提议。但是,不会排除让一些人士以个人名义参加政府的办法。

32. 莫桑比克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而选举预定将在分成 1 600 个投票地点的 8 000 个投票所举行。为求确保联合国对选举作出合适的观察,国际社会提供众多国际观察员是很重要的。这项工作将由莫桑比克的政党派出的观察员予以补充。为了加强这些政党参加观察工作的能力,正在拟订对它们提供培训、财务和后勤支助的方案。

E. 公民和选民教育

33. 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强调,为求选举取得成功,必须大力推动公民和选民教育活动,并必须对选举进行适当监测,参加的各方都派代表参与监测工作。选举委员会需要取得促进其有效通讯的援助,在选举进行时这是关键事项。

34. 全国选举委员会需要援助,以便利有效的通讯,这在选举期间非常关键。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已于利用,但是,电台只能接触到 30%以下的人民。特派团获悉无线电台遭遇播放问题。由于日本已与莫桑比克政府达成改善广播设施的协定,因此,联莫行动提请日本设法在短期内加强其播放能力。德国将向抵运提供一个无线电台。

35. 由于有人认为,选举不一定带来和平,因此,特派团认为,有必要在公民教育无线电广播节目中列入选举即和平的项目。

36. 特派团向各谈判人员强调,和平进程的目标是为莫桑比克带来民主、持久和平、政治稳定、真正言论自由和责任制政府。

F. 政党资金筹措

37. 抵运向特派团表示,它需要更多财务资源,以便协助它参与选举工作。特派团获悉,向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信托基金(抵运信托基金)作出的各项认捐没有完全履行。已认捐的 1 460 万美元只收到 1 360 万美元,已全数用光。抵运又表示,欧洲联盟曾同意提供资金,但是,由于程序困难,这些资金尚未支付。

38. 十六个小政党也强调,必须取得适当财务支助,才能充分参与选举进程。特派团获悉,现在这十六个小党已收到政党信托基金提供的第一笔款项,各得 50 000 美元。

G. 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的国内安全问题

39. 全国各地的安全情况在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不断恶化,引起严重关注。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强调,在全国各地必须保证选举活动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0. 莫桑比克在选举时已经没有编制正常而装备齐全的军队。警察势单力薄,缺乏训练,也没有适当的装备。另一方面成千上万只知道使用武器的士兵在复员后找不到其他工作。武装盗匪日益猖獗,尤其在乡村地区。这种情况可能日趋严重。

41. 根据 1993 年 9 月 3 日希萨诺-德拉卡马协定,并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原则,双方同意请联合国派遣警察,特别是监督全国的所有警察活动,监测尊重全国各地莫桑比克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并向国家警务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安全理事会第 898(1994)号决议授权成立联合国警察部门,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42. 莫桑比克警察的装备不足以应付治安问题。在训练和装备方面莫桑比克警察也都需要国际援助。

43. 按照《全面和平协定》,为对付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而与政府军并肩作战的私人的非正规武装团体应在复员工作完成前解除武装。特派团获悉,收集他们武器的工作正在进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提出,必须在选举前解散武装民兵的问题。

H. 人道主义和难民问题

44. 安全理事会第 797(1992)号决议把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改为联莫行动的人道主义部门。莫桑比克 1992 至 1994 年的人道主义需要估计为 6.16 亿美元。特派团获悉,国际社会已经慷慨提供了其中的 87%,即 5.36 亿美元。

45. 特派团获悉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在卫生和农业等部门协调的人道主义活动在设计和执行上都是针对所有受援群体的需要,包括回返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士兵。对复员士兵还另外有特别方案,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包括:支助重返社会计划,一个培养职业技能的方案;一个省级基金,提供小型和中型赠款。为莫桑比克复员士兵提供就业,并促使他们参与社区经济活动,及提供职业咨询和解决问题的服务。

46. 特派团还获悉按照列为《全面和平协定》[见 S/24635,附件]附件的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和抵运就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联合声明,协调办事处还设法保证向所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居住在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控制地区的人。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的一个作用是使莫桑比克对外开放,以前由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控制的地区只有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作业,现在已有 40 个非政府组织在那里作业。

47. 特派团获悉莫桑比克境内大约还有 342 000 难民。在国内流离失所尚未返回原籍安置的人约有 90 万。加上莫桑比克许多地区继续处于干旱状况,这表明在 1994 年以后还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48. 莫桑比克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十分危急。在和平进程开始后的改变,包括士兵复员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加剧了社会不稳定状况。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范围有效,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复员士兵尤其可能在很长一段时间成为社会动乱的根源。这个问题必须仔细研究,设法在人道主义援助和联莫行动的任务之外帮助现任政府和新政府加以解决。

49. 特派团获悉,由于在 1994 年 5 月前加快遣返莫桑比克难民,到 1994 年 7 月底已有约 110 万难民回国。估计在 1994 年 9 月和 10 月还有 20 万回国,但这些人因太迟而无法取得公民权。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1994 年 6 月以人道主义理由提出要求,把回国难民的选民登记期限作为例外情况尽可能延长到选举日期之前。

I. 扫雷

50. 特派团获悉,莫桑比克估计有 100 万到 200 万地雷,散布在约 9 000 个地区。安全理事会过去各项决议都十分重视莫桑比克清除地雷和有关训练工作的进展情况。

51. 特派团听取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主任和联合国莫桑比克扫雷方案的其他联莫行动人员的简报。该方案在 1993 年开始,包括以下三个部分:全国地雷调查,在 2 000 公里的优先道路上清扫地雷,成立扫雷训练中心。这三个部分活动的目的是建立全国的扫雷能力。扫雷方案的费用为 1 850 万美元,由联莫行动预算内的专款(1 100 万美元)和人道主义事务部扫雷活动基金的捐款(750 万美元)支付。

52. 扫雷方案在执行时多有延误,该方案总的来说很令特派团失望。全国地雷调查已大部分完成,但在优先道路上的扫雷工作进展有限,扫雷训练中心尚未完全开始工作。特派团尤其关心的是,在访问太特训练中心时了解到,该中心难以招收到莫桑比克人来受训。该中心缺乏可靠的供水和医疗小组等资源,也令人担心。

53. 联合国关于加快建立本国扫雷能力的方案现在已开始莫桑比克实施。这个方案有以下几个目标:

(a) 在 2 000 公里的优先道路上扫雷;

(b) 加强扫雷训练中心,到 1994 年 11 月训练 450 名扫雷员,分派到 15 队;

(c) 建立监督和管理结构,负责现场业务和中层管理;

(d) 建立地雷调查能力,为扫雷训练中心培训莫桑比克的监督员、教员和工作人员。

54. 该方案在1994年11月以后的资金问题值得认真审议,因为莫桑比克政府没有能力长期为该方案提供资金。

55. 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正同联合国总部商量,把扫雷装备留在莫桑比克。

J. 要求援助

56. 特派团听取了各种援助的要求包括如下:

(a) 政府希望国际社会帮助向复员的士兵提供额外补助;

(b) 政府要求国际社会援助以装备和训练新军,包括对后勤和重建中心的援助;

(c) 政府要求获得援助以训练和装备警察部队;

(d) 全国选举委员会要求资金,以征聘选民登记大队,部署到过去的抵运地区;进一步的后勤支援,例如车辆、飞机和全国各地有效率的通讯工具;帮助提供公民和选民教育;以及选举观察员的帐篷。

K. 联莫行动和政府的关系

57. 特派团很清楚,政府和联莫行动之间有一定的摩擦。基本上,那是由于莫桑比克的情况复杂。确保联莫行动的声誉是对各方都有利的。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认为,联莫行动已因特派团的访问而获益。

58. 联莫行动尽力设法及时实现完成其任务的目标,以协助达成成功的民主进程。它的努力已使它引人注目,也招致一些抗拒,应对此十分敏感。由于事态迅速变化,政府时常觉得受到忽视,未与其协商甚至受到拖延误事的怪罪。总的来说,联莫行动同所有各方,包括政府都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在我们全都步向选举时,必须继续对这些看法和有关各方的反应保持警觉。情况看来是在控制之中。

L. 选举过后和1994年11月15日以后的联莫行动

59. 特派团有些成员要求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探讨关于预定减少的联莫行动人员可留到选举之后的问题。

60. 由于政治、安全、选举和人道主义事态发展是迅速趋同于一个解决办法,特派团觉得联莫行动可在最后这些日子,特别是在选举日期,发挥较大而明显的安全作用。由于遗留的紧张和选举的新生事物,必须尽力防止问题出现。联莫行动必须在选举日期作出

非常明显的部署,选举日期过后也应该有些部署。联合国也应该有选举后的驻留,视近期状况而逐渐撤出。

61. 政府认为,联合国在整个过渡时期都必须援助莫桑比克,以便在联莫行动中止时,其制度框架能够充分运作,以确保地方框架有能力进行有效统治。

四、意见和建议

62. 特派团对于和平进程的速度有正面的印象。它对和平的展望保持审慎的乐观。

63. 特派团对于复员的速度感到满意,并强调必须把莫桑比克部队的所有配备完全移交给莫国防军。特派团也指出,国际援助对于复员军人重入社会的方案极为重要。的确有资源的问题,各方也就此向国际社会呼吁。

64. 特派团对于各方对预定的选举的坚持承诺感到鼓舞。

65. 特派团认为必须尽力确保登记过程尽可能在全国各地争取到所有的莫桑比克人。全国各区在选举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必须完全向所有公民开放。训练和后勤支援必须加强,以确保有足够数目的选举观察员。各党派观察员将需要技术援助。关于选举舞弊的指控必须通过正式渠道提出,并迅速处理。必须有捐助者支助以应付选举预算的不足。

66. 特派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各方一俟国际社会宣布选举为自由公平后,尊重选举结果。安全理事会可以进一步鼓励各方达成一项了解,那将有助于选后稳定和谐以及尊重民主规则。

67. 在此次非常成功的访问中,如果有令人失望之处,就是扫雷的工作。起步迟而没有什么进展。这必须靠使用足够的机器来加以纠正。绝不应有任何破坏此方案或把现有资金转用于他途的企图。特派团建议将扫雷设备留在该国境界。

68. 特派团建议国际社会援助莫桑比克,派更多的训练人员到莫国防军。

69. 特派团确认该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未来完全要靠莫桑比克人自己对于顺利完成和平进程的意愿。同时,莫桑比克也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继续执行和平进程。

70. 特派团对于它所见到的所有联莫行动人员的奉献、努力和苦干的精神,印象深刻。特派团要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对其工作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S/1994/101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原件:法文]

[1994年8月26日]

1. 本报告是我根据第 917(1994)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

2. 1994 年 8 月期间,海地局势再次恶化。海地在政治上处于孤立,在经济上陷于瘫痪。几个月来,海地居民一直在焦急地等待着危机的解决。

3. 1994 年 7 月 31 日夜间,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940(1994)号决议之后,“临时总统”宣布戒严,以此取代 1994 年 6 月 3 日宣布的紧急状况。这可以使对公共自由的新限制装成有法律根据的样子。

4. 1994 年 8 月 1 日,司法部长要求政府官员对号召暴动或外国入侵的公民进行起诉。1994 年 8 月 4 日,司法部长报告说,已对“因写信给联合国……成为联合国通过第 940(1994)号决议的理由而犯叛国罪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和弗里茨·朗尚先生”提起公诉。

5. 1994 年 8 月 1 日,内政部长和新闻部长要求当地新闻机关提高警惕,敦促他们不要散发耸人听闻或有倾向性的新闻,不要成为外国传宣的工具,违者停职。1994 年 8 月 12 日,他们又禁止未经事先批准散发外国使团或其驻海地的新闻机构发布的新闻或声明。

6. 海地和外国记者受到更大的压力和威胁。1994 年 7 月 31 日,一队美国电视人员因拍摄被宣布为战略地区的机场地区的情况而被捕。他们于 1994 年 8 月 4 日被驱逐出海地。其中的两名海地同事一直被关到 1994 年 8 月 11 日。当地无线电台的一名记者遭军方追查,从 1994 年 7 月 31 日以来一直未公开露面。1994 年 8 月 8 日,“天空之弧”无线电台在遭到武装平民的恫吓之后停止播出。两个区域无线电台被禁止播放美国之音的新闻节目。

7. 自从今年 7 月 13 日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被驱逐出境以来,联合国没有掌握对海地境内的镇压情况的第一手资料。一批海地的

保护人权组织——人权纲领——拟出了一份关于 7 月份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不完全清单。据它们透露,有 41 起非法处决、200 起任意逮捕、76 起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150 起搜查和各种恐吓。发表言论和结社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前参议员雷诺·乔治的遇害和对参议员克拉克·帕伦特的寓所和对一个赞成恢复宪法秩序的政党所在地的袭击便证明了这一点。

8. 海地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从上个月以来,该国的货币贬值了 40%。通货膨胀急剧上升,短缺现象更加严重。基本食品的价格涨了一倍还多。据国际经济学家认为,有五分之四的人口失业。

9. 在人道主义方面,国际援助在越来越困难的条件下进行。每天向 94 万人提供粮食救济。保健、饮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农业方面的方案继续在执行。但是,这种援助遇到了许多障碍。除了需缴税款之外,地方当局还不给或拖延给进口许可。它们长期阻止运送最近一批人道主义燃料以及联合国进口的产品,如药品或发电机。它们还很不愿意让人道主义班机在太子港降落。最后,当地和国际人员的安全仍然是非常令人关切的问题。

10.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海地的制裁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国于 1994 年 8 月 2 日缔结了一项双边安排,根据这项协定,美国将向多米尼加当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管制与海地的边界。多边观察团将由 88 名文职和军事观察员和一个 50 多人的支助队组成。该团应在 8 月底之前部署到多米尼加共和国。

11. 自从第 940(1994)号决议通过以来,军队组织了自愿民兵。军队训练他们如何使用武器,以为今后的“外国侵略”作好准备。

12. 我认为,我们应该作最后的尝试,用和平方式执行第 940(1994)号决议。我已委托我的一名助手负责探讨是否可能向海地派遣一个高级别的代表团与军方当局进行谈话。不幸的是,这项任务未达到其规定的目标。我将随时向安理会报告我的进一步努力。

S/1994/1013 号文件

1994年8月29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30日]

关于1994年8月22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阿尔弗雷德·塞雷奇先生给你的信[见 S/1994/985],我谨指出以下几点:

希腊同阿尔巴尼亚的关系是遵行基于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合作与睦邻政策。希腊一再声明,随时准备建设性地进行同阿尔巴尼亚的关系,以期有益于巴尔干边境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执行这一政策的证据便是过去三年来希腊给予阿尔巴尼亚大量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以及支持阿尔巴尼亚在长期集权统治后最近所发生的改革和重建。在此我要指出,约25万至30万阿尔巴尼亚人非法越界在希腊工作,经常汇回大量金钱,有益于阿尔巴尼亚的经济。

关于最近飞越南部阿尔巴尼亚的无照农药喷洒机飞行事件,希腊政府坚决谴责一切极端分子和个人的不负责任行动,为与希腊对阿尔巴尼亚的政策背道而驰。该机的驾驶员是一名在非战斗部队任职的后备军官,已经被解除职务并予拘押。他现在要为他的行动负法律和行政责任。

不过,绝不能把这一不幸事件描述为“极为严重的对阿尔巴尼亚国主权和完整的预谋挑衅”,阿尔巴尼亚当局也不能以此为理由对希腊少数民族采取歧视

作法,已有五名希族著名人士被控以无中生有的间谍罪名而被捕受审,完全不尊重他们的基本人权。逮捕他们和拘留他们的方式以及审判程序都是公然违反国际公认的司法标准和侵犯他们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阿尔巴尼亚政府对希腊少数民族的迫害和骚扰、限制希族人的教育、文化和宗教权利、以及粗暴地企图在上述审判中连带暗指希腊,都是在破坏希腊一方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努力。

继希腊外交部长卡罗格斯·帕普利亚斯先生1994年4月13日的信[见 S/1994/429]和我1994年4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之后,我谨再次重申我国对阿尔巴尼亚无故指责希腊的动机表示关切,包括指称同其他巴尔干国家共谋反对阿尔巴尼亚。

鉴于上述,希腊政府再度呼吁阿尔巴尼亚遵守民主与人权原则,力行克制,并停止目前对希腊制造紧张的政策,以便所有双边问题可以通过对话善意地解决。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轧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S/1994/1014 号文件

1994年8月3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8月30日]

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再度扼制萨拉热窝的行动正在加剧,局势日益危急,而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1994年7月27日要求就这一迫切问题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呼吁[见 S/1994/882]仍未受到注意。尤其应当指出,萨拉

热窝的人道主义生命线“蓝色路线”仍然处于关闭之中,与此同时,由于塞族的伏击,空运仍然很不稳定,效果有限。

这是卡拉季茨的部队蓄意企图使萨拉热窝完全由他们摆布,重新实行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最后通牒以来已放松了的致命的箝制。

“蓝色路线”仍然关闭的原因是,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决定实际上已将它关掉。难道联保部队有必要关掉“蓝色路线”、从而无意地成为塞族的这种再次箝制的工具?

能够进出萨拉热窝的“蓝色路线”全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军队或联保部队控制的领土内。联保部队之所以决定关闭其境内的“蓝色路线”,只是因为卡拉季茨的部队(为了扩大他们对和平计划的否决而日益嚣张)表示,他们不能再容忍“蓝色路线”的通行;如果继续开放下去,他们将轰击和攻击这条路线。现在被关掉的那一段“蓝色路线”全部在萨拉热窝“安全区”和“禁区”境内。因此,卡拉季茨的部队对“蓝色路线”的任何攻击都将违反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包括第 776(1992)、第 824(1993)和第 836(1993)号决议,也将违反北约的最后通牒。而联保部队却决定关掉“蓝色路线”,这其实达到了卡拉季茨塞族想要达到、而否则会引发北约空中攻击的结果。

此外,卡拉季茨的部队对联保部队和萨拉热窝的平民的攻击有增无减。联保部队指挥部对新的侵略的反应是,将受害者的行动与侵略者的行动等同起来;将

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的东道国的行动与自称的民族军阀和法西斯分子的行动等同起来。

我们必须提醒联保部队指挥部注意这种企图所带来的道义和法律上的后果,特别是其 1994 年 8 月 10 日的函件,其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政府进行威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军队有义务和责任捍卫其全部领土和公民。主权国家的这一责任和权利已铭记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中。

联保部队不应威胁将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合法政府和军队采取不必要的行动,而应利用北约的这种最后通牒使“蓝色路线”保持开放(或者实现全部终能解除对萨拉热窝的围困)。联保部队一方面向正在保护无辜者的更为弱小的受害者以及合法政府和联合国会员国咄咄逼人地展示其利剑,另一方面却在面对那些不仅企图侵害平民、而且还想阻挠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并威胁其人员生命的人的挑战时引人注目地藏起利剑,这确实是令人遗憾而且奇怪的举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1015 号文件

1994 年 8 月 31 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1994 年 8 月 31 日]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8 月 30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元首、最高委员会主席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先生给你的信,事关不肯妥协的塔吉克反对派和外国雇佣军使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武装冲突升级的行动。

请将本函及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尤莫夫(签名)

信件全文

近来塔吉克内部的冲突开始具有新的特征,这不仅对塔吉克斯坦的和平与稳定,而且还对包括中亚和

各邻国在内的整个大区域的和平与稳定都蕴蓄着威胁。

不肯妥协的武装反对派及其后台采取使武装冲突升级的轻率方针,使冲突国际化,这可能导致战争策源地朝整个中亚和邻国不可控制地蔓延。在这方面,值得我们严重关切的是,来自阿富汗、阿尔及利亚、苏丹和其他若干国家的雇佣军大量参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军事行动。塔吉克斯坦政府对此拥有确凿的证据,包括被关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和撂在战场上的上述国家的公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并不认为,上述国家的公民和所谓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对塔吉克斯坦的战争是经过有关政府的许可的。与此同时,鉴于冲突在区域内不可控制地扩散的危险性日增,我们迫切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其国民参加对塔吉克斯坦人

民的战争的国家政府采取紧急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粗暴干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内政。

不肯妥协的武装反对分子在一年半的时间内没有一天停止对其人民进行武装挑衅、恐怖主义行动和破坏活动,既使在开展塔吉克内部民族和解谈判时也还继续从事这些活动。反对派领袖采取了使塔吉克内部的冲突国际化的方针,最近对根据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双边协定和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尊重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性的宣言》[见 S/1994/477]而保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边界的俄罗斯边防军人开展了激烈的大规模的武装挑衅。由于直接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和从邻国境内开展的这种行动,俄

罗斯军人有伤亡。为了捍卫国界,也为了自卫,俄罗斯和塔吉克边防军人不得不采取必要的相应措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深信,只有在塔吉克内部的民族和解谈判的基础上、通过政治手段才能解决现有的这场冲突。

考虑到不肯妥协的武装反对派所采取的使塔吉克内部的冲突升级和国际化的方针可能不仅对塔吉克斯坦、而且还对整个中亚和其他邻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我认为应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危险趋势,并在审议塔吉克斯坦的局势时考虑到这一危险趋势,以便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外部侵略干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内政。

S/1994/1023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2 日]

继我以前就种族清洗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几封信之后,我遗憾地通知你,昨天又有 400 名波斯尼亚平民被卡拉季茨极端主义分子从比耶利纳赶出来,现已到达图兹拉。另有 600 名平民正在去图兹拉的路上。据刚刚被驱离家园的人证实,比耶利纳还有 1 500 名波斯尼亚平民在等待着最后被驱逐。

此外,本周早些时候有 200 名波斯尼亚平民,其中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被卡拉季茨极端主义份子从巴尼亚卢卡赶出来。还有 5 000 名平民面临着 9 月中旬被驱逐的命运。

尽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红十字

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给安全理事会写了无数封信并提出无数次呼吁,但是安理会至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对付或缓和这些骇人听闻的罪行。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种族清洗的最新浪潮。国际社会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这个最强大的机构面对那些有系统地连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特别是事先获悉将有犯罪的实际可能性时,实在不能一再表现出无能为力。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1025 号文件

1994年9月2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3日]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1994年8月31日S/1994/1015号文件,并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政府重申它安全尊重塔吉克斯坦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彻底保证不干涉其内政。

鉴于苏丹遵行这些原则,因此它拒绝相信任何关于有苏丹国民插手塔吉克斯坦冲突的指控或传闻,并欢迎提出证据证实这种说法。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雅辛(签名)

S/1994/1026 号文件

1994年9月2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4日]

谨转交1994年9月2日安哥拉外交部发表的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声明并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声明全文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谨公告周知,到目前为止,它尚未收到调解的正式回应,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

盟(安盟)已完全响应安盟成员参加全国团结政府的一揽子计划。必须提及,政府已适时地响应此一揽子总计划。

在这方面,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大使馆和代表团称赞安盟的表现和活动。

如众所周知,万博问题从来未列入卢萨卡会谈的日程。万博问题是有关各方所接受的一揽子总计划的一个部分。

S/1994/1027 号文件

1994年9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4日]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所提交的报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该报告已于1994年9月2日经委员会核可。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科林·基廷(签名)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安理会 1991 年 6 月 17 日第 700(1991)号决议核可的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S/22660,附件]第 6 段(f)分段提交的。

2. 根据准则第 6 段(f)分段的规定,委员会必须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载的对伊拉克的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准则提出的第十三次报告。以前几次报告分别于 1991 年 9 月 13 日(S/23036)、1991 年 12 月 10 日(S/23279)、1992 年 3 月 12 日(S/23708)、1992 年 6 月 11 日(S/24683)、1992 年 9 月 8 日(S/24545)、1992 年 12 月 4 日(S/24914)、1993 年 3 月 19 日(S/25442)、1993 年 6 月 7 日(S/25930)、1993 年 9 月 7 日(S/26430)、1993 年 12 月 3 日(S/26874)、1994 年 3 月 4 日(S/1994/274)和 1994 年 6 月 6 日(S/1994/695)提出。

3. 准则第 12 段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

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的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 12 段所要求的资料。

4. 根据准则第 13 和 15 段,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就有些项目是否属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规定的范围内的问题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即预定作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的项目,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准则第 14 段请国际组织把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提供给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 14 段所要求的资料。

6. 自从委员会 1994 年 6 月 6 日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违反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有关的规定的指控。

7.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自秘书长于 1991 年 12 月 4 日提出上次报告[S/22884/Add.2]以来,委员会没有再收到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00(1991)号决议第 4 段作出的答复。

S/1994/1028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1 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5 日]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8 月 31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声明全文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坚决驳斥穆斯林-克罗地亚联邦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先生所提出的毫无根据的、错误的指称,即说什么南斯拉夫不顾已公布的禁运,正在武装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此等声明乃是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方面的一贯伎俩,用以编造不实消息来误导国际公共舆论,损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形象。

西拉伊季奇先生声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在准备进行侵略而且它正在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也是

为了同一目的。国际社会,主要是联合国和派出部队参加在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都完全了解,正在人们大力设法实现和平及妥协解决的重要时刻,实际上是穆斯林军队威胁要使用化学武器并针对斯普斯卡共和国进行挑衅、甚至加强攻势活动。

已经明确的是,西拉伊季奇先生此一恶意声明背后的真正意图乃是企图掩盖已经证据明显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的侵略政策,特别是破坏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武器禁运以及企图确保对要求解除武器禁运的支持。

西拉伊季奇先生和波斯尼亚穆斯林领导人显然都已关切一个事实,那就是,国际社会越来越知道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在推行真实的和平政策而且正在大力设法实现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S/1994/1029 号文件

1994年9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5日]

继1994年8月22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弗雷德·塞雷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85]之后,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兹说明如下。

塞雷奇先生的行为在外交惯例中是罕见的,因为他滥用阿尔巴尼亚同希腊的争端,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行无端攻击,却未向全世界说明这一争端的原因;而且毫无理由地谴责所谓塞尔维亚-希腊破坏巴尔干稳定的战略。塞雷奇毫无理由地谴责所谓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镇压行动,这同阿尔巴尼亚-希腊的争端毫不相干。

阿尔巴尼亚同希腊争端的根源在于阿尔巴尼亚不尊重希腊少数民族权利以及阿尔巴尼亚境内装点门面的公审、迫害反对派和剥夺新闻自由,这说明阿尔巴尼亚官方对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承诺完全是虚伪的。这种政策也不符合阿尔巴尼亚要求邻国尊重阿尔巴尼亚人权利的呼吁。最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要求阿尔巴尼亚尊重少数人的权利。

众所周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联合国的最高标准,保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阿尔巴尼亚裔的权利。问题并不在于阿尔巴尼亚裔的人权,而是

他们在其分裂派领袖的压力之下不行使这些权利。阿尔巴尼亚裔分裂派领袖有组织地抵制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教育系统和法律,企图使法律系统陷入瘫痪,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脱离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创造条件。

教育部长最近邀请阿尔巴尼亚裔儿童到在阿尔巴尼亚裔分裂派领袖压力之下再次遭受抵制的普通国立学校入学,这也表明塞尔维亚共和国是真心实意地保障所有少数民族、包括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在内的少数权利。显然,阿尔巴尼亚裔分裂派领袖并不关心按欧洲标准向阿尔巴尼亚裔儿童提供现代化教育,而是为了政治目的而利用他们。阿尔巴尼亚级别最高的代表的讲话表明,阿尔巴尼亚公开支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阿尔巴尼亚裔分裂派领袖,干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政,其行为违反了《宪章》。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阿尔巴尼亚民族主义政策和阿尔巴尼亚政府怂恿分裂主义的行为,这违背了《宪章》和欧安会的原则,从而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S/1994/1034 号文件*

1994年9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7日]

我们获悉,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的萨拉热窝之行由于安全原因已经推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重申愿意在教皇访问萨拉热窝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控制的所有区域保证他的安全。从他踏上布特米尔机场和在访问萨拉热窝的整个期间,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都将全程陪同教皇。此项承诺绝不改变。

另一方面,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公开劝阻教皇原定对萨拉热窝的这次最神圣和有益的访问,等于认可了卡拉季奇部队对教皇的威胁。我们感到惊愕的是,对这些威胁的考虑竟然超过我国政府和我国总统亲自保障教皇安全的承诺和联保部队促进我国和平的

*以 A/48/988-S/1994/1034 双重编号分发。

决心。卡拉季奇声称不能保证教皇的安全,联保部队对此甘于屈从,只会进一步鼓励塞族蔑视国际法的一切规则和原则。

教皇陛下访问饱受蹂躏和被围困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不仅对我国的天主教教徒,而且对我国的所有人民都有重大意义,因为教宗对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是容忍、共存和安宁的象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似乎有两种客人:

卡拉季奇塞族准许来的和与他们所不欢迎的。不幸的是,看来这是联保部队在决策中日益采用的唯一标准,甚至适用于普通的和平人士。我们请你紧急地审查此种情况及其必然会产生后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1036 号文件

1994年9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9月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侵略科威特的各项决议的最近发展情况,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按照 1963 年签署的《协议记录》⁴ 相互尊重主权和独立,以及伊拉克不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所标定的边界。

在最近几次审查对伊拉克的制裁办法时,特别是在 1994 年 5 月和 7 月的审查期间,安理会各成员在审查会议上的发言和在会见伊拉克政权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时,都明确强调伊拉克必须明确和公开承认科威特在第 833(199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这是安理会的一项优先关切事项,也是在阿拉伯海湾区域实现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前提条件。在伊拉克官员访问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的首都时,这些要求也一再地被重申。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各成员要求塔里克·阿齐兹在目前访问纽约期间具体回答安全理事会有关第 833(1993)号决议实质内容的各项要求。

毫无疑问,伊拉克旨在回避安理会决议和欺骗国际社会的记录和阴险手法表明伊拉克仍远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对其中的一部分情况作如下回顾:

一、伊拉克逃避和不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实质内容

1. 伊拉克拒绝标定边界的立场依然如故。伊拉克在 1992 年 8 月 2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24496]和 1993 年 6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S/25905]中正式拒绝标界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伊拉克的官员在同安理会成

员或其他国家的所有会晤中,仍然提出对第 833(1993)号决议的保留意见和不接受该决议。

2. 如果伊拉克政权真心打算作出承认科威特主权、独立和疆界的决定,那么按照第 833(1993)号决议,该政权就必须造成适当的气氛,以利于采取这种行动,但是下列事实可以证明,该政权迄今没有做到这一点:

(a) 通过我们对伊拉克官员和其他传播工具就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的问题和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情况所做的所有声明的监测,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伊拉克人民受到很大的蒙蔽,伊拉克政权的传播工具歪曲真相,只选择符合该政权政策的情况予以报导,而蓄意省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审查会议上或是同塔里克·阿齐兹的直接谈话中就承认科威特及其疆界的问题所发表的一切言论。我们可以引述下面的例子:

(一) 对于 1994 年 7 月 19 日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所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伊拉克官方传播工具,包括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略而不提记者提出的有关承认科威特疆界、主权和独立的问题和塔里克·阿齐兹对该问题的答复,而提到了所有其他问题和塔里克·阿齐兹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它们对上述问题不置一词;

(二)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的立场,因为它们声明中提到伊拉克同销毁武器问题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但是他略而不提安理会成员国本身在审查会议上所述安理会成员国对伊拉克的其他要求,即伊拉克政权要想安理会

对于放宽对该国实施的制裁这一点作出响应,伊拉克首先必须承认科威特及其疆界;

(b) 尽管伊拉克政权声称它已指示报纸编辑停止重复传播工具在提到科威特时所惯用的一些似是而非的说法,这只是它为了表示响应安理会有关停止这种做法的要求而采取的一种策略罢了。事实证明伊拉克传播工具仍在一味进行诡辩。我们可以引述下面的例子:

- (一) 1994年8月18日,伊拉克《Babil报》在第一页刊登了Abu Sirhan的一篇题为《幻想》的文章。文中表示,不将科威特称为第十九个省,只是奉伊拉克政权官员指示所采取的一种策略。采取这种策略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官员相信,如果不使用似是而非的说法,就可以确保安理会解除对伊拉克实施的石油禁运,甚至可能全面解除制裁。作者对于不将科威特称为一个省的论据表示怀疑。因为同该政权官员所称正好相反,仍旧在对伊拉克实施部分和全面禁运;
- (二) 1994年8月8日,伊拉克《Babil报》刊载了一项有关科威特预算赤字的新闻,其中将科威特国会称为“地方议会”,并将科威特官方新闻社称为“地方新闻社”;
- (三) 1994年8月27日,《Babil报》刊载了一项有关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会谈的报导。其中将“科威特边界”一语置于括号内。众所周知,括号是用以表明对置于括号内的事项有所保留的;

(c) 伊拉克政权顽固不化,执意为其灾难性地侵略科威特一事进行辩解,伊拉克政权驻阿尔及利亚大使在侵略周年同《Al-Haqqah》杂志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表明了这一点。他在答复有关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问题时说,“如果历史重演,同样的事件再次发生,如果伊拉克面临同样的外部情况以及各种同样的因素和反应,如果科威特在这些情况下扮演同样的角色,那么对伊拉克来说正确的决定仍旧应当是进入科威特境内”;

(d) 1992年印行而在伊拉克学校中所使用的课程大纲中载有我们给安理会的前几封信中所提到的那种似是而非的说法,地理和历史教科书的内容也没有改变。我们要再次指出,这些教科书中所载似是而非的说法及其对伊拉克年轻一代的影响极其严重。伊拉克未来的世代必将相信这种说法是正确的。

二、被监禁或拘押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

关于这个人道主义问题,尽管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已有3年多时间,尽管伊拉克正式接受了这项决议,但是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尽管向伊拉克提供了许多机会和充足的最后期限,但是伊拉克一再拒绝参加由盟国、伊拉克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组成的处理监禁者和拘押者的三方委员会会议。伊拉克几年来抵制这个委员会,不承认它的权力和怀疑它的合法性之后,于1994年7月1日在日内瓦参加了委员会会议,但是伊拉克与会不过是精心策划的一种手法,目的是让人感到伊拉克在这个人道主义问题上进行了合作。伊拉克以低级别和形式上参加三方委员会工作这种新手法目的是让人感到伊拉克在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规定的义务。其目的还是在这段时期内让安全理事会不要审议伊拉克认为有决定性意义的监禁者问题。此外,伊拉克代表团没有对监禁者档案问题提出任何积极意见。相反它仅仅怀疑这些档案的合法性。这证明伊拉克与会完全是出于形式。还有,伊拉克仍然拒绝让红十字委员会根据管理其工作的统一规则和程序视察伊拉克监狱。伊拉克至今对红十字委员会关于625人档案情况的正式要求没有答复,而以前它曾答应在收到要求10天之内答复任何档案情况(伊拉克在1993年3月就收到了上述档案材料)。伊拉克政权在过去3年中阻挠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的国家和国际的一切努力,其中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哈桑二世国王的努力。

科威特认为,伊拉克不同红十字委员会进行真正和认真的合作,不让红十字委员会视察伊拉克监狱,不提供他们掌握的监禁者档案的确切资料,就可以看作伊拉克从根本上不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规定的人道主义义务。

除了上述问题之外,伊拉克还拒绝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E节中关于赔偿的义务和拒绝执行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这种违犯行为既伤害了伊拉克人又伤害了其他国家的人。伊拉克仍不遵守第688(1991)号决议,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不能忽视。伊拉克政权过去两年的恐怖主义活动构成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这些恐怖主义活动表明,伊拉克政权仍威胁着区域和国际的安全。虽然伊拉克在归还从科威特共和国和私营部门掠夺的财产问题上表面上进行合作,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伊拉克按照第686(199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归还了一些财产,但没有完全执行这两项决议,因为伊拉克当局破坏或毁坏了大部分交还的设备。此外,

伊拉克当局坚持认为他们不负责归还从私营部门偷窃的价值几亿美元的财产(见 S/1994/243)。

上述问题清楚地表明伊拉克顽固坚持违抗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政策。鉴于这些决议的目的是保证充分尊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伊拉克遵守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的精神和内容。安理会不能仅处理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和占领科威特的结果。它还应该,并且主要地处理伊拉克的侵略动机。换句话说,除非伊拉克最高行政和立法当局拿出确凿证据,表明尊重科威特的主权和独立

以及安理会第 833(1993)号决议规定的科威特国际边界,否则安理会应拒绝接受伊拉克方面关于它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任何说法。如做不到这一点,伊拉克政权的所作所为就会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促使我们呼吁安理会不要改变目前实施的制裁办法,除非伊拉克以上述方式承认科威特的主权和独立以及第 833(1993)号决议规定的科威特国际边界。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S/1994/1037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8 日]

塞族占领部队悍然不顾安全理事会在 1994 年 9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4/50]中发出的最新呼吁,在比耶利纳地区继续开展种族清洗、虐待、杀害和强迫劳动集中营行动。塞族占领当局进一步蔑视安全理事会,继续不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它国际机构探访洛帕里、皮派里、迈杰维察及其它地区的强迫劳动集中营。

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的官员,最近的行动清洗了 800 名波斯尼亚人,大多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还有无数较年轻的人被禁锢在集中营。在此之前,巴尼亚卢卡有 400 名吉卜赛人、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人成了种族清洗的受害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仍然无法按照以前协议的规定以及 1994 年 9 月 2 日主席的声明进行探视。

引用红十字委员会一名官员的话说,红十字委员会已经“用尽各种途径。徒劳无功”。鉴于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是有计划进行的,又鉴于许多生命直接受威胁,而且安全理事会以前各项呼吁均被完全置诸不顾,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强迫遵行其各项决议和各项日内瓦公约,更具体的是 1994 年 9 月 2 日主席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1038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8 日]

如果安全理事会要积极考虑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和平进程任何支持主张,至少必须伴随以一些措施,表明它不是粉饰或投机性的支持。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驻联合国代表团最近在 1994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官方新闻稿仅清楚显示来自贝尔格莱德的矛盾信号。尽管如此,由于该新闻稿

仅在联合国范围内散发,它足以提醒安理会不要被一些有势力成员的幻想和狭隘政治目标迫使采取行动。

该新闻稿引述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的一项宣言,其中揭露继续试图完成两年来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过程。该文件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律存在表示异议,只提到“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它主张在下列基础上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

“斯普斯卡共和国获保证有权立刻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建立联邦关系,而在国际一级使塞尔维亚人民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信息和和其他形式的融合过程合法化。”

该项宣言又建议卡拉季奇部队正式拒绝和平计划为“危害到现在为止取得的成果”(假定是通过种族清洗和侵略的),而另一方面却支持这样的观点,即赞成该计划是卡拉季奇的塞族人“获得国际公认的建立新形式国家和调整拟议领土和宪法解决办法权利”的手段。

我们不得不怀疑,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事实上赞成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该项宣言的客观解释只能揭露该议会的立场,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已经被消灭和瓦解,而“斯普斯卡共和国”作为大塞尔维亚民族的一部分,已经获得国际的合法性。

显然,塞尔维亚/黑山对联系小组计划和整个和平进程的立场最多只能够被描述为自相矛盾。它实际上承认过去的侵略,使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采取包括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的战争手段合法化,打开今后同卡拉季奇部队协调的门路,从而彻底瓦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侵犯其主权及领土完整。

因此,联系小组和安理会完全有理由,而事实上有义务在表示愿意考虑赞成该计划之前,采取下列步骤来真正确定塞尔维亚/黑山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a) 塞尔维亚/黑山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838(1993)号决议的规定,终于允许在横贯各国境内部署适当数目和质量的国际观察人员。同样重要的是,观察人采取的部署方式(或甚至部署本身)不应导致被认为妨碍联系小组的进一步措施和安全理事会可能使用的措施;

(b) 塞尔维亚/黑山必须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国际公认的共和国。无论如何,联系小组是植根于国际公认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其现有国际边界内行使主权的基础上的。真正接受联系小组和平计划只可能是所有声称支持该计划的人都承认现有边界内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c) 塞尔维亚/黑山当局必须同意和起诉应对自 1991 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并且交出被侦缉的疑犯。因为塞尔维亚/黑山当局曾经表示他们将不交出疑犯和不同国际法庭合作,又因为制裁是迫使遵循国际法庭的主要工具,考虑改变对塞尔维亚/黑山的制裁办法而又不对其后不久当塞尔维亚/黑山不同国际法庭合作时加强制裁的可能性予以适当的考虑是前后矛盾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1039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9 日]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8 月 13 日和 14 日到布隆迪调查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8 月 11 日非正式协商时所作的决定提交安理会的。

卡雷尔·科万达(捷克共和国)(签名)
易卜拉欣·甘巴里(尼日利亚)(签名)
(主席)

瓦西里·谢·西多罗夫(俄罗斯联邦)(签名)

卡尔·因德弗思(美利坚合众国)(签名)

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报告

一、 导言

1. 1994 年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协商时决定请莫桑比克特派团成员前往布隆迪进行两天的调

查。特派团在1994年8月13日早上抵达布隆迪布琼布拉。

2. 特派团由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率领。特派团的成员有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瓦西里·谢·西多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和卡尔·因德弗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3. 特派团同该国大多数重要领导人以及政党领袖和外交使团成员进行了非常有用的会谈。特派团又会晤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其他有名望的人[见附件一和二]。* 特派团成员同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经常密切联系和协商。

4. 特派团访问布琼布拉期间,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他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宝贵的协助,特派团成员不胜感激。特派团成员也非常感激秘书长莫桑比克问题特别代表阿尔多·阿耶洛先生提供了一架飞机供他们来往布隆迪使用。

二、危机的背景

5. 自1962年7月1日独立以来,布隆迪经历了一系列政治和种族动乱,死者无数,很多人沦为难民。1966年10月,恩塔尔五世国王被推翻,君主政体以及由国王交替任命胡图人和图西人为首相的制度结束。迈克尔·米孔贝罗上校执政,巩固了图西人对政府和军队的控制。大约有100 000人在1972年的大屠杀中丧生,死难的主要是胡图人。1976年11月,米孔贝罗被让-巴特斯特·巴加扎上校赶下台,后者在1977年推行土地改革,大大削弱了传统上由图西人控制的封建结构。1987年9月,皮埃尔·布约亚少校发动不流血政变,推翻了巴加扎上校。一年后,北方胡图人反叛,到军队平息叛乱时已有20 000人死亡。

6. 1990年代初期,布隆迪开始实行民主化。1993年6月1日举行了第一次多党选举。属于胡图族的布隆迪民主阵线主席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先生得到65%的选票,成为该国第一任民主选举的总统。1993年10月21日,受图西人控制的军队发动政变不遂,恩达达耶总统被叛军杀害。其他知名人士也被杀死。估计在策动政变前后至少有50 000人死亡,其中包括胡图人和图西人。

7. 1994年1月,布隆迪议会选出西普里安·恩塔里亚米拉继任总统。1994年4月6日,恩塔里亚米拉总统同卢旺达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乘坐的飞机在基加利机场附近被火箭袭击坠毁,两位总统身亡。他们刚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完了一次区域和平会议,乘飞机回来。在这次悲剧后,布隆迪宪法法院宣布恩塔里亚米拉先生的当选是违宪的,因为他并不是由人民投票选出的。按照宪法,布隆迪议会议长西尔威斯特·恩蒂班吞干亚成为临时总统。

8. 布隆迪领导人面对的宪法问题是如何保护1993年6月选举的结果,而不必再安排新的普选,因为这不仅花费很大,而且考虑到1993年10月政变后发生的动乱,再举行普选不合时宜。事实上,为了解决总统继承问题和推行新的体制改革,已于1994年5月30日开始进行谈判。1994年7月11日,在期限正式结束前一天,由于没有希望就总统继承问题达成协议,布隆迪宪法法院将临时期间延长三个月。

9. 布隆迪有漫长的政治动乱历史,其中的特点是多数胡图人和少数图西人之间的种族摩擦。胡图人大约占人口的85%,图西人一向占据了国家行政当局、军队、教育和商业方面的高级职位。即使在今天,估计保安部队的90%至95%是图西人。恩达达耶先生是布隆迪历史上第一任胡图总统。

三、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 1993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对发动军事政变者采取的暴力行动和造成的人命损失深表遗憾并加以严厉谴责。安理会要求他们立刻停止将引致紧张局势恶化以及使布隆迪陷入更多暴力事件和流血事件的任何行动,因为这种行动可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严重的影响。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停止一切暴力行为,透露政府官员的下落及生死情况,释放一切囚犯,以便使布隆迪立即恢复民主与宪政统治。安全理事会认为,那些必须为总统和布隆迪政府成员死于非命及采取其他暴力行动承担责任的人,均应绳之以法[见S/26631]。

11. 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协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监测并密切注视布隆迪的情势发展。安理会对派遣秘书长特使詹姆斯·乔纳先生于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访问布隆迪表示赞赏。安理会已经于非正式协商期间接获有关特使取得结果的简报,并收到秘书长1993年11月2日的信[S/26745]。

12. 1993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布隆迪突然以暴力阻止已开始的民主进程的事件,并要

*载有特派团工作方案和正式接触名单的附件一和二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求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并授权派出一个联合国小组前往布隆迪调查情况和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布隆迪政府和非统组织恢复民主制度的努力,重新建立信任和稳定局势[S/26757]。

13. 继该国政治局势取得相对稳定之后,包括使立法机构恢复工作并于1994年1月任命恩塔尔亚米拉总统,秘书长采取行动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小组。该小组除其他事项外,预期对1993年10月企图发动的一次政变及由此引起的大屠杀事件进行调查。初步实况调查团由西梅恩·阿克先生(科特迪瓦)和马丁·胡斯利德先生(挪威)组成,已于1994年3月22日至4月20日执行任务。调查团的报告已于1994年5月24日递交秘书长,但至今尚未公布,也没有送交安全理事会。

14. 卢旺达的悲剧事件必然对邻国布隆迪产生不利影响。继提出关于该国局势迅速恶化的报告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7月29日支持在布隆迪境内进行旨在就总统继任问题早日达成协议的政治对话。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迅速达成基于民主原则的解决办法,并谴责那些继续反对当前谈判并企图阻挡和平解决进程的偏极分子。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任何煽动暴力或种族仇恨的行为[见S/PRST/1994/38]。

四、特派团的意见

15. 安全理事会派往布隆迪进行调查的特派团集中注意下列三大问题: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况。

A. 政治局势

16. 目前急需解决提名一名有确定任期的总统。1994年8月12日,支持临时总统(多数派)的各政党和主要由图西人组成的反对多数、联合一致的各政党(反对派)已经取得协议,按照这项协议,关于总统继任问题的谈判将于1994年8月26日或稍后完成。选择一名总统将成为布隆迪的一个主要的稳定因素。不过,多数派赞成一名掌握大权的行政首长,反对派却寻求限制国家元首的特权。的确在国家一级作出决策的程序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分歧点,因为反对派坚持它应当享有对一切重大决定的事实上否决权。

17. 目前多数派和反对派中的极端分子正在起着扰乱政局的消极作用。他们的影响和行动已经引起内部骚乱,造成人民的死亡和财产的破坏。极端分子发动各种运动,最近的一次叫做“死市”运动,它不仅已

经促使布隆迪境内的局势恶化,还进一步推迟了谈判。

18. 极端分子这种产生反效果的行动已经引起多数派中温和分子和赞成孤立他们的反对派的严重关切。虽然多数派不认为极端分子在反对派中占多数,但据称正是这些人可能占据要职。另一方面,反对派指控多数派中的要人未能解决该国的问题,并准备对图西人少数发动战争。

19. 布隆迪缺乏民主传统以及不愿意寻求妥协,还使那些正在积极寻求圆满结束谈判的人更加难以开展工作。目前的确急需加强该国的民主制度,以使使一个健全而稳定的布隆迪能够平安渡过今后发生的任何政治危机。

20. 布隆迪政府的行政当局在1993年10月政变之后实际上已经崩溃。虽然在1994年7月初就布隆迪的领土管理进行谈判,达成某种分权协议,但是在布琼布拉以外的乡村地区基本上不存在分权的情况。布隆迪仍然维持着以民族划分界线。目前,假定反对党应该管理布琼布拉和其他六个省,而多数党保留九个省在其行政控制之下。一再杀害行政管理人员或对他们的行政结构采取暴力仍然是民族和解以及民主化进程的主要障碍。

21. 布隆迪的军事领袖认为,在该国当前的政治环境之下,军队是最稳定和“正面的中立”机制。在必要的情况下,他们随时准备给政界人士提供建议。军事当局认识到在他们的军官和士兵之中有某些人赞成极端的政治观点。几乎70%的军事人员有亲戚在民族冲突期间被杀害。

22. 虽然军事当局和反对党认为军队能够确保该国的安全,但是多数党认为,军队与图西人少数民族紧密勾结。因此,多数党赞成对军队进行基本的改革,并且重组部队,以便他们能够真正成为全国性的部队。政府官员和外交界人士认为,部队的改革是一个极为敏感的问题。任何企图在部队内部进行迅速和激进的改革,都可能造成不稳定的影响,并且带来严重的后果。

23. 多数党和反对党对于联合国及非统组织驻留该国都给予肯定;但是,对于它们的行动范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虽然目前的政府某些成员表示,迫切需要加强驻在布隆迪的非统组织编制,增加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部队。但是军事领袖,包括布隆迪国防部长强调指出,目前驻在该国的非统组织特派团的规模已经足够。

24. 在特派团访问时,新闻机构的报道胡乱指出,联合国可能在布隆迪派驻军队。这种报道引起了多数党和反对党不同的反应。反对党的代表对此表示强烈反对,并且指出,在布隆迪部署外国军队将被该国军事当局视为一种侵略行动,并且将作出适当的反应。因此,国际上派驻布隆迪的任何人员应该仅限于从事人道主义事务。多数党的代表认识到反对党可能作出的反应,对于军事驻留采取谨慎的态度,但是对于国际社会在布隆迪更广泛地参与则表示欢迎。多数党的某些领导人明确赞成军事人员参与捍卫布隆迪的民主体制。

B. 安全情况

25. 缺乏安全和法律与秩序全面崩溃是整个布隆迪当前安全情况的写照。布琼布拉经常出现即将发生政变的谣言。因此,布隆迪的首都仍然非常紧张,许多外国居民已经选择离开布隆迪。军事人员一再被召进来解决安全问题。临时总统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来呼吁大家保持冷静。并且鼓励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来自卢旺达的越界广播煽动民族仇恨,对于布隆迪的安全情况造成非常不利的影晌。此外,基于民族原因的犯罪和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常常逍遥法外。犯罪活动有所增加,并且有若干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在布隆迪活动。

26. 在这方面,有人着重指出,罪犯能够逍遥法外是布隆迪面临的最重要问题。在该国大多数地区司法系统实际上已经不存在。司法系统无法运作严重阻碍了政治谈判的进展,并且使得政治和民族紧张无法缓和。延迟对1993年10月政变期间及之后的暴力犯罪者绳之以法,以及犯罪行为实际逍遥法外的情况,削弱了对犯罪行为、包括政治极端分子的犯罪行为的遏阻作用,并且影响到两族人民。一般人认为强权即是真理,并且枪杆子出政权,必须采取措施来制止这种想法,以期加强法律和秩序,并且恢复布隆迪的适当司法体制。已经请求国际社会协助改革已经崩溃的布隆迪司法系统。

27. 令人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就是难民的跨界流动以及大量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存在,这包括1993年10月事件后,逃到卢旺达,现在因为卢旺达出现危机而重返布隆迪的成千上万布隆迪难民。这些难民还包括因为大屠杀或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向前推进而逃难的卢旺达人,以及目前在“绿松石行动”撤退之后,从以前的人道主义保护区逃到布隆迪北部的卢旺达人。还包括从布隆迪返回卢旺达的长期难民。这种大规模的

人口移动对于布隆迪目前的安全情况造成非常明显的不利影响。

28. 据报,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居民之间偶而会爆发冲突,尤其是在布隆迪的北部各省。在难民之间和沿着布隆迪边界以及设在扎伊尔领土的营地存在着因特汉威民兵的武装分子和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士兵,使得安全情况更加恶化。布隆迪军事领袖坚持扎伊尔政府解除在其境内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成员的武装,并且将他们撤离濒临布隆迪的边界。

29. 武装活跃分子集团的存在也影响安全情况,其中一些集团极端政治化,一些是无政府主义者、独立的或者只是犯罪组织,有一些反对国家军队,因为国家军队被视为图西人的军队。武装胡图集团被少数图西人视为其生存的威胁,但胡图极端分子却把这些武装集团当作是保护他们不受军队攻击的护身符。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成功的行动解除这些集团的武装,但他们仍互相怀疑、互不信任。此外,反对派仍然指称总统的集团向在国内活动亲多数派的准军事部队提供武器,而多数派则怀疑反对派从卢旺达境内的卢旺达爱国阵线取得武器。

30. 多年来外国人首次成为被袭击的对象。1994年8月13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名外勤人员在该国北部被杀。布琼布拉的外交界及其财产变成极端分子及其追随者的袭击目标。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表示关注,特别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勤人员被杀之后,可能会再度袭击联合国及其他外籍人员。

C. 人道主义危机

31. 布隆迪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之大令人望而生畏。根据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说,约有550 000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来自卢旺达的胡图难民约250 000人;在沿边界扎伊尔一方的270 000人;在卢旺达南部来自布隆迪的其他人共约270 000人;在布隆迪及其周围地区需要援助的人超过130万。

32. 多数派和反对派代表欢迎扩大联合国解除布隆迪人道主义危机的作用。在这方面,秘书长特别代表赞成在布琼布拉为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建立空运行能力。这一个行动基地将大大有助于防止卢旺达的惨剧重演的努力。它也可以证明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采取行动。这个基地将设于布琼布拉机场,作为向布隆迪、扎伊尔东部和卢旺达南部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运送和分发中心。

五、结论和建议

33. 国际社会必须紧急注意布隆迪局势。安全理事会特别有责任密切注意布隆迪的发展情况并建议采取措施促进和解及稳定该国国内局势。布隆迪的两大政治力量认识到国际的注意,如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所显示,已经对布隆迪的政治发展情况发生了积极的影响,并且可以对各种政治色彩的极端分子继续产生克制的作用。

34. 由于支持和加强布隆迪内的国际人道主义努力和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的需要仍然高居国际议程之上,因此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国际社会继续鼓励在布隆迪建立稳定的民主体制,包括提名一名确切的总统;

(b) 在布琼布拉机场建立空运行动能力,以便向布隆迪、扎伊尔东部和卢旺达南部分发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c) 筹备和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处理分区域的危机和问题;

(d) 立即提供重建崩溃的布隆迪司法制度的援助;

(e) 定期派遣国际官员和代表前往布隆迪作高级别和可见度高的访问;

(f) 努力敦促扎伊尔当局解除在其境内的民兵和前卢旺达政府军士兵的武装,并把他们撤离毗邻布隆迪的边界;

(g) 如布隆迪安全情况改善,在全国各地部署人权观察员;

(h) 将 1993 年 10 月企图发动政变的人及其后大屠杀的行凶者绳之以法,并斟酌情况调查布隆迪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能由待设的国际法庭进行);

(i) 加强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

S/1994/1040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9 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10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要表达克罗地亚共和国对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内最近的军事发展情况的严重关切。在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北区的塞族准军事单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发动了一次强大的军事攻势。据我国政府所得到的情报,我们认为塞族的进攻是从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展开的,使用了多达 1 000 名军事人员和 10 余辆坦克。

克罗地亚共和国决不能容许在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内的贝尔格莱德当权者的代理人对一个友好的主权邻国、联合国会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继续全力地采取这种行动。

我要提请你注意 1994 年 3 月 2 日我给你的前任的信[S/1994/241],其中表达了我国政府对下列情况的关切,即遭到北约组织执行行动的飞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飞机是从联保区南区起飞并返回乌德比纳军用机场。在该情况下,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领土被在

波斯尼亚的塞族准军事单位用于军事行动。在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贝尔格莱德的代理人连续多次为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提供大炮。这些军事敌对活动现在日益增加,以致大量地面部队和装备、包括装甲车在内大举越过克罗地亚边界进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目前的局势迫切要求安全理事会最终开始执行其本身的决定,包括万斯计划[见 S/23280],其中规定解散和复员在联保区的一切准军事单位,以及 1992 年 8 月 7 日第 769(1992)号决议,其中规定有效控制与联保区边界重叠的克罗地亚国际边界。此外,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土内塞族当局的目前军事行动构成严重违反 1994 年 3 月 29 日萨格勒布停火协定[见 S/1994/367]。

我国政府认为,在克罗地亚的塞族占领军和波斯尼亚塞族的协调行动,除其他外旨在在更广泛的地区制造不稳,严重破坏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此外,目前的局势有效地阻止了目前在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比哈奇地区的数万难民返回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家園。

因此,我国政府要求宣布比哈奇及其附近地区为

“禁区”并立即指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控制克罗地亚边界。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先生(签名)

S/1994/1044 号文件

1994年9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0日]

我遗憾地通知你,塞尔维亚军队连续第四天不断地向整个比哈奇安全区发动攻击。攻击采取“钳形”攻势,帕莱塞尔维亚人从乌纳河邻近的南部攻击该安全区,而来自被占领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地区的塞尔维亚人则攻击比哈奇地区的西北端。这些塞尔维亚军队已进入比哈奇地区 2 至 3 公里,并迫近希吉姆镇,由于塞尔维亚人加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该镇已饱受创伤。过去 48 小时内,塞尔维亚人的攻击导致 4 名平民死亡,其中 2 名为儿童,并造成 200 多人受重伤。

我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特别关心的是,对比哈奇安全区的侵略大多是从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发动的。据联合国发言人戴克·霍洛韦少校说,“1 000 名以上的军队”从联合国保护区进攻比哈奇地区。进攻的部队在几十枚重炮和至少 10 辆坦克的不断配合下发动攻击。这些攻击违反万斯计划[见 S/23280]、违反 1994 年 3 月 29 日的萨格勒布停火协定[见 S/1994/367]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824(1993)和 836(1993)号决议。我要求迅速对最近发生的这些侵略和侵犯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的行为作出反应。

我认为毫无理由迟迟不按照 1994 年 4 月 22 日北

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最后通牒[见 S/1994/498]的规定,指定比哈奇为“禁区”。最后通牒第 8 段指出,“如果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图兹拉和热巴等安全地区受到来自任何射程的重武器的攻击,它们将个别或集体被列为禁区”。据联合国发言人埃里克·查佩罗恩先生说,比哈奇已受到并且正在受到重武器的攻击。联合国的消息来源也报告说,塞尔维亚人使用国际禁用的“集束炸弹”,在本星期较早时候导致许多平民死亡。

最后通牒第 9(a)段还提出,“如果波斯尼亚塞族用重型武器对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进行攻击……那么,这些武器和波斯尼亚塞族的其他军事物资、以及直接必需的军事支助设施都将属于北约组织空袭范围之内……这项规定立即生效”。在比哈奇地区即将遭到与戈拉日德相同的命运、在国际法制与秩序再次受到破坏之前,我们责无旁贷促请联合国和北约组织立即采取这些已获授权采取的措施。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S/1994/1045 号文件

1994年9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2日]

谨随函转递1994年9月9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拉多耶·昆蒂奇先生关于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信件全文

1994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908(1994)号决议将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内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9月30日。关于此事,我要向你转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即有必要将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该日之后。否则,期望在维持脆弱的和平和促进和平进程方面能有任何进一步进展,是不切实际的。

克罗地亚共和国不断企图把目前的谈判进程政治化,并违背万斯计划[见S/23280],打开最后政治解决的问题。最近的事态发展清楚表明这一点:联保区邻近地区的克罗地亚居民,在当局明显支持下,阻拦联保部

队,使其无法工作,这是直接违反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见S/1994/367]和万斯计划的规定。此外,克罗地亚最高级官员不断威胁使用武力,作为解决联保区问题的有效手段。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贯地遵守它在万斯计划下的义务,认为这个计划是唯一有效的、协议的国际文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应充分地、一贯地执行万斯计划。

联保部队在维持和平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上述事态发展,清楚表明有必要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否则,克罗地亚的侵略行为不但会危及联保区居民的安全,而且会危及联保部队军队的安全,并且使日内瓦会议与会者恢复持久、公正和平的一切努力,徒劳无功。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将要对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采取新的决定,我们请你顾到一项事实,即联保部队驻在联保区,是创造必要条件以达成政治解决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继续提供充分支持。

谨借此机会再向你为恢复前南斯拉夫空间的持久和平和公平解决问题作出的和平努力,表示赞赏与感谢。

S/1994/1046 号文件

1994年9月1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2日]

连同1994年9月9日我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转交了关于比哈奇“安全区”/“禁区”受到攻击的信,我们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再致此信给安全理事会。

在比哈奇“安全区”/“禁区”遭受攻击的同时,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指挥官迈克尔·罗斯中将拜访了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阿利亚·伊泽特贝维奇先生。令我们震惊的是,罗斯中将竟提议比哈奇的“禁区”将规定为离市中心的3公里半径以内的地区,而实际上整个比哈奇区域的安全区是大得多的(25公里×25公里)。实际上,比哈奇的大多数居民(超过100 000人)将在罗斯中将所提议的“禁区”的范围以外。

我们必须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我们对这项提议的强烈抗议,因为:(a) 它不符合第 824(1993) 号和第 836(1993) 号决议关于“安全区”的规定,而实际上却有损于其目的;(b)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禁区”概念是以第 824(1993) 号和第 836(1993) 号决议为根据的,因此便不应当与这些授权决议相抵触,这两项决议将保护区规定为“比哈奇及周围地区”;和(c) 大多数应当给予保护的居民是在罗斯中将提议的区域

以外(这实际上是要怂恿塞尔维亚军队来攻击和掠夺 3 公里界限以外的地方)。

我们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不受到破坏,特别是不要威胁到平民的生命。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1047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1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 年 9 月 1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伊拉克非常了解《总部协定》里对于东道国和会员国的义务的规定,其中包括为会员国当局进入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提供便利,使其能履行其与联合国事务有关的职责。

负责在任何情况下进行这种接触的伊拉克官员和专家需要东道国按照其义务提供便利,特别是因为有些公差的日期无法事先确定。

但是,我们注意到,自 1993 年以来,在我们同东道国的关系中,当我们为伊拉克公务员申请人境签证时,发给入境签证的程序不再受单一的标准管辖,并且,更确切地说,不论是事先通知,或者有紧急情况必须让这些公务员尽早到达时,他们的任务的性质都没有被考虑。

我们非常不满的是,最近设置了一些完全与提供便利无关的限制,在发给伊拉克官员入境签证时完全没有考虑到他们的任务的性质,因此在目前的这个事件上耽误了相当数目的伴随部长理事会副主席的代表团成员的到达时间,而这些人是为了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为了参加 1994 年 9 月 14 日的审查工作的辩论而来的。

你了解,基于伊拉克与联合国当前关系的性质,伊拉克官员需要与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进行长期的和直接的官方接触,因为这些机关有责任为执行任务采取行动。因此,

我希望你能尽快采取行动,根据平等对待会员国的规定同东道国解决这些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以 A/49/377-S/1994/104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051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13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 年 9 月 13 日]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9 月 13 日“九·一”大革命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关于海地局势的声明。

请将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以 A/48/989-S/1994/1051 双重编号分发。

独立的海地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之一,如果它遭到侵略,那么国际社会就有国际义务采取行动。

如果全世界现在不能采取行动,这意味着 30 个国家发起的重新夺回科威特的运动是毫无用处的,而所谓的联合国、《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行动也是毫无用处的,因为这种矛盾,只有实际上和道义上解散联合国才能解决。

如果发生侵略,那么除了重新证实我们过去对美利坚合众国、她的专制和对人类的威胁所作的评价外别无其他任何意义。这还再次表明美国是没有良知和道德的国家:她有所戒惧,但毫无羞耻。如果发生侵略,那预示着世界将变成弱肉强食的丛林。

在这种情况下,较小的动物别无选择,只有组织成最大可能的集团才能保护自己。至于支持这场侵略并与之合作的国家都是懦夫和堕落者。

如果经证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意或参加这场侵略,那么就进一步证明我们以前所作的声明,所谓西方文明和基督文明已经崩溃,已变成了一种谎言和一场闹剧。

我恳求美国总统不要成为执行里根和布什发布的长期命令的军官。一个民主党总统辞职要比他站在小国无辜人民的尸体和骸骨上苟延残喘要强一百万倍,每当一个美国总统在本国不能维持局面时,他就以无辜人民为牺牲品。

我还恳求教皇从正在崩溃的基督教大厦中余剩的教徒中拯救能拯救的人。

《联合国宪章》、国际法或道德原则中没有一个字支持对海地的侵略。这还会造成一个严重的先例,即接受大批移民的任何国家会认为有必要占领移民来源国,而接着这种占领必须得到联合国的支持。

请把本声明记录在联合国文件中,作为将来类似案件的参考。

S/1994/1053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14 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20 日]

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回顾 199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开罗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一份《最后文件》[见 S/1994/894]。为此,谨请你,安全理事会 9 月份主席,特别注意《最后文件》第 147 段中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决定。谨随函附上决定文本。

请将本函及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我深信你会采取这方面的适当措施。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
维扎亚克萨内·苏加尔达(签名)

不结盟国家第十一次外长会议最后文件第 147 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部长们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接受 1992 年 1 月 21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并重申他们希望有关各方将找出和平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确保各方的利益和权利。他们对继续让利比亚人民、各邻国和该区域处于危机之中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关注。他们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使危机升级的任何行动,而要根据《宪章》第六章迅速和平解决危机。他们欢迎并赞同 1994 年 3 月 27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5373 号决议,同时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决议中提出的新建议,以便使问题得到和平公正的解决。

S/1994/1054 号文件

1994年9月1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9月14日]

美利坚合众国目前威胁使用武力和准备向海地发动侵略,并为此目的利用安全理事会及其各项决议作为其侵略海地的政策的借口,构成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先例、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对国家内政的公然干预和对这些国家的安全和独立的威胁。在海地境内发生的事情是海地政府和政府的内部事务,这并不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也不能作为使用武力侵略行为的理由。

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谴责所有这些为侵略

海地而正在进行的举措和准备,并申明它反对美国利用安全理事会作为侵略该国的掩护。它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先例、对国际文书和惯例的违犯、对国家内政的公然干预和对其安全的威胁,而因此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S/1994/1055 号文件

1994年9月9日

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4日]

关于1994年7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4/811],我谨就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同上]中所载的某些部分,提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意见。

在该报告第三 C 节中,联合主席讨论了西欧联盟安全问题研究所委托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研究。该研究报告载有若干设想,需要审慎考虑。根据该研究报告,必须使南斯拉夫的五个继承国同意建立信任与与安全措施,但这些措施必须超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已经议定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以满足所有南斯拉夫继承国及其邻国的安全需要。再者,该研究报告主张,第一轮谈判应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构架内进行,并只涉及各继承国。

该区域的安全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关切的一个问题。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愿意重申,任何建立信任和安全安排必须基于有关的基本原则。尤其是,适用这种安排的领域的定义应该考虑到相关事实,而不应基于这种不相干的概念,如提到一个已经不存在的

“前南斯拉夫”的国家。“前南斯拉夫”并不是一个区域。

卷入武装冲突的那些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作出必要的安排,建立和平及促进冲突后建立和平,看来似乎是需要。另一方面,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并没有卷入任何武装冲突。但是,我们将参加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包括斯洛文尼亚,而不仅是曾经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的那些国家拟订的安排。

再者,有关的区域体制的成功运作,必须是参加国根据自由协商作出决定加入的。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并经1993年12月16日大会第48/75G号决议核可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³是非常适当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为为荷。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

1994年9月1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4日]

奉我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指示,我们要就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是否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立场所引起的任何误解,以及就此问题对联系小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影响和有关因素作出澄清。

塞族一方若拒绝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联系小组(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决定采取一系列行动。这些行动主要包括:(a) 加紧对塞尔维亚/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及克罗地亚内的代理人的制裁;(b) 加强安全区/禁区及其保护;和(c) 实际消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事实上的军备禁运。卡拉季茨派塞族人已拒绝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我们现在等待联系小组执行它已决定采取的措施。

与错误或骗人的报道相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充分支持并期待联系小组执行它决定采取的措施,尤其包括军备禁运的消除。我们对必需采取的行动完全没有疑问。的确没有人提出其他办法来解决不可接受的现状,使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成为事实。

请安全理事会澄清第713(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军备禁运不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要求是无条件的。我们认为联保部队、北约组织以及联系小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不断发挥积极作用的想法基于一个基本立场,即联系小组决定采取的措施都是实现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的不断进程的一部分,而军备禁运的消除与目标并没有分歧;相反的,使努力更为一致,即:

(a) 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务从来并不是基于维持对合法政府和人民的保卫者事实上的军备禁运。更准确的是,联保部队的特征是援助被围攻的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协助保护他们,该任务完全符合一个完全有能力履行同样的责任的合法政府。联保部队的任务从来不是,至少目前还不是维持和平的任务,因为根本没有和平可维持;

(b) 至今,联保部队的许多提供部队国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执行的战略不但失败了,而且还明确地以同时对受害者和侵略者、对合法政府和自称种族分离分子维持军备禁运为基础。该政策短期内造成悲惨的后果,目前其中一些后果仍然给政府造成障碍。这些国家,其中包括联系小组的若干成员现在不能简单地声称它们没有进一步的责任,因为它们对当前局势的形成负有大部分的责任。联保部队和国际社会对安全区具有尤其不可避免的法律和道德责任。(安全区的创造特别是为了避免对持续不断的塞族攻击作出更坚决的反应或避免消除事实上的军备禁运)。此外,联保部队事实上解除了斯雷布雷尼察和热帕保卫者的武装,随后又毁灭了所交出的武器。

(c) 虽然若消除事实上的军备禁运的话,若干联保部队提供部队国家也许要撤兵,但是其他提供部队国家已表示愿意留下来和/或在这些情况下提供额外部队。许多联保部队国家主张加强联保部队建立和平方面的任务,以便面对塞族的不断攻击和一贯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和各项联合国决议的行为,让和平有真正的机会获得实现。许多这些国家也认为军备禁运的消除符合国际对塞族一方的新的决心。联保部队这些伙伴的意见和承诺不能因为在这关键时刻要“离船”(它们一直给这只船领航)的那些国家所漠视。

(d) 由于接受了联系小组的计划和由于始终设法与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政治、人道主义和军事努力合作,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应当被接受为联系小组建立和平所作出的努力的伙伴。卡拉季奇派的塞族人拒绝该和平计划和因这种拒绝而开始采取的一些措施并不能使联合国、联保部队、北约组织或联系小组都不参与为寻求和平所进行的各项政治、人道主义和军事的努力。由于联系小组成员、联合国和北约组织把我们带入了这个重要的新阶段,因此,它们不得退出反而应当与已接受该和平计划的政府协调加紧作出努力。由于为和平,特别是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作出了困难而又痛苦的妥协,我国政府不应再面对一个新的最后通牒:即要选择撤消武器禁运与保护其所有人民和国家的能力或另一方面

选择联系小组(通过联保部队或北约组织)继续保证保护各个安全区,包括那些已解除武装的地区。

因此,与其不介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联系小组作为国际运动的先头部队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协作,不如应当进一步加紧努力,迫使塞尔维亚方面真正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在这方面,联系小组必须履行其承诺,撤消实际的武器禁运以及采取其他的具体步骤,包括:

(a) 按照联系小组行动计划的规定,促进和加紧执行对塞尔维亚/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境内的代理人的制裁办法。对最近塞尔维亚/黑山领导人的声明可能给予的任何有利考虑必须根据塞尔维亚/黑山政府愿意作出下列行动的诚意和承诺加以评估: (一) 允许进行有效的边界监测; (二) 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 (三) 与起诉应对自 1991 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

(b) 按照联系小组行动计划的规定加紧加强和扩大各个禁区。最理想的是,禁区应当与联系小组和平计划划归给联邦的领土相符;

(c) 确保联保部队(或新成立的一个替代部队)的任务反映出对安全的更加关心和对建立和平的决心。虽然联保部队(或替代部队)的军事地位可能巩固了,但是,它仍可以对维持和促进和平包括在波斯尼亚中部作出的比较成功的努力,作出一些重要的承诺。对于“东部围地”,由于联保部队和国际社会不仅将这些区域指定为安全区,而且也解除了保卫者的武器,因此,国际社会在道义上和法律上有义务继续承担其责任和/或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协调,将这项责任交还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军队。国际社会必须先作出选择,然后于必要时确保有秩序地转交这项责任。至于我们,则愿意和准备提供合作,即通过非军事化办法来减少联保部队(或替代部队)继续驻留东部围地的危险或有秩序地承担对“安全区”和整个人道主义努力的日益重大的责任;

(d) 北约组织,通过“空对地支助”和“禁区”战略,可能有助于阻止对联保部队或现有或新指定的安全区的攻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1058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15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15 日]

我国政府坚决反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总理拉多耶·孔蒂奇 1994 年 9 月 9 日的信[见 S/1994/1045]中所表达该国的立场。

该信干涉克罗地亚共和国,一个主权联合国会员国的内政,这是不能接受的。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的行为继续违反国际法,公然不理睬安全理事会第 815(1993)、847(1993)、871(1993)及 908(1994)号决议。该信还违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罗马会议的最后文件[S/26843]的精神。这份文件要求把联合国保护地区重新纳入克罗地亚的政治和法律制度,还要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互相承认。

我们必须强调关于驻克罗地亚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任务的未来的决定纯属克罗地亚政

府和克罗地亚议会的权力范围,是《联合国宪章》给予克罗地亚不可否认的权利。

克罗地亚境内的塞族人,其中一部分住在联保区的问题是克罗地亚的内部问题,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迅速承认克罗地亚,在很大程度上可予以解决。承认克罗地亚将加速寻求解决办法过程。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应认识到各种针对国家边界外民族团体的问题的双边及多边机制和标准,例如相互性。但这些经实践证明的机制只有一旦双方互相承认后才能使用。

拒绝接受克罗地亚境内的被占领领土——联保区——是克罗地亚的完整主权部分的任何做法,是试图使成为国际法的事项政治化。因此,我国政府不了解孔蒂奇总理使用“使政治化”一词的逻辑。安全理事会第 815(1993)、847(1993)、871(1993)及 908(1994)号

决议清楚确定联保区是克罗地亚的主权领土。此外,在其战前边界内的克罗地亚得到 107 个联合国会员国承认。

安理会成员将同意上述决议为联保区问题的政治解决奠定基础 and 万斯计划[见 S/23280]建立一个机制,从而使得政治解决能够实行。

因此,我国政府欢迎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认为“应充分贯彻执行万斯计划”的立场,并想回顾该计划的要点,除其它外,要求如下:

- (a) 联保区将尽快被非军事化[同上,第 7 段];
- (b) 军事观察员将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邻接克罗地亚的部分地区[同上,第 13 段];
- (c) 将按照敌对行动之前生活于联保区的人口民族组成的比例组成联保区警察部队[同上,第 19 段];
- (d) 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同上,第 20 段]。

安理会成员将进一步同意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继续对联保区内其代表的活动具有

重大实际和政治影响力,并在考虑到导致充分执行万斯计划和找出联保区的最后政治解决办法的备选办法时,不能宽容这种关系。

有越来越多关于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通过金融、海关、商业、教育及军事一体化措施干涉联保区塞族人的事务的证据,这迫使我国政府要求大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 151 的范围内审议这些领土被占领的问题。

我们要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今后不要发表有关驻克罗地亚联保部队的任务的声明,因为这些声明违反公认的国际行为准则和违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罗马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精神。

我们要再次重申以下立场,即延长驻克罗地亚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的问题纯属克罗地亚政府和克罗地亚议会的权力范围,它们将考虑到联保部队的成果和该决定对区内的和平与稳定的影响。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4/1060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15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16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 1994 年 9 月 7 日萨西尔贝先生的信[S/1994/1038],陈述如下。

如果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穆斯林方面就必须停止对塞族阵地的一切攻击性军事行动,也就是必须遵守停火协定。

穆斯林方面应放弃要求取消对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不这样做会造成大规模的战争冲突,这对任何一方都不利。

穆斯林方面——它们同克罗地亚方面正式接受了联系小组的计划——应停止作出其目的是要否认塞族人民在将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盟中享有平等权利的政治声明。

同样地,如果穆斯林方面真要谋求和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它就不应该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塞族没有权利象克罗地亚和穆斯林方面同克罗地亚共

和国所做的那样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建立联邦关系,使塞族方面感到沮丧。

关于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和妥协的解决办法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行得通,就是穆斯林领袖们放弃他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让克罗地亚和穆斯林联邦控制塞族的计划,也就是他们放弃在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成立任何形式的单一的国家的想法。

穆斯林方面坚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承认在其目前边界内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取消对前者制裁的先决条件,这是不能接受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只有在达成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三个民族都接受的综合的和平解决后才能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穆斯林方面必须放弃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毫无根据和无法理解的指控,即声称南斯拉夫违反要切

断同塞尔维亚的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决定,这项决定就是向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秘密运送军事设备和石油。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在作出大量努力以便在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的时候,这种影射妨碍寻求最后的解决,并且使人怀疑穆斯林是否真正对和平有兴趣。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执行这项决定的决心而言,外国外交官无数的明确的声明为此提供了大量明确的证据。

穆斯林方面必须停止它对在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塞族的指控,停止在关键性的国际因素声明在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正在发动内战时声称侵略这个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穆斯林方面应该谴责在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清洗。穆斯林方

面以及在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其他方面必须立即彻底放弃种族清洗的作法。

就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而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采取的立场是根据国内法律和它批准的国际公约,一切战争罪行都应受惩罚。因此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公民——将受到主管的国内当局的起诉。任何使取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同承认该国际法庭的职权挂钩的企图都无助于惩罚战争罪行,而是纯粹为了加强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政治压力。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S/1994/1061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12 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16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9 月 12 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

信件全文

就 1994 年 7 月 13 日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850],我谨提请你注意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继承问题工作组内的声明以及由所谓“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其他资料所载的一些主张的看法。

斯洛文尼亚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一直阻挠为早日解决继承问题所

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不承认该国际会议的所有其他与会者均接受的关于国家财产的定义。

此外,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原国家”的毫无根据的说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777(1992)和第 821(1993)号决议和大会第 47/1 和 47/229 号决议;这些决议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个继承国,应申请联合国的会籍。

此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宣称“南斯拉夫联邦已分离部分事实上拥有在其领土境内联合提供资金的资产和权益,而它们是在没有法定所有权的情况下如此进行”[同上第 10 段],并宣称“斯洛文尼亚非法没收部分国家档案”[同上第 16 段]。这种指控同普遍接受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经解散和不存在的观点相抵触,必须予以驳斥。

斯洛文尼亚要重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采取必要行动,明确终止前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会籍。这项行动是已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所需的一个必然步骤,并将有助于消除关于国家继承问题的任何不明确之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 A/49/392-S/1994/1061 双重编号分发。

1994年9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6日]

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1994年9月16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信件全文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对本地区最近的发展感到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支持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内的贝尔格莱德代理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族人的政治和准军事领导的行为是本地区日益不稳定的新起因。

一系列的事实证明这三个方面同时在政治和军事领域变本加厉地进行秘密和公开合作。克宁当局控制的准军事部队继续有增无减地进攻联合国指定的比哈奇安全区。根据我们的情报,这些准军事部队包括至少25部坦克、40个各种型式和口径的大炮以及许多装甲运兵车;据报导旅一级的几个完整或半完整部队参与该活动,部队人数至少1700人。

单是部队人数和装备就显示出这不可能是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领土的当地准军事部队的行动。此外,克罗地亚当局认为,波斯尼亚塞族人的准军事部队在同一安全区同时进行的行动明确说明这一次的进攻是一个协调的和计划周全的军事进攻;其目标是占领巴尼亚卢卡-克宁铁路。

这一行动一旦成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最终克罗地亚的局势将在联系小组进行中的和平倡议的一个极为关键的时刻变得更为不稳定。我还要请你

注意这一次进攻对波斯尼亚西部地区的50000多名难民的处境所造成的极为不利影响。这些不幸的人民面临在完全不适当的条件下过冬,并几乎要由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照顾的前景。

把在比哈奇周围进行的行动同连续进攻克罗地亚领土两个端点,即北部的祖帕尼亚和南部的杜布多弗尼克[见S/1994/1052],一起看,就能清楚地看出塞族的进攻得到较广泛的协调,参战的有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土的塞族准军事部队、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和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南斯拉夫军”。克罗地亚政府认为,这些行动是贝尔格莱德进行煽动、策划和协调的。

比哈奇局势是对国际社会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坚定性的一场考验,这些决议中不仅规定了对克罗地亚边界的控制,而且还指定比哈奇为受联合国保护的安全区。

对比哈奇、祖帕尼亚和杜布多弗尼克的进攻清楚证明,南斯拉夫/塞族一方全然无视主权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边界,特别是无视暂时处于联合国监督下的边界。这些持续发生的严重事件还证明他们无视任何停火协议。

因此,人们不得不认真怀疑和探究贝尔格莱德当局是否愿意或是否能够履行其继续孤立波斯尼亚塞族和向克罗地亚被占领土上的傀儡当局不断施加压力的诺言。我国政府认为,克宁准军事部队公开参加对比哈奇的进攻显然也要求加强对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的塞族当局的制裁。鉴于这些证据和克宁及帕莱之间已明确证实的勾结活动,安全理事会应立即对此采取行动。

我再次强调克罗地亚政府坚定的立场,即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土同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任何实体进行正式或事实上的政治或军事联合都是不可容忍的,这不仅出于克罗地亚的利益,而且任何这类行动都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每一项决议。

*以A/49/393-S/1994/1062双重编号分发。

1994年9月15日
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8日]

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我们写信请你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与安理会业务有关的若干程序问题。

请你要求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的所有代表们注意本函,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你记得4月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小组审议了旨在改良安理会讨论维持和平事项时所采用的程序的若干建议。安理会特别审议了与有关国家,特别是与提供部队的国家协商的需要以及进一步改良向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汇报情况的程序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项声明[S/PRST/1994/22]中表示它将继续审议这些事项。

你记得我们认为使新办法制度化是一个可取的办法。其他代表认为非正式程序已足够了。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过去四个月内在这问题上的做法并没有显出我们认为必需的改善。在适当的时间我们也许必须回到以某一种方法使新程序制度化的建议。但是,在这样做之前,我们希望在仍未达到这一地步时,探讨改良程序的另外一个选择。

因此,我们建议理事会决定以下列方法安排某些程序:

(a) 为了改良内部程序,主席或他的代表团一名团员应每周召开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审议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的“维持和平行动每周摘要”。工作组可以按需要增加定期开会的次数,如

果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每日情况汇报显示这么做更好。将邀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参加这种会议。

(b) 为了与安理会以外的国家进行适当协商:

(一) 安理会主席(或他的代表团的一名团员)通常在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召开由安理会成员和所有提供部队国家参与的非正式讨论以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每周摘要”,以及审议安理会工作安排的每月预报。该会议议程于开会一周前散发;

(二) 如果该定期会议发现值得进一步讨论的引起严重关切的领域,主席团将召开由参与有关行动的提供部队国家出席的特殊“特别”会议;

(三) 当按照上述情况召开特殊会议时,主席将考虑邀请它们的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特别影响的邻近国家或区域国家参加这些特别会议;

(四) 将邀请秘书长代表出席定期和特殊会议,并斟酌情况,请他们向代表团汇报和回答问题。

我们的代表团准备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草案,协助安理会对按照我们在此建议的办法使其程序系统化的问题作出决定。应当以决议或主席声明的形式采取这项决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基廷(签名)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德纳斯(签名)

S/1994/1067 和 Add.1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根据第 908(19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1994/1067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17 日]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908(1994)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报告的目标是协助安理会审议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并补充我于 1994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报告[S/1994/300]中有关联保部队任务的全面分析。本报告叙述该地区的最新发展,这些发展影响联保部队进行活动的环境。

二、 联保部队的结构

2. 联保部队在我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领导下,有军事部门、民政部门(包括民警)、新闻部门和行政部门,其总部设在克罗地亚的萨格勒布。1994 年 9 月 15 日,部队指挥官,法国贝特朗·拉普雷勒陆军中将所指挥的人员共 38 582 人,包括来自 32 个国家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624 人。此外,民警人员 641 人、国际文职工作人员 1 870 人(包括非国际公务员的合同征聘人员 1 353 人)和当地工作人员 2 188 人。联保部队是联合国历史以来最大规模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分为三个行动指挥部——联保部队(克罗地亚)由泰耶布少将(约旦)指挥、联保部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迈克尔·罗斯中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挥和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由特里格夫·特莱夫森准将(挪威)指挥。

三、 克罗地亚

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活动集中于监测 1994 年 3 月 29 日克罗地亚政府和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内塞族地方当局在萨格勒布缔结的总停火协定[见 S/1994/367]。该协定是一个重要的成就,大大减少了克罗地亚冲突各方之间的积极敌对行为。克罗地亚一方迅速地执行了该协定,但是塞族

一方却需要较长的时间才执行协定的主要规定。但是,到 5 月底,联保部队报道几乎全面的遵守,除别的外,其特征是敌对行为普遍的停止、部队撤离固定的隔离线以及把重武器存放在商定的储存地点。联保部队负责单独控制隔离区,该地区面积超过 1 300 平方公里。自 3 月 29 日,联合国民警部队在隔离区进行了超过 6 000 次巡逻。

4. 停火协定的执行唤起了一些期望,即有关各方将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开始就有互相经济利益的问题进行全面讨论,然后就最后的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经济谈判原来计划于 4 月中开始,但是在 4 月和 5 月期间,克宁塞族地方当局发表了若干声明,这些声明似乎关闭了政治和解的大门。他们宣布打算与其他塞族地区全面合并,从而打破了早日与克罗地亚达成协定的希望,并对谈判提出不切合实际的先决条件。6 月再度作出努力;但是,关于谈判方式的分歧导致本计划于 6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谈判的取消。

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继续带头为展开经济谈判和确定可接受的议程进行努力,联保部队把注意力主要集中于加强停火协定的遵守,以便维持导致和平的气氛。这些努力遇到若干挫折,这些挫折涉及在联保区发生的事件。虽然克罗地亚保证事实并非如此,但是在西防区,自 5 月中克罗地亚在靠近前接触线的地点维持 300 至 500 “特别警察”。塞族地方部队越过接触线的袭击又导致两名克罗地亚兵和一名平民的死亡。在南防区,克罗地亚一方似乎期待塞族一方的用水设施将不需经塞族一方的同意,由联保部队管制,但是联保部队却只有在各方的同意和合作下才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还发生一系列暴力事件,包括联合国民警部队的一个站被炸毁,以及 100 名塞族兵入侵隔离区,其中一小数仍然在隔离区内。

6. 在本来已经紧张的气氛下,克罗地亚流离失所者协会六月初封锁了进入联保区或联保区内的所有过境点,以便使人们注意他们的处境并向联保部队施加压力,使他们能迅速返回在联保区内的家。克罗地亚政府坚持它无法采取决定性行动以解除封锁。如我

1994年7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888]指出,所造成的结果是限制了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特别是在隔离区的克罗地亚部分,这严重违反停火协定的条件,并严重扰乱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特别是监测任务的能力。还严重扰乱了联保部队后勤活动和预定的部队轮换。

7. 联保部队高级军事和民事官员与克罗地亚当局展开了一系列高级讨论,以取得后者对停火协定的充分遵守。8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后[S/PRST/1994/44],封锁最终于8月19日解除。但是,克罗地亚警察把西防区的利皮克过境点迁移到更靠近塞族阵线的地点,无视停火协定冻结在距离接触线10公里以内一切战术阵地的规定。在此情况下,联保部队不准使用该过境点,并继续坚持把过境点迁回原来的地点。

8. 虽然在19个过境点中目前已有17个在使用,但是这一问题依然引起紧张局势。在封锁期间,克罗地亚领导人在公开发表的若干声明中提及使用武力来重新合并联保区,如何无法和平地取得进展。这使得塞族一方畏惧克罗地亚的攻击,从储存地点撤回了若干塞族重武器。

9. 尽管发生这些挫折和违反行为,双方却继续表示支持停火协定,联保部队加紧努力以恢复对协定规定的全面遵守。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调停后,克罗地亚政府和塞族地方当局的高级官员于8月5日在克宁进行讨论。他们决心继续谈判过程,同意设立八个专家小组以筹备未来就具体经济问题进行的谈判。随后国际会议和克罗地亚政府和塞族地方当局官员之间进行接触、以及我的特别代表与后者进行接触后,各方同意开始谈判开放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公路的问题。国际会议提出了一个妥协建议,但是克罗地亚政府不接受该建议。因此,目前仍然无法就该问题展开直接谈判。

10. 1992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79(1992)号决议后,普雷夫拉卡半岛在联保部队的监督下解除武装,并设立只有联保部队工作人员才能进入的“蓝色区”,该半岛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克罗地亚在战略上均具有极大重要性。如果联保部队在达成最后政治协定之前撤出的话,该地区有可能恢复敌对行为。由于继续需要联保部队的在场,我已请我的特别代表,与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合作,进行斡旋,斟酌情况,与地方当局协调,以解决依然存在的困难。

11. 安理会第908(1994)号决议核准将近距离空中支援扩大到克罗地亚境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与联保部队就该问题的技术性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在此期间,若比哈奇“安全区”遭到从克罗地亚境内展开的攻击,北大西洋理事会已核准近距离空中支援。

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 虽然在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许多部分的军事局势稳定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但近几个月来发生的事件,表明地面上的和平很脆弱。交战双方在某些地区于军事上自我克制,但在别的地区又进行攻击行动,使国内不同部分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进展大不相同。不过,尽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若干部分仍旧有战争,但联保部队进行的维持和平工作大部分获得成功这一点,不容抹杀。联保部队在促进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它除了别的之外,促进当地停火,谈判和执行关于各种问题的协议,从释放战俘到恢复和改进公共服务,并协助撤出伤者和病患。

13. 在1994年2月23日波斯尼亚政府军和波斯尼亚克族部队签署停火协定[见S/1994/216],和其后于1994年5月10日在华盛顿达成关于建立波斯尼亚克族联邦的协定后,联保部队密切参与执行协定的所有军事方面,使波斯尼亚中部和黑塞哥维那西部获得很大程度的稳定与和平。联保部队也帮助解决关键问题,达成关于莫斯塔尔地区内行动自由的协议,于1994年5月23日开始执行,使奈雷特瓦河东岸居民的生活品质迅速获得改善。联保部队在监测莫斯塔尔非军事化方面,也起关键作用,这是1994年7月23日在该市建立欧洲联盟行政机构的一个先决条件。在波斯尼亚中部,联保部队也在早期阶段即参与关于人民行动自由和商业往来自由的谈判。虽然商业往来自由尚未全部实现,但若干商业运输队在联保部队在场提供安全的情况下,得以从沿岸地区驶往波斯尼亚南、中、北部。尽管经济复兴刚刚开始,一些基础设施问题已得以克服。

14. 在最近一次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后不久,联保部队即面对戈拉日德局势迅速恶化的情况[见S/1994/600],这一情况导致1994年4月10日和11日第一次使用近距离空中支援,攻击塞族地面目标。戈拉日德危机使我要求北约组织提供额外支援,它于1994年4月22日宣布戈拉日德周围为禁区。同日,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和我的特别代表于塞尔维亚总统米洛塞维茨协助下,在贝尔格莱德达成一项协议,该协议

终止波斯尼亚塞族的进攻;规定立即部署联保部队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建立停火,该项停火大部分获得遵守;规定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撤到距戈拉日德城中心点 3 公里以外,并将其所有重武器重新部署在距该中心点 20 公里半径范围以外。

15. 1994 年 4 月底,战略上重要的波萨维纳走廊内及其周围,局势日益紧张,布尔奇科、图兹拉和奥拉谢地区经常受到大炮、迫击炮和火箭射击。为此,联保部队在双方之间进行调停,最后于 1994 年 5 月 5 日同波斯尼亚塞族达成协议,在布尔奇科周围部署一队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共 16 人。此项部署立即进行;联保部队驻在该地区大大有助于减小紧张,使任何一方不大可能发动攻击。

16. 经过几星期的密集谈判后,联保部队促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签署一项关于萨拉热窝地区内行动自由的协议。因此,通过萨拉热窝机场的两条路线——一条路线从萨拉热窝通往维索科,另一为格巴维察桥,于 1994 年 3 月 23 日重新开放,供平民往返和人道主义货物运输。从该日起直至 1994 年 7 月 26 日波斯尼亚塞族中止关于飞机场路线的协议为止,约有 60 000 人及 12 000 多辆车辆使用萨拉热窝-布特米尔路线,另约有 100 000 平民和 19 500 辆车辆使用连接塞族两个郊区的路线。另外的两条路线仍然开放,在同一时期,使用格巴维察桥的有 6 500 多人,使用萨拉热窝-维索科路线的有 11 500 人。联保部队一直积极进行关于重新开放通过飞机场路线的谈判,因为这些路线,有助于萨拉热窝所有市民的行动自由和大大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黑市交易近乎灭迹。

17. 虽然联保部队前往萨拉热窝的车队没有受到严重影响,但联保部队及飞往该市的人道主义航运飞机日益受到攻击,大部分是受到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攻击,造成联保部队人员一人死亡,数人重伤。尽管最近几星期有些挫折,联保部队仍成功地于 1994 年 8 月 14 日完成一项关于禁止狙击的协议谈判。该项协议大体上仍继续有效,并有助于恢复该市的电车服务,此项服务以前因狙击中止。1994 年 8 月 28 日在戈拉日德也缔结一项类似的禁止狙击协议,该项协议也似乎仍很有效。

18. 根据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900(1994)号决议任命的萨拉热窝问题特别协调员,于 1994 年 4 月 16 日在萨拉热窝正式开始工作。他设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作为捐助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恢复活动的联络中心。虽然萨拉热窝的局势使到无法迅速执行行动计划中所鉴定的项目,但同地方当局的合作进行得

很顺利,包括同塞族一方的合作在内;塞族一方显示愿意在技术事项方面进行合作。捐助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定于 1994 年 9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希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共同一致的努力,以及波斯尼亚政府的保证和地方当局的合作,能使萨拉热窝内的生活条件,在将要到来的冬天之前,能够获得大大改善。

19. 虽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某些地区内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戈拉日德危机后的一段初期平静的日子以后,政府与塞族部队的对峙线上许多地方又爆发了冲突。1994 年 4 月 22 日第 913(1994)号决议通过,和 1994 年 6 月 1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1994/29]发表后,联保部队积极努力,以争取全面停止敌对,作为上述的部分与当地军事解决的唯一可行、持久的办法。但是,1994 年 6 月 8 日,它只能作到使政府与波斯尼亚塞族双方协议停止进攻行动与挑衅行动一个月,并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立即释放战俘和拘禁者,交换有关失踪者下落的资料。尽管协议仍然有效,政府部队已企图夺取主控地势,或在奥兹伦与特拉夫尼克区内取得通道。同时,波斯尼亚塞族分子继续从巴尼亚卢卡和比耶利纳地区驱逐穆斯林平民,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车队的行动施加更多限制。协议于 7 月延长了一个月,到 1994 年 8 月 8 日失效。

20. 在过去两个月的任务期间,政府部队已击败比哈奇区域内自封为“西波斯尼亚自治省”的部队,造成估计为数 25 000 名难民逃往联合国克罗地亚北部保护区。联保部队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后勤和医疗支助,并为遣送难民回返大克鲁沙地区积极创造条件。同时,政府部队又在奥兹伦和特拉夫尼克地区恢复行动,从布雷扎和达斯坦斯科地区向南推进。所有这些活动在对峙线上各点遭到波斯尼亚塞族的猛烈炮轰和当地的反击。虽然这段期间对峙线上并无重大变化,双方亦无大规模和持续的总体进攻,但地区性进攻和反击模式的变化造成双方对联保部队自由行动的限制。联保部队数次企图说服双方寻求谈判,放弃军事方式,但未成功。持续的军事行动也破坏了联保部队依照 6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1994/31]所呼吁的,争取全面停战协议的努力。

21. 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仍在发生,联保部队继续强调和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对少数民族的酷刑、残杀和驱逐的行为。现在仍然在继续努力,以确保塞族控制区内对少数民族的待遇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联保部队坚持希望前访并驻扎塞族控制区,特别是在卢卡和比耶利纳,这些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持续种族清洗的地方。在这方面,我欢迎安理

会主席 9 月 2 日的声明[S/PRST/1994/50],其中谴责任何时间任何人从事种族清洗的作法。

22. 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人之间的停火协议极大地促进了在波斯尼亚中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但是,由于前往图兹拉的战前干线公路仍然受到对峙线的干扰,要进入该市只有经由山区的支线道路。冬季来临后,这些支线道路会再度成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后勤能力的考验。联保部队仍在努力谈判以求打通图兹拉飞机场,运送人道主义物资,但经过多次努力调解政府与波斯尼亚塞族双方的立场后,这个目的仍未达到。

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军事情势仍然相当平静和稳定。在与阿尔巴尼亚边境的交界线上,军警巡逻侵犯边界的情况极少。但自四月以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巡逻队与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巡逻队在其共同边界上经常相遇。这些相遇大多并未发生对抗,显示出双方均似乎不愿挑起冲突。但是由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仍然不承认这一边界,相遇频繁仍有可能引发事件。虽然双方都已提名人员组成委员会处理此一问题,但并未订下开始双边讨论的日期。由于稳定的威胁来自边界问题未得解决,因此显然需要设立一个国际边界委员会。

24. 过去六个月马其顿共和国最严重的困难是经济问题。由于失业增高,1994年2月17日希腊开始的经济封锁以及联合国对该国原先的首要贸易伙伴南斯拉夫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造成的影响,已使其经济衰退。而在国内的马其顿人与阿尔巴尼亚人之间的种族关系上,政治紧张日增。为了确立人口种族组成的精确估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从1994年6月25日到7月11日进行了全国人口普查。这次普查部分由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资助,并部分地组织和监督,同时给予协助的其他组织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联保部队的文职人员。普查的正式结果和专家的精确评估将于1994年10月中提出,其后便将举行总统和国会大选。

25. 鉴于国内外各种因素纠结的复杂关系造成经济、政治的前景不确和社会紧张加剧,安全理事会在其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中,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合作,酌情进行斡旋,协助维护该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定。为达成此一广泛的政治任务,我的特别代表已集中了一

些具体方式,在这些困难情况下向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提供援助。联保部队的政治工作重点,为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种族与民族社区和少数民族工作组的工作,已放在加强各政治党派间的相互了解和对话,与监督人权的工作上。联保部队的军事人员已成功地调解了若干次紧张的边界纠纷,使双方撤回其士兵,并在7月初在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边界的丘平诺·布拉多设立了一个联保部队观察哨所。联保部队在所有这些活动中都与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和欧安会,保持了密切的协调。

六、联保部队的扫雷活动

26. 1994年3月1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成立联邦的《华盛顿协定》[见S/1994/255],和1994年3月29日克罗地亚停火协定[见S/1994/367]为联保部队在其行动地区采取更积极的人道主义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开辟了道路。地雷的存在是在这些地区展开工作和实现正常化的一项重要障碍。

27. 根据目前的任务规定,联保部队在为人道主义目的的扫雷方面没有担任特定的角色。联保部队也不适宜担负这项危险的任务,它应是各当事方自己的责任。然而,联保部队由于在现场、特别是在其完全管制下的克罗地亚隔离区内的存在,使其最适宜协助监测各当事方的扫雷活动。此一角色有助于在各当事方之间建立信任措施。

28. 联保部队在这方面的活动包括有防雷方案,协助人道主义机构制定同地方当局的方案;向各当事方收集地雷资料和记录,酌情向人道主义机构和地方当局分发;协调和监测各当事方的扫雷活动和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联保部队各单位同正常活动职责一起进行上述活动时,遭受到地雷造成的伤亡,如果有防雷车辆,其中的许多伤亡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29. 安全理事会似可赞同联保部队在和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进行的有关扫雷方面的活动,并支持购买少量防雷车辆在有地雷危险的地区使用。

七、新闻活动

30. 联保部队在活动的头两年中,如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维持行动一样,感到在任务地区缺乏目标和准确的情报,同时也感受到对其作用的欺骗宣传的有害后果。1994年2月设立单独的新闻司以后,联保部

队力图克服这种不利情况。新闻活动的重点是向任务地区的民众介绍联保部队的使命、任务和活动,以期加强民众对其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新闻司现有电视、无线电、出版物和印刷制作四个制作单位,在萨格勒布、萨拉热窝、斯科普里、贝尔格莱德和克罗地亚的四个联合国保护区设有办事处。

31. 最近几个月来,按照大会第 48/42 号决议第 55 段,新闻司的当地语言新闻节目有很大扩大,而且采取了一些新的主动行动。目前,联保部队当地语言的电视节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家电视台播放。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也在克罗地亚国家电视台播放这些节目。以当地语文制作了有关联保部队及其任务的出版物、招贴、小册子和书籍,并在任务地区分发。此外,已开始制作无线电广播节目录音带,联保部队在萨拉热窝当地电台每天有 20 分钟的广播节目。

32. 上述活动有一定成效,任务地区的一些听众能接受到这些节目,但联保部队没有每天不受限制地向广大听众广播的独立手段,以便提供准确公正的资料和促进公众对特派团的了解和解决目前关心的问题。对于联保部队这样规模和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电台显然是最实际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实现这项重要目标方法。因此,联保部队计划设立独立的联保部队广播电台,使任务地区四分之三的居民能不受阻碍地收听到公正、实际和及时的情况,从而加强公众对联保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维持和平努力的了解和支持。联保部队最近已编列经费概算并得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批准,现有待安理会的明确授权。因此请安全理事会同意联保部队新闻政策和方案,包括设立联保部队广播电台。

八、财务问题

33. 该节即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九、意见

34.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种冲突是密切相互关联的,对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行动有直接影响。在这方面,今年 4 月成立的联系小组由五大国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两主席共同工作,对联保部队的前途会有重大影响。众所周知,联系小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建议已被所有当事方接受,只有波斯尼亚塞族仍顽固地反对这些建议。如安全理事

会各成员所知,我曾于 1994 年 7 月 24 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谈到我对所有当事方接受联系小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建议,或波斯尼亚塞族继续不接受这些建议对联保部队的可能后果的意见。

35. 关于克罗地亚问题,我 1994 年 3 月 1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94/300]列举了对联保部队的任务需要重新进行评价的四个问题领域:使联保区非军事化;恢复克罗地亚人在“粉红区”内的权力;进行边界管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这四个问题领域都需要当事方双方的执行或同意才能付诸实施,联保部队并没有执行这一类行动的能力或职权,而当事各方又规避不肯合作。

36. 虽然双方在 1994 年 5 月表示愿意就隔离区周围各地区的进一步非军事化问题进行谈判,但是,目前尚未进行讨论。塞族人当中仍普遍存在深切的不信任感使联保区在不久的将来不可能非军事化。同样地,安全理事会第 762(1992)号决议关于使克罗地亚恢复其对“粉红区”的权力的规定一直受到塞族人的反对。应当指出的是,在建立隔离区时,现行停火协定事实上停止了关于“粉红区”地位的行动,直至在该协定结构范围内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 1994 年 3 月 16 日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同上]中第 13 和 14 段说明塞族人拒绝安全理事会第 769(1992)号决议与他们反对安全理事会第 820(1993)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有密切关系,因为该段规定对联保区实施了事实上的制裁,即联保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必须得到克罗地亚的明确核可。由于塞族人没有表示要重新考虑它们对这种贸易和边界管制的反对,因此联保部队仍无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69(1992)号决议。我要向安理会说明的是,在当地塞族人的态度有重大改变之前联保部队将无法执行第 762(1992)和第 769(1992)号决议,因此它便不能同意克罗地亚政府要它承担它显然无法履行的责任的要求。

37. 尽管联保部队无法履行其在克罗地亚的任务中的重要部分;但是,由于停火协定已获成功执行,因此要取得一些进展是有可能的。该协定使战争的伤亡人数有显著减少并使生活能日益正常化,即包括使经济前景,特别是旅游业有所改善。尽管有这种成绩,但是,克罗地亚政府和新闻媒介却继续严厉批评联保部队未能履行其全部任务,并胁迫它要在一个不实际的截止日期内完成任务,而双方缺乏政治意志无助于实现长期的稳定。虽然对联保部队提出的反驳可能部分是同克罗地亚的政治过程有关;但是,也反映出联保部队任务是有一些不协调的地方,因而使它无法在有限的时限内执行各种不同的任务。克罗地亚对联合国的存在

可能作出的贡献的期望与联保部队实际上能在目前情况下完成的事情的最后差距已越来越不容易消除。

38. 在克罗地亚缓慢取得的进展证明这是不足以使克罗地亚那种要使联保区重新并入克罗地亚的问题迅速获得解决可理解的急切心情和缓下来的。诉诸军事办法的后果是不堪设想的,而且也不可能导致一个持久的和平。此外,目前也尚未尝试一切努力来使冲突获得和平解决。但是,在现阶段中,如果不对政治的解决进行谈判,克罗地亚政府也不愿意对经济问题进行谈判。另一方面,如果不首先在经济方面议定出若干建立信任的措施,当地塞族人也不准备对达成政治解决的办法进行谈判。

39. 联保部队的最优先考虑事项就是协助建立各种条件来使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其在联保区内或附近的家园。我在1992年2月15日的报告(S/23592)内通知安理会我已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承担责任,拟订和执行一项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计划。这项计划显然是以和平解决各项造成流离的根本原因为基础的。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有几千个流离失所者已返回他们在杜布罗夫尼克、希贝尼克和扎达尔各内地的家园。要返回比较有敏感性的地区则不但取决于停火而且也取决于达成政治的解决,因为单是这个政治解决便将提供条件使流离失所者安全而又不失体面地返回家园。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联保部队和当时双方正在就执行一项使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隔离区内或附近几个乡村的试办项目进行讨论。

40. 在考虑到各项使联保部队留驻克罗地亚的选择办法时,我还是留意到地面上的情况有可能僵持下去,因为联保部队的继续存在只有助于保持一种不令人满意的现状。如果普遍的看法是联保部队无法执行其任务,我也不想建议使维持和平部队无限期拖延留驻下去。同时,我也意识到联保部队的存在及其执行任务的能力将取决于克罗地亚政府是否愿意继续协助其工作。(在这方面,我必须再次强调,该国政府必须不再迟延地与联保部队最后定出一项部队地位协定。)但是,在目前情况下最重要的是要使现已实施将近六个月的停火协定继续得到遵守。同时也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才能建立一个促使重新进行谈判的基础。这些工作有必要使联保部队继续留驻在克罗地亚。总之,在目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这种易变和不稳定的情况下,我所关心的是,如果建议加速从克罗地亚撤退可能使对在克罗地亚和在整体前南斯拉夫取得进展的信心受到动摇。

41.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去六个月来取得的经验加强了联保部队和北约组织之间的相互了

解、联合规划及合作,而且成功地部署等待已久的额外部队使联保部队能够改进其抓住机会进展的能力。然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进一步加剧加深的可能性突出了联保部队的限制,并且指出了若干关注的领域。首先,在我1994年5月9日有关第844(1993)号决议[S/1994/555]所概述的关于对联保部队在安全区履行其责任的能力的种种限制依然多半未有改动。第二,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四周的禁区,在保护平民人口免遭迫击,重炮和坦克炮火袭击方面虽然高度成功,但人力代价高昂而且难于执行,并且在缺少全面停止敌对,或最低限度,在这些区域非军事化的情况下不可能予以无限期地维持。联保部队现在正在为萨拉热窝执行后一种解决办法,任何一方都可以隐藏武器,而广泛地分散在各武器收集点的联保部队工作人员,在任何下定决心移除武器或劫取人质方面易受危险。第三,监督和执行武器禁区使得联保部队保持一个公正部队的形象更加困难。所有这些困难都是联保部队作为一个高度分散和轻武装的维持和平部队的性质所固有的,而这种部队在任务、装备、训练或部署方面并非战斗人员。

42. 除了这些对其能力的限制之外,联保部队继续遭受所有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对其自由行动所强加的限制。在Ozren地区,以及在布雷扎和Dastansko四周进行工作的时候,政府部队拒绝联保部队进入,而在同一期间,塞尔维亚人在它们控制之下的区域,特别是在禁区内严重并经常限制护航的行动和巡逻。特别严重的是双方的行动,使萨拉热窝机场一再封闭。因政府和塞尔维亚方面缺少更好的关系,这些困难仍然继续并可能加剧。特别是,任何一方执行其军事目标,无论多么有限或局部性,都不符合联保部队部署的性质和目标。

43. 在这种情况下之下,我意识到有些会员国或许认为到国际社会目前所遵行的战略,即在各方积极合作之下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为实现安全理事会所宣布的目标,已不再适合。然而,使用“制止办法”,诸如为影响冲突后果而在安全区四周全面实施和更严格执行禁区,或取消有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军备禁运,将改变该区联合国存在的性质,并表示对联保部队有不可接受的危险。前一行动将毫无疑问的将联保部队置于进行中冲突的一个方面。后一步骤将肯定煽起联合国所调部队去扑灭的火。两者的结果都是根本本地转移了从维持和平的逻辑到战争的逻辑,而且需要联保部队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撤出。

44. 我的立场不仅是维持和平的原则,安理会知道各会员国向联保部队提供军队的决定是根据现有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根据联合部队的任务是执行维持和

平工作的假设作出的。设法根本地重新确定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条件并严重影响其工作人员安全的任何企图会导致各国行使其主权来终止其对部队的贡献。虽然一些部队提供国表示愿意继续其参与,甚至于在已变动的情况下,但我不认为这是对联合国有益的,即让一个维持和平部队根据其授权和组成变成一个它当初被调去协助各方停止的冲突的一方。

45. 我因此指示将这些计划最后定为可在短期通知下撤出,我的判断是,如果撤出势在必行,它将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进行,因而可能需要安全理事会及早作出决定,最低限制是 60 天筹备期间,以便安排撤出的部队得到充分保护。在若干可预见的情况下,这只有各会员国在联合国范围之外临时提供大量具有最度战斗力的地面部队才可实现。

46. 安理会还应认识到任何需要联保部队撤出的决定都将对该部队执行其现有任务的能力具有立即意义,具体的是,在其筹备撤出期间,联保部队将不再有能力去保护和支援三个边远的“安全区”,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和戈拉日德的平民百姓,联保部队也不再能够执行作为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四周武器禁区安排的组成部分的地面监督职责。

47. 但是对于导致撤出联保部队的决定的任何考虑都应联同联保部队目前正在成功地执行的工作来衡量,在估计其继续存在的价值时,必须考虑到如果放弃这些工作的代价为何。在缺少一个可被所有各方接受的全面政治解决的情况下,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的存在和活动仍然无比重要。联保部队作为一个公正的力量继续发挥一个必要而有效的作用,并在一个面对和解和恢复挑战的社会中代表着《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其在各社区之间支持人道主义活动,促进局部停火和脱离战斗,及在巩固和解与合作方面的效用,证明并赞同进一步延长其任务期限。

48. 因此,在目前阶段,除非地面局势另有发展,我不建议撤离联保部队。目前联保部队的各项工作都在有效执行。在此报告期间,护送人道主义救济车队的工作已经大幅减少。在与联邦控制的地区相邻的地点都已能安全行动,而且安全的程度日益升高。联保部队在支助难民专员办事处运送当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侦察、道路维修和直接运输方面仍将担当重要作用。不过,我要强调,在通过陆路进入萨拉热窝和安全区方面,仍有安全问题,联保部队的援助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前往这些飞地仍然极为重要,尽管单凭联保部队本身的力量无法确保进入这些地区。即使联保部队提供支助,除非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作出进展,否则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仍将遭遇严重困难。如果波族塞人

和克拉伊纳塞人作出阻挠,不让从陆地进入安全区,则可使用空投的方式提供一些援助。不过,这种方式不适用于萨拉热窝,因为只要一发炮弹或甚至一名携带武器的人都可实际中止空运工作。

4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少数民族继续受到骚扰,尤其受到波族塞人的骚扰,这说明了需要进一步扩大联保部队民警的任务。目前民警在斯雷布雷尼察、图兹拉和莫斯塔尔从事范围有限的任务和根据一项非正式的协议在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执行任务;但在其他地区包括大克拉杜沙都没有执勤的正式任务。我认为联合国民警在民事主任的监督下,应担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的执勤工作。安全理事会不妨采用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743(1992)号决议处理克罗地亚的办法,考虑联保部队在整个任务地区均可执行统一的民警任务。我希望联保部队采取在有些地区已经实施的办法,即在未来困难的期间,尤其是在巩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过渡期间,促进保障人权的工作。在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有尊严的往返的问题方面,这项工作极为重要。

50.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中,联保部队的驻留已经显示出预防性部署的价值。但它的任务只有在顺利结束之后才能称为有效。其成功得取决于联保部队无法控制的外来因素。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其国名、国家标志和宪法的争议一直未曾解决,阻碍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充分参与国际组织,而对其经济稳定和边界安全的外来威胁也一直持续不停,包括希腊一直对其进行经济禁运,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也一直不承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边界。因此,我吁请希腊政府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我的特别代表赛勒斯·万斯先生的赞助下,迅速恢复谈判,以便对于各项有争论的问题达成协议。我也愿意借此机会提醒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必须尽早与联保部队缔结一项部队地位协定。

51. 适值联合国经费短绌之际,我充分认识到维持联保部队的费用高昂,占用了本组织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一大部分。我一直都在研究节省费用的办法,而国际社会也确切期望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相互真诚谈判,信守共同协议,并同意尽早负起全面责任,相互承认和达到正常化,包括维护所有国民的权利和福利。

52. 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并在必要时根据地面情况的各项发展就执行这项任务规定的进展和影响联保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53. 我要向我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部队指挥官贝特朗·拉普雷勒中将和联保部队英勇的男女队员表示敬意;他们在履行职务时,表现了非凡的勇气和献身精神。我还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和欧文勋爵为和平作出不懈的努力和北约与联保部队的密切合作和支持。

S/1994/1067/Add. 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3日]

财政问题

1. 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38 B号决议

授权我承付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199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4亿美元(净额138 778 800美元)。这项授权视安全理事会对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审查情况而定。

2.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9月30日以后,每月维持该部队的费用开头时将限定在大会第48/238 B号决议所载的承付权限之内。我将向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报告维持该部队所需的额外费用。

3. 到1994年8月31日,未支付的联保部队特别帐户分摊缴款达9.55亿美元。当日止未支付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分摊缴款的总额为24亿美元。

S/1994/1068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7日]

一、导言

1. 在其1994年8月25日的主席报告中[S/PRST/1994/46]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我于1994年8月17日提出的报告[S/1994/977]并指示我在1994年9月30日以前提出一份关于索马里国家和解前景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未来的可能选择的实质性报告。

2. 但是,鉴于索马里目前的发展,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报告将以两部分提出。目前这一部分对索马里最近在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发展提供真象报导。我对民族和解进展的评价以及我的建议将在报告的第二部分提出,我计划于10月中旬提出该报告。第二部分报告要参考目前正在索马里访问的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访问结果以后提出。

二、政治发展

3. 在其8月25日的主席报告中,安全理事会对于民族和解会议的情形表示关切,该会议是在《亚的斯亚贝巴协定》[见S/26317]上签字的15个宗派领袖在1994年3月24日的《内罗毕宣言》中[见S/1994/614]商定,原订于1994年5月15日召开,可是没有召开。安理会对我的特别代表为促进民族和解进

程所作出的努力,包括促进地方和区域的倡议和会议,表示赞赏。它还指出,它非常重视加速宗派间的和解,特别是在哈威耶尔大部族内部的小部族之间由它们全体参与的和解。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将可回顾,在我1994年8月17日的上次报告中,我同意我的特别代表的评价,那就是,哈威耶尔部族内部的冲突是国家和解的主要障碍,而哈威耶尔本身的和平会议将可对国家和解进程发生重大的促进作用。

4. 自我上次报告至今,我的特别代表曾经同阿里·马赫迪先生、艾迪德将军和希拉姆的伊玛姆、穆罕默德·奥玛尔伊玛姆进行了紧密的协商,就安排哈威耶尔会议以及民族和解会议的安排进行讨论。在讨论中,希拉姆的伊玛姆向我的特别代表表示,阿里·马赫迪先生和艾迪德将军都愿意参加这些会议。我的特别代表在其他同艾迪德将军和阿里·马赫迪先生分别进行的讨论中,两人向他保证他们会支持伊玛姆的倡议,解决哈威耶尔小部族(Abgal、Habr Gedir、Hawadle和Murusade)之间的争执,作为民族和解会议的会前安排。

5. 希拉姆的伊玛姆对我的特别代表说,有必要在Habr Gedir族同其他小部族之间安排隔离的会议,然后再进行整个哈威耶尔族和平会议的全体会议。他相信,这种程序可以导致成功的在贝纳迪尔(摩加迪沙)

建立地区和区域的理事会,并且也可以任命一名贝纳迪尔的省长。

6. 在过去几周来,伊玛姆同个别的小部族领袖举行了会议。他的努力导致1994年8月20日举行的会议,该会议有穆独陆德大部族(包括 Abgal)的36个代表参加,并且 Habr Gedir 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协商一致地同意,为了有助于恢复摩加迪沙的和平,他们各自的“技术车”必须从他们原来控制的地区撤退,为此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和监督这些“技术车”的撤退。

7. 其后,伊玛姆于1994年1月设立了一个希拉部和解委员会的政治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并于1994年8月28至30日在摩加迪沙北部的一个旅馆中举行会议。在会议中,希拉布小部族(Abgal 和 Habr Gedir)同意从争执地点撤出所有民兵,并且立刻开始执行。还同意在1994年9月3日以前各部族民兵在城市里设立的所有检查站和路障都应予消除。此外,还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解决在进入摩加迪沙海港和飞机场的路障的问题和民兵的据点的问题。

8. 1994年9月3日,希拉部的伊玛姆还率领了一个由穆独陆德大部族的13人组成的和平特派团到麦迪纳区,并在该区争取到互相冲突的部族之间的协议,他们同意解除民兵的武装并指定一个长老委员会,负责根据索马里的传统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

9. 在摩加迪沙,Habr Gedir 族和 Murusade 族之间也取得了类似的协议,旨在在这两个小部族之间达成全面的和平协定。还达成了执行协议的后续机制的协议,其中包括停火监测委员会和长老委员会。

10. 总的来说,伊玛姆和其他有关的哈维耶尔族领袖的倡议似乎对摩加迪沙的安全情况起到了镇定的作用,虽然不时还看到“技术车”,这仍然是引起关切的事。

11. 安理会成员可以回顾,索马里的各派曾经无限期地拖延了《内罗毕宣言》中所要求召开的民族和解会议筹备会议的开会日期。延期的目的是为了给予充分的时间,就索马里民族运动(索民运动)参与民族和解进程的事进行协商;让索马里民主救国阵线(索救阵)召开会议,以选举新领袖;以及让下朱巴区域和解会议能够完成它的会议。

12. 下朱巴区域和解会议于1994年6月18日成功地结束。没有发生违反下朱巴和平协定的重大事例,停火继续维持。执行委员会在基斯马尤继续开会,旨在制订一项执行该协定的行动计划。下朱巴和解会议和 Absame 和解会议的领袖在还在继续开会,设法将两

个和平进程合而为一,以巩固下朱巴和中朱巴两个地区的和平。下朱巴和解会议的主席,也就是穆罕默德·伊卜拉欣·艾哈迈德将军,于1994年9月7至9日同 Absame 和解会议主席赛义德·侯赛因和穆罕默德·赛义德·赫西“摩根”将军成功地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达成了协议,为朱巴地区制订了一些优先事项,以加速执行下朱巴和 Absame 和平协定。

13. 在经过两个月的密切协商之后,索救阵第五届会议于1994年8月22日选出 Abdullahi Yusuf 上校为新主席。Yusuf 上校选举已经被接受,并且 Abdirazak Haji Hussein 先生,也就是东北部苏丹最高委员会提名的索救阵主席候选人,也承认了 Yusuf 上校的选举。该会议于1994年8月26日结束,并且协商活动还在继续,以巩固它的结果。在选为索救阵的主席以后,Yusuf 上校重申他愿意团结摩加迪沙南部各派的决心,旨在按照《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内罗毕宣言》来促进民族和解。

14. 《内罗毕宣言》曾经呼吁索马里民族行动参加民族和解进程。在这方面,索马里民族运动主席,Abdirahman Ahmed Ali 先生同西北部另外三派(索民主同盟、联索党和索联合阵线)的领袖于1994年8月13日至17日在吉布提开会,讨论西北部局势的问题。在会议结束时,他们发表了一份联合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割裂北部领土既不现实也不符合人民的意愿,并且指出,《内罗毕宣言》中所设想的民族和解会议已经拖延过久,应当在1994年9月之前召开。该声明还建议在索马里实行一个联邦制度,并且表示它们四派愿意进行斡旋,以调解南方各派之间的争执。

15. 以西北部为基地的三派(索民运动、索联合阵线和索民主同盟)的联合代表团于1994年8月30日到达摩加迪沙,对南方各派的分歧进行调解,联合代表团对我的特别代表说,他们的任务是促进民族和解。以西北部为基地的各派相信,在目前的阶段,他们有责任发挥特别的作用,以打破南方各派之间的僵局,以此促进民族和解,他们简述了他们的计划,其中包括促使南方各派接受一个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广泛协议。在达成此协议后,将进一步努力促进索民运动和12个宗派集团之间的和解,以加速民族和解进程和建立一个临时政府。联合代表团相信,通过它的调解,民族和解会议的筹备会议可以在1994年9月底召开,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所有签署者都会参加这个筹备会议。

16. 自从索民运动、索联合阵线和索民主同盟的联合代表团到达以后,它已经同艾迪德将军(民族同盟)、索联合大会的主席 Mohamed Qanyare Afrah 先生

和阿里·马赫迪先生进行了协商。西北部各派还计划在同阿里·马赫迪先生和艾迪德将军协商以后,再同希拉布的伊玛姆会谈,讨论民族和解问题。

三、军事和安全问题

17. 在1994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中,安理会表示认为,秘书长1994年8月17日报告内所载,秘书长提议削减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就索马里当前的情况来看,是适当的。安理会强调,应优先注意确保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包括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强调在这方面索马里各方应负责。

18. 因此,部队指挥官立即采取了步骤在1994年9月底前削减部队人数1500人,并且到10月底前官兵减至15000人。这一削减将使部队人员减至比安全理事会第897(1994)号决议授权兵力22000人少31%。

19. 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削减。第一阶段通过把四个部队单位调回国来完成,它们是:一个巴基斯坦步兵营官兵879人,罗马尼亚野战医院官兵234人,这两个单位均在摩加迪沙;在巴德拉的博茨瓦纳特遣队官兵423人,在拜多阿的爱尔兰运输队官兵90人。

20. 定于1994年10月进行第二阶段削减,将通过把在摩加迪沙的两个尼泊尔步兵部队和在梅尔卡的一个尼日利亚步兵部队调回国,并将所有其他国家特遣队和部队总部削减4.5%来完成。

21. 削减计划的采取是尽可能地利用即将进行已预定进行的轮调并将服役已满期的士兵调回国。此外,削减计划保存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多国结构并给予特遣队指挥官伸缩余地决定他们特遣队中那些人员将被调回国,以期可以维持部队的行动能力。削减计划是从情况目前相对稳定的地区撤出部队,以期在最需要保护的地方尽可能有充分时间在联索行动部队保护之下继续人道主义活动。

22. 虽然部队继续履行在其目前任务职责下指派给它的主要任务,但安全考虑已开始影响到联索行动的工作表现。部队指挥官因此决定集结兵力。这样做的目的是部署兵力充沛的特遣队成功地对应攻击,避免7月29日在贝莱德文发生的事件重演,当时联索行动一个小特遣队被强大的民兵部队打垮。由于兵力集结和削减过程,已从以下几个地点撤离部队:巴德拉、贺都尔、万吉德、巴拉德。10月底前还将从其他一些地点撤离部队。由于从以上地区撤离部队,联索行动部队的部署将出现缺口,给敌军可乘之机,因而增加安全危险。因此,联索行动部队虽仍继续保护各主要

海港机场和护送人道主义车队,但将无法在已撤离的地点向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长久的保护。不过联索行动将有能力对任何预期的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并在150公里半径范围内进行人道主义项目。到1994年10月底,第二期联索行动将主要集结于三个地点:摩加迪沙地区、拜多阿和基斯马尤。

23. 第二期联索行动继续支持重新组建索马里警察力量,它向索马里警察教官提供基本训练指导。不过,联索行动部队已接获指示不再发放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警察设备并将此种设备转移至较安全地点。转移工作已经完成。一些部队派遣国已经决定撤出民警人员,这是警察方案日渐减缓的另一个因素。

24. 尽管上文提到索马里各派别间关于移除“技术车”和检查站或路障达成协议,但在摩加迪沙每天都可观察到这一种“技术车”,特别是在海港和机场周围。“技术车”配有机关枪和无座力武器,由武装民兵操作。在摩加迪沙可以不停地听到零星小武器射击声。

25. 在摩加迪沙以外地区,一直存在“技术车”和武装民兵的威胁。最近在阿弗戈伊观察到配备机关枪并由武装民兵操作的“技术车”共计17辆之多。在巴尔多格尔附近摩加迪沙和拜多阿之间,爆发了部族间的战斗。9月7日,联索行动后勤车队18辆卡车在万莱文附近受到袭击。只有一辆车抵达巴尔多格尔。

26. 最近事件中最严重事件发生在贝莱德文,在印度部队负责地区。7月29日,在贝莱德文,津巴布韦特遣队部队被一支强大民兵部队完全打垮。联索行动一名士兵被打死,其它士兵不得不将他们所有设备丢弃给民兵,在同一个星期内,印度特遣队遇到了两次严重事件。8月22日,一支印度部队护送一列补给车队,在巴尔多格尔到拜多阿的公路上,在伯勒古附近被武装民兵袭击。这一事件中有7名印度士兵遇害。8月31日,有3名印度医生在拜多阿当离开军官食堂时被枪榴弹炸死。

27. 最近一次重大事件于9月9日在巴拉德发生。在一次将联合国一些设备转交给地方当局的仪式上,地方当局要求联合国将所有设备都移交给它们。同天下午,大约100名民兵在“技术车”支持之下攻击了津巴布韦特遣队保护的联索行动一个据点,想在部队撤离之前夺取所有设备。联索行动部队立即作出自卫反应。这一事件中,4名民兵死亡,39名被捕。联索行动部队没有伤亡。津巴布韦特遣队最后携带了所有设备和补给离开巴拉德。他们一开拔,大约300名男女和儿童涌入了营地检拾遗留物件。这些严重事件

再次显示索马里境内的情况十分不稳定和完全不能控制。类似的事件可以随时发生在任何地方。

四、人道主义行动

28. 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仍然向居民中最脆弱的部分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同时只要有可能接触或安全情况允许也继续提供重建援助。

29. 最近几个月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情况较突出的就是大部分居民的保健和营养状况的主要指标相对稳定。除了一些偶发的问题,特别是在谢贝利中游、朱巴下游和巴伊地区的问题之外,全国都预期在本年雨季中有良好的丰收。在内部稳定、安全和管理得当的情况下,目前的国际援助应转为紧急状态的复元和发展阶段。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盗匪猖獗以及为安全提供问题或小纷争的解决而引起争斗或提出无理的要求,在大部分地区,这是不可能办到的。

30. 一些组织因此撤走了几个地点的国际工作人员或完全停止了它们的活动。与此同时,联索行动可能提供的协调、资讯、后勤支助和安全的服务也由于部队的裁减、索马里政治或军事的行动和预算缩减等原因而大为减少。事实上,联索行动最近几个星期连续从博沙索、贝里特温、哈尔格萨、胡得杜尔、巴科德、瓦吉特和巴尔德拉撤离或暂停其行动,以及计划于10月底结束梅尔卡港的行动,联索行动能够有效支助人道主义行动的地理区域目前已减至1994年中期的50%左右。

31. 联合国组织的行动也裁减了,但主要是在该国南部地区裁减,由于该地区的安全情况或部队即将撤退,一些地点的活动暂时停止。

32.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目前在拜多阿、瓦吉德、胡得杜尔、加尔卡尤、博沙索和哈尔格萨六个地区活动。在卢格的活动由于不安全已经停止。拜多阿仍然是南部后勤中心,需要联索行动驻扎大量部队。粮食计划署通过摩加迪沙海港运送货物最近遭遇到的问题已在8月间得到缓解。但是,粮食计划署预计没有联索行动驻扎军队,他们在索马里中南部的人道主义行动将遇到更大的危险。不过在索马里北部,人道主义的行动在没有联索部队驻扎的情况下继续在运行。

3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盖多、谢贝利河下游、希兰、朱巴流域、谢贝利河中游、巴伊和巴科勒等地区调查和检验靠雨水种植的地区和灌溉地区,以便决定收成情况。作物保护运动和收成示范方案目前正在执行中。被指定列入包括非洲东部国家在内的土地植被勘测计划的国家之中有索马里,该

项计划将处理发展规划、可持续的管理、粮食安全、预报系统和环境监测等问题。

34.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继续在摩加迪沙、拜多阿、基斯马尤、哈尔格萨和博沙索进行其业务。卫生组织的传染病控制方案继续向地方当局提供技术支助和供应品,而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地方性疾病的控制活动。卫生组织的最低限度基本需要和初级保健方案以及培训和人力开发方案仍在执行中,而在安全情况允许可时将继续执行下去。

3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计划在谢贝利河中下游一带和拜多阿支助一系列小规模活动,但是如果联索行动在这些地区不提供安全支助,则将影响这项计划的考虑。

3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索马里的方案继续在全国各大地区为儿童、妇女和其他脆弱群体提供重大援助,特别是在保健、营养、用水和卫生以及初级教育方面。儿童基金会从联索行动获得了重大的支援、特别是在后勤和安全方面。联索行动在机场和海港提供安全措施并在索马里的中部和南部向运送人员提供保护,是而且仍然是儿童基金会执行方案所不可或缺的。

37. 8月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索马里在学校每年学期结束时为校长和教员举办若干讲习班和复习课程。在肯尼亚的索马里难民营举办的认识地雷运动将于几星期内完成,参加的难民有30000名。在索马里课本和教师手册的印制是按照事先订好的日期进行的。教科文组织-索马里项目目前从属于教科文组织紧急教育和重建方案,因此它为索马里外部的活动提供支援。

38. 目前,国际移民组织根据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缔结的一项协议,指派一队人员增援联索行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司,协助国内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尽管有许多困难和缺乏资源,返回的护送工作继续定期进行并获得联索行动部队的支助。

3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基斯马尤、巴尔德拉、朱巴河中游和哈尔格萨进行重新安置的活动。目前在肯尼亚有30000名流离失所者等待安全情况许可时重新在基斯马尤安置。

五、结论

40. 索马里各党派目前的努力,加上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援助,可能导致在1994年9月底召开哈维伊和平会议和民族和解会议筹备会议,但这要视有关各

方的合作而定。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为此目标而努力。但是,我们不应忽视其中各种巨大的困难,过去,这些困难不时耽延和阻挠了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的协定。

41. 我在8月17日的报告中指出,9月底将是民族和解进程和联合国继续参与索马里事务的关键时

期。鉴于目前的发展以及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当地情况估计,我预期在10月中旬能够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第二部分中提出我对民族和解前景的估计以及联合国在索马里未来行动的建议。安理会不妨据此考虑将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

S/1994/1069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7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9月30日。现在在核查团的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提出这份报告,是要告知安理会关于卢萨卡谈判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安哥拉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的新近发展。本报告叙述到1994年9月15日为止的重大事件。报告必须在收到我八月下旬派驻当地的特别代表的报告之前起草(参看下文第8段)。

二、政治发展情况

2.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8月12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4/45]中,安理会成员对谈判旷日持久表示很不耐烦,并警告和平进程不能无止境地拖延下去。安理会,相信可以达成公正而全面的和平协议,并强烈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表示它对和平的承诺,并接受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和三个观察国(美国、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整套建议,安理会并重申如果无法在1994年9月30日以前缔结和平协议它打算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未来作用。安理会成员并表示,不会容忍和平进程继续因循拖延。

3. 自从我1994年7月22日提交安理会的上一个报告[S/1994/865]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上述声明后,关于全国和解方式的讨论已在卢萨卡继续进行并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关全国和解的最后一个议程项目获得通过后,还将审议与核可两个文件,一个是关于安盟领导人的安全安排,一个是关于安盟参与管理国

家事务,经过密集协商后,关于安盟领导人的安全安排的文件已在八月获得同意。

4. 关于卢萨卡和平会谈的最后一个议程项目,亦即联合国的任务和观察员的作用,包括执行比塞塞和卢萨卡协定的新机制的讨论,已于1994年8月15日展开。我的特别代表和观察国代表根据两个代表团的意见草拟了一份妥协文件,该文件目前正由两个代表团讨论。到目前为止,文件内所载70个条文,有58个已获得同意,包括有关联合国在安哥拉关于军事问题、警察、全国和解和选举进程的任务的一整节。如果谈判未因1994年8月31日发生的乌安博空袭,而在安盟的请求下中止,对于这个最后议程项目的审议可能已达成较大的进展。卢萨卡的会议于1994年9月5日继续进行,目前正在审议议程中关于观察员的作用以及执行比塞塞和卢萨卡协定的新机制的最后几章。

5. 在报告的期间内,我的特别代表在观察国和该地区其他政府的支持下,继续试图说服安盟接受关于它参与政府行政的建议。1994年8月20日,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传给赞比亚的弗雷德里克·齐卢巴总统一个口信,表示放弃安盟对乌安博省长职位的要求。后来安盟秘书长及其派赴和平谈判代表团团长尤吉尼奥·马努瓦科拉先生8月30日给我的特别代表的一封信,证实了这个口信。同一天我的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代表同安盟代表团会面,安盟代表团正式表示安盟接受计划。当天稍后,我的特别代表写信给安盟,陈述他和安盟代表会谈的结果,并表示他认为安盟已正式接受他的计划。该信的一个副本已送交安哥拉政府,后者表示并不认为该信代表安盟正式接受计划。

6. 经过1994年9月5日的继续接触后,我的特别代表收到安盟代表团的一封信,证实安盟正式接受计划。后来安哥拉政府在1994年9月9日的信中表示,它认为安盟9月5日的信是表示正式而明确的接受。因此,现在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都已接受了计划。我的特别代表认为,这就符合了安全理事会第932(1994)号决议第4和5段所规定的条件。鉴于这些发展,安理会成员在1994年9月9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4/52]中决定延迟审议实施安全理事会第864(1994)号决议第26段所规定的其他制裁安盟的措施。

7. 仍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将由安盟指派人员管理的地区(30个市政职位、35个副市长职位和75个公社社长)、以及6个外交使节团。

8. 在报告的期间,我决定派遣一个高层特派团到安哥拉,编写一份对联合国在制造和平、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的工作现况的评估。特派团将由前任联合国副秘书长詹姆斯·乔纳担任团长,团员由政治事务人道主义事务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组成。我将适时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关于特派团调查结果的报告。

三、军事局势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地位

9. 在1994年8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中,安全理事会提醒政府和安盟说,军事攻势威胁到在卢萨卡所获得的进展,战场上的任何战术性利益都不值得安哥拉人民以身心痛苦付出沉重的代价。安全理事会主席9月9日发表的进一步声明中再次强烈地重申这个立场。

10. 自从我向安理会提出最近一次报告以来,安哥拉的军事局势进一步恶化,敌对行动有所增加,虽然在9月初有所减少。政府军在北部各省取得很大的胜利,并能在安哥拉武装部队最近收复的地区巩固他们的阵地。安盟继续在全国进行小规模袭击、游击活动和施加其他军事压力。除了取得有限的战术性成功外,迄今为止它未能对安哥拉武装部队进行大规模的经协调的攻击。但是,在卡宾达、北罗安达和南宽扎等省继续发生激烈的战斗,1994年8月底,万博、比耶、宽多库班戈和本戈等省的军事局势也恶化了。在该国其他地方,局势仍然很紧张。各方更多地使用远程火炮和空中工具。

11. 在北部地区,卡宾达的局势仍然非常紧张,整个7月和8月都发生战斗。安盟、卡宾达飞地解放阵线和卡宾达武装部队的联合部队于1994年7月10日

控制了贝利泽镇之后,又进一步向前推进。但是,到8月底,安哥拉武装部队收复了这个镇和附近地区。在北伦达和南伦达省,政府对钻石生产区卡丰戈和宽果以及若干其他战略地位重要的市镇保持稳固的控制。8月下旬,安盟试图夺取这些地区,据报卡丰戈东北地区发生激烈战斗,但是,据安哥拉武装部队说,这些攻击虽然一直坚持到9月初,但是被击退。1994年8月14日,据报安盟占领了本戈省基卡博镇。

12. 在中部地区,安哥拉武装部队对基巴尔镇和安博伊瓦镇(南宽扎省)和附近地区发动若干次进攻。另一方面,安盟于1994年8月最后一个星期在沿海一带加强游击活动。据报安盟有一个营渗透进安博因港地区,在通往罗安达市的公路上打埋伏。在这些事件中,七名人士,包括非政府组织援非社的一名雇员,以及一名牧师和若干修女据报被绑架。虽然作出很大的努力来寻找他们,但是这些人的命运如何尚不得而知。在本格拉省,安盟在本格拉-卡因班博-库巴尔公路上进行若干游击式袭击和埋伏。它对埃博施加压力。库伊多这个被围困城市四周的局势仍然相对平静;但是,政府继续增援该市,声称它击退安盟在8月中发动的进攻。据报安哥拉武装部队在8月最后一个星期进一步扩大对库伊多四周的控制。同时空军于1994年8月31日轰炸万博,造成平民受伤和财产损坏。

13. 南部各省特别是梅农盖市四周的局势在1994年8月最后一个星期期间恶化。据报安盟用远程火炮炮轰该市,炸死若干平民和造成大量财产损坏,但是该市仍然在政府的控制中。

14. 虽然近几周来军事行动有所减少,但是大量报道说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部队在该国若干地区集结,准备进一步袭击和发动进攻,包括对主要人口中心发动进攻。

15. 1994年5月11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1994/611]第14段中所规定的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地位和任务保持不变。该核查团继续以其缩减的兵力进行活动,该团共有50名军事人员、18名警察和11名军事医务人员,还有少量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后勤人员作为补充。已在罗安达总部和其他四个地点部署了军事和警察观察员队伍。除了日常的活动外,该核查团还参加全面规划扩大的安哥拉核查团的工作。它在安哥拉的存在仍然很重要,是为达成政治解决办法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所不可缺少的因素。由于卢萨卡和平进程处于后期阶段,我打算向安哥拉核查团提供另两名工作人员(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主要任务是协助核查团翻译数量迅速增加的文件。

四、人道主义情况

16. 1994年8月12日和9月9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指出安理会表示它对当事双方,特别是对安盟的行动的失望,因为这些行动已导致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进一步恶化;它再次提醒双方应注意它们有责任便利救济供应品的运送。然而自从我上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后,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仍旧是主要关切的问题。正在进行的军事活动严重限制了人道主义机构有效地进行其救济工作。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最近的一次审查报告显示,自从1994年2月以后,因为战争而受到严重影响的人民的人数又增多了百分之十。将近370万名安哥拉人——其中大多为流离失所者和受到冲突影响者——现在都需要包括基本医药和疫苗、毯子和粮食援助在内的紧急供应品。

17. 1994年8月下旬发生的下列几件不安事件正反映出救济机构正在工作时所处的不稳定的危险情况:8月31日对万博的空袭、对梅农盖机场的炮击曾暂时中止联合国货运飞行至该目的地;暂时关闭安布因港至罗安达的公路,因为发生对包括国际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内的平民的突击和绑架事件。

18. 另外一方面,已出现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这是因为顾及了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8月12日的声明已明确要求恢复从马兰热至库伊托的救济飞行以及我本人向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的呼吁。1994年8月23日,安盟向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保证可以恢复前往马兰热的货物和人员的飞行。粮食计划署立即开始货运;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已恢复其在该城市的工作。1994年8月29日,马兰热开始了三个月以来初次的普遍的发放食物;伙食中心现已大力设法为该地区一切营养不良的儿童和成年人服务。截至9月4日,粮食计划署已向该地区运送了1800吨以上的粮食和其他救济物质。

19. 库伊托市自从五月中旬以来就因为设有安盟的安全保证而无联合国的救济飞机着陆;但它已因安盟于9月9日准许此类飞行而终获救济。但是,经过联合国在1994年9月12日至14日进行了几次飞航后,安盟已通知,它的准许已被误解,所以联合国不再能够飞往库伊托。据报在库伊托每天都有人饿死或发病,死者和病人人数越来越多,如拒不准许救济飞行,这情况必然会更加恶化。

20. 尽管在万博市内已有12个救济机构在工作,可是,因为救济物质供应不足,所以,该市人道主义情况仍在恶化之中。自从1994年5月,飞抵该城市的由粮食计划署指派的货运飞行中只有不到10%曾由政府核准,尽管官方宣布飞行应可无阻碍地进行。在万博

市内的粮食分发工作仍受干扰。因为供应品不足,已关闭了许多营养中心。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特别关切应在9月15日之前运来为本季种植所需要的种子和工具。

21. 在该国其它地方,救济机构已连同救济食物一起同时分发种子和工具。在该国南部地区,正在致力于通过全面免疫工作来对抗已经导致许多人死亡的脑膜炎病的发生。还展开一项工作,以期中止家畜病的扩大,以免影响到至关重要的家畜资源。目前亦急需捐款以维持接种疫苗水平并支助非粮食部门。

22. 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密切合作,已在合并各项计划以执行全国性的认知地雷运动并且拟定一套全面的清除地雷的战略。另外亦正在进行有关复员和返乡方案的准备工作。

五、经费问题

23. 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1号决议规定应提供维持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至1994年9月30日为止的经费,每月毛额2 098 700美元(净额1 997 000美元)。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核查团的现有任务加以延长或按照本报告第15和31段内所建议的方针向该核查团规定其新的任务,我将请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为该核查团的任务延长和(或)扩大拨供足够的经费。

24. 但是,应该指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现金流动情况仍然不稳定。截至1994年9月13日,该帐户的未缴付分担捐款为数2 370万美元。因此,为了向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提供必需的流通现金,已经从其它维持和平行动帐户借款共计2 100万美元,为期10个月以上。这些借款尚未偿还。

25. 截至1994年9月13日,全部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付分担捐款共计为数1.964亿美元。

六、意见

26. 卢萨卡最近的情况发展令人鼓舞,使人感到安哥拉悲惨情况的全面解决可能已经在望。令人满意的是,安盟正式接受了关于民族和解的整套提议,满足了第932(1994)号决议的要求,因此安理会决定推迟审议关于实施该决议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问题。

27. 尽管这些情况很重要,仍需要额外努力,使卢萨卡会议圆满而迅速地结束。据各方评估,如果双方表现出必要的政治决心,议程上的剩余问题不需长时间谈判就可以解决。如果拖延推迟,使安哥拉人民饱受苦难的武装冲突还会持续进行。

28. 尽管如此,要解决一些重大而十分敏感的问题,将需要额外努力和真正的政治家才能。我将继续联合国的努力,协助双方按照 1994 年 9 月 9 日安理会的声明在 9 月 30 日之前圆满结束会谈。但是必须强调指出,利用会谈最近取得的突破是政府和安盟的领导人的责任。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这方面表现出必要的政治决心,我将立即建议安理会,审议如何执行安理会主席在随后几次声明中重申的 6 月 30 日第 932(1994)号决议的第 7 段。

29. 尽管安全理事会多次呼吁,该国各地仍然不断发生敌对行动。这些军事行动一再威胁到卢萨卡迄今取得的进展,也造成许多人死亡和该国基础设施的重大破坏。可是,仍然传来正在准备进一步重大攻势和反攻势的报告。

30. 我对安哥拉境内国际救济人员重新遭到攻击也深感不安;这些人的安全应该得到十分明确的保证。还必须保证毫无阻碍地把人道主义物资运到该国各地。在这方面,我敦促双方、尤其是安盟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31. 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将在 9 月 30 日结束,由于希望双方在该日之前完成谈判程序,我建议把任务期限再短暂延长一段时间,到 1994 年 11 月 30 日,以便有时间结束会谈,在政府与安盟的军事代表之间召开后续会议,签署卢萨卡议定书,并准备扩大联安核查团。在此期间,安理会可随时视情况调整其任务规定。如果谈判真能圆满结束,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将按照前几次作出的表示,立即授权把核查团增加到以前的人数,包括 350 名军事观察员、126 名警察观察员、以及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人员。

32. 我要感谢赞比亚奇卢巴总统和该分区域其他国家元首对寻求安哥拉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我还要再次感谢三个观察团的代表提供合作和宝贵支持,为推动和平进程作出了贡献。

33. 最后,我要赞扬我的特别代表、首席军事观察员和忠诚执行任务的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工作人员,并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他们在困难而且往往危险的环境下坚持努力,给亟需帮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S/1994/1070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19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9 月 19 日]

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9 月 16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对朝鲜中央通讯社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9 月份会议关于朝鲜“核问题”的讨论情况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声明全文

据报告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9 月份会议讨论了我国的“核问题”及其他事项。

大众媒介评价这次会议是一次“死气沉沉的会议”,由于许多国家反对讨论朝鲜的“核问题”,这次会议未能通过任何“决议”。

然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提交会议的“报告”中再次要求进行“特别视察”,敦促朝鲜允许进入更多地点并获得资料。会议主席在“闭幕词”中“呼吁”朝鲜充分执行保障协定。

关于“特别视察”,我们决不能允许,因为这是对我国主权的公然侵犯,也是压制朝鲜政策的一部分。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出“特别视察”问题,是企图为原子能机构不公正的做法寻找借口,继续侵犯朝鲜的主权和安全,并恢复原先对核问题的对抗状况。

目前核问题已变得十分复杂,这完全是因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理事会每次会议上都无理地同朝鲜进行争持,将“核问题”极端政治化。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理事会 6 月份会议上通过了因核问题而对朝鲜进行“制裁”的不合理决议。难道

它现在有权就“特别视察”和“保障协定的执行”而“责备”朝鲜吗？

我们退出原子能机构,是因为我们将独立视为自己的生命和灵魂,我们不愿意接受“特别视察”。

事实表明,靠侵犯朝鲜主权并对其进行压制决不可能解决我国的“核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通过朝鲜同美国的谈判。

朝鲜和美国已通过一项协议声明,并就如何执行这项声明举行了专家一级的讨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停止阻挠朝鲜同美国的谈判。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某些方面摆脱不了旧的思想方式,继续用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来施加压力,将此作为一种权宜手段,情势就会进一步复杂化。

阴险的势力不得在谋求解决朝鲜“核问题”的过程中再进行阻挠。

S/1994/1071 号文件

1994年9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阿拉伯文]
[1994年9月19日]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1994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胁迫措施和威胁”的第 5431(S/102)号决议。

请将本函和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决议全文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参照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通过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胁迫措施和威胁的第 5373(S/101)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二条,其中涉及应以调停和司法方式解决争端,并不得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为关注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的执行给利比亚人民和邻国人民带来的人身和物质的损失,

遗憾地看到,尽管阿拉伯国家联盟发出切实倡议,民众国对此作出积极反应并充分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提出的各项要求,西方三国仍坚持继续实行制裁的立场,

赞赏七国委员会和秘书长努力和平解决危机,
决定:

1. 重申声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先前的各项决议,赞扬其通力合作,力求在利比亚国家主权和国际法的范畴内和平解决危机;

2. 呼吁该西方三国响应联盟理事会第 5373(S/101)号决议中所载的切实建议,力求和平解决危机,避免局势升级,加剧本区域的紧张状况;

3. 请负责监督这场危机的阿拉伯七国委员会加紧努力与有关各方接触,以便促请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联盟理事会决议中所载的新建议,并接受其作为解决危机的基础;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就此向安理会下届会议汇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

[原件: 英文]

[1994年9月19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20日第928(1994)号决议第2和第3段提出的,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再延长三个月,至1994年9月21日止,并请秘书长在乌卢观察团完成任务之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结束观察团的报告。本报告涉及的时期是我自6月16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乌卢观察团的上次报告[S/1994/715]以后的时期。

2. 记得乌卢观察团是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所设立的。观察团受权部署在乌卢边境的乌干达一侧,以便核实没有军事援助到达卢旺达。安理会决定乌卢观察团的监测活动主要集中在注意经由能通车辆的大小道路越界转运或运输致命武器和弹药以及任何可作军事用途的其他材料。

二、部署和活动

3. 我在上一次报告内曾指出,1994年4月6日后卢旺达境内停火失效,内战再起,乌卢观察团不得不将其在乌干达境内的监测活动从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控制的地区扩大至乌卢两国接壤的整个边境,尽管本报告第9段制定观察团分阶段裁减人员的计划,但本报告所述期间在170公里长的边界地区进行的扩大监测活动继续进行。

4. 乌卢观察团所执行的任务主要是对整个行动地区进行巡逻、监测和监视,其中包括流动观察、固定观察和实地调查涉嫌越境的运输交易。这些任务也包括利用直升机任意进行空中侦察和巡逻,以及空运军事观察员到高地观察通向边界的道路。

5. 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从乌干达进入卢旺达的越界运输交易,情况不变,乌卢观察团没有侦察到大量运送军火或武装人员的情况。

6. 除了边界监测活动以外,乌卢观察团最近也发挥重大作用支助建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并协调各种人道主义活动以帮助流离失所者及受卢旺达境内敌对行为影响的其他平民。由于卢旺达境内战火重燃,基加利机场难以使用,后来甚至无法使用。乌卢观察团正是在这个关键时刻发挥作用的。乌

卢观察团的活动甚至继续进行到7月18日爱国阵线单方面发表停火声明之后,目的在于减轻卢旺达境内受苦受难的平民。

7. 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授权联卢援助团部队各级人员人数增至5500人,5月17日通过该决议后,观察团成为前进的基地,协助将人员、设备和用品运入卢旺达。基加利机场关闭期间,乌干达境内的恩德培机场成为唯一的空中基地人员和设备从这里陆运至卢旺达。乌卢观察团的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驻留在恩德培以协调后勤活动。乌卢观察团从恩德培护送60辆装甲运兵车并运送后勤物资和食品到乌干达-卢旺达边界供乌卢观察团使用。在未拉马山哨点建立一个至少可容纳100名士兵的临时过渡营以确保新到达的乌卢观察团部队顺利进入卢旺达。

8. 联卢援助团伤员的撤退是在乌卢观察团的协助下进行的。审查期间内,乌卢观察团总共飞行了117直飞机架次,往返卡巴勒与恩德培之间,以及卡巴勒与扎伊尔的戈马和布卡武之间,运送联卢援助团人员和其他联合国人员。

9.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28(1994)号决议第2段,我已开始执行以下分四阶段削减乌卢观察团人数的计划,观察团的监测活动将逐步减少。四个阶段的前三个业已完成。

10. 第一阶段和削减于8月15日实施,观察团原有的80名军事观察员减少了25名。削减后,西区总部以及卢比里基和卡丰索岗哨被关闭。第二阶段于8月30日实施,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再减少九名。

11. 第三阶段于9月6日实施,又有12名军事观察员离开,使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减为34名。这时东区总部亦予关闭,乌卢观察团驻恩德培的小队撤回。1994年9月12日截止,观察团除了所剩的军事观察员之外还有11名国际文职人员和7名当地征聘的人员,这些人员也将逐步削减。最后一阶段的削减预订于9月21日观察团任务结束时完成,这时所有剩余的军事观察员均将撤离行动区。乌卢观察团将在该一日期正式解散,届时将举行一小型纪念仪式,由当时预计前往该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主持进行。

三、财务问题

12. 正如我在关于援卢援助团的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⁴中指出的,有关乌卢观察团军事观察人员和文职人员的行政费用,于1993年12月22日生效,已列入维持联卢援助团的费用估计数。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8号决议授权我为该两团可承付1994年4月5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9 082 600美元。

四、意见

13. 乌卢观察团设于1993年6月,目的是协助创造一个有利于协商解决卢旺达冲突的气氛。虽然卢旺

达局势的悲惨变化使得乌卢观察团无法达成上述目的,但观察团在1993年8月4日缔结《阿鲁沙和平协定》[见 S/26915]之后的几个月内以及联卢援助团开始工作期间发挥了有益的建立信任的作用,援助团的工作在于化解卢旺达当事各方之间的紧张,促进协定的执行。卢旺达内战再度爆发后,乌卢观察团又在支助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和协调该国境内人道主义救援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4.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感谢乌干达政府向乌卢观察团提供合作与支助。我还向乌卢观察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执行任务时表现的尽忠和敬业精神致以敬意。

S/1994/1074 号文件

1994年9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年9月19日]

谨向你转递1994年9月19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内容关于组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一个特派团事宜。

谨请将此一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
联合主席的报告

一、导言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已进入第三年。与各当事方起草了如下的接二连三的和乎蓝图,随后却不是被一方就是被另一方拒绝接受:卡林顿-库蒂莱罗计划;万斯计划;万斯-欧文计划;“无懈可击的一揽子方案”;欧洲联盟和平计划。1994年1月至2月间,在前南斯拉夫问题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之下进行的会谈中,各当事方就宪法框架及执行和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方式以及就划分领土所拟一份地图的绝大部分达成了协议。然而一直不能就至多百分之二的领土的问题达成协议。联合主席建议了各种各样的方法,都无法克服关于这一小部分领土的僵持局面。所建议方法中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之下的仲裁。

二、联系小组提案

2. 鉴于有关接二连三的和乎计划的这一经验,与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以及对各当事方有影响的各国政府进行了协商。因而签订了关于成立波族-克族联邦的华盛顿协定[见 S/1994/255],并设立一个由以下五国组成的联系小组: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一起工作。联系小组的工作是遵奉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联系小组各国外交部长5月13日和7月5日和30日在日内瓦的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欧洲联盟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前次努力而进行的。

3. 联系小组起草了一个地图,划分波族-克族联邦和波斯尼亚塞族实体之间的领土,于7月6日提交给两方。这一地图将51%的领土划分给波族-克族联邦,49%的领土划分给波斯尼亚塞族实体。联系小组由于获得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以及各国政府和世界各地各组织的支持而加强力量,它告诉各当事方除非当事方都同意有所更动否则就需按提出形式接受建议的地图。7月底,波族-克族联邦接受了建议的地图。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也接受了地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导人敦促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接受联系小组的地图,至今,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还没有接受。

4. 联系小组各国从一开始就十分明白地表示对接受建议有所奖励,对拒绝接受则有所惩罚。

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关闭其与波斯尼亚塞族的边界

5. 1994年8月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下达以下措施的命令,于同日起生效:

- (a)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
- (b) 禁止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层(议会、主席团、政府)的人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停留;
- (c) 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除粮食、衣服、药品外,禁止一切运输。”

四、联合主席的后续行动

6. 应秘书长的要求,指导委员会的联合国联合主席斯托尔滕贝格先生于8月12日至14日访问了贝尔格莱德和帕莱。他同米洛塞维茨总统讨论了如何执行关于所宣布的关闭边界措施和核查这些措施的问题。欧文勋爵和斯托尔滕贝格先生随后于9月4日至6日访问了贝尔格莱德、波德戈里察及萨格勒布。

7. 联合主席于9月4日在贝尔格莱德同米洛舍维奇总统和约万诺维奇外交部长并于9月5日在波德戈里察同布拉托维茨总统详细讨论了关闭边界问题。9月5日,联合主席在贝尔格莱德进行会谈后第二天,约瓦诺维奇先生致函联合主席,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曾提出一项建议,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代表与当地红十字会代表一道可在“组织和发出”人道主义援助的地点“进行联合控制”。外交部长要求联合主席建议一些“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与当地红十字会进行上述那种联合控制。

8. 应联合主席的要求,一名指导委员会工作人员,博·佩尔纳斯先生详述了9月4日在贝尔格莱德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首长凯尔泰什先生和于9月5日在波德戈里察同黑山副内政部长博耶维奇·博斯科先生进行的技术性讨论。根据他们所收到的报告,联合主席决定探讨是否能够派由各国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的人员组成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该团将控制在指定过境点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该团并应能够自由前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其它地方。该团将向联合主席和

通过他们向秘书长及欧洲联盟主席汇报关闭边界的执行情况。

9. 根据佩尔纳斯先生所做的筹备工作,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最初目标可以定为135名国际成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先免费提供65名司机和7辆汽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还说它会安排由特派团付费的65名口译员,特派团协调员是佩尔纳斯(瑞典)先生,它以平民身份任职。特派团的经费来自自愿捐助,并预期各国支付它们所派的人员。

10. 联合主席不断向当时在柏林开会的联系小组详细通报这些情况,联系小组欢迎并支持这些努力。

11. 联合主席立即征询北欧国家的意见,并获得它们保证在一周内提供60名人员到贝尔格莱德。联合主席还获得两个北欧国家保证提供开办费20万美元。

12.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联合主席于9月8日通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他们准备沿着9月4日至5日同他和同米洛舍维奇总统和布拉托维茨总统讨论的边界线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联合主席指出,佩尔纳斯先生在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首长和黑山副内政部长会面时商定了有关拟议的特派团的细节。联合主席补充说,佩尔纳斯先生会同其它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它国家协商。他们进一步告知外交部长,北欧国家准备迅速派出一些人员。联合主席说,他们希望能够在下周初提出更多细节,届时希望佩尔纳斯先生能够到贝尔格莱德去,更详细讨论此事。

13. 应联合主席的要求,佩尔纳斯先生与来自法国、德国、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国的七名人员一道于9月14日星期三抵达贝尔格莱德。佩尔纳斯先生立即与南斯拉夫当局代表会面。双方在第二天继续会谈。南斯拉夫当局同意除两个用于人道主义交通的过境点外,所有过境点于19:00时至06:00时停止通行。并且派到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可增加到200人。

14. 佩尔纳斯先生获得南斯拉夫当局保证,他可自由前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任何地方。它们向佩尔纳斯先生正式承诺为特派团提供充足的直升机,并且接受佩尔纳斯先生的要求,建立一个无线电通讯网。它们还同意他的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提供的司机应由警官担任。

五、特派团的职权范围

15. 9月16日星期五,佩尔纳斯先生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会面,并代表联合主席向他提交了关于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安排如下:

“1. 特派团协调员将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工作人员博·佩尔纳斯先生,他将向我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负责。特派团将由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提供、并经我们与贵国政府讨论后选出的国际文职人员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的人员组成。

“2. 特派团将从贝尔格莱德、最初是从挪威大使馆组织,并将有三个外勤区:一个在黑山,两个在塞尔维亚。每个区最初将编成四人一组的队:两名国际工作人员、一名当地口译(由特派团支付)和一名当地司机(由贵国政府提供和支付)。可能需要按特派团的要求将各队从一个区调到另一个区,为此目的贵国政府同意提供的直升飞机将发挥用处。

“3. 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将携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证书,享有外交使团成员的身份。特派团为其成员所设的财产和房舍(包括临时性的)均不应遭到没收或干扰。

“4. 特派团各队和成员将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他们的行动和他们在任何地方停留的权利不应受到需事先通知或批准的任何规定限制。

“5. 考虑到依然由贵国政府负责管制过境点,特派团成员将获准在组织或发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地点与南斯拉夫红十字会的代表一起工作;与海关官员一起工作;察看任何过境车辆;检查由个人或车辆携带过境、而他们怀疑可能不属于纯粹人道主义性质的任何物品。为此目的,特派团成员将可以检查海关、商业、运输和有关证件,出入装货场所,或者如果不可能在装货时进行检查,则有权要求车辆卸货,并在某些情况下由贵国当局协助进行检查。

“6. 政府将确保特派团成员的安全和保障,但不以此干涉他们的行动和工作。

“7. 特派团将有权通过通讯卫星和无线电发射台与各队、各区、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和日内瓦保持联系。

“如果作为我们在本函内提出的建议的基础

的上述条件不复存在,则我们保留作为联合主席在我们决定的任何时候撤出特派团的权利。”

16. 9月17日星期六,约万诺维奇外交部长通过佩尔纳斯先生向联合主席正式提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完全接受”联合主席建议的上述安排。因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派团于1994年9月17日正式成立。

六、特派团的概念

17. 特派团正在组织之中,人员通过各国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特派团将有三个外勤区,它们将获得与其责任区内的过境点数目相应的资源,但有一项谅解,即为了集中力量在需要的地方,各区间可以迅速改变资源。

18. 每个区将由四个队组成,每队由两名国际人员、一名口译、一名司机和一辆汽车组成。口译和司机将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提供。

19. 特派团将行使自己的权利,到所想去的地方,不需作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注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海关官员的工作,并切实察看过境的车辆。

七、展开行动

20. 继9月14日在贝尔格莱德集合的最早的8人特遣队之后,第二支特遣队的19名人员于9月16日星期五从挪威和联合王国抵达贝尔格莱德。第三支特遣队的10名人员(分别来自法国、丹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将于9月19日星期一抵达。另一支由15名芬兰人组成的特遣队将于9月20日星期二抵达。因此,至9月20日星期二止,特派团将有52名国际人员抵达贝尔格莱德。特派团已经集合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的一些当地的驾驶员和口译员和若干车辆。此外该国政府还提供直升飞机供特派团使用。

21. 佩尔纳斯先生在贝尔格莱德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进行了全面的讨论。还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主管进行了若干次会谈。

22. 9月17日,佩尔纳斯先生飞往波德戈里察同黑山当局进行会谈。依照同凯尔泰什先生在会谈中所商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提供了一架直升机。佩尔纳斯先生在波德戈里察同副内政部长进行了会谈。佩尔纳斯先生向他简报了贝尔格莱

德会谈中所议定的事项,并请他支持特派团在黑山境内的工。博耶维奇先生向佩尔纳斯先生作出了坚定的保证,保证黑山政府将给予充分的合作和支持。他并承诺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确保特派团成员享有安全和保障。他告诉佩尔纳斯先生说,已对两名被发现私运燃料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两个个体商人采取行动。已将两人关入监狱,并出售了没收的车和燃料而将所得收益交给黑山红十字会。

23. 9月16日,特派团派出第一支侦察队,两名侦察员视察了兹沃尔尼克同科特罗曼之间的过境点,并视察了普里波尔耶,后者将作为特派团内三个外勤区之一的基地。侦察队享有绝对的行动自由,而是在未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抵达过境点的。侦察队观察到兹沃尔尼克以南的车辆很少,并报告说过境点似乎受到严密的管制。侦察员观察到所有过境汽车都受到检查。他们在所有过境点都没有发现任何卡车。侦察队又报告说,如今边境具备国境应有的一切标志,不但悬挂国旗,设有障碍,某些地方甚至还有军事防御阵地。

24. 9月17日,特派团派遣一个工作组到普里波尔耶,在一个经断定应给予最优先考虑的地区开始准备工作。9月18日,特派团在尼克希奇派人留驻,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另有一个工作组在贝尔格莱德的人道

主义援助物资包装中心展开工作。一俟作出必要的后勤安排,将部署其余的侦察队,以加强普里波尔耶和尼克希奇的各中心,并从(洛兹尼察和兹沃尔尼克间的)巴尼亚科维利亚查开始行动。

25. 将以9月19日星期一抵达的10名成员建立总部核心,并从选派三个外勤区的中心的指挥官。定于9月20日星期二抵达的15名芬兰成员将拨给三个区的指挥官。

26. 联邦海关当局同支助特派团的专家将于9月19日星期一进行进一步的会谈,以进一步研订工作程序。

八、意见

27. 佩尔纳斯先生向联合主席报告说,联邦政府和联邦当局给予特派团充分的合作,并竭力设法为其工作提供便利。特派团派出的工作队享有绝对的行动自由。

28. 特派团从视察过的边境地区所得到的初步印象同其他国际组织的视察人员给它的报告相一致,似乎证实联邦政府在采取一切行动,切实封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边界。

S/1994/1075号文件*

1994年9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0日]

谨提及1994年8月22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阁下的信[S/1994/986],并奉我国政府指示作出以下声明。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坚决驳斥一项毫无根据的指控,声称它企图吞并“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的部分”。

关于克罗地亚代表的控述:“贝尔格莱德当局”“决心建立一个‘大塞尔维亚’”,应该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作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一个组成单位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中具有最久远国际

人格的一个国家,其疆界是众所周知的。克罗地亚代表除了空洞的论调之外就只能挥舞着所谓大塞尔维亚的旗帜,其目的只不过是继续其有关塞尔维亚威胁的指控;实际上塞尔维亚和整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在对和平进程作出决定性的贡献,显然这与克罗地亚代表的成见和愿望大相径庭。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反复指出,它对任何国家均无领土要求。这一点在1992年4月27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民大会宣言[见S/23877]中表示得很清楚,宣言中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包括克罗地亚在内的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没有任何领土要求。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始终坚认它有保护塞族人民民族权利的合法权益,包括其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包

*以A/49/399-S/1994/1075双重编号分发。

括克罗地亚在内)的大部分的权利。为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愿意重申:必须根据业已经所有其他人民认可的充分平等和自决的原则、通过谈判解决塞族人民的地位问题。

依照其对该问题的一贯做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支持了联系小组的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计划,此举使关于其有扩张领土野心这种含沙射影的说法变得毫无意义。

关于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领土,克罗地亚将其称为“被占领领土”并指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声言在克罗地亚领土上存在一个非法和自命的实体”,这是不能接受的。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的合法基础是由1991年12月的万斯计划所确定;这是一项正式议定和签署的国际协定。根据这项协定,必须以和平方式及以平等的条件通过谈判确定该领土内的塞族人民最终地位问题,但不损及最后解决办法。克罗地亚代表执迷于违反万斯计划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条文,目的是为他们以一切手段,包括使用武力“解放”这些

地区的威胁提供一个借口。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信中指控“贝尔格莱德当局”企图“吞并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部分”也是为了达到相同的目的。

因此,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不算是非法实体,在为其地位谋求最后解决办法的同时,必须将塞族人民视作与克族人民地位平等的一个组成民族。

考虑到这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接受关于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地位的任何解决办法,只要这项办法是其合法机关与克罗地亚当局在地位平等基础上通过对话达成。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S/1994/1077 号文件*

1994年9月20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0日]

谨以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的身份随函转递1994年9月19日欧洲联盟关于海地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特勒夫·楚兰曹(签名)

声明全文

欧洲联盟欢迎海地非法军人统治者在长期顽固拒绝遵行《加弗纳斯岛协议》[S/26063,第5段]所规定义务之后,终于经说服宣布愿最迟于1994年10月15日下台,至此在最后一刻避免了军事冲突和流血。欧洲联盟期望非法军人统治者此次严守诺言,这样也可避免今后动用军事手段。

欧洲联盟希望,经自由选举当选的阿里斯蒂德总统领导下的合法政府将能够立即在该国恢复法定职能。欧洲联盟支持各国部队开创安全稳定局面,让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立即开始援助方案的政策。欧洲联盟愿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任命的新协调政府努力实现民族和解,特别是安排下次议会选举,使海地人民表达自由意愿。

欧洲联盟希望,这些行动将开辟稳定、尊重法律与和解的环境,并有助于解决目前正影响该区域的海地人外迁问题。欧洲联盟重申愿参加海地的重建,并尽全力支助紧急援助受苦大众的方案。一些成员国已宣布参加国际警察监查团和人道主义工作,以求使民主和法治更为正常化,缓解海地人民的困境。

挪威、奥地利和芬兰作为正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支持本声明。

*以 A/49/407-S/1994/107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079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2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9 月 21 日]

根据政府消息来源并经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传媒证实,过去 72 小时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下的地区出现最猖狂的种族清洗浪潮,迫使数以千计的非塞族平民逃离。

超过 3 000 名穆斯林、克罗地亚人和吉卜赛人被以最残暴的方式驱逐出家园,被迫逃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控制下的地区。此外,被驱赶者被迫越过地雷阵,造成了几宗伤亡事故。在这种残暴的过程中,无辜平民被剥夺了所有财物,包括不动产、金钱、首饰和其他贵重物品。企图抢救任何财物的受害者惨遭毒打和虐待,其方式更甚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法西斯政权。更有甚者,继这些行径之后,还将人群中体健男子分开并关进集中营。被关押者不是被迫在战壕从事吃力的体力劳动巩固塞族的前线阵地就是被用来交换战俘。

考虑到最新的这一轮种族清洗,从本年 7 月中以来,已有 10 000 名以上的穆斯林,包括数以百计的克罗地亚人、吉卜赛人和其他非塞族人被迫离开家园。

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其 1994 年 9 月 19 日的新闻稿中正式指出的:

“尽管波斯尼亚塞族最高当局一再保证,驱逐仍在大规模继续进行。恐怕比耶利纳省地区的种族清洗正进入最后阶段。红十字委员会在其主席 9 月 7 日发出呼吁后,再次要求冲突所有当事方和国际社会停止排除少数民族这种令人不能接受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正引起极大的人类悲剧。”

不幸的是,自从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开始以来,持续进行的种族清洗运动的最后一幕在过去数月当着国际社会迫使巴尼亚卢卡地区和比耶利纳地区的波斯尼亚族和克族人口濒于灭绝。

种族清洗的继续不停、有计划的做法和持续不断明确地证实: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经常支持下,卡拉季茨的塞族阴谋彻底清除所有非塞族人口,以便准备将这些经过种族清洗的地区列入一个所谓大塞尔维亚的版图。

在这段时期,国际社会连一个有效步骤都没有采取,以终止数以千计的无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困境。这种消极的做法是对各项《日内瓦公约》¹ 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明目张胆的违犯。

不幸的是,在种族清洗进程转入最后阶段时刻,安全理事会尚未决定将提交给它的决议草案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一些实际措施,特别是在巴尼亚卢卡和比耶利纳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以期阻止进一步驱赶这些无辜的平民。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再次不得不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和无条件停止将更多居民驱离家园的做法。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S/1994/1080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2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4 年 9 月 21 日]

谨随函转递塔吉克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 1994 年 9 月 17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关于《谈判期间在塔吉克-

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文本。

请将本函及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
暂时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

[原件: 俄文]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代表团(以下称“双方”)1994年9月12日至17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于德黑兰就民族和解举行了协商,以此作为迈向全球政治解决冲突、民族和解和解决难民问题、宪政体制和巩固塔吉克共和国国家独立和主权目标的重重大步骤。协商期间双方议定如下:

1. 暂时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的敌对行动。

2. 双方同意,“停止敌对行动”应包括如下内容:

(a) 双方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其中包括所有侵犯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活动、塔吉克境内的攻势、炮轰毗邻领土、所有形式的军事训练、在塔吉克重新部署正规军和非正规军,因为这有可能破坏本协定;

注:在塔吉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俄罗斯联邦部队应依循中立原则履行义务,这是其任务的一部分,并应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合作。

(b) 双方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上、在共和国及其他国家境内从事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

(c) 双方禁止在共和国及其他国家境内进行谋杀、劫持人质、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掠夺平民和军人等行为;

(d) 禁止封锁人口密集地区、国家经济和军事装置以及所有通讯手段;

(e) 停止使用一切通讯形式及大众传播媒介来破坏民族和解进程;

(f) 双方应避免利用宗教和信仰者的宗教感情以及任何意识形态来达到敌对的目的。

3. 双方议定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该国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为,直至就新宪法草案进行全民投票并选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总统为止,但有一项了解,即这只是朝向民族和谐及解决会谈议程上所载各种问题的第一步。

4. 为了建立信任,双方同意,在本协定签署后一个月内:

(a)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当局应释放本文件所附名单*内的被逮捕和被判刑者;

(b) 塔吉克反对派应释放本文件所附名单*内的战俘。

5. 为保证有效执行协定,双方同意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的代表组成。双方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政治调解服务并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冲突地区,从而协助该委员会开展工作。

6. 本协定于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并将于联合国观察员在塔吉克斯坦部署后立即生效。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多斯蒂夫(签名)

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图拉蒙左达(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皮里斯-巴隆(签名)

*此名单本补编不予重录。

S/1994/1081 号文件

1994年9月21日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年9月21日]

谨随函附上联系小组成员提出的各方领土安排的
建议。

这项建议已被除波斯尼亚塞族外其他各方接
受。请将本函及地图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
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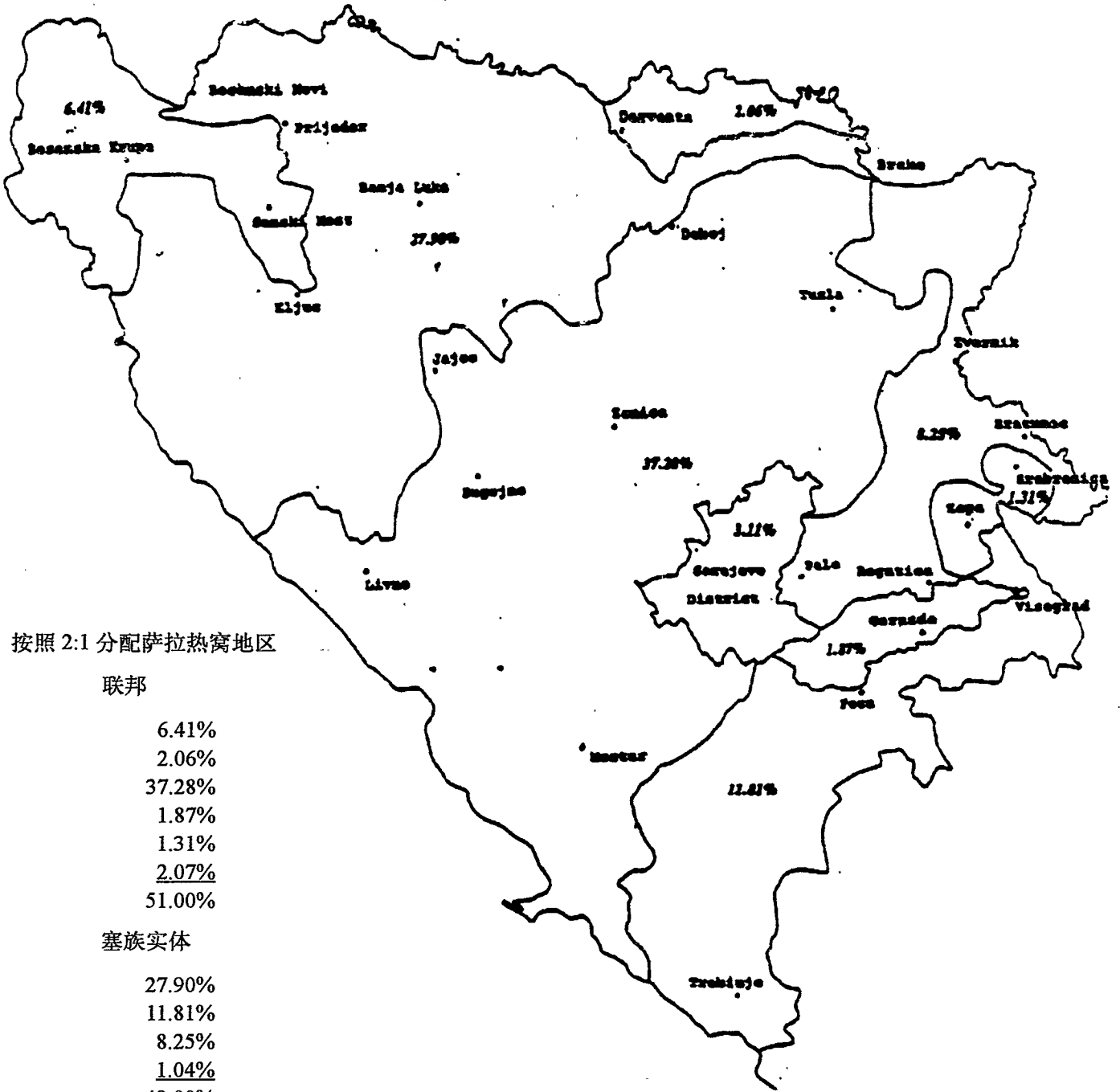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兹·拉夫罗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签名)



按照 2:1 分配萨拉热窝地区

联邦

- 6.41%
- 2.06%
- 37.28%
- 1.87%
- 1.31%
- 2.07%
- 51.00%

塞族实体

- 27.90%
- 11.81%
- 8.25%
- 1.04%
- 49.00%

萨拉热窝

S/1994/1082 号文件

1994年9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9月22日]

谨随函附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危机”的第6/7-EX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决议全文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七次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7日至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

审议了关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现存危机的项目,

重申其以前关于此一危机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现出灵活性,随时准备同各方的努力合作,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和平方法解决此一危机,实现人人公平并确保国家主权,

1. 呼吁所有当事方尽最大努力,以期达成解决此一危机,使利比亚人民免受由于对他们实施禁运而遭受的苦难,

2. 申明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4年3月27日通过的第5373(101/3)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并呼吁由苏格兰法官按照苏格兰法律在海牙国际法院院址对两名嫌疑犯进行公平审判,并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此一认真的建议,以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从而防止局势恶化,以免该区域紧张加剧,

3. 呼吁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其关于此一危机的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

4. 请秘书长继续处理此事,并就此事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S/1994/1087 号文件

1994年9月2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2日]

安全理事会一而再地被导向放松对塞尔维亚与黑山的制裁,我们不得不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种行动至少时机未成熟,忽略当前局面;造成不平衡,因此是有害无利。

多方面的报道,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的报道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同塞尔维亚与黑山之间边境是否有效禁绝了战略和战争物资这一点很值得怀疑。现将其中一些报道引述如下:

(a) 进攻比哈奇安全区的波斯尼亚塞族人同贝尔格莱德为指挥此次进攻而进行的通话被侦听到;

(b) 修建了临时桥梁和道路以便利跨越边界进犯;

(c) 最近发生的危急情况(今天《纽约时报》的报道)如下:

“联合国一名高级官员今天表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过去一周内监测到塞尔维亚直升机数百架次飞越波斯尼亚东北部,其中许多似乎是从塞尔维亚起飞。

“从塞尔维亚飞往波斯尼亚境内塞族控制区的直升机可能装运了军事用品,违反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所作保证,即切断对波

斯尼亚塞族人的供应。此种飞行违背了联合国去年所颁布的关于波斯尼亚领空禁飞的命令。

“看过军事报告的这名联合国官员表示：‘这样大规模的行动还是空前的，我们怀疑波斯尼亚塞族会在没有南斯拉夫军方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发动这么多次的直升机飞行。’塞尔维亚是南斯拉夫境内占支配地位的共和国。”

“他说，联合国巴尔干特派团在克罗地亚萨格勒布总部的官员认为，这些飞行发生在夜晚，目的是向塞尔维亚在图兹拉北部和西北部所占据领土内的波斯尼亚塞族人供应物品，或许还兼运送人员”。

上述资料与博·佩尔纳斯准将监测小组最近提出的报告截然相反。我们并非怀疑佩尔纳斯准将的刚直不阿。但我们认为，这种看法上的矛盾反映出现有的监测制度是如何人手不足、行之无效，反映出如果不大量增加资源和权限，该制度在这个问题上的权威性为何不可靠。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指出，现有监测小组的人力、资源和权限都远不足以应付工作上最低限度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又如何能够认真考虑监测小组提供的资料的正确性呢？不幸的是，这显示出现有的监测制度的形成是顺应政治考虑而不是认真地从工作观点出发。

萨拉热窝正在被勒死，种族清洗正在进行，形势急剧恶化，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半军事部队也参与其事，在这种情况下，迫不及待地大力促使通过一项松缓制裁的决议似乎是不合时宜的，而且必定会发送错误的信息。

最后，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整个行动步骤已失去平衡。一方面，正在促使放松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波斯尼亚塞族面临实际上徒劳无功的制裁，另一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却没有看到联系小组履行其任何承诺。

我们已提出积极的方案使联系小组的各项决议取得平衡。但它们都被扫到一旁。如果联系小组真的想要寻求全面解决问题的办法，则毫不考虑我们经常表示关心的问题是一种奇怪的做法。事实上，联系小组至今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反映出并没有纳入我们接受而塞尔维亚一方则反对的和平计划的任何要点。相反地，正在采取新的措施安抚和(或)奖励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时也提出这样的问题：对波斯尼亚所承诺的步骤为何言而无信或背信弃义。事实上，我们可感觉到这是向后倒退，也是另一种出卖行为。

我们愿赞同联系小组的现有提案，但提案必须规定：

- (a) 真正有效地进行边界监测；
- (b) 采取有效的因应措施以解决萨拉热窝被加紧绞勒和种族清洗加剧进行的问题；
- (c) 就联系小组以往各项承诺采取综合方针以取得必要的平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4/1088 号文件

1994年9月2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2日]

谨随函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联系小组1994年9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声明全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的成员强烈表示遗憾和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接受五国联系小组提出的地图，以及该方继续设法巩固其通过武力、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手段夺取的土地。

联系小组成员对于塞尔维亚不断违反“安全区”、“全权管辖区”和“禁飞区”的行为深表关切。

在这一点上,他们对以下报道感到震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控制的领土之间有大量直升机往返飞航。最近的报道显示,这种未经核准的飞行可能是在向波斯尼亚塞族运送大量军事用品,这是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重大违反。这样的行为不符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所表明关于封闭它同波斯尼亚塞族占领的波斯尼亚领土之间边界的态度,并且说明了国际上到目前为止所部署的监测既不充分又缺乏效力。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的成员深为关切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系小组成员国对这一情况没有作出适当反应。他们回顾欧洲联系小组曾经承诺采取一系列步骤,包括加强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办法,扩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全权管辖区,以及采取适当步骤来取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实际遭受到的武器禁运。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成员认为,欧洲联系小组成员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将会使侵略者更加肆无忌惮地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成员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加速其种族清洗行动,最近的事例为 Banja Luka、Bijeljina 和 Prejedor,以及加强对波斯尼亚许多城镇的压制,包括经安全理事会指定为“安全区”的首都萨拉热窝在内。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成员认为,国际社会基于良心和正义,在放松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之前应首先采取具体步骤来扭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所受侵略和占领导致的后果。在当前局面下,放松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就等于是奖励侵略者,破坏和平进程,牺牲《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成员不同意在现阶段放松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他们认为这样做的时机未到,这是不平衡且有害无益的行动。因此,他们吁请安全理事会在就有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先通过关于放松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问题的公开辩论确认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意见。

S/1994/1089 号文件

1994年9月21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2日]

你1994年9月17日根据安理会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1067]中有些段落提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我们愿就这些段落作以下说明。

由于很多的迹象表明斯科普里政府态度越来越顽固,希腊政府被迫于1994年2月16日决定,除人道主义目的的必需品外,中止一切商品通过塞萨洛尼基港进出斯科普里。

应当指出,该决定是在希腊由于继续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经济制裁而已经大受其害之时作出的,因此对希腊经济本身产生不良和痛苦的影响。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希腊施加的经济制

裁”一词[同上,第24和50段]是不恰当的,因为它没有反映这样的事实,即希腊政府作出的这项决定完全是一项反措施,用来对付已经适当地和及时地提请你注意的一系列挑衅。

希腊恳切地希望,如你在1994年8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78]所指出的,一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选举日历需要获得满足,尚待解决的问题将获得解决,这样不仅对两国都有好处,而且也有利于巴尔干敏感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签名)

S/1994/1091 号文件

1994年9月2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3日]

谨随函附上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发言人 1994年9月20日就塔吉克斯坦局势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瓦·法哈迪(签名)

声明全文

阿富汗伊斯兰国在坚持和平和力求睦邻关系的外交政策的基础上一贯希望巩固该地区的稳定,并欢迎

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反对派之间最近达成的协议,呼吁停火并认为这是初步解决塔吉克内部问题的一种政治上有利的办法。

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希望在最近通过的协议的基础上,将要在伊斯兰堡举行的谈判将导致充分协议,并就此寻找出全面而有效的办法采取解决阿富汗邻国境内的痛苦而困难的问题。

阿富汗伊斯兰国对这个问题采取建设性立场,再次宣布随时准备为迅速的和平进程效劳,以促使我们的邻国塔吉克斯坦实现稳定。

S/1994/1092 号文件

1994年9月2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4日]

1953年7月27日朝鲜人民军队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和“联合国指挥部”另一方签署《朝鲜停战协定》[见S/3079],其目的是要确保“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及朝鲜各武装力量的一切行动,以便终止战争”,并组织军事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来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

不过,由于美国方面有系统地违反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而令这项停战机制未能执行职务。

自从1991年3月25日以来,由于美国方面非法任命一名南朝鲜“军官”充任“联合国指挥部”首席代表,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止了活动,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也变成一个无用的机构。

一、美国违反停战协定和停战机制的瘫痪

作为停战协定的真正当事方的美国过去40年来一直有系统地违反停战协定各项规定。

美国在1953年7月27日签订停战协定以后,于同年10月违反停战协定的规定同南朝鲜当局缔定“美国-大韩民国防卫互助条约”,设法使美国在南朝鲜的军事存在合法化。

1955年11月7日,美方击落一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飞往Kimpo机场执行例行监察任务的直升飞机,杀死三名监察委员会的波兰代表。

1956年6月9日,美国迫使中立国监察队撤离联合国指挥部控制地区内的一些指定进口港,因为这些监察队在观察和报告美国违反停战协定的行动。监察队是按照停战协定第II条C款进驻这些地点的。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从此无法执行停战协定授权的任务。

1957年6月21日,在驱逐现场监察队后,美国单方面宣布不遵守停战协定规定不准把增援作战器材运

进朝鲜的第 13(d)分段。该段规定敌对方面“停止把增援性战斗飞机、装甲车辆、武器、和弹药运进朝鲜”。

美国就这样为在南朝鲜的不受约束军备集结铺路。在清除对其在南朝鲜军备集结的法律障碍后,美国把大量不同的精密武器运进南朝鲜,其中包括不受限制的 1 000 枚核武器。它又在 1994 年甚至把爱国型导弹和现代作战军备运进南朝鲜。

正是美国要对“Pueblo 号事件”、“EC-121 间谍飞机事件”和“板门店事件”负责——这些事件促使朝鲜半岛局势陷入战争边缘,从而使世界的注意力集中到半岛。

使事情更形恶化的是,美国在 1991 年 3 月 25 日单方面任命一名南朝鲜“军官”为联合国部队派到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首席代表,尽管他显然是没有资格担任此职位的。

南朝鲜军队在朝鲜战争时没有参加“联合国部队”,并且强烈拒绝签署停战协定,而目前对在南朝鲜的所有军事力量没有任何行动指挥力量。因此,任何把对停战机制的控制移交给南朝鲜军事代表的行动在法律和实践上是绝对不切实际的,因此不能不被看作是旨在破坏停战安排的一项行动。

这是瘫痪军事停战机制的一项公开背叛行动,漠视和嘲笑停战协定的其他签署者。回应这种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不召回其出席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首席代表。

美国方面这种不负责任行为只能否定停战协定以防止再次爆发战争至为重要的各项规定,使执行协定的机构无法作业。因此,军事停战委员会已经变成为一个有名无实的机构,其合法组成当事方停止存在,而停战协定已经变为一纸空文,无助于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

当前的现实是,废弃的停战机制不能够防止军备集结和再次爆发战争,而这个机制已经变为冷战政策的工具。

二、以新的和平机制取代过时失效的停战机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和美国继续要对《停战协定》负责,同时也缺乏新的安全安排以实际有效地保证和平,使得朝鲜半岛自朝鲜战争以来局势一直不明朗。换句话说,局势仍不明朗是由于在朝鲜半岛上,冷战结构并没有退让给和解结构。

众所周知,《停战协定》使《停战协定》的真正缔约双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关系成为敌对关系。

为建立新的和平关系以取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这种敌对关系,重要的是必须终止停火安排这一冷战时期的典型遗物,并发展一种新的和平安排。这将有助于消除所谓的“南侵”和明显的“北侵”的威胁,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建立新的和解及相互信任的关系,这种关系将驱散对抗和猜疑。

朝鲜已不止一次地通过各种接触渠道向美国建议作出一种新的安全安排,而不应维持停战安排现况或再乞灵于已失去作用的停火机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曾在 1994 年 4 月 28 日的外交部声明中向美国提议两国进行谈判以求作出新的和平安排来取代过时失效的停战机制,以期将《停战协定》转化为和平协定,并采取措施从军事停战委员会召回其代表团,并设立朝鲜人民军队板门店特派团作为谈判的机器,成为实际执行该提议的机构。

针对这种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将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撤离军事停战委员会。

考虑到停火机制的现况和朝鲜半岛内因美国 and 南韩不断玩弄手段而造成的紧张局势,并鉴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要求解散南韩境内的“联合国指挥部”,朝鲜采取的措施是极为公平合理的。这些都是真诚而善意的措施,目的在于维持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

在当前后冷战时代还意图维持停火状态将被理解为意图继续对朝鲜半岛推行冷战政策。这也将被视为意图走向对抗和战争,而不是走向和平与稳定。

总而言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旷日持久的敌对关系已酿成重大的问题,包括朝鲜半岛上的核问题,致使为解决问题而作出的努力陷入僵局。

如果两国已停止互相敌对并使其关系正常化,它们绝不会发现自己面临这些问题,而且就算会出现若干问题,也可以在信任的气氛下毫无困难地解决这些问题。归根到底,朝鲜半岛核问题也只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通盘关系的范围内以一揽子办法顺利解决。

朝鲜半岛当前的局势需要早日终止停战体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没有必要只是因为它们曾经交战而一直成为敌对的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第一轮双边会谈上议定了不侵略原则,显示出两国已确认必须这样做。1994 年 8 月的第三轮会谈上,双方同意使两国关系正常化。在这种情况下,已没有条件会阻止美国合法终止停火状态并改善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

在讨论朝鲜和美国之间关系正常化的时候还要一意继续保持停火状态这一冷战的剩余物对和平而言是不合时宜的做法。当朝鲜和美国之间建立起一种新的和平安排时,将会创造出决定性的有利条件,从而促进执行以不侵略为核心的南北协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S/1994/1093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 年 9 月 24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1994 年 9 月 2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就塔吉克斯坦局势给阁下的电文。

请将本函及电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电文全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策是协助联合国秘书长努力设法和平解决塔吉克斯坦的危机,根据这一政策,我高兴地通知你,在民族和解谈判进程停滞一个时期之后,由于你的斡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努力,于 1994 年 9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一轮“继续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谈判的政治协商”会谈。会谈在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的监督下进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

我高兴地宣布在德黑兰举行的政治协商富有成果,为在塔吉克斯坦成功地和平解决危机和建立持久和平铺平了道路。这次会谈的发展之一是塔吉克斯坦危机

的各当事方的高级代表在谅解的气氛中直接进行了谈判,这是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谈判进程中的第一次。会谈结果签署了在塔吉克斯坦和在同阿富汗的边界上临时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一俟联合国观察员到该地区部署,协定立即生效。鉴于塔吉克斯坦对早日恢复和平与安全十分关切和重视,我希望不久就派出联合国观察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识到阁下在推动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强调联合国在拟定切实有效的监督停火机制和尽力延长停火、直至达成最后解决办法所担负的严肃责任。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伊朗继续准备向联合国的努力提供援助。

我们现在可以很高兴地宣布,德黑兰谈判及其结果是和平解决塔吉克斯坦冲突进程中的转折点,是建立普遍和平的成功的尝试。

最后,我特别强调和赞扬你派出的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他在确保取得这一重要成就过程中发挥了切实而有益的作用。

我深信,德黑兰谈判的结果符合塔吉克斯坦本地区及世界人民的利益。

S/1994/1094 号文件

1994年9月19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7日]

我谨以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的身份向你转递1994年9月15日欧洲联盟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英文、法文]

欧洲联盟十分欢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领导人最近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明斯克小组负责人埃利亚松先生访问该地区期间

发表的声明。冲突各方在这些声明中表示,决心维持停火,直到就解决冲突办法达成协议。欧洲联盟也欢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政府以及斯捷潘纳克特当局就此问题发表的正式声明。

欧洲联盟认为这是巩固停火和走向政治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步骤。欧洲联盟感谢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为发布这些声明所作的努力,并重申支持该小组的工作,认为它是走向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平的必要条件。欧洲联盟衷心希望能在最近的将来召开明斯克会议。

最后,欧洲联盟冲突各方在公开声明中也自行节制。欧洲联盟还鼓励冲突各方继续直接接触,为继续谈判创造比较友好和心理上比较有利的环境。

四个加入国也参加本声明。

S/1994/1096 号文件*

1994年9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6日]

谨随函转递1994年9月23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阿尔巴尼亚反南斯拉夫宣传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声明全文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切地提请世界公众注意阿尔巴尼亚长期敌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宣传运动的危险性。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萨里·贝里沙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会国家和政府首脑和

欧洲联盟的信,内容是关于希腊和阿尔巴尼亚两国关系的恶化,也可看出这一宣传。阿尔巴尼亚总统1994年9月18日在吉诺卡斯特的讲话再次对塞尔维亚和塞尔维亚人、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行了毫无根据和无中生有的指责。这样,贝里沙总统就亲自加入了该国政府成员的反南宣传,他们无中生有地指责希腊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所谓协调战略加剧巴尔干南部的紧张局势和制造不稳。

——贝里沙总统显然是为了掩盖和减轻阿尔巴尼亚剥夺少数民族人权和侵犯人权的责任,因此指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造成阿尔巴尼亚和希腊的双边冲突,以转移对问题的真正原因的注意。在国际社会日益赞赏南斯拉夫作出建设性努力和贡献以期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危机、特别是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战的时刻,阿尔巴尼亚企图以捏造和造谣对我国进行诽谤。

*以 A/49/430-S/1994/1096 双重编号分发。

阿尔巴尼亚歧视少数民族的态度是其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的反民主作法的一部分。最近审判希腊少数民族成员,企图驱赶弗拉卡附近的几十户塞族和黑山族家庭以及操纵法庭审判政治反对派都可以证明这一点。由于执行干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政的政策并与几乎所有邻国对抗,阿尔巴尼亚加剧了本地区的紧张局势,威胁到巴尔干的和平与稳定。

阿尔巴尼亚继续挑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人搞分裂行径,以便脱离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这也表现于它正式和公开地支持不存在的“科索沃共和国”,其自封的代表在地拉那开设其分裂主义领导的常设代表处,并引起边界事件。贝里沙总统在吉诺卡斯特讲话中大力鼓吹大阿尔巴尼亚民族主义的战略和挑动科索梅特分裂主义,直接违背《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

会)的原则,从而构成对巴尔干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多次提议与阿尔巴尼亚在不干涉内政、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进行合作,认为这符合两国人民和巴尔干人民的利益。虽然阿尔巴尼亚政府尚未答复我国的倡议,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通过直接对话继续努力克服两国关系中目前的困难局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继续坚决保卫主权和领土完整,抵抗干涉其内政的任何企图。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极为关心巴尔干的和平、睦邻关系、巴尔干的多边合作和加强巴尔干各国间的相互信任。这是包括阿尔巴尼亚在内的所有巴尔干国家的真正的目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这也是巴尔干纳入欧洲民主进程与合作的前提。

S/1994/1097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26 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 年 9 月 26 日]

谨随函转递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 1994 年 9 月 25 日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里茨·朗尚(签名)

声明全文

全面恢复海地的宪法秩序将在未来 21 天中完成,为此目的已采取了重大步骤。

为了恢复行使民主国家固有的必不可少的公民自由权,我们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安理会第 841(1993)号决议的规定,恢复我们的通讯和信息系统。

海地已准备和平地参加恢复宪法秩序的进程。海地已自发地开展在三年政变中严重忽略的公共卫生运

动。这些努力需要支持。我们因而请求从目前对海地的制裁撤消对公共卫生运动有益的所有规定。

我们决心减少对海地人民禁运造成的不良影响,因此我们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改进迅速分发援助物资的机制。

若干国家已单方面采取措施,加快非法政权的下台,其中有些措施影响到全国人民。本着同一种精神,我们呼吁这些国家暂停这些措施,只保留针对阻挠恢复民主的那些人的措施,直至安全理事会第 940(1994)号决议得到完全执行。

这些步骤将支持多国部队努力创建有利于民主的气氛。

为求加快充分恢复宪法秩序的进程,并继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第 5 段]发出的 1993 年 10 月 4 日大赦令之后,我们将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一届国会特别会议,起草一份大赦法案。

S/1994/1098 号文件

1994年9月26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6日]

谨随函转递1994年9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见附件一)和1994年9月24日外交部发言人对朝鲜中央通讯社所提问题的答复(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附件一

1994年9月25日的声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在9月25日发表以下声明,拒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三十八届大会通过的针对朝鲜的无理“决议”:

“最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一项‘决议’,就‘核视察’问题再度毫无理由地诋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据报原子能机构不久前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八届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准许取得与保障有关的所有资料和进入所有地点,并充分执行保障协定。²⁵

“显然,这是企图以国际社会‘决议’的名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无理压力。

“我国不得不认真看待该‘决议’的通过,因为美国也同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东海部署了一支航空母舰舰队,对对话伙伴进行军事威胁。

“这表明一些不喜欢解决核问题的势力愚蠢地玩弄‘两面派手法’,在会谈的表象下施加‘外交压力’和‘军事威胁’,企图迫使对话伙伴作出更多‘让步’。

“这一不详的局势发展令人想起去年9月时原子能机构的理事会和大会开会通过一项无理‘决议’,以此作

为前奏,在联合国发动压力和‘制裁’,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军事威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的对话正在进行之中,狡诈的势力在这个时候操纵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又一项‘决议’,是公开进行挑战,目的在人为地阻止以谈判方式解决核问题,把局势带回对抗的原来出发点。

“我国坚决不同意最近的‘决议’,认为它与原子能机构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一样,企图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安全。

“我国现在处于特殊地位,因为在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²⁶之后,已暂时不予执行。

“此外,我国在原子能机构的无理‘制裁’之后已经退出该机构。所以,我国没有承认或执行原子能机构任何‘决议’的义务。

“既然事实如此,原子能机构不论通过任何‘决议’,只不过是——纸空文而已。

“尽管为时已晚,如果原子能机构愿意公正地解决核问题,就必须采取切实措施,纠正其秘书处的偏颇立场,撤销无理的‘决议’,包括‘关于特别视察的决议’。

“如果既不公正又不独立的原子能机构不顾我国的一再警告,继续受人利用,成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的工具,我国别无选择,只得重新考虑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的视察迄今采取的善意措施。

“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如果希望公正解决核问题,必须不再参与侵犯一个主权国家的主权和安全。”

附件二

1994年9月24日的声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9月24日就朝鲜中央通讯社提出的问题作出以下声明,该问题事关正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在日内瓦举行第三轮第二届会议时,美国军方的强硬路线保守势力加紧进行公开的军事挑衅:

“正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在日内瓦会谈时,美国军方的强硬路线保守势力抛出一连串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好战叫嚣,并在朝鲜东海部署一支大型航空母舰的舰队。

“不仅如此,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公然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部署航空母舰舰队的目的是‘以实力作为朝美会谈的后盾’。

“对此,我国在正在进行的朝美会谈上严肃看待美国的鲁莽军事挑衅,要求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但是美方托词诡辩,声称部署航空母舰舰队是‘例行军事活动’,‘美国海军上将的言论是个人立场,并不是美国行政当局的立场’。

“正当朝美会谈进行期间,美国这一不祥的军事行动是毫无道理的。这个行动的背后有美国强硬路线保守势力的邪恶意图。这揭露了他们天生的两面派伎俩,在会谈室外施加军事压力,以图在会议室内取得让步。

“足以说明这一点的是:美国国防部长在9月23日朝美会谈开始之日宣称,‘根据美国与北朝鲜谈判今后的发展情况,必须对北朝鲜采取坚定立场’,从而公开暴露了他的邪恶意图。

“对话是与军事威胁背道而驰的。

“如果美国以为可以用实力加上外交迫使朝鲜让步,那就弄错了。

“我国人民和军队的意向和决心就是坚决地以对话回应对话,以实力回应实力。

“美国军方强硬路线的保守势力因为海地局势而自我膨胀,现在竟企图阻挡朝美会谈。这真是愚不可及。

“如果美国鲁莽行事,以为可以象对付一个加勒比小国那样轻侮朝鲜,它必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美国必须明白表示,是要谈判,还是要用军事方法。

“我国的立场是通过公正对话解决问题。但是,如果美国军方强硬路线的保守势力坚持对抗立场,我国不会愿意参加会谈,更不会容忍军事威胁。

“如果美国坚持使用军事威胁,我国别无选择,只得取消我国为会谈而采取的暂时冻结核活动的步骤,恢复我国正常的和平核活动。

“如果因此造成灾难性局势,美国军方强硬路线的保守势力要为此负全部责任。

“我国将密切注视美国今后的举动,然后作出明确的决定。”

S/1994/1099 号文件

1994年9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9月2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1994年9月8日和1994年7月18日给你的两封信之后,谨通知你下列情况:

(a) 在关于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问题的联合国协调员监督下,伊拉克已同意于1994年10月15日开始拆卸和交还C-130型轰炸机。这需要花大约5周时间;

(b) 伊拉克完成上文第(a)分段所述的工作后就

归还了它拥有的所有科威特财产,再也没有任何其他任何东西要归还了。因此,它就履行了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5段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7日]

1. 我在1994年7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893]中,通知安理会成员,由于塔吉克政府在执行建立必要的信任措施方面没有进展,因而,我决定暂定为在伊斯兰堡进行第三轮塔吉克人谈判作筹备工作。随后的几个星期中,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包括发布大赦令,根据反对派代表团提出的29人名单,释放一些反对派成员,提高政府谈判代表团的级别,推迟总统选举和公民投票。我认为这些行动表明政府承诺通过政治对话解决冲突。

2. 因此,我指示我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同塔吉克当事方和该区域的某些国家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安排下一轮塔吉克人谈判。我的特使于1994年9月7日从伊斯兰堡向我报告1994年9月4日在莫斯科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以及1994年9月6日在杜尚别同塔吉克政府领导人协商的结果。通过这两次会晤,双方同意在德黑兰举行高级别协商,以讨论在伊斯兰堡举行第三轮塔吉克人谈判的前景。举行这种协商的主张也得到了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

一、德黑兰高级别塔吉克人协商

3. 协商于1994年9月12日至17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于德黑兰举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多斯蒂夫先生率领。另一方的代表团由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图拉蒙左达先生率领。还同塔吉克伊斯兰复兴运动领袖努里先生举行了会谈。我的特使在协商过程中任调解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高级别代表推动了协商进程。

4. 协商在坦率和建设性气氛中进行,双方签署了《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见附件一]。双方声明协定只是实现民族和解和解决塔吉克人谈判议程上包含的所有问题的第一步。

5. 双方协议暂停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及塔吉克境内的敌对行动。1994年6月在德黑兰第二轮谈判[见S/1994/893]中详细制定的“停止敌对行动”的概念,包括定义的军事和非军事方面,均纳入签订的协定中。

6. 为了建立信任,当事方还协议在签署协议的一个月之内:

(a)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当局按照反对派提供的名单,释放被逮捕和判刑的反对派成员;

(b) 塔吉克反对派按照协定所附名单释放战俘。

7. 为确保有效执行协定,双方协议成立联合委员会,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组成。这一委员会将是监测协定机制的主要成分。当事方请求安全理事会提供政治斡旋和向冲突地区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协助该委员会的工作。塔吉克当事方协议一俟联合国观察部署到塔吉克斯坦,协定立即生效。

8. 高级别协商期间,双方重申决心通过政治对话解决冲突,并在联合公报[见附件二]中协议于1994年10月中在伊斯兰堡举行下一轮塔吉克人谈判,届时它们将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并解决塔吉克人谈判议程上一切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

二、意见

9. 我认为签署该协定是走向民族和解和恢复塔吉克斯坦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

10. 我的特使的任务期限于1994年9月底届满,在目前情况下,我打算将他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四个月,到1995年1月底。

11. 鉴于德黑兰高级别协商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特别是签订了协定,并且塔吉克当事方请求向冲突地区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我建议目前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的任务期限也应再延长四个月,并且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特派团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小组的人数增加到15名军事观察员,人员从现有维持和平行动中抽调。

12. 同时,我决定立即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去塔吉克斯坦,评估建立未来观察团的方式。因此,我将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我的建议以及初步费用概算。

13. 我不断收到目前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发来的令人鼓舞的报告,说明自协定签订后,国内气氛发生了积极变化。这对建立互相信任十分重要。不过,也有各方力图在协定生效前尽可能多控制领土的令人不安的报告。我吁请当事方在联合国观察员到达、协定生效之前的短时间内,互相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

附件一

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

[协定全文见 S/1994/1080。]

附件二

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发表的民族和解塔吉克人谈判高级别协商结果联合公报

1994年9月12至17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塔吉克人高级别协商在德黑兰举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多斯蒂夫先生率领,反对派代表团由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图拉蒙左达先生率领。还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努里先生举行了会谈。在协调过程中,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皮里斯-巴隆大使充当调解人。

协商在坦率和认真气氛中进行,显示各方愿意以建设性精神解决它们面对的问题,让它们能够在对新宪法草案和选举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席进行全民表决之前签署。《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但有一项了解,这只是实现民族和谐和解决谈判议程上所包括的所有问题的第一步。

当事方也就建立互相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包括在签署协定后一个月内按照现有名单,释放目前被拘押在各拘留中心的反对派成员,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战俘。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呼吁各方在协定签署后的未生效期间互相实行克制。

当事方重申它们坚决承诺使用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在这方面,它们同意于10月上半个月在伊斯兰堡举行下一轮谈判,届时将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和解决谈判议程上的所有问题。

各方深切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款待和协助在德黑兰组织和进行协商。它们也表示感谢俄罗斯联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协助进行高级别协商。

当事方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协助组织塔吉克人协商。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多斯蒂夫(签名)

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图拉蒙左达(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皮里斯-巴隆(签名)

S/1994/1104号文件

1994年9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7日]

谨通知你,1994年9月19日,丹特·卡普托先生请辞担任我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的职务。我感谢卡普托先生在大约两年任期内为恢复海地民主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我同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协商后,已决定

任命阿尔及利亚前外交部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为我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即日起生效。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1106 号文件

1994年9月27日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8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9月26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明斯克会议和明斯克小组主席扬·埃利亚松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文件分发给荷。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奥斯瓦尔德(签名)

信件全文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4(1993)号决议第8段,在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主席、意大利外交部长安东尼奥·马蒂诺先生协商之后,我要向你报告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为和平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

5月12日的停火是在俄罗斯联邦调解之后商定的,这个停火目前大致得到遵守。有关各方在7月27日和8月28日作出承诺,愿意遵守停火,直到缔结一项范围更广的政治协定。然而,停火只是走向持久和平的第一步。

调解的努力,对停火的尊重,以及有关各方之间的直接接触,都有助于造成一个越来越有利的气氛,增加了实现持久解决办法的可能性。例如,一些被劫持作为人质的平民在9月初获得释放。有关各方已经宣布准备继续释放这些人质。

1994年6月14日至19日,我同欧安会当值主席的代表和欧安会最初行动规划小组的代表访问了该地区。在访问期间,有关各方重申,他们希望欧安会在继续进行的谈判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希望所有调解努力彼此密切协调。政治和军事安全保证的问题获得了仔细的讨论。

8月23日至29日,我再度访问该地区。这次访问的重点工作是巩固停火,并在尽可能高的级别进一步探讨主要的政治问题。

在这次访问期间,由于有关各方承诺遵守停火,直到缔结一个比较全面的协定,因此,使停火得到巩固。与各方领导人进行许多次深入协商后发现,在主要问题上仍然存在着重大的差距。可是,有关各方同意,有

必要使欧安会在该地区派驻更多人员,并明白表示希望所提供的军事安全由多个国家的部队组成。

1994年9月12日至14日,欧安会明斯克小组在维也纳举行非正式会议,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无法参加。在会议召开之前,先由我以明斯克小组主席的身份与有关各方讨论。讨论的题目包括:政治和军事安全的保证,加强协调一致的调解努力,欧安会在该地区派驻人员,人道主义援助和建立信任措施。

在明斯克小组的会议上,各方强调指出,他们认为欧安会是谈判过程的一个主要参加者,并重申他们希望欧安会在该地区派驻更多人员。作为第一步,一个由明斯克小组副主席率领的多国外交和军事代表团暂定于10月初访问该地区。

有关各方还重申,他们承诺遵守1994年4月14日和15日明斯克小组在布拉格举行非正式会议时商定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件。我现在建议在比较全面的政治协定中把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列为其中的一节。

代表们在会议上强调,坚决而切实的政治安全保证对协定至关重要。这种保证将减少所需的军事保证,应该让有关各方、各邻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参加进来。在这个问题上,与安全理事会的密切合作尤其重要。

军事安全保证应该以欧安会监测员和一支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形式提供。各方在明斯克小组会议上重申,他们支持派驻军事部队,这支部队应该尽可能具有国际性质。

参加会议的人要求我与明斯克小组各成员合作,同欧安会当值主席、有关欧安会机构和个别欧安会参加国一起,根据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见S/24370]的规定,积极探索组织一支多国欧安会部队的可能性,并制订计划及时予以执行。

作为第一步,我在9月15日在布拉克召开的欧安会高级官员委员会上提出了这个问题。高级官员委员会在9月16日决定,请欧安会当值主席在明斯克小组主席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步骤,积极探索在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第三章的框架下组织一支多国欧安会维

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军事专家上个星期在维也纳开会,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欧安会常设委员会准备在这个星期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此外,各方再度强调,十分希望协调各项调解努力。9人小组(即没有有关各方参加的明斯克小组)在1994年7月7日和8日召开非正式会议,请明斯克小组主席制订一个统一的和平计划。在这次会议之后,与好几方面进行了接触,以便进一步合并欧安会和俄罗斯的调解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继续在讨论的还有下列各项问题:如果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和俄罗斯联邦联合监测撤军工作,如何适用欧安会关于维持和平的各项原则,欧安会和俄罗斯联邦应该各自发挥怎样的作用,以及关于适当安全保证的规定。

要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必须进一步合并各项调解努力,我将继续设法实现这一目标。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表示,支持我把欧安会的调解工作与俄罗斯联邦的调解工作加以进一步合并。俄罗斯联邦的努力对和平解决这一冲突做出了关键性的贡献。欧安会已经做好准备,为观察停火部署监测员,作为一个比较全面的协定的一部分。

该地区的人道主义需要相当大。冬季即将来临,将进一步加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苦难。我已经在每一个可能的场合要求增加对该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帮助把这些援助运送到该地区。联合国1994年5月关于高加索的联合呼吁得到了捐助国家的积极响应,但还需要继续获得实质性的支持。

我将继续把明斯克小组的进一步工作通知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我还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在1994年6月17日的信[S/1994/729]中重申对欧安会调解努力的支持。我们欢迎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今后所有明斯克小组的会议。

有关各方遵守停火,说明了他们强烈希望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因此更需要赶快制订一个可行的统一计划,使这一悲剧性的冲突得到和平解决。

对我们缔造和平的努力来说,现在也许是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具有关键性的阶段,所有善良的力量应该顺着目前的积极势头联合起来,以免现在的局势停滞不前,甚至产生危险。

S/1994/1107 号文件

1994年9月27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8日]

谨随函附上驻海地多国部队的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第13段规定,该报告已于1994年9月26日传真给你。

请将本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莱特(签名)

驻海地多国部队的报告

1. 1994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决议第4段授权“各成员国组成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在此框架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事领导人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第5段]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主管当局,建立和保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便实施《协定》,但有一项了解,即执行这一临时行动的费用将由参加的会员国承担”。

2. 安全理事会决定第13段要求“根据第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应在部署多国部队后七天提出”。

3. 这是第一份这样的报告。报告概述了多国部队在海地行动第一星期的情况,并报告了联合部队在实现第940(1994)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至少有25国派部队参加了多国部队。

一、行动概况

4. 多国部队行动是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和9月18日在太子港作出的安排开展的。根据这项安排,在海地议会通过立法实行大赦或在1994年10月15日,两者之间以先到达之日为准,海地武装部队的一些军官(即塞德拉斯将军、比雅姆比准将和弗朗索瓦中校)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17(1994)和第940(1994)号决议的规定下台。这一安排将使民主选举的海地主管当局在不久的将来重新承担负起治理责任。

5. 这一安排还使多国部队能不经流血进入海地。多国部队(又称为混合联合特遣部队-180)的指挥官休·谢尔顿中将于1994年9月19日到达海地,同海地的军事领导人协调部队进驻海地事宜。部队进驻未遇到反抗。

6. 也在9月19日,多国部队先遣部分包括从“艾森豪威尔号”抽调的美国第10山地师的一营特遣部队开始到达海地太子港国际机场。在完全控制机场后,第二个步兵营完全控制了太子港的港口设施。控制了这两个关键的运输设施之后,更多的部队和支援能够进入海地,第一天结束时共约有3000人员进入。这些部队进驻后立即开始执行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恢复海地政府合法当局的进程。

7. 还在9月19日建立了多国部队/联合特遣部队岸上总部,全面指挥控制通信和计算机连接,并同在太子港的海地军事领导协调。在海地进行这些活动的同时,继续对即将部署的其他多国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进行训练。国际警察监测员的训练也于9月26日在波多黎各的圣地亚哥营地开始。

8. 9月20日,多国部队中的美国海军陆战队进驻海地角市未遇抵抗。同时多国部队陆续来到太子港国际机场并开始为停泊在太子港港口设施的船只卸货,部队领导再次同主要的海地军事领导人开会,以确保他们遵守第940(1994)号决议和9月18日安排的一切规定。

9. 9月21日,多国部队第10山地师第一旅战斗队在机场部署完毕,并卸完在海港的支援设备。已初步确定了宪兵巡逻路线,强化了海港和机场之间的安全。目前已有约6000名多国部队人员部署在海地。

10. 9月22日,多国部队继续同海地官员,包括塞德拉斯将军和弗朗索瓦中校开会,规定部队执行任务的条件。合作情况令人满意,并且比较愿意遵守部队的指示。部队稳稳驻扎在海地后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旨在减少武器集中的威胁。已经控制了阿普里凯新营地的重武器连,一切武器均置于该部队管制之下。现在多国部队约有10000兵力,并仍在继续部署,其中包括在海地角实行管制的单位。进行港口作业的部队正在继续建立一个补给基地,已在太子港工业综合体内为特遣联合部队指挥员建立了一个完善的总部。到这一天结束时,多国部队已经在该市内控制了14个关键领域,包括海地武装部队的重武器。所有这些任务都是未经流血完成的。

11. 9月23日,多国部队从太子港派出部队到亚克梅勒,戈纳伊夫和海地角去执行勤。多国部队还指

挥部队去控制博恩机场、纳新纳尔港口和基利克海军基地,目前在海地岸上共有12000多国部队人员。岸上部队不断强化太子港和海地角的安全,海上禁运作业仍在继续。联合国海地特派团60人先遣队中的12个联合国观察员于9月24日到达。

12. 9月24日,美国海军陆战队和海地角警察分局外的一些海地警察交火,造成海地方面10人死亡1人受伤,并有一名海军陆战队员受伤,另有4名海地警察被拘留。

13. 9月25日,在人群夺下并劫掠同一个警察分局并夺取武器之后,海地角部队指挥官命令其部队恢复秩序。绝大部分武器已交回多国部队的特遣队。也在9月25日,谢尔顿中将和塞德拉斯将军同赴海地角去了解9月24日发生的事件,并设法避免今后发生暴力行动。

二、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14. 在行动的第一个星期,多国部队采取若干重要步骤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使阿里斯蒂德总统得以返回并全面执行第940(1994)号决议。第一,部队控制了海地武装部队重武器连及其军备,表明我们决心在太子港建立长期安全并由文职方面控制军方。第二,多国部队开始实施武器控制方案,其中包括一个回购方案,旨在消除街上的许多非法武器。第三,多国部队宪兵单位正同海地警察总部合作进行巡逻,并监测海地警察活动。

15. 多国部队还开展若干方案来消除可能引起骚乱的因素,并同海地人民建立信任关系和友谊。例如,多国部队协助进行大规模人道主义活动来缓解最需要的海地人的苦难,这项工作在今后几个星期中将不断增加。多国部队也带头建立程序,以便迅速开始向太子港空运人道主义援助。多国部队正在协调好几项平民活动来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素质,提供如净化水,改善环境卫生和基本保健(包括改善海地医院和学校)的基本服务。在今后几星期内,多国部队也要开始改善其有效执行任务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包括改善海地公路网和公用设施。

16. 上述活动构成建立安全和稳定环境的基础,这是在海地恢复和维持民主所必须的。它们也表明多国部队正开始建立必要条件,以便全面执行第940(1994)号决议。部队满意地注意到阿里斯蒂德总统决定要求于1994年9月28日召开会议,以便制订法律,全面迅速恢复民主选举的政府。

S/1994/1108 号文件*

1994年9月28日
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8日]

我写此信事关1994年9月1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给你的信[S/1994/1062],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下述情况。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贯奉行和平政策以期通过政治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危机,再加上它已经采取的实际步骤,充分证明克罗地亚当局指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本地区日益不稳定的新起因”是毫无根据的。

指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进行军事合作的说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秘书长的报告早已证实南斯拉夫军队没有一兵一卒在其领土以外。因此,所谓比哈奇、祖帕尼克和杜布多夫尼克周围的军事行动是贝尔格莱德所策划和协调并有南斯拉夫军队参与的指控,是绝对荒谬的。

另一方面,毫不含糊的证据非常清楚地证明了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正规军部署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且参加了军事行动。

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难民所表示的关切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应当回顾,克

罗地亚最近甚至在武力威胁下仍然拒绝向逃离被穆斯林内战吞没地区的难民提供庇护,这些难民最终在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得到庇护。

清楚克罗地亚当局根据什么而指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无视边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曾多次表明它对任何国家都没有领土主张。另一方面,克罗地亚军队则参加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行动,并曾侵袭联合国保护部队(保护部队)控制下的领土。

怀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切断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政治和经济联系的决心也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联合主席的报告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这一决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任何意图要兼并任何实体或部分领土,其中包括保护部队控制下的领土,克罗地亚很没有道理地把它称为“被占领领土”。另一方面,虽然不是正式的,但克罗地亚实际上已把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部分——黑塞哥维那西部地区——并入其法律体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以 A/49/447-S/1994/110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4/111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1994年4月1日至9月29日期间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9日]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规定,沿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划定一个非军事区,并决定建立一个观察组,其任务如下:

监测阿卜德阿拉水道和非军事区;由该组进驻并监测非军事区,以防止侵犯边界的事件;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可能有敌对性的行动。安理会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关于

执行上述规定的报告[S/22454 和 Add.1 至 3]。安理会第 806(1993)号决议扩大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职权范围,包括采取实际行动,以预防或制止非军事区或边界的小规模违反规定的行为。

2. 安全理事会第 689(1991)号决议指出,伊科观察团只能由安理会决定予以结束,并决定每六个月审查是否予以结束或延长及伊科观察团的作业方式的问题。本报告的目的是在安理会即将审查之前向其说明过去六个月内伊科观察团的全面活动状况。

二、组织

3. 克里什纳·塔帕少将(尼泊尔)继续担任部队指挥官。观察团的组成和兵力见下表:

军事观察员	
阿根廷	6
奥地利	7
孟加拉国	9
加拿大	5
中国	15
丹麦	6
斐济	7
芬兰	6
法国	15
加纳	6
希腊	7
匈牙利	6
印度	6
印度尼西亚	7
爱尔兰	7
意大利	6
肯尼亚	7
马来西亚	7
尼日利亚	6
巴基斯坦	7
波兰	6
罗马尼亚	7
俄罗斯	15
塞内加尔	6
新加坡	7
瑞典	6
泰国	6
土耳其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美利坚合众国	15
乌拉圭	6
委内瑞拉	2
军事观察员共计	245
步兵营(孟加拉国)	775
支助单位:	
工程人员(阿根廷)	50
后勤队(丹麦)	45
医疗队(奥地利 12/孟加拉国 16)	28
支助单位共计	123
军事人员共计	1 143

文职人员	
国际人员	81
当地雇用人员	130
文职人员共计	211

4. 挪威政府由于对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了承诺,已从伊科观察团撤回其军事观察员。奥地利政府通知我,将无法继续派遣医疗队执行任务。经我提出请求之后,奥地利政府让医疗队继续到 1995 年 2 月,以便有充分时间找到人替代。

5. 我上次报告[S/1994/388]提到,阿根廷工兵队由于装备短缺而使活动受到限制,这些装备是由科威特政府承诺提供的。现在装备已经运到,由科威特自愿捐助,不需联合国承担费用。

6. 伊科观察团的空中支援包括两架小型固定翼飞机(由瑞士政府捐助,不需联合国承担费用)和三架租用直升飞机。观察团还租用一架 AN-26 型飞机,在乌姆盖斯尔、科威特市和巴格达三地间运送人员和装备。瑞士政府最近通知我,1994 年年底之后将无法继续提供两架固定翼飞机。

7. 伊科观察团总部设在乌姆盖斯尔,在巴格达和科威特市设有联络处,在多哈设有后勤基地。后勤基地目前正迁往科威特市的设施,与联络处共同使用该设施。

三、作业方针

8. 为了执行任务,非军事区仍然分为三区(北区、中区和南区),详情可参看所附地图。伊科观察团的作业方针是:监视、控制、调查和联络。对非军事区的监视使用了巡逻和观察基地、地面和空中巡逻、以及观察站。控制作业包括固定检查站、随机检查和设立一支机动预备队。在三个区和伊科观察团总部都设有调查队,在各个层次都经常保持联络。

9. 军事观察员执行伊科观察团主要的巡逻、观察、调查和联络活动。步兵营部署在霍尔的主要营地,一个连营地在阿卜达利,排营地在南区和中区。步兵营在各区内进行武装巡逻,并设立机动预备队,必要时部署到敏感地点。该营也在边界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并与伊拉克和科威特联络官员合作进行随机检查。自1994年5月底以来,该营派人进驻非军事区伊拉克一侧的巡逻和观察基地(N-6),并随时随地保护伊科观察团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四、非军事区状况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军事区内情况非常平静。在边界两边农耕、石油勘探和开采以及维修和建造工程都显著增多。观察到阿卜德阿拉水道境内有船运和渔业活动。

11. 科威特边界堑壕和东部堤岸完成以后在两边中间成了一个实际障碍,为未经核可的边界跨越导致障碍,从而有益于边界地区的整个平静。科威特并在边界全线与堑壕平行建造了一条柏油路。这条路改进了伊科观察团的活动能力。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发生过极少数轻度违反情事,即一次军机飞越和五次涉及非腰佩武器的违反情事。没有观察到因军事人员地面违反情事或边界跨越而导致严重事件。伊科观察团在每一违反事件发生后即与有关的一方商谈适当行动。伊拉克和科威特各自提出两次书面控诉,观察团进行了调查。

13. 8月12日发生了一次严重事件,步兵营三个成员乘车在边界伊拉克一侧——Safwan 北侧——非军事区进行巡逻时被配备自动武器的一些身份不明的袭击者埋伏。有一名孟加拉国士兵中弹身亡。其他二人逃脱,一名腿部受枪伤,另一名受轻伤。袭击者取走车辆、两枝步枪和某些配备。伊拉克当局对这次事件深表遗憾,答应尽力逮捕袭击者,并加强其在非军事区内的安全措施。后来他们找回车辆及先前被偷的另一辆(其零件全部被拆除),并归还给伊科观察团。事件发生后,伊科观察团暂时以武装步兵巡逻队代替非武装军事观察员负责夜巡。到目前为止袭击者尚未逮捕。

14. 伊科观察团继续为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支助。伊科观察团对巴格达的行政股

保持行政监督,该股为伊拉克境内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它对该地区所有联合国飞机的行动加以管制,并为伊拉克境内联合国警卫队提供医疗检定协助。它并支助联合国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协调员;为国际海事组织6月对阿卜德阿拉进行调查时提供支助;为一个工作队4月/5月对边界标记进行视察和维修工作时提供支助。伊科观察团现在已开始负责维修界标。

五、财务问题

15. 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2号决议授权我承付伊科观察团从199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每月维持费用至多毛额550万美元(净额5 312 800美元),但需经安全理事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规定。这个数额包括由科威特政府提供自愿捐款分担的三分之二。

16. 关于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大会实验性地决定我可以每月承付伊科观察团同样数额的维持费,但需经安全理事会审查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预先同意。为这一时期核可的全部款额的三分之一由会员国分摊,三分之二用科威特政府的自愿捐款支付。在安全理事会可能审查的情况下,我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伊科观察团进一步的维持费用提出报告。

17. 自伊科观察团成立至1994年9月21日为止,对伊科观察团特别帐户欠缴的摊款为27 715 131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欠缴的摊款为19亿美元。

六、意见

18. 伊科观察团继续提高警觉,通过其巡逻和联络活动促进了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全线的平静。伊科观察团在执行任务时获得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的切实合作。我建议维持这个任务。

19. 最后,我谨向军事指挥官和他指挥下的男女成员致意,感谢他们辛勤执行艰巨的任务。他们纪律严明,举止端正,为他们自己、他们的国家和联合国增光。

[地图，伊科观察团 1994 年 10 月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S/1994/1112 号文件

1994年9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9日]

谨提到安全理事会1971年12月21日第307(197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印巴观察小组)应该监测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停火线。自从1971年以来,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停火线一直由比利时、智利、丹麦、芬兰、意大利、挪威、瑞典和乌拉圭的约42名军事观察员进行监测。挪威政府最近通知我它不打算继续参加印巴观察小组。

在完成必要的协商后,我因此提议把大韩民国列入提供印巴观察小组人员的国家名单。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4/1114 号文件

1994年9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29日]

谨随函附上1994年9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力量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声明全文

美国军中保守势力的动作使目前在日内瓦举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会谈蒙上不祥的征兆。

美国航空母舰“小鹰”号和“独立”号两舰队目前正在朝鲜半岛四周水域巡弋,对北朝鲜构成军事威胁。这是前所未有的情况。

正在此时,美国国防部长威廉·佩里公开宣布,如果有关解决核问题的谈判僵持不下,美国将威胁对北朝鲜使用军事力量。

我们不得不对美国军方高层人员这种鲁莽、挑衅的言行给予适当的注意。

隐藏在背后的显然是危险的计谋,它故意使朝美会谈破裂,并以此为借口,以武力摧毁我国。

这是好战份子的惯用伎俩——笑里藏刀。

他们的外交也建立在暴力的基础之上,暴力是力量的延伸。

这种情况在北朝鲜和美国至今的会谈中得到明证。

在会谈的背后,美国一直伺机吞噬北朝鲜,极力扩充它在南朝鲜的侵略部队。

此外,美国军方目前正在朝鲜四周部署至今最大的航空母舰舰队,对朝鲜公然军事威胁,这是极为危险的行动。

这意味着美国公开炫耀力量,放弃“通过谈判解决核问题”的面具。

现在美国正在想军事摊牌,我们不能无限期地谈下去。

我国人民军对于在压力下的任何对话都不抱希望。

我国人民军肩负捍卫国家主权的任务,决不容许任何人企图对我国的军事基地“特别视察”而将基地开放。

我们根本不认可这种对话。

我国人民军的任务是以枪杆子而不以嘴皮子捍卫

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

美国军中保守势力不应忘记 1950 年代受到耻辱的教训。

如果他们冒然在朝鲜半岛发动另一场战争,他们将以鲜血支付昂贵的代价。

我们将密切注意美军好战份子的一举一动。

S/1994/1115 号文件

1994 年 9 月 28 日

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4 年 9 月 29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9 月 28 日关于卢旺达难民和安全问题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齐·巴库拉穆察(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英文]

在 1994 年 4 月发生灭绝种族的大屠杀和恢复战争之后,超过 100 万卢旺达人逃往邻近各国。鉴于我们已有超过 100 万卢旺达人在外流亡了三十五年,难民问题已达空前的规模。

为了正确地说明我国难民问题当前的性质,我们谨告知国际社会,1994 年 4 月开始的最新难民潮是若干因素所致,而难民本身也属于不同类别:

(a) 第一类包括曾犯下灭绝种族大屠杀的罪犯,他们生怕新政府将其绳之以法;

(b) 第二类难民包括无辜的人民,他们被罪恶昭著的匪帮的宣传迷惑,实际上被恐吓和强迫逃亡;

(c) 第三类包括那些因为卢旺达局势极为动荡而真正逃走的人民。

当今年 4 月灭绝种族大屠杀开始时,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起来进行战斗,以便推翻应对这场大屠杀负责的犯罪分子的政权。

这一目标已于今年 7 月实现,并成立了有广泛基础的民族统一政府。此后,卢旺达已恢复和平与安全。

政府的当务之急,就是一定要使所有卢旺达人返回祖国。为此,已采取了若干步骤,包括下列措施:

(a) 成立各种委员会,便利难民的回返。这些委员会包括设在吉塞尼的危机委员会和扎伊尔-卢旺达政府间委员会;

(b) 卢旺达和扎伊尔地方行政官员曾在边界的两边举行会议。在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间的边界也举行了类似会议;

(c) 政府高级官员曾在国内到处访问,与人民会晤,鼓励他们定居下来并请他们仍在流亡的亲友回国;

(d) 政府高级官员曾前往邻近国家和其他国家访问,请它们协助难民的遣返;

(e) 国家广播电台不时广播信息,请所有卢旺达人返回家园。

遗憾的是,这些努力却受到若干力量阻挠:

(a) 目前住在邻近国家难民营内的前政权犯罪分子恐吓和强迫卢旺达难民,阻止他们返回家园。这些犯罪分子利用各种手段,包括杀害那些坚持返回家园的人。他们还利用宣传和提供错误消息,声称卢旺达境内不安全,难民返国即被杀害;

(b) 国际社会一些成员阻挠政府的努力,肆意从事宣传和提供错误消息,作出毫无根据的指称;

(c) 国际社会显然不愿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揭发和惩罚仍然逍遥法外的罪犯。这样做相当于淡化在卢旺达犯下的灭绝种族大屠杀的问题;

(d) 新闻界也有不负责任的报道,致使卢旺达人之间按“种族”界线产生分裂心态。

我们断然否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所作的下列毫无根据的指称:

(a) 政府进行有系统和有组织的杀害,导致卢旺达境内不安全;

(b) 有大批人离开卢旺达逃往邻近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难民不回返,因为据称卢旺达境内不安全。

当地实际情况

除了策划种族灭绝的罪恶集团外,所有仍在国外的难民都希望返回家园。许多返回者都证实了这一点,并描述了民兵和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政府部队)的恐怖行为,说他们骚扰难民,使难民几乎无法返国。事实上避难国难民营中这种普遍的骚扰行为确实阻碍难民返回家园。

并没有大批人民从卢旺达涌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际的情况是,有些离开卢旺达的难民由于布隆迪境内显然不安全而改变主意,从布隆迪进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事实上其中有些是听从他人劝告而去。还有些难民有计划地从扎伊尔进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图破坏卢旺达政府的稳定。据报有些民兵渗入卢旺达境内接他们的家眷,或是迫使一些人到国外加入他们的行列。他们甚至靠杀人来制造不安的气氛。

卢旺达政府是具有透明度的:援助机构和国际传播者可在该国全境自由工作和行动,我们开放给国际人权观察员进行视察,全国各地都部署有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部队。任何重大的事件都绝不可能不受到注意或报道。那些想要作任何报道的人都务必客观。

我们要求国际社会配合政府的努力:

(a) 确保指定拨给卢旺达的所有援助都以国内为目标。如果因此而增进了国内的福利,就可以促使难民返国,并协助使已经返国者得到安置。大多数卢旺达人是在国内并需要援助;

(b) 向政府提供经费,以提高其效率和执行方案的能力,例如在保安方面,特别是警察。亟须提供训练和调查程序等所有各方面的援助;

(c) 尽快设立国际法庭,审判罪犯;

(d) 提供关于卢旺达的客观事实资料;

(e) 不从事可能阻碍新的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工作的任何行为;

(f) 我们特别要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我国问题的态度表示失望;

(g) 今年四、五月种族灭绝行为达到高潮时,难民专员办事处竟然作了不实的报道,说爱国阵线应对种族灭绝行为负责。然而全世界都目睹全国发展与民主共和运动/保卫共和国联盟的民兵和前政府部队在青天白日下屠杀无辜的人民;

(h) 难民专员办事处接受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恩加拉境内难民营中的全国发展与民主共和运动/保卫共和国联盟民兵不实的报道,并广泛地予以传播,声称爱国阵线的部队杀害了基本古一所教堂内的人民。美国难民委员会和独立新闻工作者经过多方查证,发现这些报道是错误的。这些据称为爱国阵线所杀害的人经证明早在爱国阵线到达该地区以前就已经死亡;

(i) 在卢旺达西南方的“法国自由区”,难民专员办事处鼓励人民逃往扎伊尔,以免在法国部队离开后为爱国阵线部队所杀害。爱国阵线到达该地区后并没有进行这种杀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官员显然感到失望;

(j) 9月初,难民专员办事处报道说,阿卡盖拉河中浮尸据说是政府暴行的受害者。其后总统在沿河地区调查了一周之久,结果并没有发现任何尸首;

(k) 同时令人惊异的是,邻国境内现有难民营的行政机构仍旧由为人们所知的民兵所掌握,难民专员办事处忽视这一事实而付给这些行政人员很高的薪酬。这种情况使难民不愿返国。

上述情况令人怀疑难民专员办事处可能怀有还不为我们所知的其他动机。否则它为什么至今还在继续提出各种毫无根据的指控?

卢旺达政府重申保证提供和平与安全,并鼓励难民行使他们的权利,返回家园。

1994年9月29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中文/英文]

[1994年9月30日]

谨附上1994年9月29日我们国家的外交部长与你会见后发表的声明全文。请将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李肇星(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兰·拉夫罗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声明全文

[原件: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

1. 1994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以贵宾身份出席了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所设的午宴,他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先生;法国外交部长阿兰·朱佩先生;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安德烈·科济列夫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道格拉斯·赫德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先生。

2. 部长们与秘书长检讨了去年的世界局势。他们注意到在有些领域内有积极的发展,但认为国际社会目前仍面临严峻的挑战。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发展仍是今日世界面临的主要工作。

3. 部长们指出,近年来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发挥的作用已进一步得到加强,联合国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均可作出巨大贡献。在这方面,部长们赞扬秘书长对加强联合国的工作和发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作的杰出贡献。

4. 部长们表示感谢联合国为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和解决区域冲突和争端所作的努力。他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负的主要责任以及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的义务。

5. 部长们注意到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增加,问题日趋复杂,已构成新的挑战。强调应在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推行预防性外交。他们表示,他们支持秘书长根据他的《和平纲领》[S/26450和Add.1和2]报告作出努力,解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问题,并提高其效率和能力。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应与提供部队的国家就政治导向、军事指挥/控制和协商等问题作出有效安排。部长们也注意到秘书长在常备安排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至今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反应。只有进行详细的研究之后才能成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任务目标、部队和资源的有无、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任务期限等问题未获令人满意的答案之前不应承担新的承诺。同时联合国必须保持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采取迅速、灵活、有效反应的能力。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和适当的区域机构和区域安排已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就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等方面加强了合作和协调。

6.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南非人民已最终消除了种族隔离制度。在全国团结政府的领导下,已出现了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新南非。部长们对联合国多年来支持南非人民实现他们崇高的目标所进行的杰出工作表示赞扬。

7. 部长们也满意地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有了突破。他们对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作为共同发起人所进行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支持表示感谢。他们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见S/1994/727]和移交权力和责任的筹备工作的协议,以及以色列和约旦最近签署的《华盛顿声明》[见S/1994/939]。他们希望参与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所有各方把握目前的机会,继续以实际、灵活的态度,寻求及早解决剩余各项问题的办法。关于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应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

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力求达到整个区域永久和持续的和平与安全。部长们还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实在的支助,以便执行有关各方达成的协议。

8. 部长们表示严重关切非洲若干国家不断有战争和冲突。强调联合国应继续推动迅速和平地解决卢旺达、索马里、安哥拉、利比里亚和莫桑比克境内的冲突,并预防其他国家——尤其布隆迪——的局势严重恶化。呼吁各有关国家内冲突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以及彼此间达成的协议,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和暴力行为,并达成民族和解和最后的持久解决办法。部长们说国际社会的一切努力都应有利于使上述冲突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及有关国家已经发挥了并可以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9. 部长们严重关切卢旺达境内的人道主义灾祸和蓄意的大规模屠杀。他们表示支持和赞扬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及国家进行了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的努力,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从而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痛苦,加速他们安全返回家园。部长们欢迎联合国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期望设立适当机制,将应对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0. 部长们讨论了前南斯拉夫境内当前的局势。欢迎除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以外所有各方都接受联系小组提出并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关于领土解决办法的提案。他们痛惜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未接受这一提案。部长们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关闭其与波黑的边界,只容人道主义用品通过,及为此邀请国际协助;并要求该国当局继续切实保持这一边界关闭。部长们表示决心尽可能促使达成包括所有有关问题的公正平衡的全面解决办法。

11. 部长们表示很满意看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支持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设法终止前苏联领土内的冲突。他们特别欢迎俄罗斯联邦提供一个维持和平部队,并很受鼓舞地看到同联合国建立了合作工作关系设法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

12. 部长们欢迎最近海地境内符合联合国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第 5 段]的和平进展。部长们肯定确保海地合法当选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合法当局和政府的目标。他们期望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能及时部署。

13.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影响联合国的严重财政问题。强调他们很重视使联合国的财政有一个更稳定的基础,包括必须作出比较符合当前情况的更公平地分担联合国经费的安排。部长们强调,各会员国应当准时全额交付会费。并指出,这对成功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至关重要的。部长们还强调了自愿捐款的重要性,包括对个别联合国行动的信托基金的捐款。

14. 部长们注意到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专家们就制裁制度问题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在此项工作中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

15.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扩大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作出的认真努力。表示支持有限度地扩大安理会的成员数,同时保持并加强安理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迅速而有效反应的能力。

16. 部长们指出,和平与发展是互为因果而不可分割的。强调维持世界和平的重要性时,还应当更加注意发展问题。联合国在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恢复经济活力能够发挥独特的作用,从而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与合作,达到共同繁荣。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秘书长的“发展纲领”,²⁵并希望纲领对提高联合国在发展领域中的作用作出积极的贡献。部长们还表示强调明年在哥本哈根和北京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及最近在开罗闭幕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17. 部长们强调,他们决心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得到充分遵守。认为联合国在这方面具有主要作用。

18. 部长们强调纪念联合国创立五十周年的重大意义。部长们都认为,成功的纪念可以加深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的了解。从而增加对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部长们祝其成功,并愿意为此作出贡献。

19. 部长们感谢秘书长的邀请,并认为这种聚会显示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之间继续保持密切协商的关系,因此是很有益的。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原件:英文文]

[1994年9月28日]

1. 本文件是我依照第917(1994)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四份报告。

2. 1994年9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与海地事实当局达成一项协议,目的是在海地培育和平、促进自由和民主、以及避免暴力和流血。该协议执行的基础是海地军队和警察与美国军事特派团的“密切合作”。协议还提及“海地武装部队的某些军官早日和体面的退休”,时间是海地议会投票通过大赦法律之时,或10月15日,两时间中以较早者为准。该协议规定,须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迅即解除经济禁运和经济制裁。协议还设想,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将以自由和民主的方式进行。

3. 9月19日,多国部队的部署开始,美国部队2000人抵达太子港。此后,部署人数迅速增加,至9月27日估计已达15697名部队人员。多国部队的部署一直和平地进行,尽管9月24日一些海地警察人员与美国陆战队之间发生一次事件,导致10名海地人死亡。多国部队的人员现已进驻五个城市:太子港、雅克梅尔、戈纳伊夫、海地角和安什。

4. 9月23日,一支由12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部署在太子港。首席军事观察员同多国部队指挥部建立了必要的联络,并协调了在其各执勤地区部署观察员小组的工作。一组观察员访问了海地角,调查了9月24日在那里发生的事件。观察员们还监测了从关塔那摩湾遣返221名海地难民的行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执勤进展顺利,没有发生事件。第940(1994)号决议核准的先遣队的其余人员将于近期内在海地部署。

5. 9月26日,美国宣布中止对海地的一切单方面制裁,但涉及军事领导人及其直接支持者的制裁除外,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类似的行动。9月27日,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声明,它准备重新开放与海地的边界。9月25日,阿里斯蒂德总统声明将在未来21天内全面恢复宪法秩序,并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

施,按照第841(1993)号决议的规定恢复通讯和信息系统。阿里斯蒂德总统还呼吁立即解除制裁,只保留那些针对阻挠恢复民主者的措施,并要求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和迅速分发援助物品。

6. 阿里斯蒂德总统于9月28日召开了一次海地议会特别会议,以审议一项大赦立法草案。多国部队采取了安全措施来防止非法当选的议员进入议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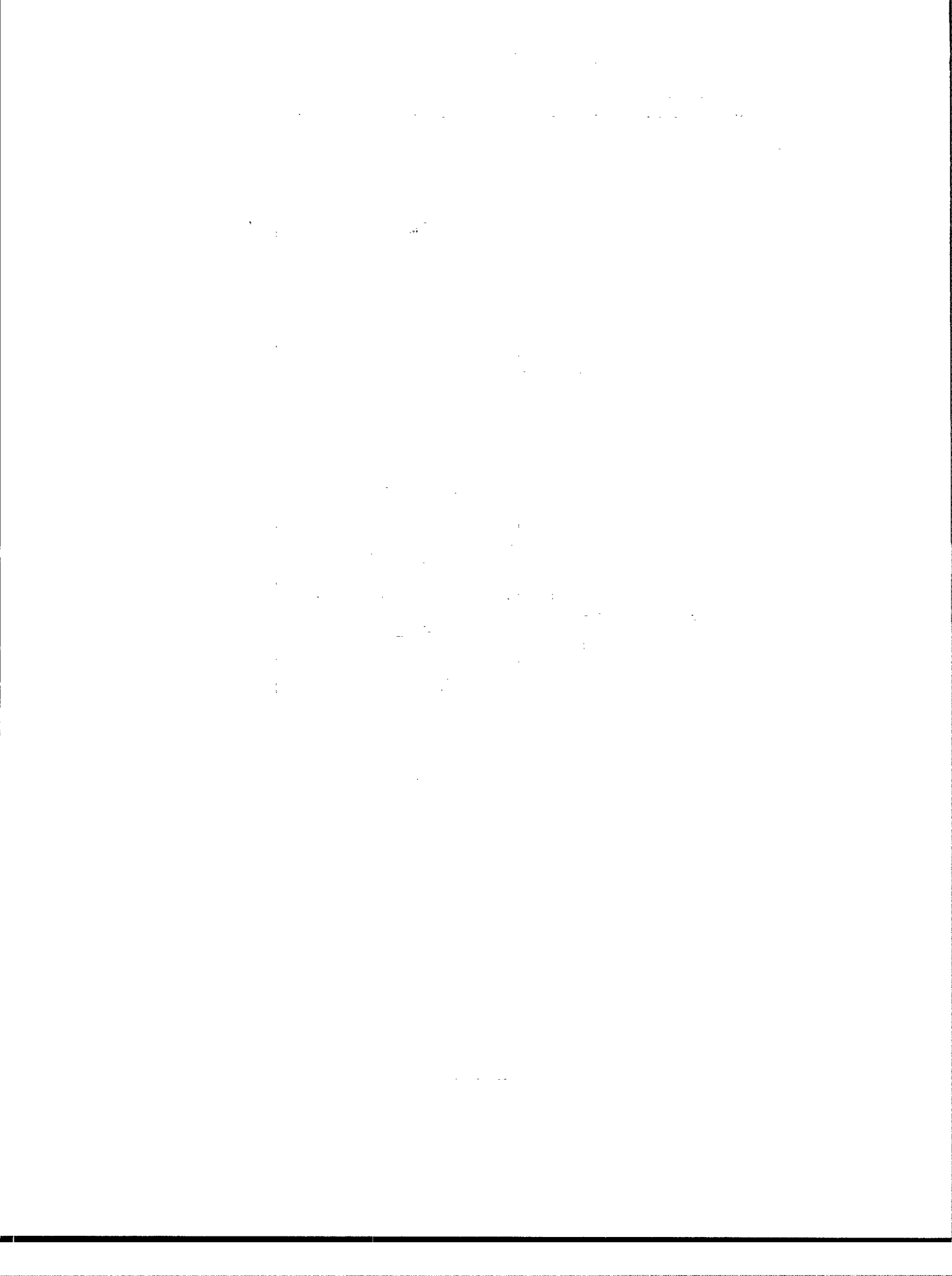
7. 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工作仍然进行,尽管有安全和进入等方面的问题。预期由于多国部队的存在和单方面制裁的解除,各种计划将获得迅速扩大,以便使援助送达该国所有需要的人们。但是,最近发生了几起事件,海地角和太子港的两个联合国仓库及非政府组织的食品库遭到抢劫。现正在同多国部队协商,以确保粮食储存和运输安全。同美国部队也建立了联络机制。若干机构现正在增加工作人员以期加强援助计划。人们正在考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又一次发出的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呼吁。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已派出一个小组,协助目前正进行的人道主义行动和研拟长远的计划。

8. 关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我打算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调,一旦安全得到保障,立即重新部署目前驻在圣多明各的观察员核心小组。9月22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协调,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海地文职特派团返回,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便遵循海地问题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的决议,在重建时期增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修改特派团的任务。

9. 正如我已通知安全理事会,我同意丹特·卡普托先生辞去我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之职,并感谢他所做的不懈努力。9月23日,经与阿里斯蒂德总统协商,我任命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为我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 ² A/48/849/Add.1。
- ³ A/48/956。
- ⁴ 《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记录》(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5 卷,第 7063 号)。
- ⁵ 大会第 22 A (I)号决议。
-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 ⁷ E/CN.4/1995/7 和 Corr.1。
-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4B 号》(E/1994/24/Add.2)。
- ⁹ E/CN.4/1994/7/Add.1。
- ¹⁰ E/CN.4/S-3/3。
-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 ¹² 见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 ¹³ CCPR/C/32/Add.18。
- ¹⁴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 ¹⁵ 见大会第 2625 (XXV)号决议。
- ¹⁶ 大会第 260 A (III)号决议。
- ¹⁷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 ¹⁹ 同上,第 382 卷,第 5475 号。
- ²⁰ 同上,第 75 卷,第 972 号。
- ²¹ A/49/311。
- ²² 大会第 169 (II)号决议。
-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 ²⁴ A/48/837 和 Corr.1。
- ²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03 号文件;又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5556 号文件。
-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 ²⁷ A/49/665。



وزع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ؤقتة في لبنان
في شهر تموز/يوليه 1994

1994年7月联黎部队的部署情形

UNIFIL DEPLOYMENT AS OF JULY 1994

DÉPLOIEMENT DE LA FINUL AU MOIS DE JUILLET 1994

ДИСЛОКАЦИЯ ВСООНЛ НА ИЮЛЬ 1994 ГОДА

DESPLIEGUE DE LA FPNUL EN JULIO DE 1994

MEDITERRANEAN SEA

LEBANON

FINBATT

GHANBATT

FIJIBATT

NEPBATT

- UNIFIL HQ
- POLLOG
- FRENCHLOG
- ITALAIR
- MP COMPOSITE
- MP COY
- POLMEDCOY
- OGL

0 1 2 3 4 5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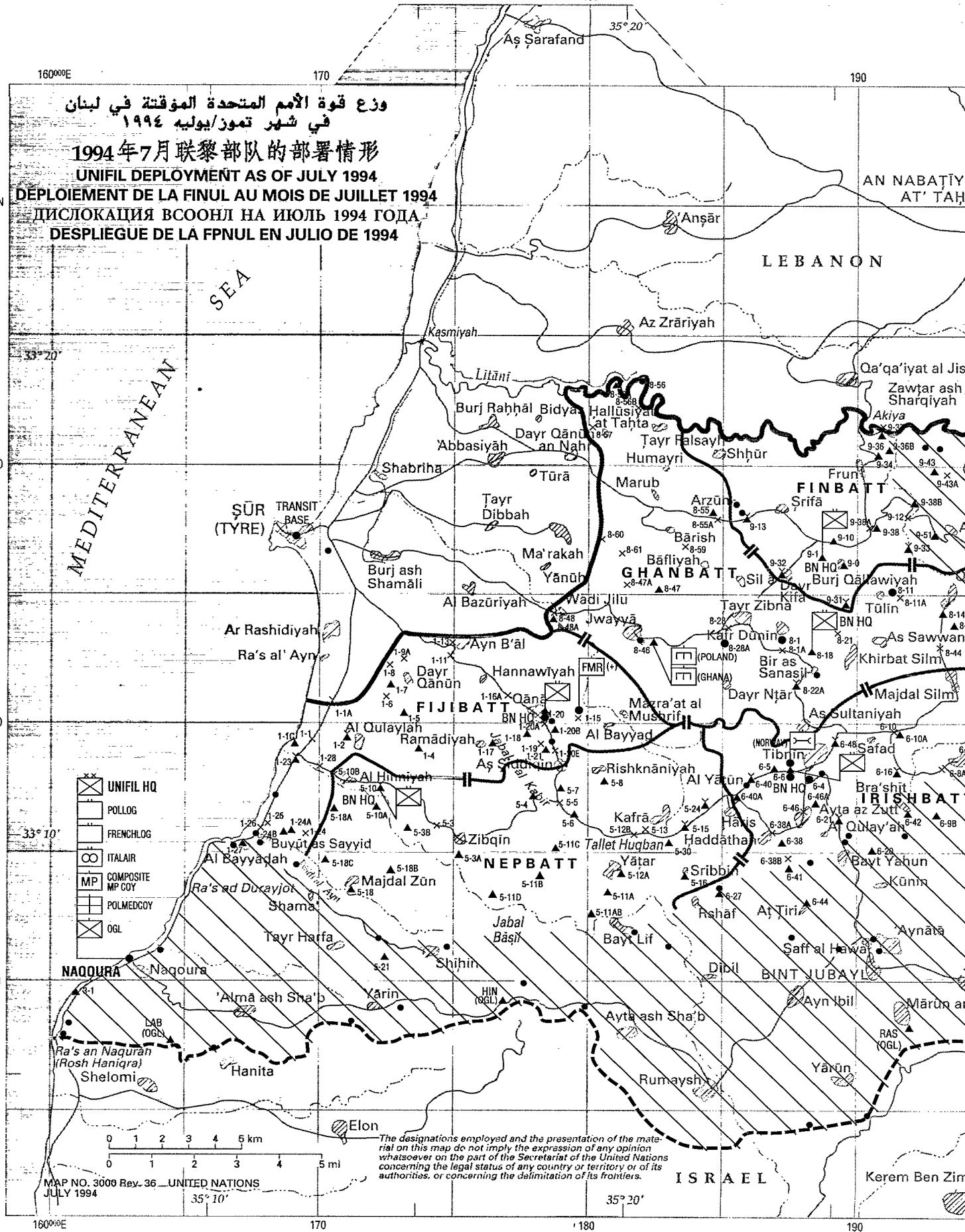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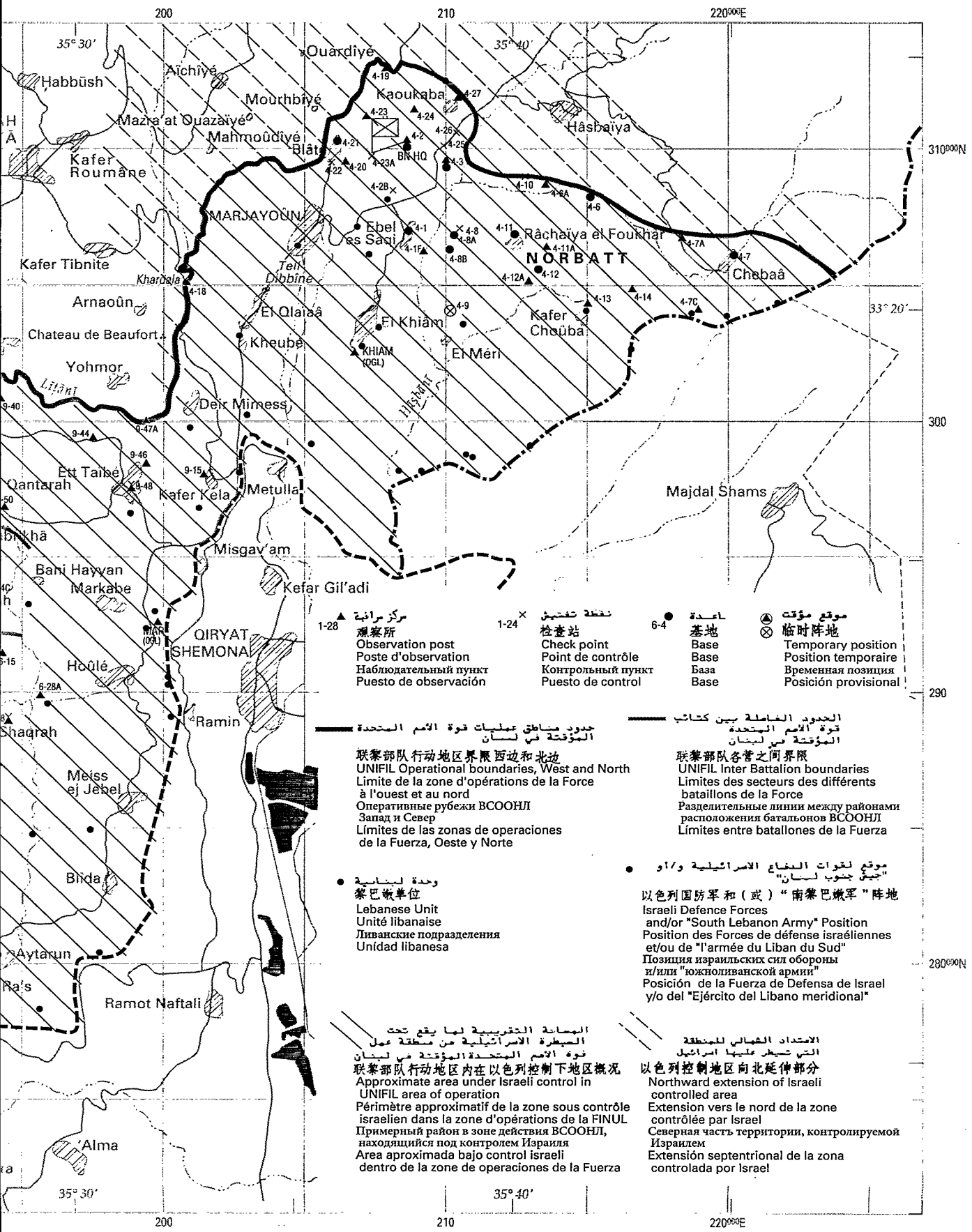
MAP NO. 3009 Rev. 36 UNITED NATIONS
JULY 1994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or territory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ISRAEL

Kerem Ben Zim





- | | | | |
|---|--|---|---|
| 1-28 ▲ مركز مرابطة
观察所
Observation post
Poste d'observation
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Puesto de observación | 1-24 × نقطة تفتيش
检查站
Check point
Point de contrôle
Контрольный пункт
Puesto de control | 6-4 ● قاعدة
基地
Base
База
Base | ⊗ موقع مؤقت
临时阵地
Temporary position
Position temporaire
Временная позиция
Posición provisional |
|---|--|---|---|

————— الحدود الفاصلة بين كتائب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ؤقتة في لبنان
 联合国部队行动地区界限西边和北边
 UNIFIL Operational boundaries, West and North
 Limite de la zone d'opérations de la Force à l'ouest et au nord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НЛ
 Запад и Север
 Lí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Fuerza, Oeste y Norte

————— الحدود الفاصلة بين كتائب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ؤقتة في لبنان
 联合国部队各营之间界限
 UNIFIL Inter Battalion boundaries
 Limites des secteurs des différents bataillons de la Force
 Разделительные линии между районами расположения батальонов ВСООНЛ
 Límites entre batallones de la Fuerz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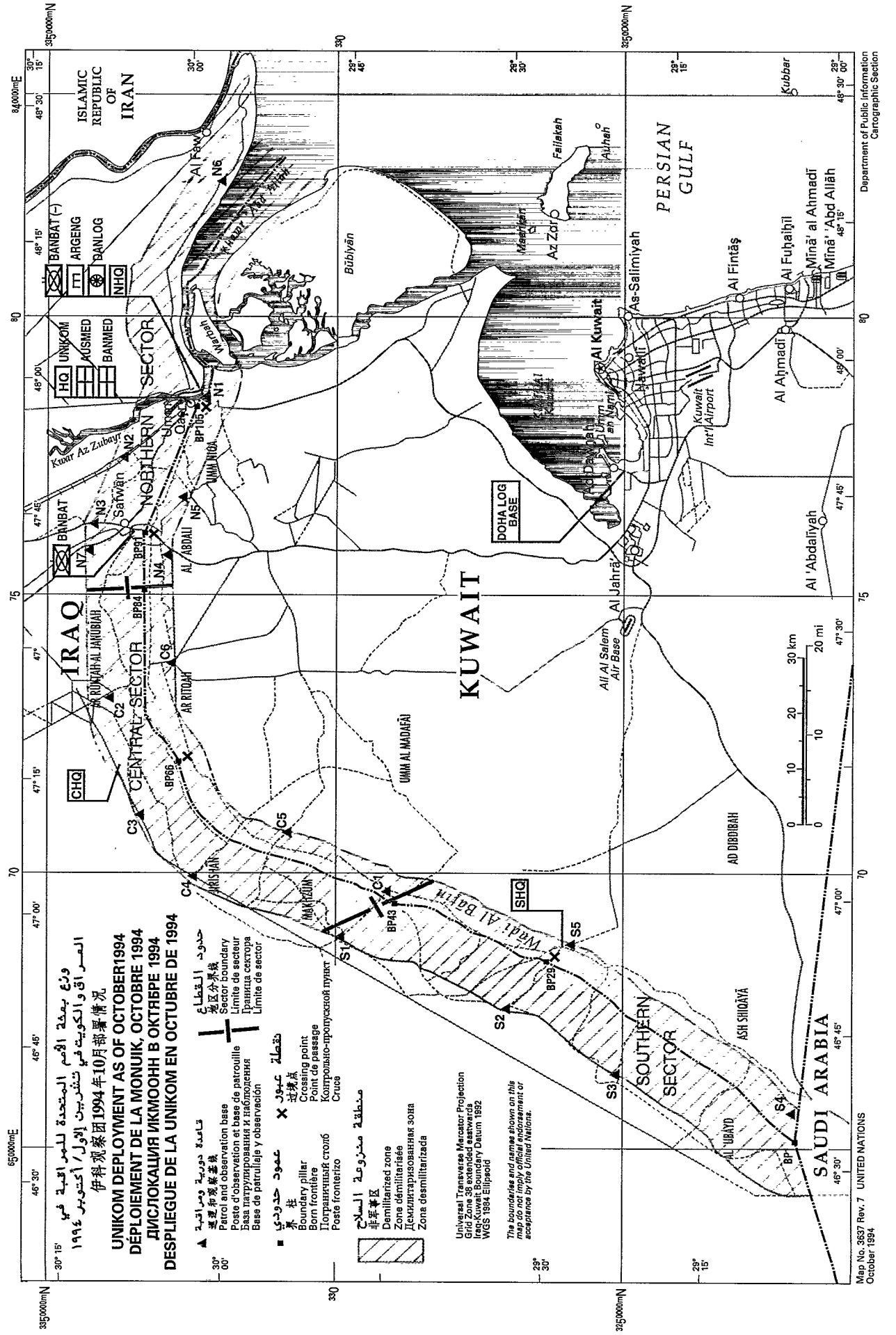
● وحدة لبنانية
 黎巴嫩单位
 Lebanese Unit
 Unité libanaise
 Ливанские подразделения
 Unidad libanesa

● موقع لغوات الدفاع الاسرائيلية و/او "جيش جنوب لبنان"
 以色列国防军和(或)"南黎巴嫩军"阵地
 Israeli Defence Forces and/or "South Lebanon Army" Position
 Position des Forces de défense israéliennes et/ou de "l'armée du Liban du Sud"
 Позиция израильских сил обороны и/или "южноливанской армии"
 Posición de la Fuerza de Defensa de Israel y/o del "Ejército del Libano meridional"

//////////////// الامتداد الشمالي للمنطقة التي تسيطر عليها اسرائيل
 以色列控制地区向北延伸部分
 Northward extension of Israeli controlled area
 Extension vers le nord de la zone contrôlée par Israel
 Северная часть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онтролируемой Израилем
 Extensión septentrional de la zona controlada por Israel

//////////////// الامتداد الشمالية للمنطقة التي تسيطر عليها اسرائيل
 以色列控制地区向北延伸部分
 Northward extension of Israeli controlled area
 Extension vers le nord de la zone contrôlée par Israel
 Северная часть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онтролируемой Израилем
 Extensión septentrional de la zona controlada por Israel

//////////////// الامتداد الشمالية للمنطقة التي تسيطر عليها اسرائيل
 以色列控制地区向北延伸部分
 Northward extension of Israeli controlled area
 Extension vers le nord de la zone contrôlée par Israel
 Северная часть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онтролируемой Израилем
 Extensión septentrional de la zona controlada por Israel



30° 15' 45° 30' 45° 45' 47° 00' 47° 15' 47° 30' 47° 45' 48° 00' 48° 15' 48° 30' 48° 45' 49° 00' 49° 15' 49° 30' 49° 45' 50° 00'

UNIKOM DEPLOYMENT AS OF OCTOBER 1994
DÉPLOIEMENT DE LA MONIUK, OCTOBRE 1994
ДИСЛОКАЦИЯ ИКМООН В ОКТАБРЕ 1994
DESPLIEGUE DE LA UNIKOM EN OCTUBRE DE 1994

- ▲ **حدود المراقبة**
 观察区分界线
 Sector boundary
 Poste d'observation et bases de patrouille
 Базы патрулирования и наблюдений
 Base de patrouille y observacion
- **عمود حدودي**
 界柱
 Boundary pillar
 Born frontiere
 Граничный столб
 Poste frontierizo
- X **نقطة**
 过路点
 Crossing point
 Point de passage
 Крестово-пропускной пункт
 Cruz
- ▨ **منطقة منزوعة السلاح**
 非军事区
 Demilitarized zone
 Zone démilitarisée
 Демилитаризованная зона
 Zona desmilitarizada

Universal Transverse Mercator Projection
 Grid Zone 39
 Iraq-Kuwait Boundary Datum 1982
 WGS 1984 Ellipsoid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